一家兄弟见证百年历史风云

周氏三兄弟

周树人 周作人 周建人合传

黄乔生◎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在鲁迅和周作人生前，文坛就常常将他们并称。两兄弟失和后，比较也并未减少，甚至更多。周作人的投敌叛国，使两兄弟的历史地位有了极大的差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使周作人丧失了同鲁迅相比的资格。便是有比较的文字，也多将周作人尽力贬低，以衬托鲁迅的高大和完美。实际上，也正因如此，两兄弟之间就更有可比性：学识修养相近，但结局迥异：一个被誉为完美的圣人，一个则成为被打入冷宫的民族败类。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思想的解放，周作人早期的杰出成就渐渐得到重视。研究鲁迅，绝对不能绕过周作人。周作人不但为鲁迅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而且他本人的业绩和人生道路也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而三弟周建人，虽然文学上没有取得大哥和二哥那么高的成就，但要谈到鲁迅和周作人，依然无法将他绕开。三兄弟中，周建人扮演的角色并非无足轻重。



上架建议：人物传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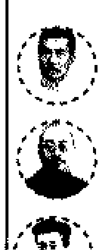
ISBN 978-7-213-03681-1

9 787213 036811 >

定价：32.00元

周氏兄弟

周树人 周作人 周建人合传



黄乔生◎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氏三兄弟/黄乔生 著. 一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1

ISBN 978-7-213-03681-1

Ⅰ.周… Ⅱ.黄… Ⅲ.①鲁迅（1881～1936）—人物研究②周作人（1885～1967）—人物研究③周建人（1888～1984）—人物研究 Ⅳ.K825.6 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3818号

书　　名	周氏三兄弟
作　　者	黄乔生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周为军
特约编辑	张　炜　赵志民
责任校对	叶　宇
封面设计	尚书堂图书设计苑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360千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681-1
定　　价	32.00元

序言

一

中国是一个盛产人物传记的国度，史书中纪传体卷帙浩繁。要说大手笔，还得推汉代司马迁的《史记》，独特瑰异，不可方思。单说一点，他常将人物合传，例如《老子韩非列传》、《孙子吴起列传》等等；有时竟将异代之人合传，例如《屈原贾生列传》。为什么这样写？大约如他自述所说，想“通古今之变”。用现在的说法，是做“纵向比较”。有一个“通”字贯穿，则史识自然不凡。至于其文风，发于情，肆于心，气韵充沛，摇荡感激，简直是在做诗，让读者生出丰富的联想，无穷的感慨。难怪鲁迅先生赞为“绝唱”，比做“无韵之离骚”。

家族是人类一个非常基本的元素，人类的很多活动与家族有关，人的一生受家庭、家族的影响很大，在宗法社会的古代中国尤其如此。史书中本纪、世家之类名目，不一而足。一个家族内，甚至一家内同时出现几位杰出人才、权势人物，并不罕见。皇权的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以及外戚专权、裙带风盛，造就很多家族式名人显赫一时。但如今多淹没在历史的旧账本中，不大有人问津了。倒是饱学之士，文采风流，名篇传世，脍炙人口，至今令人诵读之下，不胜追慕。古代有三曹、二陆、三苏、三袁……现代则有周氏兄弟。

既然异代之人可以合传，那么将祖孙、父子、兄弟或姐妹等具有亲缘关系的人合传也就不悖于体式了。然而不然，异代之人或多相同之处，亲戚之间倒往往缺少合传的理由，不能因为是祖孙父子兄弟姐妹就一定要捉在一处。每个

人都有自己的成长道路，也因此各有特点，各有自己的独特贡献。明代的三兄弟作家，所谓“公安三袁”（湖北公安县人氏），大哥宗道，二弟宏道，三弟中道。学问文章各有造诣，皆足名家，但文学史上也只是重点推崇排行第二的宏道（中郎）。史书上也少见将三兄弟合传的文字。

本书所写的三兄弟，依长幼顺序，是周树人（鲁迅）、周作人、周建人，籍贯浙江绍兴。他们生活在近现代社会从旧体制向现代化转型的时期。不断的战乱和外敌入侵，不断的革命运动，出乎意料地造成了一个文化的繁荣期。就在这样的时代，文坛上出现了兄弟文豪，意义重大，引动时人的注意，也受到后世文学史家的关注。

三兄弟中，鲁迅名声最著，被誉为中国新文化的代表。他早年激烈反传统，掊击旧物，张扬新文明。其实，二弟周作人何尝不是如此。不过，实际上，他们同传统的联系是非常紧密的。当文学革命运动声势渐消，他们又都向传统投去重新审视的眼光。排斥、扬弃、认同、回归，是转型期的文化人的必经之路，虽然这种认同和回归是有选择的，就像西方的文艺复兴所做的那样。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当周作人提倡小品文、推崇袁中郎的时候，他是否意识到自己和哥哥鲁迅也像明代的袁氏兄弟一样在文学史上是划时代的人物呢？我们不能胡乱猜测，但可以看到，他在题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的演讲中，尝试在他所处的时代和袁氏三兄弟所处的时代之间寻找连接点和可比性。他直接将新文学运动——他本人就是这成就的最杰出的代表之一——与明代的文学运动和袁氏兄弟等人的文学成就联系起来。不但文学运动的主张和趋势相同，就连很多作品也都很相似。

然而，在他发表这次著名的学术演讲的时候，三兄弟的关系已经破裂。三弟建人不愿意依附两个兄长，早已离开了兄弟聚居的大家庭，鲁迅和周作人因为种种原因反目成仇。本来是聚居一处，兄弟怡怡，联合译书、著作，互相帮助，而且已经有合译的著作出版，不幸这势头刚刚开始就不得不结束了。

周作人的演讲在对新文学进行评价时，很少提到自己兄长的名字。本来，总结新文学的成就，是不能回避鲁迅的，但他的长篇演讲中只有一次提到大哥的名字。并且，对鲁迅的文学成就，特别是小说创作，几乎没有做什么论述；相反，对他自己的几个弟子却多加褒奖。同样，鲁迅晚年也很少评价周作人，一方面固然是由于避嫌，另一方面不能不说是心存芥蒂。鲁迅只有一次在答外

国记者问时将弟弟的散文成就列为现代第一，其他差不多都是私下发表看法。鲁迅和周作人失和后再未相见，作人和建人分离后也很少见面，即使见面留下的也只有不快和哀伤。他们无论如何克制，恩怨的波涛仍不免从文字中流露出来，后来的读者从中不难揣摩他们的情绪变化和心路历程。

写作三兄弟合传的念头来自我阅读过程中的一点感想，乃是有感于兄弟之间这种恩怨和他们那差别很大的命运。阅读了兄弟三人的著作，在兄弟之间进行比较，并且将他们与现代文学史上其他作家做比较后，我愈加清楚地认识到他们对中国文学的杰出贡献，愈感到有写作合传的必要。

为历史人物做传，不是做诗。自忖没有司马子长的笔力，还是老老实实地从材料出发，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为妙，宁可缺少文采。

二

本书的传主既是这么多，再加上他们的亲属、朋友、老师、学生等等，形成了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时间跨度超过百年。然而篇幅有限，只能集中记述三兄弟及相关人物事件，因此难免失之简略。在努力为读者提供一个较为全面地了解三兄弟的生平和思想的线索的同时，作者的主要意图是强调他们在文学史上的意义和影响。他们所进行的启蒙活动，他们丰富的思想成果，他们那些文学价值极高的文字，他们的人生道路给予后人的启示，都为今天和未来中国文化的发展提供借鉴。

中国文艺复兴的道路，应该从他们那一代人的经验里寻找起点。

我们向来把周氏兄弟这一代文化人看成启蒙主义者，把五四运动比做西方的启蒙运动。鲁迅兄弟，还有新文化运动的先驱们，把当时的中国视为没有一丝亮光的“铁屋子”，屋里的人全都睡熟了，将要死灭。而他们自己有幸最先醒来，怀着救国救民的宏愿，他们认为自己有责任大声呐喊，唤醒昏睡的人们，起来把铁屋毁坏，获得解放，从而享受自由和光明。两个弟弟在鲁迅的引导下，也都投身这项工作。

但是后来，他们对启蒙运动的结果感到失望，因为呐喊之声如入荒漠，得

不到回应。社会改造的巨大任务，错综复杂，非读书做文章的人所能单独完成。于是他们的角色从以救民于水火为己任的社会中坚，渐渐变为以自知和知人为前提、以独善其身为必要条件、以改良人性和批评社会为奋斗目标的知识分子，取的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态度。

朝代更迭，往往带来王纲松弛。战国时代，群雄争霸，百家争鸣，产生了许多杰出的思想家，至今仍具有经典价值。那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产生巨人的时代。汉朝末年，国家分裂，又出现了自觉的文人群体。按照对这一时期文学深有研究的鲁迅的说法，文人获得了独立意识和自由精神。魏文帝曹丕说“文章乃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被视为文艺独立于政治的宣言。鲁迅一生服膺魏晋文学，狠下过研究功夫，思想和文风都深受影响，以至于二十年代有人对他的学问文章下了这样的评语：“托尼学说，魏晋文章。”（“托”指托尔斯泰，“尼”为尼采）。在那篇著名的《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的演讲中，他深刻地揭示文艺与社会对立时文人的处境和心态，到上海后发表的演讲《文艺与政治的歧途》，对文艺与政治的关系做了精辟的阐述。直到晚年，他对魏晋文学中表现的独立精神的高度评价也没有改变。

这两个令人神往的时代过后，中国人一步步陷入科举制度的圈套不能自拔。社会上人们普遍做着升官发财、作威作福的美梦，热衷于建功立业的实际政治操作，而忽视了文化作为一种社会力量，有对政治实施监督和批评的巨大作用。这是中国思想畸形发展的结果，是深可痛心的。

清末民初的学子，由于科举考试的废止，有些没有参加科举考试或者曾参加而未考中（周氏兄弟正是如此），后来入新式学堂或者留洋求学，追求新的知识。有相当一部分回国后从事文化教育工作，获得了较大的自由度。在西方，大学是研究学术、批评社会和监督政府的重镇，它产生或者包容各种思想、学说。五四时代，国立的北京大学就颇为“西化”，采取了“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教师在课堂上既可以讲忠君爱国，也可以讲无政府主义。

帝制灭亡，共和脆弱，军阀割据混战，政府频繁更迭，在一向对民众思想控制严密的中国，为知识分子提供了比较宽松的环境，使新文化运动得以发生和发展。

周氏兄弟正是在这种环境下成为中国新文化的杰出代表的。

鲁迅虽然曾在政府部门任下级官员，但随着文名渐隆，就感到越来越不适

应官僚体制。后来又在大学兼职，负有教导青年的责任，更觉两者难以兼顾。实际上他正因支持学生运动被当局罢免过官职。他后来终于弃政从教，就是想在比较自由的氛围里做社会和文明的批评。当南方的大学被党派斗争的鲜血染红、教员自由发言的权利受到威胁时，他就到了上海这个当时算是中国最自由的所在。一方面，大一统的局面到来后，租界因为有其特殊地位，成为专制统治不能肆无忌惮施展其威权的地方；另一方面，大量私人编辑发行的刊物和自由竞争的出版业，形成了繁荣的文化市场，使得自由撰稿人可以在大洋场上卖文过活——虽然状态比较艰苦。

周作人除在大学任教外，还能通过写作获得报酬，不太为生计发愁。有了余裕，才能创作，才能耕种"自己的园地"。当基本生存条件受到威胁时，文化人的自主和自立性就消失了。周作人后来与日本侵略者合作，成为傀儡政府的高级官员，除了其他种种原因外，没有起码的生存保障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三弟建人呢，因为没有优裕的生活，在大都市里为生存艰苦奔走，在著译方面就难有两个哥哥那样的成绩。而且，生活条件的差别也是最终造成他们兄弟分离的重要原因之一。

现代知识分子的生存状态在周氏兄弟身上体现得比较突出。在新旧交替时代，他们怀着济世救民的愿望或者独善其身的性情，在混乱的社会上挣扎谋生，寻找出路。因此说，周氏兄弟命运，具有典型意义。他们代表了批判意识，代表了文化人的独立精神和自由思想——这本是中国人文传统中的稀缺物。

而且，他们遇到的一些问题至今仍然困扰着我们，因此他们的思考和选择对我们也有借鉴意义。

像他们一样，我们今天也在呼唤着文艺的复兴。

虽然文艺的繁荣不一定同社会发展同步，安逸的时代往往难以产生伟大的文学。常常是在战乱、贫穷的时代，产生出激越的、血脉贲张的英雄人物，创作出优美的文章。"文章中，我最爱用血写成者。"这是德国作家、思想家尼采的名言。鲁迅青年时代服膺尼采哲学，极喜欢这句话。而鲁迅的文章也正是用"血"写成的，人的声音，真的声音。

这种时代的强音，大家都以不能复现于今日而苦恼。这种对民族先贤的崇敬、对现实的关心，对民族创造力发挥的渴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时代的发展

有它自己的规律，不能强求。我们没有鲁迅，没有那种有个性的，有勇气的，敢于战斗的知识分子，是我们时代的缺失，我们仍然需要这样的战士。但是我们民族的精神领域是宽广的，我们的胸怀是博大的，我们的文化有多样的表现形态。中国现代新文化开创时期的四个主要人物：陈独秀、胡适、鲁迅和周作人，除了陈独秀后来从事实际的政治斗争外，其余三个都在思想文化战线上坚持不懈。尤其是周氏两兄弟驰骋文坛，专心著译，终生没有中断。他们的文学活动持续了半个多世纪，影响了一大批人。一部中国现代文学史，如果没有周氏兄弟，将是单薄和贫乏的。

这些文化先贤对中国现代文化的发生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精神的界域和维度，其业绩对今天的思想文化建设仍发挥着极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已经随着时代的发展呈现着多元化的趋向。鲁迅不再是唯一的选择，虽然他所达到的那个高度，我们今天仍然须仰视才见。同时，我们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丰富我们的精神领域，对其他的流派，如周作人的风格多进行研究和借鉴。其实，鲁迅也正是在各种风格不同的交汇中，在不同思想流派的斗争中发展自己的。因为有了周作人和胡适，鲁迅的精神才显出了其独特的价值。因为如此，在这些文化巨人之间进行比较，将两个兄弟进行比较研究，就显得十分重要。

我觉得，将三兄弟合传，是一个必要的尝试。

三

有异同，比较起来自然就有趣，然而有时也难免尴尬和无奈。在周氏兄弟间做比较，容易下笔，但很难写好。

在鲁迅和周作人生前，文坛就常常将他们并称。两兄弟失和后，比较也并未减少，甚至更多。周作人的投敌叛国，使两兄弟的历史地位有了极大的差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使周作人丧失了同鲁迅相比的资格。便是有比较的文字，也多将周作人尽力贬低，以衬托鲁迅的高大和完美。实际上，也正因为如此，两兄弟之间就更有可比性：学识修养相近，但结局迥异；一个被誉为完美的圣人，一个则成为被打入冷宫的民族败类。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思想的解放，周作人早期的杰出成就渐渐得到重视。研究鲁迅，绝对不能绕过周作人。周作人不但为鲁迅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而且他本人的业绩和人生道路也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但比较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对兄弟失和的起因的评论，就失之简单和武断。评论者大多沿着这样的思路：周作人思想落伍，导致他同鲁迅分手，因为没有长兄的帮助和劝告，最终失足落水。鲁迅的崇高地位和完美形象对周作人形成巨大压力。在鲁迅形象的参照下，周作人的一切好像都有了问题。

比较是为了更准确全面地看问题，而不是比高下优劣。中国文学史上，或褒李贬杜，或扬韩抑柳，闹得不亦乐乎。对人品文章，可以有所偏好，只要有理有据，不妨各抒己见。但不能排座次，呈意气，强词夺理，任意轩轾。褒鲁贬周，或者相反，两种倾向都应该避免。

本书努力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地评价周作人。多年来的思想解放和资料积累，为以这样的态度写作兄弟合传提供了基本条件。现在已经很少有人一味斥责周作人自私自利、忘恩负义了。1939年以后周作人背上了大汉奸的罪名，1945年成为被褫夺公民权的罪犯。应得的惩罚他自然必须领受，但不能把一切污水都泼到他身上。论人要顾及全面，不能因为后期的错误就连带否定他的前期。对历史人物，我们应该多一些同情体贴。

本书注重资料的选择。现有资料中两人亲友的回忆文字虽然颇有参考价值，但也需要认真辨别。家务难断，恩怨未泯，更有政治形势等因素干扰，现存材料中需要分辨的眼光。

当然，在大量的资料中进行选择是艰难的工作，还有很多细节没有很好地把握，不能不说是本书的缺憾。当两个人比较时，就会发现过去单独研究鲁迅时没有注意到的问题。他们的人生道路，他们的文学修养，他们的学问的来源等等。例如，对他们之间的分别，或者说，他们各自的独特性，还缺乏足够的分析。做为杰出的翻译家，他们译文的异同和得失如何，也是着墨不多的题目；做为语言大师，他们的文风有何差异等等，都有待进一步探讨。便是人们议论很多的兄弟失和事件，作为两个成熟的思想家发展道路上的必然性，我们是否充分注意到了呢？而这分别产生的后果，其正反两方面的影响，我们是否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呢？两兄弟的失和，造成了另一条道路：周作人道路。他的留守，虽然是不得已而为之，而且后果十分严重。但这不得已中却顽强地矗立

起一种精神，那是我们文化传统中的另一种坚强的东西在现代社会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坚守因为结局的悲惨，竟被掩盖了固有的价值。现在我们回过头去看，对这种文化姿态，我们能不能给予一些同情理解呢？它能不能给我们一点启示？

这也是我写作这本书的原因之一。兄弟合传本身无疑就是在显示，周作人和鲁迅是有资格比较的，周作人在中国现代文化史上是值得重视的。并非因为他是鲁迅的胞弟，才有与鲁迅合传的理由。

四

如前所说，鲁迅是新文学的杰出代表之一，而不是唯一；他不是独峰，而是多个山峰中的一个。扩大言之，我们甚至也不必要将鲁迅和周作人看成现代文坛的双峰，而要看到在他们之外，还有无数个山峰。这就是本书所想顾及的文化氛围的“全体”，目的是使传记内容丰富，有血有肉。

因此，增加一点文化背景的叙述是有必要的。

循着这个思路，本书在叙述周氏三兄弟的成长过程时，在其环境和教育等方面用了较多笔墨，说明他们虽然接受了传统教育，但又有杂览的爱好，不从正门入儒家经典的殿堂，而是“旁通”入野史笔记的“荒野”；不走科举正路，而是将“灵魂卖给魔鬼”，进了教声光电化的新学堂；不是重实用和现世利益地学法政军警农医，而是学“大而无当”的文艺，搞“穷而后工”的创作，并且搞科幻小说和科普文章这些壮夫不为的“小技”……而在叙述他们的业绩时，也兼及其他学者作家、师长、同学、同事、朋友、学生，等等。

将周氏三兄弟合在一起叙述，困难的确不少。合传应该有的优长，是要看它比兄弟三人各自的传记多出些什么来。作者的着眼点，首先自然是在寻找三人之间有联系的事实。而在三兄弟中，却不能不更多地描写鲁迅和周作人两兄弟的思想和业绩的异同。这是事实，不能故意地将篇幅平均分配。

建人没有受过私塾教育，更没有出洋留学，古文和外文基础都不如两个哥哥，成就也比两个哥哥小得多。只是在兄长们的帮助下，他自学外语，勤奋译

著，也斐然有成。本书对建人的叙述，份量不多。但他自有其不可忽视的作用。他的生活与两个哥哥的生活密切相关，在人生的每一个阶段都不可分离。他的存在，影响了两个哥哥的生活和思想。在兄弟恩怨中，他扮演的角色并非无足轻重。而他提供的一些资料，对研究两位杰出文学家有参考价值。从文学成就方面看，建人只起到陪衬的作用。而这种陪衬的地位造成的对陪衬人本身的伤害及对家庭生活的影响，却是不应该忽略的。

至于一些颇有争论的问题，例如兄弟生平中那些所谓的“谜”，读者有理有由期待答案。遗憾的是，作者却无能为力加以解决，并且也不能花太多的笔墨做徒劳的猜测和推断，虽然那样也许会有一点儿趣味。本书只比较如实地描述当时情况，介绍当事人各自的观点及心理状态。

当然，本书也留下很多遗憾，有的地方描写得详细一些，有的则是粗线条的勾勒，存在轻重不匀的毛病。评论和分析，有时候详细，有时候则一笔带过，可能因此遗漏了重要意义的阐发。选材不恰当，剪裁不妥帖，责任在笔者，是无可推脱的。此外，对兄弟才能的差异的分析也比较少。鲁迅擅长创作，周作人善于批评，一个是诗化的，一个是散文化的，分别相当明显，本书虽然点到，但少以作品为例证，详加讨论，只能以“俟诸来日”自解了。

然而，有些问题是不能等待的。我们的时代还能不能产生周氏兄弟这样文豪？优秀文化传统究竟应该怎样传承？从三兄弟的成长经历和杰出业绩中，能否寻找一点线索、得到一点启示呢？

黄乔生

2007年11月10日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引子

绍兴古称会稽，位于浙江东部。相传大禹治水成功，在这里论功行赏，故有此名。绍兴今存大禹陵供人瞻仰。

绍兴是春秋时越国的都城，故也称越。越王勾践曾败于吴，他回国后矢志复仇，卧薪尝胆，终于将吴国消灭。绍兴遂有“报仇雪耻之乡”的美誉。

这两件事足令绍兴人自豪。

但现在使用的“绍兴”这个名字却并不令人喜欢。

它是在中国逐渐衰落，被北方强悍民族赶到江南、偏安一隅时给自己壮胆的名号。宋朝康王赵构逃到这里，有心想要打回老家去，就取古书上“绍祚中兴”的意思，命其名为“绍兴”。但赵家统治者没有勾践忍辱负重的精神意志，后来把宫廷迁到杭

州，而且“直把杭州作汴州”，沉溺于歌舞升平，终于使国破家亡。

水乡绍兴的景色是美丽的。中国古代的名著《世说新语》上说：“从山阴道上行，山川自相映发，使人应接不暇。”高大的乌桕树，碧绿的禾苗，各式各样的桥，农舍茅屋，红蓼白萍……虽然是乡间常见的风景，但总体上给人清新舒畅的感觉。

擅长写景物小品的明代作家袁宏道说，会稽的山，远望最佳，尖秀淡冶，像元人的画，人或无目，树或无枝，山或无毛，水或无波，隐隐约约，远意若生，实在怡人。

因为是水乡，人们出行就离不开船。乌篷船最具特色，经由周作人的介绍为世人所熟知。大的叫“四明瓦”，小些的叫“三明瓦”，最小的叫“脚划船”。老百姓最常坐的是三明瓦，它的篷是半圆形的，用竹片编成，中夹竹箬，上涂黑油，外观呈黑色，所以称“乌”。所谓“瓦”，是在两扇“定篷”之间放一扇半圆形的遮阳，呈格状，嵌一片片径约一寸的鱼鳞，看来透明，因此称“明瓦”。中舱两道，后舱一道，共有三道。船头往往刻有老虎样的图案，但并不可怕，却像是在笑着。这种船船篷高大，船舱宽敞，人在中间可以站直身子。

但最有特色也最方便的是脚划船，由一个人手脚并用地划行。船舱极小，人坐在船底席上，头顶离篷顶只有两三寸，乘船者仿佛坐在水面上；当靠近岸边时，泥土就在眼鼻底下散发着清香……

绍兴并不是富庶之地，这只要看一看鲁迅的小说就可以明白了。这里的人民蔽衣蔬食，终年劳苦，也仅得糊口。农家日常食物总是饭和干菜，便是城里人也养成节俭的习惯，天黑之前要把事做完，以免点灯费油，《阿Q正传》里赵家堪称富有，但也严守着这个习惯，只是在商量像怎样对付革命这样的大事时才会破例。

绍兴民风中这种节俭和惜物的特色，与其盛产全国著名的所谓“绍兴师爷”不无关系。

师爷就是幕僚，是在衙门或军队里参谋和办事的专职人员，官员对他们有所依赖，平时尊称他们为“老夫子”，一般小吏看长官对他们相当倚重，也敬称他们为“师爷”。他们的分工各有不同，有刑名师爷、账房师爷、钱粮师爷

和书启师爷等。绍兴最多的是刑名师爷和钱粮师爷。

明清两朝绍兴出来的幕友遍布全国，有“无绍不成衙”之说。他们的特点是为人精明、能干、苛刻，性格冷峻、多疑，熟悉法律条文和人情世故，多谋善断，思维周密，文风缜密、犀利，所谓“师爷笔法”就是。

因为绍兴习这种行业的人特别多，渐渐地养成遍布民间的一种风气，人称“师爷气”，也可以叫做“浙东性”。在文学上，清朝的几个浙东文人就颇具此种品格，如毛西河、章实斋、李越缦等，文章如老吏断狱，看问题极为透彻，措辞辛辣犀利。

钱店官的特点自然是斤斤计较。据20世纪六七十年代去过绍兴的人讲，到集贸市场上，惊奇地发现，几乎每一个购买者都自带一杆秤，便是买很普通的蔬菜也要亲自称量一番。这大概就是钱店官作风的遗留吧。

周氏兄弟尤其是鲁迅的文笔最具有这种所谓的“浙东性”。鲁迅一生嫉恶如仇，主张睚眦必报。他不停地与人论战，主张“痛打落水狗”，对敌手决不宽恕。他的一些论敌就顺理成章地把他称为“刀笔吏”。

但绍兴绝不是只有这一种品格，如果那样的话，这里将是一个不堪忍受的世界。浙东还有豪迈之气。且不说自号“四明狂客”、被誉为“饮中八仙”之一的唐代诗人贺知章，以及周氏兄弟的祖父对其“志高词壮”的诗歌颇为赞赏的宋代的陆游，便是明清以来，也出现了像徐渭（文长）、王思任（谑庵）、张岱（宗子）、袁枚（子才）等著名文学家，其文风或清丽，或飘逸，或豪放，或悠闲，表现了丰富多彩的文学世界。

正是在这样一种极具特色而又多姿多彩的文学氛围里，周氏兄弟诞生了，并在民国初年光耀于文坛。老大鲁迅，被称为“民族魂”和中国现代最伟大的文学家；老二周作人，早年的文学成就几乎可与其长兄比肩，但可惜的是后来作出投敌叛国的选择，毁了一世英名；老三周建人，虽然文学才华不及两个哥哥，但在中国现代史上也有过一定影响，曾担任浙江省省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第一章 出生于官宦人家

属于“台门货”

1881年9月25日，浙江省绍兴府城东周家新台门诞生了一个男孩，阖家欢喜。消息传到遥远的北京，这孩子的祖父、翰林院庶吉士周福清也很高兴。报喜信中请他这个周家最有学问、辈分也最高的男人给新生儿起个名字。正巧，这天有个姓张的官员来访，老先生就不费脑筋决定道：这孩子就叫阿张吧。又一想，觉得“张”字太常用，于是就找个同音字“樟”（一种乔木）。这孩子的大名叫樟寿，小名唤作阿樟，字豫山，含有豫章之材的意思。后来，因为“豫山”读起来跟“雨伞”谐音，让人取笑，就改为豫才。这个长孙后又多次改名，在新学堂用的是“周树人”的大号，成为作家后还用过百来个笔名，但以笔名“鲁迅”闻名天下。

鲁迅一直到13岁才见到祖父。小时候常听人们讲他的故事：如何勤奋读书，如何中举中进士，在外地做官，又到京城做官。他想象不到外地和京城会是什么样子。祖父在他脑子里只是一个模糊的了不起的人物而已。

祖父之所以在大家心目中有这么高的威望，是因为他中了进士，点了翰林，这在读书做官的时代是十分荣耀的事。

周家是个大家族。从他们居住的台门就可以看出来。所谓台门，就是指大宅邸，是做官人家或巨商富贾们营造的宅子，聚族而居，人丁兴旺，很有势力，远近敬畏。周福清经常以本族的发达史来激励后人，他在一篇写给后代的家庭教育读本《恒训》中说：我们周家在明朝万历年间，就达到小康的水平了，此后世世代代耕读延续。到了乾隆年间，就有了老七房小七房，田产超过一万亩，开的当铺有十几间，可以称得上是大族。也就是说，乾隆年间是周家的鼎盛时期。后来，因为家人不知节俭，资产渐渐丧失，到他这一代又降落到小康水平。周福清一向以保住大家族的地位并使其更发达为己任。

毕竟是官宦人家，周家的人那时候还是相当受人敬慕的。作为周家的后代，从台门里走出来，自会有一种与众不同的感觉：他们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生来要读书做官，他们不会也不能干粗活。在绍兴的词典里，他们是所谓"台门货"。

晚上出门，家里的仆人在前边打着灯笼，黄色灯壳上分明有三个黑色的大字："汝南周"，表示本族从中国的中原地区迁徙过来。汝南在河南省西部，周家怎么会千里迢迢来到绍兴呢？一般中国老百姓不愿背井离乡，更不愿从经济发达、文明昌盛的中原地区到南方既穷苦又不安全的海边，除非有了天灾人祸。在中国历史上，中原地区经常受外族的侵略，就在宋朝，金兵曾攻占了首都汴梁，把徽、钦二帝当作俘虏抓走了。康王赵构领了一班人，与金兵对峙，但节节败退，一直跑到越州（就是现在的绍兴），后来又跑到明州（现在的宁波）。所幸，因为官军和民军的奋力抵抗，局面有所缓和。赵构在越州安营扎寨，便又摆起皇帝的谱来。越州地方的军民联名上表，请求他为这个临时首都赐名。他期盼王朝在南方重新发达起来，获得力量收复失地，于是取了古书上"绍祚中兴"的意思，把越州改名为绍兴。不多久，他觉得绍兴地方太小，门

面不够壮阔，就迁都到杭州，而把年号定为“绍兴”。

那么，周家的祖先可能是为了躲避金兵，从中原的河南省来到绍兴的。从那时到鲁迅的一代，已经过去了七百多年，很多事无可考证。周福清在参加科举考试时填写的履历上，比较具体地说出自己的先族，是宋代的周敦颐（字茂叔，生于1017年，卒于1073年）。周福清在履历表里写道：“元公，宋封汝南伯，元封道国公，学者称濂溪先生，从祀文庙。”可见周家这位先祖在历史上享有崇高威望，被读书人当作道德典范来供奉。他的那篇风韵高古、简洁洗练的《爱莲说》至今传诵不衰。亭亭静植，出污泥而不染，是莲的品格。他本人也养成一种好洁净的脾气，喜欢靠近有莲的池塘和小溪居住。

濂溪先生本籍湖南道县，汝南伯是他的封号。古时候称呼一个有名望的人，往往叫他的封号或官名谥号。假如详加推究，周家既然是濂溪先生之后，那就算是湖南人了，但自称湖南人就不免显得平常了一些，而用汝南伯这个爵位名来标示，颇能增多几分荣光，这就是为什么周家人夜里出门打的灯笼上要写上“汝南周”几个字的原因。

在宗法社会的中国，人们的家族观念、同乡观念很重。读书伊始，就要熟读甚至背诵四字一句的《百家姓》：“赵钱孙李，周吴郑王，冯陈褚卫，蒋沈韩杨……”及年长，还要了解家族的历史，以不忘根本。《百家姓》在每个姓之后，还注明该姓源自何地。如赵姓，注文说是“陇西天水人也”。有一位姓赵的人发动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开辟了宋朝天下。《百家姓》大约是编成于宋朝，编者把皇家的姓氏列在首席，巴结之意不言自明。至今还有些搬弄旧学的学者，提到宋代时，掉上一句“天水一朝”，生活在家族制度已经解体的社会里的学生们读了简直摸不着头脑。

周老先生追本溯源，攀扯名人，他的三个孙子也隐隐约约地受了些影响。鲁迅曾模仿老祖宗写过几首吟咏莲花的绝句，老二周作人年轻时写的诗文也署过“汝南介孙氏”。后来接受了新思想，他们就不把这陈腐的东西当回事了。我们都记得，在鲁迅小说《阿Q正传》里，未庄的名流中，被远近乡民称颂敬畏的有两家人，一家姓赵，另一家姓钱，正好是《百家姓》的头两个姓，真可谓数一数二。似乎是信手拈来，实则很有讲究。主人公阿Q是个流浪汉样的

人，大家觉得他有没有姓无关紧要，但他本人看到人家（尤其是赵家）有名有利，十分钦羡，渐渐地觉得自己似乎确凿地也姓赵了。然而，赵家老太爷岂能容忍这种僭妄的行为？

第二天，地保便叫阿Q到赵太爷家里去；太爷一见，满脸溅朱，喝道："阿Q，你这浑小子！你说我是你的本家么？"

阿Q不开口。

赵太爷愈看愈生气了，抢进几步说："你敢胡说！我怎么会有你这样的本家？你姓赵么？"

阿Q不开口，想往后退了；赵太爷跳过去，给了他一个嘴巴。

"你怎么会姓赵！——你哪里配姓赵！"

可怜阿Q连自己姓什么都不知道，想攀附名流又挨了打，更何况搞革命、分田地，他就更沾不上边儿了！

周家虽然不像赵家和钱家那样气势非凡，但在这座城市里也是颇有威望、令人敬畏的。

周家新台门的建筑规格相当阔气，一共有三进。第一进是大门和仪门，大门内有门房，仪门上挂着匾额。周福清点了翰林后，周氏家族的三个台门的仪门上都挂上了翰林匾，仿佛是一张巨幅的名片，让来访的客人一进门，就看出主人的身份，可以就此说上一番让主人高兴的话。

匾额的蓝底上写翰林两个金字。在两个大字旁边，是一行泥金小楷，道是："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节制各镇兼管两浙盐政杨昌浚为钦点翰林院庶吉士周福清立"。

新台门的大厅上有一块匾，写着堂名"德寿堂"三个字，两旁柱子上有副对联：

品节详明，德性坚定。

事理通达，心气和平。

这副联看起来颇为眼熟——原来在鲁迅的小说《祝福》里出现过，那是在鲁镇的阔人鲁四老爷家里。"我回到四叔的书房里时，瓦楞上已经雪白，房里也映得较光明，极分明的显出壁上挂着的朱拓的大'寿'字，陈抟老祖写

的，一边的对联已经脱落，松松的卷了放在长桌上，一边的还在，道是‘事理通达心气和平’”。土豪劣绅扮出一脸的光明正大之相，大讲天理人道，克己复礼，其根本却是虚伪的、欺骗性的。从鲁四老爷的行为中可以看得分明。

这所宅子的后面是一个花园，大家叫它百草园，是周家孩子们小时候游玩的地方。

点翰林

祖父周福清生性率直，讨厌客套虚文。周围的人都觉得他恃才傲物，目中无人，言语尖刻。他之所以养成这样的性格大约与他青少年的遭遇有关。他小时候家里遭了不幸，经济拮据，无力请教师来家里教他。但他很好学，于是只好到三台门族房书塾中，旁听塾师讲经义或时文。慢慢地听出些门道。那时族中别的家大多富裕，能把塾师请到家给孩子上课。为使阖族子弟可以相互听讲，各家讲课时间有意错开。周福清就趁这个机会跟着听讲。他天资聪颖，领会得快，因此收获很大，被族人称为“收晒晾”（意为趁便得利）。不出钱而听讲，自然要受人讥笑。家族子弟，既是一家人，也是竞争对手。周福清的父亲，一生没有什么作为，可是他的堂兄周一斋却给家族挣得极大的荣誉，中了道光甲午年的经魁，后来升国子监学正、内阁中书，议叙员外郎钦加四品衔，在清政府从太平军手里夺回绍兴府后，一斋办理恢复地方政府等事务有功，得到朝廷嘉奖。这对周福清不能不是个刺激。他曾发誓，一定要取得功名，为父母争口气。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年的苦读，周福清30岁那年考中了进士，点了翰林。

鲁迅三兄弟小的时候，常听人们讲起祖父点翰林的喜讯传到家里的盛况，却为喜悦中的一点不和谐而纳闷。

那年春天，绍兴城里来了六个报子，每人手里拿一面锣，边走边敲，一时引动不少人出来观看。大家知道，本城有人要当官做老爷了。这几个人叫做“京报”。因为那时候通讯不发达，消息传得很慢，进京赶考举子的家人天天翘首企盼，不知结果怎样。如何把考中的喜讯快速地传到考生家里？“报子”

应时而生，这些人以最快的速度得到新榜，查明考生的籍贯，星夜飞奔去报。

报子到新榜进士家，主家应该供膳宿，报销路费，还要给赏钱。给多少呢？要看名次的高低，也要看主家财力怎样。本来，报子不远千里奔波，很是辛苦，而主家有了大喜事，图个吉利，应该多给一些的。但钱不是随便可以拿出去的东西，因此主客双方往往因为赏钱的多少争执不下，有时候几天解决不了。

那一点不和谐因素倒不是因为赏钱问题。报子的锣声引起大家的关注，引来很多人看热闹。他们走到东昌坊口周家新台门前，把锣越发敲得响。全台门的人都出来看。报子进了大厅，齐声叫喊道："请老太太拿金簪来拆封！恭喜周福清老爷点了翰林了！"

周福清的母亲姓戴，娘家也是官宦人家。已经有好几个人进来对她说，报子正在向家里赶来，要她出去迎接。但她稳坐屋内，不慌不忙。直等到报子进了大厅，她才缓缓地从屋里走出来。

厅堂里黑压压跪着一群人，那都是周家三台门房族人。他们感到光荣，跪谢这位含辛茹苦的母亲，倾几十年的心血培养出一个官人。门外吵嚷拥挤的是邻居们。

报子递交报帖给老太太。她取下头上的金簪，挑开封口，打开看，上面写着：捷报　贵府老爷周福清，辛未科会试，中试第一百九十九名，殿试第三甲第十五名，朝考第一等第四十一名，钦点翰林院庶吉士。

有人走过来接过报帖，将它贴在大厅的墙上。

老太太拿出一笔赏金给报子，他们回报局去了。老太太也不管厅里跪着的族人，径自回到屋里。她没有大家想象的那么高兴。后来，亲族中给她报信的人说，当他们进屋告诉老太太这个喜讯时，伴着外面隐隐传来的锣声，老太太却放声大哭。他们诧异地问，遇了喜事为什么哭？老太太连声叫道："拆家者！拆家者！"

果然，多年后，她的儿子因为科场案发，被皇帝判了死刑，缓期执行。迷信的人说，是老太太在大喜日子里哭喊"拆家者"播下了不吉利的种子。

其实，仔细想来，老太太不管怎么说还是高兴的。喜极而泣，是人情常

有的事。喜极而悲，在她这样的年龄也是可以理解的。官与“拆家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呢？做官固然带给人荣耀和威权，但也很不保险，得来难，失去易，如果在皇帝身边侍候，更要万分小心，君不闻“伴君如伴虎”，说错一句话就可能掉脑袋。即便是把官平安地做下去，也还很可能拆家。因为，做官发财，家业一时兴旺，儿孙们就养尊处优，游手好闲，坐吃山空，甚至会到流落街头的地步！

老太太也许正是想到这一点，才放声大哭的。她有亲身体验。

她的娘家也是高门大族——戴家台门离周家老台门只有几十步路。周福清小时候，戴家正当鼎盛。他到姥姥家玩，看到表弟们吃穿都很阔绰，身上都有两个银袋，大块的银子装大银袋里，小块的银子装小银袋里，花起钱来大手大脚，经常不分亲疏请客吃饭，谁想去吃谁就去。在街上买东西摆阔，总是要最贵的。付钱时从银袋里胡乱抓一把银子出来，零头从不让人找。卖家都知道他们的脾气，恭维一句：“少爷真好，真爽气！”他们就得意洋洋地走开去。就这样进少出多，家道渐渐地败落下来。

所以老太太说了这样一句看似不吉利的话，在她实在有说不出的苦处。跪在下面的周家男女老少，哪里知道其中的含义！

老太太后来跟着儿子并没有享多大的福。周福清生性耿介，孤高自傲，难与人合作，这种脾气是难做得好官的。而且，他为官清廉，决不贪赃枉法。这虽然是优点，但在清末的官场上并不合时宜。

祖父的仕途

周福清在北京等待任命，许久没有得到实缺。后来外放了江西金溪县知县。他办事认真，处理案件细致入微，从不草率，而且办事效率也高，可以做到案无留牍，因此老百姓来诉讼，随到随审，不受长期拖延之苦。

旧时代做官，最难对付不是所谓“刁民”，而是手下的小吏，他们侍候过多少任官员，都是些老于世故的家伙，衙门里的事务，乃至生杀予夺的权力，是操在他们手中的。

《红楼梦》第四回“葫芦僧判断葫芦案”那个县衙里的门子就是。

贾雨村一上任就遇上一个棘手的案子，他很想秉公执法，伸张正义，把打死人的薛蟠治罪。如果那样，他的刚刚得到的官位能不能保得住就很难说了。幸亏那个门子在旁边提醒说，这薛蟠是有来头的，他属于四大家族，四大家族好生了得！“贾不假，白玉为堂金做马……丰年好大雪（薛），珍珠如土金如铁”。千万不要任性使气，识时务者为俊杰……于是一桩贪赃枉法的案件发生了。

绍兴就盛产这种小吏，也就是所谓的“绍兴师爷”。周福清对这一套了如指掌，手下的人骗不了他，而防范这些胥吏和衙役的最好办法是律己要严，使他们无机可乘。贾雨村之所以一上任就钻进门子的圈套，是因为他自己心里也不干净，还巴望着有朝一日他的本家、宝玉的父亲在上边帮助他升迁呢！

周福清要是只这样对下属严厉些，倒也没有多大危险，因为他在县里总是最有权威的。但如果拿这种做法对待上司，就对自己很不利了。

有一次，他去拜见知府，谈话间两人有了不同意见，他竟当面顶撞起来，使知府很觉尴尬，不得已，拿出大权威来压他说，这是皇上家的事，必定要这样办。周福清不服，反击道：“皇上是什么东西，什么叫皇上！”知府只好端茶送客。

周福清对母亲很孝敬，上任伊始，就把老太太接了过去，好让她享福。在那个时代一个人获得功名，跟着他分享荣耀的首先就是母亲。官制中有这样的规定：儿子上任，亲属中只有母亲一个人可以坐了轿子从衙门的正门出入，其他人，即便是父亲也只好从后门溜达进去。这恐怕是女人在男尊女卑时代里所享有的最高的待遇了。

周福清表面上看起来很严肃，其实也有比较温和的一面，尤其是对待下人。

家里有一个从小把他带大的女佣（绍兴唤作“妈妈”），在江西衙门里也跟着他。周福清乳名“福”，小时候，按绍兴方言，称为“福官”。现在当官做老爷了，本来不该再叫小名，让下属们听见多难为情啊。可是这位老妈妈却不顾什么官场体统，照样直呼其小名。每当吃饭时，她就要走到“签押房”（也

就是县官办公室）高叫一声“福官吃饭哉”。过片刻不出来，她不但要更高声叫，而且还加上一声“毫燥”（绍兴方言，意为“赶快”）。本来，按规矩，应该有一个衙门里的随从细步跑到签押房门口，卷起门帘，字正腔圆地喊一声：“请大老爷吃饭啦！”还要手撑着门帘恭恭敬敬地立在那里等主人出来。周福清不用这些俗套，老妈妈喊他小名，他也不以为忤。

不过他对他的妻子却没好声气。他们夫妻不睦已经有很长时间。妻子姓蒋，是他的续弦，蒋氏夫人不是鲁迅兄弟们的亲祖母。据说他们不和的原因是，太平军占领绍兴时，人们纷纷逃难，蒋夫人在半路上曾一度与家人失去联系。后来找回，蒋夫人说，她被军队冲散了。但大家都怀疑她曾被太平军俘虏，而且可能失了贞操。如果失了贞操，那时的思想认为，简直要不得了。因为这怀疑，夫妻两人的关系渐渐有了裂痕。

蒋夫人也跟丈夫到了江西，但地位有些尴尬，因为周福清早已娶了一个姨太太，并且常常与之同住，对蒋夫人几乎是不闻不问。

蒋夫人很不满。有一次她到窗外窃听，被周福清发觉了，大为恼怒，在里边骂一声“王八蛋”。他的骂人其实并不严厉，从来不用国骂，最重的就算是这一句“王八蛋”了。蒋夫人听了心中气愤，但当场不好发作，回去以后想了一个计策，第二天晚上对婆婆说了她丈夫的卑劣行径。

老太太觉得有失体面，当晚就随儿媳到窗下，故意做出些响动。周福清在屋里听见，照例大骂一声“王八蛋”。蒋夫人闻声高叫道：“娘娘在这里，你连娘娘也骂起来了！”（绍兴习俗称呼祖母为娘娘，媳妇在家低人一等，须随孩子称呼公婆。）

周福清连忙戴上红缨大官帽，跑出来，跪在母亲面前认罪请责。老太太却大哭起来，越哭越有劲儿，弄得全衙门里都知道了，而且很快满城传说“知县大老爷骂娘了！”事情传到抚州知府衙门，知府老爷本来就恨透了他，这下子又抓到了把柄，以前是诽谤皇上的“大不敬”，现在又是辱骂亲娘的“大不孝”，有这两大罪状，还有什么资格当一县的父母官！立即参了他一本，周福清受到革职处分。

周福清只好回北京。他把母亲和蒋氏夫人送回绍兴，自己在北京同姨太




1 2

1.周伯宜
2.鲁瑞

太过日子。有时托人给年迈的母亲捎回些东西，以表孝心。当他的长孙出生时，他刚花钱捐了个内阁中书的位置。这正是“拆家”的行为，别人进入仕途，往家里弄钱；他呢，却要花钱买官。如此背运，就难怪发牢骚、骂人成了周福清的日常要务。

第二章 童年和八股文

“阿官来了”

老大鲁迅出生在秋天。绍兴风俗，小孩子吃奶以前，要先尝五样东西，依次是：醋、盐、黄连、钩藤和糖。醋是酸味，吃起来很尴尬。古人有言：吃得五斗醋，方能做宰相。盐是咸味，黄连是苦味，而钩藤带刺，这些对一个小孩来说，都难以下咽。只是到了最后，才给他一点糖。这合乎人生先苦后甜、先难后易的规律。

老大出生后，母亲乳房上长了一个硬块，医生看了，说恐怕会得望心痿（烂穿了可以到心脏），所以得找一个奶娘。正巧家里一个做短工的，老婆刚生一个女儿，奶水很足，叫来一看，生得很健壮，性情也开朗，就把她雇下来了，大家都称她庆太娘（她的丈夫叫章福庆，太娘是富贵人家对贫苦妇女



的称呼）。

因为是头胎，周家看得格外重，照料得格外精心。

请来算命的一掐算，这孩子闰年出生，又生在阴历八月初三，和“灶司菩萨”同生日。又据接生的人说，他出生时的衣胞很薄，俗称“蓑衣胞”，这几件合起来一看，这孩子将来一定会有出息！

然而，算命先生说，越是有出息的孩子，越不容易养活。怎么办呢？保险的办法是送到寺庙里拜师父。于是家里人赶紧去长庆寺里记名。记名的意思就是向菩萨报名，此后名义上算是出家人，多了一重保障。

他的师父，长庆寺里的住持龙师父，非常高兴地收下了这个小“徒弟”，给他取法名为“长根”，后来也作“长庚”，又送他一些“避邪”的东西，如用橄榄形的各种颜色的小绸布片缝制而成的百衲衣，还有一根上面挂着好些小物件（如镜子、银筛子之类）的牛绳。

大儿子的出生，最欢喜的要算是母亲鲁瑞了。她是离县城三十里的皇甫庄人，父亲是个乡绅，有一点文化。鲁瑞没有读过书，但她靠自修到了能看书的程度，特别是嫁到周家以后，耳濡目染，更有不小的进步。

她嫁过来时，丈夫正在为乡试做准备。不久，丈夫接到了“进学”（中秀才）的喜报。这就有了希望，将来可以一步步地往上攀登，直到进士，说不定会比他的父亲成就大呢！中了秀才，身份立刻就和一般人不一样了。秀才有秀才的一套制服，每年分春秋两季穿上，参加当地的祭孔活动。而且，秀才的待遇也比一般人高，例如他见官可以不下跪，普通老百姓称官家为大老爷，他则叫主公就行了，自称时也不说小的怎样怎样，而是说生员如何如何。官府就是在他犯法的时候也不能随意责打他，除非先将他的秀才名分革掉。

旧时代的妇女没有地位可言，但舆论却又总把世事同她们联系起来。世道坏了，那一定是女色在作祟，中国历代王朝毁灭、江山倾圮差不多都是她们的错。当然，遇到好事她们也能稍稍分享些荣光。丈夫取得了功名，大家都觉得这与一个好媳妇大有关系。为什么别的家里考生落榜，周伯宜就能考中呢？他的媳妇是个吉利人，给周家带来了好运气。街坊邻居都这么议论了。

女人家唯一的指望是生男孩儿，并且将他教养成人，取得功名，为自己

挣得一些光荣。鲁瑞的运气算是好的。

女儿生了孩子，娘家也是一样忙活。在将要分娩时，娘家就将早已准备好的衣服被褥，连同一罐炖熟的鸭，送到婿家，送东西的女佣一跨进门，就要高声喊："阿官（谐音鸭罐）来了！阿官来了！"

此外还要送很多东西，婴儿落地后要穿的衣物成箱，越多越好，而且每箱里要放一把筷子，寓意生得快，还有红蛋、粽子等等。

好事一个接一个。过了三年多，光绪十年甲申十二月初一，就是公历1885年1月16日夜里，周家又一个婴儿呱呱坠地！

比起前一个，他的出生更有神异的色彩。

那天夜里，本房的一个堂叔出门游玩，半夜才回来，当他走进内堂大门时，也许是眼花了，看见一个白胡子老头站在那里，刚一定神，却又不见了。到后半夜一个男孩出生了。这位堂叔很自然地想到他所见到的奇异的场面，于是这两件事就被接合起来，成了一个老和尚投胎转世的传说。

族中的老年人说，若是和尚转世，说明这孩子不是"头世人"（意思是第一次做人，不懂得人情世故），如果是修炼一生、功德深厚的老和尚转世，那这孩子一定特别聪明，将来肯定很有出息。

这个孩子就是周作人。周作人将近80岁时写回忆录说，他的诞生是平凡的，没有什么事先的奇瑞，也没有什么恶的朕兆。晚年光景晦暗的周作人，大概不愿提起这个太多迷信色彩的传说。但青壮年时期，他却暗暗地受了这个故事的影响，比如他50岁寿辰时写的自寿诗，第一联就是"前世出家今在家，不将袍子换袈裟"，分明在说，我是老和尚投胎转世的，现在我仍是一个和尚，只不过是在家的和尚罢了。后来，他还自称是"苦茶庵的老僧"。

他小时候并不叫作人，这作人也不是会做人、老于世故的意思。最早的名字也为祖父所赐。周福清仍用老办法。他得到报喜的家信时，碰巧有一个旗人官员来访，他的姓不如"张"字普遍，而且也不好写，音读作"魁"。周福清想选一个木字旁的字，后面加上寿字，就算是老二的大号，然而木字旁里好看的字很难找，最后只好用"櫆"字，所以就叫做"櫆寿"。

比起老大来，老二小时候不那么幸运。他同样没有奶吃，而雇来的奶妈

奶水也不多，因此整天哭闹。为了哄他，奶妈就在街上买东西给他吃，有些东西小孩子消化不了，日久天长，得了消化不良症。他人长得很瘦小，而且似乎是患上了“馋痨病”，看见什么东西都要吃，家人没有办法，只好采取强制措施，除了饭和咸鸭蛋，别的什么都不给他。

他的出生，使大哥多了一个小伙伴。后来母亲又生了一个女儿，小名端姑，长得十分可喜。老二那时已有三四岁，有一次好奇地咬了她的脚趾，惹得她大哭。

不幸的是，小妹妹还不满周岁，就因出天花而夭折。

那时老二也生了天花，病情十分险恶，妹妹的天花就是他给染上的。可是，过些时候，他的病好转，妹妹却病情恶化，终于不治。

1888年11月11日（光绪十四年戊子），鲁瑞又生了一个男孩儿，取名松寿，就是后来的建人。几年以后第四个男孩儿出生，取名椿寿，但他只活了三四岁就患病死去，使母亲和年纪稍大一些的大哥二哥很伤心。

老三出生时，鲁瑞已经成了周家的主妇。她在族中也是个大忙人，被认为是一个有“帮夫运”的多子多福的太太。当时三台门不管哪家娶媳妇，差不多都要请她去接新人。

日子照这样过下去，倒也不错，虽然家境不很富裕，但不愁吃穿。不如意的事也有：天真可爱的孩子的早夭使大家悲伤；父亲参加考试几次都没有考中，心情也不好，整天沉着脸，使大家觉得压抑。幸亏能从母亲的慈爱里获得温暖，兄弟几个的童年生活还算是无忧无虑的。

启蒙老师

官宦人家的子弟，最要紧的事自然是读书。在没有上学以前，父母就请了老师来给他们启蒙了。

老大一开始跟随叔祖周玉田读书。他是一个胖胖的、态度和蔼的老人，中秀才以后，因为家境不宽裕，一直没有再去应试，而是在家坐馆教书。他的学识不错，平时也喜欢写些东西，例如《鉴湖竹枝词》一册，收词一百首，鲁迅





1.周福清、孙氏、蒋氏画像。
2.三味书屋

曾将手稿借来抄录一遍，在卷末还用工整的小楷写道："侄孙樟寿谨录"。鲁迅跟着他培养了爱读书，特别爱看画书的习惯。

和他们住得最近的是子京公公，他属于"立房"，大家称他住的房屋叫"蓝门"，因为两扇门是蓝色的。子京公公是老大的第二个老师。

但他的学问却不怎么样。他多年应试不中，只好在家开办私塾，收几个台门内的学生混碗饭吃。可是不多久就丢了饭碗，因为他的文理实在不通，错别字连篇。有一回给他的儿子上课，他问蟋蟀是什么，儿子答说是蛐蛐，他立刻用戒尺打他的头角，一边打一边说："虱子啦，虱子啦！"

他的胆子特别小，知道自己做错了事后很惶恐。有一次，他把荔枝的"荔"字写成草字头下面三个刀字，看看不像，又改写成木旁三个力字。鲁迅将字拿回家给父亲看，周伯宜在纸上批几个字，指出其错误。子京看了批语，很是紧张，在课本上写了自责的话，说自己是一个"真真的大白木"。他教鲁迅对对子时，曾给鲁迅出了个"父攘羊"（攘是偷的意思，语出《论语·子路》。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鲁迅对了一个，他不满意，就亲自对"叔偷桃"（按应为"朔偷桃"，传说汉代的东方朔曾偷吃西王母的仙桃）。他这样对其实也不合适，"羊"是平声，与它对应的须是仄声，而"桃"字也是平声。更可笑的是，他把"东方朔"的"朔"字说成了"叔"字。鲁迅回家跟父亲说了，周伯宜听后不禁笑起来。

还有一次，他教鲁迅读《孟子》，讲到其中所引《公刘》诗中的"乃裹糇粮"一句，本来可以简单解释为"带上干粮"，他却胡乱解释说，这表示公刘是非常穷困的，他把猢狲袋里的粮食也倒了出来，装在囊橐里带走。"公刘抢猢狲的口粮"，这故事很快在台门内外传开，使子京极为狼狈。

鲁迅父亲觉得这样下去会耽误了儿子的学业，就不再让他去蓝门读书了。

那时候，年幼的鲁迅还没有体会到读书和科举对人的毒害，虽然在台门里他也看到有人为此精神失常。祖父周福清点了翰林后，台门内的读书人都有了榜样，更发愤用功了。就连甘于淡泊的周玉田，也将自己的名字改为瀚清。周子京也在报子来报喜的那天暗下决心，一定要好好应试，考取功名。

其实周子京已经有了功名。他的父亲在太平军占领期间逃难时死去，算

是死于国难，清廷追封他一个“云骑尉”，可以世代相传。但周子京觉得世袭的虚衔没有意思，参加科举考试才是正路。于是他写了呈文上去，请求取消封号，准他去应试。他自信能够考中。

实际上，他连文理通顺的程度都没有达到。做试帖诗，诗题是“十月先开岭上梅”，他的作品第一句就很难理解：“梅开泥欲死”，自己洋洋自得，觉得是神来之笔，人家看了不知所云。这样考了几次，考官见他毫无希望，给他下了个批语：“不准应试”。他的科举梦想也就此破灭了。

不幸的是，从此，他的神志渐渐地显出不正常的状况。日思夜想，久而成幻。

破落大家族的后辈常常不免有一种幻想，就是那慈爱的先人为了解决后代的一时困难，特地预备一些金银财宝，一般是埋在宅子里某个地方，后辈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可以凭着祖传的一两句口诀找到埋藏的所在。

新台门里也早有这样的传说，那口诀是：“离井一牵，离檐一线。”阖族的人都耳熟能详，但因为语意含糊，无从下手。周子京穷极无聊，做起了掘宝的美梦，并且实地勘探起来。每次都似乎很有把握，但每次都以失败告终。

有一天，他正呆呆地坐在书房里，女佣因为喝醉了酒，昏昏沉沉地撞进来，对他说：“眼前有一道白光！”

他灵机一动，觉得女佣酒后吐真言，莫非地下的金银财宝到了露面的时候了？它们就在这屋里！

过不多久，他眼前也出现了白光。他跟着它走，狮子似的追进房子里去，但是刚一进去，却不见了白光的踪影，眼前只是一间破房和一两张破书桌，过了一会儿，那白光又分明出现了，并且愈益放大，慢慢地移动，最后在靠东墙的一张书桌底下停住。

当时有几个学生坐在他的堂屋里。他急忙宣布放学，又到外面请了几个土工和石工，带来镐和锄，在书桌所在的地方掘开了一个深坑。

土坑深到两尺多时，还不见期望中的钱瓮的瓮口。他有些心焦了，于是责令工人们继续挖。又挖了一两尺，他觉得该有结果了，就亲自跳下去用手摸，忽而碰到一个坚硬的东西，小而圆，黑暗中看不清是什么。一会儿，又摸

到几个并不圆的碎片。再后来，手触到一个古怪的物体，略有些马掌形，拿起来不那么坚硬。他让人拿灯来照，凑到眼前一看，天哪！是块斑斑驳驳的烂骨头，上面还带着一排零落不全的牙齿！他惊叫一声，急忙爬上来。因为太慌乱，把腰也扭坏了。

这是他最后一次掘宝。从此以后他精神更加错乱，不时做出疯狂的举动。

子京后来的日子是在凄惨的境况中度过的。疯病时好时坏，有时犯了病，就在屋里自批嘴巴，连声骂自己不肖子孙；有时痛哭寻死。最后，疯狂达到极点，竟用剪刀戳伤气管和前胸，又用一卷纸浸了煤油点起火在胸前烧，大叫爽快。然后直奔塔子桥边，嘴里喊着："老牛落水哉！老牛落水哉！"跳入河中。

当邻居们赶来将他捞起时，他已气息奄奄，不省人事。

那正是三伏天，子京被抬回家，放在床上。鲁迅兄弟们都去看，景象很可怕：伤口的肉翻上来，已成了白色，脸色更难看。

他在昏迷中过了一天便断气了。

他没有后人。他生前也曾想讨一房媳妇，然而他一个人的日子都过不下去，怎会有人肯嫁给他呢？他死的那一年，还没等到冬天收租，就在春天把田里的租谷廉价押给了别人，他要拿这笔钱办两件大事：如俗话说的，养儿防老，积谷防饥。他托人说亲，媒婆却跟别人串通好了，领来一个女人同他见面，将他的钱骗去；另外他要修造仓库存粮，但还没有造好，他就发狂落水。

他的凄惨的生活给鲁迅兄弟留下很深的印象。鲁迅小说《白光》中的主人公就以他为原型。小说写一个屡试不第的读书人妄想掘宝发财，也被一团白光引导到了绝望的深坑。不过小说中主人公得到的口诀更玄妙："左弯右弯，前走后走，量金量银不用斗。"

三味书屋

鲁迅 7 岁那年正式进学。

他进了绍兴城内很有声望的书塾——三味书屋。书屋离他家不远，就在覆盆桥边，一开门就是咸欢河，与周家老台门隔河相望，离新台门也不足半里地。

三味书屋的主人家姓寿，书屋是寿家宅院的东配房，坐东朝西。因为寿家的正屋已典给别人居住，故学生们上学时须得走东边的偏门。书屋房子比较低，被正屋的墙挡住，所以阳光不易照射进来，屋内显得阴暗潮湿。

这间书屋大约有三十多个平方米，原来叫"三余书屋"。这里有一个典故。古代有个学问家，当别人问他读书有什么经验时，他总是对人说，先把书读百遍，俗话说"读书百遍而义自见"。问学的人总是叹道："没有时间啊。"学问家就说，可以用"三余"，什么是"三余"？——冬者岁之余，夜者日之余，阴雨者时之余。其实就是利用零碎时间。原来这书屋的墙上就挂着"三余书屋"的匾额。鲁迅去上学的时候，名字又改为"三味书屋"了。这也有出典的，古人云："读经味如稻粮，读史味如肴馔，读诸子百家味如醯醢（酱油肉末之类)。"

在那块匾额下边，是两扇蓝地洒金的屏门，上面挂着一幅画，画的是一棵老松树，树下是一只屈腿而伏的梅花鹿，这画就取名《松鹿图》。

画的两旁有一副对联："此处正安吟榻好，不如且入醉乡来。"

书屋两侧木柱上的一副木刻对联鼓励学生们努力学习："至乐无穷唯孝悌，太羹有味是诗书。"正好呼应了"三味书屋"匾额的意思。

书屋正中间放着一张八仙桌和一把高背椅子，那是塾师寿先生的座位。学生们的书桌分列在四周。鲁迅坐在东北角，他用的是一张从家里搬来的有抽屉的长方形书桌，父母还特意花了两块钱给他买了一把有扶手的木椅。

塾师寿镜吾先生，名怀鉴，是一个高而瘦的老人，鲁迅进学时，他的须发已经发白。他平时不苟言笑，戴着一副阔边眼镜，一心求学问、教徒弟。他性格耿直，品行端正，在绍兴城里有口皆碑。年幼的鲁迅也知道他是"极方正、质朴、博学的人"。

不过他有时候性情不够随和，往往坚持原则不肯变通。例如，他痛恨侵略中国的列强，一生不愿用外国货，不穿洋服，连已经时兴起来的照相他也痛诋不遗余力，他认为那是外国人到中国来骗钱的。现在留下来的一张照片是他晚年手拄杖在屋外散步时他的孙子乘其不备偷拍的。

他学问渊博，但厌恶功名；他熟读经书，却没有道学家的架子；他喜读

汉魏六朝的诗文，而不爱钻研应试的八股文。自20中了秀才后，他就没有再去应试，而是决心一生坐馆授徒。不但如此，他还不准他的儿子寿洙邻赶考。他认为天下贪官污吏当道，做官不可避免同流合污，清白人决不能为。后来因儿子坚持要去考举人，他曾在盛怒之下把儿子禁闭在书房里。儿子无法，只好逃到杭州应考，结果中举，放到辽宁做知县。儿子有了官俸，派人给父亲送些银子，寿老先生原封退还，还骂儿子是不听话的畜生。

寿镜吾先生生活简朴也是出了名的。在夏天，他家里只有一件大褂，挂在书房的墙壁上，父子三人谁外出谁穿。因为三个人身材高矮不同，总有人穿起来不合身，他也不以为意。他特别爱穿旧衣服，不肯穿新衣服，尤其不愿穿贵重的衣服。

寿先生很守信用。他向人借书，借期一到，立即归还，并且绝无损坏。

他很讲究礼节，见客一定要衣冠整齐，夏天从不赤膊见客。一天，周家一个人去拜访他，他正赤膊坐在书房里看书，见有人来，仓促间找不到长衫，就急忙到外面拿了一件晒得发烫的皮袍子披上。来人见此情景，怕他中暑，就自己也脱成一个赤膊，并请他将皮袍子脱下来。他执意不肯，连说："赤膊见客，荒唐！荒唐！"来人没有办法，本为办事而来，只好按下不表，告辞而去。

学生初进书塾，得按规定行礼。先是拜至圣先师孔子，三味书屋里没有孔子的牌位，学生就对着那块匾额和《松鹿图》行礼。接着是向先生行礼，他站在旁边和蔼地答礼。

书屋里有很多规矩：坐得要直，书桌上书本要放端正，不许在墙上乱涂乱画，背书咬字要清楚，不许无故旷课，不许迟到早退，等等。

鲁迅在来三味书屋之前是读过一些书的，只是不那么正规。到寿先生门下，才知道读书之苦。先生开始对他很严厉。而那死记硬背的老式教法也使他不能适应。尤其难受的是，学生必须压抑自己的好奇心，不能随便提问。

鲁迅不知从哪里听来一个故事，说汉朝的东方朔认识一种虫，名字叫"怪哉"，是地下的冤魂所化成，用酒一浇，就会消释。他很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去查书，自己没有能力，现在可以问问老师了。

他终于利用给先生背书的机会请教道："先生，'怪哉'这虫，是怎么一

回事？”

“不知道。”先生很不高兴，甚至怒形于色了。

也许，老师是觉得像他这样少不更事的学生，应该好好读经书，旁骛“怪哉”这类东西，耽误时间而且没有益处。

三味书屋的读书生活总的说是单调的。寿先生规定：学生每到月中要背出上半月读过的书，月底要会背一个月里读过的书，到年底要背出一年所读过的书。谁如果背不出，谁就要受责罚。

先生的桌子上放着一把戒尺，学生最怕的就是这戒尺。有些塾师把学生的手背顶着桌角，打起来很着实，几下就能把手打肿。寿先生对于学生虽然要求严格，却很少用戒尺。即便用，也是在手心上轻轻地拍打几下。

学生们读经为了应试，老师既然无意于科举，就乐得读自己喜爱的文章。因此，在课堂上，学生们放开喉咙，高声诵读“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或者“上九潜龙勿用”，或者“厥土下上上错厥贡苞茅桔柚”，老师呢？则摇头晃脑地读他的四六文：

玉如意，指挥倜傥，一座皆惊呢；金叵罗，倾倒淋漓噫，千杯未醉嗬。……

学生们看到老师读书时陶醉的神情，脸上带着微笑，把头仰起，向后面拗过去，拗过去心想，这一定是很好的文章。然而自己读的书怎么就这般没意思呢？

老师这么沉醉的时候，对贪玩的学生是很相宜的。书屋的后面也有一个小园，可以让学生们在枯燥的读书之余，换换口味。小园的东墙脚有一个砖砌的花坛，里边种的是腊梅花，园的左右两面种的是几十年的几乎合抱的桂花树，每年秋天，花香袭人。同学们有时趁寿先生不注意，溜进小园，或者去折腊梅花，或者在地上或桂花树上找蝉蜕，有时候则因长夏无聊，捉了苍蝇喂蚂蚁，看蚂蚁群策群力搬动硕大的苍蝇，实在壮观。但是，出去一两个不要紧，出去的太多太久，可就不行了，先生读完了一章，低下头看看，见屋里只稀疏地坐着几个学生，就会大叫起来：

“人都到哪里去了？！”

大家一个一个地陆续走回来。像这时候，老师就应该用他的法宝——戒

尺，或者罚跪。但寿先生一般不用这些个手段，他只是瞪几眼，厉声说：

“读书！”

于是，书屋里又复人声鼎沸。

难不倒的八股文

中国旧式的死记硬背的读书法弊病很大，因为不讲文义，往往学生读了好几年，还不知道课文讲的是什么内容，须得老师逐句讲解，才豁然开朗。这就叫开讲。有些学生，背诵了好多部经文，因为没有开讲，脑子里仍是一盆浆糊，文章当然更做不通。但背诵并非绝对没有好处，记的东西多，词汇量大，一旦开讲，对理解原文意义不无帮助，而且对写作也有一定益处。

鲁迅学习很用功，也很会找窍门。为了更快地背诵经文，他制作了一种书签，两边都有红色花纹图案，中间写着十个小楷字：“读书三到：心到、眼到、口到。”读书时，他把书签夹在书页里，每读一遍就从上往下盖掉一个字，这样读过几遍后，再默读，不多久，就能将课文背出来了。到了年底，鲁迅经过几天的复习，将书往寿先生桌上一放，从从容容地把一年的书背出来。寿先生很赞许他，同学们也都很佩服，纷纷仿效他制作“读书三到”书签。

他记忆力很强，读过的书，经久不忘。书屋里大家有时玩一种叫“猜字默词”的游戏，即一个人读出一段书，另一个人把它默写出来。有一次，寿镜吾先生因事外出，让其儿子寿洙邻照看书房。大家就玩起了这种游戏。寿洙邻念的一段难度很大，是《诗经·卫风·硕人》的最后几句：“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罛濊濊，鳣鲔发发，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大家都为鲁迅捏一把汗。经书上的字往往不读本音而读破音，跟着老师读出来容易，真到写的时候，常常错误百出。很显然，寿洙邻是想考考鲁迅的默写能力。鲁迅没有被难倒，他从容地拿起笔，一字不差地将这一段写了下来。

鲁迅读书多而且熟，所以他对对子的本领也很高。因为中国文字的特殊性，对对子能考察出一个读书人学问是否渊博，能否融会贯通，能否正确把握文字的平仄，正确运用同义词、反义词。学生开始读书，都要练习这种技艺，

讲究字字准确，声声悦耳，“红花”必须对“绿叶”，前两个字是平声，后两个字就须是仄声，对“黄叶”就算是错误。

鲁迅对对子，立意新颖而又言必有据，在班上出类拔萃。有一次，寿镜吾先生出了一个“独角兽”的三字题，同学们七嘴八舌地对起来，有对“二头蛇”和“三脚蟾”的，也有对“八脚虫”和“九头鸟”的。还有一位竟对上个“四眼狗”，大家禁不住大笑起来。寿老先生将他训了一顿：“‘独角兽’是麒麟，‘四眼狗’是什么？你见过吗？以不存在的东西对实有的东西，根本不对！”鲁迅对了个“比目鱼”，这是他从读过的《尔雅》上看到过的，寿先生听了十分赞许地说：“对得好，‘独’不是数字，但含有单的意思，‘比’也不是数字，但含有双的意思。可见樟寿是用了心的。”

从三言到五言，对课越发难了。有一次，寿镜吾先生出了一个五字课题“陷兽入阱中”，同学们都皱着眉头，苦思冥想，对不上来。还是鲁迅，根据《尚书》里那句“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对出“放牛归野林”，又受到老师的夸奖。

寿先生讲课认真，有时候还有一些独到的见解。书屋每天八点上课，学生背完头天的课文，就站在他的书桌的周围，听他讲新课。他喜欢魏晋文章，又特别喜欢不为五斗米折腰而隐居不仕的陶渊明的诗文。一次，当讲到陶渊明的《五柳先生传》时，寿先生指着课文中“好读书不求甚解”一句，对学生们说：“‘不求甚解’是不去看注释，而只读本文的意思。”现在国文中“不求甚解”一词含有马马虎虎、得过且过的意思。陶渊明那么大的学问，肯定不会是马马虎虎读出来的。原来，古书上常常充斥着典故，一句话里，有时竟有两三个，需要加一大串注解，一般人才能读懂其义。然而，这样夹缠着读书还有多少情趣呢？陶渊明一来学问好，二来喜欢顺着文本一气呵成读下去，以体会其声韵之美和含义之深，所以不刻意去探究注释。这个解说很有道理，鲁迅一直到晚年还记得，并且专门写了《不求甚解》一文，坚持这种解法。

学生对对子能对到五言的时候，就开始做八股文和试帖诗，为参加科举考试做准备。

寿镜吾先生不喜欢八股文，所以派他的儿子寿洙邻课读。三味书屋用的教材是苏州著名学者俞曲园（俞樾）为其孙子俞陛云编的八股文集，名《曲园课孙草》，其内容比较浅显，所收文章也清新可读。

说起来，这俞曲园在周家兄弟们的一生中还颇有影响呢。当鲁迅在三味书屋读《曲园课孙草》时，日后成为民国元勋的章太炎正在杭州诂经精舍从俞樾读书；后来在日本东京，鲁迅和周作人两兄弟曾听章太炎讲授《说文解字》，算是他的学生。这么说来，周氏兄弟可以说是俞老先生的徒孙了，使用《曲园课孙草》真是无意的巧合。至于俞樾的曾孙俞平伯后来从学于周作人，更是后话了。

鲁迅学写八股文进步也很快。未读完《曲园课孙草》，就能做满篇了。学习八股文，不是一开始就整篇地写，而是一股一股地练习，刚起步时只能写几股（段），老师觉得达到了要求，这才逐步进至满篇。

八股文有固定的格式，而其实质，是在代圣贤立言。文章的题目是从经书如《论语》、《孟子》截取出来的语句，学生见题后按照一定的格式加以发挥。

其做法大致是，先做破题，也就是“解题”。学生在这第一阶段就要费很多工夫，因为必须将题目的主旨讲清楚，文章才能做得好。接下来是“承题”，大约是四句到五句。做到老师首肯后，该做“起讲”了，这一部分大约有十来句。顾名思义，起讲是发挥题旨，这一部分合格，就可以做全篇了。全篇的做法，是在起讲之后，先做“领题”，其后分八股（六股也可以）论述。最后是全文的结论。

其实这种程式化的作文训练，对小学生还是必要的。因为学生初懂文字，不可能有什么创意，必须经过一个模仿阶段。但八股文日久生弊，程式愈益繁复，规矩越发苛刻，严重地束缚了学生的思想，尤其是脱离了模仿阶段后，仍要照着僵化格式作文，把大好时光浪费在文字游戏上，这就是八股文的罪过了。

八股文的题目局限在“四书五经”的范围内，不利于学生开阔眼界，自不必说。因为范围太小，出考题就成了一件很难的事。经过几百年的科举考试，经书上的语句已不敷使用。命题者没有办法，只好出所谓“截搭题”，就

是把经书上的一句话，分作两部分，一部分跟上一句搭在一起，成一个题，一部分跟下一句搭在一起，又成一个题。作文有严格的规定，不准犯题，犯上文和犯下文都是错误的，也就是说，不能发挥经书上前后文的意思，只能依据题目限定的几个字做文章。例如《论语》中孔夫子的首句教导“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可以做成六个题目：“学而时习”、“学而时习之”、“学而时习之，不”、“学而时习之不亦”、“学而时习之不亦乐”、“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

这样一来，破题就很难了。不相干的字截搭在一处，意思很费解，考生几乎是在猜谜语。例如做孔夫子的“三十而立”，曾经有个考生竟这样破题：“两当十五之年，虽有凳子椅子而不敢坐者也。”传为笑谈。有关破题的笑话很多。有个考生见考题是“盖有之矣”（大盖是会有的吧）四个字，以为这“盖”是家用器物上的盖子，于是破题道：“古往今来，未有无盖者也。”主考官看他这么写，觉得很可笑，提笔批道：“我独无。”但往下看，又见写着：“凡以为无盖者，其盖必多；不知其有盖者，其盖必大。”这话虽然玄虚无聊，但也并非全无道理。主考官哭笑不得，又提笔将“我独无”三个字涂掉了。

为了应付考试，为了适应统一固定的格式，学生们必须没话找话，挖空心思，戴着沉重的镣铐跳舞。他们在作文的技巧方面虽小有长进，但同时就难有开阔的胸襟和高明的见识，并且也难以写出有真情实感的好文章。

然而，青年人都来花极大的功夫在文字和音韵的技术上，以此来追求功名利禄，这正符合统治阶级奴化人民的用心。当初唐太宗定天下后，采用考试办法录取文官。考试那天，他站在皇城楼上，看考生鱼贯而入，竟高兴地叫嚷道：“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就正是这个意思。后世的统治者变本加厉，把这种形式摆弄到十分严密、十分僵化的程度。

有些论者甚至把中国的衰败归咎于科举考试。

直到今天，各样的八股文还在或明或暗地支配着人们的思想。除了古代的八股，后来又衍生出现代八股、洋八股、党八股等等。

八股已经成为中国人思维中的一种传统定式的代称了。

第三章 在绍兴的风情中成长

趣味相投的兄弟

鲁迅进三味书屋三年后，二弟櫆寿也来就学。

这时候家里的经济条件已不如前，父母无力给他购置新的书桌和凳子，只好从家里搬了旧的去。

从此鲁迅多了一个学习上的同伴。

他们都喜欢带图画的书。然而在书屋里，老师将看图画书视为不务正业，一经发现，厉声呵斥，没收图书，甚至还要打手心。可他们还是常常偷偷地翻开书，看见题着“文星高照”四个字的恶鬼一般的魁星像之类，来满足幼稚的爱美的天性。

鲁迅在家藏书中找到一本绣像的《西厢记》，也是课外的“闲书”，上课时是不准看的，但在家可以翻阅。他养成一项特别爱好，就是描画儿。在他的带动下，二弟乃至更小的三弟也爱上这项活动

了。他们从离家不远的东昌房口老胡子文具杂货店买来便宜的荆川纸，质地薄而透明，蒙在小说的绣像上，然后用笔蘸了墨汁，像写毛笔字描红一样，把画临下来。他们描画儿的成绩还真不小，陆续地，竟把《西厢记》和《东周列国志》中的绣像全描完了，装订成册，很有成就感。鲁迅做事细致有耐心，喜欢的东西一定要做到尽善尽美。同学们见他画得好，纷纷去买来荆川纸请他画，画好后带回家去，有的还用金纸镶边，挂在墙壁上。有的干脆向他借了书去，自己动手描起来。

放学回家，兄弟两个有更多自由，加上好奇爱凑热闹的三弟，就可以一起商量着发展这项爱好了。鲁迅后来又找到一种马镜江的《诗中画》，诗画相配，山水人物俱有，画起来比较繁难。但鲁迅还是耐心把它全部临完，并且描得十分逼真。弟弟们呢？或者在旁边帮助磨墨伸纸，或者去找更多带画的书来看，有好的就也描下来。后来鲁迅又将王冶梅的《三十六赏心乐事》全部描了一遍，就连家藏的明代徐光启的《农政全书》最末一册的残本中的《野菜谱》，因为觉得有意思，也都描下来了。《野菜谱》画的是灾荒之年穷苦人借以度日的各种野菜，每种都配有通俗歌谣。

鲁迅描画，很爱干净，不许别人损坏或弄脏，所以弟弟们在旁边帮忙也须格外小心谨慎，否则会被大哥解雇的。

对图画书的偏爱，使他们有一段时间差不多把零钱都用来买书了。一次，兄弟们见到一种令他们爱不释手的画书——日本画家小田海仙的《海仙画谱》。海仙画画用的是他自己创造的十八描法（如柳叶描、枣核描、鼠尾描、钉头描等等），特别是他的罗汉像，神态活灵活现，栩栩如生，有较高的艺术价值。但书很贵，鲁迅买不起，于是就和弟弟们商量合买。

但这事必须瞒着父亲，因为看这些图书是不认真读书的表现。他平时描的画都订成册，塞在小床的垫被底下。这次他们买来《海仙画谱》，选定了楼梯底下作为秘藏之所，趁父亲不在的时候，偷偷拿出来翻阅欣赏。

可是过了些天，也许小弟弟因为拿书不方便而心里不高兴吧，就去向父亲报告了此事。父亲正躺在床上抽烟，听完了他的叙述，就把老大叫来，让他拿书来看。鲁迅忐忑不安地将书递上，担心父亲责骂他。

出乎意料，父亲接过来翻阅了一会儿，不但没有责骂，脸上还显出很有兴致的表情，最后把书还给他——这分明是默许了！从此以后，他们描画和买画书更起劲了。

然而，三弟却因这次的行为得了个绰号。没别人的时候，大哥就引用《诗经》里的词句叫小弟弟“谗人”，就是告密者和叛徒的意思，但还没有读经书的小弟弟当然听不懂。

大哥骂了几次，见没什么反应，便知道了其中原因，不再这么攻击了。但他的愤恨仍没有消去，于是又改叫小弟弟“十足犯贱”——这里面包含着一个“今典”。

不久前，祖父送给老三一双白色的竹筷，上方下圆，筷体刻字，一支刻了“十品”，一支刻了“万钱”，合起来就是“十品万钱”，意思是一顿饭吃十种菜，花费万钱。祖父希望孙子好好念书，将来飞黄腾达，享尽人间美味。可是无论从字的形状上看，还是从声音上听，都和“十足犯贱”相近。

这也可见大哥骂人的本领是多么高超了。这一次小弟弟听懂了，但他还是没有理睬，使大哥的讽刺艺术没有发挥作用。

筷子是祖父送给孙子们的礼物。老大和老二每人都得到一双。老大的一副上刻着“竹青木香”四个字，老二的一副上刻着“射鹿刺麋”，虽说内容比老三那一副听起来高雅，但“福气”上可是差了不少。

祖父对孙子们读书的情况最关心。他在北京的时候就经常在家信中询问他们读书的进度，有时也加以指点。例如关于读诗，他特意在给儿子的信里加了一段给孙子们的指示：

初学先诵白居易诗，取其明白易晓，味淡而永。再诵陆游诗，志高词壮，且多越事。再诵苏诗，笔力雄健，辞足达意。再诵李白诗，思致清逸，如杜之艰深，韩之奇崛，不能学亦不必学也。示樟寿诸孙。

随信寄来的是木版的《唐宋诗醇》。这段话里特别有意思的是对陆游诗的评论。陆游生当南宋，痛惜河山破碎，力主抗金，诗词里表现了热烈的爱国精神和豪迈的英雄气概，读他的诗有助于培养青少年的理想和志气。而“多越事”是指，因为陆游也是绍兴人，他的诗里常出现故乡的名物，越地的孩子们

读了感到亲切，易懂也易记。

老先生很希望孙子们在人生道路上一帆风顺，所以杜甫和韩愈的诗虽为千百年来公认的上品，但“艰深”“奇崛”，沉郁顿挫，牢骚太盛，摇荡生悲，青少年不学或少学为好。昔日郑板桥酷爱杜诗，有些篇章，终身诵习，赞为“一字千金”，但在家信中却不希望弟弟多读，而要他多读浅显平易的篇什，培养温和的性情，将来顺顺溜溜做一个有吃有喝的小官罢了，不要像自己这样一肚皮不合时宜。

老大9岁那年，祖父从北京寄回两部《诗韵释音》，信上还叮嘱说，这两部书“可分与张、櫆两孙逐字认解，审音考义，小学入门（吾乡知音韵者颇少，蒙师授读别字连篇），勉之”。

永远的绍兴风情

周家所在的这条街上住着很多普通的老百姓，有不少手工业作坊，也有卖各式各样东西的小店。

对孩子们来说，最吸引他们的是吃物。民以食为天，对小儿来说更为如此，小时候享受的美味，到老都难以忘怀。

绍兴人爱喝老酒，老百姓的酒量都相当可观，通常总以两碗起头，因此街面上酒店是少不了的。东昌坊一条街上就有德兴、咸亨等好几家酒店。店面格局都差不多，门口一个曲尺形柜台，里面摆几个长板凳条凳，一般可以坐十来个人，即所谓“雅座”，穿长衫的才踱进来，“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而一般短衣帮的工人则“靠柜外站着，热热的喝了休息”——就像鲁迅后来在小说《孔乙己》里描写的那样。

但酒这东西是少儿不宜的。小孩子们最感兴趣的不在酒，而在乎下酒的小吃。周作人记得他七八岁的时候，有一回被差遣到德兴酒店叫父亲回家，看见父亲在后面的雅座里和一个远房堂伯对酌。大人称赞他能干，赏给他下酒的鸡肫豆——也叫盐豆——吃。后来周作人写文章，介绍了这种装在黄沙粗碟里的小吃：“小时候在故乡酒店常以一文钱买一包鸡肫豆，用细草纸包作纤足状，

内有豆可二十粒，乃是黄豆盐煮漉干，软硬得中，自有风味。”

酒店里还有现成的炒洋花生、豆腐干和咸豆豉等等，味道都不错。老二作人对这类吃物记忆很深，后来有关的回忆文字也最多。他认为，这些小菜很适合小酒店，因为它是平民化的：

……这里没有荤腥味，连皮蛋也没有，不要说鱼干鸟肉了。本来这是卖酒附带喝酒，与饭馆不同，是平民的所在，并不准备阔客的降临，所以只有简单的食品，和朴陋的设备正相称。

令周作人不能忘怀的还有麻花，兄弟几个小时候经常光顾街上的麻花摊。麻花摊的设备很简陋，只两个高凳架着木板（在木板上和面搓条），旁边一个炉子烙烧饼，一油锅可炸麻花。做麻花的手执一个小木棍，用来摊擀湿面，但不时地用它来敲敲木板，发出“滴答”的响声，这可以代呼声，告诉人家正在开炸，有火热麻花吃也。

关于吃食的民间传说很有趣味。听老辈讲，人们把麻花称作“油炸鬼”，是因为宋朝的奸相秦桧死后，百姓对他的愤恨不能消解，就用面做成他的样子炸食，叫“油炸桧”，日子久了，音转为“油炸鬼”。

还有一种夜糖，是街上屠家小店的制品，最能吸引小孩。周作人后来很详细地描写了这种产品及这家小店里其他使他怀念的东西：

绍兴如无夜糖，不知小儿们当更如何寂寞，盖此与炙糕二者实是儿童的恩物，无论野孩子与大家子弟都是不可缺少者也。夜糖的名义不可解，其实只是圆形的硬糖，平常亦称圆眼糖……亦有尖角者，则称粽子糖，共有红白黄三色，每粒价一钱……梨膏糖每块须四文，寻常小孩多不敢问津。此外还有一钱可买者有茄脯与梅饼。以砂糖煮茄子，略晾干……切为适当的长条，而不能无大小，小儿多较量择取之，是为茄脯。梅饼者，黄梅与甘草同煮，连核捣烂，范为饼如新铸一分铜币大，吮食之别有风味，可与青盐梅竞爽也。卖糖者大率用担，但非是肩挑，实只一筐，俗名桥篮，上列木匣，分格贮糖，盖以玻璃，有木架交叉如交椅，置篮其上，以待顾客，行则迭架夹胁下，左臂操筐，俗语曰桥。虚左手持一小锣，右手执木片如笏状，击之声镗镗然，此即卖糖之信号也，小儿闻之惊心动魄，殆不下于货郎之惊闺与唤娇娘焉。

周作人这样细致、兴味盎然地介绍小时候喜爱的食品，与周作人后来的文化观有相当大的关系。他特别注意研究民众日常生活，因此而注意民间文艺、儿童歌谣和普通老百姓的宗教信仰。

后来他到日本留学，观察日本，也有自己独特的视角，从日本人日常生活、民间宗教信仰等方面入手，研究日本国民的特性，成绩不菲。

鲁迅对家乡的饮食习惯评论不多，只觉得绍兴人爱吃腌的东西不卫生。《论照相之类》中说：“S城有一种习惯，就是凡是小康人家，到冬天一定用盐来腌一缸白菜，以供一年之需，其用意是否和四川的榨菜相同，我不知道。”在《马上支日记》中，对腌制品就颇表现了不满：

正午，照例要吃午饭了，讨论中止。菜是：干菜，已不“挺然翘然”的笋干，粉丝，腌菜。对于绍兴，陈源教授所憎恶的是“师爷”和“刀笔吏的笔尖”，我所憎恶的是饭菜。《嘉泰会稽志》已在石印了，但还未出版，我将来很想查一查，究竟绍兴遇着过多少回大饥馑，竟这样地吓怕了居民，仿佛明天便要到世界末日似的，专喜欢储藏干物品。有菜，就晒干；有鱼，也晒干；有豆，又晒干；有笋，又晒得它不像样；菱角是以富于水分，肉嫩而脆为特色的，也还要将它风干……听说探险北极的人，因为只吃罐头食物，得不到新东西，常常要生坏血病；倘若绍兴人肯带了干菜之类去探险，恐怕可以走得更远一点罢。

这不卫生乃因生活艰苦所致，实属不得已。

难忘的乡邻人物

从饮食上完全可以看出，绍兴人生活特点是简单和耐苦。普通劳动人民成年不停地劳作，便是下了雨也要找些什么活干，晚饭总是要到黄昏才吃。

绍兴的风俗是一日三餐都煮饭吃，人们习惯手里托了一碗饭站着吃——与北方某些地方捧了饭碗蹲下吃形成有趣的对照——碗里总是放着一长条乌黑的干菜，它的做法是将整棵的白菜晒干，吃饭时和米一起焖熟，然后一片片撕下来，就饭咬着吃。其它的菜如茄子茭白之类，焖熟以后还可以浇上麻油酱油。

人们都非常注意节约，吃过晚饭，天已黑下来，家家户户都不点灯，摸

黑将碗筷收拾好，便歇息了。这就养成了人们早睡早起的习惯，周作人就是典型："大抵小时候睡得很早，后来的习惯也不在灯下做什么事情，无论用功还是游玩，所以对于灯缺少亲近的感觉。古人云，'青灯有味似儿时'，那是很幸福的经验，我却是没有。"

鲁迅的作息时间后来就不是绍兴式的，他喜欢在夜里工作，白天睡觉。但鲁迅对家乡这种习惯印象却很深刻，在小说和其他的文章中，多次提到。在《阿Q正传》中，便是阔气的赵老太爷家也把晚上点灯视为大事，只有像商量怎么从阿Q那里买便宜货和发生革命商讨对策时才破了例。

大街上有各行各业的工人，有做锡箔的、撑船的、做木工的、箍桶的、担轿的等等。

绍兴最大的手工业是锡箔业，有"锡半城"之称。这锡箔其实就是所谓"冥币"。据说在元代，人们在江海上航行，遇到风浪，总要将长方形的锡砖抛进水中，为的是镇压"江神"、"海神"，后来逐渐发展成锡箔。打箔是一种很辛苦的活计，工人要用一头大一头小的铁榔头将一小块锡打成一大块薄薄的锡纸。干这个行业的大多是乡下的农民，种田和打短工之外，还想挣些钱，就来到城里做苦力。

绍兴城里锡箔店很多，所以每天都能听到榔头的敲打声从各店那简陋的木板房里传出来。

周家兄弟们印象最深的是附近的一家叫"荣生轿行"的铺子的主人荣生，人们都叫他"做不杀的荣生"。他终日卖苦力，一刻也不休息。店里有一乘轿出租，有人来租，他马上同自己的兄弟去抬轿；没有活的时候，就挑起水果担子，沿街叫卖水果；遇到丧事，就去给人家抬棺材。总之，什么活重，他干什么。他与鲁迅后来写的阿Q全然不同，阿Q虽然也曾被人夸作"很能做"，但那话里含有揶揄的成分，而且阿Q沾染上一些流氓的恶习，浪荡而又狡猾，与荣生不可同日而语。

周家兄弟印象较深的还有十字路口的水果摊的主人，名叫莲生，大家都呼之为"水果莲生"。他的水果价钱往往很贵，好挖苦的人说他卖的是仙丹，所以价钱很不一般，又因为这样的说法就也有人叫他华佗，华佗卖仙丹，正是

本行。他卖的最多的是甘蔗之类的大路水果。孩子们最喜欢的是并不贵的时令水果如初夏的樱桃，虽然体格瘦小，面色苍白，但可以一堆一堆地买。

市井人物的悲惨命运，更在他们兄弟的记忆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卖夜糖的屠家小店的女主人宝林大娘有“豆腐西施”的艳名，她很喜欢凑热闹，每年都要出面张罗筹款，在她的小店附近搭上戏台，请来街头卖唱的“盲女”来唱“花调”。

这些女子（也有一两个男子）大多聚居在城里马梧桥一带，他们唱的花调类似“弹词”，七字一句或五字一句，有琵琶和扬琴伴奏。所唱内容多劝善惩恶、鼓励刻苦修行的佛经“宝卷”，如“刘香宝卷”、“花明宝卷”等。其主题往往是宣传男尊女卑，说男子是七宝金身，女子是五漏之体，女子“不净”，所以要忍受苦难，持斋修行，寄希望下辈子转为男身。例如，宝卷中说，女子生来就是贱人：

女在娘胎十个月，背娘朝外不相亲；

娘若行走胎先动，娘胎落地尽嫌憎；

在娘肚里娘受狱，出娘肚外受嫌憎；

合家老小都不喜，嫌我女子累娘身；

爷娘无奈将身养，长大之时嫁与人。

本来妇女在社会处于下层，这种佛教观倒说出了实情。但它却有很大的副作用，那就是使妇女们丧失了最起码的自信，以为现实生活中只有黯淡和无奈，最终形成悲剧的人生观。

宝林大娘这么热心张罗唱“花调”，不料给自己的亲人带来了凄惨的结局。她的女儿宝姑娘终日坐在小店里砑纸——就是将锡箔贴在另一张黄色的纸上——本来好好的，这样的宝卷听多了，遂对人世产生了厌倦情绪，形成虚无的人生观。她从小就被许给山里的一家远亲，但她不愿意。男方闹到城里抢婚，被抢走后又救回来，后来经多次交涉，终于解除了婚约。这样一闹，满城皆知，害得宝姑娘不敢出门，从此躲在小楼上，不几年抑郁而死。

鲁迅后来写小说《故乡》，将宝林大娘作为原型之一，对她颇有不敬之词。但她的女儿的故事，很引起鲁迅的同情，在另一篇小说《祝福》中祥林嫂遭抢的情

节，与宝姑娘的遭遇有相似的地方。实在，那时的妇女的命运大致上是相同的。

周氏三兄弟后来都致力于妇女问题的研究，与早年的这些经历不无关系。几十年后，当周作人听说家乡又发生了抢婚致死人命的案子时，想起儿童时代的见闻来：

我记起四十年前的旧事来。在故乡邻家里就见过这样的少女，拒绝结婚，茹素诵经，抑郁早卒，而其所信受爱读的也即是《刘香宝卷》。小时候听宣卷，多在这厝家门外，她的老母是发起的会首。此外也见过些灰色的女人，其悲剧的显晦大小虽不一样，但是一样的暗淡阴沉，都抱着一种小乘的人生观，以宝卷为经史，以尼姑庵为归宿。此种灰色的印象留得很深，虽然为时光所掩盖，不大显现出来了，这回忽然又复遇见，数十年时间恍如一瞬，不禁惨然，有别一意义的今昔之感。

除了宝姑娘这样柔软的女子，也有泼辣、健康甚至凶悍的女子。印象最深的是泼妇骂街。绍兴土话中骂人的话很多，民间有“骂人当饭吃”的说法。鲁迅小说《风波》中七斤嫂骂七斤的“这死尸自作自受！……这活死尸的囚徒！”算是轻微的，而且近乎“官话”了。鲁迅在北京砖塔胡同居住时曾对邻居讲起绍兴女人吵架时常用的“剪刀阵”和“壶瓶骂”。他还进行了示范讲解：两脚分开，两手插腰，像一把口朝下的剪刀。妇女相骂时双方都摆这种架势，互相寻找对方的缺点加以痛骂，骂得响、骂得快、骂得狠的一方得胜。他还说，这种骂法以中年妇女为多，她们精力旺盛，阅历多，骂的内容也丰富。他解释其原因，认为是妇女在家里积了很多怨气，在相骂中才得以发泄。至于“壶瓶骂”，则是左手插腰，右臂向右上方伸直，并用食指指向被骂的一方，形似一把茶壶。

最有趣的是，当邻居的小姑娘问他，他的母亲是否也曾这样时，他微笑着点头。

周作人更细心地对妇女骂街做过记录和研究，例如曾有一个无名文人描写的骂人场面十分精彩：

戊申，与寺僧负暄楼头。适邻有农人妇曝菜篱落间，遗失数把，疑人窃取之，坐门外鸡楼上骂移时，听其抑扬顿挫，备极行文之妙。初开口如饿鹰叫雪，

嘴尖吭长，而言重语狠，直欲一句骂倒。久之意懒神疲，念艺圃辛勤，顾物伤惜，啧啧呶呶，且詈且诉，若惊犬之吠风，忽断复续。旋有小儿唤娘吃饭，妇推门而起，将入却立，蓦地念上心来，顿足大骂，声暴如雷，气急如火，如金鼓之末音。促节加厉，欲奋袂而起舞。余骇然回视，嘎然已止，箸响碗鸣，门掩户闭。僧曰：此妇当堕落。余曰：适读白乐天《琵琶行》与苏东坡《赤壁赋》终篇也。

周作人解释女子善骂的原因道：

本来在生物中母兽是特别厉害的，不过这只解释得泼字，骂街的本领却别有由来，我想这里总可以见她们政治天才之百一吧。希腊市民从哲人研求辩学，市场公会乃能滔滔陈说，参与政事，亦不能如村妇之口占急就，而井井有条，自成节奏也。中国士大夫十载寒窗，专做赋得文章，讨武驱鳄诸文胸中烂熟，故要写劾奏讪谤之文，摇笔可成，若仓卒相骂，便易失措，大抵只能大骂混账王八蛋，不是叫拿名片送县，只好亲自动手相打矣。两相比较，去之天壤。

劳动人民的智慧常常用在文人看来是粗俗的语言表达出来，鲁迅和周作人后来称之为“硬语”或“炼话”。后来鲁迅在谈到《阿Q正传》中使用方言问题时说：“警句或炼话，讥刺和滑稽，十之九是出于下等人之口的，所以他必用土语。”在《门外文谈》中又说：“方言土语里，很有些意味深长的话，我们那里叫‘炼话’，用起来是很有意思的，恰如文言的用古典，听者也觉得趣味。”

在绍兴，流传着许多民间笑话，最著名的要算是有关徐文长的笑话，涵含着普通人的智慧和对人生朴素的看法。后来周作人觉得很有研究的价值，将之集成一卷出版。其中有一则是：

徐文长买白菜，卖菜的说一文一斤，他说一文两斤，卖菜的粗鲁地答说：“那只好买粪吃。”徐文长便不再计较，说他要照价买下了。可是称来称去费了很多工夫，卖菜的觉得很饿了，等徐文长进去算帐之后，他看桌上有两个烧饼，便拿来吃了。徐文长出来，向桌上张望。卖菜的便说：“这里两个烧饼是我借吃了。”徐文长顿足道：“了不得，这是砒霜烧饼，我拿来药老鼠的。”卖菜的十分惊慌道：“那怎么好呢？”徐文长道：“现在已经来不及叫医生，听说医砒毒只有粪清最好，你还是到粪缸那里吃一点罢。”卖菜的性命要紧，只能

去吃。徐文长遂对他说："究竟是谁吃了粪呢？"

这故事本身并无多少意义，只是表现了主人公的聪明机智，会捉弄人。周作人从中分析民间的道德观念："老百姓的思想还有好些和野蛮人相像，他们相信力即是理，无论用了什么体力智力或魔力，只要能取得胜利，即是英雄，对于愚笨孱弱的失败者没有什么同情。"

在徐文长的故事中，还有很多"猥亵"的内容，周作人在收集时都原文照录。他说："我的意思是在'正经地'介绍老百姓的笑话，我不好替他们代为'斧正'，他们的粗俗不雅至少还是壮健的，与早熟或老衰的那种病的佻荡不同。"

对民间文学和大众趣味的重视始终分明地贯穿在他的文学研究和创作中，后来在北京大学，他还发起了在全国征集"猥亵"歌谣的运动。

但是，无论怎样喜爱民间生活和文学，他们作为"台门货"，不可能完全彻底融入那个世界，他们仍然是旁观者。也许正因为是旁观者，他们才能有意识地对那个世界进行细致的考察和研究。周作人欣赏十字街头的风物，自己却不能混迹其间，而是要在十字街头建一座塔，安居其中，他说：

我在十字街头久混，到底还没有入他们的帮，挤在市民中间，有点不舒服，也有点危险（怕被他们挤坏我的眼镜），所以最好还是坐在角楼上，喝过两斤黄酒，望着马路吆喝几声，以出心中闷气，不高兴时便关上楼窗，临写自己的《九成宫》，多么自由而且写意。

坐吃山空

兄弟们真正认识祖父是在1893年——他们的曾祖母戴氏病逝，祖父回来奔丧。曾祖母将近80岁，是几个台门中最年长的，因此丧事也应该办得隆重。

周福清接到电报，从天津坐船到上海，从上海走陆路到绍兴，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

祖父除了带着几个用黄铜包角的红漆大皮箱外，还带着一个姨太太和十二岁的儿子凤升，比他的大孙子还小一岁！然而这凤升并非这位姨太太的儿子，而是周福清前一任姨太太留下的。

周福清在小堂前落座，周伯宜夫妻率儿子们过来磕头。

祖父简单地问了几句情况后，就换上白麻衣，脖子上挂上麻绳，到母亲的灵前跪拜。跪拜完毕他就挑起毛病来了："伯宜啊，用人们是不必戴孝的，庆叔、长妈妈、运水他们，为什么要戴孝？他们又不是丫头、家奴，不必为主人穿孝。"周伯宜听了，赶紧让用人们脱下了孝衣。

周福清的脾气坏，兄弟们虽早有耳闻，但这次才真正领教了厉害。

五七这天早晨，他起得特别早。家里别的人呢，因为这些天忙上忙下，都有些累，起得晚了点。

他穿好了衣服，走到明堂里，看见各房间都关着门，不由得大怒，于是先走到蒋夫人的房里，用力敲床，蒋夫人赶紧起来。他出得门来，嘴里还不迭声地骂着"迷死豸"，儿子和媳妇听见，也赶快起床了。

到了百日，戴老太太可以安葬了。

对于戴老太大的逝世，孩子们觉得最大的损失是不能再跟曾祖母吃好东西了。一家人吃饭是在曾祖母住屋后边的吃饭间。靠东边开着一扇门，门口安放一把太师椅，那就是曾祖母的座位。在这个座位旁边，是一把高脚太师椅，是让小孩坐的。三个孩子都坐过，也许是这样坐不至于掉下来吧，总之，这是给家里最年长和最幼的两个人的待遇，其他的人就只能坐在没有扶手的圆凳上了。吃饭时，母亲总是把好菜夹给曾祖母，而曾祖母也总是说："给阿宝吃吧。"坐在旁边的那位就跟着沾了光。

三兄弟都享受过这样的待遇，后来老大和老二长大，就不常去要东西吃了。但因为几个兄弟一个接一个地高起来，曾祖母又特别健忘，渐渐地便分不清谁是谁，更记不住他们三个的名字，后来就笼而统之地都称他们阿宝了。

平时，他们很愿意跑到她的房子里，一见到孩子们，老太太就叫她的孙女道："宝姑，阿宝来啦！快拿点东西给阿宝吃。"宝姑只有十六七岁，也是喜爱孩子们的，听了吩咐，走出来从描花彩瓶里拿些零食分给他们。曾祖母坐在一旁慈祥地连连说："阿宝，乖，吃罢，吃罢！"

老大有一时喜欢跟她老人家开玩笑。看见她坐在门口的太师椅上，就假装摔了跟头，倒在地上，老人家眼力不好，心痛地说："哎呀，阿宝啊，衣裳

弄脏了啊！”他就爬起来。等过了一会儿，他又照样摔倒，等老太太再说这句话。

过年节，加上给曾祖母办丧事，需要人手，周家雇了短工章福庆，孩子们都叫他庆叔，因为“福”字犯了祖父的讳，是不能叫的。庆叔把儿子运水也带进城里玩。运水脸圆圆的，面颊红润，头上戴着一顶小毡帽。他是闰年生的，当地的风俗认为不好养活，他的父亲便在神像前许了愿，并在他脖子上套了一个明亮的银项圈。

他比周家大少爷大两三岁，两个人很快就混熟了。

运水知道的东西真多，他给樟寿描述各样的稀奇物，那在他看来倒是很平常的。单是西瓜田里就有獾猪、刺猬、猹，是樟寿从没有见过的，海边的好玩意儿就更多了，贝壳是各样颜色各种形状的：鬼见怕、观音手之类，用线穿起来，戴在手腕和脚踝上，可以避邪……

樟寿就很想得到这样一个避邪的好东西。

然而，海边离家太远了，不是他现在所能去得的。唯一可行的是捕鸟，这时候又正是冬天。于是第二天就请庆叔来，大家一起到百草园里捕鸟。

庆叔是个中里手，他冷静沉着，动作不紧不慢，先扫开一块雪，露出地面，再用一跟短棒将一面大竹筛撑起来，在竹筛下面撒些秕谷，短棒上系一条绳子，人拉着绳子的另一头，躲得远远的，看鸟雀飞过来吃食，等它们走到竹筛底下的时候，人把绳子一拉，鸟雀就被罩住了。不一会儿，就捉了好多只。

运水的本领也不差，没多久也捉了几十只。老大看得心里怪痒痒的，于是也想试一试，第一次，明明看见几只麻雀进到竹筛下啄食了，赶紧一拉绳，跑过去一看，什么也没有。庆叔在一旁笑着说，这是因为你太性急了，它们还没有走到中间去的时候拉绳，等竹筛落下，它们早飞脱了。于是又试了几次，总算有了收获。但也只不过两三只而已。

庆叔父子来家，给他们兄弟带来很多新鲜事，使他们久久难忘。

过了年，老大和老二都要去读书，就少有这样的快乐了。

但家里因为祖父回来，反而显得不如以前那样和睦和安闲了。祖父本来脾气就坏，加上在家闲居，更要没事找事。按照清朝制度，父母去世，官员要丁忧三年，其间家中不能有婚嫁礼宴。周福清进入仕途较晚，此时已经57

岁，丁忧三年，到60岁才能复职。因此，母亲的去世，实际上决定了他将永远在家赋闲。

家里的光景还能勉强过下去。稻田有四五十亩，每年每亩一般收租按一百五十斤算，一年可得将近五千斤谷子，养活十来口人不成问题。

周福清对这种局面不满意。他离开家二十多年，中间只回来过一次，来去匆匆，印象不深。这次回来，仔细观察，发觉周家日渐破落，他深感痛心。

新台门周围的环境变得很恶劣。西隔壁住的是三个送妈妈（给人送葬的）；台门口竟然开了一家棺材店，晦气重重；院内还有一些房子出租，陌生人进进出出，吵吵闹闹，让人心烦。房子呢，长期失修，破败不堪。

子弟中少有争气的。子京疯疯癫癫，寻死觅活；还有几个不务正业的已经沦为流氓；更多的是染上了烟瘾，不可救药——包括他的儿子伯宜——这是他最最痛恨、最不能宽恕的。他一看见这些人就火冒三丈，他们一见他也退避三舍。

他经常叹息周家后辈没有出息。儿子周伯宜身体孱弱，运气不佳，几次考试没有中举，尤其使他忧心忡忡。

有限的祖产能吃多久呢？

第四章 家族的衰败

祖父入狱

这年秋天，天气还不算冷，一家人在屋里各做各的活计，忽然听得门外一阵阵的喧闹声，不一会儿就听见喊声是“捉拿犯官周福清，捉拿犯官周福清……”只是这样单调的一句，不断地重复。

接着，就见两个衙役走进来，到桂花明堂里站定，向四周张望，一面还在喊：“捉拿犯官周福清！”

这对周家不啻一个晴天霹雳！

衙役们并不恶狠狠地冲进来，对着家人狂呼乱叫，而采用比较平和的方式。这是因为周福清是朝廷命官，对待他不能像对普通老百姓一样粗鲁。

祖母蒋氏出来迎着他们，招呼他们在小堂前先坐下。两个衙役倒也显得悠闲，坐在太师椅上，吸着烟，过一会儿喊一声：“捉拿犯官周福清！”这

声音虽然不大，但是在全台门肃静的氛围里，也教人胆战心惊。

祖父并不在家，他事先已经知道自己出事，躲到别的地方去了。

两个衙役坐了许久，看看犯官确实不在家，也就算完成了任务，回衙门去交差。全家立刻陷入一片慌乱之中，晚饭也吃不下去了。在饭桌上，祖母决定，明天就去找知县。祖父在哪里躲藏，只有她知道。

第二天，祖母租了轿，去县衙探消息，其他人在家静候。

过了很久，祖母回来了。大家焦急地问她，见到了俞知县没有？怎么交涉的？祖母说："俞知县说，周介孚是读书人，知书达理，自己做事自己担当，决不会连累别人，相信他会出来了结这个案子的。至于家里嘛，剩下的全是女人和孩子，对他的罪行也不知情，以后俞知县就不再派差役来了。"

祖母说，揣摩知县的意思，是要周福清早日投案自首。俞知县为朝廷办事，不得已。因为案情严重，非要抓到他不可。

周福清到底犯了什么罪呢？

原来，戴老太太去世百日以后，周福清觉得待在家里很气闷，决定出去会会朋友，散散心。不久就是秋季乡试。浙江省的主考官名叫殷如璋，和周福清是同科进士。绍兴一些家里有考生的人觉得这种关系很可以利用。跟周家有点亲戚关系的马、顾、陈、孙、章等人家合计，如果能事先跟主考官通通声气，应该是很有利的。于是几家人凑了一万两洋银，托周福清去找殷如璋。周福清开始觉得事情很难办，想推辞掉，但经不住再三劝说，答应一试。他就给这位同年写了一封信，开列了几家应试子弟的名单，后面加上"小儿第八"(就是他的儿子周伯宜)，在信里附上那一万两银票。

可是要想把信交到殷如璋的手里却非易事。按规定，主考官接到任命离京，一路上几乎处于被隔离状态，不准收发信件，不准见生人，更不准见亲戚朋友，直达考试地点，身旁还须有其他官员如影随形地监视。要是等他到了杭州，就来不及了。在路上会见是唯一可行的办法。由京至杭必经苏州，可派人在那里等候。

商议已定，周福清7月25日便派他的随带听差陶阿顺携信前往。

7月27日，主考官殷如璋和副主考官周锡恩的船到达苏州，停泊在阊门

码头，陶阿顺登船送信。不巧的是，副主考官正在殷如璋的船上，两人正在商量什么事。殷如璋接过信并不拆看，只是随手将信放在茶几上，继续说话。但一旁等急了的陶阿顺竟嚷起来："信里有万两银票，怎么不给一张回条？"殷如璋一听，事关重大，为了避嫌，便把信交给周锡恩拆阅。周锡恩看了信，立即下令逮捕陶阿顺。殷如璋也大怒，下令要将此事一查到底，决不宽贷。

得知陶阿顺被捕，周福清慌了手脚。他打听到陶阿顺被押送到苏州府审讯，就赶紧想办法疏通关节。正好一个叫陈秋舫的绍兴人在苏州府做幕僚，同周家还有亲戚关系。但周福清得罪过陈秋舫，也许他本人已忘了，陈秋舫却至今怀恨在心呢。

陈秋舫刚结婚时，在周家台门住了一段，日子颇为悠闲，便有些乐不思归了。周福清看不惯，背地里挖苦说："躲在布裙底下的是没出息的东西，哪里会得出山？"这话传到陈秋舫的耳朵里，他赌气告辞了岳家，发誓不取得功名决不再登周家的门。后来他果然中举，在苏州府做了幕僚。

周福清去找陈秋舫，对方果然托故不见。

苏州知府王仁堪也与周福清相识，他初审了案犯，觉得案情很严重，如果查下去必然要株连很多人，因此就和陈秋舫商议，想大事化小，但陈秋舫坚执不允，一定要秉公断案。知府无奈，只好把案子转给浙江臬司，并派苏州臬司押解陶阿顺到杭州。周福清见没有办法，只好逃往上海躲避。

案子到了浙江，浙江巡抚崧骏进行了审讯和调查。信中的银票和名单是铁证。浙江巡抚查出信上所列"小儿第八"是周伯宜（考名周用吉），立即取消了他的考试资格。但因为就要乡试，案子暂时放下。

等乡试结束，崧骏将此案上奏光绪皇帝，并说，只有将在逃的周福清捉拿归案，才能查个水落石出。

光绪皇帝看了奏本，下了一道圣旨，措辞十分严厉："案关科场舞弊，亟应彻底查究。丁忧内阁中书周福清着即行革职，查拿到案，严行审办，务得确情，按律定拟具奏。该部知道。钦此。"

这是无可挽救的了。案件惹怒了皇帝，他已经把这件事牢牢地记住，并且在等待查办结果，地方官怎敢不卖力气？所以，绍兴县的知县实际上告诉了

周福清的妻子，周福清是必须被抓捕到的，否则，他的家人就要受到不停的骚扰，甚至要受牵连。

这种案例并不少。清朝对科场的营私舞弊，一贯视为重大案件，有时采用株连法，一杀就是几十口人。但到了清末，科场贿赂的现象已经非常普遍，查不胜查，官府对此也常取糊涂敷衍的态度，便是处理也没有以前那么严厉了。但是，此时的光绪皇帝刚从太后老佛爷手里取得亲政的恩典，正欲励精图治，大有作为。他看了浙江巡抚的奏本，加一个朱批觉得不够，还要另颁一旨。这样一来，周福清的案子成了所谓“钦案”，全国传开。

周福清听到这消息，又得了家人的报告，知道躲不过去，为了不使全家人受牵连，便到会稽县自首。

他立即被押解到杭州。在后来的审讯中，周福清多次供称，贿赂案是他一人所为，与参加考试的其他几家没有关系。这样审了几次，崧骏把结果报告皇上，说周福清去通关节，是一时糊涂起意，而且也没有成功，再加上后来的投案自首，应该酌情减罪。这分明是有意回护他。最后，崧骏的意见是，于本罪上减一等科断。光绪看了奏本，批道：“刑部奏议”。年底，刑部拟出的判决是：“请于斩罪上量减一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果这个判决实施，周福清就得去东北、西北边疆，或者其他环境恶劣的地方。

光绪皇帝不同意刑部的意见，又颁旨说：“未便遽于减等，周福清着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以肃法纪而儆效尤。”判了死刑缓期执行，在杭州府狱关押，等待秋后处决。虽然免去了路途之苦，但在监狱里等死的滋味却更难受。

为了营救祖父，周家花了很多钱，为筹钱还卖了二十亩水田。这些都由周伯宜经手。周伯宜不但失去了考试资格，而且还被革褫了秀才名分，今后永不得参加科举考试。

他没有学得什么挣钱的手艺，今后只能在家吃闲饭了。

周福清被监禁在杭州府狱后，虽然因为是官犯，与普通犯人不同，可以不戴脚镣和手铐，但因为他过惯了舒适的生活，一时很难适应。好在他还能享受散步、串门的自由，还可以受到家人的照料。于是，周家又花钱在杭州府狱附近的花牌楼租了一间一楼一底的房子，让他的姨太太和小儿子凤升居住。

病中的父亲

在县衙捉拿周福清的那天晚上，周伯宜知道了事情的严重性，就把两个大一点的孩子送到皇甫庄外婆家。樟寿和櫆寿小小年纪就过上了流亡生活。

这时老大13岁，老二只有9岁。

外婆家的房屋很拥挤，只租住着一所房子的一半，另一半住着房子的主人范啸风一家，这位范老先生是一本有名的民俗书《越谚》的作者。那时候三兄弟的外公已经去世，外婆和大舅小舅两家挤住在一起，所以老大和老二的住处很难安排，不得已只好在阁楼上放一张大床，让老二与小舅家的老用人塘妈挤在一起。

后来因为皇甫庄的房屋租期已满，外婆和小舅父回到安桥头老家，两个外甥跟随大舅父移居小皋埠。

小皋埠是大舅父的岳家。他的岳父名叫秦秋渔，是一个举人，诗画都做得好。四卷的《娱园诗存》，大部分是他的朋友们吟咏他的花园"娱园"的作品。娱园里长满了草，显得荒凉。但比起周家的百草园，它也自有其奇妙的所在。院子里是一个不算大的水池子，池边是一间单面开着门窗的房子，上面挂着匾额："潭水山房"。两兄弟觉得这构造很有意思，因为这是家里所没有的。

这里的孩子很多，大舅家有儿子佩绅、女儿珠，小舅家有四个女儿，琴、意、林和昭，琴与樟寿年龄相当。表兄妹们平时见面机会并不多，现在可以经常在一起游玩，自有许多乐趣。

娱园的主人是秦少渔，也就是大舅父的内弟，孩子们都叫他"友舅舅"。他也喜欢画画，樟寿算得了知己，从此就不再摹写绣像，专跟他学绘画了。

秦少渔藏有很多小说，多为石印铅印。他本人看过后就随手扔在一间小套房里，樟寿可以到那里自由翻看。不过因为扔得满地都是，找起来比较费事，六册八册一部的小说，凑齐了很难。但樟寿很愿意把工夫用在这里。他从中得到不少益处。以前在家只见过普通的几种小说，如《三国演义》、《西游记》、《镜花缘》、《封神榜》之类，在这里，他看到《红楼梦》和各种续《红楼梦》的书，还有各种各样的侠义小说。

游娱园、看小说，自然是快乐的。但也有不方便的时候。年龄大一些的樟寿就能感觉得到，住的时间长了，便是很近的亲戚也有不耐烦的地方。大概是嫌他们兄弟像乞食者似的赖在这里，还有不知礼貌的孩子竟直接说出来了。

无论是挂在脸上，还是脱口说出，老二不解事，便不以为然，老大就敏锐地感受到寄人篱下的屈辱了。

他们在外住了大约半年，第二年夏天，因为父母觉得孩子们已经不可能因科场案受牵累，就把两兄弟接回了家。

新台门笼罩在一种哀痛、没落的氛围中，人人无精打采。大家心里都明白，周家从此必须习惯在屈辱和困苦中度日。

老大和老二继续读书。三兄弟都培养了买书的爱好。老大买的最多的还是画谱，陆续买了《海上名人画谱》、《点石斋丛画》、《阜长画谱》、《椒石画谱》、《百将图》、《古今名人画谱》、《天下名山图咏》、《梅岭百鸟画谱》，还有四集的《芥子园画谱》。

兄弟们对图书极为珍爱，容不得折痕和污点。每逢晚上，便到了孩子们读书用功的时候。老大知道节俭，为了省灯油，他就到母亲的房里，把桌子擦得干干净净的，拿出他心爱的藏书来翻看。他看书之前一定要检查一下手指是不是干净，翻书的时候也是用指头拿住书页折缝上端有墨线的地方，绝对不用指甲在书上刮过去，使书的一角翘起来。几个弟弟可以在一旁看，但不允许向书上摸，弄脏了他是要生气的。因为木箱容易生虫，母亲特意将床头的一只红皮箱腾出来给他存书。老大对书籍简直有洁癖，有时买了书回来，看到有一页上字不清或者纸不够白净，他不嫌路远，拿了书去店里调换。有一次书店的老板被找得不耐烦了，讽刺他说："这书的纸比大姑娘的脸还白呢。"他很生气，从此再也不去那家书店买书。

绍兴有不少刻书铺，工人们在里面刻字刻图，老大喜欢进去看这手艺，久而久之，自己也养成了动手的习惯和精细的鉴赏力。他包书包得好，让两个兄弟钦佩不已，就是他从书坊工人那里学来的。后来因为财力有限，兄弟们经常买些旧书。一般旧书封面总是有些脏破，需要改换，或者拆开重新装订，这一套手艺老大也很精通。

家庭的经济条件日益衰败下去。安顿了祖父在杭州的生活，家底也基本上空了。身体衰弱的周伯宜，想到前途一片黑暗，就越发地没有好脾气。家人都看着他的脸色，不敢惹他生气，尤其是母亲，更加体贴父亲的心情。甲午年又逢大考，母亲及早把父亲的考篮收起来，把考试用的作文范本《经策统纂》也藏起来，她怕丈夫看了伤心。

坏事是一个接一个。不久，东关的小姑父家派人来传信说，小姑母病重，并用船把蒋老太太接走了。小姑母名康，是蒋老太太所生，也是她唯一的孩子。又过了些时候，姑父家又派船把父亲也接去了。一家人知道了事情的严重，心里都很紧张。几天后，传来了小姑姑的死讯。

小姑姑刚刚生了一个儿子，不成想得了产后热。这时正是8月间，天是出奇的闷热，她脸烧得通红，不停地说胡话，临终的时候，看着窗户出神地说："红蝙蝠飞进来了！来接我了！"

她的死使侄子们很悲伤。因为她一直待他们很好，在家的时候给他们讲故事唱歌。她出嫁那天，大家依依不舍，櫆寿还钻进她的花轿里，想同她一起去，大人们劝了好久才把他拉出来。她的夫家姓金，丈夫是个秀才，他们感情算是不错的。只是她同公公婆婆不大合得来，听说也受了一些折磨。

老大樟寿代表全家去参加了葬礼。他十分难过，回来后写了一篇祭文，非常气愤地问上天神明，为什么好人不得善终，颇有屈原《天问》的风格。文中还特别提到红蝙蝠，问这红蝙蝠是神的使者呢还是魔鬼呢，无论它是什么，它都是可诅咒的，因为它害了他们那和蔼可亲的姑母。

父亲的心情越来越坏。他常躲在自己的房里，很少出门。也许是怕见人，他只有呆呆地怨自己的命苦。有一天，孩子们正要去向他请安，在门外听见他跟母亲说："我的名字是不吉利的，你看'用吉'，把'周'拆散了，真是奇怪，怎么会起这样一个名字！"

这一年，老三松寿也入学了。

看到三个孩子喜欢读书，父亲多少得到些安慰，他只有把希望寄托在孩子们身上了。

可是不久，父亲病倒了。那天，他正坐在他的房间的北窗下，突然吐起

血来，正吐在窗外的小天井里。大家都吓坏了。平时只看见他脸色很不好，有时候会无端地生起气来。想不到现在从内里来了病，那年他只有30岁啊。

赶紧去请医生。医生诊断一番，发挥其“医者意也”的理论，说，吐血可以用墨水来治，并且须用陈年的墨磨的汁。因为墨的黑色可以盖过红色的血。于是大家立即磨了一碗，父亲强迫自己喝了下去。

可能是病在初期，他吐一阵血后就止住，平时还能活动。家人对他更加小心翼翼。血吐得多，按理就需要好好补养。绍兴当地的土方认为藕是能补血的。从此，母亲的一项工作就是一大早起来给父亲榨藕汁，等他醒来，端到他屋里让他喝下去。过了一段时间，父亲的病好起来，可以出来走动了。

他的病虽然见好，但他却从此染上一个恶习——吸鸦片烟。那是子传公公的妻子也就是衍太太的主意，说他身体虚弱，可以每天少吸一点鸦片试试。周伯宜一试，顿时就来了精神，不想从此就上了瘾。

他本来平时喜欢喝一点酒，吐了血以后他更喝得多了一些。他下酒的东西常用水果，总是让老大上街去给他买鸭儿梨、苹果和花红之类。晚上喝酒，孩子们也可以凑凑热闹的。几个儿子坐在他身边，听他讲聊斋故事，讲得阴惨可怕，听得欲罢不能。他高兴的时候就讲得很长，还不时地给孩子们水果吃。但他的好脾气维持不了多久，酒喝得多了，想起来不顺心的事，他的脸色就变得特别难看。孩子们知趣，赶紧起身走开。

他喝醉酒时，性情暴躁，但他从不打骂孩子，也不跟妻子吵架，而是独自生闷气。他不想看见别人，心情很坏时，他一个人在床前吃饭。妻子给他斟好酒，然后离开。孩子们常在吃饭时听见摔碎酒盅的声音，他们跑过去看，见父亲把饭碗扔到窗外，然后是把盛着菜的碗一个个扔出去。他这么扔着，姿态显得很沉静，脸上压抑着一种悲哀和忧郁之气。孩子们并不理解父亲的心情，觉得很奇怪。

周伯宜也知道自己跟家人发火不对。等发完火，他会平静下来，脾气又好一些了。本家的长辈问他为什么摔碗，是不是跟妻子吵架，他总是说：“没有的事，她从来不和我吵架，摔碗是我脾气不好。”

“可是你为什么要发脾气呢？”

“我心里难过，不知怎么就发起脾气来了。”

兄弟反抗恶势力

樟寿喜爱图书，但苦于缺少买书的钱，因此想到一个笨办法，即见到好的内容就抄下来。玉田叔祖那里有一套二十卷的木版小本《唐代丛书》，又叫《唐人说荟》，辑录唐代传奇和笔记。他对这书很感兴趣，就借了来，选抄了其中的几种，计有陆羽《茶经》三卷，陆龟蒙《五木经》和《耒耜经》各一篇。这一抄就上了瘾，从此愈抄愈勤。后来又凑了两块钱，买一部《艺苑捃华》，共二十四册，再后来是明抄本的《说郛》。

两个弟弟，特别是櫆寿，跟他的年龄相差不多，在一起玩得来。有一个时期，他们最喜欢玩的是演戏。孩童期是想象力特别发达的年龄，而且模仿欲正强，单是把现实中、书本上的事搬演一遍，也会给他们极大的快乐。最普通的是过家家，因为大街上看到的结婚仪式既很排场，又显得喜气洋洋，很能感染儿童的情绪。

从家到三味书屋只有很短的路程，但其间却有一个奇特的风景。有一家的主人长得有些怪，头大身矮。他的家里又养着一只不经常见的山羊，学生们不知道这是养了防火灾的（按迷信的说法），都觉得这山羊身上有些神奇的味道。三味书屋的学生里有一个偏偏身体很长，与这家的主人正好相反，虽然他的头跟平常人差不多，但同身子比起来就显得很小了。

这两个人的奇怪形象在他们的脑子里发生了联想。而且环顾四周，他们竟发现了更多怪相。新台门里一个长辈，因为久吸鸦片烟的缘故，极瘦，两肩耸立，仿佛在大衫底下横着一根棒似的。把这几个怪异的人物连在一起，演成戏，岂不是很妙吗？

于是就在有两株桂花树的院子里，兄弟们演起童话剧来。

“大头”就被想象成凶恶的巨人，他带着他家的山羊，把守着岩洞，平时出来扰乱行人，“小头”的同学和耸肩的长辈，就用各样的法术去征服他。其中一个办法是，“小头”先把头伸间洞去探测“大头”在里边的动静，耸肩在

外面候着，等“大头”把头伸出来，他就用肩一夹，把这个凶恶的巨人夹在肩窝里捉住了。他们觉得这个故事太有意思了，反复演习，乐此不疲。

他们在三味书屋里的一件壮举是与同学结伙去另一家书屋“捣乱”。

在周家新台门和老台门之间，有一家私塾名叫“王广思”。塾师名曰王侃如，他身材矮小，满脸胡须，特别是那头皮光秃可鉴，大家给他起了个绰号“矮癞胡”。鲁迅日后写了一篇小说《怀旧》，里边的王先生就是这样一副形象。

这王广思的品位比三味书屋低，收学生要随便一些，学费是每节收四五百文铜钱，最多时收七八百文。但每逢初一和十五，学生们还得另送十几个铜钱给塾师，算作批改文章的工钱。

塾师的水平有限，架子却不小，对学生们很是严厉，远远比不上寿镜吾先生那样和蔼可亲。学生们稍有过失，“矮癞胡”就把学生的手掌拗弯了，顶在桌子角上使劲地打，或者罚他们长跪。最可恨的是，他还订一条塾规，学生外出大小便，须先向他领取“撒尿签”，这一点也是值得三味书屋的学生庆幸的，他们就可以自由地到后园去大小便。庆幸之余，他们也为王广思的同学们抱不平。

一天，樟寿他们听说，王广思的一个学生自带的点心被“矮癞胡”没收后吃掉了，不但如此，这位学生还受了罚。大家一听十分气愤，决定去找“矮癞胡”说理。放了午学，樟寿、章翔耀等几个大一点的学生一起来找王广思。不巧，这里也放午学，没有一个人。那也不能便宜了他！同学们把“矮癞胡”书桌上的“撒尿签”全部折断，把他的砚台和笔墨扔了一地，算是对他的惩罚。

有不公平的事就得去说理，有了压迫就要反抗。不久，樟寿他们又干了一件大事，那就是讨伐贺家“武秀才”。

原来贺家住在东昌坊口附近的柔遁弄，主人是个蛮横的家伙，人们称他为“武秀才”。他经常辱骂殴打从门前经过的小学生，三味书屋的同学有几个就挨过打。他的行为实在太可恶了，樟寿他们觉得忍无可忍，一定得惩罚他一下，才能出这口气。于是大家做了一番周密的计划后，在一天放晚学的时候，集合在柔遁弄口。樟寿从家里拿来了祖父在江西做知县时用过的一把腰刀，藏在大褂里，其实那刀已经锈成一块废铁了，但它总算一个铁器，打起架来还能吓唬人。其他的同学手里拿的是棍棒。

可是等了好长时间，没有动静。可能是他预先听到了风声，不敢出来了，也可能是不在家。然而在同学们看来，他们这次的行动是取得了胜利，武秀才分明是害怕他们的棍棒。

这件事很鼓舞人心。樟寿在院子里与兄弟们演戏，这是个很好的题材。他们一遍又一遍地搬演打败贺家武秀才这出戏，那结局自然是凯旋而归——一出喜剧。

除此之外，他们还自编自演能够发挥想象力的戏，因为打败贺家武秀才之类与现实太近，不能使他们感到特别的畅快。对于儿童来说，奇异的情节和夸张的人物最有吸引力，后来曾致力于儿童文学研究的周作人引用阿尔考特的小说《小女人》中的一段话来说明他们小时候这种快乐的“合理性”：

在仓间里的演剧，是最喜欢的一种娱乐。我们大规模地排演童话。我们的巨人从阁楼上连走带跌地下来，在甲克把缠在梯子上的南瓜藤当作那不朽的豆干砍断了的时候，灰丫头坐了一个大冬瓜驰驱而去，一支长的黑香肠经那看不见的手拿来长在浪费了那三个愿望的婆子的鼻头上。

在他们住屋的朝北的套房里，西向放着一张床。有一次，兄弟两个在床上模仿演戏，两个人来回地行走，演的内容是兄弟失散，沿路寻找，一个叫着“大哥呀”，一个叫着“贤弟呀”，一副兄弟情深的样子，这样一直叫到非常凄苦的程度才停住。

周作人说他们演剧可以说是略受了《西游记》的影响，主要的还是小儿性情中童话分子在起作用。而且，他还说，后来鲁迅利用童话、神话之类的题材，写成《故事新编》，可能与此有关。

演剧方面所受的最大影响当然是他们平时常看的绍兴地方戏。老台门的对面有一大片空地，据说原来有房子，后来受了火灾，统统烧光了。这片地就成了大家的娱乐场所。每年秋天，由周家发起，请“绍兴大班”来这里演年规戏。这剧团分“文班”与“武班”。文班叫高腔班，武班叫乱弹班。观众自己带着竹凳、木凳，坐着看戏。戏文大多是祭神的。

周家兄弟们印象最深刻的是正戏前后的开场戏和结尾戏。开场戏是所谓“五场头”：庆寿、跳加官、跳魁星、小赐福、掘藏，人们称之为“讨彩戏”，

祝福人们享受“福、禄、寿、财”，其中跳魁星是祝愿读书人登科及第。在正戏将演完，一生一旦出来，向观众行拜礼，人们知道这是“拜堂”，可以回家了。这拜堂也恰好说明了戏的结局是完满的，虽然戏文中也有不少悲伤的场面，但最终是大团圆收场。

年龄小一点的观众，最喜欢热闹的场面。老三后来回忆说，他最爱看的是武丑戏。有一个叫薛金的，在武松戏里演和尚。当武松把刀在他眼前撩，他的头跟着刀晃，能晃很长时间，一点也不怕头晕目眩。到刀法稍为懈怠，他就趁着空隙，向台下装一个鬼脸，好像胆战心惊的样子，说：“这刀是真的呵！”观众一下子给逗乐了，孩子们尤其高兴。

孩子们最不爱看的是文戏，一唱就唱个没完，不热闹。老大到外婆家，也曾同几个小伙伴去外村看戏，后来在《社戏》这篇小说中，就写了他们等了好久，却仍不见武戏的上演，只是一个老旦，呀呀地唱个不休，忽而见她站起来了，以为将要下场，结果唱几句复又坐下，使他们很扫兴，最终忍无可忍，中途退场了。跟这种情况相似的是，他到北京后观看国剧，为了等名角，久等不来，又不堪忍受剧场里的混乱，也是半途而废，并且从此对京剧的印象大坏。

经常上演的还有“目连戏”，传说酆都城门鬼门关在7月份打开，阎罗大王让小鬼们到人间玩耍，这目连戏就是演给鬼们看的。戏开演前，由一位演员扮作鬼王，蓝面鳞纹，手执钢叉，又由十多个孩子扮演鬼卒，跟着他，骑上马跑到小教场，那里是死刑罪犯和穷苦人的乱葬坟堆。鬼王用钢叉朝坟上戳，大叫一声：“都跟我来！”带领鬼卒们奔回，跃上戏台，又大叫一声，将钢叉戳在台板上。这意思是已经将那些孤魂厉鬼都召唤来看戏了，所以叫“起殇”。

这戏还有一些现实的作用。总有一个演员扮作王灵官，手执钢鞭坐在后场灵官台上，背向前场，面对一面大镜子，从镜中可以看见前台的一切。王灵官为玉皇大帝所封天将，司天上人间纠察之职。他上台后，家里有人生疟疾的，赶紧拿了纸，在他的脸上贴一贴，再拿回家到病人的床头去镇住，据说这样病就会好了。一场戏演下来，总要印二十多张纸。这位演员就这样坐到第二天太阳出来，不吃不喝也不睡，并且不能开口说话。

这种戏扮演各种鬼魂，奇形怪状，很能引起孩子们的兴趣和好奇心。大头鬼是套个假头，小头鬼呢，把衣领拉到头顶，再装上一个小头。最可笑也最令读书子弟看了难过的是科场鬼，他手里捧了书本，从这一台角走到那一台角，看得入迷，但最终还是榜上无名，只好自尽了事。

演员都是临时凑集的，有的是农夫，有的是木工瓦匠舟子轿夫之流，演到秋风起时，便解散回家，各干各的营生。他们所用的言语是地道的土语，所穿戏装也很简陋，所以绍兴俗语里称人衣冠不整为“目连行头”。

目连戏的主要内容是“目连救母”的故事。《盂兰盆经》上说，目连是佛的大弟子，神通广大，曾经入地狱救母。这种戏中宣扬的因果报应、生死轮回的迷信观念，老百姓很喜欢，小孩子对故事本身不大注意，却对剧中穿插的反映现实生活的短剧颇有兴味。

艺人们把平时听说和看到的社会上的善事恶事记下来，编进大戏里去，这些穿插的东西最能抓彩，因为多是对社会家庭中丑恶行为的讽刺。

戏文，往往以最直观的方式给人以教育。

周作人回忆说他还清楚地记得小时候在长庆寺前的路亭台上看过的目连戏，演了半天一夜，有些穿插戏他还有印象，多是对社会家庭中丑恶行为的讽刺，如“泥水作打墙”、“张蛮打爹”，还有一个讲的是一个人给地主当佣工，当初说定挑水是十六文一担，后来不知怎的变成一文十六担了。

鲁迅也引用过上面这些故事，说明这些有趣的场面同样在他的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此外，目连中有两个人物使他终身难忘，曾作两文加以介绍，一篇是中年时期写的《无常》，一篇是晚年写的《女吊》。

沉迷于神话故事

樟寿很喜欢神话和记录各种怪异事物的书。父亲心情好的是时候，给他们兄弟们讲《聊斋》，还有《西游记》也是他们爱不释手的。祖父就最喜欢读《西游记》，也爱给孙子们讲。他最爱讲的是孙猴子怎么变了一座庙，尾巴却没法处理，只好变作一根旗杆，被人认出。

这类书是最能激发孩子们的想象力的。祖母也有很多故事，夏天在院子里乘凉她就摇着芭蕉扇，给他们兄弟讲老虎外婆、老虎学艺、蛇郎等等。她还讲到猫：

你们知道吗？猫是老虎的先生。老虎本来是什么也不会的，它就投到猫的门下来学艺。猫呢，就教他扑、捉、吃的方法，跟自己捉老鼠一样的。等这些教完，老虎有了谋生的手段，就想，我的本领学到了，现在谁也比不过我了，只有猫老师比自己强些，那么要是把猫也吃掉，自己不就成了世上最强的了吗？于是它打定主意，上去扑捉。但猫是早就预备着它这一手的，一跳就上了树。老虎这下子可傻了眼，蹲在树下发呆。猫没有将一切本领都传授给它，老虎到底也没有学会上树。

绍兴这地方，老鼠自然也是不缺乏的。尤其是几百年的老屋里，有一种小老鼠，数量很多，它们大摇大摆地在地上走着，仿佛一点也不惧怕人，当地人都叫它们“隐鼠”，与怕人的屋顶上的老鼠不一样。在孩子们的床前，贴着花纸，有的是“八戒招亲”，有的是“老鼠成亲”，总之都与婚姻有关，然而这后一张很招人喜爱：新郎新娘和参加婚礼的各类角色都是尖腮细腿，却穿着红衫绿裤。这画上的老鼠的原型就是那些在白天也敢于出来溜达的隐鼠吧。传说，它们是在正月十四日的夜里举办这种仪式的。孩子们好奇，在那一夜总不肯轻易地睡去，睁着眼等它们从床下出来。但没有一次看到，只是几只光着身子的隐鼠在地面游走。后来大了，也就知道那老鼠成亲的画和他们演的戏一样，是一种幻想。

每到春后，如果听到屋里有“咋！咋！咋咋咋咋！”的声音，大家都知道这是“老鼠数铜钱”了。原来这老鼠最怕的是蛇，如果遇见猫，它还可以钻进一个小洞里，猫是进不去的。但蛇的身体细长，凡老鼠到的地方它也能到，所以追逐的时间很长，老鼠极少有逃脱的时候。

这一天，樟寿听到一间空屋里有这种声音，推门进去，看见一条蛇伏在梁上，再看地上，躺着一只隐鼠，口角流着血，两胁一起一落，还没有死。他连忙取来一个纸盒子，把它放进去，过了大半天，隐鼠竟然醒过来，并且可以吃食和行走了。到第二天，完全复原，但它却不逃走。樟寿把它

放在地上，它总是跑到人面前，顺着腿爬上去，一直爬到膝踝上。如果放在饭桌上，它就吃些菜渣，舔舔碗沿，非常可爱。父亲告诉他，中国的某个地方有一种墨猴，身体有拇指一般大，全身有漆黑发亮的毛。它可以睡在笔筒里，一听到磨墨，就跳将出来，等在砚边，等人写好了字，套上了笔，它就舔干砚上的剩墨，然后仍跳进笔筒里去睡觉。樟寿觉得这很有趣，想如果自己有一只这样的墨猴就好了，可惜不知道到哪里去买。现在这隐鼠倒也很有点意思，他把它放在书桌上，它就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看见砚台里有墨，就上去舔吃。但它唯一不及墨猴的地方，就是不等主人写完字，就大吃其墨汁。

没过多久，隐鼠却不见了。长妈妈告诉樟寿，它被猫吃掉了。但又过了几天，樟寿却听别人说，他的隐鼠不是为猫所害。原来是它要往长妈妈的腿上爬，被她一脚踩死了。

他立刻跑去，严厉地诘问她，以后有好长时间恨长妈妈，甚至当面叫她阿长，那是只有长辈们才能叫的。

可是，这时候，樟寿又找到新的乐趣。经常借给他书看的玉田叔祖告诉他，有一种绘图的书叫《山海经》，上面有很多图，画着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三脚的鸟、生着翅膀会飞的人，还有一个人，没有了头，却以两乳当眼睛、以肚脐当嘴巴……他原来是有一部的，现在却不知放到哪里了。

樟寿很想得到这本书，然而没有机会。压岁钱是足够的，但书铺离家太远，那时他还小，一年中只有正月间才能走到那里去。

因为他整天念念不忘，阿长也来问《山海经》是怎么回事了。

不久，长妈妈告假回家。当她穿着新的蓝布衫回来的时候，一见樟寿，就高兴地说："阿张，有画儿的'三哼经'，我给你买来了！"

这给樟寿带来无限的惊喜。接过来一看，果然是。别人不肯做的事，长妈妈却肯做，他是多么感激啊！

看了书，兄弟们津津有味地互相复述那些奇闻逸事。平常家里要求他们早睡，因为怕第二天上学起不来。有一个时期，老大迷上了这类书，常常很早就上床却不立刻入睡，而是招兄弟们来一起说仙山故事。那时候他们正读着

《十洲》、《洞冥》之类的书，上面有“赤蚁如象”的记载。他们就想象自己居住在山中天然的楼阁中，平时指挥着名叫阿黑和阿赤的巨蚁，能像孙猴那样变幻出各种形态，并且能起死回生。种种变化，其妙无穷。两个兄弟在一旁加以补充，集体完成一个个想象力丰富的作品。

第五章 唯有读书是出路

杂览旁通

本来书香门第应该有很多藏书的，但周家却并非如此。

当时家里只有两只书箱。一个是父亲所置，上面两个抽屉，下面两层的书橱，其他是四脚的大橱，放在地上比人还高，内中却只分两格，书堆有三尺高，取放都不方便，差不多是仓库了。书籍也都是大路货或者说是当时的“必读书”，有石印的《十三经注疏》，图书集成局活字本的《四史》、《纲鉴易知录》、《古文析义》、《古唐诗合解》等，此外有《康熙字典》大本小本各一部，等等。

还有一些集部和杂书倒很引起他们的兴趣，如《王阳明全集》、《谢文节集》、《韩五泉诗》、《唐诗叩弹集》、《制义丛话》、《高厚蒙求》、《章氏遗书》（即

《文史通义》、《癸巳类稿》等等。《癸巳类稿》是清代学者俞正燮所著读书札记，里面有很多通达的见解。这部书父亲周伯宜曾读过，并且一直传下来，被周作人珍藏。周作人一生多次撰文，称赞这位作者有见识，尤其在妇女问题上有理性和大胆的议论，言前人所不敢言。他甚至将俞正燮和汉代的王充、明代的李贽合称为中国几千年思想史上的三盏明灯。

父亲的藏书《经策统纂》本来是科举用书，但想不到对他们兄弟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引导他们的学问向“杂”——也就是博的方面发展。这书一共有好几十册，用定做的小木箱装盛。里面收了很多科举考试参考书，有《陆机诗疏》丁晏校本，有郝氏《尔雅义疏》等。特别难得的是后面收了《四库提要》子部和集部两类，将古代书籍的内容、版本等分门别类加以简要介绍，是极有用的工具书，给刚刚进入中国学问宝库的年轻人指出一条路径。

因为受了这部书的启发，他们后来又购买了《四库简明目录》。鲁迅后来在指导后辈读书时，也总是让他们先看《四库全书目录》。当然同时也告诫他们注意这是经过清朝统治者篡改过的典籍，不能尽信，要加以批评和辨别。

有一个时期，他们对书籍中的古文奇字很感兴趣，把那小本的《康熙字典》从“一”部查起，把上边所列的所谓古文，一个个抄下来，订成一册。他们还抄录了《唐诗叩弹集》里的“百花诗”和《唐代丛书》有关花草的文章。

渐渐的，他们又对笔记类的书感兴趣了，陆续地购买了《阅微草堂笔记》、《淞隐漫录》等笔记小说。此外还有《板桥全集》、《酉阳杂俎》、《容斋随笔》、《辍耕录》、《池北偶谈》、《金石录》等等。

鲁迅在三味书屋读书，对举子业不是很热心，倒喜欢看六朝的文章。他买了《古诗源》、《古文苑》、《六朝文挈》、《六朝事迹类编》等书。当时教他们作文的寿先生的儿子后来回忆说：“鲁迅不喜词章之学，以为此等描头画角，文人习套，不足以发挥志意，尤不喜举子业，亦不习字。当我授他课程，尚为八股文时代，也尝依时俗的习惯，命题成篇为之改削，他固然不感兴趣，即我所学所做的唐宋四六文、唐人律赋等，亦不措意，惟于我教学生造句，所写假想的游戏短篇，加以一笑。”

这个时期《二酉堂丛书》对他们的影响很大。这书是编者辑录一地的风

俗和人文地理的成果，他们从中受到启发，后来开始搜集会稽古籍，最终编成《会稽郡故书杂集》。这是老大和老二合作的成果，出版的时候署名周作人，序言系鲁迅所作。序中说："幼时，尝见武威张澍所辑书，于凉土文献，撰集甚众。笃恭乡里，尚此之谓。而会稽故籍，零落至今，未闻后贤为之纲纪。乃创就所见书传，刺取遗篇，垒为一帙。"

野史一向被统治者斥为荒诞不经、造谣生事，往往是毁禁的对象。但它是正史必要的补充，从中可以看出比官修的正史更真实的记录。这个时期他们购读了多种野史杂记，如《曲洧旧闻》、《窃愤录》、《玉芝堂谈荟》、《鸡肋编》、《明季稗史汇编》、《南烬纪闻》等等，对认识中国历史和社会特别是明清之交的历史情况大有帮助。

鲁迅后来说：

我常说明朝的永乐皇帝的凶残，远在张献忠之上，是受了宋端仪的《立斋闲录》的影响的。那时我还是满洲治下的一个拖着辫子的十四五岁的少年，但已经看过记载张献忠怎样屠杀蜀人的《蜀碧》，痛恨着这"流贼"的凶残。后来有偶然在破书堆里发见了一本不全的《立斋闲录》，还是明抄本，我就在那书上看见了永乐的上谕，于是我的憎恨就移到永乐身上去了。

杂览使人知识广博，触类旁通。周作人说他们兄弟的学问是所谓"杂学"，当然是谦虚的说法。实际上这样读书对于培养通达的见识、宽容的胸怀很有益处。周作人后来甚至还写了篇幅很长的相当于学术自传的《我的杂学》一文，可见他并不觉得杂览不好。

鲁迅大量读野史杂记，既有助于培养全面、正确的历史观，也为他日后的写作准备了素材，例如，《故事新编》中的《铸剑》一篇，就取材于幼年时读过的书。

望子成龙

东关是当时绍兴最大的集镇，每年农历四月十五要举行五猖会。那是全县最盛大的节日。这一天，人们喜气洋洋，举着红、绿、黄等各色的旗幡，抬

着黑、白、黄、青、赤五路财神爷的像，在大道上游行，队伍浩浩荡荡，接续好几里，队伍里有人耍狮子，有人舞盘龙，有人踩高跷，有人扛台阁，自然还有很多人敲锣打鼓。还有的人肩了荷花铳，一路上朝天“轰轰”地放。这就是迎神赛会，是农民们难得的快乐时光。

它的历史已很久远了。也是浙东人的明朝人张岱在他那有名的小品文集《陶庵梦忆》里就记载过绍兴这类赛会的盛况，该书第七卷“及时雨”中说当时人们扮《水浒传》人物道：

于是分头四出，寻黑矮汉，寻梢长大汉，寻头陀（游方僧），寻胖大和尚，寻茁壮妇人，寻姣长妇人，寻青面，寻歪头，寻赤须，寻美髯，寻黑大汉，寻赤脸长须。大索城中；无，则之郭，之村，之山僻，之邻府州县。用重价聘之，得三十六人，梁山泊好汉，个个呵活，臻臻至至，人马称娖而行。

那时是怎样的热闹而且有趣啊。可惜现在这场面很淡薄了。即便是祈雨，办法也已很简单，不过是十多个人盘起一条龙，再找些村童们扮些海鬼之类。其他类的迎神赛会呢，因为新台门所在的一条街较为偏僻，等到赛会的行列经过时，一般是在下午，队伍变得稀稀落落，大家往往伸着脖子等了多半天，最后只见十几个人抬着一个金脸或蓝脸红脸的神像匆匆地跑过去，算是完了，兄弟们每次都很失望。

而东关的迎神赛会就不同。不但能看会，而且那里还有两座特别的庙，其中一座叫梅姑庙，里面有梅姑的像。这个故事记在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里，说原来有个姓马的女子，没有出嫁未婚夫就死了，她矢志不嫁，三年后郁郁而终。族中人为表彰她，为她立了祠，称她为梅姑。后来一个姓金的去赶考，在庙里停留一会儿，想入非非。到夜里，他就梦见一个女子来请他去赴约。他进祠，与梅姑成其好事，分手的时候梅姑又表示愿意跟他有百年之好，金生答应了。这一夜，族中人做了一个梦，梦见梅姑对他们说，那位金生，已经是她的丈夫了，让他们赶紧给他塑一个像。大家都觉得奇怪，商议一番，族长认为如果照办，会玷污了梅姑的名声，决定不塑。但立刻族长全家人都病倒了，不得已，只好在梅姑像侧立一个男子的像。像立成的时候，金生回家告诉他的妻子说：“梅姑来接我，我得去了！”遂无病而终。他的妻子痛恨至极，跑到庙里，

指着梅姑像大骂，又跳到像座上批她好几个巴掌。从此这里马姓的人称金生的像为金姑夫。这也是对所谓守节这种压抑人性的规矩的一种讽刺和反叛吧。现在人们看到的一对男女像是眉开眼笑的，看来老百姓没有谴责他们的意思。

另一个庙是五猖庙。据说供的是“五通神”，那是五个兄弟。奇怪的是，庙里除了五个男人的像外，在他们的后面还列坐着五位太太，他们当然需要有太太了，乡下人想得很周到，绝不会让神鬼们寂寞，总按照人间的习惯给他们配对。梅姑之有金生，恐怕也是这个意思。

而且，虽然名为“猖”，神像却并没有什么猖獗之状，倒是很温和的样子。

去东关看五猖会，是孩子们的一件大快事。每到这个时候，小姑母就邀请娘家人去看，特别是她很喜爱的侄子们。然而东关离绍兴城有六十多里水路，全家人要雇一艘船，而且早上一定要起早。

定好的船是三道明瓦窗的大船，两个兄弟还小，这一天只有樟寿去。他一大早起来，笑着跳着，看工人们在搬东西。因为路远，所以要带上饭菜和点心，以及茶炊和椅子之类。他正在蹦跳的时候，忽然觉得工人们的脸色有些谨肃了。他回身一看，见父亲站在他身后。

父亲面有不悦之色，说：“去把你的书拿来。”

他所说的书，是樟寿正在读的《鉴略》，是用四言韵文写成的中国历史教材。

樟寿知道这是要做什么，他心里很紧张地到屋里拿了书，和父亲一起在大堂的桌子前坐下了。父亲让他从头读。他一句一句地读下去，大约读了二三十行，父亲让他停住，说：“好了，就到这里，把它读熟。一会儿把它背出来，背不出，就不准去看会。”说完站起来离开，留樟寿一个在房里。

樟寿觉得似乎有一盆冷水兜头浇了下来。然而有什么办法呢？只有赶快读，尽力记住，在最短的时间把它背出。

可是那字句是多么难啊，他根本不知道它们是什么意思：

粤自盘古，生于太荒，

首出御世，肇开混茫。

……

该带的物品都已经搬完，人们由忙乱转成安静，只等樟寿背完了书就可

以出发了。想到外边有很多人等着，樟寿心里更着急，在四周让人紧张的肃静中，他简直要从头里伸出无数个铁钳子，将这些生硬的字句牢牢夹住。他分明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发抖，就像深秋的蟋蟀，在深夜里鸣叫。

太阳升高了。突然，樟寿似乎觉得已经有了把握，毅然站起来，拿书走到父亲面前，一口气背下去，像做梦似的竟背完了。父亲点点头，说："不错的。你去吧。"

在外边等着的人都高兴极了，拥着他向河埠头走去。工人们还把他高高地举起，庆贺着他的成功。

然而樟寿却没有那么高兴。开船以后，一路上的风景，盒子里的点心，甚至后来五猖会的热闹场面，对他都没有了吸引力。他的脑子里还是"粤自盘古，生于太荒"之类，整个人似乎还在梦里。

以后他久久不能忘记此事。后来他理解了父亲的心情，那是望子成龙，带着自己不能挣取功名的悔恨和失望，期待孩子们好好读书，给自己雪耻。

后来三弟读到大哥所写的《五猖会》这篇文章，对有些评论者说鲁迅小时候深受父亲旧式教育观念的摧残，颇不以为然，在《略讲关于鲁迅的事情》中说："在那时候，真是严厉的家庭，迎神赛会，根本就不会许可小孩去看的，就是现在，也极少听到会有谁的开明父亲叫小孩可不必读书，还是去看戏的好。将来教育的方法进步了，使小孩不觉得'做功课'的苦是可能的，但是功课也许仍比'玩'重要些。我想，鲁迅的父亲只要鲁迅把功课背出了使许可他去看五猖会，在那时候，已经要算比较'民主'的了。"

父亲病逝

没过多久，周伯宜又觉得自己的身体支持不住了。这次的症状不是吐血，而是小腿肿，浑身乏力。

诊病需要花很多的钱，不得已还得卖地。然而地只剩下稻田二十亩，是一家人的口粮，不能再卖了。积蓄花光了，就卖东西，或者上当铺。

请医生就得请最好的。当地有名的是姚芝仙，他的诊费是每次一元四角。

现在听起来不算什么，可是当时可以说是一笔巨款，又加上是隔一天诊一次，更难负担。但此外也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咬咬牙去拼凑。

这位老先生爱讲医道，大家只好莫名其妙地洗耳恭听。在药引方面，他有许多神奇的故事。譬如说，从前有个病人，请了好些个医生，用了各种药，病就是不见好，待到遇见一位名医，一服药就见效了。这位名医其实只在原药方上加了一味药引——梧桐叶。这中间有什么奥妙呢？原来那时是秋天，梧桐树先知秋气。以前用药都不见效，现在以秋气动之，以气感气，病就霍然而愈了。这神法是别人学不来的，需要掌握时机、把握分寸。所以说"医者，意也"。以墨止血，以气感气，阴阳相生，虚实相济，很有讲究的。

姚先生在药引上也很用功夫。每换一次药方，周家单为了药引就得忙大半天。生姜两片，竹叶十片去尖，这类家常的东西，他是断然不用的。最起码是芦根，要到河边去掘，还有经霜三年的甘蔗，极不易寻，找来总需两三天。

这些都要在三味书屋读书的老大樟寿去办。有一次为了找几年陈的陈仓米，到处问而不得，在书屋里说起，被寿先生知道了。第二天寿老先生用装铜钱的褡裢，盛了一升多这样的米，亲自背到周家。其实，一副药只用一二钱就可以了。全家人为此感动不已。

姚先生在这里看了将近两年的病，可是还不见好。周伯宜的水肿越来越厉害，慢慢的由腿部肿到肚子上。人瘦得不堪，起床走路变得不可能。他甚至连摔碗的力气也没有了，常对他的妻子说，觉得自己好像浑身被湿布捆紧了，动也不得动，连喘气都感到吃力。

对全家最难的是筹钱来买药。高明的大夫用药也特别，价钱一般都不低廉。买药的任务都由老大来承担。樟寿几乎每天都要出门办事，不是去当铺就是去药铺。在塔子桥东咸欢河北，有一个"恒济"当铺，他是那里的常客。当铺的伙计通称朝奉，都有一副傲慢的神气，对来当物品的百般挑剔。而当铺的格局也很奇特，柜台很高，个子矮小的樟寿要踮脚仰视，才能看到小窗户内的朝奉。他就这样把母亲给他的东西换成钱，然后拿了钱去药房抓药。

他干这些事的时候，没有喊过苦和累，也没有发过怨言，并且办事很妥帖，钱、当票、药方和药包，每次都如数交给母亲，这对他的年龄来说，是

有些早熟了。但他是知道母亲的难处的，他也亲眼看见过母亲因为父亲病重和生活的艰苦而落泪。记得当父亲还能走动时，他听信了旁人的劝说，常去吸鸦片烟，用暂时的麻醉忘掉疼痛，其结果是烟瘾越来越大，因此也就更增加了家里的开销。

有一天母亲和樟寿一起去找他，在烟馆的窗外看见父亲正躺着吸烟。他们并没有惊动他，母亲落着泪牵了樟寿的手默默地走回家。这个场景给樟寿留下的印象，比父亲喝醉了酒摔东西给他的印象还要深。

后来到北京，回忆起那段日子，他深情地说："阿娘，是苦过的！"他本人平时限制酒量，也是为了不像父亲那样喝醉了酒骂人。

姚先生用尽了办法，病情还是不见好转。一次来诊，问完了病状，对周伯宜说："我所有的学问都用尽了。城里还有一位何莲臣先生，他的本领比我高。或者我推荐他来给你看看，我写一封信吧。你放心，病是不要紧的，我的意思是经过他的手，会好得比较快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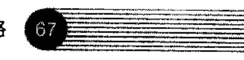
大家听了心情都很沉重。樟寿仍旧恭恭敬敬地送他上轿，待他回来，看见父亲脸色很悲哀的样子，对身旁的人说："我的病大概是没有希望了。姚先生因为看了两年看不好，跟我们太熟了，说起来难为情，到没有办法的时候，就找一个生手来代替，算是和自己脱了关系。"

大家都劝他不要悲观，也许请何莲臣先生来，用药会有效验的。

何莲臣先生的诊金也是一元四角，但药引却很不同，前一个的有一个人就可以办到，现在，有些特别的丸散的药引，往往需要更多的人手，更多的时间。

有副药的药引子是"蟋蟀一对"，旁边注上小字道："要原配，即本在一窠中者。"也就是说，不能东捉一只，西抓一只，必须捉来本是夫妻的两个。这项工作有时就需要两个人了。二弟自告奋勇，帮哥哥去百草园去捉。百草园倒也不缺少这种虫子，两个兄弟进去将它们赶出来，然后一人捉一只，一会儿就能得到好几对，用线一缚，回去扔进熬药的锅里。

还有一次是要"平地木十株"，可让大家为难了。樟寿去问了药店，又问了卖草药的，问老年人，问读书人，问乡下人，都不知其所以然，到最后他想起玉田祖叔，他是喜欢养花的，果然他说这是生在山中树下的一种小树，普通



叫做“老弗大”，能结像小珊瑚珠大小的红果实。这个难题总算解决了。

何老先生也不外乎用“医者，意也”的道理辨证施治。他炮制一种特别的丸药叫“败鼓皮丸”，是用打破了的旧鼓皮做成。周伯宜得的是水肿病，医书上名“鼓胀”，吃了打破的鼓皮自然就可以消肿——中国人迷信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在文字和谐音上做文章。清朝的一位大将，为抵抗外国人侵者，特创“虎神营”，因为虎能食羊，神能降鬼，虎神营打败洋鬼子，听起来多么解气！这种丸药，全城只有一家出售，那里离家有五里远，这也要樟寿跑去办。

父亲的水肿已经蔓延到肚子以上。一天何莲臣对他说：“我有一种丹，点在舌上，我想一定会见效的。舌乃心之灵苗。这药价钱并不贵，只要两块钱一盒……”

两块钱对周家来说是个很大的数目，周伯宜听了直摇头。他知道为他治病，家里早已到了无法筹钱的地步。

终于有一天，何老先生发话了：“我用药这么重还不大见效，恐怕就另有原因了，我想，可以请人看一看，前世可有什么冤愆。你知道的，医能医病，不能医命，是不是？这也许是前世的事……”

周伯宜明白了他的意思。

何莲臣最后一次来时，周伯宜已经躺在床上喘气了，这一次是特拔，诊费大洋十元。败鼓皮丸是不用了，另开了一张方子。等药煎好，灌下去，却都从病人的口角上流出来。

9月里，天气已较凉爽。一天夜里，父亲的病突然加重了，母亲让孩子们不要睡，屋里的空气似乎也很沉重，大家的心情都很紧张。相反，父亲的神色倒显得安详。

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将放在身上的那只手抬起来，张嘴想要说什么，可又轻轻地落下了——他已经没有力气。这样地重复了好几次，最后才喃喃地说：“呆子孙，呆子孙！”声音极其微弱。

这时候长妈妈正忙着烧经卷。这是必不可少的。病人将要断气时，应该把早已准备好的经卷如“莲经”、“心经”或“往生咒”之类在病人床边焚化，边烧边对病人说：“你自己管牢！”（意思是别给野鬼抢去了！）等到烧成灰，

火也熄灭了，用红纸包成两包，塞进病人手里，让他捏紧，同时嘱咐道："这是你的路费，你紧紧捏好！"长妈妈就这么做了一遍。

然而不多久，父亲开始喘气，并且越喘越厉害。他紧闭着双眼，面色极为痛苦。

樟寿站在离他最近的地方，感到手足无措，只听得长妈妈对他嚷道："大阿官，快叫你爹，快叫啊！"

这正是病人的弥留之际，后辈的心情是想竭力挽留他。樟寿听了长妈妈的话，大声叫起来："爹爹，爹爹！"

长妈妈觉得他的声音太小了，说："大声点！他听不见。"

"爹爹！！爹爹！！"

父亲的脸本来已平静下去，听见喊叫，又努力地将眼一睁，很痛苦地低声说："什么呢？不要嚷……我很吃力……"接着又急促地喘起气来。过了好一会儿，才恢复了平静。

而樟寿还在大声叫着"爹爹"。

后来他真后悔，觉得当时不该大声嚷叫，增加父亲临终的苦楚。

兄弟们印象最深的是父亲抬起手说的那句"呆子孙"，那是父亲在自责，就像子京公公发疯后经常批自己嘴巴，骂自己是"不孝子孙"一样。因为没有挣得功名，又年纪轻轻离开人世，留下孤儿寡母，他自觉有罪。

他也把希望寄托在孩子们身上。在病重之前，他还能走得动路时，一天，他站在门口，望着庭院沉思良久。那时正值甲午海战中国海军惨败，举国上下一片人心惶惶。他对妻子说道："我们有四个孩子，长大了，可以送两个出去留学，一个到东洋，一个到西洋。"

可他再也见不到那一天了。

周作人的初恋

在狱中服刑的周福清，知道他的儿子死去，便写了一副挽联：

世间最苦孤儿，谁料你遽抛妻孥，顿成大觉；

地下若逢尔母，为道我不能教养，深负遗言。

他是在谴责儿子不成器，他特别不满的是儿子吸食鸦片。后来几个孙子在一起议论，说祖父为人真是尖刻，人已经死去了，他还是不饶恕。

周福清在入狱的那年秋天并没有被处决——他有幸遇到大赦。

他在狱中一共待了九年。

周福清在狱中对家里的事还是很关心的。他通过长孙来传递消息。每隔些时候樟寿就代表全家来探视一次，送些生活必需品，当然还要送些钱，在杭州也有好几口人呢！

刚刚办完了父亲的丧事，家里就收到周福清的一封信，说让老二櫆寿到杭州陪伴他，因为凤升进学了。

凤升进的是南京的江南水师学堂，顾名思义，将来毕业了要去当海军。人们听到这消息，都觉得周福清简直是疯了。那可是洋学堂啊！学洋人的学问，就是把灵魂卖给洋鬼子！

这不是正路。新台门的庆蕃公公也在这个学堂里，大家早已不以为然，但他年龄大了，在科举的路上实在不会有什么作为。凤升可是年轻人啊。周福清也许考虑到家境，已下了决心。凡他决定的事，别人怎么反对都是没用的。

水师学堂在南京，杭州需要一个人。老大是长子，家里离不开，老三和老四都还小，和凤升差不多大的櫆寿最合适。就这样，兄弟们中，老二要第一个出门远行了。母亲有些舍不得，也不放心让这么小的孩子出去，但祖父的命令怎好违背呢？她只好让老大写封信给祖父，说，眼看快要过年了，等过了年再送櫆寿去吧。

这年过得当然也没有什么喜气。櫆寿要动身去杭州；母亲经受了这么大的打击，在强打精神操持家务；老三到了上学的年龄；只有老四尚不解事，一味嬉闹。

樟寿便过早地成了一家之主。

新年刚过，櫆寿就由家里的用人阮标陪同去杭州了。

陪侍祖父不会耽误他的学习。因为祖父正想他在身边好亲自教他读书。所以在杭州的一年半时间里，櫆寿很少出门游玩，平时在住处用功，每隔两三

天去监狱里看望祖父。因此除了他住处所在的花牌楼以外，他对杭州的印象实在是模糊的。

只是这里吃饭有些不习惯。因为早上起得晚，只好将头天的剩饭用开水泡了吃。这是浙西的风气。在浙东的绍兴，一日三餐都是从头煮饭的。他最难过的是每天都感到饥饿。饭是随便吃的，没有限制，但这时他13岁，正是长身体时期，早上一顿稀饭和中午晚上两顿干饭，往往刚吃下去就觉又饿了。点心呢，只是每天下午一次，每次是一条糕干，根本不够。不得已，他只好去厨房偷冷饭。趁着做饭的仆人不在，他就溜进灶房，从挂着的饭篮里捡大块的饭往嘴里送。在饥饿的时候，没有菜的饭也觉味美。

然而不久，他的行动就被潘姨太太发现了。怎么发现的，他自己不知道。但潘姨太太并不将这事说破，只是当着他的面对做饭的宋妈说："这真奇怪，怎么饭篮挂在空中，猫儿会来偷吃去了呢？"

櫆寿对她这句话很反感，心想，不管你怎么说，我要是觉得饿了，还要这样偷吃下去。

宋妈很同情他，看到他的亲母不在身边，对他特意加以照顾。宋妈有时吃一种她故乡的"六谷糊"，其实就是北方的玉米粥，里面还加上白薯块，櫆寿在这里第一次吃到这只有乡下穷人们才吃的东西，但他觉得十分香甜。后来喝这种粥成了他终身的爱好。

櫆寿住不多久就觉得非常气闷。虽然新台门的家破落了，但总还是比较宽敞，而且有百草园，可以去玩耍。如今窝在小楼里，生活又是这么单调，风景呢，可以说简直没有。前楼的窗前只能看见狭长的小院子，后窗虽然可以望得远，却只有一个土堆，本地人把它当作一座山，称作"狗儿山"，但在櫆寿看来，实在只是一个小土包而已。

东边的邻居很引发了櫆寿的兴趣。那一家男人姓石，开一爿羊肉店。女主人余氏也是绍兴人，已经和潘姨太太成为好朋友，两人常在一起谈心。余氏很聪明伶俐，杭州话说得也不错。櫆寿从她的自述中听出来，她的人生是很悲惨的。起初她嫁到乡下，等于母家为了彩礼把她卖了，而这彩礼要得特别多。婆家的境况也不好，对她总看不顺眼，就把他们夫妻硬是拆开了。因为要收回

那笔彩礼，婆家将她转卖给别人，就是现在这卖羊肉的店主。丈夫没有父母兄弟，两个人的感情算是好的。但因为她既是“二婚头”，第一个丈夫又还在世，民间把这样的妇女叫“活切头”，因此她在家里的地位就谈不上了。

东邻隔壁还有一家姓姚的。姚老太太约有50多岁，面目倒还和善，但不知为什么她和潘姨太太总是谈不拢，久而久之，两个人见面连招呼也不打了。她有一个干女儿，叫“阿三”，本姓杨，家住清波门头，人家都称她作三姑娘。阿三并不管大人之间的纠葛，她一有时间就到这边串门。

樾寿生活在这样一群妇女当中，受着她们的关怀和爱护。慢慢地他心中也生出一种莫名的依恋和温情。这种变化的标志是，他开始注意这位阿三姑娘了。

阿三每次来，总是先到楼上，同潘姨太太打个招呼，然后走下楼来，站在樾寿读书写字的板桌旁边，怀里抱着一只名叫“三花”的大猫，看他影写木刻的字帖。十二三岁的樾寿，感情尚处在朦胧期，隐约地觉得这个姑娘很不错，心里想亲近她，但总是不知道说什么好。其实在这样天天见面的日子里，他们很少说话。樾寿因为读书太入迷，眼睛这时已经相当近视了，所以他后来连阿三姑娘的面貌也记不清了。

其实这阿三姑娘长得并不漂亮，一个尖面庞，一双乌眼睛，身材瘦小，脚是又尖又小，在女子中是很普通的。然而樾寿是生活在封闭的世界里，身边的女人又多是大妈甚至奶奶，对比之下，阿三姑娘的天真和看他习字时的专注，以及她有时候受了气后的可怜都足以打动樾寿的内心。所以每当阿三姑娘在他的身边，他好像浑身都有了劲，不自觉振作起来，努力把字写好，满足这位意中人的好奇心，并报答她的关怀。

当然这还谈不上是爱情。

不过，那时他早已看过不少小说，也知道了男女之间可能有的种种交往。他作为一个男子，对自己的意中人生出一种保护意识，这是一种豪侠好义的念头。有一天晚上，潘姨太太又谈起邻家姚姓，痛恨不已，末了说道：“阿三那小东西，也不是个好货，将来总要流落到拱宸桥去做婊子的。”在一旁的樾寿听了，不知道这婊子是干什么的，但从潘姨太太的神情看去，这一定不是好事，心里就想道：“阿三要真的流落做了婊子，我必定要把她救出来。”

这次的“初恋”——或者可以说是暗恋——当然没有什么结果。半年后，櫆寿回到绍兴。有一天，仆人阮升从杭州回来，说起花牌楼的事，道：“杨家三姑娘得霍乱死了。”櫆寿听了，想象她的模样和她悲惨的死相，心里很觉得不快。但同时他的心里又安静下来，仿佛一块石头放下了——他从此可以不再为他恋慕过的人操心了。

在杭州期间他很少出门，只是跟着用人去过梅花碑和城隍山，西湖呢，就只到过左公祠和岳坟这两处。平时的出门，就是到监狱里去探望祖父。每次去是上午，一直要陪他坐到下午才回来。

周福清脾气暴躁，发怒时，咬手指甲，破口大骂。他在狱中有时也坐下看书，但他更爱到室外走动。他喜欢同禁卒们谈笑，有时还爱和罪犯们谈天，特别是那些造反者。他谁都敢骂，上到太后皇帝，下到后辈仆人。

对櫆寿，他却并不骂，而是很耐心地指导他读书。

狱中备有多种图书，櫆寿可以自由取阅，例如《四史》、《明季南北略》、《明季稗史汇编》、《纲鉴易知录》等等。

对祖父布置的功课，例如《诗经》和《书经》等关乎举子业的，櫆寿并不很感兴趣。但因为将来必须参加科举考试，八股文和试帖诗还须练习，不能中断。祖父特别重视音韵学，让他将一部《诗韵》抄了两三遍，这种扎实的训练对他以后的创作很有帮助。

櫆寿觉得祖父的教育法很开明。祖父认为，读书人受教育的初始阶段应该是自由读书，广泛阅览，以期自然开悟。他鼓励櫆寿读小说，如《西游记》、《镜花缘》、《儒林外史》等等，因为小说语言浅显，文理顺畅，读得多了能使人“通”，通了之后，再读别的东西，也就不难了。

此后櫆寿照着这条路子，再读《三国演义》，文字功底逐渐加深，转而读文言的《聊斋志异》，再进到《阅微草堂笔记》。

大哥每隔些时候来杭州探望祖父。櫆寿在祖父的指导下，也是在大哥的带动下开始记日记。也真巧，开始的一天就记着大哥的事：

正月廿八日，阴。去（指去狱中探望祖父）。下午，豫亭兄（指大哥）偕章庆至，坐谈片刻，偕归。（大哥是直接到狱中去找他们的。给他带来多种书

籍。《壶天录》四本，《读史探骊录》五本，《淞隐漫录》四本，《阅微草堂笔记》六本。)

廿九日，雨。上午兄去，归。兄往申昌购《徐霞客游记》六本，《春融堂笔记》二本，宋本唐人合集十本有布套，画报二本，白奇（旱烟）一斤，五香膏四个。

三十日，雨。上午兄去。食水芹紫油菜。味同油菜，茎紫如茄树耳，花色黄。兄餐归，贻予建历一本，口香饼二十五枚。

二月初一日，雨。上午予偕兄去，即回。兄往越，带回《历下志游》二本，《淮军平捻记》二本，《梅岭百鸟画谱》二本锦套，《虎口余生记》一本，画报一本，《紫气东来图》一张着色，中西月份牌一张。予送之门外，顷之大雨倾盆，天色如墨。

他们兄弟俩不断交换图书，也时常通信报告读书心得以及当地的新闻。2月末，櫆寿收到大哥的信，上面说，离绍兴不远的诸暨，老百姓与洋人发生了冲突，听说打死了几名洋人。这种事在当时很了不得，洋人在中国受到特殊的保护，伤害了他们，政府不会答应，洋人更不善罢甘休。官吏处理这些事最是头痛，两方面都得罪不起，当然，到末了总是把老百姓抓几个治罪。

诸暨的案子其实并没有那么严重。櫆寿把大哥的来信内容记在日记上不多久，就又听到了消息，那里并无洋人被刺死，只是发生了拆毁教堂的事。

大哥的另一封信上提到维新派办的《知新报》，在绍兴水澄桥墨润堂书坊可以买到。樟寿看到该报第四十五册上翻译转载日本《时事新报》上的《法国照会瓜分中国事》一文，其中刊登一幅据说是法国政府草拟的瓜分中国图，大略谓英、日、俄、法、德五国，由长江进入中国，先取南京，占领江岸富饶之地，他们的家乡浙江归英国所有。信中还说，绍兴最近谣传“有苗兵三千入杭城守镇海关，未知果否”，櫆寿那些天也听到杭州有类似的传言。

他们通信内容多是有关学业的。其时，樟寿已离开三味书屋，在家自修，做成的诗文仍请寿老先生的儿子寿洙邻批阅。櫆寿呢，这时也可以做整篇的八股文了，也就是说有了参加考试的资格。大哥每有作文总寄过来，一是呈给祖父过目，二是让弟弟看看。櫆寿每次都把文题和诗题写入日记，如文题的“义



然后取”、“无如寡人之用心者”、“左右皆曰贤”和“人告之以过则喜”等，诗题的“百花生日，得‘花’字”，“满地梨花昨夜风，得‘风’字”等等。

但隔了两三个月，櫆寿接到大哥一封信，说他已决计去南京求学，不久就要动身。

第六章 少年新生活

鲁迅离乡上新学

樟寿决定去南京，事先没有同祖父商量。他料定祖父一定会同意，因为凤升叔已经进了南京的水师学堂，他现在正要去投考的也是这个学校。再说，除了这条路，也没有什么好办法。

他已经厌恶了绍兴城，厌恶了这里的人们。生活的艰难中，他感受到世态的炎凉，便是亲戚，在这个时候也渐渐地失去了揖让的礼数。父亲去世后，他作为兴房的长子，族里有什么事总要找他去商量。有一次，本家的长辈们要开会商量重新分配住房，他去参加了。大家认为他家的人口少，住房多，应该腾出几间让别人住。这分明是欺负他小，他们以为经过威胁利诱，他就会同意。谁知樟寿虽然气愤，但表面上很镇静，说，这样的大事他不能

做主，祖父在狱中，等禀告了祖父才能决定。他始终不在房契上签字画押。

平时和蔼可亲的玉田公公，经常借给他书看的，这时却声色俱厉地训斥他，说他不尊重长辈，说他不明事理，但他坚持不签字，最后这个会议不欢而散。他回到家里，没有将这件事告诉母亲，而是默默承受下来，只是在日记中表示了对族人的不满。他想，一个衰败的家族，已经没有向外开拓的能力，就只好进行“窝里斗”。

这里的人心坏了，怎么办？只有一条路——离开。

到哪里去呢？绍兴城里读书人家的后代，除了科举的正路外，还有几条异路或者说岔路可走，一是做塾师；二是做医师；三是学幕，即做幕友，俗称“师爷”；最后是学生意，在绍兴一般是钱庄和典当两种行业。

他觉得，绍兴城里的人们的脸早就看熟了，他要去见识新的人们。

这个时候，社会上新学问的风气开始盛行，各地也开办了新式学堂。然而新生事物的被接受需要时间。那些抱残守缺的老夫子们对新学还采取敌视的态度。例如绍兴的中西学堂，除了教汉文，还教洋文和算学。读圣贤书的秀才们很看不起这种学堂，他们集《四书》的句子，做了一篇文章来嘲笑它。其中引用《孟子》的话说：“徐子以告夷子曰：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今也不然：鸠舌之音，闻其声，皆雅言也……”把外国文说成野蛮人的语言。

中西学堂还是没有离开绍兴，而且这个学校的课程也并不怎么新。此外省城杭州的求是书院是不错的，但学费太贵，家里已经很困难，拿不出钱来。想来想去，唯有一条路，就是叔父伯凤升正在就读的江南水师学堂。那学校不但不要学费，每月还发给少量的赡银。恰好堂叔祖周椒生在该校担任管轮堂监督，于是就写信给他，请他给留意找机会入学。没过多久，樟寿接到凤升的来信，让他到南京参加考试。

母亲不愿意放他外出，但看样子劝阻是没有效的，只得给他筹措八元钱的路费，送他上路。

然而在这个还不开化的小城里，人们却以为他去南京是走投无路，不得已将灵魂卖给魔鬼。

樟寿一到南京，就马上给杭州去了一封信，把他的决定和现状告诉二弟

和祖父。还说，他已经有了一个新名字。因为叔祖周椒生认为本族子弟进学堂，并且进军校当兵，确实有点儿不相宜，所以不能用本名，就给他取名周树人。凤升入学后也改了名的，叫周文治。

这时候，老三松寿进了会稽县学堂。这一年他已9岁，因为从小体弱多病，他没有像两个哥哥那样进私塾，而是在家自学。祖父对谁都苛刻，但对这个小孙子却总是和颜悦色，闲暇时候还教他认字。

有两个哥哥在读书，耳濡目染，对他也有影响。靠着自学，他能写普通的信件。当两个哥哥外出上学，家里给在杭州的祖父写信，就由他执笔。祖父在狱中接到他的信，高兴地说，阿松没有读过书，但写出来的信，倒是蛮通顺的。

他在家读过的书多是比较轻松的，如《无双谱》之类，“四书五经”却没有下过功夫。所以进私塾反而会觉得吃力，现在进新式的学堂正好，学堂的教学方法与三味书屋不同。

学校里有宿舍，学生可以住读，每月要交两三元的膳宿费。松寿家境困难，交不起。幸好学堂离家近，他可以走读。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德、智、体全面发展。校长陶乐生主抓德育，每星期一的第一节就由他上修身课。他是当地有名的绅士，也是一位秀才。他神态总是很严肃，也许是因为他讲的内容很严肃的缘故吧。有一天他讲“孟母教子”，从故事里引申出道德教训：

孟母坐在门外，看见孟子走进房里，又立刻走出来了，对他母亲说，媳妇没有礼貌。他母亲问他，媳妇怎么没有礼貌？他答道：我走进屋时，看见她坐没坐相，简直是箕踞而坐（两腿叉开成八字形），太不象话。孟母问他，你扬声了么？他说没有。他母亲就教训他说，是他先无礼。他在进屋之前，应该高声说一句话，使他的妻子听见，调整好姿势同他相见。孟子觉得母亲说得有道理，就向母亲认错。

从此，孟母的话被当成教训传下来。在聚族而居的大家庭里，过廊里都贴有“止步扬声”的纸条。来人在这里或者大咳一声，或者喊出来：“有人吗？”否则就是失礼了。

学校的课程也很新颖，有算术、汉文、英文、历史、地理，还有体操和

唱歌。教员是不容易找的，当时懂得这些新学的人还很少。那位教唱歌的老师，小时候在县城南街的耶稣教堂里唱过赞美诗，又在那里学会弹手风琴。长大后无事可干，只好挑担做小贩。学校找遍全城没有合适人选，最后想到他。他从此放下了挑担，又与乐谱打上了交道。

新式学堂和旧学之不同，松寿很快就感受到了。换了新校长，学校的风气大为改观。新校长叫王子余，也是一个秀才，思想开明，在地方上很有影响。他在教育方法上大胆改革，他认为学生当然要尊重先生，但反过来先生也要对得起学生，就是说也要倾听学生们的意见。他规定每周六下午开一次演讲会，请同学们登台演讲，陈述对学校和老师们的意见。

有一次，一位同学上台说："学堂聘请的先生，应该确实有学问，有德行，这样才可以为人师表。但是在我们的学校里，有的先生却念别字，例如把'贸易'念成了'贾易'，学生对他说了，他不但不纠正，还训人。这样的先生岂不要误人子弟？"王校长听了，就进行一番调查，这位同学反映的情况是实际存在的。不多久那位念了别字又训斥人的教师就被辞退了。

大家亲眼看见一位老师挑着铺盖走出学堂大门。

闹剧般的新学堂

江南水师学堂是曾国荃于1890年创办的，其目的是培养海军军官。学校分为驾驶和轮机两班，每期招收学生约一百二十名左右。教员大多聘用英国人。课程有英文和汉文两种。汉文是读书作文，英文从字母学起，其他专业课如机械、天文、航海等用英文教授。

入学考试并不难，作文题目是"武有七德论"，樟寿考中了，先当实习生。他还把这题目写信告诉二弟，二弟也用这个题目做了一篇文章。

水师学堂的学制为九年，分为三段（三班），每三年升一班。学生第一年所得的津贴是二两银子，而在实习期里只发五百文零用钱。

水师学堂坐落在南京仪凤门和挹江门之间，大门朝东，进大门是一条狭长的甬道，二门朝南，中间是中堂和签押房，以及文书会计处。后边是学生的

饭厅。北面是风雨操场，操场旁边广场上，竖立着一根桅杆，差不多有二十丈高，是学生操练用的。它成了这个学校的象征，人们一进仪凤门，就能看见它。因为高，乌鸦喜鹊平时只能停在半腰的木盘上，如果爬到顶，碰到好天，能看到远方的莫愁湖。人如果从上面掉下来，性命一定难保了。但它底下却张着粗索编的网，正为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想必以前有人掉下来过。

樟寿是三班生，待遇最低。一桌一凳一床，床板只有两块。两个人住一间宿舍。床架有柱可挂帐子，此外还有大书架、箱子架和面盆架各一个。学生每人发油灯一盏，油钱二百文，用的是桐油，如果自己想用洋油，还须加一百文，再买玻璃油壶的洋灯，交给听差去办理。这一般要等到升入二班时才能有钱享用。

宿舍南北两边都是板壁，东西一面开门。门两边是格子糊纸的和合窗。房间里的布置学生可随意自定，但一般有三种摆设法。一种床铺对放，桌子也拼合放在窗下，两人对坐，书架衣箱分放座后，这样室内空气流通，两人平等分享空间。一种是床铺一横一直，直是靠板壁一面，横的背门靠对面的板壁，这样空间留得很大。桌子可以合并，也可以一人靠近窗下，一人横放在床前壁下，便于各做各的事。第三种也是床铺一横一直，但横的太横了，放在里边，占去房间的大半，另外一个人缩在门口，只占房间的三分之一。这位生存空间小的一般是新生，老生来得早，已经强占领地。他只有忍耐一时，待有别的空房搬出，或者与室友渐渐投机，商量重新安排。

学校的欺生现象普遍存在。其实这也并不限于学校，社会上也如此。一老，就有了资格，对新来者就有了教训的“义务”。而军校尤为突出，据说日本的军校里就有一种仪式，老生用种种手段对新生实行折磨，让他们为日后到社会上、军队里，直至战场上先做好准备。

樟寿因为学堂里有本家，在住宿方面没有受欺负。但在平时，也分明感受到高年级学生的威风。大家上讲堂，二班和头班的学生，抱着一堆厚而且大的洋书，气昂昂地走在前面，三班生呢，所用的教材总共只有一本英文语法和四册《左传》，自己先就觉得气短。即便是空着手的时候，老生也很擅场，他们将肘弯撑开，像只螃蟹，低班的学生在后面总不能走到他之前。

最能表现这种等级分别的是吃饭的时候。学校作息时间由号声统一指挥，早晨六点钟吹号起床，然后是吹号吃早饭，午饭和晚饭都如此。新生和低年级生几乎每次吃饭都像打仗。只有早饭，老生不理会号声，依然高卧不起，等过些时候，听差托着长方的木盘，把稀饭和一碟腌萝卜或酱莴苣送上门来，等他们起床后慢慢享用。这时饭厅里就显得宽敞，新生可以坐下来将那稀饭喝了一碗又一碗。

但午饭和晚饭就两样。饭厅里的方桌，一桌可以坐八个人，本来是自由组合的。但高班生却不，他们一桌只坐五六个人，而且座位都有一定，都是同班好友或低年级里跟随附合他们的小友，生人不得闯入。年级低的学生，一听见吃饭号声，就直奔饭厅，在非高班所占的桌子的空位上坐定，这顿饭才算吃得安稳。在熙熙攘攘奔窜的队伍中，资格最老的学生态度最安详，他们仍然是螃蟹姿势，在曲折的走廊中央大摇大摆地踱方步。走在后面的新生，决不敢僭越，只好跟着他踱。一直到进了饭厅门，这才得解放，急忙各处乱钻，好像是晚上找不着窝的鸡，好容易找到一个位置，坐下一看，一碗雪里红上的几片肥肉早已不见了。

因此刚进校的学生，一天到晚感到肚饥。课时安排沿用书房里的办法，一天中并不分做若干小时，而是分为上下午两大段，午前是八点至十二点，午后一点半到四点。上午十点时打一次钟，休息十分钟，算是吃点心的时间。这个办法太切合实际了，因为这时学生们已经饥肠辘辘。赶紧叫听差到学堂门口买一个铜元的山东烧饼，一个铜元的麻油辣酱和醋，拿烧饼蘸了吃，又香又辣，大家觉得比山珍海味还好。

也有阔气的学生，吃十二文一件的广东点心，一口气吃上四个。

水师学堂的课程很死板，一星期中，四整天是英文，从“This is a cat. That is a rat.”学起，另两天是汉文，一天读《左传》，一天作文。作文题目一般是：《知己知彼百战百胜论》、《颍考叔论》、《云从龙风从虎论》、《咬得菜根则百事可做论》等。

由汉文课程可知这个学堂有浓厚的守旧作风。一些教师按照老式的教法，要学生俯首帖耳，不能独立思考，“两眼下视黄泉，看天就是傲慢，满脸装出

死相，说笑就是放肆”。但已接受新思想的学生们不那么驯服了。

树人进校不多久，一个新职员来校。他的派头非常大，仿佛谁都不放在眼里，可是一开口讲话就露出马脚，他竟把一个名叫“沈钊”的同学叫做“沈钧”，立刻招来一片笑声。从此学生们一见面就讥笑他，叫他“沈钧”。他当然很恼火，厉声训斥学生，有时双方互相骂起来。结果周树人和其他十多名同学在两天之内被连记两小过两大过，假如再记一小过，凑足三个大过，就要被开除了。

那个帮助他进校并给他改名的叔祖椒生，脑筋也很陈旧。他名庆蕃，中过举，他自己对此很骄傲，给人写信总是注明“文魁第周宅”，其实举人比秀才高一点也有限，只能做做八股文，至于学问文章，还谈不上。他以候补知县的资格到南京投奔妻族的亲戚，是在两江总督衙门里办理洋务的，因了他的推荐，椒生被派进江南水师学堂教汉文，兼管轮堂监督。

树人入学这一年是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6月间，光绪皇帝下“明定国是”诏，任用维新派康有为、梁启超等实行新法。接着改革的命令雪片般的从紫禁城里飞出来，改革科举制度、裁汰冗员、兴办学堂、奖励著书、制造机器……一时轰轰烈烈，民心为之一振。

但好景不长，变法运动刚进行过一百天，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囚禁光绪皇帝，取消一切新政措施，恢复旧制，并逮捕维新派人物，谭嗣同等六人被杀，康有为、梁启超等逃往日本避难。百日维新以失败告终。

椒生对康有为一派恨之入骨。他对本家的几个学生说，康有为这个人想篡位，这从他的名字里就可看出，“有为”，有者，富有天下，为者，贵为天子。这不是图谋不轨又是什么？他看到树人对新学问感兴趣，经常阅读新出的杂志，很不满意。一天，他拿来一张报纸，对树人说：“你这孩子有点不对了，这里有一篇文章，你拿去抄下来，好好地看看。”那是一张《申报》，上面有当时礼部尚书总理各国事务大臣许应骙的《明白回奏并请斥逐工部主事康有为折》，内中对康有为大加攻击，说康有为是他的同乡，他早就知道康不是个好东西，“今康有为逞厥横议，广通声气，袭西报之陈说，轻中朝之典章，其建言既不可行，其居心尤不可测。若非罢斥驱逐回籍，将久居总署，必刺探机密，漏言生死。长住京邸，必勾结朋党，快意排挤，摇惑人心，混淆国事，关

系非浅。臣疾恶如仇……"

但树人对这些东西并不感兴趣，他还照样看新书。不过也渐渐地发现这个学堂不能使他满意，所学内容并不新，学校管理又混乱，一言以蔽之：乌烟瘴气。自己又是分在管轮班，就注定永远上不了舱面。学堂里按地域分成派别，驾驶班差不多被福建人控制。福建籍学生仿佛天之骄子，一来就学驾驶。这很不公平。怎么办呢？最好的办法是走。

正巧也是在南京，在城内三牌楼、仪凤门内和会街的江南陆师学堂，要办一个矿路学堂。矿路学堂的设立是因为洋务派官员两江总督刘坤一听说南京附近的青龙山煤矿很有开采的价值，于这一年9月14日呈奏："江南办理矿务甫有端倪，此项学生一时尚难其选，然以测量绘算为初级，则与武备学生所学略同，拟即挑选学生，调派教习，于陆师学堂内添设矿路学一斋，分习重力汽化地质等学，以备专门学堂异日之取材。"隔了十几天，就获批准。原来戊戌政变后，慈禧太后为了捞取"开明统治"的政治资本，也以赞成洋务的面目出现了。

考试并不难，树人考中了，同时入选的有二十多人。但因为学堂聘请的外国教员还没有到校，开学日期只好推迟。他决定暂回绍兴。

四弟夭折

在探亲期间，鲁迅和二弟一起参加了县考。那时虽然他进了南京的学堂，但在人们眼里，那并不是一条正路，母亲也是这么想，甚至在他自己，尽管接受了一点儿新思想，但既然科举考试仍是国家为士人设定的正路，如果能走得通，当然是一件好事。

所以母亲极力主张他们去应考。对他们住在城里的人来说，比起乡下的考生，并不费多大的本钱，不必坐船，不必租房子。从他们所住的东昌坊口向西北走去，大约走十里路的样子，就是大街，也就是试院所在地。

考试在年终举行，在考前一天的半夜里起床，洗过脸，吃一点油炒饭一类的东西，就出发了。同去的工人替考生拿着考篮，他们自己则提着一盏四方玻璃、中间点着一支洋蜡烛的灯。考生在位子上坐定，布置考具，并叫人代去

点名，接了卷子回来。

考场是甬道两旁的东西两个大的厂子，里边又用短墙隔开，每一个区域可以容纳两三排长板桌，每排可以坐上一二十个人。接了卷子，就该封门了，这时天色已经发亮。题目发下来，大家开始作文，场中一下子静了下来。

考试要经过整整一天，中午在考场吃一点自带的干粮充饥。上午九十点钟光景，就听见外面有人传呼道："盖戳！"这是一种监察制度，凡考生作文到一个段落，就要"学老师"在卷子上文句完结处盖上一个戳记，县府考时由考生自己去盖，院试时则由学老师亲自盖。这时候，有的考生还只做到"破题"。盖戳以后，时间自由安排，将两篇四书文和一首五言六韵的诗做好誊正，就算完事了。

这次考试的结果，后来有"大案"公布出来。所谓大案，是县考初试及四次复试之后，出一总榜。只要榜上有名的人，就可以去应府试，经过院试后决定名额，靠前的若干位就有了秀才的资格。当时山阴、会稽还没有合并为绍兴县，会稽一县的考生大约有五百多名，出榜时以五十人为一图，写成一个圆图的样子，共有十一图。而每次进学也就是成为秀才的名额只有四十名，周作人日记上记的结果是：

会稽凡十一图，案首为马福田，予在十图三十四，豫才兄三图三十七，仲翔叔头图廿四，伯文叔四图十九。

马福田就是后来浙江的名流马一浮，儒学大师。鲁迅参加了初试后，接到南京矿路学堂的通知，说是已经开学。他执意不肯参加府试。母亲和同考的叔辈认为放弃了很可惜，便雇一个枪手替考。考试结果是老二的名次往前移到了四图四十七，大哥也就是枪手的成绩是八图三十。

谁也想不到，就在两个哥哥忙于考试的时候，四弟不幸得了急病。

初七夜里，四弟椿寿病危，不停地喘气，额头热得烫手。母亲一夜没睡。但城里找不到看儿科的医生。第二天一早，派櫆寿坐小船到小皋埠舅舅家里，把大舅父请来。他平时读的医书多，会看病。

他给椿寿把了脉，一句话也没有说，走到廊厦。母亲跟出去，焦急地问："怎么样？"

大舅父说："我是无能为力了。"母亲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灰白，脚也站不稳。亏得老三在一旁扶着她，在小堂前坐了一会儿，她才定过神来。

留在屋里的祖母、櫆寿，还有长妈妈和宝姑，大家都很伤心，可是束手无策。

晚上母亲让别人都去睡觉，只留櫆寿和自己守在床前。一直到天将亮的时候，母亲还坐在床沿上，拉着小儿子的手。

突然椿寿睁开眼睛，对母亲说："姆妈，我很难过啊！"

母亲说："阿团，妈知道你很难过，可是我是有力没处使啊！"

这时候椿寿喘得更厉害了，长妈妈走进来，将他抱起，放在膝盖上，抚摸着他的背。但他的呼吸越来越急促，最后是"咯"的一声，停止了呼吸。

"四阿官！四阿官！……"长妈妈大声叫唤着。

椿寿是个可爱的孩子，家里人人都喜欢他。他生得方头大耳，极聪明，台门人都说他将来会有大出息的。他平时很少生病，想不到这次的病竟夺去了他的生命。

全家人都陷入了悲伤之中。

四弟葬在南门外龟山。庆叔用砖砌成一个小坟，离这座小坟不远处，还有一座小坟，是周家早夭的女儿端姑的墓，石碑上写着周伯宜手书的"亡女端姑之墓"。

四弟安葬那天，老大已离家赴宁，一切都由櫆寿去办，在凛冽的寒风中他看着几天前还活蹦乱跳的四弟被永远地埋在地下。

母亲很悲痛，不忍看小儿子留下的遗物。因为住房无法调换，只好把板壁移动，改住在朝北的套房里，把桌椅摆设变更了位置。

她叫老二找来画神像的人，给小弟弟画一个小照，可以时时看看。画师没见过小孩，最后只好对他说是一个白白胖胖的很可爱的孩子，头顶留着三仙发，穿和尚领长袍。画师听了这些描述，还是不得要领，最难画的是脸，后来只好照大一点孩子的脸型来画。

画师完成了工作，画的是一棵树底下有一块圆扁的大石头，前面站着一个小孩，留着三仙发，穿藕色斜领的衣服，手里拈着一朵兰花。但看那脸，却不像一个五六岁孩子的脸。

但母亲很满意，让老二拿去装裱，挂在自己的卧房里。后来移家北京，也随身带着。至今仍挂在西三条故居的堂屋。

櫆寿寿因四弟的死十分悲痛，写了多首诗悼念。如《读〈华陀传〉有感》说：“闻君手有回生术，手足断时可能续？闻君橐有起死丹，兄弟无者可复还？”后来又为四弟作传，名《逍遥处士小传》，这是他留存下来的最早的作品。

接触新思想

矿路学堂的课程有国文、算学、测量、地质、冶金、机械制图等，外文是德文和日文两种任选，鲁迅选了德文。

这里的课程安排并不紧张，上下午各两节，到了下午五点钟就没事了，学生可以出去逛逛。鲁迅有时去逛书店，或者到南门的贵人坊吃干丝（干丝是南京人的一种小吃，用豆腐丝、麻油等制成）。但他一般是留在学校读书。

他的国文底子很好，每逢星期六，学校要加上作文课或算学课，作文前三名可得奖，奖金称为“膏火费”。每次作文，鲁迅总会得到一两十五串钱的奖金。

学堂还有一种奖励办法，就是国文作文优秀者，第一名赏三等银牌一个，四个三等银牌可以换一个二等银牌，四个二等银牌可以换一个三等金牌，同学中只有鲁迅曾换回过金牌。

他的国文应该说得力于他小时候受的系统训练。他的记忆力很强，每次考试，他总是很早就交卷，而成绩却名列前茅，同学们都很佩服他。

当然，和别的学校一样，矿路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法也很死板。因为当时学校刚开办，教材缺乏，只有老师手里有，同学们只好在课堂上抄讲义，所以上课很没有意思。

抄书，鲁迅是不怕的。这门手艺，他在小时候就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但不管怎么说，鲁迅在这里受到新式的学科训练，接触了以前从没有接触过的学问，大大地开阔了眼界。至于他的进步，主要是靠自学。因为时间充裕，他可以随便看书。

地质学课本用的是英国赖耶尔著的《地质学纲要》，当时中文本译作《地学浅说》。书中有很多图表，需要细心地描绘，抄起来很费力。它帮助鲁迅获得不少古生物学知识，对于理解进化论也很有益处。

开矿学用的课本是美国代那撰写的《金石识别》，鲁迅工工整整抄了六册。他在学习中常常结合中国矿产实际写一些心得和注释。即如有些矿物的译名，如果读课本简直是不知所云，因为中文译本是按一个美国人玛高温的口译写出来的，大多数用的是英文译音。例如"开克可儿"和"别溪可儿"，鲁迅在旁边注明："俗称大黄石煤，小黄石煤，即此二种。"再如枯块煤（又名焦煤即焦炭）的炼法，课本上只介绍了西方的办法，鲁迅注上了中国的炼法："中国法就地挖坑，先用柴草燃火，于中将煤铺上，四面各留一进风洞，俟煤燃后用足踏实，迨全燃至顶，以土盖之。"从课本上还可以看到，鲁迅还细心地改正了一些错误。

这种科学训练为他以后思想方法的养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日本留学期间，他就利用自己的地质学知识，撰写了《中国地质略论》，而且还编纂《中国矿产志》，将中国矿产的分布情况图示出来。书出版后，很受好评，被国内有关部门定为参考书。

课外的读物主要是当时出版的翻译作品和新发行的报刊。其中一本讲解达尔文进化论的著作《天演论》，著者是英国的赫胥黎。

当时的翻译家们并不追求忠实于原文，这本书的翻译者严复（字几道）就说自己采用的是"达旨"的办法，往往就书中意思大加发挥，掺杂些自己的评论。严复特别强调达尔文进化论中"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道理，"于自强保种之事，反复三致意焉"。他的目的就是要促使那些顽固反对改革的人们猛醒，告诉他们，如果不跟上世界潮流，就有亡国灭种的危险。

这实在也不是危言耸听，当时中国正面临被瓜分的局面。所以他的译本一出，就在学界引起了不小的反响。

鲁迅在《朝花夕拾·琐记》里生动地记述了他初读《天演论》是情景：

看新书的风气便流行起来，我也知道了中国有一部书叫《天演论》。星期日跑到城南去买了来，白纸石印的一厚本，价五百文正。翻开一看，是写得很

好的字，开首便道：

“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在英伦之南，背山而面野，槛外诸境，历历如在几下。乃悬想二千年前，当罗马大将恺彻未到时，此间有何景物？计惟有天造草昧……”

哦！原来世界上竟还有一个赫胥黎坐在书房里那么想，而且想得那么新鲜，一口气读下去，“物竞”“天择”也出来了，苏格拉第、柏拉图也出来了，斯多噶也出来了。

虽然严复这种任意更改原文的译法不可取，但在当时译书少而形势需要的情况下，总是很难得的。严复本是一个古文家，对《史记》、《汉书》等佩服得五体投地，刻意模仿。当翻译时，也就自然而然地用上这种笔调。桐城派作家吴汝纶对严复的译文恭维得了不得，给书作序，说原书不见得怎么好，但经过严复用上好的古文译出来，简直可以同先秦诸子的文章媲美了。

鲁迅当时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说，只觉得译笔确实是好，读起来琅琅上口。他有空就拿过来看，反复研读，以至于多年后他还能背诵其中的一些篇章。

进化论对鲁迅的最大影响是思想方面的。进化论被称作19世纪自然科学的重大发现之一，论证了人类是由猿人逐步发展进化而来，打破了一贯流行的上帝造人的神话，把人类还原到自然的状态，要人们认清自然变化的规律，自强不息，从内心生发出向上的力量，从而使人类一步步地走向完善。进化论刚发表时，也受到了顽固势力的坚决反对，就像几个世纪以前宗教界反对哥白尼的日心说一样。

但也有些人将这种自然科学的学说运用到社会、国家的范围内。这是很容易就会发生的联想。既然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竞争，优胜劣汰，那么，国家与国家之间也应该遵循同样的规则。弱国要发愤图强，而强国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用所谓丛林规则侵夺弱国的利益。

鲁迅因为特别关心这种颇有影响的学说，后来又买了日本加藤弘之的《物竞论》，想做更深入的研究。加藤弘之是日本贵族院议员，以研究德国问题知名。他在日本大力宣传进化论思想，但他所说的进化论，其着眼点在竞

争，尤其是国家间的竞争上。他主张国家对于个人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实际上最后发展成“国家主义”。

进化论是鲁迅认识世界之初接触到的一种世界观，对他的一生产生巨大影响。在鲁迅的有生之年，中国一直没有摆脱国家分裂、外敌入侵的厄运，所以他一生的各个阶段都运用进化论这个武器，激励、催促甚至诅咒中国人，从萎靡不振的状态下惊醒。在他的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中他通过狂人之口，向吃人社会的成员们宣讲进化论的道理：

大哥，大约当初野蛮的人，都吃过一点人。后来因为心思不同，有的不吃人了，一味要好，便变了人，变了真的人。有的却还吃，——也同虫子一样，有的变了鱼鸟猴子，一直变到人。有的不要好，至今还是虫子。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何等惭愧。怕比虫子的惭愧猴子，还差得很远很远。

由于严复的译文的影响，从此鲁迅逢有他的翻译作品出版，就赶快买来看。这样陆续地看了甄克思的《社会通论》、斯宾塞的《群学肄言》、孟德斯鸠的《法意》和《穆勒名学》等等，虽然有些逻辑学的文章当时还看不懂。

矿路学堂没有生理学这门课，但鲁迅课外看到了从日本翻译过来的木版印制的《全体新论》和《化学卫生论》等医学著作。这两部书属于所谓“兰学”（日本人对西医的称呼，他们从荷兰入侵者那里接触到这门学问），是鲁迅初次看到的有关西医的书籍。他想起几年前给父亲请医生的经历来，那几个医生的高深莫测的议论，与这书上的道理有太大的差别。他从这时开始觉悟，原来中医不过是有意或无意的骗子！日本明治维新，按照这些书上所说，就是从学习西方医学开的头。那么，中国何不也来学学西医呢？后来，当他到日本留学，选择学科时，他就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医学，大概是这时种下的种子。

另一种他读得较多的书是林纾的翻译小说。林纾也是所谓桐城派文人，也是要用上好的古文来译外国的作品。不过他与严复有很大的不同，严复是通外文的，而林纾则对外文茫然无知。他通过身边几个通外文的助手的口述，翻译了很多外国作品，这在当时乃至现在都是文坛上的一个奇观。

因为不懂外文，他更能得心应手地发挥他古文好的优势，对作品加以润色甚至改造。又因为他翻译的书多是文学作品，所以读起来就比严复的译作生

动有趣得多。

但同时也正因为林纾不懂外文，所以他在挑选外国作品时，不得不依赖几个助手的眼力。有些作品并不值得翻译，只是因为故事特异、惊险或者有趣，就译出来了。因此也浪费了不少笔墨在无聊的作品上。

鲁迅去南京上学时，林纾已经用冷红生的笔名，翻译出版了法国小仲马的《巴黎茶花女遗事》，风行全国。曾有人写诗说："可怜巴黎茶花女，断尽支那浪子肠。"要求恋爱和婚姻自由的中国年轻人，被玛格丽特和阿芒的遭遇深深地感动了。

林纾还是中国最早翻译英国著名的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的人，他的译本取名《包探案》。鲁迅也是一到南京就买了的，是有光纸印的书，这不同于老式的石印或木版书。同时还买了林译的神怪小说《长生术》，是英国哈葛得所著，讲的是"罐盖人头之国"的奇异事情。林纾一生译了多种哈葛得的作品，惹得有人指责他鉴赏力低下。其实越是这类讲神怪和奇异风俗的小说，越是能赢得普通读者的欢心，再加上一个出奇制胜的书名，就成为所谓畅销书。哈葛得的小说，林纾还译了《埃及金塔剖尸记》和《鬼山狼侠传》等等，鲁迅和周作人都读过。

鲁迅对林译司各得（司各特）所著《撒克逊劫后英雄略》印象很深，认为是林纾真正花了工夫的译作。司各特这本小说，讲述了撒克逊人抵抗诺曼人入侵的故事。鲁迅对它感兴趣的原因是，当时中国人正受着帝国主义列强的欺凌。而且，作为汉族人，又受着满族统治者几百年的压迫和奴役。这意思，他后来到了日本更清晰地看到了，当他自己也搞翻译时，就顺着这种取向前行，所选作品切合那时的民族民主斗争。

少年兄弟情谊

最高兴的事是春节放假，回乡探亲。旧历的新年毕竟最像新年，家家祭灶，祈求上天的祝福。

这一年，他见到少年时代的伙伴运水，他们一起在绍兴城里游玩。运水平时少进城，所以在这个时候想多看些热闹。鲁迅和运水再加上两个弟弟，去观看了外国油画展览，虽说只有一些外国人物如黑格尔、康德等的画像，但对于不熟悉西方绘画的绍兴人来说，也算一件很轰动的事。后来他们几个人还一起去陶二峰游览，那里有当地著名的测字先生。运水是迷信这一套的，测字先生就对他演说了一阵。站在旁边的鲁迅觉得十分可笑，那测字先生满口胡言，破绽百出，居然也能混到饭吃。

最高兴的事是兄弟们在一起谈天。鲁迅给两个弟弟讲南京学校里的事情，他们对外面的世界愈发向往，特别是二弟，极想跟哥哥一起去南京求学。他们在一起切磋诗艺。鲁迅在南京曾托人给二弟捎回王渔洋编的《唐人万首绝句选》一部，还捎回《周濂溪集》，就是周氏家谱上记的他们的老祖宗周敦颐的著作。这一年鲁迅写了一首咏荷花的诗，取的正是周敦颐《爱莲说》的意思，诗题《莲蓬人》，署名戛剑生：

芰裳荇带处仙乡，风定犹闻碧玉香。

鹭影不来秋瑟瑟，苇花伴宿露瀼瀼。

扫除腻粉呈风骨，褪却红衣学淡装。

好向濂溪称净植，莫随残叶堕寒塘！

这首诗表达了作者立志做一个正直的人，在这污泥浊水的世界，保持纯真。

送灶日这天，鲁迅和周作人都有诗作。鲁迅的诗题是《庚子送灶即事》，署名戛剑生，有“只鸡胶牙糖，典衣供瓣香。家中无长物，岂独少黄羊！”从诗中可以看出，当时他们家里的破落景象，“家中无长物”，而供瓣香则需要典衣。鲁迅在这祝福的热闹氛围里又想起了自己小时候常常出入当铺的情景了。

二弟和诗一首道：“角黍杂猊糖，一尊腊酒香。返嗤求富者，岁岁供黄羊。”

绍兴的老规矩：除夕那天，下午接神，夜里要拜祖像。读书人则在拜完了各位尊长后，向书神致祭，因为他们以读书为业，不侍候好书神，怕以后不会有大的长进。传说中，书神名叫长恩，致祭的时候要叫着他的名字，这样可以防止老鼠的咬啮和蠹鱼的啃食。

庚子年（1901）除夕祭书神，鲁迅写下了《祭书神文》一篇。

鲁迅在诗中自问：在除夕夜，香烟缭绕，华筵铺张，“钱神醉兮钱奴忙”，书神你为什么还在这里守着断简残编？“绝交阿堵兮尚剩残书，把酒大呼兮君临我居。”作者愿意与书神为伍，他呼吁书神永远与爱书者同在，并且将那些凡夫俗子即钱神钱奴们驱逐出书的世界。“导脉望而登仙兮，引蠹鱼之来游。俗丁伧父兮为君仇，勿使履阈兮增君羞。若弗听兮止以吴钩，示之丘索兮棘其喉。令管城脱颖以出兮，使彼惙惙以心忧。宁召书癖兮来诗囚，君为我守兮乐未休。他年芹茂而樨香兮，购异籍而相酬。”诗囚是指唐代的孟郊和贾岛两位苦吟的诗人，作者不怕人笑话，也要心甘情愿地与书神相守。别看他现在拿出的祭品很菲薄，有朝一日，他会买很多的奇书好书，献给书神。

血气方刚的年轻人，是不愿安于贫困和默默无闻的。鲁迅这个时期取了两个别号，一个是他写诗文时常用的“戛剑生”，另一个则是“文章误我”。不愿死啃书本，而愿做实际工作，是读书人常常会有的向往。因为他们知道学以致用的道理，很想将所学用来改造社会，使之有益人生，并且建功立业，实现自我。正好国家是千疮百孔，正待收拾，需要雄才大略之人，即便是粗通一艺的人也有用武之地，而学生还在学校琅琅地读书，因此他们的心情不免急躁。鲁迅刻的这两个图章，正是这种心情的体现。

二弟模仿大哥，也给自己起了“跃剑生”的别号。

假期的生活是快乐的，但假期结束回南京时却总是痛苦不堪，他舍不得离开母亲和兄弟。我们从他这时的作品和二弟周作人的日记中可以看到他们之间的亲情是多么深。第一次过假期，回校后他写了一则杂记，抒写了浓郁的离别和思乡情绪：

行人于斜日将堕之时，瞑色逼人，四顾满目非故乡之人，细聆满耳皆异乡之语，一念及家乡万里，老亲弱弟必时时相语，谓今当至某处矣，此时真觉柔肠欲断，涕不可抑。故予有句云：日暮客愁集，烟深人语喧，皆所身历，非托诸空言也。

二弟心有戚戚，特意把这段话抄入日记中。

那年返校后鲁迅写了《别诸弟》诗三首：

谋生无奈日奔驰，有弟偏教各别离。

最是令人凄绝处，孤檠长夜雨来时。

还家未久又离家，日暮新愁分外加。
夹道万株杨柳树，望中都化断肠花。

从来一别又经年，万里长风送客船。
我有一言应记取，文章得失不由天。

比他小四岁的周作人已经在三昧书屋读了好多年书，是他学问上的伙伴，两个人可以唱和了。二弟经常收到他从南京寄回的书籍，以及信和诗，他也从绍兴给大哥捎去一些生活用品，甚至还有鲁迅喜爱吃的姜糖之类。又一年的假期结束，二弟送他回校，这天的日记上周作人记着：“上午大哥收拾行李，傍晚同十八公公、子恒叔启行往秣。余送大哥至舟，执手言别，中心黯然。作一词以送其行，稿存后。夜作七绝三首，拟二月中寄宁稿，亦列如左。予见太白送崔度诗，有‘去影忽不见，踌躇日将曛’二语，于此时恰似之。”这三首七绝就是步上面《别诸弟》原韵：

一片征帆逐雁驰，江干烟树已离离。
苍茫独立增惆怅，却忆联床话雨时。

小桥杨柳野人家，酒入愁肠恨转加。
芍药不知离别苦，当阶犹自发春花。

家食于今又一年，羡人破浪泛楼船。
自恨鱼鹿终无就，欲拟灵均问昊天。

诗中除了表达离情别绪，还表示羡慕大哥在外求学，希望自己也能离开偏僻的小城，到大世界乘风破浪，有所作为。

鲁迅收到二弟的诗，又立即写了《别诸弟》三首，用的还是一样的韵。他还在诗后面写了跋：“仲弟次予去春留别元韵三章，即以送别，并索和。予每把笔，辄黯然而止。越十余日，客窗偶暇，潦草成句。即邮寄之。嗟呼！登楼

陨涕，英雄未必忘家；执手消魂，兄弟竟居异地！深秋明月，照游子而更明；寒夜怨笳，遇羁人而增怨。此情此景，盖未有不悄然以悲者矣。”诗是这样的：

梦魂长向故乡驰，始信人间苦别离。

夜半倚床忆诸弟，残灯如豆月明时。

日暮舟停老圃家，棘篱绕屋树交加。

怅然回忆家乡乐，抱翁何时共养花？

春风容易送韶年，一棹烟波夜驶船。

何事脊令偏傲我，时随帆顶过长天！

脊令是一种鸟，它们在遇到危险的时候，互相鸣叫报警，《诗经·小雅·棠棣》上说：“脊令在原，兄弟急难。”人们常用脊令这个习性比喻兄弟之间在危难时互相救助。

二弟还把大哥寄回来的陆师学堂图形一张拿到店里装裱，挂在墙上。他时刻挂念着在远方的大哥，农历八月初三的日记上他还记着：少司命诞日，家兄豫才二十寿诞。

知道了两兄弟在少年青年时代这般友爱，人们总是对他们后来的失和感到万分惋惜。

鲁迅继续在矿路学堂的学习。有一年的寒假，他本来写信跟家里说，他不会去了，因为学校安排去矿区实习。但就在快要放假的时候，学校里突然显得很不平安，师生们传说矿路学堂要被裁撤，一时人心惶惶。原来矿路学堂开学时，煤矿方面将原先聘请的技师辞退了，理由是付给这技师的薪水太贵，而他们觉得采煤这事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自己完全干得了。然而他们新聘用的技术人员并不很内行，干了不到一年，矿上竟采不出煤来，甚至连煤在哪里也找不到了。因此那个矿越来越没出息，挖出的煤，只能供那两架抽水机用，抽了水挖煤，挖了煤来抽水，结一笔收入两清的账。开矿没有利益，办学堂当然也就没有用处，所以一时有裁撤学校的传说。

但学校最终并没有解散。这个煤矿，据人们勘察，其蕴藏呈藕节和鸡窝

状，碰到这种形状时，产煤就多，如果碰不到，就会一无所获。

鲁迅后来曾到这个矿区实习。在矿洞里看到的情景使他吃惊，原来开采条件是那样恶劣！矿洞里积水很深，必须用两台抽水机不停地抽，抽水机由蒸汽推动。鲁迅印象最深的是矿工们的形体和面目，说他们像“鬼一般工作着”。

他在矿区实习了十二天，收获不小。他还将带回来的矿石拿给已进入水师的二弟周作人看。周作人的日记中记着：“（190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索士（鲁迅的别号）来，云昨日始自句容回，袖矿石一包见示，凡六块，铁三、铜二、煤一。”

周作人离乡求学

老二在家很受煎熬，他本想再到杭州去，但是祖父却得到释放，回家来了。他在日记里写道：“学术无进而马齿将增，不觉悪然。”这时他已不去三味书屋而在家里自学。有一个叫阿九的人，年纪比他大几岁，跟他一起读书。自己继续做文章预备应考，阿九却应该算他的学生，读的是《幼学琼林》。他们两个实际上是游玩的伙伴，经常外出游荡。虽然不惹事，没有彻底变成街上的流氓，但他跟着阿九着实学了一些绍兴“破（读作 pa）脚骨”的手法。

祖父从杭州回来，是他去迎接的。祖父的脾气不好，在狱中经常骂人，回来继续骂人，是在意料之中的。果然，不到半个月，家里就引发了“大风暴”，祖父听信邻居某人的谗言，发作起来。

周作人的日记里经常出现祖父“怒詈”、“大闹”的字样。周福清对于儿媳不好直接骂詈，但他用另外的方法，是借周作人来做个过渡，将他叫到身边加以教训，并不是疾言厉色的斥责，而是讲故事给他听。这些故事大多是说某家的儿媳怎样不孝敬公婆，赌钱看戏，后来沦为乞丐，饥寒而死，或者遇见兵乱全家罹难。这些都是明示或暗喻，孙子是一听就明白的。他对祖父刻薄的骂人术早就领教过。祖父说到愤激的时候，把指甲咬得嘎嘎作响，仿佛要吃人的样子。

不过儿媳并不怕他。老三描绘的一个场面很能说明问题，他说祖父和祖

母经常吵架，祖父总是大骂祖母，但有一次：

……祖父骂了祖母。我母亲从自己的房里出来，很严肃地对我祖父说："这么大年纪了，还吵什么？头发都白了，还不给小辈做个样子？"

祖父没有料到我母亲竟然会出头来，不觉一怔。本来小辈如不是不作声，顶多也是相劝罢了，而我母亲竟然对他持批评的态度。他看了我母亲一眼，一言不发，就进自己的房里去了。从此以后，虽然对祖母的感情还是不好，但不再吵吵闹闹了。

祖父对最小的孙子是很好的，经常给他讲故事，也让他放风筝。但对老二的要求就严格得多，回来后就想了个主意，对老二说，以后不能再做少爷了，要学会怎么过日子，不能吃现成饭，要学会买东西。因此决定让老二每天早上到集市上买菜。

于是周作人每天就带了九十几文铜钱，到二里地外的大云桥去买菜。钱是搭配着用的，所买的菜也要搭配好，并且既要新鲜又要便宜，这当然需要讨价还价的功夫。什么四两虾、一块胖头鱼、一把茭白、两方豆腐等等，这工作说来倒也不难，拿回来交给祖父看，总是很满意，说比用人买的还要便宜呢。

但有一件事是不堪忍受的，那就是祖父一定要他穿上长衫上街。因为是读书人家的子弟，不能同短衣帮混在一起的。时值夏天，二里多的路，走起来很不方便；而且集市上的人们几乎全是穿短衣的，只他一个人穿着白色夏布长衫，带着几个装菜的"苗篮"，挤在鱼摊菜担中间，多么难为情！

周作人因为心情不好，便萌生了逃走的念头。他在日记里写道："连日郁郁不快，日记亦多挂漏，未知何时得乘长风，破万里浪，作海外游也。毛锥误我，行当投笔执戈，从事域外，安得郁郁居此与草木同朽哉！"

就在祖父回家两个月后，他私下里给在南京的大哥写信，托他寻找机会，也到学堂读书。

大哥接到信，就和早去的叔叔凤升一起为他活动起来，大约又过两个月，老二得到消息，让他先做额外生。

又过几天，接到大哥的信，入学的事得到确认。信中还附有大哥和升叔合写给祖父的信，请求祖父放行。大哥后来又来信说，叔祖椒生用"周王寿

考，暇不作人”的典故给他起了新名叫“周作人”，号“朴士”。

作人于这一年9月中旬到南京，先住在叔祖那里，不久参加考试，考题是《云从龙风从虎论》，考官给他的批语是“文气近顺”。月底发榜，正取一名，备取二名，周作人列为备取第一名。几天后复试，考题是《虽百世可知也论》，不过没有再发榜，就这样周作人成为额外生，第二年1月转为正式学生。

这个被鲁迅称作“乌烟瘴气”的学校，现在的改变也还是不大。汉文的功课仍然是八股文当道。有些策论的题目简直让学生无从措手。如“问孟子曰，我四十不动心，又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平时用功，此心此气究如何分别？如何相通？试详言之。”这种理学腔调，青年学生哪能明白呢？

作文大多是史评，无非是些翻案文章，所谓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怎么说都是自己有理。鲁迅在《狂人日记》里借狂人之口说得极透彻：

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无论怎样好人，翻他几句，他便打上几个圈；原谅坏人几句，他便说“翻天妙手，与众不同”。

周作人遇见的史论题目如：“秦易封建为郡县，衰世之制也，何以后世沿之，至今不改？试申其义。”又如：“问汉事大定，论功行赏，纪信追赠之典阙如，后儒谓汉真少恩。其说然欤？”作者只要找出一两个理由，就可以对古人的行为给以赞赏或反对的意见。后面这个题目，周作人是这样开篇的：“史称汉高帝豁达大度，窃以为非也，帝盖刻薄寡恩人也。”起得好，一下子就翻转过来，老师大为夸奖，给他的文章加了很多圈。

评价历史人物是很复杂的工作，不能像小孩子看戏，出来一个角色就赶紧分辨好人坏人。所以，后来周作人经常批评宋朝人，说他们爱做史论，信口雌黄，不负责任。

那时候，教员的新学知识还很少，有时竟连学生也不如。如鲁迅所在的矿路学堂的教员竟不知华盛顿是什么人。据说有一位汉文教师说地球有两个，一个自动，一个被动，一个叫东半球，一个叫西半球。还有一位教员，看见学生文章中有“社会”一词，误认为是古代的结社讲学，大加删改，弄得牛头不对马嘴，在学校里传为笑谈。

二弟来宁，兄弟经常互访。这方面周作人的日记留下珍贵的资料：1902

年1月5日：星期。晨步至陆师学堂，同大哥闲谈，午饭后回堂，带回《世说新语》一部，杂书三本。1月12日：星期，放假。上午大哥来谈，云丁耀卿兄已于上月26日晚逝世，一叹。1月15日：晴。得大哥信并课本，云堂中毕业大考从初八日（1月17日）起，故不克往下关去。1月22日：阴。上午大哥来，带来书四部。午饭后同大哥往下关，至仪凤门，小雨，亟返，下午大哥回去。1月23日：阴。下午同升叔步行至矿务学堂，与大哥晤谈片刻，即至下关天宝楼饮茶，食馒首数枚，乃回堂。从日记记载看得出来，他们的见面相当频繁。有时，因为不能事先约定，未能见到，就感到特别失落，如：1902年2月6日：晴。下午三下半钟至陆师访大哥，适出游不值，泱泱而返……

遇到好书，鲁迅为了让弟弟一睹为快，连夜赶往水师学堂，有时干脆住在弟弟处，一起看书谈天。如：1902年2月2日：晴冷。午后步行至陆师学堂，道路泥泞，下足为难。同大哥谈少顷，即偕至鼓楼一游，张协和君同去，啜茗一盏而返。予循大路回堂，已四下钟矣。晚大哥忽至，携来赫胥黎《天演论》一本，译笔甚好。夜同阅《苏报》等，至十二下钟始睡。

《苏报》是在上海出版的进步报纸，上面常刊登宣传新思想、新学问的文章，也报道学界的消息。后来，反清革命志士章太炎等人在报纸上发表文章，鼓吹革命。报纸还刊登了邹容鼓吹反清革命的《革命军》，遭到清政府的取缔，章太炎和邹容等为此坐牢。

在南京，他们兄弟二人读的书比较杂也比较多，可以说是古今中外，无所不包。除了上面说过的，周作人日记上还记有很多，或为两人一起购买的，或为鲁迅读过后转给周作人的，如《阅微草堂笔记》、《解学士诗》、《状元阁执笔法》、《芥子园全集》、《圣武记》、《汉魏丛书》、《渔洋精华录笺注》、《池北偶谈》、《曲园墨戏》、《百衲琴对句》、《农学丛书》、《文社日录》、《浇愁录》、《铁花仙史》、《琴操》、《支遁集》、《板桥集》等等。

不久，鲁迅去日本留学，他留给二弟书籍多种，有《汉魏丛书》、《徐霞客游记》、《前汉书》、《古文苑》、《剡录》、《中西纪事》、谭嗣同《仁学》、《人民学》、《科学丛书》第一集十本、《日本新政考》、《和文汉读法》等。

第七章 日本留学与剪辫子

鲁迅赴日

鲁迅1902年初从以名列全班第三名的优异成绩从矿路学堂毕业。

成绩好也没有什么用，毕业以后可以干什么呢？所学的东西用不上。后来回忆往事，他很幽默地写道：

毕业，自然大家都盼望的，但一到毕业，却又有些爽然若失。爬了几次桅，不消说不配做半个水兵；听了几年讲，下了几回矿洞，就能掘出金银铜铁锡来么？实在连自己也茫无把握，没有做《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那么容易。爬上天空二十丈和钻下地面二十丈，结果还是一无所能，学问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了。

正在这时候，清政府为了挽回人心，又大搞派



遣出国留学生的事来。两江总督派遣五名矿路学堂学生去日本学习的奏折获准，鲁迅以优异的成绩入选，于这一年的三月离开南京，经上海赴日本。

十天以后，鲁迅到达东京，住在鞠町区平河町四丁目三桥旅馆。他立即给二弟写信，怀着兴奋的心情把平安抵达的消息报告亲人。信中还附上他在路上写的日记一卷，题名《扶桑日记》，将路途上的事记得很详细，周作人接到后，立即抄写一份，转寄绍兴家里。可惜这稿子后来遗失了。

鲁迅和他的同学们进了弘文学院，先补习日文。这个学校在东京牛込区西五轩町三十四番地。鲁迅被编入普通江南班。

这是明治时代日本专为中国留学生设立的一所日语速成学校。课程设置以普通科为主，所学为日文和普通的科学知识，以便为以后升入正式的高等专门学校打好基础。例如陈独秀在该学校学习后，就进入高等师范学校。学校同时还设速成班，如师范、警务、理化、音乐等。速成班用日语上课，教员身边配有翻译。其学习年限，各有不同，普通科为二到三年，速成班有六个月、八个月、一年、一年半不等。

一进学校总是很感新鲜的，科学常识课也很有趣味。三泽力太郎先生教的是水乃氢气和氧气所合成，山内繁雄先生教的是贝壳里的什么地方叫做“外套”。

学校采用的是住宿制，对学生的行为有比较严格的规定，例如在起床后和就寝前要行礼。因为是专门培养中国学生的，校方和清政府有相当多的联系，所以在学校的规章中有这样一些特别的规定：学生必须尊重本国的国体和本院的体面，意思很明白：不要造反、搞革命。另一条规定也是同样的用意：凡逢孔圣诞辰，晚餐予以敬酒。鲁迅对这一条觉得奇怪，也感到不满。

入学不久的一天，学监集合起大家来，说：因为你们都是孔子之徒，今天到御茶之水的孔庙里去行礼罢！鲁迅后来回忆道：“我大吃了一惊。现在还记得那时心里想，正因为绝望于孔夫子和他的之徒，所以到日本来的，然而又是拜么？一时觉得很奇怪。”

统治者的用心，是要被统治者安心做奴才，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动，永无反抗之心。

鲁迅入学不多久，弘文学院就闹起了学潮。

原来，最近几年，中国留日学生人数激增，从几百人到几千人，经常有“排满”反清的革命言论。清政府感到了事态的严重，其驻日本公使蔡钧报告了情况，决定采取措施，首先是限制留学生进入日本军事学校的名额。因为如果学习军事的学生接受了革命思想，将来回国做了军官，对政府是更加危险的。这个限制措施具体为，入士官学校必须持驻日公使签发的证件。权力掌握在政府手中，哪个学生思想激进，就不可能得到允许。鲁迅等人是公费学生，自然必须按政府规定办。但在日本还有大批自费留学生，他们本来可以自由选择学校的。

在弘文学院就读的自费留学生吴稚晖等人，在7月间的一天到公使馆要求开具进入成城学校学习陆军的证明，蔡钧百般刁难，不准其请，最后激怒了学生们，吴稚晖等二十六名留学生遂大闹公使馆。蔡钧连忙请来日本警察，驱散学生，并将带头的吴稚晖和孙叔方逮捕。紧接着，蔡钧又要求日本内务部下令，将上述二人解送回国。

留学生会馆立即召开大会，决定维护学生利益，各校学生一律停止上课，等待交涉结果。

吴稚晖在被解送回国的途中，气愤于清政府和日本警察之野蛮专横，跳入路边的护城河中。幸好被人救起，没有丧命，否则，将会引起更大的学潮。

鲁迅入校后，将自己照的几张相片，寄给家乡的亲人，其中寄给周作人的一张上背面写有一段题词，署名“树人”，说：

会稽山下之平民，日出国中之游子。弘文学院之制服，铃木真一之摄影。二十余龄之青年，四月中旬之吉日。走五千余里之邮筒，达星杓仲弟之英盼。兄树人顿首。

星杓是周作人的号。

在弘文学院，鲁迅最要好的朋友是许寿裳。许寿裳也是浙江绍兴人，当时是由浙江省派往日本学师范的。他1902年9月也进入弘文学院，编在浙江班。他和鲁迅一见如故，经常在一起谈社会、谈人生，特别是谈中国为什么积弱、其病症到底在哪里等困扰着他们的问题。许寿裳回忆说：

有一天，谈到历史上中国人的生命太不值钱，尤其是做异族奴隶的时候，我们相对凄然。从此以后，我们就更加接近，见面时每谈中国民族性的缺点。因为身在异国，刺激多端……我们又常常谈着三个相联的问题：（一）怎样才是理想的人性？（二）中国民族中最缺乏的是什么？（三）他的病根何在？对于（一），因为古今中外哲人所孜孜追求的，其说浩瀚，我们尽善而从，并不多说。对于（二）的探索，当时我们觉得我们民族最缺乏的东西是诚和爱，——换句话说：便是深中了诈伪无耻和猜疑相贼的毛病。口号只管很好听，标语和宣言只管很好看，书本上只管说得冠冕堂皇，天花乱坠，但按之实际，却不是这回事。至于（三）的症结，当然要在历史上去探究，因缘虽多而两次奴于异族，认为是最大最深的病根。做奴隶的人还有什么地方可以说诚说爱呢？

这里可以看出，鲁迅当时已经在思考中国落后的原因以及改造国民精神的途径，也说明鲁迅是善于深入思考的青年，不是浅尝辄止，满足于自己具有一技之长。

许寿裳后来与鲁迅结下了终身的友谊。他们回国后在同一个学堂教书，又同在教育部工作，经常见面或通信，探讨学问，交流对人生的看法。

当时，留学生大多因同乡的关系聚在一起，虽然并非是同乡都能合得来。从浙江省来的留学生颇不少。这一年的年底，浙江同学一百多人在东京成立了浙江同乡会。大会决定出版月刊《浙江潮》。许寿裳后来成为主要编辑人。而其他省也自有同学会同乡会，也出版有杂志，例如河南籍学生出版《河南》，湖北籍学生出版《汉声》，江苏学生出版《江苏》等等。

弘文学院越来越使同学们不满，从其尊孔的事实看来，完全在替清政府推行奴化教育。更使同学们觉得可笑的是，当时校方让大家一定将弘文的“弘”字写作“宏”，因为要避很久以前一个清代皇帝乾隆（弘历）的讳。青年学生之所以千里迢迢地来日本，就是不满于那个朝廷的腐败和无能，现在还要他们做出诚惶诚恐的样子，而且是在维新的日本，实在让人反感。包括鲁迅在内的学生们不愿说自己是清国人，而自称“支那人”，填写履历表就曾和校方发生争执。

弘文学院对学生有许多苛刻的规定，例如要大家尊重他们国家和学校的

体面，学生因为反感于学校当局的所作所为，故意与其唱对台戏。他们不准学生赤膊，后来成为民国的开国元勋的黄兴，就偏要光着上身，手里拎个脸盆，从浴室走过大院子，大摇大摆地走进自修室。

不久，学生们终于同校方冲突起来。事情的原委是：弘文学院不集中精力办原定的正规教育，而是花样翻新，经常搞一些所谓“速成班”，什么“速成师范”、“速成警务”，换汤不换药，教学质量反而下降。学生们要求学到真东西，因此向当局提出改革课程。但学校的负责人财迷心窍，反而变本加厉，颁布了十二条新规定，其中有一条是“无论临时告假归国及暑假归国者，每月须纳金六元半”。这分明是欺负身在异国的穷学生们。学生干部开了会，决定向校方交涉，但教务干事三矢断然拒绝修改规定，并威胁说，如果你们不同意，可以退学，我不强留！

这一下，激怒了同学们，在学生大会上，大家决定全体退学，以示抗议。这就是弘文学院的集体退学事件，后来以同学们胜利告终。

大口呼吸外国空气

退学抗议这件事是中国学生中少有的团结斗争的表现。在平时，中国学生给人以涣散的印象。因此日本人常常嘲笑中国人，除了他们以战胜国自居，中国学生本身的缺点也的确起到不好的作用。

有些贵族学生，吃喝不愁，无心问学，天天跳舞游荡，或追逐女人。当时真有一些日本少女嫁给这些阔气的留学生。鲁迅曾到留学生会馆，听见楼上有很大的响声，以为是什么乱子，问一问知情的人，说是在学跳舞。更可笑的是，有些学生竟关起门来炖牛肉吃。鲁迅颇不以为然，心想，中国也有牛肉，何必千里迢迢来日本炖着吃呢？

还有一些留学生，仍寄希望于清政府，将来西太后死去，光绪皇帝亲政，大清国还有复兴的一天。所以他们一心要学陆军或法政。

但这些人也不能不看到，东京的革命风潮汹涌澎湃，清政府究竟能否抵挡这股洪流，还是一个极大的问题。何况在留学生中，革命势力已然占了上

风，还想依赖政府的学生自不能不收敛一下，做出一种两面不得罪的姿态。最能表现这种心态的是辫子的处置法。

辫子的蓄留是汉族人臣服于大清朝的标志，可是在东京，学生们开始剪辫子，这是一种特别大胆的举动。那些还想脚踏两只船的学生便将长发辫盘在囱门上，上面扣上学生帽，这样一来，显得很高，鼓鼓囊囊活像一座富士山。还有的将辫子解散，盘成平平的，一摘下帽子，显得油光可鉴，宛如小姑娘的发髻一般，鲁迅看了觉得恶心。

大多数留学生是热心革命的。他们一到东京，学业自是要修习的。但更有必修的课就是“赴会馆、跑书店、往集会、听演讲”。鲁迅刚到东京，就赶上孙中山和章太炎组织“支那亡国二百四十二年纪念会”。为什么说亡国这么多年，原来当时革命党不承认清朝政府，将汉族朝廷明朝灭亡作为一个纪念日，就是明最后一个皇帝朱由检的祭日。显然这次集会就是号召中国人起来推翻清朝统治。孙中山已经公开亮明自己的推翻清朝、恢复中华的主张，还曾在南方一些地方策动过武装起义。

但是会议的计划已经被清政府驻日使馆察知。他们勾结日本军警，在会场外拦截从日本各地来开会的学生和侨民，致使会议无法在东京原定地点举行，最后只好转移到孙中山居住的横滨，在那里开一个小型的招待会。

尽管会没有开成，但它的影响却是巨大的。它表明，革命的思想已经在留学生中扎了根，不久将在中国的大地上开花结果。有一部分留学生，连名字都改成了“扑满”、“打清”之类，虽然与革命的实际不相干，但也分明表现了对于光复的渴望。

当时，留学生中，有的在实行实际的革命行动，搞武装暴动，造炸弹，甚至进行暗杀活动。还有一些办报纸杂志，还有的钻进图书馆里，抄写印刷明末抗清志士的著作，运回中国，期望唤起同胞的民族自觉。这些书包括《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记》、《朱舜水集》、《张苍水集》等等。其中《扬州十日记》记录了清军攻克扬州后，连续十天屠杀平民百姓的罪行。

鲁迅感受到日本的新鲜的空气，新的思想，自由的氛围，的确是个学习的好场所。所以他来到日本不久，就写信给在南京水师的二弟，建议他毕业后

一定争取到日本留学。他还经常给二弟和三弟寄去书籍和报刊。

新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体育。弘文学院院长嘉纳治五郎是日本柔道运动的热心提倡者。柔道结合了日本柔术和中国武术的特长，有利于锻炼人的灵敏反应能力，它不用任何武器，在打斗中要借用对方的力量，将对手按住、压住或打倒。嘉纳治五郎就是这项运动的创始人之一，他为这项运动写的座右铭是："精力善用，自他共荣。"

1903年农历3月，嘉纳在弘文学院开立了他的柔道讲道馆的牛入分场，招收中国留学生参加训练。鲁迅、许寿裳等三十来名学生报名学习。从体育运动中，鲁迅体会到日本民族的尚武精神和注重对顽强斗志的培养。日本人虽然个子小些，但也可能正是因为个子小，就特别强调精气神的涵养。他们做事有一种认真的劲头。而中国人却马马虎虎，萎靡不振。西方人将中国人说成东亚病夫，同在东亚的日本人却脱颖而出，正在朝健康、富强的目标迈进。他们是中国人的榜样。鲁迅一生都认为中国人应该在一些方面向日本人学习，其中办事认真是首先应该学习的。

中国学生学习柔道，最碍事的先要数头上的辫子。一开始，大家将辫子一圈一圈地盘在头顶。但进入扭打练习，辫子总要散落下来，不得不停了手来整理。男子汉们尚武的场所，仿佛变成女子梳妆的闺阁。很多人觉得难堪和耻辱，剪辫的呼声越来越高。

多少年的强权政治和残酷的屠杀，已经使中国人习惯了这种被奴役的地位，但他们一到国外，立刻因为环境的变化而觉悟。因为外国人常把这个事实以讽刺和讥笑的口吻说出来，增加了他们的屈辱和难堪。行走在伦敦的大街上，人们大呼"披克台儿"(pigtail，猪尾)、"赛维基"(savage，野蛮人)，走在东京的大街上，日本人呼之为"锵锵啵子"（拖尾奴才）。所以，摆脱奴役的第一步，哪怕是象征性的，就是将这可耻的、累赘的辫子剪掉。

鲁迅的好友许寿裳已经剪掉了辫子。

鲁迅在革命风潮的感召下，毅然将辫子剪去。他是江南班里第一个采取行动的人。他心情极为兴奋，跑到好朋友许寿裳的自修室里，许寿裳表示祝贺，说："啊，壁垒一新！"鲁迅用手摸了一下自己的头顶，两人相视一笑。

紧接着又有好几个人去理发匠那里剪了辫子。

在清朝，剪辫子不是一件小事，它是不臣服、造反的表示。看到学生们纷纷剪辫，清廷驻日使馆的学生监督坐不住了。负责江南班的名叫姚文甫，更是气愤填膺，声言要停了剪辫学生的官费，并将他们遣送回国。

不过，几个胆子大的学生有办法。他们知道，这姚文甫虽然平时在学生面前道貌岸然、威风八面，自己却不干净，其时正和一个女人私通。青年人最痛恨这样的伪君子，决定教训他一下。邹容、陈独秀、张继等人看准一个机会，趁他与那个女人相会的时候，闯将进去，批了他几个嘴巴，然后剪去了他的辫子。第二天，将他的辫子挂在留学生会馆门前示众。一时间，舆论哗然，姚文甫臭名昭著，只好卷铺盖回国。不过这样给政府官员造成难堪，学生方面也吃了大亏，几个执行这次任务的学生被送回国。

剪辫子在那个革命激情贲张的年代，又是在外国，尽管有人反对，实际上是并不怎么危险的。过不多久，在鲁迅回国探亲时，压力就显现出来。

尴尬的辫子

他早就听说，有剪了辫子的人回国遭到老百姓甚至自己亲友斥责的事。但没有想到场面是那样难堪。没有辫子而在国内的大街上走，简直是个怪物。人们指点点点，或窃窃议论，有的甚至放大声音在后面骂将起来。

在国内，被人剪了辫子，要么是大逆不道的造反派，要么就是犯了什么罪，尤其是犯了通奸罪，被人捉住，强行剪除——就像江南班的学生监督姚文甫。

鲁迅一下子清醒了。无论东京留学界革命的声浪多么高，国内人民群众的觉悟却还是这样的低。他们需要启蒙，需要接受新思想。

当时在国外剪了辫子的人，回国后唯一的办法是戴一条假辫子，暂时应付一下。鲁迅在上海也买了一条。不过，假的总归是假的，戴在头上感觉不舒服且不说，特别令人担心的是很容易掉下来，招来路人更加肆意的嘲笑。回到家里，亲戚和邻居们也觉得他的打扮很不顺眼，背地里叽叽喳喳，连疼爱自己

的亲人也觉得脸上无光了。本家的伯文叔甚至扬言要去告官。

这次经历让鲁迅终身难忘。后来他回国教书，当学生们受了革命思想的感染，想剪去辫子，征求他的意见时，他的回答竟是：没有辫子当然是好的，但我劝你们还是不要剪。考虑到自己曾经深受其苦，他不愿青年学生也在现实生活中遭受冷眼和白眼。他经常感叹，在中国，改革极为艰难，剪掉一根辫子也要费去很多周折，牺牲无数的生命。

他的信念是坚定的。剪去辫子后，他照相留念，并写了七绝诗一首，抒发了内心感受：

灵台无计逃神矢，风雨如磐黯故园。

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

轩辕指黄帝，黄帝姓公孙，名轩辕。人们崇奉黄帝，为的是反满兴汉民族革命的需要。邹容在他的《革命军》一书中就自称是“黄帝子孙”，当时还有以《黄帝魂》作为书名的。诗的最后一句，排除不被人理解的愤激情绪，庄严发誓：努力奋斗，不惜牺牲自我，投身到民族解放的事业中去。

这次回乡探亲，到家那天，老三正好在家。看见大哥一身旅行装束，精神饱满地出现在面前，三弟欣喜若狂。

老二也特地从南京赶回来，三兄弟相聚，有说不完的话。大哥向两个弟弟介绍日本的人情风俗，如日本人不坐凳子，睡觉也没有床等等，在他们听来都很感新奇有趣。他们不分白天黑夜地谈着，不顾天热和蚊子叮咬，有时竟忘了吃饭和睡觉。

两个弟弟也对他说了南京和家里的事情。老二说，前些时，传说因为怕留日学生闹学潮，他们水师学堂不再派留学生了。有的同学觉得再待下去没意义，打算退学。他看了大哥从日本寄回来的信，打消了退学念头，决定继续学习。鲁迅对他说，千万不要退学，要等待机会，一定设法去日本学习。

在一旁听着的老三，其时心里正为自己的前途忧虑。在此之前，他就向母亲提出过到外地求学的想法，并且做好了准备。他一直在温习功课，而且已经同在水师的庆蕃叔祖说好，去南京投考。就在准备动身时，母亲知道了，对他说：“你们都往外走，那我怎么办？”

说这话时，母亲哭了起来，这很出乎老三的意料，他原以为母亲也会像放两个哥哥走那样让他走的。

他也明了其中原因。一是家乡的习惯，不让一房里兄弟几个都出门在外，家中无人，将来连个安身之处都没有了；二是母亲这些年来同他相依为命，自己一走，母亲很感孤单，生活上也会大受影响，因为很多事不适宜一个女人家抛头露面去做；三者，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他从小体弱多病，在家尚且三天两头生病，出门在外要也这样，谁照顾他呢？这一点，母亲绝对不会放心的。

他的小舅舅知道这事后，也曾劝过母亲。他形象地说："大的出去了，将来羽毛丰满，各自飞了，这个留在家，要变成部簖底鸭的。"

但母亲执意不肯放老三走。老三只好听从母亲的安排，在家自修。

听两个哥哥讲外面世界的事物，那么新鲜，那么有趣，他还是不甘心，又向两位兄长提出了自己去南京读书的想法。

两个哥哥都沉默了。老三看出来，他们早已知道自己的心思，并且已经同母亲商量好了。大哥说了他的想法：你可不可以留在家里，一面自学，一面照料家务，陪伴母亲。这样，母亲可以放心，他们两个在外面也可以放心。

大哥接着又说：将来我们学成回国，赚一个钱，都是大家合用。兄弟几个生活在一起，永不分家。

老三听了，回答道："我不要你们养活。"

大哥保证说："莫非你不相信我的话吗？我是说话算数的。"

看来，他们主意已定，老三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在假期将要结束时，老大和老二商量，给老三改个名字，好同他们的新学名排在一起。两个人商量好一会儿，最后确定是"侃人"，还引经据典，说《论语》上有"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侃的意思是刚直、和平、从容不迫。

老三高兴地接受了。但刚过了一天，老大又对他说，这"侃人"二字，读起来有些拗口，还是改为"建人"的好。

老三也愉快地接受下来。

三兄弟都给自己起了个号，老大自号"震孙"，老二自号"介孙"，老三

自号“景孙”又别名“樵葑子”。这别号来自一个民间传说。

从前有个青年人家里很穷，每日靠打柴为生，要走很远的山路把柴挑到河埠，然后用船运到城里卖。一天，他在柴堆里看到一支箭，心想可能是谁丢失的，失主一定很着急。于是他四处寻找失主，终于把箭送到一位白发老人手里。老人很感激他，问他要什么报酬，他辞谢了。老人坚持要给报酬，他只好说：“老人家，我是打柴的，天天要撑船进城，如果行路顺风，我的船就走得快。我希望早上刮南风，晚上刮北风，夜里刮东风。”话音刚落，老人随风而去，原来是一位神仙！青年人的心愿得到了满足，从此这里的打柴人和船夫们便享受到了顺风的便利。人们为纪念这位诚实善良的樵夫，把顺风叫做“樵风”。

老三自号“樵葑子”，就是立志给人带来便利的意思。以后他用过很多个与此有关的名号，如“乔峰”、“乔风”、“巢风”、“奇峰”等等。

至此，三兄弟的名号基本定型了。

祖父是喜欢讽刺人的，并且有很高的讽刺才能。他不骂脏话，但善于用典故和比喻，听起来不像是骂人，但其实骂得很刻薄。三兄弟在这个假期就领教过一回。

看他们三个整天有说不完的话，从楼上说到楼下，又从廊厦说到明堂，祖父也许觉得有些过分了。一天，他们又站在明堂里议论着什么，祖父从房里出来，站在阶沿上，笑嘻嘻地对他们说：“乌大菱壳氽到一起来了！”三兄弟知道这是在骂他们，一下子兴趣索然，即刻走散了。

这是一句特别形象的骂人话。在水乡的河港里，到处都有菱，人们吃了菱，就把菱壳倒回到河里。菱壳漂浮在水面上，日子久了，呈现黑色，所以称乌大菱壳，也就是废物一堆的意思。而且菱壳本来是分散倒下去的，经风一吹，往往漂浮到一起，所以说是“氽到一起来了”。

在祖父眼里，周家的后辈都是不成器的，他早就不抱希望了。

老大这次离开，后来就再也没有见过祖父。祖父在68岁的时候病逝。他的大儿子已经去世，二儿子是庶出，没有资格做孝子。本该由鲁迅当孝子的，但因为他在东京，不可能赶回，正好老二作人在家，就由他来做承重孙了。

祖父一生好骂人，便是临死前写的对联也还是谁都不饶恕。

他死后，老三在整理遗物时发现了他自挽的一副对联，写的是：

死若有知，地下相逢多骨肉；

生原无补，世间何时立纲常！

老三当时理解不了。后来大哥从日本回来，他拿出来给他看。大哥看了以后说，这是在骂人。他知道祖父的脾气，总要利用一切机会贬低别人。他解释说：上联是说曾祖父、祖母和父亲都已先他而去，这都是他的骨肉之亲。那么，其含义就是，活着的人跟他并不亲热。下联是说世间的三纲五常已经被破坏，自己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

在一个雨天的下午，老大和老二下船出发，一个往东京，一个往南京。留守的老三，下学期用“建人”的名字进县学。

那个声言要去告官的伯文叔，也没有什么动静。据说是因为他有一个兄弟警告他说：“这革命党的事可是难说的。万一革命成功，你要倒霉的。再说如果阿樟捉去杀头，灭起族来，说不定也有你一份。”

这么一说，将他吓住了。后来鲁迅的小说《药》中有一个告密的夏四爷，因为告发革命党侄子，立了大功，得到二十五两白银的奖赏。

走进翻译

许寿裳在编辑《浙江潮》杂志，需要稿子，鲁迅自然成了撰稿人。他对写作是有兴趣的，何况文章发表还能收到稿费。他在这个杂志上发表的第一篇东西是翻译法国作家雨果的小说《哀尘》。

当时，雨果在日本有相当大的名气。据说，日本明治维新时期一个政治家访问欧洲，遇到法国这位浪漫主义大师。两人谈话中，日本人问雨果怎样才能增进国民的知识，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水平，雨果答道：用小说来宣传政治主张，是一个好办法。我们知道，法国小说界向来有这样的传统，18世纪，启蒙思想家们就曾写了大量的小说作品，宣传他们的学说，如伏尔泰的《老实人》、狄德罗的《拉摩的侄儿》等等。

如果单单进行政治的说教，老百姓听得多了一定会感到厌烦，用生动的情节

来叙述和渲染，使读者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接受了作者要宣传的思想。

日本文坛曾经有一个翻译和写作政治小说的热潮，这种风气也影响了在日本工作和学习的中国知识分子。因要求变法而逃亡日本的梁启超，最热衷于提倡政治小说。他指出，中国的识字者，经书可以不读，但没有不读小说的。他不无夸张地说西方各强国的政治所以不断进步，政治小说立的功最高。所以他称颂小说是“国民之魂”。原来他编辑《清议报》，就刊登过多种小说。后来他干脆办了一个名叫《新小说》的杂志。在创刊号上，他发表《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一文，借用西方和日本的小说理论，开阔出小说有四种力量即“染、浸、刺、提”，他得出的结论是：“故今日改良群治，必自小说界革命始，欲新民，必自新小说始。”

梁启超的主张和小说杂志的出版，吸引了许多人来从事翻译和创作。梁启超本人也亲自操刀，翻译了法国著名科幻小说家焦士威奴（通译儒勒·凡尔纳）的《海底旅行》和《十五小豪杰》。一时间译小说读小说蔚然成风。

鲁迅早在南京的时候就热心阅读翻译作品，尤其喜欢林纾翻译的西方小说。到日本后，受了梁启超的宣传的鼓动，更对小说的作用深信不疑。《新小说》这个刊物他是每期必看的，而且还寄给在南京读书的二弟。在这个杂志上他看到了法国作家雨果的照片，又从日本报刊的介绍了解了雨果的生平，特别是在《国民日日报》上读到了苏曼殊和陈独秀合译的雨果的名著《惨世界》（即《悲惨世界》）。鲁迅购买过雨果小说《怀旧》的日译本。他还特别狠了心，拿出半个月的生活费买了一套八册的英文版雨果短篇小说集。

当许寿裳向他约稿时，他就先从雨果小说的翻译开始了。

雨果的《随见录》有一篇《芳梯的来历》，叙述的是一个女子被无赖少年侮辱迫害的经过，对其命运寄予深切的同情。鲁迅给这篇作品取名《哀尘》，尘是尘世的意思，与小说之名同义。鲁迅在《译后记》中说：“……而彼弱女子者，乃仅求为一弱女子而不可得，谁实为之，而令若是！”呼应着雨果作品中的感叹。

更能表现这时鲁迅的精神状态的是另一篇文章《斯巴达之魂》。这是号召国民起而斗争的作品。因为当时中国人民正进行轰轰烈烈的反对沙皇俄国侵略

的斗争。沙俄早就想独吞中国东北，这个时期趁着镇压义和团，八国联军进北京的机会，出兵东三省，肆意烧杀抢掠，并向清政府提出许多不正当的要求。这一切激起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上海的爱国人士发起了"拒俄运动"，要求政府拒绝沙俄的条件。日本留学界闻知此事，立即在神田区的锦辉馆召开了誓师大会，宣布成立"拒俄义勇队"，决心不惜牺牲，赶赴前线。当时报名的就有二百多人。大会还给清政府写了一封信，其中提到古代希腊的斯巴达国反抗异族侵略的事迹："昔波斯王泽耳士以十万之众，图吞希腊，而留尼达士亲率丁壮数万，扼险拒守，突阵死战，全军歼焉。至今德摩比勒之役，荣名震于列国，泰西三尺之童，无不知云。夫以区区半岛之希腊，犹有义不辱国之士，何以吾数百万里之帝国而无之乎？"

鲁迅写作的正是信中提到的这件故事，他的目的是激动中国人爱国的热肠。

鲁迅的文章有很大的翻译成分，他主要叙述上面提到的温泉门战役的经过，歌颂了勇士们的大无畏精神，配合当时的拒俄运动。例如："彼等曾临敌而笑，结怒欲冲冠之长发，以示一瞑不视之决志。"还有描写那屹立阵前，决心一死的勇士时话："飘飘大旗，荣光闪烁，于铄豪杰，鼓铸全军，诸君诸君，男儿死耳！"

文章最感人的一节是描写一个因患眼病不能参战的士兵，回到家里与其妻子的对话。斯巴达国的女子个个都勇敢坚强，她们曾说过：唯有斯巴达的女子能生真正的男儿，也唯有斯巴达女子能支配男儿。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曾发表文章《斯巴达之国民教育》，介绍该国女子送男子参战时说的话："斯巴达妇人爱国之心最重，妻之送其夫，母之送其子以临战场也，辄视之曰：'愿汝携盾而归来，不然，则乘盾而归来。'"

在鲁迅笔下，当妻子埃列娜闻知斯巴达全军覆没，唯自己丈夫生还时，厉声斥责丈夫道："噫嘻君乎！不胜则死，忘斯巴达之国法耶？以目疾而遂忘斯巴达之国法耶？……而目疾乃更重于斯巴达武士之荣光乎？"鲁迅写这一段的目的是激励那些"不甘自下巾帼之男子"，不畏牺牲，投入反抗侵略的战斗中。

但当时，这种文字上的激烈的风气也曾受到人们的批评，有些人就说，只

在口头上或笔头上大嚷抵抗和战斗，是不济事的，应该有实际行动。鲁迅后来回忆这个时期的文章特别是这篇文章时就说："那一篇《斯巴达之魂》现在看起来，自己也不免耳朵发热。但这是当时的风气，要激昂慷慨，顿挫抑扬，才能被称为好文章。我还记得，'披发大叫，抱书独行，无泪可挥，大风灭烛。'是大家传诵的名句。"

此时在南京，二弟周作人也开始了翻译工作。

他因为生病休学，在绍兴的东湖学堂教过一段英语，人家送给他一本英文的《天方夜谭》，装订精美而价格不贵。他如获至宝，爱不释手。看了里面的故事，其他一切不顾，一心要把它们翻译出来。

水手辛巴的故事已经有了翻译，阿拉丁的神灯呢？故事奇怪可喜，很值得一译，但一看那上面的插图，却使他很反感。画上画的是阿拉丁拿着神灯，神气活现的样子，但他的脑瓜上拖着一条小辫子，故事里说他是支那人，所以有了这张画。周作人因此不愿译它。后来选中了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的故事，那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女奴，所以译好后送给《女子世界》杂志，得以发表，而且还由《小说林》出版了单行本。

他译书非常勤奋，在他的日记中有如下生动的记载：乙巳年正月初一："元旦也，人皆相贺，予早起译书，午饮于堂中。"正月十四又记："译美国坡原著小说山羊图竟，约一万八千言。"二月十四日记："译侠女奴竟，即抄好，约两千五百字，全文统一万余言，拟即寄去，此事已了，如释重负，快甚。"不久收到回信，日记上记着："接初我廿六日函，云山羊图已付印，易名玉虫缘。又云侠女奴将印单行，有所入即以补助女子世界社。下午作函允之，并声明一切，于次日寄出。"少年文字行布于世，总是快意的。

《玉虫缘》本名《黄金甲虫》，是美国小说家爱伦·坡的作品，说的是一个人怎么通过破译密码得到财富，有侦探小说的意味。但却不是通俗的侦探小说，因为里面包含着一种暗码，它的趣味全在英文的拼写上，非英语世界的读者颇不易理解。

这两部译作发表的时候，分别署了萍云女士和碧罗女士的名字。那时周作人喜欢给自己起一些别致的名号，如不柯、天希、顽石等等。因为是投稿到

《女子世界》，用女性名字也颇合情理。至于萍云，则是取漂泊无定的意思。碧罗的名字连他自己后来也忘了到底是什么用意。萍云的名字不止用过一次。以后他将《旧约》里的夏娃故事组织成一篇《女娲传》，为女性鸣不平，投给《女子世界》时仍用这个笔名。

晚年，周作人忆起这段经历，自我解嘲说：

少年的男子常有一个时期喜欢假冒女性，向杂志通信投稿，这也未必是看轻编辑先生会得重女轻男，也无非是某种初恋的形式，是慕少艾的一种表示吧。自己有过这种经验，便不会对于后辈青年的同样行为感到诧异与非难了。

弃医从文

鲁迅虽然有高涨的革命热情，却很少积极参加实际的革命斗争。所谓实际斗争，就是回国策动起义，例如黄兴、陈天华等人就曾回湖南、湖北发动清军起义，组织武装斗争。此外搞暗杀，或者研习制造炸弹等等，都是有生命危险的工作。这些鲁迅都没有参与。曾经有一次，有人拉他参加革命活动，执行一项有一定危险的任务，他说，我死了不要紧，可是我的母亲怎么办呢？人家就说，你这样瞻前顾后，怎么能做得成事？鲁迅也知道他自己没有进行实际革命活动的能力，而以从事宣传文字工作较为合适。

鲁迅后来曾对他的爱人许广平谈到这一点，说："凡做领导的人，一须勇猛，而我看事情太仔细，一仔细，即多疑虑，不易勇往直前。二须不惜用牺牲，而我最不愿意使别人做牺牲（这其实还是革命以前的种种事情的刺激结果），也就不能有大局面。"

弘文学院毕业临近，大家面临学科的选择。

弘文学院的老师建议鲁迅等同学选择医学。他解释说，日本医学的水平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相当高，可以与德国媲美，而且学校又很多，容易考取。当时，在留学生中，学习法政和军事的极多，此外学工的也不少，但学工的名额有限，要同日本学生竞争，中国学生没有优势。鲁迅和别的几位同学正

是清政府派来学工科的，他们原定在弘文学院毕业后进帝国大学冶金科。

然而他们早就被告知，必须另觅出路。

医学倒是切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当医生救死扶伤，也是一个不错的行业。更何况，如果能从医学研究入手，推动其他学科的发达，使中国的改革事业加快步伐，倒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

鲁迅想得更多。他一直以为，自己那30岁就病逝的父亲，纯粹是被庸陋的中医断送了生命。如果善意地说，那几位中医是无意的骗子，他们不懂人体构造，只用了祖传的方子试来试去，把本来并不难治的病耽误了。鲁迅自己则受到过西医的恩惠。原来他从小就有牙病，在家乡时也曾找医生治疗，但没什么效果。有个半通不通的医生用中医的一套阴阳循环论，严正地指出，他牙齿不好，是自己生活不检点所致。中医认为，牙齿与肾脏相通，如果肾脏不好，牙齿就受影响。言外之意，就是说鲁迅由于性生活过度伤了肾。这使鲁迅极为反感和恼怒。到日本后，他曾经到长崎治过一次牙病，日本医生的认真态度和高明的医术，给他留下很好的印象。

那么就决定学医罢。接下来的问题是，入哪个学校呢？

选择学医的其他几个同学留在东京的医学专门学校。鲁迅最终的选择使大家都感到吃惊：他要到偏远的仙台去。

仙台的医学专门学校里还没有过留学生。也因为这个原因，校方给予鲁迅特别优待，免收注册费和学费。

9月中旬的一个星期二，八点钟开课以前，鲁迅在学校总务科职员的带领下走进教室，被介绍给一年级的同学们。鲁迅给大家的第一印象，据后来有的同学回忆，鲁迅个子不高，长方脸，白白净净的，眉毛较浓，额角宽阔，特别是两眼，炯炯有光。他的性格看起来比较沉静，眉目间略显忧郁，举止有些腼腆、矜持，可以看出他是一个感觉灵敏又善于思考的人。

课程安排极为紧张，没有时间游玩。星期一和星期五是早上七点上课，其他几天是八点钟上课。上午一般是学组织学、化学、物理学和德语，下午两小时学解剖或别的课程。新生每周还要上三节体操，第二年上半年加一节生理课。



鲁迅对学校的课程设置感到很不适应。日复一日，从这个教室奔到那个教室，笔记抄了一本又一本，自己喜欢的书却没有时间去看。教学方法是死记硬背，脑子整天昏沉沉的。

他到仙台不久，收到任克任从东京寄来的林纾翻译的《黑奴吁天录》，原著为美国斯陀夫人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描写美国黑人遭受种族歧视的苦难生活，引起读者的深切同情。小说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中国人看这部小说，对黑奴的悲惨遭遇真是感同身受，中国人不也是在受着奴役吗？究竟应该怎么办？林纾在译本序跋中就说："……译是书，非巧于叙恶，以博阅者无端眼泪，特为奴之势逼及吾种，不能不为大众一号。"又说："今当变政之始，而吾书适成，人人既蠲弃故纸，勤求新学，则吾书虽俚浅，亦足为振作志气、爱国保种之一助。"

林译本一出版，立即在中国留学生中传阅。鲁迅那时已经到仙台，在这个较偏僻的城市是买不到这种书的。收到书，急切读完后，思绪联翩，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

昨忽由任君克任寄至《黑奴吁天录》一部及所手录之《释人》一篇，乃大欢喜，穷日读之，竟毕。拳拳盛意，感莫可言。树人到仙台后，离中国主人翁颇遥，所恨尚有怪事奇闻由新闻纸以触我目。曼思故国，来日方长，载悲黑奴前车如是，弥益感喟。……

这里说的"新闻纸"，是指当地日本报纸，上面常报道一些有关中国的消息。中国的土地正一块一块地被列强分割。

鲁迅刚到仙台的时候，还计划课余时间翻译些东西。他选定德国历史学家兰克（Von Ranke）著的九卷本《世界历史》。该书材料丰富，文笔优美。鲁迅选译了其中的一些章节，但没有发表，后来在写《科学史教篇》时用作参考资料。此外，他还打算翻译《物理新诠》一书，但只译了《世界进化论》和《元素周期则》两章，因为功课繁重而中止。鲁迅叹道："……不暇握管。而今而后，只能修死学问，不能旁及矣，恨事！恨事！"

所幸他遇到一位好老师——教解剖学的藤野先生。藤野先生喜爱中国文

化，为人正直，授课认真。他要走鲁迅的课堂笔记，用红笔细加批改，连语法错误也不放过。

在一些心怀恶意的同学污蔑鲁迅时，他站出来反击，保护这位中国学生。

鲁迅对藤野先生心怀感激。虽然因为思想的变化，他中断了医学学习，离开了老师，但多年以后，他对于老师的恩德仍难以忘怀。在《藤野先生》一文的末尾，他深情地写道："在我认为我师的之中，他是最使我感激，给我鼓励的一个。有时我常常想：他的对于我的热心的希望，不倦的教诲，小而言之，是为中国，就是希望中国有新的医学；大而言之，是为学术，就是希望新的医学传到中国去。他的性格，在我的眼里和心里是伟大的，虽然他的姓名并不为许多人所知道。"

鲁迅特意将藤野先生赠给他的照片用木框装起来，挂在北京寓所的东墙上，用以激励自己勤奋工作。

鲁迅对《藤野先生》一文很重视。晚年，日本一家出版社要编辑出版《鲁迅选集》，一位译者写信给鲁迅，询问他对编选的意见，他回信说："请全权处理。我看要放进去的，一篇也没有了。只有《藤野先生》一文，请择出补进去。"

藤野先生1945年去世。鲁迅离校后不久，学校合并入国立大学，藤野先生未被续聘，离开仙台。他在东京逗留一个时期，后回老家福井县芦原町开办私人诊所。1935年的一天，他的长子，在福井中学上学的达也，被一个姓菅的汉语教师叫住，给他一本书，并对他说："这里写着你父亲的事，你看看。"那就是日本作家佐藤春夫翻译的《藤野先生》。达也拿回家给父亲看了，藤野先生知道写的是自己，他用放大镜仔细端详书前的作者照片，认出来了："这就是周君啊！真是有出息了！"他为自己的学生中出现这样的杰出人才而感到高兴。鲁迅逝世后，藤野先生写了《谨忆周树人君》一文，发表在日本《文学指南》杂志上。

鲁迅在仙台的第二学年，发生了幻灯片事件。

细菌课上，放映教学用的幻灯片的间隙，老师会放一些时事的片子给学生看。所谓时事片子，多是关于日俄战争的。

有一次，鲁迅在幻灯片上看到自己久违的同胞了。日俄战争在中国的土地上进行，中国人作为“中立者”，眼睁睁地看着两个强国在争夺自己的领土，已经是很难堪的事了。而有一个片子还讲一个中国人给俄国军队当侦探，被日军捕获，将要枪毙，围在周围看热闹的却多是中国人。

日本同学每每看到“精彩”处，总为他们英勇军队的胜利欢呼，“万岁！万岁！”之声不绝于耳。

最让鲁迅难受的是，被制作在幻灯片上的中国人的脸上的表情——或者说无表情——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虽然都有强壮的体格，却显出麻木的神情。

鲁迅的思想发生了急剧的转变，他在考虑自己学医是不是一条适合的道路。不错，学医可以医治肉体上的疾病。然而一个人单单是身体健康就万事大吉了吗？不然。一个人还必须在精神上是健康的甚至强壮的。他更要有健全的理性和坚强的意志。

那么，最重要的是改变中国人的精神！这就是鲁迅那时思考的结果：

医学并非一件紧要的事，凡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以为不幸的。所以，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

他决定回东京，从事文艺运动。

无奈的旧婚姻

1906年夏天，鲁迅突然接到家里的来信，催他回去。有时一天能收到两封信。这一年他26岁，母亲要他回去完婚。早先，家里已经给他定了一门亲。

为什么家里催得这样急呢？原来家乡传着一种谣言，说有人看见鲁迅在日本和一个日本女人结婚了，而且还绘声绘色地传说他们夫妻领着孩子在神田区一带散步呢！鲁迅的母亲听了十分着急。

如果鲁迅娶了别人，那么家乡那个有约在先的姑娘怎么办呢？也许就永远嫁不出去了。鲁迅的未婚妻朱安，是绍兴附近丁家酮人，朱家比较富裕，所

以周家在经济困难的时候，与朱家结亲倒不是一件坏事。旧式的婚姻，男女在结婚之前不必见面，一切由富有人生经验的长辈代理，双方住在一起后才知道对方是什么样子，以后就只能互相适应，能合则合，不能合则凑合。

然而鲁迅已经走进了新世界，接受了新思想，不能容忍这种包办婚姻了。他很不情愿回去，但母命难违。

母亲和未来的儿媳妇早已很熟悉。朱安常到周家来。有时一家人乘船去看戏，船上就有朱安，显然，母亲已然把她视为家庭成员了。如果鲁迅不遵母命，那让母亲的面子怎么过得去呢?

鲁迅回到绍兴。既然已经回来，那一切就照着母亲的吩咐、照着家乡的习俗做吧。族中人原以为他到日本学习这么多年，看不惯家乡的规矩，会反对旧式婚礼。但鲁迅心理上早已做好准备，他一声不吭，阴沉着脸，人家让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呆板地将整个仪式应付了下来。

进了洞房，见了新娘，鲁迅的脸更加阴沉了。他几乎是一句话也没有说。当初，他听说未婚妻是小脚，曾提出要求对方放脚。但朱安害怕人们的议论，没有照办。

新娘的相貌也并不好看。

鲁迅在楼上只住了一夜，第二天就独自睡到书房里去了。

以前回家，三兄弟总是有说有笑，谈不完的话。这次，因为心情不好，这种欢乐的场面也就少了。他想早点离开这个家，这里已经没有什么欢乐。

旧式婚姻对鲁迅今后生活产生巨大影响，其危害是怎么估计也不过分的。他的青年时代没有得到真正的爱情。他多次倾诉过没有爱情的婚姻的悲哀。

他这次回来还有一个任务，就是带二弟作人去日本。二弟刚刚获得公费去日本留学的资格。鲁迅一直关心着二弟留学的事，不断写信要他争取，这次终于有了结果。

结婚后第四天，鲁迅就和周作人一道乘船离开绍兴赴日本。

二弟周作人对大哥在婚姻生活方面所受的痛苦是比较了解的，尽管大哥结婚那天他并不在家。周作人对大嫂的印象是，身材极为矮小，颇有发育不全的样子。

从绍兴到日本这一路，鲁迅心情沉闷，说话很少。好在，身边有一个对自己心思有些理解的弟弟，并且想到以后兄弟俩能够一起搞文学活动，也许会减少一点哀愁吧。

周作人到东京

到达东京后，周作人跟着鲁迅住进了本乡汤岛二丁目的伏见馆。对周作人来说，一切所见所闻都无比新鲜，使他惊奇和兴奋。

他被安排在楼上路南靠西端的房间里。给他第一个美好印象，使他终身难以忘怀的，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女，名叫乾荣子。她是主人的妹妹，平时兼做下女工作，负责给客人搬行李、端茶水。她长得是否漂亮周作人可是没有说，吸引他注意力的是她赤着脚在屋里走来走去，一副自在怡然的样子。在中国，妇女的脚被裹得严严实实，即便是放了脚的，也决不会在客人面前光脚走路。

这就是第一印象，虽然很平常，但很深刻。后来，这成了周作人给日本人的生活所下定义的一个重要依据：爱好天然，崇尚简素。

本来，中国古代也不是没有光脚的习惯。在江南水乡，妇女赤脚是常事，不是有首《江南好》词吗？“江南好，大脚果如仙。衫布裙绸腰帕翠，环银钗玉鬓花偏。一溜走如烟。”唐代诗人李白有句云：“两足白如霜，不着鸦头袜。”想想古代人的风采，真令人神往。

意外的是，在现代中国几乎消失殆尽的这种美却又在东邻被发现了。当初鲁迅刚到日本时也有这种感触，看见街面招牌上的汉字，觉得恍如置身于古代中国。

周作人后来非常关注妇女问题，对中国妇女缠足的恶习批判最为严厉，从中日两国妇女赤足与缠足对比中得到的触动恐怕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由赤足的习俗，周作人更扩大到观察和思考日本人生活中的天然之美。他发现与此有关的一些特点，如清洁、有礼、洒脱。洒脱和有礼两件事粗看起来似乎有点不协调，其实有密切联系。洒脱不仅是彬彬有礼，更主要的是指那种没有宗教

与道学的伪善、没有从淫佚产生出来的假正经的超然的性情。

更远也更广地探究，周作人觉得日本人同古代希腊人有相像的地方。英国著名作家霭理斯（H · Ellis）的一段话让他很受启发：

希腊人曾将不喜裸体这件事看作波斯人及其他夷人的一种特性，日本人——别一时代与风土的希腊人——也并不想到避忌裸体，直到那西方夷人的淫佚的怕羞的眼告诉了他们，我们中间至今还觉得这是可嫌恶的，即使单露出脚来。

霭理斯极力表彰古希腊人和日本人，甚至将他的现代欧洲同胞也视为“夷人”。周作人很赞成这位学者的观点，后来也一再把日本称为现代希腊。希腊古国恨不能相见，他十分庆幸能够亲历日本。且不说别的，单是一出门看见行走的女子没有一个裹脚的，就让他觉得非常快意；而在中国，是往往劈头就遇见走路颤颤巍巍的女同胞，使人的心一下子揪紧。本来在书房里还为几千年文明古国骄傲呢，顷刻间垂头丧气。

周作人对日本人穿的鞋子和袜子发生了研究的兴趣。鲁迅来日本时，因为听了一个老留学生的劝告，买了许多双中国的白袜子，结果全然用不上，成了一个笑话。周作人来时当然就吸取了教训。日本的布袜子将足趾分为两枝，穿上木屐，很是方便，但这办法不适用包过脚的女子，因为她们的足趾是重叠的，分不开来了。周作人比较几个国家的鞋子道：

我常想，世间的鞋类里边最善美的要算希腊古代的山大拉，闲适的是日本的下驮，经济的是中国的南方的草鞋，而皮鞋之流不与也。凡此皆取其不隐藏，不装饰，只是任其自然，却亦不至于不适用与不美观。此亦别无深意，不过鄙意对于脚或身体的特别部分，以为解放总当胜于束缚与隐讳，故于希腊日本的良风美俗不得不表示赞美，以为诸夏不如也。

周作人也不是一味地否定中国文明，他更愿意将日本的良风美俗看作是中国固有的东西，只不过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丢失罢了。日本既是希腊的现代版，当然更是古代中国良风美俗的保存者。

对于日本的风俗，周作人尽可能多加了解。担任过清政府驻日公使的黄遵宪著有《日本杂事诗》等，所记日本日常生活风习甚详。例如关于房屋的描写：

室皆离地尺许，以木为板，藉以莞席，入室则脱履户外，袜而登席。无门户窗牖，以纸为屏，下承以槽，随意开阖，四面皆然，宜夏而不宜冬也。……、盈柱皆以木而不雕漆，昼常掩门而夜不扃钥。寝处无定所，展屏风，张帐幕，则就寝矣。每日必洒扫拂拭，洁无纤尘。

周作人喜欢这种简单朴素的生活。四壁萧然，只买一张小几放在窗下，再置两三张坐褥，就可以安居。客人来了遍地可坐。几前看书，倦了随便卧倒，不必另备沙发。

他们经常看见日本学生搬家，车上的行李只有铺盖（“衣包”）小几或者再加上书箱，自己手拿玻璃洋油灯跟在车后。相比之下，中国的房屋里，家具太多，令人觉得局促。

中国学生初到日本，都觉得饭菜简单，难以下咽。但周作人却安之若素，他倒觉得跟自己故乡的生活习惯颇有相似之处：“吾乡穷苦，人民努力日吃三顿饭，唯以腌菜豆腐螺师为菜，故不怕咸与臭，亦不嗜油若命，到日本去吃，无论什么都不大成问题。”日本人喜欢吃冷的东西，中国人饮食喜热，所以很多留学生一看见冷饭就头疼。周作人却有自己随遇而安的想法：“不过我觉得这也很好，不但故乡有吃‘冷饭头’的习惯，说得迂腐一点，也是人生的一点小小的训练。中国有一句很是陈旧，却也很有道理的格言道：人如咬得菜根则百事可做。所以学会能吃生冷的东西，虽然似乎有背卫生的教条，但能够耐得刻苦的生活，不是没有益处的吧。”

第八章 思想和文学的饕餮之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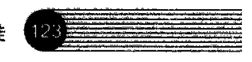
浸淫于东京的书店

鲁迅回到东京，他的目的是从事文艺运动，直白地说，就是写作。这种选择在那时是有相当的风险的，靠写作谋生并不容易。

然而这个选择在鲁迅是自觉自愿，无所顾忌的。这个选择同时也说明鲁迅在人生的道路上已经成熟。

朋友中也有不理解这种行动的。最要好的许寿裳见他回来，惊问他为什么退学，他说："呆子，坏呆子，中国的呆子太多了。"还有的同学问他这样换来换去，究竟是为什么。他笑而不答。

大家不能不担心。政府拿钱派学生出来，当然是希望看到一个好的结果，然而究竟怎样算是好，也没有一定的标准，只好用是否毕业或得到学位来



衡量。鲁迅采取的这个行动，是断然不可能得到学位了。将来回国，也许会有人嗤笑说，这个人出去混了几年，连个学位都没有拿到。

他一退学，就马上面临一个问题：留学生必须有学籍，否则就应该回国。鲁迅自然仍有官费，然而文学创作和翻译，自学也能办到。于是，他将学籍列在东京德学学会办的德语学校，名义上算是在为到德国留学做准备。他在南京矿路学堂里学过德文，在仙台医专又继续学了将近两年，就不必每天去上课了。

在刚到东京的几个月里，他还顾不上别的事，因为手头上正在搞一个项目，就是整理旧作，包括《中国矿产志》和《中国地质略论》，以及翻译作品《地底旅行》。后者出版时署名“之江索士”，之江指钱塘江，代指浙江，索士意为离群索居的人，是他在南京时取的别号。

周作人来东京后，兄弟两个住在一起，生活上互相照顾，学业上共同进步。

他们平时最喜欢逛书店。书店离得并不远，从旅馆所在的本乡区过一条叫外濠的河，跨过御茶水桥，是中国留学生会馆，它的门房里有汉文书刊发卖。神田区的神保町后来又开办了群益书社和中国书林社，他们也是常去的。

至于买日文书，可到相模书屋。那里的主人名叫小泽，为人很热情。鲁迅因为常去，和他混熟了。店里的书虽然品种不多，但小泽人缘好，服务周到，可以从别的书店或从国外为顾客订购。

鲁迅因为在学德语，所以很想多买些德文书。专卖德文书的是本乡区的南江堂，离伏见馆不远。其他还有郁文堂和南阳堂，多西文书，也有德文书卖。

书店最多最集中的是神田区的神保町，因为邻近大学，主要服务对象是大学里的教师和学生，在东京有“书店街”之称。

在这些书店中，给他们印象最深的是丸善书店，门面不算很大，又是旧式楼房，然而店里的摆设极为方便顾客。四壁都是书架，中间放着长桌，桌上摊了新书，让读者自由翻阅选购。穷学生有时候站在房间的角落里，翻看良久，也没有人来吆喝。在其他的书店，里面深处总会坐着一个精明的掌柜，双目炯炯，留学生们曾将这位形容为静踞网上的大蜘蛛，捕捉他们自投罗网的有限的学费。这很叫人不自在。这里却没有，有时选好了书，叫伙计算账，要叫

半天他才过来。在这种两相信任的氛围中，大家都感到轻松多了。

他们在这个书店买了很多好书。其中有德文的《小约翰》，荷兰作家望·谒覃著，这本书买来很费周折，江南堂没有，就跑到丸善书店，一问，也没有，只得托他们向德国定购。等了三个月，书终于到了兄弟俩手里！这是弗垒斯(Anne Fles)女士的译本，卷首还有赉赫博士（Dr. Paul Rache）的序言，为国内外文学丛书之一。布面装帧，却只花了七十五芬涅，折合下来才四角钱！

这册书因为得之不易，所以鲁迅一生很珍重它，20年代在北京教育部任职时，终于与人合作译出。他佩服这书想象奇异，文笔流畅。晚年有人准备提名他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时，他致信辞谢，说，有很多比自己好的作家都没有得到，比方说《小约翰》，自己就做不出来。

他们还在江南堂买到一种叫拉克雷姆（Raclam）的德国小丛书，价格两三角钱一本，丛书中收入一些平时不多见的东欧国家的作品。其中，鲁迅尤其珍爱匈牙利诗人裴多菲的小说《绞吏之绳》，价只一角。买来时，订书的铁丝已经锈断，书页散开，鲁迅用少年时期学到修补技术，将它重新装订了一番。

凡是特别费了心思得到的书，藏书者会更偏爱它。鲁迅对于这些书，差不多都起过翻译的念头，也许是想留下学生时代生活的一点儿影痕吧。

兄弟俩购书并不吝惜钱，虽然生活费并不宽裕。在一家旧书店，他们曾以十六元的大价钱买得谢来尔著的德文本《世界文学史》。书中有波兰诗人密茨凯维支和穿着匈牙利民族服装的裴多菲的照片，他们用得着的。每次去书店，少有空手而回的时候，归来总是两袋空空，与好友们相对苦笑，叹道："又穷落了！"

这一段穷书生的日子是惬意的。

师从章太炎

这时的东京，革命的潮流浩浩荡荡，单是加入同盟会的留学生就有五千多人。从清廷接到的报告里就可以看出其声势："……逆贼孙文演说，环听辄以数千，革命党报发行购阅数愈数万。……刊印鼓吹革命之小册子，或用歌

谣，或用白话，沿门赠送，不计其数。……其设计最毒者，则专煽动军营中人，且以其党人投入军队。”

革命者中给他们印象最深、对他们影响最大的是大学者兼革命家章太炎先生。

章太炎是浙江余杭人，很早就从事革命活动，曾与康有为进行过大论战，写了《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痛斥光绪皇帝是“载湉小丑，不辨菽麦”。简直是大不敬。他给邹容的《革命军》写序言，倡言革命，导致《苏报》被查封，他和邹容被清政府勾结上海租界当局判以三年监禁，这就是闻名全国“苏报案”。

鲁迅早就在报纸上看到过章太炎的文章。许寿裳编辑的《浙江潮》也曾得到过章太炎的扶助。章太炎曾为该刊撰写过文章。他在狱中写的赠给邹容的诗，就刊登在《浙江潮》上，鲁迅他们甚至会背诵：

邹容吾小弟，被发下瀛洲。

快剪刀除辫，干牛肉作糇。

英雄一入狱，天地亦悲秋。

临命须掺手，乾坤只两头。

章太炎学问渊博，在文字学、经学、史学和文学方面造诣甚深，他的不畏牺牲的革命精神和恢弘博大的学问文章，影响了大批青年。

章太炎出狱后，东京的革命党组织特意派人到上海迎接，又在东京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会。

那天是下着雨的，在神田区锦町的锦辉馆，聚集了大约两千多人，馆里站不下，有的人站在外面雨中，都想亲眼目睹大文豪、大革命家的风采。

刚从狱中出来的章太炎，虽身体虚弱但斗志昂扬，他在热烈的掌声中发表了长篇演说，回顾了自己的革命道路，他说：

兄弟少小的时候，因读蒋氏《东华录》，其中有戴名世、曾静、查嗣庭诸人的案件，便就胸中发愤，觉得异种乱华是我们心里第一恨事。

这和鲁迅小时候读一些野史笔记，看到异族统治者的残酷，而渐渐产生革命的念头一样，当时读书的青年人大多都走过这样的道路。

章太炎性格倔强，易于激动，他自称是“神经病”。以后周氏兄弟与他交

往多起来，对他有了更深的了解，知道他有时虽显得疯癫，但为人坦诚直率。

章太炎提出的革命主张有两条，一是用宗教发起信心，增进国民的道德，第二是用国粹激动种性，增进爱国的热肠。这两条，他自己到东京后已经着手施行。宣扬宗教，获得的响应并不多，周氏兄弟对此兴趣也不大。后来鲁迅回国，尤其是在北京教育部工作期间，才热心搜购阅读佛教典籍，稍稍显出乃师章太炎的影响——但那是后话了。至于第二项，办起来容易，不久兄弟俩和其他几个同乡同学就请章太炎专门讲文字学了。

鲁迅和周作人特别爱看章太炎编的《民报》。章太炎爱用古奥的字，读起来很费力，实际上影响了文章的宣传效果。又因为章太炎常在报纸上发表有关佛学的文章，同盟会的一些人曾提出过意见。但不管怎样，他的为革命献身的精神，他的广博渊深的学问，对青年们很有吸引力。

一开始，章太炎在神田大成中学校大班讲课。鲁迅、许寿裳和周作人等也很想去听，但因为授课时间与他们的其他安排冲突，只好放弃，觉得可惜。他们就托章太炎的女婿龚未生向先生请求另设一班，章太炎答应了，讲课地点就在民报社他的住所——牛人区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时间是每星期日。

章太炎丧偶以后长期独身，生活很简陋也很随便，又因为经济上十分困难，常常是早饭也不吃。学生们来后，在屋里席地而坐，就讲起来。这个班的学生并不多，有龚未生、朱宗莱、朱希祖、钱玄同、鲁迅、周作人、钱家治、马幼渔、沈兼士和许寿裳等。

学生们一下子被老师的渊博的学问和充沛的精力所折服。章太炎从一大早一直讲到中午，三四个小时不休息而毫无倦容。他对中国古代典籍是那么熟悉，不烦查找，随口说来，滔滔不绝。一开始讲《说文解字》，用段注，参考郝氏《尔雅义疏》，逐字讨论，推究每字的本义，并用各处方言作为旁证，往往有新的创见，大大地开阔了学生们的眼界。

有时，在讲课的间隙，章太炎讲一些轻松的话题，总是妙语解颐，造成活跃的气氛。有时候，也不免染上点“黄色”，开些雅致的玩笑，老师兴致盎然，学生们忍俊不禁。如“尼”字，《说文解字》卷八尸部中，训作“近”，就是后来亲昵的“昵”字。原著者许慎的解释“从后近之也”，与男女性爱有关。

章太炎在讲解的时候，又把古代的圣人孔夫子也拉扯进来，称为“尼丘”，不但是野合，而且是异常性姿态的产物。这样的考证，对圣人是颇为不敬的。

章太炎学问大脾气也大，无论什么场合、对什么人，说发火就发火；对日本警察，对同盟会战友，甚至对孙中山、黄兴等人也不例外。但对于学生，却永远和蔼可亲，随便说笑，就像同家人朋友在一起一样。夏天，他光着膀子，只穿一件长背心，盘腿坐在席上，嘴上留着一点泥鳅胡须，笑嘻嘻的，周作人说看上去好像是一尊庙里的哈喇菩萨。学生感染了老师的好脾气，也都随便起来，大胆提问，热烈论争。其中说话最多的是钱玄同，他在席上一会儿爬到这边，一会儿又爬到那边，忙个不亦乐乎。鲁迅就送给他一个绰号“爬来爬去”，或曰“爬翁”。

鲁迅在课堂上很少发言，但勤于思考。他对章先生的讲义并不完全同意。有一次，章太炎问学生们文学怎样定义，鲁迅答道：“文学和学说不同，学说所以启人思，文学所以增人感。”章太炎听后说，这样的分法虽然较胜于前人，但仍有不当。他指出，《文选》中郭璞的《江赋》、木华的《海赋》，何尝能动人哀乐呢？鲁迅当时没有再分辩，但心里是不服的。后来，他私下对同学说，太炎先生诠释文学，范围过于宽泛，把有句读的无句读的都归入文学。其实，文字与文学应当是有分别的，《江赋》、《海赋》之类，词汇虽然奥博，但很难说有什么文学价值。

讲完《说文解字》，章太炎又讲《庄子》。这是他极喜爱的一部著作。他以《庄子》为蓝本，参较中西哲学和佛学，发挥自己的哲学思想，其讲义的一部分，后来整理成《齐物论释》出版。

章太炎的人格和学问对鲁迅和周作人都有很大的影响。他除了诲人不倦的精神以外，尚有学而不厌的一面，周氏两兄弟深为敬佩。其时章太炎同革命党内一些领导人有了意见分歧，加上他素来对佛学很有心得，就萌生了学习梵文，以后到印度钻研佛经的念头。但梵文的老师很难找，日本佛教徒里是有的，章太炎却不喜欢他们。后来好不容易找到一个教师，却苦于学生太少。章太炎赶紧写一封信给周氏兄弟道：

豫哉启明兄鉴：数日未晤。梵师密史逻已来，择于十六日上午十时开课，

此间人数无多，二君望临期来社。麟顿首。十四。

开讲那天，鲁迅有别的事，周作人一个人赶过去。到智度寺一看，教师已到，学生却只有太炎先生和自己。教师的教法很粗拙，先在洋纸上画出字母，教他们发音，他们两个一面描下来，一面跟着读。梵文的字形很难记，音也难以读准，一个上午过去，周作人还是莫名其妙。将要下课的时候，老师在一张纸上写了一行梵文字，用英语说："我替他拼名字。"他指的是给章太炎拼写名字，是"披遏尔羌"。两个人都听不懂。老师又指着章太炎说："他的名字，披遏尔羌。"这次周作人听明白了，赶紧解释道："他的名字是章炳麟，不是披遏尔羌（P．L．Chang)。"但老师坚持他那英文的拼法。

周作人觉得梵文太难，担心学不好，所以去了两次，就中止了。虽然如此，章太炎先生强烈的求知欲望给周氏兄弟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对佛学的潜心钻研也深深影响了周氏兄弟，他们若干年后仍然对佛教经典保持着极大的兴趣。周作人晚年在回忆录中说：

太炎先生以朴学大师兼治佛法，又以依自不依他为标准，故推重法华与禅宗，而净土真言二宗独所不取，此即与普通信徒大异……又欲翻读吠檀多奥义书，中年以后发心学习梵文语，不辞以外道梵志为师；此种博大精进的精神，实为凡人所不能及，足以为后世学者之模范者也。

文中所说"翻读吠檀多奥义书"一事，与周氏兄弟很有关系。因为此事，鲁迅对周作人很不满意，兄弟俩几乎要打起架来。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章太炎研究佛学，想参考几种外国的资料，有一天托人拿两本书到"伍舍"，一本是德国人著的《吠檀多哲学论》英译本，一本是日文的《印度教史略》，想请周作人译出来。周作人看了书，觉得德国人著的这一部很难懂，自己以往对宗教哲学没有涉猎，单能读文字，意义不能明了，无法译得好。于是，他跑到丸善书店，买了一些经文的英译本，看后感到有一些把握了，就同太炎先生商量，确定译本文。他曾计划拿书到章先生那里，自己口译，由先生笔述，但后来没有实现。周作人在回忆事情的经过时，说大约自己那时很懒惰，不想干事。再加上他和鲁迅同住一屋，房间窄小而气闷。大哥看他状态不积极，就一旁催促，他只以沉默消极应付。时光流逝，却不见成效。终于有

一天，鲁迅愤激起来，挥动老拳，在他的头上打了几下。多亏许寿裳赶来，将两人劝开了。

这显出鲁迅性格中峻急的一面。

周作人在回忆录中说，如果这是为了没有译哲学书的关系，挨打是应该的，他不该那样拖延。

章太炎先生对魏晋文学的推崇深深影响了鲁迅和周作人。他在自述学术次第中说自己的文章经过几个阶段的变化，对魏晋文章的爱好是最终的归宿。他说：

余少已好文辞，本治小学，故慕退之造词之则，为文奥衍不驯。三十四岁以后，则以清和流美。自读三国、两晋文辞，以为至美，由是体裁初变。

又说：

雅而不核，近于诵数，汉人之短也；廉而不节，近于强钳，肆而不制，近于流荡，清而不根，近于草野，唐宋之过也；有其利，无其病者，莫若魏晋。

鲁迅一生在魏晋文学上用功最多，单是《嵇康集》就校了十几遍。

明白了这个渊源，就知道了为什么鲁迅和周作人终其一生，对章太炎都很尊重。这种学术上的传承关系虽然是旧式的，但使他们有了归属感，也有了高起点。

一直到五四时代，章太炎在学术界的影响仍在以各种形式存在。同古文派的斗争，实际上是部分太炎弟子同桐城派的斗争。钱基博在其《现代中国文学史》中说得比较明白：

初纾论文持唐宋，顾亦未尝薄魏晋。及入大学，桐城马其昶、姚永概继之；其昶尤汝纶高第弟子，号为能绍述桐城家言者，咸与纾欢好。而纾亦以得桐城学者之盼睐为幸，遂为桐城张目，而持韩柳欧苏之说益力！既而民国兴，章炳麟实为革命先觉，又能识别古书真伪，不如桐城学者之以空文号天下。于是章氏之学兴，而林纾之说斥。纾、其昶、永概咸去大学，而章氏之徒代之。

周作人也在回忆录里说：

那时太炎的学生，一部分到了杭州，在沈衡山领导下做两级师范的教员，随后又做了教育司（后改称教育厅）的司员；一部分在北京当教员；后来汇合

起来，成为各大学的中国文字学教学的源泉，至今很有势力。此外国语注音字母的建立，也是与太炎有很大的关系的。所以我以为章太炎先生对于中国的贡献，还是以文字音韵学的成绩为最大，超过一切之上的。

这里对太炎先生的评价当然是很好，可是如果同鲁迅的评价比较起来，就会发现有相当大的不同。鲁迅一再强调章太炎的革命业绩，认为是最大的贡献。他在去世前不久写了两篇文章，其中一篇没有写完就停笔了。他晚年在给友人的信中谈及师道时说：

古之师道，实在也太尊，我对此颇有反感。我以为师如荒谬，不妨叛之，但师如非罪而遭冤，却不可乘机下石，以图快敌人之意而自救。太炎先生曾教我小学，后来因为我主张白话，不敢再去见他了，后来他主张投壶，心窃非之，但当国民党要没收他的几间破屋，我实不能向当局作媚笑。以后如相见，仍当执礼甚恭（而太炎先生对于弟子，向来也绝无傲态，和蔼若朋友然）。自以为师弟之道，如此已可矣。

鲁迅说自己一点也不记得章先生讲的《说文解字》，乃是行文中为突出重点，不免有夸张的成分。他自己一向注意文字改革问题。章太炎提倡的注音字母，正是他在教育部工作期间，同其他几位同学一起主持讨论通过的。他后来一直在准备撰写《中国字体变迁史》，因为忙于其他事务没有实现。

翻译的理想

当时搞文学，最好多学几门外语。这道理自然不难明白。经过东京和仙台两地的学习，鲁迅的日文水平已经比较好。

而周作人却得从头学起。一开始，他参加了一个由中国留学生会馆组织的讲习班，每天上午九点到十二点上课，教师是日本人菊地勉，30多岁，一手字写得漂亮。他的教学方法是手上一面写着，嘴里一面念着，同步进行，很得要领，让周作人大为佩服。

然而他去听课的次数却并不多，原因是他嫌老师讲得太慢。不过，周作人承认，他的日语基础知识是从菊地勉老师那里学来的。

他当时之所以学习不很用功，是因为同鲁迅住在一起，很多事由鲁迅代办，用不着他费心。他平常很少出门，即使出门，也只是往丸善书店买几本书而已。

后来，因为需要有正式的学籍，他选择了法政大学特别预科，学制是一年，所学内容是日文、英文、算学、历史等比较浅近的科目。普通科目的知识周作人在南京差不多都已学过，日语又已学过一年，所以上这个学校有点浪费时间。缴了一年的学费，实际上去上课的时间连百分之十也不到。期末考试，他接到通知，赶过去应考，结果还考了个第二名。学校的事务员告诉他，要不是因为迟到缺考一门功课，考第一是必定无疑的了。周作人觉得第二名也很好，省得担任学生代表到毕业典礼上致辞。他得的奖品是一册《伊索寓言》日译本。

其时，兄弟俩和几位朋友正酝酿文学运动的计划，具体地说，是要出版一本杂志，登载外国文学作品。当时的革命者对俄国革命很有研究的兴趣，普通读者也很想了解俄国的作家作品。鲁迅和周作人觉得，俄国的国情跟中国的有些相像，应该多加介绍，以资借鉴。为此，他们买了不少俄国作家的著作，其中最大的要算是英译《屠格涅夫全集》。英文只有周作人熟悉，鲁迅并不懂得。

于是，兄弟俩同其他几位留学生商议，决定一起学俄文。他们集了六个人，请一位俄国人玛丽亚孔特夫人来教授，学费每人每月五元，每晚上课一小时。授课地点选在神田，离他们住的“伍舍”不远。

女老师是一个流亡日本的犹太人，大约30多岁，不会讲日本话，上课全说俄语。一开始，他们请一位学俄语的日本学生来当翻译，但这个人木讷不善言辞。文法上的规则，他以为大家看了书都能明白，所以总是说，“如诸位所已知道”，“如诸位所已知道”，不但不能起到详细解说的作用，还更浪费时间。因此他只来了一两次就不来了。大家只好上课之前先看字典和文法，课堂上跟着老师的发音朗读。俄文的发音虽也有难处，但较英文规则一些，读起来并不难。其难处在于有些字很长，音节不好掌握。同学中有一个叫汪公权的，发音总学不好，每念一个字总要加上一些杂音，听上去“仆仆”作响，不但老师替他着急，连旁边的周氏兄弟、许寿裳等也急得浑身发热。大家经常开玩笑说：

上课犹可，仆仆难当。

没过多久，这个俄文班就散伙了。他们托老师从海参崴买来的初级课本还没有读完。

首先是发生了老师自杀的事件。这位女教师平时多和一些俄国青年人来往，时间一长，就生出一些流言蜚语。她一时想不开，用手枪自杀，所幸没有打中要害，不久伤口愈合仍然来上课。这事件也影响了大家的情绪。其次，是学生们觉得每人每月五元的学费太贵，有点负担不起。陈子英先提出要自学，这样就减少一个了。另外有些人也各有理由，于是俄文班宣告解散。后来，这六个人中间，只有坚持自学的陈子英俄文程度达到了能看书的地步，其他几位都半途而废了。鲁迅、周作人、许寿裳从俄文直译文学作品的计划受了挫折，只好从别的语种转译。

后来有一次，许寿裳给杂志投稿，想用一个笔名，但一时拟不出来。一旁的鲁迅建议他用“旒其”，乃是俄语“人”的译音。这个笔名就算是他们同学俄文的唯一纪念了。

周作人在学习语言方面似乎比大哥更有天赋，他这时又开始了古希腊文的学习。谁都知道，西方的文明有两个大源泉，一个是古希腊文化，一个是基督教的《圣经》。在西方，修习文学、哲学、历史等人文学科，先要学古希腊文或拉丁文。

但当时，日本高等学校里只有帝国大学哲学系设希腊文课，此外只有西方人办的学校里才有。周作人选择了美国的教会学校立教大学。一开始，用怀德的《希腊文初步》打基础，接下去读色诺芬的《进军记》。

周作人对正统的希腊文还不那么热心，倒是经常去与立教大学有关系的三一学院听希腊文的《福音书》的讲义，那是古代希腊的白话文，因为圣书所用的语言应该使普通老百姓能懂。周作人来听这讲义，怀着一个心愿，就是想把《圣经》从希腊文直接译成汉文。

其实《圣经》在中国早就有了译本。周作人在南京读书的时候，常听一位比他高两级的同学大谈《圣经》在文学史上的重要性，说学英文的学生不可不读。其版本当然是1611年英王詹姆斯钦定本最好。周作人当时读了白话译

本，觉得不佳，还有用古文译的，也远不如佛经的古奥典雅。他那时最佩服译坛上两个大家，一为严复，把西方著作用周秦诸子的笔法译出；一为林纾，将英国司各特的小说做得像司马迁的文章。他也暗下决心，准备把《圣经》的“新约”部分至少是四福音书译得像佛经似的古雅，与两位老前辈竞爽。

当时他已经读过《楞严经》和《菩萨投身饲饿虎经》，觉得此事大有可为。

后来他这个计划并没有实施，一方面是因为思想改变，不再觉得文章是越古越好；另一方面是重读了《圣书》的汉文译本，觉得已经很不错，用不着再改译了。

但周作人所学的古希腊文仍然是极有用的。在中国，通这种文字的人本来极少，而既懂古希腊文又有深厚文学造诣的人就更少。周作人有这个优势，遂成为中国现代翻译界一大家。单凭这方面的优势，他就实现了青年时代的愿望，跻身于他所钦佩的两位翻译界老前辈之列了。

后来，30年代，他译了希腊神话和拟曲。解放后，因为著作不好发表，就有更多的时间从事翻译工作，先后译了《伊索寓言》、阿里斯托芬和欧里庇得斯的戏剧等等。晚年，不顾年老体衰，生活困难，完成了五十多万言的《卢奇安对话集》的翻译。

总之，古希腊和日本是他一生神往的两个国度。他常常把日本称作现代的希腊。而他的文章，极力追求平淡和简素，接近自然，与这两个国度的人情物理不无关系。

兄弟合译小说

鲁迅一面翻译科学小说，一面也在筹备出版一种文学杂志。筹备文学杂志需要资金，也需要有稿子。撰写稿件就需要参考资料，搜集资料当然需要买书。最好的办法是先搞一些翻译，挣取稿酬，再来买书。

稿费并不高，平常西文的译稿只能卖到千字两块，而且是所谓“实数”，即标点符号和空白都要扣除。

周作人跟鲁迅刚到东京，就看见宿舍里收到丸善书店送来的一包西文书，

是鲁迅回国前订购的。有英国该莱（Gayley）著的《英文学里的古典神话》和法国泰恩（Taine通译泰纳）的《英国文学史》英译本四卷。鲁迅的英文水平不高，这些书倒很适合周作人看。他也很感兴趣。他以前没见过文学史这类书，现在了解到泰恩著的文学史偏重社会环境对文学的影响，并且提供很多英国历史知识，觉得很有用。至于那本神话书，虽然说的是英国文学对希腊神话的应用，但行文中也可以理出那神话本身的大概了。在书的前面，还说明古今各派神话研究者对希腊神话的解释，使周作人大开眼界。他特别注意于安特路朗的人类学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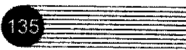
正好书店里在卖这位神话研究者的著作，他跑去买了来，有《习俗与神话》和《神话仪式和宗教》，这成为他后来研究神话的起始著作。

办杂志，就需要写文章。周作人虽然刚到日本，对很多情况还不熟悉，但也跃跃欲试，想来贡献一点力量，就把从书里看来的一些资料凑在一起，用《新生》杂志新印的稿纸，写了《三辰神话》。三辰是指日月星。文章只写个开头，许寿裳来访，鲁迅还拿出来给他看，自豪地说，我们的杂志已经有了稿件了。后来《新生》没有成功，这篇文章也就没有继续写下去。

其间两兄弟合作译了多种文学作品，成绩斐然。鲁迅多译短篇小说，周作人偏重译长篇和中篇小说。

周作人译的长篇和中篇小说有五种：《红星佚史》、《劲草》、《匈奴奇士录》、《炭画》和《黄蔷薇》。其中，《红星佚史》和《匈奴奇士录》在当时都出版，另外三种却卖不出去，有的后来丢失，有的则许多年后才面世。

翻译《红星佚史》，全是因为他们对该书原作者的情况比较熟悉。一个作者是哈葛德，他的很多作品都由林纾译出，例如《鬼山狼侠传》，情节生动曲折，他们兄弟俩早有印象。另一个作者安特路朗，不是小说家，但是一个多才的散文家，又是神话学和希腊文学研究的著名学者，而这本书讲的正是古代希腊的故事。它的原名叫《世界欲》（World’s Desire），因为书中描写海伦佩戴着滴血的星石，所以用了现在这个书名。书中的诗歌大约有近二十首，译起来颇费力气，周作人不长于此道，就想了办法，由他口述，请鲁迅笔译。他们还搜集了很多神话方面的资料，作为附注。因为这方面的知识还不充分，有些



注释难免有错误。

书译好抄出，寄给商务印书馆，回信说可以接收，给予稿费两百元。但拿到书看，发现那些附注都被删去了。大约因为读者不喜欢学术式的繁琐注释吧。他们也无法抗议，只好下次译书的时候，不再花这样的冤枉功夫。

有了一笔钱，他们可以多多地买书了。除了一套《屠格涅夫选集》外，还买了丹麦波澜兑斯的《波兰印象记》，该书介绍了几个反抗现实的浪漫主义诗人，很有参考价值，以后鲁迅写文章，还认真地参考过它。因为书是英文版，所以，鲁迅使用时，须经过周作人口译。还有一册《匈牙利文学史论》，后来也成为他们的参考资料。

他们译的第二本书是俄国的一本历史小说，作者为大托尔斯泰。这个托尔斯泰比写《战争与和平》的那个生得早。书的原名叫《克虐支绥勒勃良尼》，意为"银公爵"，是书中主人公的名字。英文译本译为《可怕的伊凡》。伊凡四世是俄国18世纪中叶的沙皇，据说有精神病，为人极其残暴，经常滥杀无辜，人称"可怕的伊凡"。银公爵是一个忠臣义士。但书中最有趣的人物不是主人公，却是沙皇和懂得妖法的磨工，其行事往往引人发笑。

这本书大约有十多万字。译这本书时，正是冬天，鲁迅和周作人坐在中越馆的空荡荡的大架间里，周作人翻译起草，鲁迅修改誊清，两个人一点也不感到困乏和寒冷，相反是很有兴致地谈论书中的人物故事。全书完成，厚厚的一本，蓝格直行的日本皮纸将近三百张。他们给书起名《劲草》，寄了出去。但这次失败了。书店的复信说，这本书他们已经译出付印。

这只怪自己不了解情况，也怪当时的信息交流太不畅通。过了一些时候，他们在市面上果然看见这书的译本，上下两册，书名叫《不测之威》。

他们并不气馁，再译别的作品。为了避免重译，他们尽力去找比较生僻的、不大为别人注意的小国的作品。正巧，他们在书店里看到一本匈牙利作家育凯（通译约卡伊·莫尔）的小说。这位作家有"匈牙利的司各特"之称，擅长历史小说。这部小说讲的是一神教教徒的故事，书名原为《神是一个》，不承认神是三位一体的说法，但里边也穿插一些恋爱和政治的描写，读来颇有趣味。

这一部稿子也卖出去了，说明了他们选择的正确。但稿费寄来时，他们

发现书店给少算了一万多字。等半年后书印出来，特地去买了一册，回来一五一十地仔细计算，的确是少算了。于是去信追讨，要回了十几个大洋。

夭折的《新生》

办杂志是从事文学运动的必要条件，鲁迅、周作人、许寿裳等人对这事酝酿已久。鲁迅后来在《域外小说集》新版的序言中说：

我们在日本留学的时候，有一种茫漠的希望，以为文艺是可以转移性情，改造社会的。因为这意见，便自然而然的想到介绍外国新文学这一件事。但做这事业，一要学问，二要同志，三要工夫，四要资本，五要读者。第五样逆料不得，上四样在我们却几乎全无。

所谓同志，一共是四个人。鲁迅、许寿裳是骨干，周作人刚从国内来，虽然不熟悉情况，但热情也很高。此外还有一位袁文薮，学问也不错。当周作人到日本时，袁文薮已经转往英国留学，所以不曾见到。他答应到英国后写文章回来，可是一去杳无音信，不但文章没有寄来，连信也没有一封。另外三个人很失望，说这对《新生》是极不利的，还没有排好阵，就先折了一员大将。

《新生》杂志封面和插图都已选定。第一期用英国19世纪画家瓦支的油画，题作《希望》，画面上是一个诗人，用布包着眼睛，怀里抱着竖琴，跪在地球上面。这是从他们买的《瓦支画集》中挑来的。此外，鲁迅还喜欢俄国反战画家威勒须却庚的作品，其中骷髅塔和英国军队把印度革命者绑在炮口上处决的画，觉得很有震撼力，选出来备用。

新生的意思就是“新的生命”，因为是介绍外国文学的刊物，所以采用了意大利中世纪诗人但丁的诗集的名称Vita Nouva。

周围的中国同学看他们忙得很起劲，都很好奇，待知道他们的意图后，就开玩笑说，这“新生”莫非是“新进学的生员”（即秀才）的意思吗？

确实，那时很少人会对文学感兴趣，尤其是外国文学。看一看倒是可以的，去研究去介绍，被认为是浪费生命，古代就有所谓“雕虫小技，壮夫不为”的说法，舞文弄墨远不如升官发财生活得舒畅惬意。所以当时留学生中学

文学和美术的很少。有人就当面问他们："你们弄文学做什么？有什么用处！"

他们也知道文学是艰苦的事业，甚至会艰苦奋斗一辈子却得不到任何好处。有时候到书店看书，回来谈论，会凄然地说起不知道最近哪一位小文学家死了，因为书架上发现了些新的文学书，可能是某个文学家死后，其藏书被卖给旧书店了。

杂志的封面和插图都已选好，并且还印了一些稿纸。几个人都奋力写稿，成功仿佛就在眼前。然而正在这个时候，发生了变故。事情还是出在资本上，原来答应给资助的人不见踪影了。

《新生》还没有问世就遭夭折，使三个文学青年很丧气。鲁迅后来回忆说："创始时候既已背时，失败时候当然无可告语，而其后却连这三个人也都为各自的命运所驱策，不能在一处纵谈将来的好梦了，这就是我们的并未产生的《新生》的结局。"

但他们的文学梦还没有做完，他们并未轻易放弃努力，而是更加认真地阅读外国文学作品，翻译也没有停止。

两兄弟特别注意弱小国家和民族的文学作品，这些国家在历史上或现在多受异族的入侵和欺侮，文学作品中往往表达愤怒和反抗的精神。当时的中国也处在被列强瓜分的危险的境地，反压迫、争自由是中国人民的使命。中国人如能读到那些国家的文学作品，会从内心产生共鸣，受到鼓舞，从而振作起来，实现民族解放，国家独立，争得民主自由。从这个观点出发，他们很注意搜集东、北欧国家的作品。但当时，日本翻译界不太注重这类作品，因此日译本很少。而德文本却很多，鲁迅的德文就派上了用场。他常到专卖德文书的"南江堂"找书，有时还到旧书摊上搜寻德文杂志。

这期间，他们的生活极简朴。许寿裳说，留学期间，他记得鲁迅很少外出游览，他们只是一起去看过两次上野的樱花，也还是趁到南江堂买书之便，此外出门大多是到书店看书买书。

鲁迅的服装十分简单。在弘文学院和仙台医专时代，他穿制服，到了东京就全穿和服。平常出门，都是一套服色，戴便帽即打鸟帽，和服系裳，很像乡下农民冬天所穿的拢裤，脚下穿皮靴。和服都是布做的，有单的、夹的、棉

的三套，棉的极薄，还有一件外衣，也是夹的，冬天穿。在东京期间，就是这几套衣服，没有添置新的。周作人也注意到，大哥的棉被还是以前所有的一垫一盖，盖被厚而且重，冬天倒适合，春秋两季却也用它来对付，一直没有置买薄棉被。

为了生活，也为了买书、办杂志，鲁迅工作很刻苦。周作人来日本后，两人在一起，虽然都有官费，但经济上仍然很紧张，不得不设法再挣一些来补贴。正好湖北省要翻印同文会编的《支那经济全书》，由在日本的湖北籍学生分担译事。鲁迅托人要了一部分稿子，来做校对工作。后来由于日本当局勾结清政府查封《民报》，主编章太炎被勒令罚款，一时拿不出钱来，正要被拉去做苦工时，鲁迅和许寿裳等人商量，挪用《支那经济全书》译本印费的一部分，交纳了罚款，解救老师于危难。

鲁迅有熬夜的习惯，在洋灯下看书往往到深夜，别人都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睡的，因为都比他先睡下。常常是第二天早晨，房东进屋拿煤油灯和整理炭盆，看见盆里插满了香烟头，像是一个大马蜂窝。

与鲁迅相反，周作人不惯熬夜。他早睡早起，生活很有规律，终其一生如此。显然，他的作息安排更符合养生之道，这大约可算他比乃兄长寿的一个原因吧。

他们为《新生》杂志准备的文章并没有浪费，不久，又有别的杂志向他们约稿，这些文章得以发表。

《河南》杂志在留学生所办杂志中是较晚出的一种，顾名思义，是河南留学生同乡会办的。其实，他们只认识一个河南籍同学，而向他们约稿的却是安徽籍的孙竹丹。鲁迅和周作人写好稿，由他来拿走，日后也由他把稿费交来。

鲁迅在第一期上发表了《人之历史》，是以前写好的稿子，本来要发表在《新生》上的。后来陆续发表了《科学史教篇》、《文化偏至论》、《摩罗诗力说》等，一篇比一篇长。长的原因，并不一定是内容丰富，而是那刊物的编辑喜欢长文章。从他们兄弟这方面说，长也有好处，稿费是按字数算的，愈长稿费越多。他们写文章，部分原因是为挣些钱补贴生活费。

周作人发表了《论文章之意义暨其使命因及中国近时论文之失》和《哀

弦篇》，许寿裳写了《兴国精神之史曜》半篇，就是前面提到的署名“旒其”的文章，也发表在《河南》杂志上。

周作人后来把他们三人的这些文章称作是《新生》的甲编，如果《新生》得以出版，它们差不多够一卷的篇幅了。

鲁迅的文章比较重要的是后两篇。《文化偏至论》分析了西方历史文化发展进程，指出其存在的偏颇。中国的改良主义者即所谓洋务运动者，只看到西方有坚船利炮，想“以夷制夷”，等而下之，是保存旧的思想和政治制度也即保住自己的既得利益，靠洋务运动，竞言武事，中饱私囊。鲁迅的主张是改造人们的思想，必须人先站得住，才能做出有利于社会人生的事业。也就是要“立人”：“首在立人，人立而后凡事举。”

怎样才能立人呢？鲁迅提出的办法是“尊个性而张精神”。这是受了当时流行的个人主义思潮的影响，其主要来源是尼采和施蒂纳等人。因为当时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施行所谓多数统治，使得少数人在社会上没有了发言权。特别是少数知识分子，社会改革的先驱，他们的理想得不到实现的机会，他们的主张不被理解。而多数并不总是正确的。所以鲁迅提出了“任个人而排众数”，任个人，就是寄希望于几个“超人”，做群众的启蒙工作，推动社会前进。只有这样，中国的事才能做好；“国人之自觉至，个性张，沙聚之邦，由是转为人国”。

而进行思想启蒙，鲁迅那时觉得最好的手段是文艺。“盖人文之留遗后世者，最有力莫如心声。”但中国的文艺，一贯在儒家思想的统治下，温柔敦厚，不足以震人心魄，于是鲁迅认为应该“别求新声于异邦”，到外国寻找能激励人心的文学作品。在当时，符合这个要求的是“力足以振人”、“不为顺世和悦之音”的“摩罗派”诗歌，也就是西方浪漫主义文学。

这就是他的文学论文《摩罗诗力说》的主题。这篇长文介绍了英国诗人拜伦和雪莱，俄国诗人普希金和莱蒙托夫，波兰诗人密兹凯维支和匈牙利诗人裴多菲等的生平和作品，总结出他们的精神是“立意在反抗，指归在动作”。文章高度赞扬这些诗人“不克厥敌，战则不止”的顽强意志。例如拜伦，是这个摩罗派的宗主，他的诗就最有代表性。不但作品如此，他本人的行动也是反

抗世俗反抗强权的。他为了援助希腊独立，亲自到希腊参加抵抗人侵者的战斗，最终战死在沙场。

对波兰和匈牙利诗人，鲁迅在赞扬他们的战斗精神时，也寄予深切的同情。他们的国家都曾受沙俄的入侵和残酷统治。他们的作品表现了愤怒情绪和反抗意志，是鲁迅这一代中国人所能理解并能引起共鸣的。

周作人文章的观点和鲁迅很接近。他那篇题目很长的文章，据他说也是为了多挣稿费，凑起来的。本来可以分为上下两篇。前半部分是讲文艺理论，后半部分批评当时刚出版的一本《中国文学史》，觉得书中问题很多，就一条一条列出来加以批驳。

周作人在文章中提出文章（文学）应该有“四义”：“其一，文章云者，必形之诸墨者也”；“其二，文章者必非学术者也，盖文章非为专业而设，其所言在表扬真美，以普及凡众之人心，而非仅为一方说法”；“其三，文章者，人生思想之形现也”；“其四，文章中有不可缺者三状，具神思，能感兴，有美致也”。

关于文学的使命，周作人认为有四项：一、裁铸高义鸿思，汇合阐发之；二、阐释时代精神，的然无误；三、阐示人情以示世；四、发扬深思，趣人生以进于高尚。

周作人给文学以相当高的地位。他说：“夫文章者，国民精神之所寄也。精神而盛，文章固即以发皇，精神而衰，文章亦足以补救。故文章虽非实用，而有远功者也。”中国古代曾有曹丕在《论文》中说，文章是经国之大事，不朽的业绩，当然是有些夸张。周作人也像鲁迅一样，寄希望于文学有力量改造社会和人生。“文章或革，思想得舒，国民精神进于美大，此未来之冀也。”他偏重的文学作品，也是立意在反抗的摩罗派诗歌。

文章批评了儒家的诗教，坚持要“摈儒者于门外”，他认为儒家学说“夭阏国民思想之春华，阴以为帝王之右助，推其后祸，犹秦火也”。其观点之激进，比鲁迅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还指出儒教的危害至今仍然十分严重：“第吾国数千年来一统于儒，思想拘囚，文章委顿，趋势所兆，临于衰亡，而实利所归，一人而已。及于今日，虽有新流继起，似易步趋而宿障牵连，终归恶化，则无冀也。”

第一本翻译集问世

周作人称以上那些文章是流产的《新生》杂志的甲编，那么它的乙编就是接着出版的《域外小说集》。

鲁迅、周作人和许寿裳三人仍同租房屋居住。新屋是朝南的，靠东一间是十席，周作人和许寿裳同住，西边一间六席，鲁迅独住。还有一间三席的作为食堂，门厅两席，下房三席，浴室、厨房和男女厕所各有间。这要比“伍舍”舒适得多，他们也可以摆好书桌好好做点事了。周作人翻译了多篇短篇小说，拿到《民报》上发表，有些篇什还经章太炎先生润饰过。

他们想自己印小说集，最大的困难还是缺乏资金。可巧，这时，他们的住处来了两个客人，是夫妇两个。男的叫蒋抑卮，是个秀才，爱好读书，思想比较开通。他到东京是为了治耳病。他的家境比较富裕，可以在东京租房长期居住，但刚到这里，一时还找不到，再加上不懂日语，需要人照顾，只好借住在鲁迅这里。鲁迅把自己的房间让出来，搬到周作人和许寿裳的房间里，这样凑合了两三个星期。

蒋抑卮的父亲少年时代贫穷，常背着布匹包裹，串门做生意，因此发家，开了绸缎庄，到了蒋抑卮这一代，兼做银行生意，成为浙江兴业银行的股东。他平常有一句口头禅，凡遇到困难，就说只要“拨伊铜钿”就行了吧！铜钿就是铜钱，这句话意为“给他钱”。爱给人起绰号的鲁迅就称他“拨伊铜钿”。他听说周氏兄弟想印刷翻译小说集，大为赞成，愿意垫出一百五十元的资本。兄弟俩怎么也想不到，一直很发愁的事，几天之内就解决了。

这位资助者终于联系好了医院，进耳鼻喉科做手术，这一切都由鲁迅帮他接洽，并充当翻译。不幸的是，手术者虽是大名鼎鼎的医师，却因疏忽引起了丹毒。蒋抑卮发起高烧，不停地说胡话，情状相当危险。后来他常找鲁迅谈天，说日本人嫉妒中国有像他这样的人，蓄意叫医生谋害他，嘱咐鲁迅牢记此事。由此可以知道他平时自视甚高。他的病中呓语还提到周作人，说启明这人很高傲，像一只鹤似的。

周作人后来说，他的这个印象并不十分正确。但自己那时确实不善应酬，

比较的沉默，因此看起来就显得高傲。鲁迅就借用日语鹤的读音，给二弟起个“都路”的绰号。后来周作人还曾用“鹤生”这个笔名发表过文章。

《域外小说集》由于得到资助，印得比较考究，用的是一种蓝色的“罗纱纸”做封面，上面印着德国的图案画，书名由鲁迅的好友陈师曾用篆字书写，署名是“会稽周氏兄弟纂译”几个字。书的本文也用上好洋纸，装订后切下边，旁边不切，就是所谓的毛边书。定价却比较便宜，写明“小银圆二角”。

书由东京神田印刷所印刷，东京群益书店和上海广兴隆绸缎庄发售。

第一集共收短篇小说七篇，其中鲁迅译了两篇，周作人译五篇，序言由鲁迅执笔：

《域外小说集》为书，词致朴讷，不足方近世名人译本，特收录至审慎，移译亦期弗失文情。异域文术新宗，自此始入华土。使有士卓特，不为常俗所囿，必将犁然有当于心。按邦国初期，籀读其心声，以相度神思之所在。则此虽大海之微沤欤，而性解思惟，实寓于此。中国译界，亦由是无迟暮之感矣。

这一篇小序，显出译者的自负，周作人后来称为“极其谦虚也实在高傲的文字”，实际上当时他们正是这么想的。文中所谓“近世名人”显然是指林纾和严复等翻译家。对于这两位名人，兄弟俩既佩服，同时也树为超越的目标。他们所引以自豪的“弗失文情”的译法正是对这些先贤的“达恉”译笔的反驳。

另外一点让他们引以自豪的是，他们介绍的文学作品来自所谓“弱小民族”，与近世名人们的选择也很不同。所以说是“文术新宗”。

他们在书上标上第一册，计划先出两册，等卖回本钱，再印第三第四册乃至第X册，积少成多，大致上可以比较全面地介绍各国作家的作品了。

但销售结果却很不理想，简直是完全失败了。第一册印一千本，第二册不敢多印，减为五百本，半年过去，东京寄售处结账，第一册卖去二十一本，第二册卖去二十本。为什么第一册多卖出一本呢？因为许寿裳怕寄售处不遵定价，额外需索，所以亲自去试了一回，果然划一不二，就放了心，第二册不再试了。

至于上海寄售处，听说也卖去二十来本。过了若干年，寄售处失火，所有存书都化为灰烬。

究其失败的原因，后来鲁迅在新版序言里说，一是句子生硬，诘倔聱牙，

显然受了章太炎先生国粹说的影响，追求文字的古奥，使普通读者望而生畏。再者，当时中国的读者还不大习惯短篇小说这种形式，如鲁迅所说：

《域外小说集》初出的时候，见过的人，往往摇头说，“以为他才开头，却已完了！”那时短篇小说还很少，读书人看惯了一二百回的章回体，所以短篇便等于无物。

他们的艰辛劳动遂以失败告终。虽然如此，其影响仍然不容忽视，全部两册小说集中收有十六篇作品，尽管没有完成他们的全部计划，但表现出一种明显的趋向，就是偏重对东欧的弱小民族文学的介绍，计英、法、美小说各一篇，俄国七篇，波三篇，波斯尼亚两篇，芬兰一篇，捷克两篇。俄国不能算是弱小，但他的人民也受着专制政治的压迫，一样的苦大仇深。

所谓弱小民族，其实应该说是抵抗压迫、追求自由解放的民族，只不过当时他们这么称呼，就沿用下来。到五四以后的文学研究会时代，人们还是照着周氏兄弟这个思路介绍外国文学，例如《小说月报》就推出过“弱小民族文学专号”。

后来到五四时代，因为陈独秀等人的帮助和催促，《域外小说集》得以重新出版，鲁迅用周作人的名字为新版写了序言。

虽然两本小说集销售的情况很不如意，但它们并不是毫无声息的。当时日本文坛上就有人发表过评论。如1909年5月1日出版的《日本及日本人》杂志第508期上刊登了一则消息说：“在日本等地，欧洲小说是大量被人们购买的。中国人好像并不受此影响，但在青年中还是常常有人在读着。住在本乡的周某，年仅二十五六岁的中国人兄弟俩，大量地阅读英德两国语言的欧洲作品。而且他们计划在东京完成一本名叫《域外小说集》、约卖三十钱的书，寄回本国出售。现已出版了第一册，当然，译文是汉语。一般留学生爱读的是俄国的革命虚无主义的作品，其次是德国、波兰那里的作品，单纯的法国作品之类好像不太受欢迎。”

这是最早把周氏兄弟并称的文字。

第九章 回国

杭州任教的鲁迅

《域外小说集》的发行失败后，鲁迅原打算留在日本继续从事文艺运动或者去德国深造，但现实情况已经不允许。因为这时周作人已经结婚，需要更多生活费，而母亲也来信说，家里经济拮据，希望他工作挣钱，有所帮助。看来他已别无选择，只有顺从母亲的意愿，同时也可使二弟的生活和学习有保障。

在此之前，许寿裳已经回国，在浙江省两级师范学堂担任监学（教务长）。鲁迅给他写了信，说明情况，托他为自己找工作。许寿裳把他推荐给学堂的监督（校长）沈钧儒，沈钧儒表示热烈欢迎。

这个学校坐落在杭州的下城，原来是浙江省秀才应试举人的贡院，科举制度废除后，改造成师范学校，是当时全省少有的高等学府，分为“优级”和

“初级”两部分，优级培养中学教师，初级培养小学教师。

学校给鲁迅安排的课是初级班的化学和高级班的生理，同时担任日本植物学教师铃木的翻译。

学校的教师中有多位日本人，中国教员也有不少系留日回国，因之新学气氛很浓。鲁迅编的讲义深受学生们好评。值得一提的是，在教生理学时，学生们要求加讲有关生殖系统的内容，这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是很不平常的。鲁迅答应了。全校师生都感到惊讶。鲁迅自编讲义，很坦然地走上讲台。他首先对学生提一个要求，就是在他讲课的时候，不许笑。因为这是一门严肃的学问，老师和学生的态度都必须严肃，如果有人发笑，引得大家都笑起来，气氛就被破坏了。

结果，这次课效果非常好，学生们听得很认真，没有人嬉笑。别的班的学生，因为没有听到，觉得遗憾，纷纷来索要鲁迅的讲义。

植物学是鲁迅很早就感兴趣的，他从小就爱看花草类的书，自己也实践养花，在日本时又鼓励三弟建人自学植物学，还给他寄回多种书籍。在两级师范植物课堂上，虽然他只担任日本老师的翻译，但并不是机械地传译。有时候，铃木老师讲错了，鲁迅在翻译时就自己给予更正。学生们提问，有些问题提得不恰当，如果翻译出来会使老师难堪，鲁迅就自己做了处理。翻译往往会成为一件不讨好的工作，但鲁迅因为精通日文，又熟悉植物学，所以很受好评。

学植物学应该走到自然界里，亲自接触植物，采集标本。这是年轻时候经常自己做的，他也经常要求三弟这么做。在师范学堂，他和日本老师带学生到西湖边的葛岭、孤山一带采集标本，总是满载而归。他整理标本，井井有条，非常认真。

鲁迅平时显得严肃，他不大爱说话，喜欢凝神独坐，业余时间就是看书。他的同事们都觉得他有些冷。

他一个人住校，没有带家眷来。

他的生活习惯仍然像在学生时代。除了上课，就是读书学习和工作。平时睡得很迟，饿了就吃点儿条头糕充饥，吸的是廉价的强盗牌香烟，在杭州教

学一年，游西湖才只一次，还是好友许寿裳请客让他去作陪的。他对如美人一般的保俶塔和醉汉似的雷峰塔都不感兴趣，对什么“平湖秋月”、“三潭印月”等西湖十景，也只说“平平而已”。

他的穿戴还像在东京一样，不讲究，对于洗澡理发也还是无所谓，仍是钱玄同所说的一副“猫头鹰”的样子。当时一个同事夏丏尊回忆说，鲁迅总是穿着一件廉价的羽纱，那时叫洋官纱的长衫，从端午节一直穿到重阳节，给他们同事留下很深的印象。十几年后，已经是大文豪的鲁迅从北京去往厦门教书，路经上海，朋友们宴请他，见他还是这样的打扮，夏丏尊开玩笑说：“依旧是洋官纱吗？”鲁迅苦笑着说：“呃，还是洋官纱！”

鲁迅到学校不久，就参加了学潮。这回闹学潮的不是学生，而是老师。当时革命的浪潮已经汹涌澎湃。清政府心惊胆战，加强弹压。1909 年的 11 月，两级师范学堂的监督沈钧儒因被选为浙江谘议局的副议长离开学校，浙江巡抚增韫派夏震武担任学堂监督。夏震武原是省教育会的会长，平时常祭的一个法宝是所谓“廉耻教育”，无非是理学“存天理，灭人欲”那一套。他早就听说这个师范学堂风气很不好，应该大加整顿。如今大权在握，正可以有一番作为。他在上任之前对巡抚提了要求，要他始终做自己的后台不动摇，教员反抗就辞退教员，学生反抗就开除学生，方可奏效。增韫做了肯定的答复。

夏震武一到任，就发表训词：“神州危矣！立宪哄于廷，革命哗于野，邪学滔天，正学扫地……”一副忠君爱国的腔调和嘴脸。

夏震武的霸道的行为立即使教员同他对立起来。他一到校，就要大家排好队，随他去“谒圣”，还在学校安插了十几个省教育会会员，这些都很使师生们不满。他口口声声说师范学堂学风甚坏，教员们气愤地要他拿出证据来，双方争执不下，夏震武恼羞成怒，宣布停课半天，拂袖而去。随后，他给监学许寿裳写了一封信，骂他“离经叛道，非圣侮法”，要他辞职。许寿裳当仁不让，反骂他“理学欺人，大言诬实”。并向沈钧儒辞职，搬出学校。其他教员联合起来抗争，纷纷提出辞职。鲁迅站在斗争前列，积极声援许寿裳。

夏震武气得大骂许寿裳是“白衣秀士”，骂鲁迅是“拚命三郎”。

风潮越闹越大，其他学校的教师也发表声明反对夏震武的行为，报纸上

发了很多报道和议论，大多同情教师。半个多月后，夏震武在一片指责声中灰溜溜地离开学校，巡抚也保不了他。

大家给这位道学家起了个“夏木瓜”的绰号。木瓜，在杭州话里是指呆头呆脑，不懂事理的人。这场斗争被称作“木瓜之役”。胜利后，大家集会喝了“木瓜酒”，并合影留念，照片上浩浩荡荡一共有二十五个人。

鲁迅于1910年7月，第一个学年结束后辞职，离开杭州，回到绍兴。

周作人的日本

鲁迅回国教书，有一笔收入，既可补贴家用，又可寄一部分到日本，接济周作人和他岳父一家。每月大约要寄六十元，有时还要多一点。

大哥回国，自己又成了家，诸事要靠本人去办，周作人突然感觉有些失落。以前与鲁迅同住时，对外的事大多由鲁迅操持，依赖惯了。

现在，他得下决心认真地学日本语了。他要学的日语，不是停留在书本上的文字，而是要用耳朵来听，用嘴来说的生动的语言。

要学生动的语言，必须和普通人民接触，必须向民间世俗文学学习。

日本民间最流行的文学形式是小说和戏剧。周作人选为学习材料的是趣味诙谐文章，日本称作“狂言”和“滑稽本”；另外还有韵文，一种叫做“川柳”的短诗。日本诗的押韵很简单，因为日本语是母音结尾的，总共有五个母音。一般的诗歌是五个字七个字分句，交错组成。川柳诗的诗形是十七个字，分作5、7、5三段。它的内容主要是讽刺时事，如周作人在《日本的讽刺诗》一文中所说“注重诙谐味和文字的戏弄”，“好的川柳，其妙处全在确实地抓住情景的要点，毫不客气而又很有含蓄的投掷出去，使读者感到一种小的针刺，又正如吃到一点芥末，辣得眼泪出来，却刹时过去了，并不像青椒那样的粘缠。川柳揭穿人情之机微，根本上并没有什么恶意，我们看了那里所写的世相，不禁点头微笑，但一面因了这些人情弱点，或者反觉得人间之更为可爱”。

狂言是一种民间喜剧，盛行于室町时代（相当于中国明代）。据说这种形式和“能乐”相连，受中国元曲的影响不小。能乐是悲剧，在悲剧演出的间

隙，上演轻松滑稽的内容，其即兴的成分多牵连时事，有批判精神，在周作人看来与故乡的目连戏有些相像，虽然内容比较粗俗，但趣味淳朴，思想健康。

故乡和日本的民间文学影响使他受益匪浅，后来他到北京教书，还致力于搜集民间歌谣，编滑稽人物徐文长的故事，还译了几十篇日本狂言，出版一部《日本狂言选》，和式亭三马著的滑稽本《浮世澡堂》、《浮世理发馆》。

吸引周作人的民间演出形式还有一种叫“落语”，好像中国的单口相声。周作人住的本乡西片町街尽头的铃木亭是一个杂耍场，日本称作“寄席”，就是演出落语的地方。落语原来只是一个人说笑话，供一座的人娱乐，后来有人在路旁设肆卖艺，再后来成为定期登台演出，说者由一人扩充为数人，故事也逐渐冗长。当然也还保留一人叙说的形式，类似中国的说书。

黄遵宪在《日本国志·礼俗志》中描绘落语家颇为生动：“手必弄扇，忽笑忽泣，或歌或醉，张手流目，踦膝扭腰，为女子样，学伧荒语，假声写形，虚怪作势，于人情世态，靡不曲尽，其歇语必使人捧腹绝倒，故曰落语。”落的意思是末了有一个结，仿佛中国相声里的抖包袱。

在这样的环境里，周作人接触了地道的日本语，并且感受了日本文化的神韵。

周作人对一种古老的诗歌形式“俳谐”也称“俳句”很感兴趣。它是俳谐连歌的简称。日本古代就有俳谐便歌，用连歌的体裁，将短歌的三十一音，分作5、7、5及7、7两节，由两人各做一节，连续下去，其中含有诙谐的意思。后来人们觉得一首连歌中间，只要发句，即5、7、5的第一节，就可独立成诗，遂成了一种新的形式。它的特色是用日常语写俗事，在杂糅中见调和。

周作人后来总结俳句发展的历史，说“有始祖松尾芭蕉的正风，幽玄闲寂的禅趣味，与谢芜村的优美艳丽的画意，晚近更有正冈子规的提倡写生，这是受了写真主义文学的影响了。但是尽管如此，它却始终没有脱掉‘俳谐’的圈子，仍旧是用‘平淡俗语’来表达思想，这是我所以觉得很有意思的地方”。

周作人幼年曾跟大哥一起看图画书并且描画，对绘画艺术的爱好一直不减。日本的一种绘画“浮世绘”很使他们着迷。周作人通过一本叫《此花》的专门介绍浮世绘的杂志认识了这种奇妙的艺术。它采用多种绘画形式，反映市

井风俗，有线条画，有木刻，也有箸色画。它的人物多是女子，在简单的线条中，隐含着画家对人生世态的情绪和看法，甚至可以用“哀感顽艳”这个词来形容它的意境。它的很多风景和人物情态使周作人想到中国历史文献上的词句，也想到中国人的生活状态和思想方式。

后来，周作人读到日本作家永井荷风的《江户艺术论》，其中一章专论浮世绘的鉴赏，有一段话极其精彩，周作人翻译出来，反复吟味，终身珍爱。永井的话是：

我反省自己是什么呢？我非威耳哈伦似的比利时人，而是日本人也，生来就和他们的运命及境遇迥异的东洋人也。……使威耳哈伦感奋的那滴着鲜血的肥羊肉与芳醇的蒲桃酒与强壮的妇女之绘，于我有什么用呢？呜呼，我爱浮世绘。苦海十年为亲卖身的游女的绘姿使我泣。凭依竹窗茫茫然看着流水的艺伎的姿态使我喜。卖宵夜面的纸灯，寂寞的停留着的河边的夜景使我醉。雨夜啼月的杜鹃，阵雨中散落的秋天树叶，落花飘风的钟声，途中日暮的山路的雪，凡是无常，无告，无望的，使人无端嗟叹此世只是一梦的，这样的一切东西，于我都是可亲，于我都是可怀。

这给周作人一种东方文明本是一家的印象。

周作人虽然给人一种平淡温和的印象，但他内心总怀着深深的惆怅，只不过很少抒情地表达在文字中。我们只在他年轻时候的日记中看到过只言片语。以上这段文字，用来描绘中国现代文人对人生的感触也是贴切的。中国人读了，产生出一种无端的愁绪，类似于听了著名的二胡曲《二泉映月》的效果。

文学方面，周作人以前跟鲁迅在一起时，多注意用英文来阅读和翻译欧洲文学作品。现在因为学日本语，就有机会阅读日本文学作品。鲁迅受日本文学的影响不大，他在日本时，只是对充满了滑稽趣味的夏目漱石和森鸥外的作品感兴趣。周作人也爱读夏目的作品，有时候偷懒不去上课，就躲在赤羽桥边的小楼上，读《我是猫》和《哥儿》。周作人认为这些作品最能体现现代日语之美，后来多次推荐给学习日语的青年人。

周作人后来搬到留学生极少的地区居住。在外国，如果仍然是同中国人混在一起，总是受母语的影响，就很难得到外国语的真髓。

周作人把日本看作是自己的第二故乡。直到晚年写回忆录，还对日本文化怀着深切的思念，并不满于日本战败后学习美国文化，丢失固有优点的做法。

远在故乡的大哥努力工作挣钱，每月寄钱来，使他的生活和学习有了保障。但家里也有困难。首先是鲁迅和三弟的收入并不多，田产差不多也已卖光，实在无法负担他在日本那么大的开销。

不得已，鲁迅写信催他回国。而周作人这时已经迷恋在日本的生活，不想回来。他回信说，自己想到法国留学，再学学法文。鲁迅看劝不动，亲自赶到日本。周作人这才不情愿地带着妻子回到了绍兴。

这样把沉浸在幸福生活的二弟“挟持”回来，鲁迅的内心是很痛苦的，他在给好友许寿裳的信中谈近况说：“卖田之举去年已实行，资也早罄，迩方析分公田……起孟来书，谓尚欲略习法文，仆拟即速之返，缘法文不能变米肉也，使二年前而作此语，当自击，然今兹思想转变实已如是，颇自悯叹也。”

他在日本待了半个月，因为经济不宽裕，不得不限制活动。他给许寿裳写信说，他“不访一友，亦不一游览，仅一看丸善所陈书，咸非旧有，所欲得者极多，遂索性不购一书”。

周作人不情愿地回到绍兴，一时提不起精神来。一日翻书，发现在日本时写的记述秋日钓鱼的游记，更加怀念在日本的生活，便在文章后面加上一段附记道：

居东京六年，今夏返越，虽归故土，弥益寂寥；追念昔游，时有怅触。宗邦为疏，而异地为亲，岂人情乎？心有不能自假，欲记其残缺以自慰焉，而文情不副，感兴已隔。用知怀旧之美，如虹霓色，不可以名。……

他还作诗道：“远游不思归，久客恋异乡，寂寂三田道，衰柳徒苍黄。旧梦不可道，但令心暗伤。”

周建人的第一笔薪金

鲁迅感到绍兴的气氛比以前更沉闷。

鲁迅回乡不久，山会师范学堂闹起学潮，监督离开，继任的监督知道鲁

迅回来，就聘请他担任博物学课，后来又请他任监学。

这所学校原名绍郡中西学堂，后改为绍兴府中学堂，是绍兴的最高学府。

虽然是在革命前夕，但绍兴因为曾经闹过起义，统治者的控制比其他地方要严。鲁迅到校后，虽是回国留学生，思想进步，受同学们拥戴，但他本人却并不积极宣传所谓新思想，更不搞革命宣传。因为他知道这样做，有时不但没有用，反而会给学生们带来许多麻烦。

即如剪辫子的事，他就不很赞成学生们仓促行事。社会上已经很流行剪辫，同学们来问他的意见，以为他必定支持剪掉，他却支吾着说："不剪上算……等一等罢。"学生们不解，追问究竟是有辫子好，还是没有辫子好。鲁迅答道："没有辫子好，然而我劝你们不要剪。"

他这样说，是因为自己深受没有辫子之苦。在杭州教书时，还可以穿洋服，回到绍兴，连洋服也不能穿了，穿上就有"里通外国"的嫌疑。更何况没有辫子这样"大逆不道"的罪过！

鲁迅已经感到了威胁，绍兴知府是个满族人，每次到学校来，总喜欢注视鲁迅的短头发，有意和他多说话。显然是将他看作一个潜在的造反派。

学生们不服，我行我素，过不几天就有六个人剪掉了辫子，结果不出鲁迅所料，招来无谓之灾——他们都被开除了。更可怕的是，这些学生离开学校，连家也回不去，因为没有辫子，会被街坊邻里认作坏人的。

鲁迅回到绍兴，可以较多地照顾家庭。这大大地减轻了三弟建人的负担。

鲁迅回国前，家中生活的确到了极困难的地步。建人1905年从会稽县学堂毕业后，因为没有考上绍兴府学堂，只好在家闲居。其实，即便考上，要拿出这笔学费也是很吃力的。家里的东西卖的卖，当的当，只剩下几十亩口粮田。母亲每天发愁，不知道该怎么办。在那个时候，县学毕业已经称得上是有学问的人，所以第二年建人找到了工作。绍兴僧教育会办一所小学，计划教新课程，老秀才教不了，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有人推荐了建人。就这样十七岁的建人当上了这个只有两个教员的小学校的校长。

因经费短缺，学校的设备很简陋，黑板是用一块旧门板上了漆做成。学生大多是穷苦人家的子女，所以收费比较低廉。可以说，这是当地第一所为劳

动大众子弟开办的学校。

建人的工作很努力。他既要教课，又要管教务和总务。晚上回家，改完作业，还要结算账目，有时还要进行家庭访问。在百忙中，他不忘大哥的嘱咐，节假日有了空闲，就捧起书本自修植物学和英文。他常常用陶侃的两句话自勉："大禹圣者，乃惜寸阴；至于众人，当惜分阴。"

建人第一次领到薪水时，跑回家里把全部八元钱都放在母亲面前，兴奋地对母亲说，自己能挣钱了，今后可以不愁吃的了！八元钱不算少，那时的行市是三元钱能买一石米。

母亲很受感动，但推却了。她对小儿子说：家里节省一点，饭还是有得吃的；你从小没有读过多少书，就出去做事，赚这些钱很不容易。她让建人用这些钱买些书，继续自修。

母子俩让来让去没有结果。最后母亲出个主意，让他给祖母送去一些，报答她从小照看的恩情。当建人把两元钱送给祖母时，老太太高兴得流了眼泪。她后来总说，自己做梦也没有想到，她的三个孙子，倒是最小的阿松最早赚钱。

鲁迅回绍兴后，兄弟俩教学之余可以讲学问，谈思想。他们一起游览名胜古迹，并且一起上山采集标本。

鲁迅在仙台学医时曾把自己用过的解剖刀和显微镜等工具带回来给建人，还给他买了法国司脱拉司蒲克的《植物学》英文本和英国杰克逊编纂的《植物学词典》。后来又陆续寄回来英文本的《植物学教科书》和《植物生物故事》等读物。在大哥的鼓励和帮助下，建人克服英文基础差等困难，一点点地把这些书啃完。

据曾陪同他们一起上山采标本的用人回忆说：

我记得一次是去会稽山下的大禹陵，鲁迅先生，建人先生和我三个人同去的。我们出会稽山门，沿着在水中央的石塘板路走去，我背了两只油漆过的马口铁筒，建人先生拿了把铜锸。我们到了大禹陵，游览了禹庙、窆石亭，就去会稽山上采标本。在山上看到一种叶子尖细、结红子、四五寸长的常绿树，我就对鲁迅先生说："这就是'千年老勿大'（又名'紫金牛'）"。鲁迅先生说："'千年老勿大'呀，拔得去，拔得去。"我们在禹陵还掘了一簇兰花和几株映

山红及牛郎花回来。

关于两兄弟一起出游的更真切的记述却是出自鲁迅自己笔下。那就是他写的两篇游记。一篇是《会稽山采植物记》，另一篇是《镇塘殿前观潮记》，发表在1912年出版的《越社丛刊》第一辑上。因为记的是1911年的事，所以总题为《辛亥游录》，而署名却是“会稽周建人乔峰”。这是兄弟俩志趣相投，不分彼此的合作的见证。

周建人后来之所以在生物学研究和科普著作写作方面有一点成就，大哥的帮助和鼓励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后来周建人回忆起自己走过的自学成才的道路，无限感慨地说：“如果不是我大哥经常写信来，把外界所发生的一切告诉我，不断地鼓励我学习，我也许会被这些家族、亲友间发生的种种悲惨事件所积累起来的悲哀压倒，会消极悲观。但我大哥让我看到一个广阔的天地，使我明白人不是无所作为的，相信这世界的改造要靠每个人的努力。”

绍兴的革命

1911年春天，鲁迅在一个熟人家里见到范爱农，他们在东京时听到徐锡麟被杀事件后为向不向政府发抗议电报的事发生过争执。一见面，两人都笑起来，然而却是含着苦涩和悲哀的笑。几年不见，范爱农的头上有了白发，穿戴也显得很寒伧。他的经历很不顺，到处受排挤，现在是局促在乡下，靠教几个小学生过活。

他嗜酒，为了排遣心中的苦闷。他们立刻成了谈伴和酒友。范爱农每次进城，一定到鲁迅这里，一边喝酒，一边大骂现实，说一些在外人听来是离经叛道的疯话。

这个时期，鲁迅也非常苦闷。暑假，因为种种原因，他辞去了学校的职务，赋闲在家。没有别的去处，他写信给一家书店，申请去做编译员。但因为缺少有力的推荐，成功的希望很渺茫。一位在北方工作的同学，此时正准备出版一种外国书，让他翻译一部分，他总算有事可干，可以挣些钱养家。此外，他拾起以前爱好，到图书馆抄写乡贤著作和旧小说资料。

10月10日，湖北武昌爆发了武装起义，打响了国民革命第一枪。随后各省纷纷独立。11月初，浙江省响应起义，宣布成立新政府。率军攻进杭州城的就是鲁迅熟悉的革命党人王金发，绍兴人，曾在秋瑾主持的大通师范学堂当体育教员。那次起义失败后，他一度逃到日本，后来潜回国内，继续革命斗争。

鲁迅后来说，辛亥革命期间，他本人“没有做过什么工作，只是高兴得很”。因为他不是革命党人，当然也就没有组织起义或者去攻城略地。但他一贯同情革命，又痛恨政府的黑暗统治，所以他热烈地欢迎革命的到来。

刚从日本回到绍兴的周作人，对城里轰轰烈烈的革命声势没有什么反应，而鲁迅和三弟积极参加欢迎革命军的活动。越社召集群众大会，邀请鲁迅参加，并推选他为主席。鲁迅在会上提议成立一个武装演说队，在城内宣传革命的意义。

武装演说队油印了传单，到街上去张贴。因为街面上谣言很多，演说队员们宣讲革命道理，破除谣言，起到了稳定人心的作用。否则，革命军还没有来，旧官僚惶惶不安，老百姓无所适从，很容易造成混乱。

使鲁迅感到可笑的是，旧官僚们突然摇身一变，也都“咸与革命”了。他们自称是草字头（革）的，也来组织所谓“军政府”，搬用革命政府的制度，铁路股东当上了行政司长，钱店掌柜当上了军械司长……演出一场政治滑稽戏。

过不几天，听说王金发的军队就要开进城来，大家又高兴了，这是真正的革命军啊。鲁迅更是兴奋，他和三弟立即组织人们欢迎。

他们一共去了两次，第一次直等到深夜，没有等到。第二次，鲁迅带队到东边偏门列队迎接。天黑下来时，忽然听见远处响起枪声。不多久，有几只白篷船开过来，上面坐满了士兵。王金发的军队上了岸，向城内进发。士兵们穿蓝色的军服，草鞋，打裹腿，枪是淡黄色的。人们高呼“革命胜利”和“中国万岁”等口号，有的举着灯，有的举着火把，情绪高昂。

王金发解散了旧军政府，组织了新政府，自任都督。新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稳定秩序，安抚百姓。王金发任命鲁迅为师范学堂监督，范爱农为监学。

大家都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

一天，鲁迅和范爱农一起去看望王金发，见王金发正在把头剃得光光的。范爱农上去摸着他的脑袋，开玩笑说：“金发大哥，你做都督哉！”周围的人哄笑起来。王金发也不以为意。

可是过不多久，新政府就架起官僚的排场。王金发同地方乡绅土豪渐渐友善起来。他对于以前屠杀过革命党的凶手也加以宽容，例如将参与杀害秋瑾的人轻易放过，不予追究。地方势力很快就形成一个包围圈，又是送衣料，又是送翅席。王都督迎娶一个乡绅的女儿，当了乘龙快婿，坐了轿子到地方上炫耀，并且开始动手刮地皮了。

青年学生对王金发的行为很不满，决定办一份报纸批评和监督新政府。他们找到鲁迅，要求他的支持。鲁迅对那位新掌权的革命党朋友也有些看不惯，同意了学生们的要求，给报纸起一个名字叫《越铎》，并用黄棘的笔名写了《〈越铎〉出世辞》，说明报纸的宗旨是“纾自由之言议，尽个人之天权，促共和之进行，尺政治之得失”。又是刺人的“棘”，又是警醒人的“铎”，可见办报者对现实的不满已经很深了。

果然，报纸一问世，大家就看到上面骂人的文章很不少，连王金发也不例外，甚至他的亲戚、姨太太也在被骂之列。王金发觉得不对劲，连忙派人送来五百元钱，想堵住骂口。报社开了一个会，讨论是否收这笔款子，最后决定收，因为报社缺钱。但紧接着又有一个问题了，拿了人家的钱嘴软，收了钱后还骂不骂？最后决定，照样骂。

鲁迅知道这事后，连忙到报馆询问情况，认为不该收王金发的钱。会计不高兴地说：“报馆为什么不收股本？”

鲁迅说：“这不是股本。”

“不是股本是什么？”

鲁迅没有再往下说。王金发强盗出身，收了他的钱还要骂他，他当然不会容忍。后来报纸上发表文章，指责王金发收受贿赂，释放了杀害秋瑾的主谋犯。王金发大怒，扬言要派人枪毙了办报纸的人。

大家都很害怕，有人要鲁迅赶紧逃命，母亲也十分着急，要他待在家里，千万别出门。但鲁迅一点也不畏惧，他照常在外面走动，晚上仍然打着写有

“周”字的灯笼到学校住宿。他安慰母亲和同学们说，会捉老鼠的猫不叫，如果要杀，早就动手了，何必扬言呢。王金发虽然是强盗出身，但对过去的朋友不会真的动手杀害。

王金发放走了曾经破坏革命运动的人，但后来那些人并没有放过他，几年以后，他们反攻倒算，借了袁世凯的手将王金发害死。这是王金发为不讲原则的宽容而反遭报复的教训。鲁迅在《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一文中以此为例，说明在中国痛打落水狗的必要性。

鲁迅当上了山会师范的监督，他很想将学校办好。但王金发第一次拨给学校的经费只有二百元，远远不敷使用。后来因为一班青年学生办的报纸经常攻击政府，王金发对学校更没好气，对鲁迅的态度愈发冷淡。鲁迅写信向他要经费，他满口怨言道：

“怎么又来拿钱？人家都把钱送到我这里来，你们反而要拿走。”后来看在老朋友的面上再给二百元，但声明道：“再来要，没有了！”

没有经费，学校就办不下去，鲁迅的处境很艰难，离开是唯一一条出路了。

不久便有了一个机会。其时在南京政府教育部工作的许寿裳向教育总长蔡元培推荐了鲁迅，鲁迅接到邀请便去南京任职了。

《怀旧》

鲁迅和三弟都是校长，但在绍兴这个小地方办教育却是很艰难的。

绍兴僧教育会解散以后，僧立小学无法再办，周建人应聘到水神庙小学任校长。当时因为缺乏师资，许多地方学校都办不下去。浙江省教育部门决定举办“小学教师养成所”，也就是小学教师培训班，周建人被聘为教员，主讲博物学。师资缺乏的问题，鲁迅和建人早注意到了。他们针对绍兴城里小学教育情况做一调查，发现许多适龄儿童不能入学，于是一起写了《维持小学之意见》一文，在创刊不久的《越铎日报》上发表，文章用的是书信的形式，收信人是绍兴县议会议长张琴荪。应该注意的是，文章的署名虽是周树人、周建人，但起草者却是周作人，鲁迅在草稿上做了一些修改。信中说：

今之所急，唯在能造成人民为国柱石，即小学及通俗之教育是也。今绍城学校略具，向学之士，不患无所适从。独小学寥落无几，此甚所惑也。顾教育一端，甚关国民前途。故区区之事，亦未可缓。城区小学，合官私所立，虽有十数，而会稽二区独阙。二区之地，广袤数里，儿童待学者为数不少。昔日小学，仅有僧立第一及第二两校，容纳之数，不过百人，久不足于用。今复以经费支绌，后先停闭。从此区中仅存家塾，更无小学。非特学年儿童，无地入学，即旧日生徒亦将星散，任其荒嬉；有愿续学者，唯有复入私塾，或不辞远道寄学他处而已。

信登出后，立刻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刚上任的王金发都督也很赞成这个观点，立即把信批转他所管辖的八县照办。但新政府刚刚成立，百废待兴，还顾不上教育。再说穷苦老百姓连饭都吃不饱，哪里弄钱交学费呢？此外师资缺乏也是个大问题。

但这表明了他们兄弟对教育问题的热心。三兄弟的生活道路，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同，但在关心和从事教育方面却是一致的。

刚回家乡、闲居无事的周作人对家乡的情况和新政府的所作所为也很不满。他在一篇文章指出，前途不容乐观，虽然革命成功，人民脱离了专制统治，但很多旧的习性还没有消除。中国正处在一个关键的时代。文章说：

今者千载一时，会更始之际，予不知华土之民，其能洗心涤虑，以趣新生乎，抑仍将伈伈伣伣，以求禄位乎？于彼于此，孰为决之？予生于越，不能远引以观其变，今唯以越一隅为之证。当察越之君子，何以自建，越之野人，何以自安？公仆之政，何所别于君侯，国士之行，何所异于臣妾？凡兹同异，靡不当详，国人性格之良窳，智虑之启蒙，可于是见之。如其善也，斯于越之光，亦夏族之福；若或不然，利欲之私，终为吾毒，则是因果相寻，无可诛责；唯有撮灰撒顶，诅先民之罪恶而已。仲尼《龟山操》曰：吾欲望鲁兮，龟山蔽之，手无斧柯，奈龟山何！今瞻禹域，乃亦唯种业因陈，为之蔽耳，虽有斧柯，其能代自然之律而夷之乎？吾为此惧。

这里透露出他对革命的看法，也预示了他日后对类似的政治变革的态度。在他看来，如果不革新人的思想，单是改变了政治制度，社会仍然在老路上蹒

跚，说得悲观一点就是“种业因陈”，或者说恶性循环。

值得一提的是署了周作人的笔名“周逴的一篇文言小说《怀旧》。

关于他的笔名，倒是应该加以总结。小时候，祖父给起的是櫆寿，号是同北斗星有关系的“星杓”，周作人都不满意。后来因为应考，他请祖父给改名，遂改为同音的“奎绶”，仍然和星宿有关系。但这“奎”字训作“两髀之间”，听起来很不雅。

到南京水师学堂后，他的名字随着树人而改为作人。号曰“朴士”，因为叫起来不响亮，一直没有用。因为鲁迅小名“张”，别号“弧孟”，他就随之自号曰“起孟”，这个号一直沿用到东京时期，因为章太炎先生在一封信中称呼他为“启明”，遂改为启明，后来到北京发表文章，除启明外，有时也用岂明、开明或者难明、不明等，都是从此引申出来的。

在日本时，周作人还用过“独应”这个笔名，典故出自《庄子》。还有一个“仲密”，是听章太炎先生讲《说文解字》后取定的。《说文解字》说，周，从用，从口，训作“密”，他排行第二，所以前面加了一个“仲”字。

在日本时期为挣钱翻译小说，发表时觉得用笔名和真名都不合适，遂造出半真半假的名氏，周做是一个，《红星佚史》和《匈奴奇士录》便都用了这个名字。当时以为逴读如“卓”，与作同音，却不知这字读如“绰”，并不很合适。

《怀旧》其实是鲁迅的作品。鲁迅到教育部任职，把作品放在家里，由二弟将它寄到杂志社发表了。周作人的日记上还记着，曾收到五元钱稿费。他还特地购买两册杂志保存。鲁迅1913年回绍兴探亲，二弟把杂志给鲁迅看。鲁迅1934年5月6日给正为他编《集外集》的朋友写信曾说起过这篇作品：“其实我的最初排了活字的东西，是一篇文言的短篇小说……”1936年鲁迅逝世后，周作人写《关于鲁迅》，提到这件事，说自己冒名顶替了很多年，此时连同《会稽郡故书杂集》（也署了他的名）一并归还原主。他说：

他写小说，其实并不始于《狂人日记》，辛亥年冬天在家里的时候，曾经用古文写过一篇，以东邻的富翁为模型，写革命前夜的情形，有性质不明的革命军将要进城，富翁与清客闲汉商议迎降，颇富于讽刺色彩。这篇文章未有题名，过了两三年，由我加了一个题目与署名，寄给《小说月报》，那时还是小

册，系恽铁樵编辑，承其复信大加称赏，登在卷首。

小说富有讽刺意味地描绘了塾师秃先生在革命即将到来时的种种丑态。实际上这是一场风传的革命，就像后来小说《风波》中描写的那场虚惊一样。秃先生的形象是集中了作者幼时见过的几个塾师特别是王广思塾师的特点塑造的，小说的描写生动而有趣：

明日，秃先生果又按吾《论语》，头摇摇然释字义矣。先生又近视，故唇几及书，作欲啮状。余都不之解，字为鼻影所遮，余亦不之见，但见《论语》之上，载先生秃头，烂然有光，可照我面目；特颇模糊臃肿，远不如后圃古池之明晰耳。

先生讲书久，战其膝，又大点其头，似自有深趣。予则大不耐，盖头光虽奇，久观亦自厌倦，势胡能久。

小说中还写入了作者小时候听说的有关太平天国军队杀人的故事，老百姓心目中的革命就是这个样子。小说有价值之处在其叙述和描写，如写逃难：

予窥道上，人多于蚁阵，而人人悉函惧意，惘然而行。手多有挟持，或徒其手，王翁语予，盖图逃难者耳。中多何墟人，来奔芜市；而芜市居民，则争走何墟。王翁自云前经患难，止吾家勿仓皇。李媪亦至金氏问讯，云仆犹弗归，独见众如夫人，方检脂粉芗泽纨扇罗衣之属，纳行箧中。此富家姨太太，似视逃难亦如春游，不可废口红眉黛者。

小说在《小说月报》第四卷第一号上发表，编辑大为欣赏，在“焦木附志”中批道：“实处可致力，空处不能致力，然初步不误，灵机人所固有，非难事也。曾见青年才解握管，便讲词章，卒致满纸饾饤，无有是处，亟宜以此等文字药之。”文中还有十来处评点。

鲁迅创作小说伊始，就显示了杰出的才能。

第十章 寻找现实的支点

对故乡的绝望

鲁迅对家乡彻底丧失了信心和希望，在给友人的信中，痛加诋毁，简直要骂起来。他说，在绍兴到处都能碰到鬼把戏，从做官的到老百姓，各自心怀鬼胎，用心凶险。他真想呼吁上天发一场大洪水，把整个城市都毁灭了！

这是可以理解的。他在这里没有享受过多少快乐的时光。第一次离家，是看厌了这里的老面孔，要去新的天地寻求别样的人们。现在，革命以后，本该有新气象的，结果反而更使他待不下去。

他对家乡的“仇恨”，一生没有消减。1927年在广州时，得知几个朋友打算到浙江工作——可能还有人邀请他同去——他力劝朋友们不要去那个险恶之地，因为从历史上看，浙江向来不能容纳人才，

却是嫉妒人才的。三国时期，吴国的孙权可算做代表，性格偏狭，残暴嗜杀。明朝以来，中国士大夫之好行小巧，而江浙尤甚，堪称小巧渊薮。

晚年定居上海，浙江省党部竟然发通缉令，要逮捕“堕落文人”鲁迅。鲁迅的一个笔名“隋洛文”或“洛文”就是从这个通缉令里引申出来的。这更使鲁迅对家乡没有好印象。

鲁迅的有些话可能有使气的成分。以地域论人的品行，历史上常有人用此法，如《汉书·地理志》细致到什么样的地形决定人的什么样性格。外国也曾盛行这样的观念，如鲁迅和周作人在日本时读的法国文学史家泰恩的《英国文学史》，就申述了环境决定文风当然也包括人的性格的观点。周氏兄弟的老师章太炎先生也爱以地域论人品。例如，他同孙中山闹矛盾时，就推而广之，说粤人好利，“商人习气”；与黄兴不睦，就说湖南人“朴气衰矣”。谈到北方学界，更一言以蔽之道：“北方学子，恐亦未能大就也。”

鲁迅之想离开家乡，与他这两年来在教育界的经历有关。实践告诉他，在这样的环境里，不管有怎样高远的志向，到头来什么事都做不成，而且有可能会同流合污。

周作人从日本回来后也有一个不适应期，整天沉闷无聊，提不起劲来，一心想念日本，似乎日本倒是他的故乡。这并不奇怪。因为他在家乡找不到自己的位置。革命与他无关。译书写文章也没有适当的材料，再说也缺少发表的园地。于是只好待在家里，帮大哥搜集和抄写古书。

比鲁迅好一点的是，他已经结婚，并且将要有孩子了。家庭生活虽然琐碎，但总是一种营生、一种慰藉。鲁迅苦闷起来，就只有同范爱农这样的老朋友坐在一起借酒浇愁了。

革命以后形势的变化，或者说革命前后没有多大的变化，是鲁迅失望的主要原因。鲁迅觉得革命给他带来的唯一好处，是头上可以没有辫子，短发走在街上，不再被人嘲骂。但总体上说，招牌虽换，货色依旧。有些革命者，动机不纯，口头上叫喊为民族争地位、为人民谋幸福，实际上是谋一己之私，革命后只关心自己的地位和幸福。

权力仍然掌握在官老爷手里，老百姓仍然受苦。十年以后，鲁迅将他对

革命的思考用小说的形式表现出来。在《阿Q正传》中，用了几个章节的篇幅：《革命》、《不准革命》、《大团圆》来描写革命前后中国农村的变与不变的种种情态。实在说，经历这场没有完全成功的革命，在他是一种思想和生活的丰富储备，他的大多数小说都是以这个时期的家乡为背景的。虽然大骂家乡不好，虽然对革命不彻底感到深深遗憾，但正是这些不愉快的经历，帮助他成为一个优秀的小说家。

当鲁迅到南京政府教育部时，南北双方正为首都的选址而谈判，袁世凯坚持定都北京，南方政府则愿意留在南京，请袁大总统南来就任，以便监督。最后的结果是南方让步。

可怕的是，革命刚刚胜利，革命党内部就因为争夺胜利果实发生冲突，原光复会的领袖陶成章，鲁迅同学们称作“焕皇帝”的，在上海被同盟会首领陈其美、蒋介石等派人暗杀。这两派的矛盾早在东京就曾闹得很尖锐，与章太炎和孙中山之间的矛盾有紧密联系。人们都怀疑是南京政府所指使。这是革命给鲁迅的又一个不良印象。

不久，又传来国民党领导人宋教仁在上海车站被暗杀的消息。这是袁世凯派特务干的，目的是阻止国民党在民主政治的议会选举中占优势。如果施行选举，他的专制和帝制美梦就很难做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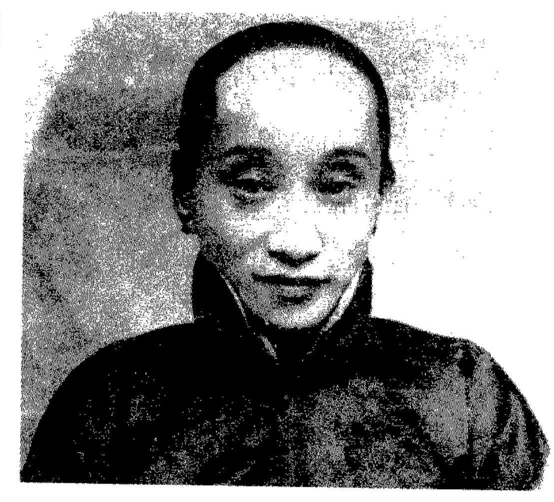
民国虽然成立了，但血雨腥风，动乱的局面远没有结束。

鲁迅在教育部任部员，月薪仅三十元，伙食费由部中负担。民国刚刚成立，虽说是百废待兴，但诸事也无从做起，马上又要迁往北方，机关里人心惶惶。好在，有许寿裳做伴，鲁迅不感到寂寞。他们白天在一张桌子上办公，晚上同舍，联床夜话。

南京对鲁迅来说是旧地，他在这里度过四年学生时光。游山玩水，他并不感兴趣。于是，一有空就到清凉山下龙蟠里的江南图书馆，查资料，抄书。他借阅了《沈下贤集》、《秦梦记》、《异梦录》等书籍，校对和辑录，为编辑《唐宋传奇集》等准备材料。

在此期间，鲁迅还差一点被解除职务。原来，总长蔡元培作为南北谈判代表和迎袁使，经常去北京，部务常由次长代理。这位次长好拉帮结派，排除









1	2
3	4

1.鲁迅
2.朱安
3.留日时期的周作人
4.羽太信子与丰一合影

异己。他经常有一些莫名其妙的念头，例如，忽然开会说要办一份报纸，不切实际，好大喜功。鲁迅对他不佩服，平时很少理睬他。他对鲁迅自然也没好气，趁蔡元培不在部里，开出一个大名单，呈请大总统府任命，里边竟把周树人的名字删除。幸好蔡总长回来得及时，把这个名单撤销，鲁迅才保住了位置。

孙中山的临时大总统只当了三个月，就让位给袁世凯。南京政府随即解散，蔡元培到北京继续担任教育总长，许寿裳和鲁迅都跟随而去。

日本媳妇

周作人携妻子羽太信子回到家乡，对母亲鲁瑞来说，家里乍来了个日本媳妇，虽然有些不大习惯，但也无可奈何。大儿子的婚姻并不美满，虽然夫妻两人没有什么矛盾，表面上看来正常，但其实她看得分明，两人没有什么感情。鲁迅常常要住到学校里去，到外地工作，也并不热心接妻子过去。所以朱安倒是陪伴她的时候更多。吸取了这个教训，她对老二娶东洋女子为妻也就不加干涉了。

周作人在家里住了一段时间，帮助大哥抄录旧书。民国政府成立后，需要人才，鲁迅于是到了中央的教育部。其时，沈钧儒被任命为浙江教育司司长，原来杭州两级师范学堂的教员好多都跟随而去，此外又招了一批日本留学生，多是从前在民报社跟章太炎听讲的学生，如朱希祖、钱玄同等。经朱希祖介绍，周作人被任命为科长，不久又被任命为浙江省视学。

但头几个月，他并没有去上班，因为他的妻子就要分娩了。

这一年5月中旬，羽太信子生了一个男孩。

鲁迅那时刚到北京，他对自己已有侄子这事感到高兴，这是周家的新一代啊。他的日记里详细记录了这事，语气里透出喜悦："5月23日：……下午得二弟信，十四日发。云望日往申，迎羽太兄弟。又得三弟信，云二弟妇于十六日下午七时二十分分娩一男子，大小均极安好，可喜！其信十七日发。"

周作人信中说的"望日往申"，是因为羽太分娩在即，母亲考虑到与儿媳

妇语言不通，怕照料不周，就把羽太信子的妹妹芳子从日本接来。芳子时年十五岁，由其哥哥羽太重久陪伴来中国。周作人到上海迎接他们。

芳子来到中国，不成想就永远留下来了。她长期住在周家，慢慢与老三建人产生了感情。两年以后，经过周作人和羽太信子夫妇的撮合，他们结婚了。兄弟俩娶了姊妹俩，在绍兴叫“亲上亲”。老太太更是没有办法，想不到家里竟有两个日本媳妇！但芳子的到来很有好处，她和姐姐在一起，同时减轻了两个人的思乡之苦。

周建人和芳子结婚后，把结婚照片寄给了北京的大哥。鲁迅也很高兴，特地在日记上记下来。

建人婚后一年，有一个男孩。但不幸的是，孩子不到1岁就夭折了。这对年纪尚小的芳子打击很大，她的精神受了刺激，脾气变得阴郁和乖戾起来。家里为她求医问药，总是不大见效。后来还把她送回日本娘家医治，也没有大的好转。

除了这些不快，家庭生活还是平稳的。

鲁迅经常寄钱回来给两个兄弟一些帮助。他对侄子和侄女们关怀备至。大概是遵循“长兄当父”的古礼吧，两个弟弟的孩子的名字都由鲁迅来定。周作人的大儿子起名“丰丸”，大女儿起名“静子”，二女儿叫“若子”，都是中国姓加日本名。后来也许觉得“丰丸”过于日式，鲁迅主张改为“丰一”，周作人也欣然接受，并且记在日记中。建人的儿子出生后，命名为“周冲”，就是夭折的那个。后来搬到北京，建人又得到两个男孩，由周作人按自己孩子的名字顺序命名为“丰二”和“丰三”。

鲁迅到北京后，与家中通信频繁，尤以寄周作人的信为最多。到北京一年后，他回绍兴探亲，兄弟们一起畅叙别情。在鲁迅探亲期满、将要返回北京的时候，周作人的长子生病发热，鲁迅极为关心，惦念了一路，每到一处，都给周作人寄信或邮片，报告自己的情况，询问孩子的病况，这仍是当年他到南京和日本时的习惯。而二弟也理解大哥的心情，在鲁迅还没有到北京之前，就寄去了一封信，报告说孩子的病情已经减轻，请他不必担心。

兄弟二人的通信，鲁迅日记上都有编号，每年从头编起，来信用阿拉伯

数字，去信用汉字数字。

大约算一下，鲁迅1912年5月5日从南京到北京，后来介绍周作人到北京大学教书，周作人从绍兴出发往北京是1917年3月27日，其间不到五年的时间，单从鲁迅日记统计，他寄给周作人的信就有四百四十五封，收到周作人的信是四百四十三封。可惜的是，除了鲁迅给周作人的十六封信外，这些信后来都散失了。

三兄弟小的时候，都有别号，还刻有印章，表现了他们的情趣和志向。鲁迅在北京请他教育部的同事，老同学、老朋友，画家和篆刻家陈师曾给自己刻了章，是“周树”两个字。他没有忘了家乡的两个弟弟，请陈师曾刻了“周作”和“周建”各一枚，还特给周作人刻砖文印一枚寄回。周作人收到后非常高兴，特此在日记中记了一笔，并说“颇佳”。

寄杂志和书刊更是经常的事。如鲁迅把看到的新刊物寄给周作人，周作人日记1917年1月24日记有：“得北京十九日寄书一包，内《教育公报》二本，《青年》十本。……晚阅《青年》杂志，多可读，子谷有《断簪记》，颇佳。”《教育公报》对周作人也有用，因为他这时担任了绍兴的教育会长。

子谷是革命和尚苏曼殊，文章做得很好，他们兄弟在日本时就知道的。《青年》是陈独秀在上海办的杂志，后来迁到北京，改名《新青年》。当时，他们还不能想到，这个杂志后来成为他们兄弟扬名现代文坛的重要阵地。

在北京，鲁迅还为周作人的译作联系出版事宜。周作人在日本译的波兰显克微支的中篇小说《炭画》，当时经鲁迅修改誊清，后来一直藏在箱底，无法出版。周作人这时翻出来，先寄给小说月报社，结果被退回，说他的译法确系对译，不失真相，因为其中“西人面目俱在”，但毛病是行文生涩，读之如对古书，颇不通俗，比不上以前林纾的译本的笔墨腴润轻圆。接着又寄给中华书局，照样碰了钉子。

于是周作人把《炭画》和另一篇译作《黄蔷薇》寄给鲁迅，请他帮助联系出版。鲁迅多方奔走，终于有了着落。签合同、设计封面、纸张印刷都由鲁迅一手操办。

书出版后，鲁迅把样书十册寄给周作人。

封面为钱稻孙设计，四角里一个斧头，是书中男主人公杀死妻子所用凶器，中间画一株受风的弯曲的杨柳，是农妇受难的象征，封面上的题字出自陈师曾手笔。鲁迅对印刷纸张等不大满意。但对周作人来说，书能面世，就很不错了。

周作人在家乡，虽然闭塞一些，但有鲁迅在北京通信息，情况要好很多。他也做了不少事，除了翻译外国作品，也做一些研究工作，此外还帮助鲁迅搜集金石小品和刻印书籍。

周作人回乡

周作人在浙江教育司时间并不长，而实际上似乎也无多少公事可办。

本来视学的职责是往下边跑跑，也就是所谓视察，但他平时却没有业务，司里连他的办公室也没有，只好每天坐在楼上看书。看倦了，就倒卧在床上休息一会儿。因为经常这样，钱玄同就给他加一个考语，说他是在“卧治”。

“卧治”之余，跑到楼下客厅里看报纸。不过那里光线欠佳，而且蚊子成群，不一会儿就被叮了好几下。可能就是因为蚊子叮得厉害，周作人说他在教育司一点儿公事没有办，倒染上疾病了。

病是疟疾，很严重。本来吃金鸡纳霜应该奏效的，但夏天到处是蚊子，一面吃药，一面又被叮，所以总也治不好。不得已，请假回家，结束了“卧治”时代。领到薪水大洋九十元，买了一部《陶渊明集》，余下的做了路费。

绍兴毕竟比较偏远，所谓天高皇帝远，北京上海正闹着的政治事件对其影响不大。鲁迅在北京正感受着黑暗政治的压抑气氛，看着复辟帝制的丑恶表演，这边周作人和周建人却能够平稳地干他们的教育事业。

周作人既然在省上能担任教育方面的领导职务，那么在绍兴教育界看来必定是个人才。绍兴县的教育会见他回来，就选他做了教育会长，建人也担任了委员。

其时中学和师范都已归省里直接管理，绍兴的师范就改为省立第五中学。该校负责人知道周作人英文好，就聘请他去当教授，月薪五十元，后来又涨到六十八元，这在当时的绍兴也算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了。







1	
2	3

1.周家合照（前排中为周母，右为羽太信子，左为羽太芳子，后排右为周作人，左为周建人。）
2.周作人与羽太信子、羽太童久
3.周建人

教育会里也有薪水，每月五十元。但要办的事并不多。有时调查小学，展览成绩，都不是什么大事体。

1913年春天，绍兴成立了学术研究的团体叒社，社员大多是第五中学的师生，施宗显为社长，作人和建人都应邀做了名誉会员。这一年秋天，绍兴教育会创办的《绍兴县教育会月刊》（后改名为《绍兴教育杂志》）第一号出版，周作人任主编。作人和建人经常在这个杂志和叒社的刊物上发表文章。周建人的文章侧重生物学，如《物种论导言》、《论生物外缘之影响》、《植物之采集及检查法》及《博物小识 · 三菌》等，他在教学之余仍坚持自学。

这个时期，周作人除了整理旧时译作，寄往书局或寄给大哥设法出版外，还译著不少作品。例如登在绍兴公报上的介绍英国古代长篇诗歌《贝奥武夫》的《英国最古之诗歌》、安徒生（周作人译作安兑尔然）的童话《皇帝之新衣》和《安兑尔然传》等。当时没有发表的有波兰显克微支的《酋长》，蔼夫达利阿谛斯的《老泰诺思》、《秘密之爱》和《同命》，须华勃的《拟曲》等五篇，后来到北京，重编《域外小说集》，一股脑儿都收进去了。

周作人还写了一些介绍外国文学的随笔小品，如《希腊之小说》（两篇），一篇讲公元前 3 世纪时期朗戈斯的牧歌小说，一篇叙述公元2世纪叙利亚作家路吉阿诺斯的讽刺小说。这篇小说题目是《信史》，可是内容全是神异不经的故事，作者的意图是讽刺历史学家说谎话的风气。此外还写了叙述公元前6世纪希腊女诗人萨福的事迹和作品的《希腊女诗人》和介绍牧歌诗人谛阿克利多斯的《希腊之牧歌》。周作人将这几篇讲希腊文学的文章抄出来，加上一个总名叫《异域文谈》，寄给《小说月报》，不料竟和鲁迅的《怀旧》受到的待遇一样，大受编辑的赏识。编辑在复信中说，这是“不可无一，不能有二”的作品，很快地刊登了，并由墨润堂书房转送来稿酬十七元，比鲁迅那篇小说的稿费高得多，可以说是周作人自著译以来收到的最高稿酬。

在那个时候，有人来介绍希腊文学，委实是凤毛麟角。

周作人在日本时期，曾接触过神话类的书籍，对英国安特路朗的人类学派的神话解释尤其感兴趣。他早就开始注意民间文学中的故事，觉得神话、童话儿歌之类形式，是古代没有文字之前的文学，极有研究价值。回到绍兴后，

他看了很多这方面的书，写了好多篇文章，如《儿歌之研究》、《童话略论》、《童话之研究》，还试着用学来的神话学理论解释中国古代的故事，如就《酉阳杂俎》中的作品，写了《古童话释义》。当时虽然已经有人在模仿日本文坛大作童话，但还不大有人注意儿童问题、儿童文学的研究，因此他的文章也很难找地方发表。

他曾把《童话略论》寄给中华书局，希望发表，并且说不是想卖钱，如果采用，寄给他一年的杂志（好比说《中华小说界》）就行。

但即便是不要钱白给，出版社也没有兴趣。编辑回信说，他的“著作宏富，深为钦佩”，但“不甚合用”。周作人没有办法，又把它寄往北京，让鲁迅设法发表，恰好教育部编纂会办有一种月刊，就在那上面登出来了。这篇理论文章，连同他以后所写的有关儿童文学的研究论文，1932年收集，定名为《儿童文学小论》，由上海儿童书局出版。可以说，在中国儿童文学理论方面，周作人是一个前驱者。

周作人还着手搜集绍兴儿歌，篇幅已经相当可观，但一直没有整理发表。也是到了30年代，他本想在语言和名物方面做一些疏证，加上一篇《绍兴儿歌述略序》，刊登在北京大学的《歌谣周刊》上，但因为种种原因，当时没有完成。1958年，他又加以整理，并做简单注释，定名为《绍兴儿歌集》，却又因为当时正开展“新民歌运动”，不需要旧儿歌，也未能出版。

从周作人这些文学活动中，可以看到一个优秀的文学家和勤奋的学者是怎样从一开始慢慢积累材料，从扎实处用功，最后豁然开朗，达到一个高峰的。

为刻印《会稽郡故书杂集》，周作人出了不少力。他亲自监督制版，其间与大哥通信反复商量。所以，这部书出版时，鲁迅署上了周作人的名字。

迷茫的鲁迅

南方使鲁迅失望，北方也难以让他心情舒畅。去北京的路上的观感，这样出现在日记里：“弥望黄土，间有草木，无可观览。”

鲁迅住的绍兴会馆原名山会邑馆，是供山阴、会稽两县来京赶考的举人

和候补的官员居住的地方。清末府制废除后，山阴、会稽合并成绍兴县，邑馆也改了现名。它坐落在宣武门外南半截胡同。

会馆实际上是一个大杂院，整日吵闹不休，很不平静。鲁迅在会馆一共住了八年，期间搬了三次家，开始在藤花馆西屋，后来迁入院中南向小舍，最后住西院的补树书屋。这补树书屋因为曾经吊死过一个女人，不大有人敢住，倒显得安静。

鲁迅在这八年里过着单调的生活，每天在会馆和教育部之间行走。在部里又无公可办，常常从早上九点到下午四点半，百无聊赖地枯坐着。他称这种状态是在“做老爷”。

教育部里两派的斗争十分尖锐，一派是以总长蔡元培为首的革新势力，一派是以次长为代表的守旧势力。北京是旧势力的巢穴，再加上大总统的支持，次长在斗争中总是占上风。

鲁迅的职务是社会教育司第二科科长，后升为佥事，主管图书馆、博物馆和美术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他受蔡总长的委派，实施美术教育，在夏期美术讲习会上做过演讲。在两派的斗争中，美术教育也成了受害者，竟被次长下令停办。他们要办的是袁世凯命令下来的“以孔子之言为旨归”的所谓道德教育。鲁迅得知，在日记中痛骂这些人是“豚犬”。

蔡元培终于被挤下台，鲁迅、许寿裳和其他几位朋友为他饯别。北京的政治气候越来越险恶，复辟的黑云弥漫着。

正在这时，鲁迅接到二弟的来信，知道自己的好友范爱农因溺水身亡。他很怀疑这消息的真实性，因为他知道范爱农的水性是很好的，也许他是走投无路自杀的吧？他十分悲痛。

从二弟的来信中，他知道了较详细的情节。

鲁迅离开学校后，范爱农的处境很不好。到北京后，又收到他的信，报告了在师范学校遭到排斥的经过，言辞很愤激。莫非那时已经萌生了死的念头？

鲁迅怀念这位性情直率的老朋友，痛恨那些地方教育官僚。一连好多天心情不好，他写了三首诗：

风雨飘摇日，余怀范爱农。华颠萎寥落，白眼看鸡虫。世味秋荼苦，人间

直道穷。奈何三月别，竟尔失畸躬！

海草国门碧，多年老异乡。狐狸方去穴，桃偶已登场。故里寒云恶，炎天凛夜长。独沉清泠水，能否涤愁肠？

把酒论当世，先生小酒人。大圜犹茗丁，微醉自沉沦。此别成终古，从兹绝绪言。故人云散尽，我亦等轻尘！

第二天，他将诗略作修改，重抄一遍，寄给周作人。他在信中说："我于爱农之死，为之不怡累日，至今未能释然。昨忽成诗三章，随手写之，而忽将鸡虫做人，真是奇绝妙绝，霹雳一声，群小之大狼狈。今录上，希大鉴定家鉴定，如不恶乃可登诸民兴也。天下虽未必仰望已久，然我亦岂能已于言乎。"

周作人将诗拿到《民兴日报》上发表了，自己也写了一首诗《哀爱农先生》：

天下无独行，举世成萎靡。皓皓范夫子，生此寂寞时。傲骨遭俗忌，屡见蝼蚁欺。坎壈终一世，毕生清水湄。会闻此人死，令我心伤悲。峨峨使君辈，长生亦若为。

同鲁迅的诗一样，表现了对俗世庸人的蔑视。

鲁迅诗中的"狐狸方去穴，桃偶已登场"，非常形象地描绘了当时北京的形势，特别是他所任职的教育部官场腐败无能的情景。由于派系斗争无休无止，教育部总长和次长频繁更迭。鲁迅说，他做了十多年的小官，却目睹了一打以上的总长。而且这些总长大都是来做官而不是来办教育的。有的以前是交通总长或别的什么总长，他们是来做"当局"的。

有一个姓汪的，说话阴阳怪气，手里总是捧一副水烟袋，咕噜咕噜不停地吸，鲁迅对他十分反感。还有一位，装出一副勤勉的样子，让部员多上"条陈"，多提意见，多谈想法。大家上当受骗，条陈上得很起劲、很热切，也总看到总长在"危坐看条陈"，但所提问题，却如石沉大海，杳无消息。后来鲁迅终于悟到其中的秘密，原来看条陈是"做当局"的一部分。这个"做"字用得贴切极了。

最使鲁迅厌烦的是每年两次的祭孔活动。为了响应袁世凯"尊孔"的号召，教育部特定章程，派部员担任春秋两祭的陪祭官。按照规定，祭祀时间为

三天，第一天是“演礼”；第二天陪祭官要住在国子监孔庙的西屋里，并且不准在床上睡觉，只能睡在桌子上；第三天正式祭祀，天不亮就起床，做好“丁祭”准备，戴上冕帽，穿上祭服，陪同主祭官，肃立其两旁，依次跪拜。这样呆板的仪式要持续四个多小时。许多部员觉得仪式无聊、荒谬，都漫不经心，敷衍了事。鲁迅1913年9月28日的日记上对此有生动描绘：

又云是孔子生日也。昨汪总长令部员往国子监，且须跪拜，众已哗然。晨七时往视之，则至者仅三四十人；或跪或立，或旁立而笑。钱念劬又从旁而骂。顷刻间便草率了事，真一笑话。

对于当时甚嚣尘上的尊孔读经活动，鲁迅常进行抵制。有些地方教育部门为了讨好北京政府，纷纷上呈文，表示坚决追随之意，并且拟出一些尊孔措施。鲁迅所在的科里就经常收到这样的东西。他巧妙地加以处置，或者按下不表，或者予以驳回。那个将蔡元培挤下台的范源濂在总长任上，竭力提倡读经，鲁迅、许寿裳联合六位浙江籍的部员联名写信，对他的观点予以驳斥。信是一式两份，一份送给范源濂，一份放在办公桌上，故意让大家传看。范总长大怒，暗中报复。鲁迅的两个好友，许寿裳被调往江西，杨莘耜被发配到吉林。

与此同时，袁世凯的复辟步伐也在加快。

袁世凯为了实现复辟阴谋，加强对舆论的控制，派了大量特务暗中监视，不许人民有言论和结社的自由。当时北京的茶点酒肆及其他公共场所，到处张贴着“莫谈国是”的标语，老百姓敢怒不敢言。

作为官员是更应该小心些的。特务部门和军警执法处可以随便抓人，很多人不明不白地失踪了。官员受到严密的监视，不许他们有不满的言论和行动。这样一来，大家纷纷找各种办法来消磨时光，而且要做给人看，自己是整天不思进取地玩耍，决不会密谋反对帝制。有的人有钱，花天酒地，嫖娼蓄妾，如蔡锷是典型的例子，从而骗过了袁世凯，趁监视松弛逃走了。还有的玩玩古董书画，也可使人放心。与鲁迅同级的小官，上面两样玩不起，只好等而下之，或者喝茶聊天，或者下棋打麻将，或者唱京戏当票友，更有的打坐念经，拜佛学道……无论如何都算一种掩护，可以避免灾祸。鲁迅是不会打麻将的，只好假装玩古董，贵重的金石品买不起，就买些纸片，收集石刻拓本。

单是看拓本，不能消磨漫长的岁月，而且也不能每天都去买新的来，于是鲁迅想了办法，动手来抄。这就很需要工夫，一块汉碑上的字有时要抄上半个月，因为碑大字多，汉碑往往又多断缺，有的字若有若无，很难辨认，要左右远近反复端详才行。

他的抄碑时间大约持续了四五年，一开始固然是上面所说的目的，到后来成了个人兴趣。当周作人1917年到北京时，他的抄碑就纯粹为了达到校勘和整理的学术目的了。

周作人在绍兴就给他买过不少这样的古董，他们的日记上不断有邮寄的记载。周作人后来饶有兴趣地记述了鲁迅抄碑的方法，对大哥在这方面下的功夫极其钦佩，并认为很有价值：

他抄了碑文，拿来和王兰泉的《金石萃编》对比，看出书上错误的很多，于是他立意要来精密的写成一个可信的定本。他的方法是先用尺量定了碑文的高广，共几行，每行几字，随后按字抄录下去，到了行末便画上一条横线，至于残缺的字，昔存今残，昔缺而今微存形影的，也都一一分别注明。从前吴山夫的《金石存》，魏稼孙的《绩语堂碑录》，大抵也用此法，鲁迅采用这些而更是精密，所以他所预定的自汉至唐的碑录如写成功，的确是一部标准的著作，就是现存已写的一部分我想也还极有价值。

当时，鲁迅的心情是极其苦闷的，他称自己的这些活动是麻醉灵魂的方法，是回到古代去。有一个时期，他买了大量的佛经，并且跟许寿裳商定，一个人买过的，另一个不要再买，这样可以互相借阅，多购多读。他想从中找到解脱生的苦闷的方法。结果当然是很难找到。从他的日记中可以看出来，他的生活状态是孤独寂寞无助，“无日不处在世忧患中”。

但这种种方法实际上却起到了使他思想更加深刻的作用。看似耽误了很多时间，却是一种深厚的积淀，将来一旦爆发，就有惊人的力量释放出来。

他请老朋友陈师曾刻章，刻什么呢？鲁迅说，你叫槐堂，我就叫俟堂吧。意思是“我等着，任凭什么都来吧！”后来他在《新青年》上发表作品，小说用鲁迅，诗歌署名唐俟，是这个号的倒置，唐取了同音字，看起来像一个姓，唐俟，照古文的意义讲是“空等”。

尽管政治混乱，个人生活不安定，心情不好，但他在教育部的工作不是没有一点成效。就他个人来说，是很想多做些事的，他可以说是很勤恳的官员，怎奈社会不给他一个适合的环境。他联合一些部员发起讨论拼音字母的方案，提出一些有价值的意见，使章太炎先生的方案得到确定。他参加中国历史博物馆的筹建工作，多次到午门城楼上实地考察。另外京师图书馆（现为北京图书馆）的改建、迁移、设立分馆等业务，他也出了不少力。其他事项如到天津考察新剧，到天坛和先农坛考察，筹划改建公园等等，他也都积极参与。

袁世凯的帝制活动倒行逆施，违背民意，注定了没有好下场。他登基只八十三天，就在全国人民的愤怒抗议声中惊惶下台，忧惧而死。

黎元洪当了大总统后，请蔡元培到北京大学当校长。具有新思想的蔡元培决心对北大进行彻底的改造。他延揽各方面人才，增加课程设置。其中有古希腊文学史和古代英文课，周作人以前有所涉猎。鲁迅就和以前东京章太炎先生国文课上的同学许寿裳、朱逖先等商量，向蔡元培推荐周作人。

实际上周作人的古英文只学了个初步，看过司各特的《劫后英雄略》，发生了兴趣，拿了英国古代史诗《贝奥武夫》原文加以研究，但凭这些初步知识到大学教英文恐怕还是不够的。

后来鲁迅又给蔡元培写信，商定了二弟来教书的事。

周作人是很想去北京的。在绍兴这个小地方，虽然担任教育会长，又在最高学府里教授英文，但总觉没有多大长进。到北京与大哥在一起，并且在全国最高学府里任教，那前途却正未可限量呢。

第十一章 北平——新的开始

一切都是新鲜的

从绍兴到北京这段路，周作人还没有走过。虽然他以前在南京读书时去过一趟北京，那次是从南京坐船到汉口，再走京汉铁路。但这回的路上并没有受什么苦，因为这条路鲁迅已走过好多趟，尽可以把沿路的情形和注意事项写信告诉他。

从上海到北京，那时要分作三段走，第一段是在上海北站坐车，到南京的下关，这称作沪宁铁路；在下关渡过长江，在浦口坐上火车到天津，这第二段称作津浦路；第三段就短得多，是天津到北京的京奉路。

在上海停留，他没有忘记给大哥买些书籍。

一路顺利，周作人4月1日到达北京，雇了洋车径奔绍兴会馆。

鲁迅这一天的日记上记着，他们兄弟两个“翻书谈说至夜分方睡”。周作人的日记也记着“至四时睡”，可见多么兴奋，就像以前鲁迅从外地回家探亲时那样，两人一见面简直有说不完的话。

这时鲁迅已经搬进补树书屋。这房子共三间，中间是风门，对面靠墙是一张画桌，外边一张破旧的八仙桌，可用来吃饭。原来鲁迅住在南偏一室，周作人来后，就让了出来，搬到北头那一间住了。房屋是旧式的，上下都是花格糊纸，没有安装玻璃，到了夏季就糊一块绿的冷布，做成卷窗。周作人找了一方小玻璃，贴在窗格里面，这样可以望见从圆洞门进来的客人。

这里的好处是夏天不觉得热，可能与屋外那棵大槐树有关系。它好像一顶绿的日照伞，把太阳光挡住。多亏了这里曾吊死过人，否则这样安静的院落早就被人占去了，轮不上他们兄弟享用。

周作人乍来北京，了解到很多新鲜的事。首先，他知道了这里的绍兴人不大喜欢用“绍兴”这个名称。为什么呢？一是不够古雅，绍兴古代称“越”，秦汉时叫“会稽”，绍兴之名南宋才有；而这第二个原因当然就跟南宋偏安有关，失了半壁河山的皇帝给赐的大名，没什么光荣可言，只觉得可笑；第三呢，绍兴人的口碑不好，民间俗谚里有“麻雀豆腐绍兴人”的说法，意思是这三样到处充斥，令人厌恶，特别是所谓“师爷”，更招人忌恨。

周作人发现，当有人问起鲁迅的籍贯时，鲁迅总是答浙江，不再往下说。

兄弟两个不喜欢参加会馆的活动，如每年春秋两次公祭。会馆内有一个房间，叫“仰蕺堂”，供奉着先贤牌位。蕺指蕺山，大学问家和抗清英雄刘宗周的号。这房间终年关闭，他们并没有进去过。每逢公祭日，兄弟俩早早起来，十点钟之前逃往琉璃厂，到几家熟识的碑帖店，同老板谈谈天，有中意的就买几件。然后往东走，经过一尺大街，到杨梅竹斜街，那里有青云阁，它的茶点很不错，叫一两品来，也就当午饭了。等到午后，慢慢地回到会馆，举行公祭的人们都散了去，一切恢复了平静。

周作人认识了会馆的听差，这里叫做“长班”。这时的长班是原来老长班的大儿子。鲁迅称老长班为“老太爷”，称小长班为“公子”。周作人在此之前早领教过他们办事，是不慌不忙而又马马虎虎，奉行着天子脚下的“听差哲学”。

那时他在绍兴，一天收到鲁迅寄的九十元钱汇票，同时还收到一封挂号信，里边只有一张《群强报》，信封上也没有寄信者姓名。他很觉得奇怪。后来想起祖父讲过的在做京官时见识的“听差哲学”，便恍然大悟了。原来，寄汇票时应该挂号，听差一时疏忽忘记了，于是就赶紧补寄一封挂号信。因为无物可寄，只好扯下一片报纸装进去，拿到一张挂号回执单，向主人交差。周作人到北京对鲁迅说了，鲁迅说你的推测是不错的，这准是“公子”干的勾当。

老长班姓齐，自称是绍兴人，他们在北京做长班已经好几代了。他对于会馆的事情非常清楚，肚子里装了很多掌故。同治、光绪年间的京官他也认识不少，其中就有两兄弟的祖父周福清。这位老长班给他们讲周大人怎样找姨太太、家里怎样打架等故事。也许在他看来，老爷们做这些事天经地义，很风雅的。但鲁迅听了很不好受，后来就不再找他谈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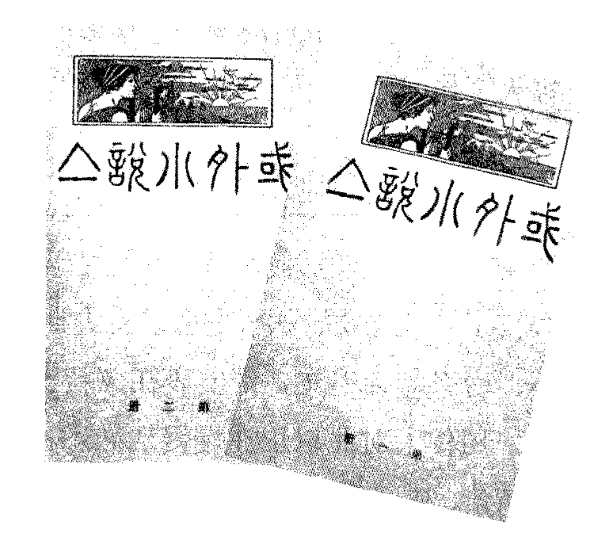
关键人物蔡元培

周作人以前见过蔡元培。蔡元培是前清翰林，又是著名的光复会首领，民国元老。他学问本已经很好，但为了钻研新学，中年时期依然赴德国留学。周作人小时候在家翻看过一本蔡元培准备科举考试的朱卷。不过当时看不懂，只留下文章很“奇特”的印象。

他在南京上学的时候，蔡元培正在家乡筹划办学务公所，托人请周作人帮忙，周作人因为不想休学而拒绝了错失了合作机会。1916年蔡元培再回绍兴时，周作人担任教育会长，也算是当地名流。蔡元培去新台门访他，没有遇见，第二天他连忙回访，不巧又没有见到。后来周作人又去访问，日记上还是记着“不值”。他的记忆中，只是以前听过蔡元培两次演说，一次是在花巷觉民舞台，一次是在教育会。

他到北京，就去北大拜访蔡元培，不巧没有见到，又赶到他的住所，但不幸车夫听错了他说的地名，拉着他走了许多冤枉路，还是没找到。回到会馆，却见到蔡元培的一封信，约第二天上午来访。第二天见了面后，周作人才知道，原来预定的功课不能实现，因为这时已是学期的中间，没有理由添加科





1 2
3

1.在北大任教时的周作人
2.鲁迅
3.《域外小说》

目。蔡元培提议，他可以担任预科的国文作文，周作人听了很失望，并不是因为觉得教预科大材小用，而是感到国文是所有课程中最难教的，因为教外国文学，学生们差不多一点不懂，老师容易应付。国文深浅没有凭据，学生中有的已经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弄不好要给老师难堪。

他本来想辞谢了就算，但看蔡元培的态度很诚恳，就先含糊地答应考虑考虑。其实他心里基本上已打定主意：再在北京玩几天，便打道回府。

几天以后，周作人往北大拜访蔡元培，向他辞谢了教国文的事，并告诉他自己不久就回绍兴。这次到北大，他还遇见陈独秀和沈尹默。他们两位也来校不久。因为学校正急需教员，他们帮蔡校长挽留周作人来教国文，但周作人辞意已决。

第二天，他接到蔡校长的信，请他担任北大附设的国史编纂处编纂之职，月薪一百二元。这薪水看起来不少，但实际上还是微薄。因为当时北京的中交票跌价，一元钱只作五到六折使用。

周作人接受了下来。

就这样，亏得蔡元培一片爱惜人才的苦心，周作人最终留在北京。蔡元培恐怕也没有想到，他为即将到来的新文化运动留下了一员大将。

编纂处是从国史馆转变过来的。因为要节省经费，原来的国史馆被裁撤，归北大接办，除了聘请几位历史学家外，另设置编纂员，管理外文资料。现有两个编纂员，一个是周作人，收集英文资料；一个是沈兼士，负责日文。他们每天工作四小时，午前和午后各两个小时，午饭就在学校吃。其实图书馆里的外文资料并不多，所以他们的工作也没有什么成绩可言。

虽然办公地点比较沉闷，但周作人有了书读，就不觉得难受。身旁堆积的英文杂志可以随便翻翻，不但可以消磨时日，还能发现有用的资料。他在里边找了几篇论文，如《陀思妥也夫斯奇之小说》和《俄国革命之哲学的基础》等，后来译成中文，都发表在《新青年》杂志上。

周作人对北京正在慢慢地熟悉，地理环境也懂得一点了。他所走的路线是两条，其一是由菜市口往东，走骡马市到虎坊桥北折，进五道庙经由观音寺街，出至前门，再经南池子北池子走到北头，便是景山东街北京大学的所在地

了。另一条则北进宣武门，由教育部街东折，这样可以与大哥同路。这条路经六部口西长安街，然后走南长街北长街，经故宫后门神武门到沙滩。清宣统帝逊位后还保留着帝号，宫里还有小朝廷，每天上朝，就从这神武门出入。周作人经过此处，常见红顶花翎的官员，坐着马车或徒步进宫。还看见一种驴子拉的水车，车上盖着黄布，这是从玉泉山上取水，供给“御用”的。

周作人觉得有趣的是大街上的泼水夫。他们穿着背有圆图的号衣，脚穿马靴，头戴空梁的红缨帽，两个人一组，一个手握木勺，另一个侧着水桶，往地面上洒水。这些市井风俗后来慢慢地消失了。

他对北京的吃食印象不佳。先说喝茶，这里的人一点儿也不讲究，连茶壶都不用，就在一只上大下小的茶盅里放一些茶叶，泡上开水，也不盖上盖子，就那么喝，招待客人也是如此。吃饭呢，在会馆里，没有家眷，也总是凑合。长班的儿子有时给做，味道自然不怎么样。有客人来时，便到离会馆不远的饭馆“广和居”叫些菜来。这些菜端进来，要不说明是广和居出品，人们会怀疑是从什么蹩脚的小饭馆里叫来的，因为那盘碗是坏到几乎不能再用。不过价钱倒很便宜，只几个铜圆。反正主客都不在乎，吃饱了继续谈天，直到深夜。

可是刚工作了一个多月，周作人就生了病，是麻疹。周作人小时候出过天花，现在三十多岁出麻疹，同样都是很危险的。最初发热很高，怀疑是猩红热。鲁迅也很紧张，请了德国医生狄博尔来看。这位洋医诊费相当高，要十二元一趟。鲁迅虽然学过点德文，又习过医，但没有把握，还特意请了齐寿山当翻译。

好在经诊断不是猩红热，大家虚惊一场。

复辟风波

不久，北京上演了张勋复辟的丑剧。张勋虽然是北洋军阀的头目，但以前清遗老自居，不肯剪去辫子。他的队伍就是所谓辫子兵，驻扎在津浦路上徐州一带。鲁迅1913年回绍兴探亲，火车路过兖州时遭到过他们的骚扰。鲁迅的日记上有：夜抵兖州，有垂辫之兵，时来窥窗，又有四五人登车，或四顾，

或无端促卧人起，有一人则提予网篮而衡之，旋去。

那天正好是个星期天，两兄弟起得很早，预备往琉璃厂去。听差进来报告说外面挂了龙旗，张勋的队伍已经开进北京城，溥仪皇帝复辟了。城内一片人心惶惶，很多人在张罗出走，有的想往天津，有的想南下。鲁迅到教育部，辞去公职，表示抗议。周作人急忙赶往北大，问蔡元培怎么办，蔡元培说，只要不复辟，他是不会离开北京的。蔡校长那镇定自若的态度给周作人留下很深的印象。

蔡元培是老革命家，经历过多少次革命风暴和政治危机，这种态度正是自然。对周作人来说，刚来北京，还没有见过这么大的场面。他后来说，当初在绍兴的时候，也曾遇见过一些大事，例如辛亥革命、二次革命，但因为绍兴地方偏僻，对于政治事件不很关心，所以没有受到多大影响。北京是政治中心，激烈的争斗活生生地在眼前上演，看得真切，所以印象也就很深刻。

张勋复辟虽然时间不长，但对兄弟俩特别是周作人是一个不小的刺激。因为绍兴会馆在城外西南方，地处偏僻，兄弟俩怕军队将这里作为战场，所以搬到了城里。

周作人的日记里记下了这个时期两兄弟的避难生活。小时候他们曾避难外婆家，想不到现在又一次一起避难：

7日　晴。上午有飞机掷弹于宫城。十一时同大哥移居崇文门内船板胡同新华饭店。

9日　阴。托齐君打电报至家，报平安。夜店中人警备，云闻枪声。

12日　晴。晨四时半闻炮轰声，下午二时顷止，闻天坛诸处皆下，复辟之事凡十一时半而了矣。出至八宝胡同，拟买点心，值店闭，至崇文门大街亦然，遂返。晚同大哥至义兴局吃饭，以店中居奇也。

13日　晴。上午同大哥往访铭伯、季茀二君。饭后至会馆一转，下午三时后回饭店，途中见中华门匾复挂上，五色旗东城已有，城外未有。晚饮酒，也甚热。

14日　晴。上午十时先返寓，大哥随亦来。令齐坤往取铺盖来，途中五色旗已遍矣。

其中，12日日记所记去吃饭的义兴局饭店，是他们的朋友齐寿山开设的。同日鲁迅的日记也记载得较详细："十二日　晴。晨四时半闻战声甚烈，午后二时许止。事平，但多谣言耳。觅食甚难。晚同王祝华、张仲苏及二弟往义兴局觅齐寿山，得一餐。"

周作人就复辟事件写了两首诗，描绘了当时的心情。其一云："天坛未洒孤臣血，地窟难招帝子魂。一觉苍黄中夜梦，又闻蛙蛤吠前门。"其二云："落花时节无多日，遥望南天有泪痕。槐茧未成秋叶老，闲翻土偶坐黄昏。"

这两首诗他当时随手放置，直到二十几年后整理时才发现。当时张勋的部队驻扎在天坛，战败后张勋只身逃到东交民巷。前门当时是商会所在地，可能当时兄弟俩和朋友们谈论时局，对这些人很不满，故诗中有蔑视语。"翻土偶"，不是看真的土偶，而是指兄弟俩收到的日本丸善书店寄来的英国劳弗尔所著《支那土偶考》一书。"南天"当是指家乡，但究竟是什么事已经不记得，也许是感念自己远离家眷，孤单地在北国受颠沛流离之苦？至于"槐茧"，是咏补树书屋的那棵槐树，每到夏天，槐蚕满地，穴土作茧。

复辟事件对鲁迅的刺激是相当深的。这使他更明确地看到了中国革命成功的艰难，也更深刻地认识到，不进行思想革命，中国仍然只会在老路上蹒跚，君君臣臣的观念还深深地扎根在老百姓的脑子里。

他陷入深深的怀疑主义。后来他在总结这个时期的思想时说：

见过辛亥革命，见过二次革命，见过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看来看去，就看得怀疑起来，于是失望，颓唐得很了。

几年以后他以复辟事件为背景，写了一篇小说，但把背景安置在故乡，从农民对复辟事件的反应来折射这个重大的题材。那就是《风波》，虽然是一场虚惊，但老百姓的麻木，地方豪绅的跋扈被刻画得淋漓尽致。他想象得到，这样的事件在绍兴乡下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对于中国的普通农民，挂龙旗和挂五色旗，剪辫子还是留辫子都是无所谓的，上边让怎么办就怎么办。只要不杀头、有饭吃就好。虽然如九斤老太说的"一代不如一代"，但一代一代还得生活下去。

鲁迅对人性的怀疑也与日俱增。那篇速写样的文字《一件小事》开头一

段话很能表示鲁迅这时的心境：

我从乡下跑到京城，一转眼已经六年了。其间耳闻目睹的所谓国家大事，算起来也很不少；但在我心里，都不留什么痕迹，倘要我寻出这些事的影响来说，便只是增长了我的坏脾气，——老实说，便是教我一天比一天的看不起人。

坏脾气的表现之一就是对人的不信任——人与人之间非但不能理解，甚至互相仇恨。

恶劣的情绪有时形诸怒骂。有一次，鲁迅在路上看见有几个警察围着一个人痛打，回到家在日记上写道：季世人性如狗。

周作人则没有鲁迅那么悲观，复辟带来的不愉快很快就过去了，生活又恢复了平静，他仍然做他的教授。新的学期开始，蔡元培从天津避难回来，继续主持北大校政。

9月，周作人收到了北大的聘书，聘请他为北京大学文科教授，兼国史编纂处纂辑员，月薪是教授初级二百四十元，以后逐步升级直到二百八十元为止。

这样，周作人仍然乘着包车，来往于北大和会馆之间。他路上的感受，就和鲁迅不同。他曾写过一首诗，描绘路上所见的情形，是《两个扫雪的人》：

阴沉沉的天气，

香粉一般的白雪，下的漫天遍地。

天安门外，白茫茫的马路上，

全没有车马踪迹，

只有两个人在那里扫雪。

一面尽扫，一面尽下，

扫净了东边，又下满了西边，

扫开了高地，又填平了坳地。

粗麻布的外套上已经积了一层雪，

他们两个人还只是扫个不歇。

雪愈下愈大了，

上下左右都是香粉一般的白雪。

在这中间，好像白浪中漂着两个蚂蚁，

他们两人还只是扫个不歇，

祝福你扫雪的人！

我从清早起，在雪地里行走，不得不谢谢你。

诗中既表达了对他人的感激之情，也表达了自己的愉快心情。他对世界的看法，比起鲁迅，显然要清明得多。

北大教授周作人

以前做中学教员的周作人，成为国立高校的教授，一开始颇感吃力。好在对北京的情况稍稍熟悉，又可以得到鲁迅的帮助。

大学和中学的区别之一，是中学上课用国家统一编定的教科书，大学则要求教授自己编讲义。周作人担的课是欧洲文学史三节，希腊罗马文学三节。

因为事属初创，编讲义的任务就很繁重，一星期的讲义大约要写满稿纸二十张。这不是可以一挥而就的，而需要看很多参考书。

由于时间紧迫，只得请鲁迅出马。白天周作人写好草稿，交给鲁迅，鲁迅加以修改，斟酌字句，并且因为二弟第二天还要去上课，稿子就由他来抄写了。给周作人改稿，是鲁迅长期以来就有的习惯，誊抄则是这个非常时期外加的劳动。这样，一周的稿子得以顺利产出，拿去学校油印分发。一年后，集成《希腊文学要略》一卷，《罗马文学》一卷，《欧洲中古至十八世纪文学》一卷，合成一册叫《欧洲文学史》，后来作为北京大学丛书之三，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这册书，应该说是中国第一部初具规模的西方文学史，虽然还不够完整和成熟。周作人自谦是一部杂凑的书，所用材料是英文的各国文学史。可以说，底子是他们兄弟俩在日本时期打成的，那时买的一些书，这时才派上用场。这本书的一个特色，是书中的人名地名都不加音译，而是用罗马字拼写，书名也照录原文，只在讲解时加以说明，因此显得前后不统一。书是竖排出版，但其中夹杂了许多横排的洋文。后来商务印书馆要出版一套大学教科书，想收录这本文学史，但经审查，发现书名地名人名很不合规矩，即没

有翻译成英文或音译，只好摈弃不用。周作人那时候为自己的书鸣不平，说外国人编古代文学史，都是将古代的作品通读一遍，一切都照原文，以保存原貌。

虽然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周作人的开创之功不能抹杀。而且这也是他和鲁迅合作的一个纪念。

北京大学除了系科之外，还设了一个文科的研究所，分哲学、中文和英文三门，由教员拟定题目，分教员共同研究和学生研究两种。周作人参加了“改良文字问题”和“小说研究”两个小组。前者有钱玄同、马裕藻等人，但一直没有什么活动；后者则有胡适和刘半农。三个人商定每月于第二和第四两周的周五开会，会上请一个人做演讲。胡、周、刘三人各作一次演讲，胡适的讲题是《论短篇小说》，刘半农的讲题是《下等小说》，周作人讲了《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大意是说日本文学善于模仿西洋，在彻底模仿之后，就蜕化出自己的东西来了。之后，他讲到中国当前的文学，对文坛上一些现象提出了批评。

关于翻译文学，他表示不赞成林纾那种译法，认为应该直译，应该学习外国文学的描写手法乃至遣词造句。正因为中国人不肯模仿，也不会模仿，所以文坛上盛行的还是旧派的小说，新文学的作品简直是一本也没有。原因先得从翻译上找：

除却一二种节译的小仲马《茶花女遗事》，托尔斯泰《心狱》外，别无世界名著，其次司各得，迭更司还多，接下去便是高能达利，哈葛得，白髭拜(Buothby)，无名氏诸作。这宗著作，固然没有什么可模仿，也决没有人去模仿它，因为译者本来也不是佩服他的长处所以译它，所以译这本书便因为它有我的长处，因为它像我的缘故。所以司各得小说之可译可读者，就因为他像史汉的缘故，正与将赫胥黎《天演论》比周秦诸子同一道理。大家都存着这样一个心思，所以凡事都改革不完成，不肯自己去学别人，只顾别人来像我，即使勉强去学，也仍是打定老主意，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学了一点，更上下古今扯作一团，来作他的传奇主义的《聊斋》，自然主义的《子不语》，这是不肯模仿不会模仿的必然的结果了。

他认为当前的急务是大量翻译外国文学作品，来改造中国旧文学。因为中国旧文学，所谓传奇主义和自然主义，都是落后的反动的文学，不是人性的文学。而最根本的一点是，中国古代的文学乃至古代的思想不适合中国的现实，必须彻底加以改造，落后的东西要无情地加以抛弃。

这一点与他们兄弟在东京时的复古的想法很不同。那时，因为要进行民族革命，要唤起民众对本民族的自信心，需要发扬民族固有的文化。而现在帝制已经被推翻，实现了共和。如果再提倡复古，就要回到封建专制时代。张勋复辟是一个促使中国人深刻反省的机会，明白显示复古的道路走不通。一条光明的道路已经摆在中国人民面前，那就是学习外国的先进文明，就像日本人曾经做过的那样。

周作人对小说的研究，一定程度上受了大哥的影响。鲁迅在教育部曾被任命为通俗教育研究会小说股主任。周作人刚来北京时，鲁迅有一次拿回来一套中华书局出版的《欧美名家短篇小说丛刊》，分上、中、下三卷，译者为周瘦鹃。当时通俗教育会准备发给译者二等奖章。兄弟两个看了译本，非常高兴，他们觉得这个译者可以称得上是自己的同志，因为这三册中的作品，有一册专收英、美、法以外国家作品的，有些国家的作品很少见，这与他们在日本翻译小说时取向略同。

鲁迅说这是"空谷足音"，同二弟合拟了一条评语，说："其中意、西、瑞典、荷兰、塞尔维亚，在中国皆属创见，所选亦多佳作。又每一篇署著者名氏，并附小像略传，用心颇为恳挚，不仅志在娱悦俗人之耳目，足为近来译事之光。"评语还说："当此淫佚文字充塞坊肆时，得此一书，俾读者知所谓哀情惨情之外，尚有更纯洁之作，则固亦昏夜之微光，鸡群之鸣鹤矣。"

群英荟萃

周作人在北大，因为讲义编得好，又不断发表一些文章，慢慢地巩固了自己的地位。要知道，像他这样的学历和资历的人，既没有博士学位，学问也比较杂，在北大能站得住脚很不容易。当时，另外一个文科教授刘半农就被胡

适等人瞧不起。这种情景终于刺激了刘半农，使他放弃了教授职位，千里迢迢跑到巴黎，挣回一个法国国家博士的头衔回来，这才取得了心理平衡。周作人虽然没有学位，却没有受到排挤，并且很受尊重。

北大同事中，有很多知名人士。

校长蔡元培自不待言。他的办学方针是思想自由、兼容并包，在外边的人看来有些举动过于大胆，其实他在生活上是最端正拘谨的人。蔡元培在学校发起成立进德会，主张不嫖、不赌、不娶妾；更高的要求是不做官吏、不吸烟、不喝酒；最高的要求是不做议员、不吃肉。他主张男女平等，一生不蓄财，无艳闻，是知识阶级中少有的人物。周作人曾引用三味书屋的老师寿镜吾先生的儿子寿洙邻的话作为对蔡元培的评价："孑民学问道德之纯粹高深，和平中正，而世多訾嗷，诚如庄子所谓纯纯常常，乃比于狂者矣。""孑民道德学问集古今中外之大成，而实践之，加以不择壤流，不耻下问之大度，可谓伟大矣。"

蔡元培改革北大文科，就是用的这"古今中外"的方针。他请了章太炎的弟子黄侃、曾拥护洪宪帝制的刘师培、一往情深于清廷的辜鸿铭，也请来包括周氏兄弟在内的《新青年》同仁。学校除了研读经书，还教授戏曲小说。学问无论新旧，教员无论政治主张如何，只要有真才实学并受学生欢迎，都可以聘请。

他聘请的文科学长陈独秀在个人生活上不怎么检点，喜欢涉足花柳场。有一次报上还报道陈老二抓伤妓女的消息，这当然使蔡元培很伤脑筋。但陈独秀是个性格粗放、快言快语的人，仍然我行我素。陈独秀思想激进，原来在上海办《青年》杂志，本不愿来北大。蔡元培求贤若渴，三顾茅庐，延揽他为北大文科学长，并答应他把杂志带到北京来办。这个决定一经公之于众，就引起了轰动。人们都说北大的办学方针实在是自由和开放，那原因除了陈独秀的杂志反传统外，还有他的生活作风不好。

陈独秀与周氏兄弟的交往较多在文字上。他时常写信催他们写文章，特别催鲁迅写小说。《呐喊》和《域外小说集》都是在他的关心和帮助下出版的。

鲁迅后来在《忆刘半农君》一文中，写到陈独秀和胡适，有一段很有趣

的文字：

《新青年》每出一期，就开一次编辑会，商定下一期的稿件。其时最惹我注意的是陈独秀和胡适之。假如将韬略比作一间仓库罢，独秀先生的是外面竖一面大旗，大书道："内皆武器，来者小心！"但那门却开着的，里面有几枝枪，几把刀，一目了然，用不着提防。适之先生的是紧紧的关着门，门上粘一条小纸条道："内无武器，请勿疑虑。"这自然可以是真的，但有些——至少是我这样的人——有时总不免要侧着头想一想。半农却是令人不觉其有"武库"的一个人，所以我佩服陈胡，却亲近半农。

也许鲁迅过于多疑——这一点他也常常自省——胡适后来看到这段文字，觉得莫名其妙，很感不满。因为《新青年》时代根本没有编辑会。而且，周氏兄弟并非杂志的编辑，而只是撰稿人。

北大文科教员的办公室有"卯字号"之称，因为在那一排平房里，有五位教员属兔——两个老兔子和三个小兔子。老兔子是文科学长陈独秀和讲中国文学史的朱希祖，己卯年生，将近40岁；小兔子是胡适、刘半农和刘文典，生于辛卯年，只有二十几岁，风华正茂。

朱希祖是周氏兄弟东京时的同学，章门弟子，在北大教文字学。他口音很重，学生苦于听不懂，如将孔子的现世思想说成"厌世思想"，学生一堂课下来，竟然不知他在讲什么。他有一个绰号叫"朱胡子"，因为他一向留着一部大胡子。但别人叫他"朱胡子"，他会不高兴。老同学们从古文字的角度称他为"而翁"——"而"，《说文解字》训作"颊毛"——他就乐得答应。他还有一个绰号"吾要"，与他的收藏旧书的爱好有关。他对于这一行很精通，听见人说哪里有珍本旧抄，便揎袖攘臂，连说"吾要，吾要"，旧书业的专家们也斗不过他。

胡适比周作人晚来。他还在美国留学时，就在《新青年》上发表了《文学改良刍议》，已经很有名气。他后来与周氏兄弟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关系，虽然有时也有些文字上的争论，但基本上是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

图书馆主任李大钊是可亲近的人物。鲁迅对他的印象是诚实、谦和、儒雅、朴直。周作人同他很谈得来，他回忆说：

那时我们在红楼上课，下课后有暇即去访他。为什么呢？《新青年》同人相当不少，除二三人时常见面之外，别的都不容易找。校长蔡子民很忙，文科学长陈独秀也有他的公事，不好去麻烦他们。在第一院即红楼内，只有图书主人，而且他又勤快，在办公时间必定在那里，所以找他最是适宜，还有一层，他顶没有架子，觉得很可亲近，所谈也只是些平常的闲话。

钱玄同，他们在日本章太炎先生文字课上的老同学，是《新青年》同仁中最早来到北大的一个。他也曾经是一个复古主义者，并且相当彻底和坚决。周作人还记得，在杭州教育司工作时，钱玄同生活在光复以后的极度兴奋中，他在上班时，竟然穿了自制的汉民族古代所谓“深衣”，十分滑稽，很遭到同事们的嘲笑。他还喜欢写一般人都看不懂的篆字。这种好古作风后来还有留遗，与鲁迅、周作人通信时，仍然玩一些文字上的游戏，不加注解，一般的读者根本看不懂他在说什么。

不过，这时，他已经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强烈反对复古，自号“疑古玄同”了。

那时周氏兄弟、钱玄同、刘半农等人之间经常开一些雅致的玩笑，互寄游戏文字。

有一次周作人向刘半农借俄国小说集和瑞典剧本，刘半农的回信竟是一篇戏文，做成奏册的样子，封面题签“昭代名伶院本残卷”，戏文是：“（生）咳，方六爷（周作人）呀，方六爷呀，（唱西皮慢板）你所要，借的书，我今奉上。这其间，一本是俄国文章。那一本，瑞典国，小滩黄。只恨我，有了他，一年以上。都未曾，打开来，看个端详。（白）如今你提到了他，（唱）不由得，小半农，眼泪汪汪。（白）咳，半农呀，半农呀，你真不用功也。（唱）但愿你，将他去，莫辜负他。拜一拜，手儿呵，你就借去了罢。”

虽然后来鲁迅离京到南方，与钱玄同、刘半农两位老友渐渐疏远，但这一段快乐的时光令他难以忘怀。

北大同事中也有一些守旧的人物，除头上留辫子、忠于清廷的辜鸿铭之外，还有章门弟子黄侃。

黄侃攻击胡适不遗余力。胡适不是提倡白话文吗？他见到胡适就讽刺说，

你的名字就是古文，如果译成白话，就只能叫“往哪里去？”胡适有一首白话诗《蝴蝶》，内有“两个黄蝴蝶，双双飞上天”的句子，他就轻蔑地称胡适为“黄蝴蝶”。

黄侃常常在课堂上骂新文化运动，骂白话文，但他的追随者不多，而且他这种谩骂的作风也很不得人心，所以不能形成什么力量。

刘文典是另一个有趣人物，此人性滑稽，善谈笑，好吸纸烟，就是说话的时候，也有一支烟粘在唇边。他常常口不择言，因为是安徽合肥人，所以经常提起同乡段祺瑞，称为“我们的老中堂”，然而接着就是骂人的话，往往牵连到段的父母。后来他回安徽，又因为说话得罪了蒋介石，被囚禁了好几天。

他最恨中医，有很多滑稽刻薄的言论，如说：“你们攻击中国的庸医，实在大错而特错。在现今的中国，中医是万不可无的。你看有多多少少的遗老遗少和别种的非人生在中国，此辈一日不死，是中国一日之祸害。但是谋杀是违反人道的，而且也谋不胜谋。幸喜他们都是相信国粹的，所以他们的一线死机，全在这班大夫们手里。你们怎好去攻击他们呢？”

讲到国会议员们屈从权贵，他也有自己的道理：“想起这些人来，也着实觉得可怜，不想来怎么的骂他们。这总之还要怪我们自己，假如我们有力量收买他们，却还要那么胡闹，那么这实在应该重办，捉了来打屁股。可是我们现在既然没有钱给他们，那么这也就只好由得他们自己去卖身去罢了。”

他是刘师培的弟子，精于国学，著有《淮南子集解》传世。

蔡元培“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为现代中国思想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适宜的环境。各派思想本来在社会上不能相容，但在学校里可以各自发挥。20世纪初的中国处在东西文化碰撞的时代，也是产生巨人的时代。没有碰撞，没有争论，没有广搜博采，就不可能产生巨人。

周氏兄弟青少年时代得益于“杂览”，后来又在国外浸润西方文明，现在遇上了较为自由的环境，其成为文化巨人的条件已经成熟了。

第十二章 文坛双星

英豪间的思想冲撞

来绍兴会馆拜访周氏兄弟比较频繁的是钱玄同和刘半农。尤以钱玄同谈兴最浓。他一般是下午四点钟到，晚上吃过饭，再谈到深夜。

在那棵大槐树底下，他们谈的题目足以使一切守旧者胆战心惊，今天的人听起来也要咋舌。例如“铲除东方文明”、“用夷变夏”也就是后来说的“全盘西化”，其实行步骤，首先就是“烧毁中国书”和“废除汉字”。

钱玄同后来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一文，说“欲使中国不亡，欲使中国民族为20世纪文明之民族，必以废孔学、灭道教为根本之解决，而废除记载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之汉文，尤为根本解决之根本解决”。这就是在会馆里讨

论的成果，他自己也说不单是自己的主张，还有代朋友立言的成分。

烧毁不烧毁中国书且不论，至少鲁迅后来也偏激到主张“不读中国书”，对于汉字这个令人头疼的东西，最好是完全不用，而改用一种外国文字如德文，如果实在不能一时废除，则可以像日本人那样用汉字但多掺入外国文字。直到晚年，鲁迅还有类似的观点，只是没有这么激烈罢了。

另一个常来的是周作人在北大新结识的朋友刘半农。在所谓“卯字号”里，刘半农与周作人关系最好，他们的友谊持续了近二十年。后来他们一起办《语丝》，遭到军阀政府查封，两人一起避难，合用一个砚台写字，故互称“砚兄”。刘半农后来在《记砚兄之称》中回忆他与周作人初识的情景说：“余已27，岂明已33。时余穿鱼皮鞋，犹存上海少年滑头气。岂明则蓄浓髯，戴大绒帽，披马夫式大衣，俨然一俄国英雄也。”

所谓上海滑头气，当然是开玩笑的话。但当时刘半农的确还有些陈旧的观念，很受朋友们的嘲笑。如他虽然坚决主张革新，赞同新思想，但内心里还幻想所谓“才子佳人”的生活，平时谈话中常流露出羡慕“红袖添香”的口气，周作人给他起了一个号“半伦”。

刘半农这个人很有才气，周作人第一次到“卯字号”去访问他，看到他正在写的稿子《灵霞馆笔记》(连载于《新青年》)。本来是很普通的材料，经过他的组织安排，立刻成为很可诵读的散文。周作人对他的印象是“头大，眼有芒角”，是一位“奇才”。刘半农最可爱之处是“真”，就像鲁迅评价的“如一条清溪，澄澈见底”，不藏藏掖掖，不投机取巧。

1918年旧历除夕，刘半农同周氏兄弟一起守岁，其后刘半农写了一首诗，记叙这次谈话，刊登在《新青年》四卷三号上：

主人周氏兄弟，与我谈天：——

欲招缪撒，欲造“蒲鞭”，

说今年已尽，

这等事，待来年。

后面有注道：“(1)缪撒，拉丁文作‘MUSA’，希腊文艺女神之一，掌文艺美术者也。(2)蒲鞭一栏，日本杂志中有之，盖与‘介绍新刊’对待，

用消极法笃促翻译界之进步者，余与周氏兄弟（豫才，启明）均有在《新青年》增设此栏之意，惟恐一时恐有窒碍未易实行耳。”

这个时期，周作人已经开始在《新青年》上发表文章。四卷二号上，他发表了他的第一篇白话文章，这实际上比鲁迅发表白话小说要早三个月。

这就是《古诗今译》，古希腊田园诗人谛阿克列多思的牧歌第十，后面一篇题记，用白话写成：

一，谛阿克列多思（T heokritos）牧歌是希腊两千年前的古诗，今却用口语来译它，因为我觉得它好，又相信中国只有口语可以译它。

什法师说，译书如嚼饭哺人，原是不错。若译它时，总有两件缺点，但我说，这却正是翻译的要素。一，不及原本，因为已经译成中国语。如果还同原文一样好，除非请谛阿克列多思学了中国文自己来做。二，不像汉文——有声调好读的文章——，因为原是外国著作。如果用汉文一般样式，那就是我随意乱改的糊涂文，算不了真翻译。

二，口语作诗不能用五七言，也不必定要押韵，只要照呼吸的长短作句便好。现在所译的歌就用此法，且试试看，这就是我所谓新体诗。

三，外国字有两不译。一人名地名（原来著者姓名系用罗马字拼，今改用译音了），二特别名词，以及没有确当译语，或容易误会的，都用原语，但以罗马字作标准。

四，以上都是此刻的见解，倘若日后想出更好的方法，或者有人别有高见的时候，便自然从更好的走。

据周作人回忆，这篇译诗和题记，都经过鲁迅的修改。特别是第二节的第二段，鲁迅加添了几句话，即“如果还同原文一样好”等等，周作人并不满意，认为口气太强硬，缺少委婉的风致。但后来还是按照鲁迅的意见这么发表了。

现在看来，这句话的确有些强词夺理。但鲁迅强调的是他们的一个重要观点，即翻译必须“直译”，他们反对林纾那样的把外国作品变成马班文章，而坚持在东京时的主张，竭力保持原作的风气习惯和语言条理，宁可“中不像中，西不像西”，也不改动原作使适合自己的语言习惯。这里面同时也包含了



他们对中国语言进行改造的想法——引入外国的词句和语法，有助于丰富汉语的表达能力。

此外，这种翻译主张在当时新旧文化的斗争中，作为对以往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反驳，也起到相当的作用。钱玄同对他们的这种努力给予很高的评价，他在《新青年》六卷六号上发表了一封《关于新文学的三件要事》的通信，说："周启明君翻译外国小说，照原文直译，不敢稍以己意变更。他自己不愿用那'达旨'的办法，借外国人学中国人说话的调子；尤不屑像那'清室举人'的办法，叫外国人都变成蒲松龄的不通徒弟，我以为他在中国近年的翻译界中，是开新纪元的。"

后来胡适在其名著《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中也肯定了周作人（这里也包括鲁迅，因为有的译本只署了周作人一个人的名字）的贡献，他认为在文学革命之初的1918年，有两件大事，一是白话诗的试验，一是欧洲新文学的介绍。后者以周作人的成绩最好，因为他用的方法是"直译"，尽量保持原文的文法与口气，成为国语欧化的一个起点。

《新青年》大展拳脚

鲁迅一直在关心着《新青年》，也关心着新文化运动。

应蔡元培的邀请，他为北大了设计校徽，由篆文"北大"二字组成三个人形，上面两个是学生，坐在老师的肩膀上，那老师则弯着两腿，坚定地支撑着。这枚校徽一直沿用至今。

鲁迅最终下定决心走出沉闷的状态，是钱玄同力劝的结果。

那时，他在业余时间主要工作还是抄古碑。钱玄同有一天发了质问："你抄了这些有什么用？"

"没有什么用。"鲁迅答。

"那么，你抄它是什么意思呢？……我想，你可以做点文章。"

鲁迅后来在文章中称钱玄同为"金心异"，这不是鲁迅给他起的名字，而是新文化运动的反对者林纾在小说中为影射钱玄同而塑造的一个人物的姓名。

鲁迅知道，他这是在约稿。其时，《新青年》刚刚发起关于文学革命的讨论，但因为势单力薄，还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不但赞成的少，就是出来反对的也不多。

鲁迅仍然有些疑惑。

他知道他们在寻求战友，但他对这种运动能否成功还心存怀疑。他对钱玄同讲了他考虑很久的想法：中国像一个没有窗户而又万难破毁的"铁屋子"，里面有很多熟睡的人，不久就要闷死了。如果里边有几个人，较为清醒，大声嚷起来，人们就会苏醒，但要忍受无可挽救的临终的苦楚，那么不如让他们继续昏睡，渐入死灭。

钱玄同说："然而几个人既然起来，你不能说决没有毁坏这铁屋子的希望。"

鲁迅觉得这也许是对的，希望总不能彻底抹杀，因为希望是在于将来，而事情是在不断变化的。如果真能唤醒那些熟睡的人们，是有希望毁坏这"铁屋子"的。

于是他答应给《新青年》写文章了。

那个时候，《新青年》主要发表议论文字，很少发表小说之类作品。鲁迅却写出了《狂人日记》这篇白话小说，一开始就给新文化运动一份厚重的献礼。

《狂人日记》早已为中国读者所熟悉。它细致地描写了一个"迫害狂"症患者的心理状态：多疑，神经过敏。并且还借着狂人之口，表达对社会的看法。狂人的每一句话几乎都是疯话，但仔细想来，却又大有深意。

鲁迅说这篇作品是为了揭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

小说中出现最多的一个意象是"人吃人"。中国的文明不能不说奇特至极，为吃人行为找到很多冠冕堂皇的借口。如"易子而食"、"食肉寝皮"、"割股疗亲"等等，原来中国传统的礼教文明就是建立在人吃人的基础上的。鲁迅写狂人在半夜间翻书，终于觉悟中国历史是吃人历史：

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

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鲁迅一出现在文坛上，就发出这样激越的声音，彻底否定了中国封建家族制度和君臣父子那一套意识形态。在小说的结尾，他呼吁人们起来创造新型的社会，在那里没有吃人的人存在。希望在于孩子，在于下一代，所以他发出“救救孩子”的呐喊。

小说发表时，用的是鲁迅这个笔名。在外地工作的许寿裳看了《新青年》杂志，觉得这个叫鲁迅的人文风很像自己的老同学周树人，而且有些文句的内容，也是他们从前经常一起讨论的。他立即写信询问。鲁迅回信说明真实情况，并解说创作意图道：

《狂人日记》实为拙作，又有白话诗署“唐俟”者，亦仆所为。前曾言中国根柢全在道教，此说近颇广行。以此读史，有多种问题可以迎刃而解。后以偶阅《通鉴》，乃悟中国人尚是食人民族，因成此篇。此种发现，关系亦甚大，而知者尚寥寥也。

实际上，关于吃人这个意象，鲁迅早已有所思考。一篇作品的产生，可能只有一个契机来引发，但却有很多的生活积累。周作人在此之前一直同大哥保持密切的联系，对他的思想脉络应该最清楚。由他解说鲁迅小说，往往能挖掘出许多背景资料。这项工作，周作人后来陆续地做了。

周作人和鲁迅青年时代多读明清笔记，其中有大量明末农民起义军杀人和皇帝滥用酷刑的记载。吃人肉就是其中常见的一种，而且有些还假借忠君爱国的名义进行。如宋末的“义民”，为表现忠君爱国，制作所谓“人腊”去追随皇帝。周作人认为这十足地代表了中国旧文明野蛮的一面。

吃人在现实中的表现，虽然他们兄弟没有实地碰到过，但家乡的民俗中，有吃蘸血的馒头治病的民间偏方，鲁迅这篇小说也提到这个习俗。另外小说还写了他们在日本听说的徐锡麟的心肝被清兵炒吃的事，这也是小说中出现的唯一真人真事。也许正是这个事件的写入，使许寿裳猜出作者鲁迅就是老同学周树人。

另外，鲁迅学过医，对人的精神疾病有一定的认识。而且在日本时，常接触俄国的文学作品，其中果戈理的同名小说《狂人日记》，对鲁迅很有启发，

特别是对狂人心理的描写。果戈理笔下的狂人是一个小职员，地位低微，却妄想得到上司的女儿的爱情，不但不能实现，反添无穷苦痛，终于发狂。

鲁迅的作品比俄国前辈的作品更“忧愤深广”，因为他写的是整个社会，而后者写的是个人的烦恼和病痛。

鲁迅在实际生活中接触过的“迫害狂”患者的经验，对作品的产生也有帮助，这方面周作人是知情人。

他们的一个表兄弟阮久荪，是大姨母的孩子，当时在山西省繁峙县当幕友，突然发病，说同事要谋害他，逃到北京来避难。鲁迅留他在会馆里住下，并带他去看医生，但他在车上看见街上背枪站岗的巡警，吓得面无人色，眼里充满了恐怖。后经治疗，略有好转，鲁迅托人将他送回绍兴了。所以《狂人日记》的开头说，主人公是在衙门里做事，也有一点现实的影子。

从此鲁迅的创作一发而不可收，终于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大作家。虽然是因为一个偶然的机缘，但也分明有其必然性。

值得一提的是，发表这篇作品时，他第一次使用了“鲁迅”这个笔名。以前他用过“迅行”，《新青年》杂志有一个规定，不允许用别号之类的名字，就是说署名要像一个真正的名字。于是他用“鲁”作为姓。其理由有三条：一、母亲姓鲁，二、周鲁是同姓之国，三、取愚鲁而迅速之意。

在发表《狂人日记》的同时，鲁迅还发表几首新诗，《梦》、《爱之神》和《桃花》，都署名唐俟。他的诗艺术成就上不及周作人的作品，读起来有些晦涩拗口。虽然如此，他的开拓之功是不可磨灭的。他后来说：“我其实是不喜欢做新诗的，——但也不喜欢做古诗，——只因为那时诗坛寂寞，所以打打边鼓，凑些热闹；待到称为诗人的一出现，就洗手不作了。”

因为当时旧体诗的统治地位还很稳固，新诗步履维艰，颇受嘲笑。

周氏兄弟都热情地有意识地参加新诗写作运动。周作人的诗写成，总是拿给大哥，请为修改润饰。保存下来的《小河》的手稿上，就有鲁迅修改的痕迹。

诗中说小河的土堰坍了，堰外田里的稻表示了自己的忧虑：

我是一株稻，是一株可怜的小草，

我喜欢水来润泽我，

却怕他在我身上流过。
他曾经稳稳的流过我的面前，
我对他点头，他向我微笑。
我愿他能够放出了石堰，
仍然稳稳的流着，
向我们微笑，
曲曲折折的尽量向前流着，
经过的两面地方，都变成一片锦绣。
他本是我的好朋友，
只怕他如今不认识我了，
他在地底里呻吟，
听去虽然微细，却又如何可怕！
这不像我朋友平日的声音，
被微风搀着走上沙滩来时，
快活的声音。
我只怕他这回出来的时候，
不认识从前的朋友了，
便在我身上大踏步过去。
我所以正在这里忧虑。

周作人的诗节奏更为流畅，语言受的束缚更少，所以一经发表，受到很多人的赞扬。《小河》被认为是新诗代表作。他自己说，他的诗像是散文，或者说像法国波德莱尔的散文诗，不过用分行的形式写下来罢了。但周作人的诗有一种内在的韵律，在淡淡的语句内，含着丰富的感情和思绪。特别是他的语言，有欧化的倾向，比起胡适的《尝试集》中那没有完全摆脱旧形式的诗，倒显得比较的自由和舒畅。所以后来朱自清编辑《中国新文学大系》诗歌集，在前言中说，周氏兄弟真正打破了旧诗词的镣铐，代表了早期白话诗中“欧化”的一路。

胡适也称周作人的《小河》是“新诗的第一首杰作”。崇拜周作人的北大

学生社团新潮社在他们的杂志上转载周作人的《背枪的人》和《京奉车中》，并在“附记”中说应该向周作人学习“制造艺术与主义一贯的诗”。

新旧大论战

以《新青年》和北京大学文科为中心的新文化运动，逐渐在社会上引起注意，自然也遭到守旧势力的反对。

他们引起注意的方法，有点奇特，即往往把话说得很激烈。例如陈独秀把纲常伦理骂得狗血喷头，否定一切旧文学。钱玄同则更是彻底，造出“选学妖孽，桐城谬种”的咒语。

林纾同《新青年》同人们展开了大论战。

林纾一贯坚持他的桐城派古文主张。当时段祺瑞的皖系军阀里有一个将领叫徐树铮，也自称桐城派，写得几篇古文，编纂过一种古文集。他办的成达中学招揽许多文人，林纾即是其一。因此林纾很想借助军政界的力量，给北大新文化提倡者以有力打击。

首先是造舆论，他在上海《新申报》上发表了短篇小说形式的《蠡叟丛谈》，一篇叫《荆生》，一篇叫《妖梦》。前者写田必美、狄莫和金心异——即陈独秀、胡适和钱玄同——三人一起谈论，诋毁前贤，被一边的荆生听见，大为恼怒，将他们痛打一顿。这荆生孔武有力，而那金心异胆子很小，畏死如猬。荆生显然是指的徐树铮，林纾幻想这位文武双全的将军会来支持他的主张，将敌手清除。而写金心异“畏死如猬”，也属错误，畏死并非刺猬的特性。大约林纾写作的时候气愤填膺，顾不得斟酌词句了。

《妖梦》写一班非圣无法的人被一个大怪物拿去吃掉了。其中有一个角色名叫元绪公，一看就知道是在影射蔡元培，因为《论语》的注解上有“蔡，大龟也”这样的话。这实在是非常刻薄而恶劣的。

双方的论争越闹越大，报纸上有了详细的报道和评论。这就是所谓的“林蔡之争”。当时周作人动身去日本接家眷，鲁迅给他写封信说：“大学无甚事，新旧冲突事，已见于路透电，大有化为‘世界的’之意。闻电文系节述世与禽

男函文，断语则云：可见大学有与时俱进之意，与从前之专任旧人旧事者不同云云。似颇阿世也。”

禽男就是林纾，“世”指蔡元培。一班提倡新文化的人集中在蔡元培身边，北大的守旧派很看不惯，说这些人曲学阿世。这些人便私下里称蔡元培为“世”，到校长室去办事就说“阿世”。

当时许多报纸都有报道，并且刊登林蔡争论的来往书信，如《公言报》的编者按语说：

日前喧传教育部有训令达大学，令其将陈钱胡三氏辞退，但经记者之详细调查，则知尚无其事，唯陈胡等对于新文学之提倡，不第旧文学一笔抹杀，而且绝对地菲薄旧道德，毁斥伦常，诋排孔孟，并且有主张废国语而以法兰西文学为国语之议，其卤莽灭裂，实亦太过。

这种激烈的言论的确是《新青年》同人常常发表的。周氏兄弟虽然没有被提名，但也附和着陈、胡、钱的观点，只不过他们主要从事文学创作和翻译，较少发表论辩文章罢了。钱玄同还说过要把中国现在的戏馆全部封闭，这正合厌恶京剧的周氏兄弟的意思。周作人还发表过《论中国旧戏剧之应废》的文章，说中国旧戏有害于世道人心，是野蛮民族才有的东西。

林纾在信中指责北京大学某些教员攻击传统文化的言论，列举多条罪状，蔡元培则逐条加以反驳。如关于白话文与文言文之争，林纾说：“水浒红楼作者均博极群书之人，总之非读破万卷，不能为古文，亦并不能为白话。”蔡元培答道：

诚然，诚然，北京大学教员中善作白话文者，为胡适之、钱玄同、周启孟诸公。公何以证知为博极群书，非能为古文，而仅以白话文藏拙者？胡君家世从学，其旧作古文虽不多见，然即其所作中国哲学史大纲言之，其了解古书之眼光，不让于清代乾嘉学者。钱君所做之文字学讲义、学术文通论，皆古雅之古文。周君所译之域外小说，则文笔之古奥，非浅学者所能解。然则公何宽于水浒红楼之作者，而苛于同时之胡钱周诸君耶？

连周氏兄弟译的《域外小说集》都拉扯进来了。

至于一些教员的个人行为，蔡元培的回答是：

嫖赌娶妾等事，本校进德会所戒也，教员中间有喜作侧艳之诗词，以纳妾挟妓为韵事，以赌博为消遣者，苟其功课不荒，并不诱学生而与之堕落，则姑听之。夫人才至为难得，若求全责备，则学校殆难成立。且公私之间，自有天然界限。譬如公曾译有《茶花女》、《迦茵小传》、《红礁画桨录》等小说，而亦留在各学校讲授古文及伦理学等，使有人诋公为以此等小说体裁讲文学，以狎妓奸通争有夫之妇讲伦常者，宁值一笑欤？

林纾没有力量阻挡新文化运动前进的步伐，他的两篇拙劣的小说，只留下一个笑柄罢了。

耀眼的思想光芒

周氏兄弟没有被林纾点名道姓地攻击，主要是因为他们两个显示的是新文学的实绩，正在大量翻译外国作品，鲁迅还不断有小说发表。这当然不是说他们在理论的建设方面没有什么作为，正相反，他们也发表了许多为新文化助威的文章，特别是周作人在文艺批评方面更有杰出的成就。

鲁迅对国粹派的攻击是致命的，他的文章往往形象生动。例如《随感录》三十五说：

什么叫"国粹"？照字面看来，必是一国独有，他国所无的事物了。换一句话，便是特别的东西。但特别未必定是好，何以应该保存？

譬如一个人，脸上长了一个瘤，额上肿出一颗疮，的确是与众不同，显出他特别的样子，可以算他的"粹"。然而据我看来，还不如将这"粹"割去了，同别人一样的好。

其实，要说国粹，他和周作人等一班人在东京时是醉心过而且在翻译《域外小说集》时也实践过的。周作人说自己在复古的道路上走过很长一段路，但都没有走通，最后得到的结论是必须提倡新文学、白话文。

周作人发表了《人的文学》，奠定了他在中国现代文学批评史上的地位。他要看到的是文学的内容的改变。新文学、白话文学必须是"人的文学"。关于人的文学和非人的文学，他说：

这区别就只在著作者的态度不同，一个严肃，一个游戏。一个希望人的生活，所以对于非人的生活，怀着悲哀和愤怒；一个安于非人的生活，所以对于非人的生活，感著满足，又多带著玩弄与挑拨的形迹。简明说一句，人的文学与非人的文学的区别，便在著作者的态度，是以人的生活为是呢？非人的生活为是呢？这一点上，材料方法，别无关系。即如提倡女人殉葬——即殉节——的文章，表面上岂不说是"维持风教"，但强迫人自杀，正是非人的道德，所以也是非人的文学。中国文学中，人的文学，本来极少，从儒教道教出来的文章，几乎都不合格。

周作人这篇文章可以说是文学革命后思想革命的宣言，在当时文坛上立即引起极大反响，不但陈独秀等人大加称赏，进步文学青年也无不为之鼓舞。北京大学的傅斯年撰文说："近来看见《新青年》五卷一号里一篇文章，叫做《人的文学》，我真佩服到极点了。我所谓白话文学内心，就以他说的人道主义为本。"

这之后，周作人更集中精力写了《思想革命》、《平民的文学》、《新文学的要求》、《论黑幕》等论文，使他成为当之无愧的新文学的理论家。

他认为，文学革命的文字改革是第一步，思想改革是第二步，却比第一步更为重要。如果单变文字不变思想，好比将"三纲"说成"三条索子"，毫无意义，那样，文学革命不能算是得到完全的胜利。

同时，周作人对于中国旧文学开展了毫不留情的批判，他认为中国旧戏没有存在的价值，应当废除。"黑幕小说"不是小说，在新文学上并无位置，文学上的价值是"一文不值"，只可做为中国国民性社会情状变态心理的研究资料。

有一个时期因为《新青年》内部意见分歧，陈独秀感到孤立无援，常写信向周氏兄弟约稿，如给周作人的信中说："我现在盼望你的文章甚急，务必请你早点动手。"又一封信说："随感录本是一个很有生气的东西，现在为我一人独占了，不好不好，我希望你和豫才、玄同二位有工夫都写点来。"

鲁迅写了多篇《随感录》，后来收入杂文集《热风》里，都是针对社会上种种现象进行批评的文字。关于这些文章，还有一段公案。周作人后来在《知

堂回想录》中说，他的几篇文章署了鲁迅的名字，被鲁迅收进杂文集里去了。

至于到底是哪几篇，他一直没有明确指出，只有一次具体说是引述了法国作者勒朋一段话的那篇文章。查《热风》，是《随感录》三十八，那段话是：

民族根性造成之后，无论好坏，改变都不容易的。法国G.Le Bon著《民族进化的心理》中，说及此事道（原文已忘，今但举其大意）——我们一举一动，虽似自主，其实多受死鬼的牵制。将我们一代的人，和先前几百代的鬼比较起来，数目上就万不能敌了。

揣摩这篇文章的语气，很难断定是周作人的作品，当然也不能绝对地说不存在周作人所说的那种情况。也许在写作的过程中，鲁迅因为自己英文不够好，就请二弟翻译了勒朋书中的这段话。

周作人回忆录中说，这种名字混用的情况在他们兄弟两个是正常的，外边一般的人不大能理解。这“外边一般的人”肯定包括许广平在内，因为当他第一次谈起这种名字混用的情况时，许广平大为不满，认为周作人是在同鲁迅争名誉。周作人在给香港友人的信中说，他那样说并不是要争竞什么，只不过说出实际情况罢了。

沉淀后的全面释放

鲁迅继续从家乡吸取灵感，进行小说创作。第二篇作品是《孔乙己》，篇幅很短，但描写人物形象鲜明，场景生动，文笔洗练，堪称短篇小说的典范，鲁迅本人也很满意。这篇小说发表后不久就被做为范文供中学生揣摩学习。

主人公受了封建教育的毒害，但没有考上秀才所以没有尝到这种教育的甜头，生活得颓唐潦倒，又好吃懒做，百无一用。他是破落大家族的子弟和穷读书人的代表，几乎要讨饭，好不容易找到替人家抄书的活计，却又喜欢喝酒，不久就把书籍和纸笔卖掉，再以后就是混进主人家的书房里偷书，被捉到时则声辩说“窃书不为偷”。

孔乙己的结局很是悲惨，他偷了丁举人家里的东西，被打断了腿，走不成

路，只好“盘着两腿，下面垫一个蒲包，用草绳在肩上挂住”，用手撑着地走。

他的悲剧在于他至死也不觉悟是科举制度害了他，并且仍然信守封建教育灌输给他的观念，满口之乎者也。

小说的背景仍在绍兴，鲁迅将它命名为“鲁镇”。主要场景咸亨酒店，据周作人说，是以新台门所在的东昌坊口的酒店为原型，是一个有双间店面的小店，坐南朝北。它是周家几个人合伙开设的，雇了一个伙计和一个徒弟照管，但不到两年就关门了。至于孔乙己这样一个人，周作人也有印象，原型是一个姓孟的人，人称孟夫子。他腿被打断后走路的样子，周作人小时也见过。

接着，鲁迅又写了短篇小说《药》，其场景虽然也在鲁镇，但具体的描写不多，所以不很明朗。不过，其中所写的事件与家乡和作者的经历分明有关。一是夏瑜之死，显然是在写反清革命者秋瑾的死。行刑地点是古轩亭口，作者隐去“轩”字，在这里打了一个方框。二是吃人血馒头治病，发挥《狂人日记》里的思想，抨击“吃人”的蛮风。此外，周作人指出，驼背五少爷的原型是他们本家的一个叔辈。

鲁迅写作固然有一些原型，但往往加以艺术化的处理，对于人物，常综合多个此类人的特点，塑造出一个典型来。他用高超的艺术手段，白描的手法，凸现出生动的人物，达到较好的艺术效果，产生强烈的震撼力。

《新青年》的主编陈独秀十分欣赏鲁迅的小说，多次督促鲁迅多写。他在给周作人的信中说：“鲁迅先生的小说，我是五体投地的佩服。”他还催促鲁迅赶快结集出版，那就是第一本小说集《呐喊》。

周作人的才能主要表现在散文方面。他对新文学的成长做出了理论上的贡献。《新青年》既已在社会上引起注意，新与旧的斗争正激烈地进行着。新文学的提倡者们觉得一个月刊出版周期太长，不能起到迅速出击或反击的作用，遂起意办一个周刊，这就是《每周评论》。

1918年11月27日，陈独秀、胡适、李大钊和周作人等在蔡元培的办公室开会，商议创办《每周评论》，12月14日出版，每月每人助刊资三元。大家商定今后《新青年》偏重刊登翻译和创作，而《每周评论》则主要刊登理论和批评文字，着重对旧文学和旧思想的攻击。

周作人立即写了《人的文学》，交给陈独秀，显然他早有准备。陈独秀收到文章，极为高兴，写信说："大著《人的文学》做得极好，唯此种材料以载月刊为宜，拟登入《新青年》，先生以为如何？周刊已批准，定于本月二十一日出版，印刷所之要求，下星期三即须交稿。文艺时评一栏，望先生有一实物批评之文。"于是，周作人赶写了《平民文学》、《论黑幕》等文章，刊登在《每周评论》上。

胡适在十几年后评价新文学的理论建设时，还称赞周作人这篇文章是当时改革文学的一篇最重要的宣言，实在。他的文章比文学革命之初陈独秀、胡适所写的理论文章要深刻得多也新颖得多。

傅斯年，学生刊物《新潮》的主编，看到这篇文章，大加赞扬，把周作人奉为文学革命的先驱，并且在自己的刊物上转载周作人的作品。因为《新潮》是北京大学学生办的刊物，在青年学生中影响较大。周作人被吸收为社员。后来傅斯年出国留学，他又被推举为该杂志的主任编辑。

新文化运动给周氏兄弟带来巨大的名声。

但尽管他们的收入相当丰厚，负担还是比较重，每月都需要给绍兴寄家用钱，并且常常给日本周作人岳父家寄钱。一家分散在两地甚至三地，生活上很不方便。鲁迅和周作人曾回家探亲，但路途遥远，每年次数不能多。三弟建人早些时候来看望过大哥。平时就只有靠通信联系了。

他们的通信非常频繁。鲁迅不但给三弟写信，而且还给二弟妇羽太信子、三弟妇羽太芳子，甚至给还在上学的羽太家的小女儿福子写信，日记上都有记录。但这些信都没有保存下来，我们只知道有的来信是要鲁迅给他们寄钱。鲁迅在一天的日记上记着："作札半夜，可闵！"慨叹写信太多。

那么，如果把全家迁到北京来，是不是会好一些呢？这一点他们不是没有考虑过。以前他们没有这种能力，因为搬家需要很大一笔开销，将来在北京的大家庭生活需要更多进项，单靠两个人的薪水怕难以维持。如果能有更多的稿费收入，日子就可以比较宽裕了。

就在这个时候，绍兴家里来信说，因为新台门的房屋已经卖得差不多，新主人要他们尽快搬家。这使他们下定了决心：把绍兴的家眷全部接到北京。

鲁迅在给许寿裳的信中说："在绍之屋为族人所迫，必须卖去，便拟挈眷居于北京，不复有越人安越之想。"

首先，要在北京找到房子。从1919年初开始，鲁迅四处看房，先后到报子街、铁匠胡同、鲍家街、广宁伯街、辟才胡同、蒋街口、护国寺等地察看，直到7月间，选中了新街口八道湾姓罗一家的房屋。到11月初付清全款3500元，中保人酬金175元，不包括修缮费。

鲁迅之所以选定这所住宅，是因为这里不但房间多，而且院子里空地比较大，考虑到两个弟弟都有孩子，适宜他们游玩——接受了新式教育，鲁迅很注意于儿童天性的发挥。后来许寿裳来看了，说简直可以开运动会。

这一切准备工作，几乎全是鲁迅一个人完成的，看房、交涉、办各种手续，甚至借钱等事，鲁迅都没有让二弟插手。周作人3月间告假回乡，住了将近一个月。他的计划是趁搬家的时机，将妻子儿女送回日本省亲，然后直接由日本到北京。

4月间周作人率全家到日本，故地重游，倍感亲切，真有些流连忘返。在日本，他广泛接触了文化界人士，特别参观了那里的"新村运动"，思想上获益不浅。这时的周作人已经不是一个穷学生，而是中国最高学府的教授，文化思想界的名流，因此获得了相当的尊敬。

其间，因为发生五四运动，他只身回国，8月又回东京接家小。8月10日到达北京。鲁迅日记上有记载："午后二弟、二弟妇、丰、谧、蒙及重久自东京来。"

因为八道湾新居还没有修缮好，绍兴会馆又不让住女眷，鲁迅为他们找了会馆附近一家姓王的宅子暂住。

11月21日，鲁迅和周作人一家搬入八道湾居住。

五四运动

正当鲁迅为营造新居而奔波的时候，北京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学生运动。然而鲁迅和周作人这两个文化界的名人并没有直接参加这个运动。

鲁迅对正在进行着的学生运动非常关心。但作为教育部官员，而且当时还没有到大学任教，他没有直接参与，正在为家事忙碌。周作人呢，虽然是北大教授，但那时正陪着妻小在日本探亲。如果在北京的话，他当然会参加的。

周作人没有赶上五四，却赶上6月3日的更全面的爱国大游行。他虽然没有参加游行，但在路上被警察的马队驱赶，也很遇到些惊险，过后他写了《前门遇马队记》。文章写他被军警的马队冲击受惊吓的过程，几乎没有愤怒的语言，而是以假装痴呆的语气讽刺了残暴的统治者。他说自己从前在外国走路，并没有遭到过军警的呵斥驱逐，想不到在本国的首善之区却大吃了一惊。那一时，右肩旁边"撞到了一个黄的马头"，真是性命交关。他惊魂甫定，这样想道：

照我今天遇到的情形，那兵警都待我很好，确是本国人的样子，只有那一队马煞是可怕。那马是无知的畜生，它自然直冲过来，不知道什么是共和，什么是法律，但我仿佛记得那马上似乎也骑着人，当然是兵士或警察了。那些人虽然骑在马上，也应该有自己的思想和主意，何至任凭马匹来践踏我们自己的人呢？我当时理应不要逃走，该去和马上的说话，谅他一定也很和善，懂得道理，能够保护我们。我很懊悔没有这样做，被马吓慌了，只顾逃命，把我衣袋里的十几个铜圆都丢了。

……

可是我决不悔此一行，因为这一回所得的教训与觉悟比所受的侮辱更大。

表面上埋怨无知的马，实际上是谴责骑在马上的人。说的是反话，暗含着讽刺。周作人喜欢写这样的文章，但并不是每篇都能得到读者理解。一般爱读率意直说、铺张扬厉文字的读者，读不出这类文章的意蕴。然而这一篇却从反面遇到了知音。文章写好后，交给李大钊，很快在《每周评论》上发表了。当时警察所很注意这份杂志，经常派人到编辑部检查。有一个检查官对李大钊说："你们的评论不知怎么总是不正派，有些文章看不出毛病来，实际上全是要不得。"后来李大钊对周作人说，那人指的就是《前门遇马队记》。

第十三章 双峰并峙

举家迁离绍兴

这一年12月1日，鲁迅离家返绍。

新台门的房子已经卖给一个叫朱朗仙的人。朱家已多次来催，要他们赶紧搬出去，鲁迅和周作人在北京购买房产的同时，家里也开始做些准备。一直在家陪伴母亲的老三，已把一些事情处理完毕，该卖掉的东西卖掉，要寄存到别人家的物品，都已分类登记，写成《绍兴存件及付款簿》。其余的就等大哥回来一总解决。

在一个雨夜里，鲁迅回到绍兴。看到大儿子平安到家，母亲心里很欢喜。这位守寡几十年、经过许多磨难的女人，性格十分坚毅，对离开她从未离开过的家乡到遥远的北国去，并不觉得十分难过。

虽说祖产卖了，在这个小城市的口碑上不怎么

好听，但母亲也有她自己得意的地方，那就是，她的儿子们都有了出息。

如果拿孩子们来比他们爷爷，拿自己来比他们的曾祖母，鲁瑞算是有福气的了。当年爷爷周福清中进士，点翰林，虽然对老太太很孝顺，经常买些好东西捎回来，但老太太跟着儿子也没享多大福。现在，孩子们有出息，自己有了依靠，还有哪一点不满足呢？

母亲特意给大儿子安排在楼上安静一点的房间，让他好好休息，并且告诉他，前几天给运水去了信，让他来帮着搬家。

三弟领着大哥查看家里的各种物件，走出屋门，来到明堂（就是房屋中间的院子），看见原先搁花盆的架子，还有一个浇花用的石砌的水池子。兄弟两个不禁想起小时候种花的情景。三弟清楚地记得，大哥曾从日本给他寄来英文参考书，不断地鼓励他认真学习。

但这些笨重的花盆是无法搬走的。大哥喜爱的各种月季花、石竹、映山红、平地木等等，还有已故的父亲种的万年青、刺柏等等都已送人。留下来的一两盆中，大哥一眼就看见那盆水野栀子，他有些吃惊地问："啊！这盆花你还留着？"

三弟答道："是的。因为这是你从日本带回来的，我想你可能还要带它到北京去呢。"

鲁迅听了沉默不语。

搬一次家等于失一次火，要损失很多东西。周家的旧屋要出卖的消息早就传出去了，鲁迅回来接家眷的消息也很快传遍周围的街巷。因为是大家族出卖房屋，人们当然要来看看热闹，有的还巴望顺便买些便宜的东西。旧货商早就像苍蝇一样地飞进飞出了，他们狠狠杀价，简直等于白送。

书籍要运往北京，但线装书运起来很费事，捆得不好会把书弄散。兄弟俩请了附近的一位小名叫和尚的师傅，制作了一种特殊的木箱，采用装运绍兴老酒坛子的办法，用竹络先把书籍网起来，使它们不会散乱，外面加上木箱，既轻巧又结实。

还有许多字帖和画谱，弃之可惜，带走累赘，最后叫了旧书店的人来，全部挑走，两大担只卖了十块钱。家中历年的书信、文件、账簿之类，是不能卖

的，怎么办呢？兄弟俩拿出一个大铁盆，把这些东西统统放进去，一把火烧掉了。

该烧的东西太多了。一本一本的陈年流水账，是过去日常生活的真实记录。父亲进秀才时的诗文汇编《入学试草》，是他刻印出来分赠亲朋好友的，连原刻木版还在，看了令人伤心。父亲一生渴望功名，但时运不济，不但没有获得进身的阶梯，而且弄得一身疾病，30多岁就离开了人间。

烧掉这些，就仿佛烧掉过去的一切秽气！

由于时间紧迫，来不及分门别类地挑拣，无意间将周作人以前在家时主持刻印的《会稽郡故书杂集》的木版也烧毁了，实在是可惜。

屋里最惹眼的祖父的日记，厚厚的一大摞子，用的是红线的十行纸，每本用线装得很整齐。别的东西已烧得差不多了，三弟问："这日记怎么办？也烧掉吗？"

大哥说："是的，也烧掉。"他又问弟弟："你看过没有？"

"我还没来得及看。这字倒是很工整的。"三弟答道。

大哥说："我前两天随便翻了翻，没有多大意思。有些地方还写了买姨太太，姨太太们吵架之类的，很没有意思。"

三弟有些舍不得。因为他对祖父印象还好。他一直在家，常受祖父的教诲，祖父去世时，他就守候在旁边。他告诉大哥，祖父临终前发着高烧，还坚持写日记，里面可能有些有价值的东西。

鲁迅想了想，坚决地说："要带的东西太多，这无法带了，还是烧了吧。"

于是，这些日记烟雾缭绕地足足烧了两天。

运水很快就来了。鲁迅见他不比见别的人，心里似乎有一种期待，又有些紧张，不知小时候的伙伴现在怎样了？母亲对他说过，运水这些年来日子过得不怎么好，常闹灾，收成不好，孩子又多，整天做活也还是吃不饱肚子。

等他一见到运水（后来写进小说时取名闰土），自己也呆住了。变化是那么大，面目是那么老！而且，一见面，不是他想象的很亲热地打招呼，而是怯生生地叫他"老爷"！

他们之间因为社会地位和经济境况的不同有了隔阂，尽管鲁迅想同他亲

苦雨齋

啓明兄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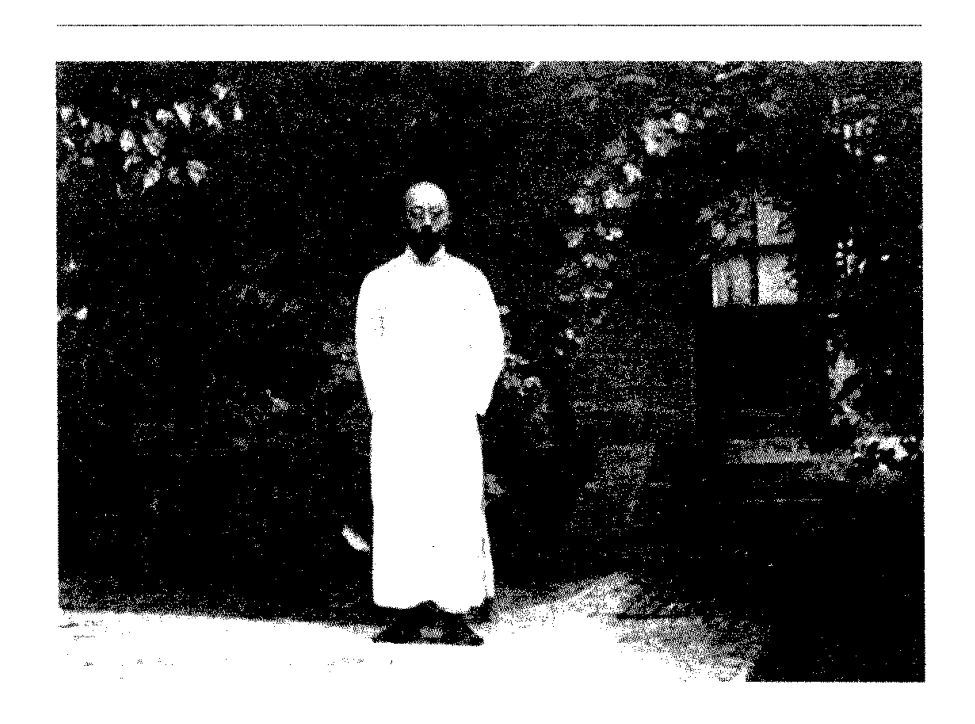
默

1

2

1.沈尹默所书“苦雨斋”

2.周作人于八道湾“苦雨斋”前留影



近，也没有办法突破等级的界线。而在运水的心目中，以前周家是主家，鲁迅是大少爷，自己以前跟他一起玩耍，是因为年少不懂事，现在呢，做了京官，一定要叫老爷的。

这使鲁迅感到深深的悲哀。

运水身边跟着他的大儿子，名叫启生。启生长得很像运水，圆圆的脸，十一二岁的年纪，脖颈上挂着银项圈，头上戴一顶小毡帽。鲁迅在他身上看到自己童年时的伙伴的形象。

他们坐下来谈些闲天，运水诉说着近几年的苦况，别的他也无可说，不能说。他满脑子都是怎样养家糊口，什么时候交租税等等关乎切身利益的事。这些鲁迅是知道的。他在北京时就听说家乡经常闹水灾和旱灾，官吏又总是凶暴地对待老百姓，好多家庭日子难过，何止运水一家！看看他，40来岁的人，面貌倒像个五六十岁的老头儿。

母亲对运水说，叫他来一是请他帮助收拾东西，另外看看什么剩下来的物品对他有用的，他也可以带回去。运水听了很高兴。

鲁迅还有很多事要出去办，三弟就在家看管，因为各样的人们不断进院里来，没人看门东西要丢失的。一天鲁迅正要出门，忽听得门外有很响的说笑声，片刻，一个女人走进来，鲁迅看着觉得面熟，可一时想不起来是谁。那女人有50来岁，但脸上似乎涂了粉，走起路来故意扭动着身子，好像要给人一种我尚年轻的印象。

“啊哈！这模样了！胡子都这么长了！”她一边走，一边用了尖叫一般的声音嚷道。

鲁迅吃惊地看着她，实在想不起来她是谁，只恍惚地忆起她就住在附近。他觉得她的样子有些好笑，颧骨过于突出，而嘴唇又显得太薄，两手搭在髀间，因为没有系裙子，张着两脚，像一个画图仪器里的圆规，一副细脚伶仃的样子。

见对方吃惊，那女人又叫道：“怎么，不认识了么？我还抱过你咧！”

母亲走过来，解释说：“他多年出门，怕是忘却了。这是斜对门宝林大嫂……就是开豆腐店的……”

哦，原来是她！人称豆腐西施……

正在怔怔地回忆时，宝林大嫂又发话了：“忘了？真是贵人多忘事……”

鲁迅不知怎样回答。她接着说：“你现在阔了，这些东西笨重不好搬，要它干什么，还是让我拿去吧。我们小户人家，用得着的。”

鲁迅赶忙辩解，说自己并没有阔，等这些东西卖出去，得了钱安家。不等他说完，豆腐西施便大惊小怪地嚷起来：“啊呀呀，你放了道台了，还说不阔？你现在有三房姨太太；出门便是八抬大轿，还说不阔？……啊呀啊呀，真是愈有钱，便愈是一毫不肯放松，愈是一毫不肯放松，便愈有钱……”见无机可乘，她一面愤愤地转身，嘴里唠叨些闲话，向门外走，顺手将一副手套塞在裤腰里。

后来她又来要了椅子凳子等杂物。

城里的人们也还是这样，鲁迅真有些怕见他们。而有些事他是必须去办的。亲戚们要去走访，族里还要开一个会，商量卖房的事，他作为一门的长子，必须在卖屋契约上签字画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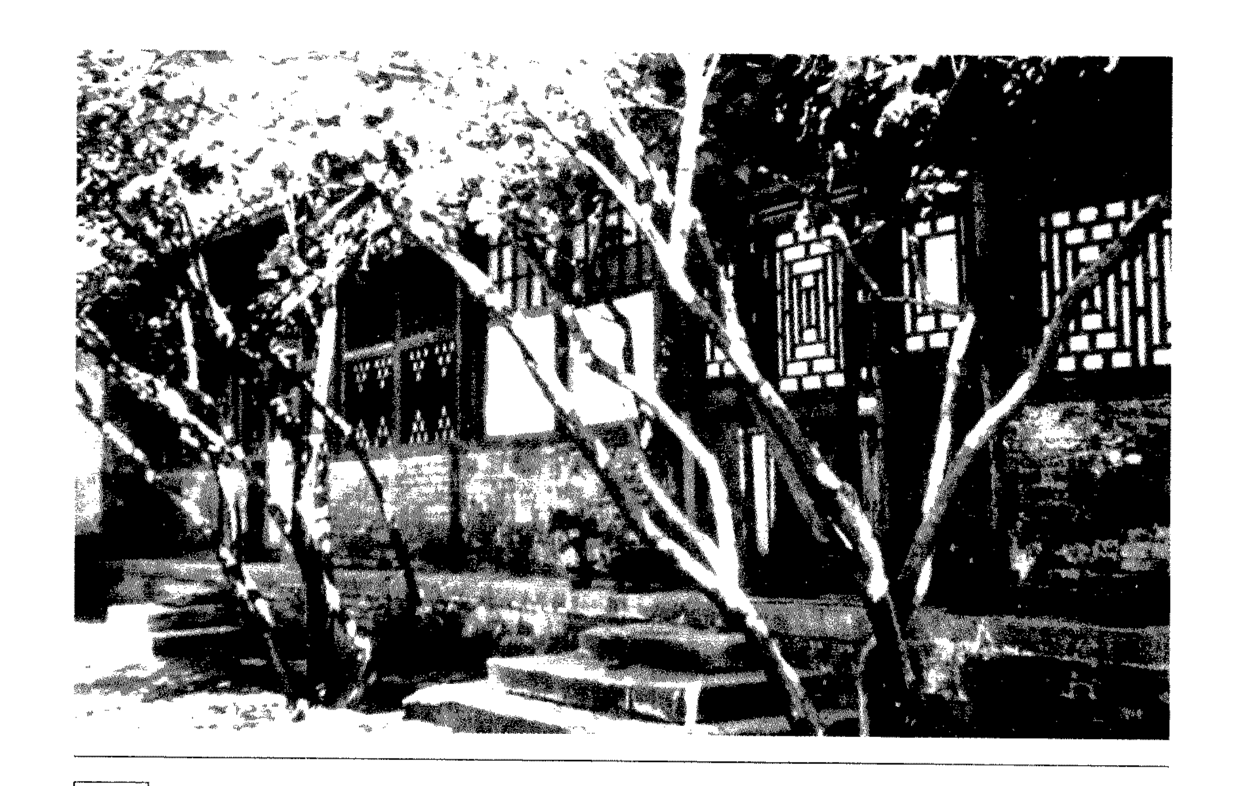
还有一件大事，就是祭扫祖坟，临走时，要向逝去的亲人们告别，给祖父祖母的坟培土。父亲的灵柩在殡屋停了二十四年，需要安葬。更要紧的是四弟的坟墓，渐渐浸水，再不迁移，怕要陷进河里去了。

母亲因为四弟的死，一直很伤心，时时念及。年初听说坟将被水淹没，更是着急，大儿子一回来，她就催他赶紧去办迁葬的事。

鲁迅先在城里买了一口小棺材，带着棉絮和被褥，雇四个土工，赶到乡下去。到坟地一看，果然，河水离坟墓只有两尺了，而且坟堆也快要平下去。他让土工们往下挖，当时正下着雪，天很冷。一会儿，土工们掘到了圹穴，他走过去，看见墓穴里的棺木已经快要烂尽，只能看见一堆木屑。他有些紧张地拨开这堆木屑，要看看还有什么遗留物。出乎意外，被褥、衣服、骨骼，什么都没有！

后来鲁迅把这个情节写进小说《在酒楼上》。

东西差不多收拾好了。那些带不走的要送给别人。宝林大嫂又不失时机地来搬走一些桌凳。她顶看不起运水，因为她觉得自己是城里人，运水那么土



1

2

1.八道湾鲁迅住室，创作《阿Q正传》处
2.鲁迅与爱罗先珂等人在世界语学会的合影





1	1.鲁迅、周作人与爱罗先珂等合影
2	2.周作人与沈士远等在“苦雨斋”合影



气，连话都说不圆满，怎么敢来同她争东西呢？

但主人却让运水在剩下的物品里随意挑。运水很不好意思地要了两条长桌，四把椅子，一杆抬秤，还要了一副香炉和烛台。站在一旁的鲁迅看在眼里，觉得好笑，又觉得悲哀，在他这样的受了新思想熏陶的读书人看来，这小心翼翼的捧着香炉的样子显得愚昧。

老百姓还在迷信的污泥坑里挣扎着，没有一些觉醒的希望。他更为自己悲哀，不能来解救这些受苦受难的人民走出泥沼，过上健康自由合理的生活。他听母亲说，运水的婚姻也不幸，困苦的生活中，夫妻感情越来越坏。他和运水虽然现在身份上有差别，但人生的道路竟也有相像之处。这增加了他对人生的宿命和轮回的哀伤和对未来一切的恐惧。

运水又提出要家里所有的草灰。这是当然要给他的。因为烧饭用的是稻草，草灰可以用做沙地的肥料，运水家种的正是海边的沙地。多年来总是他定期来周家，用船把草灰运走，周家从不收他的钱。运水每年夏天来取草灰的时候，总是带几个他自家种的大西瓜。

母亲对运水说："你想要什么东西，尽管拿吧！"

运水说："我还想要你们的一管板枪，行吗？"板枪，可以用来戳西瓜田里的獾猪，周家兄弟们小时候是玩过的，也曾听运水和他的父亲庆叔讲过怎样防备和赶走瓜田里的野畜。这当然是不成问题的，在北京，板枪还能有什么用呢？

此外他就什么也不要了。

最后，是大厅正梁上挂着的两副诰命，那是大清皇帝赐给祖父周福清和曾祖母、祖母的品级。这是无上的荣耀，应该作为周家世世代代的传家宝，所以向来郑重地挂在常人不及的地方。兄弟两个命人搬来梯子，上去把尘封四十多年的诰命取下来。他们这是第一次看到这件宝贝玩意儿，装在一个盒子里，一块白绫上写着满汉两种文字。如今大清国已成为历史，这东西没有吸引力了。鲁迅主张烧掉，大家都赞同。于是这给周家带来光荣也带来屈辱的功名证书，顷刻间化为灰烬。

杭州那边托运行李的事已经联系好了，一切按原计划进行。25日，一家

人上了路。坐上船，亲戚朋友都来送行，运水带着儿子也来了。挥手告别，故乡渐行渐远。舱外的水哗哗地响，牵动兄弟两个无限愁思。一切的眷恋，一切的悲哀，一切的感伤，都抛在脑后吧。

这次回乡，引动了鲁迅更多的思考。

最近一个时期，可能是因为在北京的生活过于孤寂，他提起笔来，往往就想起家乡。家乡的人物总是生动地浮现在脑海里，招之即来，挥之不去。他已经将一些往事和熟悉的人写在小说里，当然是用了化名。就连正要离开的这座城，也用了一个外文字码S代表。他还有很多东西要写，就是这次回来的所见所闻也值得咀嚼，将来也要写进小说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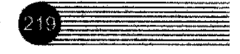
北京八道湾11号

周家住进八道湾，开始了全部十三口人的大团圆的日子。

这所宅院分三进，有几十间房子。前院是坐北朝南的罩房，每三间一套共九套，鲁迅住在中间的一套里；中院有北房三间，鲁瑞同朱安分住两头的两间，中间的堂屋是吃饭的地方，后面接出一间，在北京可以叫做老虎尾巴，冬天为节省煤炭，鲁迅就搬过来住。从中院东面的夹道通到后院，后院很宽敞，北房九间，每三间一套。周作人一家住西边一套，建人一家住中间一套，东边一套空着，算作客房。

八道湾的日常生活是很热闹的，孩子多，在院里嬉闹玩耍；客人多，周家兄弟的同事、朋友、学生等等经常来访。日常家务事由作人的妻子信子统一管理，鲁迅的收入一般也都交给她使用。因为日本人比较多，家里有些生活习惯颇有日本风味。例如，每过年节，客人聚会，饮屠苏酒，必备日本新年食物——粢饼烤鱼等等。

八道湾的客人各种各样，但主要是文化教育界人士。蔡元培曾经来过。《新青年》的同人们除了陈独秀已经到上海，胡适来的次数较少外，其余都是常客。胡适对周氏兄弟一向佩服，查他的日记，1922年2月间两次到八道湾，与鲁迅和周作人做长时间的交谈，鲁迅还劝他多搞一些文学创作，他记下鲁迅



的话："豫才深感现在创作文学的人太少，劝我多作文学，我没有文学的野心，只有偶然的文学冲动。我这几年太忙了，往往把许多文学的冲动错过了，很是可惜。将来必要在这一方面努一点力，不要把我自己的事业丢了来替人家做不相干的事。"

话虽是这么说，但胡适很想在现世中有所作为，所以他后来没有在文学方面发展，而是到南边为他的好政府的理想奋斗去了。

又有一天，胡适到八道湾周宅，适值鲁迅不在家，与周作人谈天很久，午饭后鲁迅回来，又同鲁迅长谈。他在当天的日记中记下对兄弟俩的印象道："周氏兄弟最可爱，他们的天才都很高。豫才兼有赏鉴力与创造力，而启明的赏鉴力虽佳，创作较少。"对他们的评价基本上是准确的。

八道湾还来过外国客人，那就是俄国诗人和世界语学者爱罗先珂。他应北京大学的邀请来讲课，因为他是个盲人，又不通汉语，蔡元培就托周家来照顾。

爱罗先珂懂日本语，此前在日本讲学时，被日本军警殴打并驱逐出境。周氏兄弟其时也正在研习世界语。八道湾除了有极宽敞的地方外，还通用着日语，即使鲁迅和周作人不在家，他讲话也有人能懂，并不寂寞。

他的到来给大院子里带来更多的欢乐，他会弹琴，会唱歌，孩子们都喜欢他，乐意跟他玩。建人的大儿子4岁，很顽皮，爱罗先珂叫他的诨名："土步公呀！"他就回叫道："爱罗全哥君呀！"

他去上课，就由周作人做翻译。世界语本来是为简化语言而创造的，但它是取了英文文法的简单而去除其读音的繁杂，又多用拉丁语词根演化而成，在欧洲人学来固然简单，对没有一点西文基础的人来说仍是完全陌生。当时许多青年人梦想世界大同，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很注意学习这种语言，爱罗先珂本人就是这样一个理想者。他到北京后热烈鼓吹世界语的好处，引动不少人来听讲，并且发起组织一个世界语学会，在西城兵马司胡同租了房子做会所，又在政法大学等处开设了世界语班。鲁迅和周作人一起陪爱罗先珂出席了成立大会，并合影留念，这是两兄弟在一起照的为数不多的相片之一。

爱罗先珂性喜热闹，在北京住了一段时间，觉得实在太沉闷。如鲁迅在

《鸭的喜剧》中所写，不久他就诉苦说："寂寞呀，寂寞呀，在沙漠上似的寂寞呀！"

双目失明的他觉得北京是个没有声音的城市。他买来蝌蚪，放在院里的水池中，希望他们长大，发出蛙鸣。鲁迅的《鸭的喜剧》虽收入小说集《呐喊》中，但其实不能算是小说，据周作人说，大部分描写是真实的。爱罗先珂用的是真名字，主人仲密则是周作人的笔名。文中说院子里有一个小池，也有实物，为的是种荷花。而且说夏天下大雨以后，院里有蛤蟆叫，也实有其事。文章写小鸭在院内游玩：

荷花池也早已容不下他们盘桓了，幸而仲密的住家的地势是很低的，夏雨一降，院子里积满了水，他们便欣欣然，游水，钻水，拍翅子，"鸭鸭"的叫。

这就是后来为什么周作人把八道湾住宅叫做"苦雨斋"的原因。

爱罗先珂为排遣寂寞买来的小鸭，后来不客气地吃掉了他原来买的蝌蚪。这就是鸭的"喜剧"的结局。

这位诗人终于不能适应北京的环境，只身回他的祖国了。

在众多出入八道湾的朋友中，有一个叫张凤举（定璜）的，北京大学教授，曾留学日本。他经常拜访周家，与兄弟们聚会谈天。张凤举曾写过有关鲁迅的印象记，而且是发表比较早的一篇，把曾学医的鲁迅同其小说之间的关系做了类比，提出著名的"冷静、冷静，第三个冷静"的说法。

当时，为邀请周作人讲学，清华大学学生梁实秋曾到过八道湾。他的印象是：

……八道湾在西城，是名符其实的一条弯曲小巷。进门去，一个冷冷落落的院子，多半个院子积存着雨水，我想这就是"苦雨斋"命名的由来了。临街一排房子算是客厅，地上铺着凉席，陈设简陋。我进入客厅正值鲁迅先生和一位写新诗的何植三君谈话，鲁迅问明我的来意便把岂明先生请出见我。这是我第一次会见岂明老人。

我没想到，他是这样清癯的一个人，戴着高度近视眼镜，头顶上的毛发稀稀的，除了上唇一小撮髭须之外好像还有半脸的胡子茬儿，脸色是苍白的，说起话来有气无力的，而且是绍兴官话。

鲁迅和周作人住进八道湾后，更集中精力于学问和创作。他们发表文章的地方比以前更多，因为短短几年间，北京创办了多种杂志和报纸。如《晨报》、改革后的《小说月报》等等。

此时，《新青年》杂志已移到上海和广州出版。北京的胡适甚至钱玄同、刘半农等人很少再为它写文章。

但周氏兄弟却一如既往支持刊物，在上海的编辑陈望道经常与他们通信约稿。

《新青年》也给他们兄弟带来巨大的名声，从开始发表文章算起，他们一共在这个杂志上发表了一百多篇小说、论文、杂感和翻译作品。

陈独秀在杂志被迫迁移后，急切吁请鲁迅和周作人写稿："《新青年》风波想必先生已经知道了……北京同人料无人肯做文章了，惟有求助于你们两位，如何，乞赐复。"

鲁迅把短篇小说《故乡》给《新青年》发表，给这个在艰难处境中的杂志以有力的支持，陈望道收到后给周作人写信说："新青年社在阴历年关被法捕房没收去许多书籍，罚洋五十元，并且勒令迁移。……但事业仍要进行。"另一封信中说："所谓'周氏兄弟'是我们上海、广东同人与一般读者所共同感谢的……鲁迅先生有文来，我很欢喜。不但欢喜有文章给读者，因此便知他底病（据说曾有病）已经愈好了。"

鲁迅作为政府官员，有些活动是不能参加的，如组成研究会一类的团体。这样周作人在文学活动方面做的事比鲁迅更多。

1921年初，周作人参与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大家公推周作人起草研究会的宣言。鲁迅看后，提出了修改意见。他对这个研究会很支持，在会刊《小说月报》上发表了很多创作和译作。

祖父周福清和父亲周伯宜生前梦想的周家的中兴时代已经到来。

《阿Q正传》

1921年冬，鲁迅开始写作《阿Q正传》。

阿Q这个形象在他心目中酝酿已久。他想写出一个贫苦的农民在日常生活以及在革命浪潮中的表现，由此揭示中国国民性丑陋的一面，也揭示中国革命的不彻底性或者说投机性。

小说最初在《晨报副刊》上连载。第一部分是序言，鲁迅用滑稽的笔墨拉扯传记的种种名目，为自己的小说定名，又煞有介事地研究阿Q的籍贯和姓名，而且还把《新青年》的主要编辑陈独秀和胡适也牵连提及，所以读起来不像小说。副刊编辑孙伏园是鲁迅的学生，就把《阿Q正传》安排在“开心话”一栏。

到第二周，孙伏园看了内容，觉得不再是滑稽文字，就移到别的栏目里。

阿Q没有家也没有土地，靠给别人打短工过活，甚至连自己姓什么也不知道。村上的人都瞧不起他，利用一切机会来欺侮他。阿Q虽然愚蠢，可也沾染上游手好闲之徒的狡猾习性，喜欢赌博、骂人和斗殴，见了比自己弱小的人忍不住要沾点儿便宜。实在走投无路时，就偷窃甚至明目张胆地抢夺。

他虽然不识字，没有读过圣贤书，但他脑子里却有不少传统观念，有些简直是很成熟的道德家的理论。例如对待女人，他在非常想得到而不能如愿的时候，就自然而然地想起那套“女人是祸水”的“常理”，并且对街面上男女同行等“伤风败俗”的行为恨之入骨，必欲惩罚之而后快。他盲目求婚，在他看来也是很“合乎圣贤经传”的，古语不云乎：“不孝有三而无后为大！”从这一点看，阿Q虽然卑微不值一哂，但总算是受了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的熏陶，可以无愧于文明古国国民的称号了。

阿Q最得意的东西就是他的“精神”。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阿Q赖以生存的是战无不胜的“精神胜利法”。鲁迅用两个章节的“优胜记略”来介绍他在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法宝。他最爱夸耀过去——他的和他的家族的历史，“我们先前——比你阔得多啦，你算是什么东西！”这话往往是在失败时说的，仿佛为自己的无能和卑贱找到了自尊和自慰。

至于自轻自贱，他不觉得有什么难为情。仔细想来，他要算是天下第一个能自轻自贱的人了，除了“自轻自贱”，就剩下了“第一个”，状元不也是“第一个”么？因此，无论受了怎样的欺侮，他都能顷刻之间忘得一干二净。

小说的精彩之处还不止此，在最后三章中，鲁迅集中地描写了阿Q在革命中的表现及其悲惨命运。对于革命，他开始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并不觉得就好，后来看到城里的阔人家很慌乱地把财产往乡下搬，就觉得革命也不错的，对阔人不好，不就是对自己有利吗？他本能地向往起革命来了。

但他当然找不到门路，于是他只有躺在土谷祠里幻想革命。他的革命狂想曲将传统思想和现实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奏响着历史上一切农民革命的主旋律——革命成功后子女玉帛、作威作福——当然还回荡着他本人的精神胜利的独特声部。他翻身得解放后，以前欺侮过他的人都要遭殃，小D——那个跟他打过架、对他不够恭敬的小东西——被罚去将阔人家的家具之类搬到他的土谷祠里，“要搬得快，得不快打嘴巴”。

但是，阔人家的行动总是快的，看到革命党来了，他们摇身一变，“咸与革命”了。阿Q做完了美梦，赶去参加革命时，得知已经“革”过，而且像他这样一个卑怯的人，有什么资格参加革命呢？“不准革命”！并且为维护新秩序，捕拿不法之徒，阿Q被逮捕枪毙——于是小说有了“大团圆”的结局：革命成功，阿Q得到应有的惩罚，群众跟着行刑的囚车，津津有味地看他精彩的表演。

《阿Q正传》准确地捕捉到中国国民性的本质，达到了鲁迅设定的“描画出中国国民的魂灵”的目的。鲁迅的小说艺术在此达到了顶峰，他往往用三言两语就活画出人物的形态，他称这种方法叫“白描”。

其最卓越之处是他善于塑造典型形象，将许多人的特点巧妙和谐地集中在一个人身上。阿Q这个人物成了不朽的典型，这篇小说也成了鲁迅乃至中国现代小说的代表作。

作品发表后，北京城里曾有这样一种传说，有些人看了小说，见作者署名是“巴人”，怀疑是自己的熟人所写，内中的阿Q是以自己为原型的，因此要打听作者巴人到底是谁。这也从另一面说明了作品的成功。

这篇作品不久就获得了国际声誉，被译成多种文字流传。法文译者敬隐渔在给鲁迅的信中，说起罗曼·罗兰看了《阿Q正传》的感受是“《阿Q正传》是高超的艺术底作品，其证据是在读第二次比第一次更觉得好。这可怜的阿Q底惨象遂留在记忆里了”。

而在国内，较早发表评论、给以相当高评价并提供不少背景材料的是周作人。他在《晨报副刊》上发表了《〈阿Q正传〉一文》（署名仲密），指出“阿Q这人是中国一切的‘谱’——新名词称作‘传统’的结晶”，“是一个民族的类型”。关于作品的特点，他认为这是一篇讽刺小说，它的主旨是“憎”，它的精神是“负”的，但“这憎并不变成厌世，负的也不尽是破坏”，还说作者所使用的讽刺在中国历代文学中很少见，用的是反语，冷的讽刺——也就是“冷嘲”。

周作人还指出了这种笔法的来源，这是他所熟悉的:“是从外国短篇小说而来的，其中以俄国的果戈理与波兰的显克微支最为显著，日本的夏目漱石、森鸥外两人的著作也留下不少的影响。”这当然只是简单谈了些印象，没有详细的对比分析。我们看周作人翻译的显克微支的小说《炭画》，也是描写农村生活的，其中的男主人公也是一个愚蠢和麻木的人，对横行的乡村官吏俯首帖耳，对自己的妻子则不知好歹，最后将其杀死。周作人在东京翻译时还写了一段附记，说明农村改革之不易，特别说到中国正在进行的立宪运动，认为如果一村的大政操在恶人手中，搞什么运动都是不中用的。

也就是在这篇文章中，周作人向读者们透露了《阿Q正传》的作者就是鲁迅这个消息，也许是为了免得大家在那里瞎猜吧。

周作人对鲁迅这篇天才的作品基本上做了正面的评价，如说虽然用的是冷嘲笔法，作者却不取厌世的态度。然而后来——在他同鲁迅分裂以后——对这篇作品的评价有些变化，在肯定它极其深刻的同时，也指出鲁迅的笔调过于“冷”，把一切都看得没有希望。

的确，读者在《阿Q正传》中找不到一个正面的人物。阿Q这个人已是彻底要不得了，然而未庄里的其他人比他更要不得，简直是“洪洞县里无好人”。周作人在这篇评论中实际上注意到这一点，但他没有直接说出，而是用

他译过的一篇外国文艺评论文章作比方。在那篇文章里，托尔斯泰批评契诃夫的《可爱的人》说，作者本来是要推倒主人公的，但写到最后却将她扶起来了。

那么，同样，鲁迅本来要否定阿Q的，但写到最后，觉得阿Q在未庄并非最坏，反倒还有些可爱之处哩。

当然，讽刺得彻底，冷嘲得解恨，并不就是作品的缺点，鲁迅的文字为了收到振聋发聩的效果，往往走向极端。

至于阿Q这个人物的原型，作人和建人都曾提供过材料。在绍兴住家附近，的确有一个叫阿桂的人，也以打短工为生，游手好闲，平时总想不出力而弄到钱，如当掮客就是一种办法。破落的大户人家等钱用，随手拿东西去卖，又不好意思，就委托他去办理。周作人在绍兴教书时，为鲁迅收集砖石，阿桂听说他要有字的砖头，也找过几块来卖，其中有一块永和十年的相当名贵，六面都有图文。

阿桂做掮客之外，也做小偷，周作人提供一则故事道：

阿桂有一个胞兄，名叫阿有，住在我们一族的大门内西边的大书房里，专门给人舂米，勤苦度日，人很诚实，大家多喜欢用他，主妇们也不叫他阿有，却呼为有老官，以表示客气之意。阿桂穷极无聊，常去找他老兄借钱。有一回老兄不肯再给，他央求着说，这几天实在运气不好，偷不着东西，务必请给一点，得手时即可奉还。他哥哥喝道，这叫作什么话，你如不快走，我就要大声告诉人家了。他这才急忙逃去，这件事却传扬出来，地方上都知道他是做这一行勾当了。

周建人后来描绘革命来临时绍兴人的种种表现，其中阿桂是：

在街上掉臂走着，兴奋地高声嚷道："我们的时候来了，到了明天，我们钱也有了，老婆也有了。"

衡廷叔在街上探听消息，听阿桂这么说，小心翼翼地上前问道："像我这样，可以不要怕吧？"

阿桂说："你们总比我有。"

这个情节在鲁迅的小说中也出现过。

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鲁迅选材和塑造人物与其经历见闻的关系。

创作与学术研究并行

三兄弟定居八道湾以后，生活比较安定了。老三建人深感学历不够，就到北大听课。鲁迅和周作人在本职以外，又多兼了一点课，这样可以有更多的收入，供大家庭的开销。

周作人被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聘请，讲欧洲文学史，每小时三块钱，每月得二十七元。又有燕京大学因为开设新文学课，学校让胡适推荐人，胡适推荐了周作人，有意让周作人为白话文学开辟一片新领土。于是司徒雷登校长任命周作人为新文学系主任，教授国文系中现代国文一部分，并派许地山来给他做助教。他在这里共开过四门功课，是国语文学、文学通论、习作和讨论，月薪两百元。

鲁迅在教育部工作之余，也在大学里兼课。从1920年8月起，鲁迅先后到北京的八所学校讲课，时间最长的是三所大学，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和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

以前总是鲁迅为周作人介绍工作，住进八道湾后，周作人也为鲁迅介绍了工作。这份工作最终促成鲁迅写出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著作《中国小说史略》。

事情的经过是，1920年，北大国文系拟增设一门小说史课，系主任马幼渔同周作人商量，要他担任。周作人答应下来，觉得自己虽然没有专门研究过小说史，但以前翻译过不少作品，又做过有关日本小说的演讲，对小说并不生疏；至于中国小说，大哥辑有一部《古小说钩沉》，在家里放着，可以作为参考。等回到家冷静一考虑，觉得不妥。既然大哥对这个题目很有兴趣，又有积累，何不请他来做呢？于是就跟鲁迅商量。鲁迅一开始踌躇不决，最终还是答应了。马幼渔得知，也很赞成。

8月初，鲁迅收到蔡元培签发的聘书，上写："敬聘周树人先生为本校讲师，此订。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这里应该说明的是，鲁迅的职称是讲师，而其他友人包括周作人的职称都是教授，不明真相的人以为鲁迅的学问不如周作人好。其实北大有一项规定，凡兼职者只能聘为讲师，不能聘为教授。

鲁迅做了充分准备。8月份收到聘书，一直到年底才去北大上课。除了北大，他同时还接受了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聘请，也是讲授中国小说史，第二年1月正式上课。

中国小说自来无史，因为古代中国将小说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下等文学体裁。新文学兴起后，小说渐渐取得显著的地位，得到了重视。古代中国小说，特别是唐以前的小说，虽然不很发达，但也应该加以整理研究，鲁迅青年时代就爱好搜集笔记小说之类材料，这时终于派上了用场。

这本小说史是一部独创的著作，没有前人的著作可以参考。拓荒的工作是艰难的，必须查阅大量资料，他从《太平广记》、《文苑英华》、《资治通鉴考异》和《说郛》等古籍中寻找许多有用的材料，有时工作太忙，就请三弟协助。成书后，那些用过的资料编成《古小说钩沉》、《唐宋传奇集》和《小说旧闻钞》出版。

鲁迅在这部书上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前后数次修改。先是由北京大学印成讲义发给学生，后来补充内容由新潮社分上下册出版。1925年又增写两篇，合成一册出版。直到1934年还在作修改，1935年出版的第十版成为最终定稿，其时离他逝世只有一年了。

胡适在《白话文学史》的序言中对鲁迅所著小说史评价甚高：

在小说的史料方面，我自己也颇有一点贡献。但最大的成绩自然是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这是一部开山的创作，搜集甚勤，取材甚精，断制也甚谨严，可以替我们研究文学史的人节省无数精力。

的确，鲁迅的小说史勾画了中国小说从神话传说时代到明清时代的全过程，其断制及很多观点后来为许多研究者沿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胡适研究中国小说要比鲁迅早，并且如他所说，“颇有一点贡献”，他也曾起意要写一部《中国小说史》，但没有实现。鲁迅在写作过程中，也曾多次与胡适交流看法。胡适写有《中国章回小说考证》和《红楼梦考证》等著作，鲁迅吸收了他的一些观点，如对金圣叹腰斩《水浒传》的原因的分析，对曹雪芹生平的考证材料等等。对于胡适论断错误的地方，鲁迅则加以纠正，如胡适说孙悟空的传说来自印度而非国产，鲁迅运用他掌握的资料，断定孙悟空的形

象是由唐朝李公佐的传奇故事《古岳渎经》中的水神无支祁演变而来。

鲁迅的小说史除了材料翔实外，论断也十分精彩。他在比较自己和胡适治文学史的区别时说："胡适之法，往往恃孤本秘笈，为惊人之具。……我法稍不同，凡所泛览，皆通行之本，易得之书。"他就是从这些常见的材料中发现了问题，说出别人没有说过的道理。

因为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外国人写的中国文学史，这部著作后来引出一场很不愉快的笔墨官司。在几年以后的女师大风潮中，鲁迅的论敌之一陈源竟说鲁迅是抄袭了日本人盐谷温的《支那文学概论讲话》中小说部分，是"拿人家的著述做自己的蓝本"，鲁迅发表声明道：

盐谷氏的书，确是我的参考书之一，我的《小说史略》二十八篇的第二篇，而根据它的，还有论《红楼梦》的几点和一张《贾氏系图》，也是根据它的，但不过是大意，次序和意见就很不同。其他二十六篇，我都有我独立的准备，证据是和他的所说还时常相反。

鲁迅对这污蔑记了一辈子，在文字中多次提起。1935年小说史定稿，鲁迅亲自指导日本人增田涉将其译为日文。其时盐谷温的著作也已译成中文，人们可以将两种著作对比研究。鲁迅说："我负了十年'剽窃'的恶名，现在总算可以卸下，并且将'谎狗'的恶名，回敬自称'正人君子'的陈源教授。"

鲁迅逝世后，作为陈源朋友的胡适，就此事发表意见，认为应该为鲁迅洗刷明白。他指出："陈源当年误信一个小人之言，说鲁迅的小说史是抄袭盐谷温的，就使鲁迅终生不忘此仇恨！现今盐谷温的文学史已由孙俍工译出了，其书是未见我和鲁迅之小说研究以前的作品，其考据部分浅陋可笑。说鲁迅抄袭盐谷温，真是万分的冤枉。"

在课堂上，鲁迅绝不是照本宣科，敷衍了事。他的讲义已经发给学生，如果照念一遍，就没有什么意义了。相反，他往往就讲义上的论点加以发挥，补充新的内容。当年的一些学生回忆说，鲁迅的讲课和写杂感的风格是一致的，仿佛他讲的不是古代的小说，而是当前的社会。所以他的课很受学生欢迎，每逢他上课，教室里总是挤满了人，还有很多人站在门边、走道上听讲。这固然也因为鲁迅除能讲学术外，还享有著名小说家的声望。

相比之下，周作人的讲课风格就差得多。还没有见过哪个学生说周作人讲课生动入神的。只有他的几个得意门生说过，在他家聚会时，周作人也能侃侃而谈。

曾到八道湾请周作人去清华大学讲演的梁实秋，后来写下回忆文字，记述这位文坛名人讲课的情景。“他坐在讲坛之上，低头伏案照着稿子宣读，而声音细小，坐在第一排的人也听不清楚。事后我知道他平常上课也是如此。一个人只要有真实学问，不善言词也不妨事，依然受人敬仰。”

解放妇女思想

妇女解放是社会解放的天然尺度，这是法国哲人傅立叶的名言。现代中国的进步，必须体现在妇女的解放上，因为在旧中国，妇女受的压迫最多，痛苦最深。

周氏兄弟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贡献很大，早已成为定论。但他们在中国现代妇女问题研究方面的成果也不容忽视。尤其是周作人的许多论述，直到现在仍有借鉴价值。可以说，三兄弟是中国20世纪最关注妇女问题的文化群体之一。

周作人早在日本留学时期就在《天义报》上发表了两篇讨论妇女选举权问题的文章。五四前后，周作人翻译了日本作家的《贞操论》，发表在《新青年》杂志上，引起一场大讨论。胡适写了《贞操问题》等文章响应，批判传统的束缚妇女的观念。鲁迅也写了《我之节烈观》，彻底揭露了贞操观念的残酷性和虚伪性。可以说，周氏兄弟的妇女观就是围绕着贞操观念这个中心展开的，它实在是封建道德的核心，在中国，就连阿Q那样未曾读过书的人也知道，国家的灭亡肯定是女人又尤其是美貌的女人造成的。

鲁迅在他的第一篇白话文论文中，形象地描述了“正人君子”们用所谓“道德”戕害妇女的过程：

（女子）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父兄丈夫力不能救，左邻右舍也不帮忙，于是她就死了，或者竟然受了辱，仍然死了；或者终于没有死。久而久之，父

兄丈夫邻舍，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便渐渐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只是七口八嘴，议论她死了没有？受污没有？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于是造出许多光荣的烈女，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便觉不像人间应有的事，何况说是道德。

而这种观念的形成，与中国几个朝代以来国力衰弱有关，鲁迅接下去说：

国民将到被征服的地位，守节盛了，烈女也从此看重，因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自己死了，不该嫁人，自己活着，自然更不许被夺。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国民，没有力量保护，没有勇气反抗了，只好别出心裁，鼓吹女人自杀，或者妻女极多的阔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乱离时候，照顾不到，一遇“逆兵”（或者“天兵”），就无法可想，只好救了自己，请别人都做烈女；变成“烈女”，“逆兵”就不要了。他便待事定以后，慢慢回来，称赞几句。好在男子再娶，又是天经地义，别讨女人，便都完事。

在中国，差不多各县的志书传记类里都有几卷“烈女传”，表彰这些牺牲者。但鲁迅指出，即便是一生崇拜节烈的道德大家，也不会去关心这些人到底是谁，如果请他们举出前十名的名字，他们怕也说不出来。

所以说节烈极难，极苦，妇女不愿身受，父兄也不愿亲人身受，既无益于社会国家，也对未来人生毫无意义，已经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据周作人回忆说，那时他们经常议论这个话题，鲁迅喜欢引用老前辈夏曾佑的话：中国在唐以前，女人是奴隶，唐以后则男子成为奴隶，女子乃是物品了。

他们对节烈问题的关注持续没有间断，因为中国现代史上，战乱频仍。只要有战争，妇女就会成为受害者和牺牲品。而周氏兄弟之所以关心这个问题还与他们小时候的经历有关。

周作人在一篇文章中说：

在乱时战区内的妇女的命运大约就是两种，（逃走和躲避的自然除外）一是怕强奸而自尽的，二是被强奸而活着的。第一种自有人来称她作烈女烈妇，加以种种哀荣，至少也有一首歌咏。第二种则将为人所看不起，如同光时代的“长毛嫂嫂”虽然她们也是可哀而且——可敬的。

所谓“长毛嫂嫂”，指的是太平天国与清兵交战时期受侮辱的妇女，这种蔑称，我们已经知道，三兄弟的继祖母蒋老太太就深受其苦。周作人对此印象很深，因为他小时候由蒋老太太带领，他亲耳听见过祖父骂祖母是“长毛嫂嫂”。周作人说，看见祖母悲伤地哭起来，自此以后，对说这样话的祖父，也觉得没有什么威信了。

关注女性独立意识

鲁迅还对女子的经济权等问题发表过十分精辟的见解。他在一次题为《娜拉走后怎样》的演讲中，指出女子欲得解放，必须自强自立，要有独立的经济权，否则即使离家出走，最终也逃脱不了走回头路或堕落的命运。他的小说《伤逝》就写一对青年男女追求自由恋爱，勇敢地同家庭决裂，生活在一起。但同居的生活并不容易，生计问题很快使他们愁眉不展，并且使他们产生了厌倦情绪，结果是不得不离散，而女子又总是受害最重的一方，爱人既已不再爱她，家人也更看不惯和看不起她，生命只好在人世的冷眼中枯萎。

周作人的研究更为系统和全面。他曾撰写过一篇长文，介绍欧洲古代的妇女观，对西方的妇女理论更熟悉一些。他对性观念、性解放等进行过深入的探讨。他甚至说，蔼理斯的《性心理研究》六大册是他思想形成的一个关键因素，真有拨开云雾见阳光的效果。

他有许多精彩的论述，不烦一一引证。他将性道德的研究运用于文学批评中，在现代文学批评史上也是有前卫意识的。这方面，他与鲁迅曾并肩战斗，反对封建虚伪道德。如当时，青年诗人汪静之发表了情诗，被一些批评者斥为伤风败俗。鲁迅写文章，反对将情诗一概说成不道德加以否定。他还在以神话为题材的短篇小说《不周山》（后改名为《补天》）中，加进一个所谓“小丈夫”，对着裸体的女娲说一些正人君子常挂在嘴边的道貌岸然的套话，显得十分可笑。

周作人也为汪静之的诗集题签并且写了评论文章，充分肯定作者在诗坛解放上做的尝试。

对于郁达夫的小说《沉沦》，评论界颇多微词。周作人站出来为郁达夫辩护，指出真正不道德的文学是破坏人间和平、鼓吹罪恶的文学，如赞扬暴力和诱拐行为和性的人身买卖的文学。发乎情是道德的事，即便是色情狂的，也会有艺术的价值，色情狂的文学只能说是病态的，但非不道德的。他说：

情诗可以艳冶，但不可涉于轻薄；可以亲密，但不可流于狎亵；质言之，可以一切，只要不及于乱。这所谓乱，与从来的意思有所不同，因为这是指过分——过了情的分限，即是性的游戏的态度，简单地举一个例，私情不能算乱，而蓄妾是乱，私情的俗歌是情诗，而咏“金莲”的词曲是淫诗。

《沉沦》描写的是一个有病的青年的心理，反映了现代人的苦闷，是态度诚实的艺术作品，虽然其中有一些猥亵的场面，但无不道德的性质。

郁达夫对周作人的评论非常感激，说周作人是第一个赏识他这作品的人。

在两个哥哥的影响下，周建人也看了很多这方面的新书，对于妇女问题他本人也有很深的感触，祖母的遭遇是切近的例子。而他在绍兴住得最久，看见过的妇女受苦难的实例更多更悲惨。

1920年8月初，胡愈之、周作人等发起组织“妇女问题研究会”，在《晨报副刊》上发表了《妇女问题研究宣言》，指出妇女要在政治上求得自由，就必须在经济上独立自主，妇女个人的独立自由，又应该同社会解放相一致。

周建人也参加了研究会。在一段时间里，他集中精力探讨妇女解放运动中的种种问题，前后发表了论文上百篇，单是在比较有影响的《妇女杂志》上就有三十多篇，涉及内容相当广泛，诸如女子教育、恋爱、婚姻、离异、优生优育、性教育、废除娼妓制等等。

关于女子教育，周建人认为女子应该努力接受教育，为此应施行晚婚晚育；至于教育的内容，应力求全面。

周建人因为为生活所迫，也因为与日本妻子不和，后来到上海工作，与另一个女子恋爱结婚。因此他对于恋爱和婚姻以及离婚也有不少论述。

他认为离婚是一种常见的现象，不值得大惊小怪。既有结婚就必有离婚，在应该离婚时必须提出离婚，不必要等到同别人通奸、虐待和背弃以后再提出，男女双方不能苟合。离婚以后双方都可以组建新的家庭，寻求自己的

幸福。

他在《广义的买卖婚姻》一文中，引用了日本作家厨川白村的观点：

没有恋爱的夫妇，虽然白首偕老，神的最后审判，仍逃不出一种强奸生活和卖淫生活！

……

世上有什么卖淫关系的银婚式、强奸生活的金婚式，我们挥泪吊唁都来不及，哪里还有祝贺的价值呢？

提倡自由恋爱和自愿离婚，当然是合理的。但必须注意，在妇女还没有获得独立经济权的社会上，离婚的受害者大多是妇女。

关于娼妓制度的研究，周建人在《废娼的根本问题》中指出："卖淫这件事，从伦理上说，是一种恶行，从社会上说，是不正当的性的营业，再论到种族上的影响，又是使民族衰颓的一个因素。"他更进一步论述道：

至于足以使精神的堕落，也一样显而易见。卖淫生活中的性交关系，于爱之存在与否，及个性社会上卖淫之所以为恶，因为由此而生的结果，无一不有害于社会、种族、精神的进化和人生的幸福的。因娼妓的存在，花柳病的传播的可恐的如何，完全置之不问，只以一种游戏的态度，图性欲的发泄。男女间的结合，使失掉精神的内涵，养成不负责的、纯是肉的结合，而人们将神圣的爱，看作秽亵的肉欲，也在这恶习下养成了。此外如青年个人的堕落与不卫生，更在其次。

他的文章明白晓畅，很受普通青年欢迎。

1922年周建人在为美国桑格夫人所著《家庭性教育实施法》一书所写的序言中指出，中国性教育的缺乏，造成国民的愚昧和许多不幸。例如对于儿童性教育，实际上至今仍几乎是空白，他说："关于生殖方面的事情，向来没有教法，如果小孩向父母发问，小孩怎样来的疑问，大人不是加以呵责，便是随口支吾，使小孩莫名其妙，眩惑不定。"他主张，应该把两性关系看做极私的事，把生育子女作为极公的事，这是新道德的中心思想。

1927年，周建人的译作《性与人生》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所收文章介绍了西方学者关于性科学的观点，普及了性科学知识，可以说是这方面的启蒙读本。

后来他又撰写了专著《性教育》，是中国第一种全面论述性教育的教科书，被商务印书馆列为《师范小丛书》之一，销行甚广。全书共分八章：一.性教育的重要性；二.性教育的历史；三.性教育的问题；四.性教育中应说明的几项重要事实；五.性的由来；六.性的生理；七.性的伦理；八.性教育的实施。

周建人在该领域的成果得到较高的评价，例如后来与鲁迅闹翻的高长虹在《关于性》一文中称赞道："最近科学的还是周建人的文字，他可以给人一些关于性的科学的常识，这在目前是很难得的。"

可惜的是，因为周作人后来与日本占领者合作，解放后失去了公民权，又因为其他种种原因，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人们无暇顾及这些科学教育上的"小事"，周氏兄弟对妇女问题，尤其是对性科学、优生优育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第十四章 兄弟反目之谜

兄弟失和

1923年7月18日，住在前后院的鲁迅和周作人的关系已经到了无话可说、需要用信件来传递消息的地步。在这之前，7月14日，通常到后院和周作人一家一起用饭的鲁迅，开始在自己住处吃饭。这天鲁迅在日记里写道："是夜始改在自室吃饭，自具一肴，此可记也。"

显然，这不是一件小事，透露出风雨欲来的消息。有了隔阂，却不能在一起商量解决，这种状态在他们兄弟之间以前没有过。

但事情到来的时候，气氛倒显得平静。毕竟他们都是中年人了，又彼此那么了解。

18日，周作人给大哥写了封信，内容是：

鲁迅先生：我昨日才知道，——但过去的事不

必再说了。我不是基督徒，却幸而尚能担受得起，也不想责难，——都是可怜的人间，我以前的蔷薇色的梦原来都是虚幻，现在所见的或者才是真的人生。我想订正我的思想，重新入新的生活。以后请不要再到后边院子里来，没有别的话。愿自重。7月 18日，作人。

周氏兄弟中年以后的日记，大多每日寥寥数语，形同流水账。虽然日记现在都还比较完整地保存着，但他们有关此事的内心活动却无迹可寻。只在7月17日，周作人大约知道了鲁迅的什么“恶劣行为”——就是他们之间矛盾的起因——在日记上写了十几个字。但他解放后在生活极为穷迫不得不将日记卖给国家设立的鲁迅研究机构时，又将这十几个字用剪刀剪去了，使后来的人无从了解他们决裂的真实原因，也因此使得研究者们做出了种种猜测。

19日上午，周作人拿着这封信到了前院，亲手交给鲁迅。鲁迅看后，派人去后院叫他，他并没有过来。他在信里写得很清楚，一刀两断，从此不相见！不必问什么原因，也不必做什么解释。

而且在他看来，是什么原因，鲁迅自己应该明白！

这一切进行得极为平静，外人甚至家里其他人也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一天周作人发出三封信，分别寄乔峰、张凤举和鲁迅，就是说，同一天也给在上海的三弟写了信。其中是否谈到八道湾里正发生着的剧变，因为信已不存，人们不得而知。

鲁迅的日记也极简短：“上午启孟自持信来，后邀欲问之，不至。”

平静的外表下，可能隐藏着剧烈的感情的风暴，从这叙述简洁的日记中，还是可以体味到一些变化的。周作人眼里的鲁迅，已经不是亲爱的兄长和亲密的战友，以前的日记里总是称鲁迅为大哥，如今则径呼为“鲁迅先生”了。

周作人其实和鲁迅一样，从性格的本质来说是坚强的，有时甚至可以说是顽强乃至顽固的，但在日常生活中，他总是给人一种冲淡平和的印象，好像整天钻在书房里，两耳不闻窗外事。然而，他的内心自有尺度。如他所说，平常多是所谓“绅士鬼”主宰着他的行动，可是如果超过了一定限度，被逼到了绝境，他身上的所谓“流氓鬼”就会跳将起来，做出惊人的动作。

对鲁迅既然有了坏的印象，无论这印象有多少真实的成分，他自己已然

信以为真，打算战斗到底了。

最后，做出让步的是鲁迅。他很了解二弟的性格，知道他们不可能在八道湾同住了，遂决定迁居。在接到那封信而又问不出情由后的一星期里，他忙着找房子，正好一个租住在西四砖塔胡同的同乡说，他们那个院子里还有几间空房。

鲁迅去看了，觉得可以暂时住一段时间。

8月2日，鲁迅搬出了八道湾。母亲愿意跟他一起生活，但在他还没有找到永久的居所之前，仍在八道湾居住。鲁瑞有自己的考虑：首先鲁迅是长子，又有敬上爱下的责任感；其次，大儿媳是自己从家乡选定的，虽然跟儿子的感情不好，但对自己照顾得很周到，两个人也有共同语言。相比之下，周作人夫人是日本人，言语不通，脾气也不好，在绍兴和在北京这一段生活虽无大的矛盾，但总感到不是很亲切和舒畅。加上三儿媳也是日本人，都有几个孩子，这么多人挤在一起，不够安静，不是她这样年龄的人喜欢的环境。

至于朱安，在这次大家庭离散时，鲁迅特意征求了她的意见。鉴于两个人多年来没有建立感情，夫妻关系形同虚设，离散也是一个办法。

但朱安不愿意。在那个时代，一个没有受过新思想教育的女人，必定还抱着“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思想。朱安说，她生为周家人，死为周家鬼。她也知道，让鲁迅爱上她可能性很小，但保持夫妻的名分可使她的生活有个着落。所以当鲁迅问她是回绍兴，每月由他寄生活费呢，还是到砖塔胡同同住时，她当然地选择了后者。

她说，反正丈夫也需要有个人做饭，自己跟着还能干些事，另外娘娘（鲁瑞）也需要人服侍啊。

此前，三弟建人因为不愿过靠两个哥哥供养的生活，已只身离开北京到上海工作。

八道湾，这个周家“中兴”时代的聚居地，最后只剩下周作人一家了。

鲁迅和周作人在日本留学时曾给在家留守的三弟弟许下诺言，有福同享，永不分离。但事情是在变化的。当初他们只是三兄弟，现在呢，都有了妻室，有了事业，各人才能有大小，对生活的需求有所不同。原先设想的三兄弟聚居

一宅、有饭大家吃、有钱大家花的其乐融融的局面，实际上难以维持。老三离开北京到上海谋生，就已经给带着蔷薇色的梦一般的大家庭生活罩上了一片阴影。甚至可以说，留下的两兄弟在那时就有了决裂的可能性。

“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是杜甫赠给阔别多年的朋友的诗句。“参”与“商”是二十八宿中的两个，它们不会同时出现在天空中。这句诗用在此后的两兄弟身上是恰当的。鲁迅小时候拜和尚为师傅，得法名“长庚”，后来他也曾用作笔名，周作人有一个笔名叫“启明”，两个星辰正是杜诗中的“参”与“商”。在绍兴方言里，长庚星叫“黄昏肖”，启明星叫“五更肖”，两星一个东，一个西，永不相见。

谁能料想到，两个感情深笃的兄弟，也是志同道合的亲密战友，就这样分道扬镳，除了后来又见了一次面，几乎打起架来以外，两人终身再也没有见过面说过话。

周氏兄弟的失和，是中国文坛上的一件大事，它引起了多少人的惋惜和感叹！

然而在两兄弟自己，却是不得不然，无可奈何的。8 月 2 日，周作人的日记上记着：“下午 L 夫妇移住砖塔胡同。”他厌恶得连“鲁迅”两个字也不愿写了！

周作人的蔷薇梦

一向以仁爱孝悌的家庭生活为自豪的中国人总结出来的指导大家庭生活的原则，却只是一个“忍”字。家务事谁能说得清呢？虽然中国古代圣贤们要求治国平天下的统治者首先须得“齐家”，但历史上又有几个人做得到呢？

从周作人那封信的语气看，他认为鲁迅的罪过是非常之大的。在此之前，他正在做着好梦，鲁迅对他的伤害使他的梦破灭了。

周作人信中所说的“蔷薇色的梦”，应该是他多年来形成的对生活的信念，对人生的美好向往，对人性善的充分肯定。在他看来，人生应该是完美和谐的。

1

2

1.周作人与武者小路实笃合影
2.周作人与钱玄同、许寿裳等人合影





我们来看一看他梦中的景色。

周作人正在做着的梦，与他其时提倡的“新村运动”的步调颇为一致。

1919年，当周家全家要住进八道湾时，他去了一趟日本，去接先期去探亲的家属。在兄弟们事业有成、周家迎来中兴时代的时候，他的心情自然是畅快的。在日本，他受到了热烈的欢迎。

他的思想变得开放、活跃了。受了正风行的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他对于劳动人民表示了极大的同情。他在《游日本杂感》中说，自己乘火车，虽然觉得三等车有些拥挤，却比一等车强，因为在一般劳动者中间感觉比较舒服，不像在上等人中感到一种轻蔑和疏远。他还谈了自己在国内旅行的观感："我在江浙走路，从车窗里望见男女耕耘的情形，时常产生一种感触，觉得中国的生机还未灭尽，就只在这一班‘四等贫民’中间。"

劳动人民朴实可爱，可亲可敬。知识分子应该能深入到劳动者中间，体现和培养仁爱之心，从而焕发无限的生机和力量。

正是这种思潮的影响，使他在日本期间注意于那里兴起的“新村运动”。

“新村”，顾名思义，就是新型的村庄。实际上它是一种空想社会主义的试验单位，法国思想家傅立叶在美国就曾创造过类似的组织，名叫“法朗基”。当时日本著名作家武者小路实笃在日本九州日向创设了“新村”。一向关心日本文学界和思想界动向的周作人马上向中国读者报道了这个活动，这就是刊登在《新青年》六卷三号上的《日本的新村》一文，它是中国最早介绍新村的文章。

“新村运动”的创始人武者小路实笃早为周作人和鲁迅所熟悉，他们曾是武者主编的《白桦》杂志的热心读者。周作人还热情地介绍过他的戏剧作品《一个青年的梦》——这梦，就可以说是蔷薇色的梦。武者小路实笃在剧本中号召人们真诚相待，破除国家、民族之间的隔阂，为和平做出努力。这种世界主义的思想，引发了周作人心灵上的共鸣。他写道：这种想法虽“现在无用也可播个将来的种子，即使播在石头上，种子不出时，也可聊破当时的沉闷，使人在冰冷的孤独生活中，感到一丝温味，鼓舞鼓舞他的生意”。

周作人的热情介绍，引起了鲁迅的注意。鲁迅决意将这部剧本译成中文发表。

周作人在日本，怀着朝圣一般的心情参观了新村。《访日本新村记》中写道：

一面临海，一面是山林，马车在这中间，沿着县道前进。我到这未知的土地，却如同曾经认识一般，发生一种愉悦的感情。因为我们都是"地之子"，所以无论何处，只要是平和美丽的土地，便都有些认识。

……

我自从进了日向已经很兴奋，此时更觉感动欣喜，不知怎么说才好，似乎平日梦想的世界，已经到来……现在虽然仍在旧世界居住，但即此部分的奇迹，已能够使我信念更加坚固，相信将来必有全体成功的一日。我们常感着同胞之爱，却多未感到同类之爱；这同类之爱的理论，在我虽也常常想到，至于经验，却是初次。新村的空气中，便只充满这爱，所以令人融醉，几于忘返，这真可谓不奇的奇迹了。

周作人对新村怀着如此的敬仰和爱慕，一者是因为这种组织的确给人们带来了一种新鲜感，它可以激发人们潜藏在心底的相爱和互助的感情；再者，也是很明显的，周作人当时的精神状态十分高昂，心底里正在或者说已经有了一个美丽的图景，那就是全家将要团圆，大哥已经回绍兴去接母亲和三弟，自己也将把妻儿带回北京。三兄弟将聚首北京。同胞之爱多么纯真、美好，如果把同胞之爱进而扩大成人类之爱，那该多好啊！

就这样，他一回到北京，就立刻兴冲冲地投入到宣传行动中去，成为中国"新村运动"最积极最热情的鼓吹者。他在多种场合做报告，并发表了多篇文章，介绍新村的经验。他在《新村的理想与实际》一文中说，新村的理想，简单地说就是要人过真正的人的生活。怎样才是人的生活呢？就是既独立又互助，既自由又团结，既强调个体又强调全人类，既要对人类尽义务，又要充分发挥人的个性，既要物质丰富，又要精神充实，达到两者的和谐统一。人们应该过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平衡的生活。

空想社会主义理论在中国立即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尤其是正处在幻想和试验阶段的青年学生，对此特别感兴趣。由周作人和李大钊等人共同发起的旨在实行半工半读、达成教育与职业合一的"工读互助团"，吸引了广大急于寻求救国真理、想早日过上健康人的生活的青年人。

其中，来自湖南的青年毛泽东就是一个积极分子。他在《新青年》上看到有关新村的文章，立即热烈响应，和几个志同道合的青年人共同起草了建设新村计划书，并在《湖南教育》杂志上发表了计划书中关于学生工作的一章。

1920年4月7日，毛泽东为探讨有关新村建设的问题，到八道湾拜见了周作人。不巧的是，那天鲁迅没有在家，所以毛泽东和鲁迅终生没有见过一次面。而毛泽东和周作人也只见过这一次（可能毛泽东作为求学的青年人，以前也听过周作人的演讲，但周作人不可能记得），以后发生的关系只是停留在书面和口头上，例如后来周作人当了汉奸，毛泽东在延安的群众集会上发表演说加以谴责。解放后，周作人曾给毛泽东写过信，申诉自己的困境，请求予以照顾。

"新村运动"当然只能是一种幻想，是周作人所说的"蔷薇色的梦"。过不多久，在混乱的政治境况中，在窘迫的生活状态下，人们便没有心思去做这种没有结果的实验了。

倒是青年人组织的"工读互助团"派出了不少学生去国外学习，为未来中国的建设培养了一批人才。这，应该说也有周作人的功劳在内。

鲁迅对二弟这么高的兴致持冷静的态度。当初，他是看了二弟的介绍文章才决定翻译武者小路实笃的《一个青年的梦》的。他怀着对人类和平的美好愿望看了剧本，觉得这剧本"思想很透彻，信心很强固，声音也很真"。但他译完这个剧本，也就感觉到这种思想的幼稚和无力。他在译者序中指出："但书里的话，我自然也有意见不同的地方，现在都不细说了，让各人各用自己的意思去想罢。"

所以，当周作人兴致勃勃地到处演讲和发表文章时，鲁迅却表示了冷淡。周氏兄弟的好友钱玄同一向欣赏他们的文章，乐于介绍给报刊杂志转载，然而鲁迅在给钱的信中却说，周作人介绍新村运动的文章"不是什么大文章，不必各处登载"，显然是不赞成将这种试验吹捧得很高。

事实是，鲁迅对生活的负面的认识要比周作人先了一步，他早已过了做梦的年龄。作为长子，他最先感受到了生活的压力。正当周作人在日本新村里徜徉的时候，鲁迅却在北京借债买房，后来又千里迢迢回绍兴料理搬家等琐事。

八道湾，这个曾经被周作人看做一个小型新村的大家庭，里面的生活又是怎样的呢？

大哥的关怀

无疑，在周作人的“蔷薇色的梦”中，大哥鲁迅是经常出现的一个人物。

他有今天这样的成绩，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鲁迅。

回顾以往，人们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兄弟两个中，鲁迅总是一个打前阵的先锋，周作人始终紧随其后。周作人先是步大哥后尘到南京求学并到日本留学；鲁迅到北京工作，也想尽办法让周作人离开了闭塞的绍兴，到北京大学来任教。

鲁迅尽到了做长兄的责任。

但经过了五四时代，两兄弟的思想都更加成熟了，在北京文坛上呈现出双峰并峙的局面。那种一个在前，一个在后，一个带着另一个往前走的景象渐渐消失了，而代之以携手前进的局面。也就是说，虽然在排行上是哥哥和弟弟，但在思想上可以说不分长幼和先后了。

即便是亲兄弟，因为经历不可能完全相同，生活习惯、思维方式也会因此而有很多不同之处，如果长期在一起生活，慢慢地就会暴露出相互的差异。

在鲁迅自己，当然是不会停止尽长兄的责任的。尽管周作人已是几个孩子的父亲，他的妻子对他照顾得也很周到，可是鲁迅，也许是一向的习惯使然，对他总是放心不下。

这还得从周作人的两次生病说起。一次是周作人刚刚从绍兴到北京，另一次是在兄弟失和前一两年。

第一次是出疹子，虚惊一场，总算没事了。

第二次得的是肋膜炎，病情要严重得多。发病时期是在1920年底和1921年初。他先是在家治疗休息了三个月，刚有些见好的时候，却因为赶写介绍欧洲古代妇女观的文章而加重了病情，不得不住院治疗。两个月后，根据医生的建议，实行静养，又到西山碧云寺疗养了将近四个月，也就是说，1921年大

半年周作人都是在病中度过的。这长时期的病使他的生活状态和思想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鲁迅和三弟建人也间接地受了影响。

鲁迅对二弟的关心和爱护，也正是在这个时期达到了最高峰。和弟弟第一次生病时的着急不同，这次鲁迅给予二弟更多的是精神上的照顾和抚慰。

可以从两人的日记里看一看他们这个时期的活动片断。

这一年头两个月里，因为周作人在家养病，鲁迅的日记里只出现过替二弟去邮局寄物等记载。3月29日送周作人进山本医院，第二天鲁迅去探视。自此以后，有关记载逐渐加多，或者每天，或者隔一天两天，鲁迅总要去医院看望，给周作人送需用物品。

因为一个人要做两个人的事，鲁迅的工作量一下子大起来，寄出稿件、收取稿件和信件、回信、寻医问药、筹措款项，等等，出现得很频繁，日记上虽然记得简略，但办起来都是很需要时间和精力的。

4月11日，记有："上午寄孙伏园信并稿二篇。"这两篇稿件指的是鲁迅自己在繁忙的工作和繁杂的家事中挤时间译的《沉默之塔》和周作人在医院里写的诗《过去的生命》。

周作人后来曾深情地回忆起这一时期鲁迅对他的关怀和照顾。两个人一直有个习惯，写好了文章，如有时间就互相看一看，甚至读一读。有时候周作人请鲁迅给他润饰文字。病中的周作人因为寂寞感伤，诗兴大发。一天他给鲁迅看了自己刚写的《过去的生命》，鲁迅低声读着：

这过去的我的三个月的生命，哪里去了？

没有了，永远地走过去了！

我亲自听见他沉沉的缓慢的，一步一步的，

在我的床头走过去了。

我坐起来，拿了一枝笔，在纸上乱点。

想将他按在纸上，留下一些痕迹，——

但是一行也不能写，

一行也不能写。

我仍是睡在床上，

亲自听见他沉沉的，缓慢的，一步一步的，

在我的床头走过去了。

鲁迅读诗的时候，他们似乎真的感到了时间在一步一步过去。

鲁迅最理解二弟的心情。这次的病太折磨人，尤其令人难受的是时间太长！二弟有自己的工作计划。

这首诗显示，周作人在身体极为衰弱的时候内心反而呈现出剧烈的活动。他想了很多，过去的一切，将来的生活和工作，生命的脆弱，时间的价值，等等。尤其使他感到烦躁的是，他此时已经找不到几年前那种明朗的感觉，唤不回那份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了。

这种忧虑和烦躁，鲁迅又何尝没有呢？但目前却不是他感伤的时候。作为长兄，他责任重大，还有很多日常事务要处理。

周作人分明感觉到大哥身上所承受的压力。在他养病期间，鲁迅不断借债，总计借了七百多元，单是四月上半个月，就借了三百。日记上记载，四月一日“午后从许季市假泉（钱）百”，这是从朋友处得来，不付利息；十二日“下午托齐寿山从义兴局借泉二百，息分半”，这是一笔贷款。另外，鲁迅还通过卖书获得了一些款项，以补贴家用，七日“上午卖去所藏《六十种曲》一部，得泉四十，午后往新华银行取之”。

鲁迅藏在内心的苦楚，以他的性格，是不会轻易告诉别人的，当然更不会在本来就烦恼不堪的二弟面前说起。5月27日，鲁迅亲自带了工人去西山整理安置了周作人的疗养处，当天的日记里留下了这样一条记载：“晴。清晨携工往西山碧云寺为二弟整理所租屋，午后回，经海甸停饮，大醉。”

这在鲁迅的生活中是不多见的场面。他是感觉劳累，还是内心烦躁而又悲苦？两者都有，而后者的成分似乎更大一些。这次二弟的病，因为拖得太久，使他也陷入了深深的磨难中，他真正感到了人的脆弱渺小，生活的烦恼。

正因为如此，鲁迅知道病中的二弟需要什么。而周作人也因这次病中的体验，对人生的感悟更深刻广大。他也理解了大哥多年来那种寂寞的生活状态中深藏着的无奈和悲苦。

他们都在寻求着心灵的解脱。人生如梦，如何从这大梦中觉醒呢？或者，

人生的大梦，是醒来好，还是沉醉好呢？

令人悲哀的是，人总是处在一种半醉半醒的状态里。

病中的思考

病中的周作人写的另一首诗，叫《梦想者》：

我的梦太多了。

外面敲门的声音，

恰将我从梦中叫醒了。

你这冷酷的声音，

叫我去黑夜里游行么？

啊，曙光在哪里呢？

我的力真太小了，

我怕要在黑夜里发狂了呢。

周作人思绪摇荡，心神不宁。他忘不了世间的烦恼，生的苦痛和对死的恐惧纠缠着他，他没有有效的办法来摆脱这纠缠。

西山是一个安静的所在。他的住处是般若寺门里东侧的三间西房，不远就有一泓泉水顺山势流下，成为一条溪谷。溪上是一座木板桥，桥边的三棵大树在太阳暴烈的时候，正好搭成一个凉棚，供路人坐下歇息。周作人常常在散步的时候看见几个马夫或附近的乡民在树下谈天，他盘桓在山水草木之间，有时也不无惬意的感觉。

无日不读书的周作人，没有精神的营养简直活不下去，那么，看一看闲书，吟几句古诗倒也罢了。但在他却还不够。他要的是足以激发他思想的热情的文字材料。每天邮差送来的报纸是他必读的东西，不幸的是，报纸上总是充斥着令人愤怒和失望的消息。例如，北京各大学校教员代表去政府门前索还欠薪，军政府蛮不讲理，动用军警，殴伤多名教师。这消息已经使他坐卧不宁了；更有甚者，报纸上还刊登政府的声明，说那些教员是不小心自己碰伤的。周作人气愤填膺，要立即坐下来写一些什么，抨击这些无耻的言论。

大哥在他生病之初就经常送书给他看。鲁迅知道二弟离不开书，他写的记述二弟初到北京第一次生病的小说《弟兄》,就描写了周作人要书看的场面。这篇小说是两兄弟失和后鲁迅于1925年写成的，病中两人交谈的情景栩栩如生：

伙计送药进来，还拿着一包书。

“什么？”靖甫睁开了眼睛，问。

“药。”他也从惝恍中觉醒，回答说。

“不，那一包。”

“先不管它。吃药罢。”他给靖甫服了药，这才拿起那包书来看，道，“索士寄来的。一定是你向他去借的那一本：《Sesame and lilies》。”

靖甫伸手要过书去，但只将书面一看，书脊上的金字一摩，便放在枕边，默默地合上眼睛了。过了一会，高兴地低声说：

“等我好起来，译一点寄到文化书馆去卖几个钱，不知道他们可要……”

引人注意的是，这次周作人生病所看的书中佛经占了一大部分。不算家中原有的佛经，单是住院和疗养期间新买的就有十种以上。兄弟两个的日记都记得比较详细，周作人所记大概有：

6月6日：上午重久君来，携来《梵网经合注》一部。

6月8日：上午乔风来，携来《梵网经直解》一部。

6月12日：上午大哥来，携来《梵网经古迹记》一部。

6月15日：上午家中差福寿来，携来《诸经要集》等三部。

6月19日：上午大哥来，携来《弥陀疏钞》等书三部。

6月20日：得佛经流通处寄来《禅林宝训笔说》三本一部。

6月26日：上午大哥来，携来《观佛三昧》、《海经》等七部。

6月28日：得流通处寄来《大庄严经论》一部。

其中有不少是鲁迅购买和送去的。鲁迅日记记载：

4月2日：午后往山本医院视二弟，取回《佛本行经》二本。

4月12日：午后往山本医院视二弟，带回《出曜经》六本。

4月27日：下午往山本医院视二弟，持回《起世经》二本，《四阿含暮抄

解》一本。

4月30日：午后往山本医院视二弟，持回《楼炭经》二本。

5月10日：午后往山本医院视二弟，持回《当来变经》等一册。

6月 14日：下午往卧佛寺购佛书三种，二弟所要。

6月 18日：下午往卧佛寺为二弟购佛经三种，又自购楞枷经论等四种共八册。

6月 22日：上午往山本医院为潘企莘译。往卧佛寺为二弟购《梵网经疏》、《立世阿毘昙论》各一部。

6月 27日：午后往山本医院。晚得二弟信并《大乘论》一部。

7月7日：往卧佛寺为二弟购佛书五种，又自购《大乘起信论海东疏》、《心胜宗十句义论》、《金七十论》各一部，共五本。

鲁迅不但给二弟找佛书、买佛书，而且自己也买了起来。

对佛经，鲁迅曾下过许多功夫，但遗憾的是，他没有留下这方面的笔记，指明他到底从佛经里得到了什么启示。现在留下的回忆录之类的资料，多为只言片语。例如，他刻苦攻读一个时期后，对好友许寿裳说：“释迦牟尼真是大哲，我平常对人生有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而他大部分早已明白启示了，真是大哲！”

鲁迅苦读佛经并非迷信宗教，而是想从中得到启示，或者更简单地说，是想从某种人生困境中解脱出来。用他自己日记里的话说是：“无日不处在忧患中。”周作人很熟悉大哥那时的生活和思想状态。

他们的老师章太炎先生主张佛学救国，他们早就了解。钻研佛经可以培养勇猛精进的意志，可以成就大事业，是章太炎的体会。他本人就是佛教的无所畏惧、勇猛精进的人生观的体现者。他在上海坐牢时开始认真阅读佛经并体悟到了其中包含的义理。他尤其敬服华严宗，其所提倡的无所畏惧、为普救苍生虽舍身饲虎也心甘情愿的精神，就是能忍耐人间极大痛苦，做他人不能、不敢或不愿做的事的决心和勇气。

近代中国士人差不多都对佛教产生过兴趣，虽然程度和用意有所不同。像龚自珍、魏源、梁启超等人，晚年都沉浸在佛经中寻求精神上的慰藉。它让

人的心宁静下来，除掉诸多杂念，压抑世俗欲望，从而减少人生的忧虑和烦恼。人往往在灾难临头时想到佛，风烛残年里想到佛，疾病缠身时自然也会想到佛。

与周作人在疾病的困扰中读佛经相比，鲁迅读佛经时的痛苦要比身体的病痛更难以解脱。周作人那年跟他一起去日本留学时就已感觉到了大哥内心的创伤，他必须依母命跟一个自己不爱的女子生活一辈子。这终生的枷锁、禁锢，在像鲁迅这样一个有责任感有同情心的人身上，称之为风雨如磐的重压，不为夸张。

鲁迅是个性格内向的人，他惯于将痛苦压抑在内心深处。即便表达，也常用隐晦的方式、独特的语言。

自举家迁移到北京以来，鲁迅作为长子，负了养家糊口的责任，总将自己的苦痛和烦恼掩藏，给年轻者一种可以信赖的感觉。他把二弟和三弟的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有时带他们出去逛公园，给他们买玩具和点心。这当然也无形地减轻了他的没有爱情生活的孤独和痛苦。如果有痛苦，他也只可能像我们从他的日记里看到的那样，独自黯然神伤，或饮酒大醉。

佛经当然会告诉他，忍耐下去是唯一出路。人生本来就是一种苦，这苦且像大海，无边无际。一个人所能做的事，无非是减轻一些生的苦痛，其办法无多，只是心静，只是专一，只是信仰，或者更积极一点说，只是埋头修行或做事。

勇敢地以自己的痛苦换来别人的幸福和安宁，一个人可以从这种慈悲行动和高尚的精神活动中获得心灵的满足。鲁迅在家庭中的地位，正要求他有这样一种佛的慈悲、忍耐和牺牲精神。

兄弟失和后，鲁迅在大学讲授文艺学，选用了日本批评家厨川白村所著《苦闷的象征》，也许是心有所感，他以翻译和讲授这本书来抚慰自己痛苦的心灵。

休养中的周作人，心情难以平静。他不断写抨击时事的文字，发表或愤激或调侃的议论。大量读佛经的结果，却是不能信仰，不能心如古井。他也取章太炎、鲁迅学佛的路径，学其入世的一面，同情人间苦痛，积极承受苦痛，

努力并帮助他人解脱苦痛。

不只是佛，他也涉猎基督教。最终，他不知道该走哪条路。他在《歧路》一诗中说，世上有很多路，有向东的，有向西的，也有一直向南的。他相信无论多少路，最后都要通向一个共同的目标，但他却不能决定自己的走法，所以只好站在歧路中间观望。他承认自己是"懦弱的人"：

我爱耶稣，

但我也爱摩西。

耶稣说："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来由他打！"

摩西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吾师乎！吾师乎！

你们的言语怎样的确实呵！

我如果有力量，我必然跟耶稣背十字架去了，

我如果有较小的力量，我也跟摩西做士师去了。

但是懦弱的人，

你能做什么事呢？

佛经只能给他一时的安慰，基督的教诲让他迷恋并且眩惑。放下经书便又烦躁起来，因为现实是逃避不开的。

眼前是种种不如意事：

般若堂里一个和尚，因为被怀疑偷了寺院的东西，被方丈派人抓去痛打一顿后捆送官府。这使周作人很不愉快，在给朋友的信中他写道："这和尚究竟偷东西没有，是别一个问题，但吊打恐总非佛家所宜。大约现在佛徒的戒律也同'儒业'的三纲五常一样，早已成为具文了。自己即使犯了永为弃物的波罗夷罪，并无妨碍，只要有权力，便可以处置别人，正如护持名教的人却打他的老父，世间也一点都不以为奇。……"

还有，厨房里一个马夫因患肺病突然死去，周围小店里的人立刻撕去了他生前所欠的账，这使周作人生出无穷的感慨。在他人眼里，任谁都是可有可无的，很容易消失的。就像鲁迅笔下的孔乙己，他的十九吊钱的欠账，连同他可怜悯的一生，死后不久就被酒店老板抹掉了。

住在隔壁的两个卖汽水的年轻人也惹动了他的同情。他们两个经常为了经济上的利益和别的小事吵架，闹得他不能安宁，但终于有一天，双双被老板辞退。周作人望着一个走下长长石阶的身影，孤立无助的样子，心里一阵揪紧，这脸上浮现出狡黠的笑容的卖汽水的小伙子的内心一定也是寂寞的吧？

他的所谓“蔷薇色的梦”，既有对于人类互相关心、人与人心灵相通的幻想，也有对普天下众生的同情。这就是佛的慈悲为怀。在对他人的怜悯中，也包含着自悯和感伤，美妙的幻想和极度的苦恼总是交织在一起的。

这种情绪状态持续了相当长一个时期。

他终于不能走入佛门，而只在佛门之外徘徊。他也不可能皈依基督教，因为如他所说，他没有那样坚强的心。他只能在世俗中做着蔷薇色的梦，在理智和感情之间摇摆，发出时强时弱的叫喊——和呻吟。

压抑的保护伞

建人的离去是“兄弟怡怡”的大家庭破裂的一个前兆，甚至是后来鲁迅与周作人失和的一个潜在的原因。那么，回过头看，建人究竟为什么离开八道湾呢？

建人1919年随同母亲和大哥等来到北京。很显然，他是来投奔两个哥哥的。如果留在家乡继续教书，他也可以养家糊口，到了北京，就意味着失去工作。当年周作人来北京，虽没有正式的学历证明，但他发表过很多创作和翻译作品，可以作为学力的证明，最起码，他懂日本语。建人没有这些优长。

他到北京的时候，大哥在教育部任职，二哥在北京大学任教，他们自然要帮助三弟寻一个出路。

建人到北京的第二年，由两个哥哥介绍，到北京大学读哲学、社会学等课程，但不算正式注册学生。任课的老师中有胡适之这样鼎鼎大名的人物。胡适之讲的是《欧洲哲学史》，也讲他最佩服的美国哲学家杜威的哲学思想。这些课使建人大开眼界。

上学，不但没有收入，反而需要资助。很快地，建人觉得自己在这个大

家庭里成了累赘。如果只他一个人倒也罢了，他也有自己的小家庭，这给本来就已不小的大家庭增加了开销。

建人也曾努力翻译一点儿东西，但单靠卖文过活，在他是不可能的。

八道湾的家务由老二的妻子羽太信子掌管，一切进项都交给她来统一调配。一开始，不分彼此，有钱大家花，有饭大家吃，是一个经济共同体。但日久天长，就分明显示出来，三个人有的是挣得多花得少，有的却是挣得少花得多。大体上说，鲁迅属于前者，建人属于后者，老二虽居中，有相当可观的收入，但也应该归于开销多的一类，他孩子最多，妻子信子身体不好，医疗和保养花费也不少。

因此，建人的处境就显得很尴尬了。家庭生活是由一连串琐碎事组成的。大家天天见面，就生出许多意想不到然而又都在情理之中的矛盾。好在建人的妻子羽太芳子是信子的妹妹。建人的困难既然两个哥哥很体谅，信子和芳子又有姊妹情，日子倒也能维持下去。

但问题却出在芳子身上。芳子与建人结婚后，两人感情还算不错。可是，如前所述，第一个孩子的夭折给芳子精神上以很大的刺激，随后患了类似疯癫的病症，平日里脾气也不免坏起来。

看姐姐花钱十分阔绰，再想想自己手头这么拮据，都因为自己的丈夫没有挣钱的本领，她的心里就失去了平衡，对丈夫看得不顺眼了。渐渐地，由冷言冷语上升到大吵大闹，埋怨丈夫无能，窝囊，自己跟着他算是受尽了苦楚。

据一个与周家很熟稔的人回忆说，有一次，老二老三两家准备出门游玩，建人觉得自己当然也要跟去的。然而当他走到车子门口时，却见芳子冷着脸对他说："你也想去吗？钱呢？"

建人有生以来还没有受过这么大的委屈。小的时候，因为身体瘦弱，最得母亲的疼爱，两个哥哥一向也对他关怀备至，就连为人苛刻的祖父对他的要求也很宽松。不料，如今却被妻子奚落得无地自容！

但这种情况怎好对母亲和两个哥哥说呢？他只有把屈辱和怨恨埋在心底。

最好的选择是离开八道湾。他请大哥和二哥赶紧帮他找工作。二哥请胡适帮忙。8月18日，胡适致信作人说："你的兄弟建人的事，商务已答应请他

来帮忙，但月薪只有六十元，不太少否？如他愿就此事，请他即来。”这工作就是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做校对。几天以后，建人就启程赴上海，离开妻子儿女，也告别了这个大家庭。

两个哥哥备一席酒菜为他送行，叫来绍兴同乡、鲁迅的学生孙伏园作陪。有一个人在旁边倒是好事，免得他们三兄弟相对无言，或提起往日的快乐时光，徒增离别的伤感。

两个哥哥当然知道小弟离开的真正原因，但也无可奈何。

建人忍受不了这种寄人篱下的生活，他要自立自主自由，完全可以理解。在八道湾大家庭里，他是损失最大的一个。说得严重一点，他是这个共同体的陪衬人，为了实现大团圆的梦想，他放弃了在家乡的安稳和自足的生活，来跟随两个哥哥。结果证明，这样的生活并不和谐。

保护伞下的生活是压抑和悲哀的。

建人到上海，得到鲁迅早年在山会师范学堂学生章锡琛的帮助，有时吃住在他家里。他的工作很辛苦，报酬却不高。每月除留下自己的生活费外，将其余部分都寄给八道湾补贴家用，算是向家里人证明自己有挣钱的本领。但他寄回的几十块钱，满足不了妻子的要求。

他的体质本来较弱，在上海，白天上班，晚上还得熬夜，有时候生了病，只有自己照顾自己，境况相当苦。但他还是咬紧牙关，坚持下来。在外无论多难，他也不愿再回到八道湾了。

建人还希望把妻子和孩子接到上海，他多次写信，甚至亲自回北京劝说芳子离开八道湾。但妻子已经离不开舒服的大家庭的生活，也离不开她的同胞姐姐，因此拒绝了丈夫的要求。在丈夫离开后不久，她又生了一个男孩。

母亲鲁瑞对芳子的所作所为也不满意，说：“女人出了嫁，理应和丈夫一起过日子，哪有像三太太那样，不跟丈夫却跟着姐姐住在一起的道理呢？”

后来，周建人在上海同曾经是绍兴女子师范学校学生的王蕴如结婚，与八道湾里的家眷脱离了关系。

三兄弟虽然分开，但时时相互挂念，通信频繁。而这时，作为兄弟之情的纪念，他们合作翻译的书也快要出版了，这就是1922年出版的《现代小说

译丛》第一辑。

《现代小说译丛》收入小说三十篇，其中鲁迅译了九篇，周作人译了十八篇，建人译了三篇。

出版时封面上署了周作人的名字。周作人在序言中解释说：

这一部《现代小说译丛》，是我出了《点滴》以后这两年（1920－1921）里所译小说的结集，一总三十篇，其中三篇（《微笑》、《白母亲》与《犹太人》）是我的兄弟建人译的，而安特来夫、契里珂夫、阿尔志跋绥夫各二篇，跋佐夫、亢德与亚勒吉阿各一篇，却是鲁迅君的翻译，现在得了他的赞同，也收在这集子里了。

很明显，鲁迅和周作人有意要把三弟拉进他们共同的工作中，含有提携的意思。从一些信件中可以明了他们的意图。那年8月17日鲁迅给周作人的信中说："我想，老三于显克微支不甚有趣味，不如不译，而由你选译之，现在可登《新青年》，将来可出单行本。老三不如再弄他所崇拜之Sologub也。"建人的几篇译文实际上经过两个哥哥的修改。就在周作人西山养病期间，1921年7月16日，鲁迅写信给作人道："《犹太人》略抄好了，今带上，只不过带上，你大约无拜读之必要，可以原车带回的。……这篇跋语，我想只能由你出名去做了。因为如此三四校，老三似乎尚无此大作为。……"

周作人的日记上也有记载，如7月12日："下午寄家信，流通处函。为乔风校译稿，至晚了。"

值得注意的是，周作人（其实是鲁迅）在序言中仍然坚持他们在东京时的翻译主张，他说：

我们生活的传奇时代——青年期——很受了本国的革命思想的冲激；我们现在虽然几乎忘却了《民报》上的文章，但那种同情于"被侮辱与损害"的人与民族的心情，却已经沁进精神里去：我们当时希望波兰及东欧诸小国的复兴，实在不亚于章先生的期望印度。直到现在，这种影响大约还很深，终于使我们有了一个传奇的异域趣味，因此历来所译的便大半是偏僻的国度的作品。

他们永远也忘不了那个满怀理想、意气风发的时代。对自己的文学主张也觉得有继续发扬的必要。那时他们辛勤劳动的结晶是《域外小说集》，现在

继续沿着这条路前进，出版《现代小说译丛》第一集，以至于第X集。

更重要的是，以前是兄弟二人，如今是兄弟三人，在翻译上共同努力，这在古今中外文坛上是不多见的。

这是周氏三兄弟在文学上的唯一一次合作。可惜因为鲁迅和周作人反目，这个译丛没有再出下去。

但对建人而言，他自知这不值得炫耀。没有两个哥哥的帮助，他不可能有这样的成就。但也因为有了他们的帮助，三兄弟的名字列在一起，会给建人更大的压力。他明白，自己是不能跟两个哥哥相提并论的。

生活上既已多多地倚靠，事业上又需仰仗提携，保护伞越来越压抑了。

自由的论战

周作人会不会感到，他的头顶也有一把保护伞呢？到了八道湾时期，他在文坛上名声日高，已经不再需要大哥的提携，甚至可以同大哥平起平坐了。

周作人在思想上有很多苦闷，处在动摇和彷徨之中。“新村运动”声势渐消，除了在精神上得到一些安慰，在繁杂的现实的云端里开一朵美丽而虚飘的花朵以外，没有也不可能有别的结果。久病使他身体虚弱、心绪烦躁。虽然面对丑恶的现实，他还是要举起手中的武器，像大哥一样投入战斗。但他同时也在寻找着别的路，希望有较为惬意的生存方式。

怎样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过真正人的生活，有独立的个性，有独立思考能力呢？

1922年初，周作人在《晨报副镌》上开了一个专栏，叫《自己的园地》，这应该视为他大病过后的人生宣言。题目取自法国作家伏尔泰笔下老实人的名言：这些都是很好，但我们还不如去耕种自己的园地。他“自己的园地”里种着文艺之花，尊重个性是他的总则。“依了自己的心的倾向，去种蔷薇地丁，这是尊重个性的正当办法，即使如别人所说各人果真应报社会的恩，我也相信已经报答了，因为社会不但需要果蔬药材，却也一样迫切的需要蔷薇与地丁。”他认为一切压抑个性的主义都是反动的，都应该坚决反对：“倘若用了

什么大名义，强迫人牺牲了个性去侍奉白痴的社会，——美其名曰迎合社会心理，——那简直与借伦常之名强人忠君，借国家之名强人战争一样的不合理了。”

他鼓吹思想上的宽容，提出这样的准则：当自己求自由发展时，对于迫压的势力，不应取忍受的态度；当自己成了已成势力之后，对于他人的自由发展，不可不取宽容态度。

这在道理上是对极了的，但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却很难做到。中国的社会往往是正统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定于一尊，其中又分为各种势力，互相斗争。一派费力流血得胜，对于曾经压制过自己的一派决不会仁慈地放过，必置之于死地而后快，如此形成恶性循环。周作人认为正当的方法是听任各派思想自由流行，竞争发展。

他一定想到了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那个时代给各样的思想提供了发表和发展的机会。但周作人所处的时代和战国时代并不完全相同，现在虽然表面上还有军阀割据，但无论哪一个军阀，无论什么招牌的政府，却都持有相同的思想：以自己为正统，视别人为异端。

周作人当然知道这种现实不利于自由思想的发展，然而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却不能不尽了自己的力量去提倡和鼓吹。如果说是一种幻想，也要本着“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精神，努力促其实现，哪怕是在读者中找到几个同道也好。所以他一年后为这些文章的结集写的序言里就预料到他的主张可能得不到理解，不大有人接受。他意识到，在中国，追求个人自由简直是“无聊赖的闲谈”。他在园地里的劳作只是因为寂寞，为了寻求慰安，希望得到一些读者的理解：“或者国内有和我的心情相同的人，便将这本杂集呈献与他；倘若没有，也就罢了。——反正寂寞之上没有更上的寂寞了。”

周作人之所以仍然这般坚持五四时期的主张，与他的生活环境有关。他的生活比较平稳，至少与陈独秀那样“不安分”地采取实际行动的人不一样，和鲁迅这样对人生有过很深的失望情绪的人也不一样。他是大学里的教授，在社会角色的约束上要比身为政府官员的鲁迅少，生活状态又比陈独秀稳定。而且在个人生活上，简直可以说是比较安逸，因为同鲁迅住在一起，有些家庭琐

事往往二合一，他省心的时候居多。这就给了他足够的时间去构筑希望的阁楼，当然也有闲情耕种“自己的园地”。

1922年，他和《新青年》主编陈独秀开展过一场大辩论，显示了他与其他思想者不同的地方。

事情是这样的，这一年3月，《晨报》发表一则报道，说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定于当年4月1日在北京清华大学召开第十一届大会。中国学生组织了与之相对抗的“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发表宣言说，基督教学生同盟在中国开会，是对中国青年的污蔑，是对中国人民的欺骗，是掠夺中国经济的强盗会议。可以想见，当备受欺凌的中国人将基督教看成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宣传机器的时候，内心的愤恨会是怎样的激烈。这则宣言所用的语言，例如，基督教和基督教会是“经济侵略的先锋队”，“在中国设立基督教青年会，无非要养成资本家底良善走狗”，完全是战斗口吻，是讨伐檄文，而不是学术商讨。

周作人越看越觉得不舒服。他感到这种宣言造成的空气太恐怖了，好像古代的皇帝下令要将某某满门抄斩似的。说不好哪一天自己的园地里生着的什么植物，碍了人家的眼，也会被砍伐。

学界也发起了“非宗教大同盟”，发表了语气更严厉的声明，竟说“人类与宗教势不两立”，说“宗教之流毒于人类社会十百千倍于洪水猛兽”。就这样，反对基督教成了浩浩荡荡的社会潮流和群众运动。蔡元培、陈独秀、李大钊、吴虞等人都参加进来，市面上大有不宣言非宗教就要掉队的意思。

周作人正踌躇间，好友疑古玄同来信了，说的正是这个题目，信中抨击非基督教同盟，说：“观其通电未免令人不寒而栗，中间措辞，大有‘灭此朝食’、‘食肉寝皮’、‘罄南山之竹……决东海之波……’‘歼彼小丑，巩我皇图’之气概。”

钱玄同的话深得周作人的心，使他倍增斗争的勇气。“君师的统一思想，定于一尊，固然应该反对；民众的统一思想，定于一尊，也是应该反对的。”现在他就属于少数派，面对的是民众的统一思想。

于是，1922年3月31日，《晨报》发表了周作人、钱玄同、沈兼士、沈士远和马裕藻署名的《主张信教自由宣言》，其中说道：

我们不是任何宗教的教徒，我们不拥护任何宗教，也不赞成挑战的反对任何宗教。我们认为人们的信仰，应当有绝对的自由，不受任何人的干涉，除去法律的制裁之外。信教自由载在约法，知识阶级的人应首先遵守，至少也不应首先破坏，我们因此对于现在的非基督教非宗教同盟运动表示反对。

宣言立刻在广大青年中引起极大震动，周作人等人成了所谓“人民公敌”。在一片讨伐声中，周作人又写了《拥护宗教的嫌疑》，进一步亮明了自己的观点，指出自己的目的不仅仅是维护约法上规定的信教自由，而更要维护个人的思想自由。他还表达了自己的担忧；现在只停留在纸面上的干涉信仰自由，将来可能演变成干涉信仰之外的思想自由的行动。

想不到，在这个时候，新文化运动的主帅、《新青年》的主编陈独秀杀将出来，于4月2日发表了致周作人等人的公开信。

陈独秀的逻辑听起来也相当强有力：

公等宣言颇尊重信仰自由，但对于反宗教者的自由何以不加以容许？宗教果神圣不可侵犯么？

此间反基督教学生开会已被捕房禁止，我们的言论集会自由在哪里？基督教有许多强有力的后盾，又何劳公等为之要求自由？公等真尊重自由么？请尊重弱者的自由，勿拿自由、人道主义许多礼物向强者献媚！

两派的观点在逻辑上各自走上不同的路径。周作人所说的自由是理论上的自由，是约法上的条文，是至高无上的理想。按理说，谁干涉破坏这个自由，都要受到谴责。陈独秀所说警察禁止学生开会，是应该加以谴责的，但这是现实，周作人无力解决现实问题。陈独秀将自己看成现实中的弱者，理直气壮地要求自由，当然是周作人所不能给予的。

陈独秀在公开信中用政治斗争的语言，认为对手的意见是“向强者献媚”，正好说明周作人的担心不是没有原因的。周作人在《复陈仲甫先生信》中说：“先生对于我们正当的私人言论反对，不特不蒙‘加以容许’，反而恶声相报，即明达如先生者尚不免痛骂我们为‘献媚’，其余更不必说，我相信这不能不说是对于个人思想自由的压迫的起头了。”

激动人心的五四时代的确已经过去，《新青年》的阵营已然不复存在。这

次周作人同陈独秀、李大钊等人在思想上的分歧正是最好的说明。五四文化战士，已各奔前程，有的搞政治，有的搞学问，留下周氏兄弟在文坛上游走。

就连两兄弟也不和了。一个“荷戟独彷徨”，一个自作主张，要埋头耕种“自己的园地”。

关于兄弟失和的猜测

那场大病对他的影响究竟有多大？他从佛教和基督教经义中汲取了多少养分？大病带来的变化，特别是大哥的悉心照料，会不会让他产生了追求个人独立生活的想法？

评论者在探讨兄弟失和事件时，总自然而然地走到一个思维定式上：先摆出鲁迅一贯对周作人的恩情，判定周作人“赶走”鲁迅是忘恩负义；有时还要算一算经济账，鲁迅吃亏不小；八道湾住宅的产权，鲁迅应得一部分，周作人却独占……总之，都是周作人不对。

考虑到周建人离京的原因，经济问题最可能成为关注的焦点。

鲁迅和周作人共同的好友许寿裳提出一种说法，认为兄弟失和的责任在周作人的妻子羽太信子。在谈及两兄弟关系时，他的《亡友鲁迅印象记》的意见分明偏向鲁迅：

鲁迅对于两弟十分友爱，因为居长，所有家务统由他自己一人主持，不忍去麻烦两弟。他对于作人的事，比自己的还要重要，不惜牺牲自己的名利统统来让给他……一九一七年，他和作人还同住在绍兴会馆的时候，北平正流行着传染病猩红热，作人忽然发高烧了。这可真急坏了鲁迅，愁眉不展，四处借钱，为的要延医买药。后经德国医师狄普尔诊断，才知道不过是出疹子，于是他第二天到部，精神焕然地笑着对我说：“起孟原来这么大了，竟还没有出过疹子，倘若母亲在此，不会使我这样着急了。”……

给人的印象是周作人不知感恩，有愧于他的兄长。但问题是，我们怎么知道周作人心里没有对大哥的感激之情呢？

许寿裳接着说到羽太信子：

作人的妻羽太信子是有歇斯台里性的。她对于鲁迅，外貌恭顺，内怀忮忌。作人则心地糊涂，轻信妇人之言，不加体察。我虽竭力解释开导，竟无效果。致鲁迅不得已移居外客厅而他总不觉悟；鲁迅遣工役传言来谈，他又不出来；于是鲁迅又搬出而至砖塔胡同了。从此两人不和，成为参商，一变从前"兄弟怡怡"的情态。这是作人一生的大损失，倘使无此错误，始终得到慈兄的指导，何至后来陷入迷途，洗也洗不清呢？

许寿裳的文章是在周作人因投敌被判为汉奸后写的。这时的一般舆论是，鲁迅不但是周作人的兄长，而且是周作人的导师，周作人的失足落水，正是因为失去大哥的引导。周作人追求个人独立和自由，导致他后来渐渐脱离民众，走入了背叛祖国和人民的死胡同。

然而，断定思想上的分歧导致了分裂，是一种在不明原委情况下的无可奈何的解释。其时他们的思想并没有显出明显的矛盾。

兄弟反目的事件来得很突然，连家里很多人也不知其详。比如他们的母亲，在知道两兄弟反目以后，对一个同乡说："老大和老二突然闹起来了，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情，头天还好好的，弟兄二人把书抱进抱出的商量写文章。现在老大决定找房子搬出去。"

除了许寿裳说到的羽太信子有歇斯底里性外，在很多人看来，家庭经济的问题，也是羽太信子的责任。鲁迅的妻子许广平写的回忆录里，提供了鲁迅对她说过的话，就谈到经济问题：

鲁迅曾经感叹过自己的遭遇。他很凄凉地描绘了他的心情，说："我总以为不计较自己，总该家庭和睦了罢，在八道湾的时候，我的薪水，全行交给二太太，连周作人的在内，每月约有六百元，然而大小病都要请日本医生来，过日子又不节约，所以总是不够用，要四处向朋友借。有时借到手连忙持回家，就看见医生的汽车从家里开出来了。"

鲁迅还以特有的幽默口吻说："我用黄包车运来，怎敌得过用汽车带走的呢？"鲁迅还对许广平说过："我幸亏被八道湾赶出来了，生活才能够有点预算，比较不那么发愁了。"

从周作人大病时鲁迅的生活状态看，他在经济上的确感到了极大的压力。

须知，家里不只周作人一个病人，信子和芳子也经常需要医生诊治。有时，也许在别人看来不算什么病的小不舒服，她们也要打电话请日本医生来。

经济拮据，外出借钱自然是鲁迅的任务。他因此可能会向主持家务的信子提出意见，提醒她注意节约。

鲁迅的提醒和批评可能会使羽太信子感到不快。批评的次数多了，就会产生了怨恨。羽太信子对干涉家政的长兄厌烦起来，觉得他多余、碍事。

有评论者指出，羽太信子是一个贫民出身的女子，既有乍阔起来后大摆架子的毛病，又有穷人的得过且过的习性，有一个钱就花一个。例如，许广平在回忆录中说信子是“一个典型的由奴才爬上奴隶主地位”的人。但这种说法也经不起推敲，须知周家的钱还是够花的。说羽太信子为了挥霍钱财而把鲁迅赶走，就更不合情理。周家数周作人和羽太信子这一门开销最大，鲁迅的开销最少，而鲁迅又挣来将近一半的收入，把他赶走，不是自断财源吗？她应该极力挽留大哥才是。

实际上，鲁迅愿意并且一贯在金钱上帮助羽太一家。就在他与作人分手以后，还同羽太信子的弟弟重久保持着联系，而且有时寄钱。例如1925年10月7日羽太重久给鲁迅的信中说：“上月蒙兄长给予及时补助，非常感激。……对你长年以来的深情厚谊和物质援助，真不知说什么才好。”

羽太信子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1908年周氏兄弟、许寿裳和另外两个留学生共同租用以前夏目漱石住过的本乡西片町住房时，她作为包饭女也住在那里，同作人相识，并于第二年（1909）与周作人结婚。那时的照片保留下来。从照片上看，她生着一张圆脸，是个没有什么突出特点的普通女性。而且她平民阶层出身，没有多高文化。

周作人爱上羽太信子这个平平常常的女子，其原因当然无从推究。除了青年人在异国他乡有生理和心理的需要外，应该说，他们相爱并且能够白头到老，有一个因素值得注意，就是她给予周作人的母性爱。周作人出生后，得不到奶水，雇来乳母，也不能满足，结果胡乱喂养，得了消化不良症，瘦得出奇，童年时瘦弱不堪；而且因为出过天花，脸上还留下了麻子，他总说自己小时候是个“丑小鸭”。羽太信子对他的照顾正使他有一种归属感。

信子刚到绍兴，人生地不熟，感到不习惯，甚至有时犯歇斯底里病，给周家人造成惊慌和麻烦，也都得到了理解。周作人埋头读书做学问，对家事不闻不问，一切由信子安排。日久天长，周作人几乎事事听命于妻子，每逢意见不合，信子就大发脾气，最后总是周作人让步。夫妻关系中的这种定式在绍兴就已经形成，家人都司空见惯。

所以，许广平在回忆鲁迅的文章中，将赶走鲁迅看成是周作人夫妇的合谋，信子是主犯，周作人则是胁从：

周作人这样做，是经过考虑的，他曾经和信子吵过，信子一装死他就屈服了。他曾经说："要天天创造新生活，则只好权其轻重，牺牲与长兄友好，换取家庭安静。"

总之，许多人都把羽太信子看成祸根，我们不知道这里是否有传统的将女人看成祸水的观念在作怪。羽太信子尽管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她对周作人的感情，对公婆的孝敬，是不能否定的。

实际上，在兄弟失和前的一两个月，已经有了裂痕。我们从当年5月10日两兄弟最后一次宴会为建人送行时起，看一看他们一起活动的记录：

5月13日：两兄弟同赴同光社集会。14日：同在北大二院听日本东洋音乐学校讲师田边尚雄讲《中国古乐之价值》，周作人担任翻译。26日：周作人宴客，鲁迅作陪，客人有泽村、丸山、徐耀辰、张凤举、沈士远、马幼渔等。

6月初：两兄弟共同接受记者采访，3日《北京周报》上发表以他们谈话内容整理成的《"面子"和"门钱"》，署名"两周氏谈"。6月26日：两兄弟同在禄米仓张凤举家吃饭。29日：同往北大新潮社，与李小峰、孙伏园在北大二院食堂就餐。

7月3日：同至东安市场，又到东交民巷吉台厂书店买书，在山本照相馆照相。

7月3日最后一次一起外出，两人的日记中都有记录。值得注意的是，以前的多次同行，鲁迅的日记有记载，周作人的日记却没有。我们再翻看失和以前半年周作人的日记，发现有关鲁迅的活动记录比以往减少了。这能不能说周作人对鲁迅的关心比以前淡漠了呢？例如，3月25日，鲁迅外出办事回家的

路上，因为车夫急停，坠下车来，跌落两颗门牙。这不是一件小事，一定在家中引发慌乱和议论，但周作人的日记里却没有记载。

这是不是意味着，两人之间已有了矛盾，并且对周作人的情绪产生了影响呢？

家人和好友是如何看待这件事的呢？

鲁迅妻子朱安曾向人说过："她（指羽太信子）大声告诫她的孩子们，不要亲近我们，不要去找两个'孤老头'，不要吃他们的东西，让这两个'孤老头'冷清死。"可见信子平时对鲁迅有过不友善的言行。

母亲鲁瑞听砖塔胡同的邻居也是同乡的俞芳说："我只记得，你们大先生对二太太当家，是有意见的，因为她排场太大，用钱没有计划，常常弄得家里入不敷出，要向别人去借，是不好的。"

在经过一段时间的震惊和慌乱之后，大家渐渐平静下来。鲁迅在宫门口西三条找好了房屋，于1924年5月某一天回到八道湾取书时，与周作人夫妇发生冲突。鲁迅的日记上记着："比进西厢，启孟及其妻突出骂詈殴打，又以电话招重久及张凤举、徐耀辰来，其妻向之述我罪状，多秽语，凡捏造未圆之处，则启孟救正之，然终取书、器而出。"鲁迅的记述是简略的，但从字里行间可以体会出当时情况的险恶。

许寿裳也提供了一个记录：

据说作人和信子大起恐慌，信子急忙打电话，唤救兵，欲假借外力以抗拒；作人则用一本书远远的掷入，鲁迅置之不理，专心捡书。一忽而外宾来了，正欲开口说话，鲁迅从容辞却，说这是家里的事，无烦外宾费心。到者也无话可说，只好退了。这是在取回书的翌日，鲁迅说给我听的。

许广平也有一段回忆：

后来朋友告诉我：周作人当天因"理屈词穷"，竟拿起一尺高的狮形铜香炉向鲁迅头上打去，幸亏别人接住，抢开，这才不致打中。

住在同院的章廷谦回忆说：

就在那一日的午后我快要去上班的当儿，看见鲁迅先生来了，走进我家小院的厨房，拿起一个洋铁水杓，从水缸中舀起凉水来喝，我要请他进屋来喝

茶，他就说："勿要惹祸，管自己！" 喝了水就独自到里院去了。

当时在场目击者为张凤举、徐耀辰，鲁迅日记里记的所谓"罪状"、"秽语"及"捏造"之词，他们是听见了的。他们以后也曾向别的人说起过。例如郁达夫在《回忆鲁迅》中提供了一些信息：

据凤举他们判断，以为他们兄弟间的不睦，完全是两人的误解，周作人氏的那位日本夫人，甚至说鲁迅对他有失敬之处。但鲁迅有时候对我说："我对启明，总老规劝他的，教他用钱应该节省一点，我们不得不想想将来。他对于经济，总是进一个花一个的，尤其是他那位夫人。"从这些地方，会合起来，大约他们反目的原因，也可以猜度到一二成了。

这些回忆中所说的鲁迅对信子的所谓"不敬"之处，究竟是怎么回事，倒是研究者向来最注意也最难以解决的问题。周作人在他的日记上，用剪刀剪去了有关记载。而兄弟争吵那天的在场人也没有留下更详尽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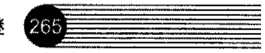
问题集中在鲁迅和羽太信子的关系上。信子对鲁迅产生了厌烦和忌恨，那么，鲁迅对她的态度怎样呢？

从情理上说，如果单单是经济上一时紧张，以周氏兄弟的地位和能力，是不难克服的。而且两人也可以商量解决，实在不行，甚至可以商量怎么分开，不至于这么突然闹翻。决裂，必然为着重大的事件。那事件激怒了周作人，使他觉得他的大哥做了无可原谅的错事。这一点，可以从他致鲁迅信中的"我昨天才知道"一句话里看出来。

毫无疑问，他是从妻子那里得知"实情"的。人们模拟出这样一个过程：

由于家庭经济拮据，鲁迅向羽太信子提出批评或者提了些意见，当时鲁迅和周作人的工资都是迟发半年。因为这些建议或意见说破了事情的核心(即指出了信子乱花钱的毛病)，信子非常生气，言语之间加以辩解和反击。这也惹怒了鲁迅，就决定另外起火。于是就有了鲁迅在日记上记的"自具一肴"。

大哥四天没有过来吃饭，使得除自己专心做事以外什么都漠不关心的周作人也发觉了，他问信子是怎么回事。面对周作人的盘问，信子如果说出真情，周作人一定会从中调解，当会有弥补裂痕的余地。但信子却说了鲁迅对她有失敬行为的话。这样的话既经说出，就无法反驳和辩解。鲁迅虽然有妻室，



但过的却是单身生活，这一点全家人都知道，很能增加信子指控的可信性。

向来的研究者都将这个说法视为羽太信子在挥霍钱财之外的另一大罪状：撒谎诬陷。然而周作人却相信了。于是研究者又谴责周作人的昏庸——轻信妇人之言。

虽然是“妇人之言”，但生活在大家庭里，抬头不见低头见，有些影影绰绰的东西颇能引发疑心，也在情理之中。

据鲁迅的另一个好友章川岛（廷谦）回忆，羽太信子对他说过，鲁迅曾在他们的卧室窗下听窗。但川岛持怀疑态度，他说：“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因为窗前种满了花木。”

荆有麟在《鲁迅眼中的敌与友》中讲述了一件事：“据先生讲，他与周作人翻脸，是为了这样的事情——他们两个人，有好些共同的朋友。……所以有时候朋友写信来，虽然信是写给两个人的，但封面收信人姓名却只写一个，鲁迅，或者周作人。……有一次，一个日本朋友写信来，而且是快信，封面上写的是周作人，鲁迅自然知道是谁写来的。恰恰送信来时，已是晚上，周作人已经睡了。鲁迅先生看是他们共同朋友写的快信，怕有什么要事，便将信拆看了，不料里面却是写的周作人一个，并没有与鲁迅有关的事情。于是第二天早上，鲁迅将信交与周作人……却不料周作人突然板起面孔，说：‘你怎么好干涉我的通信自由呢。’于是两人便大吵起来，鲁迅终于还搬了家。”

台静农也提供了一个信息：“周作人在北京西山养病时，鲁迅忙于从各方面筹措医药费，有一次正是急需钱用的时候，鲁迅替周作人卖一部书稿，稿费收到了，鲁迅很高兴，想着羽太信子也正着急，连夜到后院去通知羽太信子，不料后来羽太信子对周作人说鲁迅连夜进来，意图非礼，周作人居然信了。”

两个哥哥究竟为什么反目，远在上海的三弟建人也不清楚。一直到1925年6月，他竟然还写信托大哥顺便到八道湾将他在上海的情况转告前妻芳子。鲁迅只好写信给借住在八道湾的章廷谦：“乔峰有信来要我将上海的情形顺便告诉三太太，因为她有信去问。但我有什么‘便’呢。今天非写回信不可了，这一件委托，也总得消差，思之再三，只好奉托你暗暗通知一声，其语如下……”

建人认为，两位哥哥的分手，并非因为政见不同，思想分歧，而是起源于家庭纠纷。1983年4月，建人在《新文学史料》上发表了《鲁迅与周作人》。谈到两个哥哥失和，他更多地谴责羽太信子。但行文中有意回避了他本人的存在，文中提到的周作人的“小姨”，就是他的前妻芳子，其形象与信子一样可恶：

在绍兴，是由我母亲当家，到北京后，就由周作人之妻当家。日本妇女素有温顺节俭的美称，却不料周作人碰到的真是个例外。她并非出身富家，可是气派极阔，架子很大，挥金如土。家中有管家齐坤，还有王鹤拓及烧饭司务、东洋车夫、打杂采购的男仆数人，还有李妈、小李妈等收拾房间、洗衣、看孩子等女仆二三人，即使祖父在前清做京官，也没有这样众多的男女佣工。更奇怪的是，她经常心血来潮，有时候饭菜烧好，忽然想起要吃饺子，就把一桌饭菜退回厨房，厨房里赶紧另包饺子；被褥用了一两年，还是新的，却不要了，赏给男女佣人，自己全部换过。这种种花样，层出不穷。鲁迅不仅把自己每月的全部收入交出，还把多年的积蓄赔了进去，有时还到处借贷，自己甚至弄得夜里写文章时没有钱买香烟和点心。鲁迅曾感叹地对我说，他从外面步行回家，只见汽车从八道湾出来或进去，急驰而过，溅了他一身泥浆，或扑上满面尘土，他只得在内心叹一声，因为他知道，这是孩子有病，哪怕是小病，请的外国医生，这一下子又至少是十多块钱花掉了。

虽然周作人的生活是比较讲究一些，但还不至于这样。但周作人任他的妻子挥霍，不敢讲半句不是。早在辛亥革命前后，他携带家眷回国居住在绍兴时，他们夫妇间有过一次争吵，结果女方歇斯底里症大发作，周作人发愣，而他的郎舅、小姨都指住他破口大骂，从此，他不敢再有丝毫的“得罪”，相反，他却受到百般的欺凌和虐待，甚至被拉着要他到日本使馆去讲话。……

对他的二哥的态度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不过，也是在这一篇文章中，他说少年时代的二哥脾气很好，易于相处。

兄弟失和，至今仍是一个谜。

第十五章 彷徨人间

幻灭之感

失和对两兄弟情绪和思想上造成的震动是非其他事件所能比拟。在其后的许多年，甚至可以说，终其一生，他们都难以忘怀这个事件，虽然他们在公开场合尽量避免提起。

在周作人晚年，想必不断被人问及兄弟失和事件的真相，有时不得不做一些解释。很明显，他仍然不愿说出他当时心中所想，只是人到晚年，对于以往的不愉快尽量淡化。我们注意到他在给香港友人鲍耀明的信中，对那里新出版的一本书《五四文坛点滴》（赵聪著，香港友联出版公司1964年版）的评价是："大体可以说是公平翔实，甚是难得。关于我和鲁迅的问题，亦去事实不远，因为我当初写字条给他，原是只请他不再进我们的院子里就是了"。

为什么不让鲁迅到他的院子里呢？赵聪书中其实也没有什么新的材料，只引证许寿裳的话说：“他们兄弟不和，坏在周作人那位日本太太身上，据说她很讨厌她这位大伯哥，不愿同他一道住。”仍然是语焉不详。

其时，鲁迅早已去世，羽太信子也离开了人世。回首往事，感慨增多，仇恨减少，故而轻描淡写，一笔带过。但在事发之时，兄弟俩各自内心都翻腾着失望、愤怒的波涛。

周作人经历了一种幻灭的悲哀，他在给鲁迅的字条上已写得很明白。几天之后，他为即将出版的文集《自己的园地》写序，又加上了“过去的蔷薇色的梦都是虚幻”这样的话。

他要重新“入新的生活”。因为从此，他与相处几十年的大哥不会再在一起互相帮助，互相提携地共走人生道路了。在危难中，不能像青年时期希望的那样，“脊令在原，兄弟急难”了。

爱之深，责之切，恨之极。兄弟俩都觉得自己是受害者。鲁迅回八道湾取书器那天的冲突，鲁迅日记上记的是二弟夫妇“骂詈殴打”，周作人日记则写道“下午L来闹”。

一个“闹”字，写出这时周作人对鲁迅的评价——简直是个流氓无赖！

鲁迅决定搬出八道湾，在砖塔胡同找了一个临时居处。因为还需要搬，有些物品，特别是一些较珍贵的书籍、拓片之类，就暂时仍存放八道湾。本来，周作人在此之前托人捎话说，鲁迅的物品他会派人送去，不必鲁迅来取。但鲁迅一定要亲自来取，导致那场冲突。周作人在事后不久写了一篇文章《“破脚骨”》。表面上看起来，这是一篇谈民风的考证文章，实际上是在影射鲁迅。两兄弟的好友章川岛肯定了这个说法。他回忆说：“周作人写了一篇题为《“破脚骨”》的短文拿到外院来给我看，此文在《晨报副刊》发表后，我不记得收编在他的哪一本文集中。”

“破脚骨”是绍兴话里流氓的意思。他们行事以坚韧著称，为了达到目的，往往自己伤害身体，以表勇敢无畏，从而压倒对手。

周作人还对流氓这个称谓做了一番考证：“破脚骨官话曰无赖曰光棍，古语曰泼皮曰破落户，上海曰流氓，南京曰流户曰青皮，日本曰歌罗支其，英国

曰罗格……”

周作人这个时期的作品，有些与家庭矛盾发生后的情绪颇有关系。其中两篇值得注意，一是为自己翻译的武者小路实笃的小说《某夫妇》写的译后记，一是《抱犊谷通信》。

《某夫妇》写一个当大学教师的丈夫，在年轻貌美的妻子受到经常来家中的学生的爱慕时的嫉妒心理。这本是一篇平常的小说，但周作人却在译后记中严肃地发挥道：

约翰福音里说，文人和法利赛人带了一个犯奸的妇人来问难耶稣，应否把她按照律法用石头打死，耶稣答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这篇的精神很与他相近，唯不专说理而以人情为主，所以这边的人物只是平常的，多有缺点而很可同情，可爱的人，仿佛是把斯特林堡的痛刻的解剖与陀斯妥也夫斯奇的深厚的感情合并在一起的样子。像莎士比亚的阿赛罗那样猛烈的妒忌，固然也是我们所能了解的，但是这篇里所写的平凡人的妒忌，在我们平凡人或者觉得更有意义了。

其实，小说的故事情节与周作人后记中大谈的《圣经》中用石头打死犯奸淫妇的故事太不协调。结合周作人给鲁迅信中说的话，可以约略明白其中有某种暗示性联系。“我不是基督徒，却幸而尚能担受得起，也不想责难，——都是可怜的人间……”那意思分明是，自己虽然是受害者，但能理解和遵行圣训，不会做出激烈的行动。

他是在对鲁迅和自己的妻子说，我宽恕你们的罪过了。

《抱犊谷通信》是用书信的形式写的讨论女子贞操问题的文章，假设的收信人叫“鹤生”，我们记得鲁迅在日本时期曾给周作人起过一个绰号“都路”（日本语“鹤”），周作人也证实，“鹤生”这个名字就是从“都路”演化过来的。

文章且以自己的女儿为例立论：

我的长女是二十二岁了（因为她是我三十四岁时生的），现在是处女非处女，我不知道，也没有知道之必要，倘若她自己不是因为什么缘故来告诉我们知道。我们把她教养成就之后，这身体就是她自己的，一切由她负责去处理。我们更不须过问。便是她的丈夫或情人——倘若真是受过教育的绅士，也决不

会来问这些无意义的事情。

作者之所以写这样费事的文字，是为了提出自己这个时期总在想的一个问题——家庭的罪恶。文中的长女，可能指代周作人的妻子；而所谓的性过失，可能是影射鲁迅和信子之间发生的事。

周作人将这封信刊登在《语丝》——这是他们兄弟俩共同参与创办的刊物——他的目的是要让鲁迅看到。而文后附注时间就是兄弟决裂那个时期。文章的署名也为鲁迅所熟知，而且文中还特意提到祖母蒋氏的故事。

“宴之敖者”

几经周折，鲁迅买下了西城阜成门内西三条胡同一所旧宅，加以改造，并把母亲接过来同住。

他是在病中苦苦支撑着办这些手续的。那一年的10月，鲁迅病倒了，这次的病很严重，三天两头上医院。鲁迅十多年后在上海逝世时，患有多种疾病，其中最主要的是肺病。他晚年在给北平的母亲写信说，自己的肺病以前曾犯过两次，一次是被八道湾赶出后，一次是和章士钊打官司，都曾经躺倒过的。

在繁忙的工作和教学外，鲁迅还要承担很多家庭事务，看房、买房、办各种手续且不说，刚刚搬出来单住，很多条件都不具备，要自己动手。为了取暖，甚至要自己砸煤球，有一次，还砸伤了拇指。一个正处在创作顶峰的大作家，整日被痛苦和生计问题纠缠住，其心中的悲苦可想而知。

这次的病一直到11月8日才见好，这一天鲁迅在日记里特别记着：“夜饮汾酒，始废粥进饭，距始病时三十九日矣。”但肺病并未痊愈，第二年春天又一次复发，更加严重。

翻开他这个时期的日记，发现常有病情的记载。如1924年3月，1日、4日、6日、8日、11日、13日、15日、18日、20日、22日、25日、27日、29日、31日，都去了山本医院。还有23日记有：“夜甚惫，似疲劳，早卧。”24日记有：“身热不快，断烟。”26日记有：“终日偃息。”29日记有：“自二十五日至此日皆休假，闲居养病，虽间欲作文，亦不就。”

在这种境况下，鲁迅心中自然不能没有对过往生活的沉重思考，以及对二弟的绝情的怨恨。

但他和周作人一样不在公开场合说及此事，有周作人出席的宴会，他一般回避。也像周作人一样，在文字中，他极少提到兄弟失和的事，只是后来的读者，将两兄弟的活动和创作对勘，才发现他们的有些文字可能隐含着一定的情绪。

那天，鲁迅回住所取书籍和物品，因同周作人夫妇发生冲突，有些东西并没有按计划取走。第二天，许寿裳问他："你的书全部都已取出了吗？"他答道："未必。"许寿裳又问："我送你的《越缦堂日记》拿出来了吗？""不，被没收了。"

鲁迅1924年9月21日写的《〈俟堂专文杂集〉题记》中提到，全文如下：

曩尝欲著《越中专录》，颇锐意蒐集乡邦砖甓及拓本，而资力薄劣，俱不易致，以十余年之勤，所得仅古砖二十余及订本少许而已。迁徙以后，忽遭寇劫，孑身逭遁，止携大同十一年者一枚出，余悉委盗窟中。日月除矣，意兴亦尽，纂述之事，渺焉何期？聊集甓余，以为永念哉！甲子八月二十三日，宴之敖者手记。

这篇题记有多处值得注意，一是文中用了"寇劫"、"盗窟"的字样，将周作人视为强盗，这比回答许寿裳问话时说的"被没收了"强烈得多；二是用了干支纪年，这在鲁迅是很少用的，这个时期他的文章多是民国纪年，其用意难以说明；三是用了"宴之敖者"这个奇怪的笔名。后来，经许广平解释，才明白其中隐含的奥义。宴从宀、从日、从女，意为"家里的日本女人"，也就是羽太信子；敖从出、从放，意为"驱逐"，宴之敖者就是"被家里的日本女人驱逐出来的人"。

后来鲁迅写小说《眉间尺》（后更名《铸剑》），就命名其中的侠客为宴之敖者。这个路见不平、舍身相助的"黑衣人"的外形，甚至也与自己有相似之处。

但题记并不为发表，小说也太隐晦。他不愿外人知道自己家庭的苦痛。

虽然鲁迅不是那种斤斤计较的人，而且对弟弟的关怀和爱护出于自愿，

更不必斤斤计较。但鲁迅不会一点也没有这种想法，他有被人利用而做了牺牲的感觉是正常的。

在1925年6月29日写的散文诗《颓败线的颤动》里，那个靠卖淫养活女儿成人的老妇人，正是在年老色衰、失去利用价值、成为累赘而且后辈觉得同住给他们丢脸的时候，被赶出了家门。不，严格地说，是她自己感到在家里已无法容身时自动离开的。脾气倔强的老妇人，没有哀求女儿和孙辈给她一口饭吃，而是独自一人，深夜出门，离开一切冷骂和毒笑：

她在深夜中尽走，一直走到无边的荒野；四面都是荒野，头上只有高天，并无一个虫鸟飞过。她赤身露体地，石像似的站在荒野的中央，于一刹那间照见过往的一切：饥饿，苦痛，惊异，羞辱，欢欣，于是发抖；害苦，委屈，带累，于是痉挛；杀，于是平静。……又于一刹那间将一切合并：眷念与决绝，爱抚与复仇，养育与歼除，祝福与诅咒……她于是举两手尽量向天，口唇间漏出人与兽的，非人间所有，所以无词的言语。

鲁迅写她发出的言语是“人与兽”的，是无词的，更能说明她内心苦痛之深，因为她的仇恨对象是亲人。她只有什么也不说！这篇文章描写一种欲复仇而并未复仇的矛盾状态，也说明了主人公的心中仍有爱恋在。

尽管工作和杂事很忙，而且常在病中，鲁迅还是写了大量的作品，这是他一生中又一个创作高峰期。1925年冬，他创作了以周作人来北京后患病为素材的短篇小说《弟兄》。虽然这不是一篇很成功的作品，但从中可以看出，兄弟间恩情断绝是他难以忘怀的。

《弟兄》

《弟兄》虽以周作人的那场病为描写的中心，但小说的主人公却是长兄而不是弟弟。鲁迅给这位大哥起的名字是“沛君”，这里面可能有些讲究。鲁迅给小说中的人物命名总是有些联想的，三弟周建人的一个孩子名叫沛，也就是跟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一起玩过的“土步公”。当周作人第二次生病、到西山疗养时，这个孩子也病倒了。鲁迅为照看他在医院住了很多天。

有人曾指出鲁迅在给人物命名方面的在意，如说他小说中的人物几乎没有排行老二和老三的，因为怕人家误会是在写自己的两个弟弟。所以他的人物或者是鲁四老爷、单四嫂子，或者是红鼻阿五。

沛君是机关职员，办事很勤恳，尤以友爱弟弟（名靖甫）著名，受到同事们的夸赞和羡慕。他们的家庭（名同兴公寓）同八道湾的格局相似，兄弟聚居。所不同的是大哥本人也有孩子，并且有三个，弟弟则是两个。

小说一开篇突出大家庭的烦恼，主要表现在经济上分配难以公平。当一个同事叙述自己家里孩子们为金钱问题打得不可开交，"从堂屋一直打到门口"时，主人公张沛君发话了：

"你看，还是为钱，"张沛君就慷慨地从破的躺椅上站起来，两眼在深眼眶里慈爱地闪烁，"我真不解自家兄弟何必这样斤斤计较，岂不是横竖都一样？……"

"像你们的弟兄，那里有呢。"益堂说。

"我们就是不计较，彼此都一样。我们就将钱财两字不放在心上。这么一来，什么事也没有了。有谁家闹着要分的，我总是将我们的情形告诉他，劝他们不要计较。……"

小说接下去写同事们对他们兄弟俩的一致高度赞扬，说他们谁都没有一点自私自利的心思，实在少有。一个同事问及他弟弟的近况，他答以因为发烧，请假在家。那位同事就让他小心些，说，报纸上报道最近有时症流行，是猩红热。

他立刻慌作一团，要听差打电话请一个有名而诊费很贵的医生去同兴公寓诊病。在西医大夫到来之前，他已经急不可耐，顾不得自己平时当着院里同住的一位中医的面攻击过中医，将他请了来。诊断的结果正是猩红热。

他将信将疑，只得在惊恐中等待西医。小说详细描写了这个焦急等待的过程。也就在这里，作品开始接触到主旨。沛君的脑子里起了一些"凌乱的思绪"：他仿佛知道靖甫生的一定是猩红热，而且是不可救的。那么，家计怎么支持呢？靠自己一个？百物可是昂贵起来了……自己三个孩子，弟弟两个，吃

饭尚且难，还能进学校读书么？只给一两个读书呢，那自然是自己的康儿最聪明，——然而大家一定要批评，说是薄待兄弟的孩子……。

外国大夫来了，经过诊断，确认弟弟的病是一般的疹子，原来他还没有出过疹子。沛君想，如果母亲在这里，也就不会有这样惊慌的场面了。

但是就在这天夜里，沛君做了一场和白天那些烦乱思绪相应的噩梦。醒过来时，昏沉的头脑里只留下一些片断：

收敛的时候，他独自背了一口棺材，从大门外一径背到堂屋里去，许多熟人在旁边交口称赞……

自己的三个孩子都去上学了。还有两个孩子苦嚷着要跟去。他被缠得烦了，同时又觉得自己有着最高的威权和极大的力。他看见自己的手掌比平常大了三四倍，铁铸似的，向荷生的脸上一掌批过去……

被打得满脸是血的荷生当然是弟弟的孩子。有趣的是，这个名字和周作人的笔名“鹤生”会不会有一定的联系呢？

第二天沛君去上班，就觉得办公室和同事们与昨天相比有些两样了。经过弟弟生病这场虚惊，他的思想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平时的兄弟友爱的表现，自己也明白，多少有些表演的成分，一到无情的现实面前，就有些靠不住。

他不再发高论，而对于同事们更加钦佩的恭维话，听起来也觉刺耳。益堂家的五个孩子仍然处在紧张的战斗中，战况又有了新的进展：“到昨天，到晚上，也还是从堂屋一直打到大门口。老三多两个孩子上学，老五也说他多用了公众的钱，气不过……”这些他听起来倒颇有些耳熟了。

如果说这是鲁迅对兄弟两个关系的一种影射，可能令人迷惑。因为鲁迅在这里表达的正与他在日记和那篇题记里的意思相反。他揭示了人人都有的自私心理，也分明指示了所谓经济共同体的大家庭解散的必然性。

鲁迅在这里会不会隐约地表达对兄弟情分丧失的痛惜，以及自己的悔恨之情呢？他也许是在隐晦地告诉弟弟，他不应该在经济上遇到困难时与弟媳计较。

但是，周作人在几十年后回忆起他的生病和鲁迅这篇作品，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说小说虽然大体上符合实情，但有些情节不免夸张。关于那个噩梦，他说得比较含糊，给人的印象是，鲁迅内心的真实就是那样的吧：

但是小说里说病人“眼里发出忧疑的光，显系他自己也觉得是不寻常了”，那大抵只是诗的描写，因为我自己没有这种感觉，那时并未觉得自己是恐怕要死了，这样的事在事实上或者有过一回，我却总未曾觉到，这原因是我那么乐观以至有点近于麻木的。在我的病好了之后，鲁迅有一天说起，长到那么大了，却还没有出过疹子，觉得很是可笑；随后又说，可是那时真把我急坏了，心里起了一种恶念，想这回须要收养你的家小了。后来在小说《弟兄》末尾说做了一个恶梦，虐待孤儿，也是同一意思，前后相差八年了，却还没有忘却。这个理由，我始终不理解，或者须求之于弗洛伊德的学说吧。

不能不注意一个事实，即鲁迅一贯严于律己。如他自己所说，他解剖自己比解剖别人更严酷。他这个时期写的文章中，还有一篇是写兄弟之情的，就是《野草》中的《风筝》。

这一篇写的是少年时代与小弟弟建人间一次不愉快的事件。

一开篇，景象就阴沉，可见鲁迅的心情也是沉重的。“北京的冬季，地上还是积雪，灰黑色的秃树枝丫叉于晴朗的天空中，而远处有一二风筝浮动，在我是一种惊异和悲哀。”为什么悲哀呢？因为他想起少年时的一个场面。他的小弟弟很爱放风筝，而他认为那是没有出息的小孩做的玩意，不许他放。有一天，他到一间堆积杂物的小屋里，看见小弟弟正在糊风筝，怒火中烧，拿过来折断了它，并用脚踏扁了风轮。然后得胜而出，留他绝望地站在小屋里……现在他想起这一幕，知道了游戏是儿童正当的行为，玩具是儿童的天使。那么，自己的行为不就是对儿童的精神的虐杀吗？

于是他想了补救的办法。一是送给小弟弟风筝，赞成他放，劝他放，甚至同他一起放。但这不可能，他们都是早已有了胡子的中年人了。二是请求弟弟的宽恕，把事情讲出来，然后听到他说一句：“我可是毫不怪你呵。”

终于有一回，找到一个机会，他说了出来，并埋怨自己少年时代的糊涂。使他难过的是，弟弟竟像在听着旁人的故事一样，笑着问：“有过这样的事么？”

已经全然忘掉，还有什么宽恕可言呢？

对三兄弟分居三处的事实，鲁迅当然会静下心来想一想，自己除了对两

个弟弟的关怀和爱护，为他们的成长和幸福做了很多牺牲之外，还有没有得罪他们的地方？是不是要把分离的责任都推到二弟和二弟媳身上呢？

他会不会为此自责呢？

孤独的行人

从鲁迅和周作人各自的状态看，分手后不久他们就都感到寂寞。原来是前院后院把书抱来抱去地商量着写文章，现在只好自己揣摩了。

周作人也在总结这些年来自己作为启蒙者的工作成绩了。到底有什么成绩呢？唤醒了多少民众呢？简直可以说是失败了！一方面当局仍然昏聩，不讲道理；另一方面民众愚昧，甚至还帮助当局来限制思想者的自由。《自己的园地》出版后即遭到当局的禁止，军阀政府为了压制思想，采用几千年封建统治的老例，对报刊杂志和书籍采取取缔和焚毁的措施。五四时代的老战友胡适和陈独秀的文集，还有大哥的部分著作都在被禁之列。周作人深深地感到，他们的苦心孤诣都化作泡影，没有人理睬，没有人响应。

启蒙者是“孤独的行人”：

在荒野上叫喊，不是白叫，便是惊动了熟睡的人们，吃一阵臭打。……因为现在政治不统一，而思想道德却是统一的，你想去动他一动，便要预备被那些老老小小，男男女女，南南北北的人齐起作对，变成名教罪人……

怎么办呢？周作人需要为自己的安身立命之所——“自己的园地”——找到一条指导性的原则。他早就读过英国作家蔼理斯的巨著《性心理研究》，深深佩服作者对于人生的态度。在该书第六卷跋文的末尾，他发现了一段极精彩的话，觉得正适合自己的处境，就把它译出来：

有些人将以我的意见为太保守，有些人以为太偏激。世上总常有人很热心的想攀住过去，也常有人热心的想攫得他们所想象的未来。但是明智的人站在二者之间，能同情于他们，却知道我们是永远在于过渡时代。在无论何时，现在只是一个交点，为过去与未来相遇之处，我们对于二者都不能有所怨怼。不能有世界而无传统，亦不能有生命而无活动。正如赫拉克来多思在现代哲学的

初期所说，我们不能在同一川流中入浴二次，虽然如我们在今日所知，川流仍是不断的回流着。没有一刻无新的晨光在地上，也没有一刻不见日落。最好是闲静的招呼那熹微的晨光，不必忙乱的奔向前去，也不要对于落日忘记感谢那曾为晨光之垂死的光明。

在道德的世界上，我们自己是那光明的使者，那宇宙的历程即实现在我们身上。在一个短时间内，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用了光明照我们周围的黑暗。正如古代火把竞走——这在路克勒丢思看来是一切生活的象征——里一样，我们手持火把，沿着道路奔向前去。不久就要有人从后面来，追上我们。我们所有的技巧便在怎样的将那光明固定的炬火递在他的手内，那时我们就隐没到黑暗里去。

这是一种清醒的但也是无可奈何的对于自身处境的认识。这里面含着高傲也含着悲伤。

我们在鲁迅这个时期的作品中也发现了类似的语言。

鲁迅说，他这时已经历了没有战阵的无聊，成了荷戟独彷徨的士兵，在沙漠里走来走去。虽然混得一个作家的头衔，但布不成阵了。他的呐喊之声没有响应，无人理解。这一点，是和周作人一样的。

但鲁迅没有去寻一块自己的园地，从今后安居乐业，他的生活状态和周作人不一样。最明显的，他是一个几乎没有家庭生活的人。这种状态决定他继续向前，去探索更深更广的领域。

寂寞和苦闷使他迎来小说创作的又一个高峰期。他的第二本小说集《彷徨》中的多数作品都在这时期写成。他自己感觉技术上成熟一些，但战斗的意气却少了很多。因为找不到战友，找不到目标，所以小说中的人物大多是灰色的，神情大多是悲伤的。他自己对这一点很不满意，题名《彷徨》也正是这个意思。

《彷徨》中的作品，为读者熟识的是《祝福》、《孤独者》、《肥皂》等。特别是《孤独者》和《在酒楼上》两篇，充分刻画了鲁迅这时的心境，对前途失望乃至绝望，对社会与人的怀疑和不信任，种种并不健康的情绪折射在作品人物形象上。

鲁迅本人也承认，《孤独者》有自传的成分。那个用自戕方式向社会复仇的知识分子，与鲁迅严于律己、有时甚至苛待自己的性格颇有类似之处。

当然，小说终归是小说，鲁迅不是在写自传。小说的主人公在这种性格的折磨下最终毁灭。鲁迅本人虽然经历了感情的苦难期，却从中振拔，没有被绝望的泥淖淹没。

阅读这个时期鲁迅的作品，总体的印象是沉郁、悲凉，是无路可走的无奈，是人生失败的叹息，是失去伙伴的哀鸣。而最奇特、最引人注目的是那篇像《离骚》那样反复咏叹，在聚散依依、悔恨交加的情绪的波谷中翻腾的长篇抒情诗一般的《伤逝》。

鲁迅一生创作中，几乎没有写过青年男女的爱情，这也许与他本人青年时代没有经历过爱情生活有关。《伤逝》是唯一的一篇以青年男女爱情生活为题材的小说，却很少令人沉醉的爱情场面的描写，多的是男主人公的悔恨的倾诉和无可奈何的辩解。男主人公感到无法为自己的生存状态做一个真实的说明；他拿不准自己做的是对还是错；他当然想为自己开脱责任，想告诉别人他与爱人的分手责任可能主要在于女方，因为她不懂得生活和爱情的真义。然而，无论如何，其结果是悲惨的。因此，他所有的只有哀伤和悲悼。

很多年后，周作人谈起鲁迅这篇小说时，提出一种解说，认为鲁迅是在借一对恋爱男女的离散伤悼兄弟的分手。他这么说的时候，并没有提出证据，只是凭感觉。但他说有很大的把握。从男主人公的情绪上看，既怨又爱，既恨又悔，欲罢不能，欲说还休的状态，是可以同鲁迅那时的情绪相类比的。

鲁迅在写作这篇小说之前，从杂志上看到一篇译文，内容与兄弟离散有关。其间会不会有一定联系呢？

1925年10月12日，就是《伤逝》完成的九天前，《京报副刊》上刊登了罗马诗人卡图路斯的一首诗，题目也叫《伤逝》，编者加了说明“这是诗人悼其兄弟之作”，其中有这样的诗句：“兄弟呵，我来到你的墓前，献给一些祭品，作最后的贡献”；“兄弟，你收了这些东西吧，都沁透了我的眼泪；从此永隔冥明，兄弟，只嘱咐你一声‘珍重’！”

题目和诗意都与鲁迅的小说相似，难怪周作人一再坚持他的解释。

《京报副刊》是他们兄弟俩经常发表文字的地方。

苦闷的过客

鲁迅的散文诗集《野草》就是在兄弟失和后写成的，大部分写于西三条新居，第一篇《秋夜》的第一句早已脍炙人口："在我的后院里，可以看见两棵树，一棵是枣树，另一棵也是枣树。"

这并不是表现了他的悠闲，而是表现了他的心情的沉闷甚至无聊。此时，鲁迅正在人海的荒漠里徘徊，没有朋友，没有战友，无所适从。而内心深处又聚集仇恨、失望乃至绝望等各样复杂的感情。

虽然已经走到绝望的边缘，但还含着一丝希望；想要完全决绝，但又不忍彻底割舍。《野草》的一些篇章透露了他这个时期内心深处的真实。但因为各种原因，不能直说，所以表达得比较朦胧。

《影的告别》把自己比作一个处在半明半暗状态里的影子，这是一种尴尬的处境，黑暗可能会吞没他，而光明又会使他消失。

那么选择什么状态呢？他愿意在黑暗里沉没，使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完全消失。"然而我终于彷徨在明暗之间，我不知道是黄昏还是黎明。我姑且举灰黑的手装作喝干一杯酒，我将在不知道时候的时候独自远行。"彻底的孤独，彻底的失望，一切都是虚无，一切都是黑暗。自己的命运是："将向黑暗里彷徨于无地"！

他创造出的很多形象都像那个荒原上的老妇人一样，既有很多话要说，又什么也说不出来，就连想象自己变成一个乞丐后，也不愿意张口说话："我将用无所谓和沉默求乞……我至少将得到虚无。"

爱，人间最美好的感情，他却害怕得到，因为爱往往给人带来烦恼甚至伤害。《过客》是用戏剧形式写成的，主人公的形象是："约三四十岁，状态困顿倔强，眼光阴沉，黑须，乱发，黑色短衣裤皆破碎，赤足著破鞋，胁下挂一个口袋，支着等身的竹杖。"他从能记事的时候起，就不停地走着，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也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和往哪里去，只是走，不能停歇。有一点

他是清楚的，以前走过的路，决不能再回去，因为“回到那里去，就没一处没有名目，没一处没有地主，没一处没有驱逐和牢笼，没一处没有皮面的笑容，没一处没有眶外的眼泪”。

路上遇到老翁和小姑娘，给他布包裹受伤的脚，他拒绝了。他不愿受别人的恩惠，恩惠已经被证明是沉重的负担：“倘使我得到了谁的布施，我就要像兀鹰看见死尸一样，在四近徘徊，祝愿她的灭亡，给我亲自看见；或者诅咒她以外的一切全都灭亡，连我自己，因为我就应该得到诅咒。”

鲁迅后来对这段话的解释是：“同我有关的活着，我倒不放心，死了，我就安心，这意思也在《过客》中说过。”他常有反抗之心，但这种反抗“每容易磋跌在‘爱’——感激也在内——里，所以那过客得了小女孩的一片破布的布施也几乎不能前进了”。

最值得注意的是他谈到自己的亲人，特别是母亲时说的话：

感激，那不待言，无论从那一方面说起来，大概总算是美德罢。但我总觉得这是束缚人的。譬如，我有时很想冒险，破坏，几乎忍不住，而我有一个母亲，还有些爱我，愿我平安，我因为感激她的爱，只能不照自己所愿做的做，而在北京寻一点糊口的小生计，度灰色的生涯。因为感激别人，就不能不慰安别人，也往往牺牲了自己，——至少是一部分。

这个身体疲惫、内心凄苦的人最终拒绝了老翁和小姑娘的挽留，踉踉跄跄地朝野地里走去，继续他的行程。无疑，他的前方是：坟。

鲁迅笔下的人物往往有这样一种品质：痛苦在别人看来难以忍受，在他却是习以为常，他甚至用赏玩的态度来迎接他人和自己加在自己身上的痛苦，正是在赏玩的时刻，他才能显示出英雄主义姿态。

在以耶稣基督之死为素材的《复仇（其二）》中，他找到如何处理他人对自己的污蔑和折磨的方法。耶稣要钉十字架，人们给他拿来用没药调和的酒，可以减少他临终的痛楚。但耶稣拒绝了。他要让人们永远记着这痛苦和罪恶：

丁丁地响，钉尖从掌心穿透，他们要钉杀他们的神之子了，可悯的人们呵，使他痛得柔和。丁丁地响，钉尖从脚背穿透，钉碎了一块骨，痛楚也透到心髓中，然而他们自己钉杀他们的神之子了，可诅咒的人们呵，这使

他痛得舒服。

鲁迅在民国初年的黑暗岁月里，为了排遣苦闷而埋头抄古碑。在《野草》中他又用墓碑的形式断断续续地表达了自己对人生的绝望和对内心极度痛苦的清醒而又无奈的审视。《墓碣文》为那个死者写的碑文正面是：

……于浩歌狂热之际中寒；于天上看见深渊。于一切眼中看见无所有；于无所希望中得救。……

……有一游魂，化为长蛇，口有毒牙。不以啮人，自啮其身，终以殒颠。……

……离开！……

阴面也是残存的文句：

……抉心自食，欲知本味。创痛酷烈，本味何能知？……

……痛定之后，徐徐食之。然其心已陈旧，本味又何由知？……

……答我。否则，离开！……

待到"我"要离开的时候，却看见死尸从坟中坐起，口唇虽然不动，然而说道："待我成尘时，你将见我的微笑！"

这些看似怪诞的词句隐含着鲁迅内心对于以往发生的种种事的痛苦回味。尽管失望已经达到极点，但鲁迅仍然在不久以后振作起来，鼓舞他的仍是那个永远吸引人的希望，生命既然存在，希望就不会灭绝。希望，最终可能仍是虚无；而绝望同样是没有意义也没有出路的。民国初年他曾经失望和绝望过，但后来从中解脱，开始了呐喊和战斗。

现在和那时一样，仍然需要战士！

第十六章 《语丝》——兄弟精神的通道

《语丝》的大影响

尽管鲁迅和周作人从此再不通音问，但并不是说从此一点联系也没有。虽然说新文化的阵营已经解散，但兄弟两个却仍站在一条战线上，家庭的矛盾还没有直接造成思想上的分歧。就在他们失和后不久，他们还互相配合，对付共同的敌手。

所谓“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

兄弟失和以后，双方要靠一些亲朋好友包括母亲传递消息。母亲有时在兄弟两家之间行走，例如过年在鲁迅这里，过罢年去八道湾。鲁迅暂住砖塔胡同时，母亲有时会差人送来点心、花生等食物，鲁迅日记上都有记载。但日记上却很少记下直接与八道湾的联系。

至于通信方面，查他们这个时期的日记，通信最



多的是三弟建人，几乎每天，不是收到上海的信，就是寄上海信。可惜的是这些信都没有能保存下来。

因为工作上的需要，常有他们的学生在两家之间走动。最活跃的当属孙伏园。这个时期，鲁迅的文章常常投到《晨报副刊》上发表，因为孙伏园在那当编辑。就在1924年10月底，因为鲁迅的一篇稿子，孙伏园丢掉了工作。

鲁迅寄去了打油诗《我的失恋》，讽刺当时报刊杂志上的卿卿我我、无病呻吟的呓语。当时，凡鲁迅的来稿都原文照登。但当时的负责者却认为这首诗不好，署名又是“某生者”，就把它抽掉了。

孙伏园得知，连忙赶到报馆交涉，与主事者发生冲突。最后孙伏园愤而辞职。鲁迅感到对不起孙伏园——这个笑嘻嘻善于催稿的编辑——如果不是他每星期催促，《阿Q正传》的诞生不一定会那么顺利。为了帮助孙伏园，鲁迅起意另办一个刊物，那就是《语丝》周刊。孙伏园仍然是主要编辑人，或者说是主要跑编辑杂务的人。由他来张罗办刊，必然要去找周作人和在上海的周建人给他写稿。在这之前，他就是经常来往于鲁迅和周作人之间的。据统计，在两兄弟失和之后一两年时间里，孙伏园往往是同一天或隔一天，先后来到两家，或为办杂志、或为其他事。有时还是受了一方的委托去向另一方询问或交涉。

例如1924年1月11日，鲁迅为许钦文小说集出版事致信孙伏园说：“钦文兄小说已看过两遍……现在先存二十七篇，兄可先交启孟，问其可收入《文艺丛书》否？而于阴历年底取回交我，我可于是后再加订正之。”信中所说《文艺丛书》系新潮社出版，周作人任主编。

既然要办《语丝》周刊，就须约定撰稿人。他们拟定了十六人作为长期投稿者，分别是周作人、钱玄同、江绍原、林玉堂、鲁迅、川岛、斐君女士、王品青、衣萍、曙天女士、孙伏园、李小峰、淦女士、顾颉刚、春台、林兰女士。其中，孙伏园和李小峰因为主要负责编辑事务，写稿子不多。

而周氏兄弟是最主要的作者，几乎每期都有他们的文章，大多排在显著位置，并且常常排在一起。

周作人为《语丝》撰写了发刊词，其中说：“我们几个人发起这个周刊，并没有野心和奢望。我们只觉得现在中国的生活太枯燥，思想界太是沉闷，感

到一种不愉快，想说几句话，所以创刊这张小报，作自由发表的地方。……我们并没有什么主义要宣传，对于政治经济问题也没有什么兴趣，我们所想做的只是想冲破一点中国的生活和思想界的昏浊停滞的空气。我们个人的思想尽自不同，但对于一切专断和卑劣之反抗则没有差异。我们这个周刊的主张是提倡自由思想，独立判断，和美的生活。我们的力量弱小，或者不能有什么着实的表现，但我们总是向着这一方面努力。”

周作人仍然坚持他的一贯主张：反专制和提倡思想自由。

按照鲁迅的意见，第一期印数不能多，以免卖不掉。但因为印刷成本的关系，必须印两千份。印刷费由鲁迅、周作人、川岛和孙伏园轮流按月负担。催稿、编辑、校对、跑印刷所、发行甚至上街推销由川岛、孙伏园和李小峰张罗。第一期印的两千份，因为担心卖不出去，派了人拿到大街上叫卖。幸好，因为周氏兄弟和其他几位作家名气大，销路极好，几天就卖完了，而外埠的读者仍不断来信汇款订阅。结果《语丝》的第一期竟再版七次，共印一万五千份。

在《语丝》上发表文章是没有稿酬的。想不到第一期发行顺利，报社就有了盈余。原定的四个人分担印刷费也可以不必了。于是社里印了一些稿纸分赠作者，余款则每月搞一次聚会，一桌或两桌不等。周作人、钱玄同、江绍原等每场必到，有时还带着夫人。有两个人自始至终没有参加过，一个是鲁迅，一个是淦女士（冯沅君）。

说话最多而且声音最高的还得数钱玄同，这是他的老习惯。当初在日本与周氏兄弟同在章太炎的课堂上，他就以爬来爬去，不停地提问出名。

鲁迅后来在《我与〈语丝〉的始终》一文中说：

从此市场中的茶居或饭铺的或一房门外，有时便会看见挂着一块上写“语丝社”的木牌。倘一驻足，也许就可以听见疑古玄同先生的又快又响的谈吐。但我那时是在避开宴会的，所以毫不知道内部的情形。

大约鲁迅曾走近过这地方，只因二弟在里边，他不便进去。

《语丝》实际上的主编是周作人，但鲁迅在这个刊物上倾注了很大的心血。创刊不到一年，他就为它写了四十多篇文章。《野草》的几乎全部是登在《语丝》上的。两兄弟的文章往往登在一起，并且一般是在卷首。后来在与对



手论战时，这个刊物成为两兄弟的重要阵地。

《语丝》不是一个同人刊物，如周作人在发刊词中所说，也没有什么主义要宣扬。但正因为如此，它倒形成了一个派别，那就是自由思想派，凭了他们知识分子的良心做社会和文明批评。

的确，当时文坛上很多人是把它看成一个派别的，而且因为周氏兄弟是实际上的主持人，人们将之看做“周派”。直到1927年，这个派别实际上还没有彻底消歇。鲁迅在厦门和广州教书期间，同顾颉刚等闹矛盾，曾声言，顾到厦门和广州，自己立刻离开，誓不与之为伍。有些情况鲁迅写信告诉周建人，周建人又写信转告周作人。例如，周建人1927年5月23日致作人的信中说：“春台近回绍去，前日言广大招他去教书，他有去意，不过鲁迅给他信中言傅之所以招他去者意在表示并不反对语丝派人，实有作用。春台得此消息后仍然去否，则不得而知。”

《语丝》兴盛起来后，也遭到一些人的攻击，鲁迅和周作人都有意识地维护这个刊物的声誉。最明白地表现他们自我意识的要算是周作人那篇书信体文章《答伏园论“语丝的文体”》，针对舆论界对《语丝》的种种批评，指出，该刊没有什么“文体”，它是一班不伦不类的人借此发表不伦不类的文章与思想的地方。说到干预政治，周作人指出：

> 《语丝》向来并不是规定“不谈政治”，只是大家都不是以政治为职业，对于政治也没有兴趣，所以不去谈他罢了。但有时候也要谈谈，如溥仪出宫、孙中山去世等大事件发生，我们都大谈而特谈过。……那只大虫在北京教育界跳踉的时候，我个人在日报上曾发表好些议论……。这都依了个人的趣味随意酌定，没有什么一定的规律。除了政党的政论以外，大家要说什么都是随意，唯一的条件是大胆与诚意。

周作人在文章中还说，《语丝》不用别人的钱，就不说别人要他说的话，这在当时的中国也是少有的。问题的实质就在这里。为什么《语丝》显得与众不同？就因为它是自由言论的阵地。

后来鲁迅南下广州，看到《语丝》在革命的策源地被禁止发行的情况，也表达了与周作人相同的意见。

因为南方正在闹“清党”，周作人编辑的《语丝》上发表了《吴公如何》，斥责“清党”运动的倡导者吴稚晖，结果杂志给查禁。周作人以岂明的笔名发表《光荣》一文加以抨击，登在《随感录》栏里，鲁迅看到后写了《扣丝杂感》，对刊物表示同情和支持，并对南方的革命运动提出了批评：

世事也还是像螺旋。但《语丝》今年特别碰钉子于南方，仿佛得了新境遇，这又是什么缘故呢？这一点，我自以为是容易解答的。

“革命尚未成功”，是这里常见的标语。但由我看来，这仿佛已经成了一句谦虚话，在后方的一大部分的人们心里，是“革命已经成功”或“将近成功”了。既然已经成功或将近成功，自己又是革命家，也就是中国的主人翁，则对于一切，当然有管理的权力和义务。刊物虽小事，自然也在看管之列。有近于赤化之虑者无论矣，而要说不吉利语，即可以说是颇近于“反革命”的气息了，至少，也很令人不欢。而《语丝》，是每有不肯凑趣的坏脾气的，则其不免于有时失踪也，盖犹其小焉者耳。

《语丝》凭借周氏兄弟等作家在文化界的影响，靠了他们对于思想革命和文明建设的共同志愿，深得广大读者青睐。在这一点上，它与《新青年》一脉相承。

虽然集团没有了，兄弟也离散了，但周氏兄弟仍然是新文化的不倒的支柱。

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延续，《语丝》是值得注意和研究的现象。尤其在周氏兄弟思想发展的道路上，它的作用更不能忽视。兄弟之间不见面不说话不通信，却都那样依恋《语丝》，因为它是两个孤独的文化战士的最后一块阵地。

在对付恶意攻击及大是大非问题上，兄弟俩大体上是一致的。

中山先生去世，为回击反动文人对孙中山的污蔑，表彰了孙先生的革命业绩，周作人在《语丝》第十四期上发表了《孙中山先生》一文中，说：“只这中华民国四字便是最大的证据与纪念，只要这民国一日不倒，他的荣誉便一日存在，凡是民国的人民也就没有一个会忘记他。”文章指出虽然孙中山也有缺点，但不妨碍他的伟大。周作人引用了日本武者小路实笃一首诗里的几句说：

一棵大树，

要全部的去看他，

别去单看那虫蛀的叶！

呔，小子。

文章写于1925年3月13日，同月23日发表。而鲁迅也在同月21日写了《战士与苍蝇》一文，发表于同月24日《京报》副刊上。鲁迅的文章说，孙中山是有缺点的战士，而那些讥笑先烈的人则是奴才，后者虽然貌似“完美”，但却是专叮战士伤口的苍蝇。文章结尾的语气同周作人的文章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然而，有缺点的战士终竟是战士，完美的苍蝇也终竟不过是苍蝇。

去吧，苍蝇们！虽然生着翅子，总不会超过战士们。你们这些虫豸们！

前者用教训的口气，后者则是尼采式的箴言，文风相异，观点一致。

不久，他们真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大战打响了。

女师大风潮

两兄弟配合得最默契的是在女师大事件中。

北京女子师范大学的校长许寿裳——周氏兄弟的同乡和老朋友——因为反对当时的教育总长，同其他一些大学的校长联名辞职。校长一职由英语系主任杨荫榆继任。杨在日本和美国学习多年，是中国较早接触西方文化和教育的女性，但其头脑却比较守旧，性格也有些孤僻。她的治校之法是，把学校当家庭，视学生为儿媳，限制活动，严加看管，“见一封信，疑心是情书了；闻一声笑，以为是怀春了；只要男人来访，就是情夫；为什么上公园呢，总该是赴密约。”鲁迅形象地称这种教育是“寡妇主义”。

她的这种行为，引起学生的不满。孙中山到达北京时，学生们组织欢迎，她横加阻拦，并污蔑孙中山是主张共产共妻的坏人。新学期开始，有几位学生因为交通不便等原因未能如期到校，杨荫榆责令其退学。学生自治会要求她收回成命，她不但拒绝，而且大骂学生代表，态度十分生硬。就这样，学潮终于以排山倒海之势爆发了。

于是，愤怒的学生们开始了所谓“驱羊运动”，把呈文递到教育部。教育部总长章士钊却支持校方，认为学生无理取闹。教育部发布命令，禁止学生参

加集会、游行和演讲等活动。

在随后召开的国耻纪念日集会上，学生们与杨荫榆发生冲突，致使她大呼“叫警察”、“叫警察”！学生早已不承认她的校长资格，最终逼她退席。她非常恼怒，立即召开了所谓“评议会”，决议将六名学生自治会成员开除，她们是：蒲振声、张平江、郑德音、刘和珍、许广平、姜伯谛。

学生不服，在校门口贴上了《行矣杨荫榆》的布告，宣布驱逐校长，要她“以人格为重，幸勿擅入校门”，并且在校长办公室门上贴了封条。

学生们还给教师们写信，请他们出来主持公道。

鲁迅一直在关注着事态的发展。他不赞成学校当局的做法，事件刚一开始，他发表了随感《忽然想到（七）》，批评说，在中国有一种女人“一得到可以逞威的地位如校长之类”，就雇佣“打手似的男人，来威吓毫无武力的同性的学生们”，并且还“和一些狐群狗党趁势来开除她私意所不喜的学生们”。

但鲁迅一贯的观点是觉得，在中国，游行、集会、发表宣言之类是没有用的。只要平息事态，解决问题就可以了。

周作人也曾接待该校学生来访，他这时也像鲁迅一样，不希望把事情闹大。他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劝告被开除的六位学生，就此停止，不必做群众运动的牺牲，因为同学们的义愤不可能长久持续。

但事情的进展已不可收拾。于是，鲁迅、许寿裳等教员联名发表了《关于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风潮的宣言》。周作人的签名排在最后，按照惯例，执笔者总是把名字签在最后的，所以历来也有人说这篇宣言是周作人的手笔，但周作人的回忆录没有证实这个说法。

当时鲁迅和周作人的很多文章都发表在《京报》上。而在北京，还有一些报刊杂志则站在校方一边，主要有《甲寅》和《现代评论》。前者是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章士钊所办，后者是一批留学英美的知识分子的同仁刊物，主要代表人物是王世杰、胡适。陈源是文艺版的负责人。后来人们称他们为“甲寅派”和“现代评论派”，实际上并不是每个成员都参加了这场斗争。即如后者，就只有陈源一个人比较积极。他在《现代评论》上开设了一个专栏“闲话”，对时事发表评论。就在鲁迅等人的宣言发表后两天，他就写了一篇“闲话”，

说女师大的风潮，“是北京教育界占最大势力的某籍某系的人在暗中鼓动”。某籍是指浙江籍，某系指北京大学国文系。宣言上署名的七人除一人之外都是浙江籍，又多在北大任职或兼职。他在文章中说，女师大就“好像一个臭毛厕”，“人人都有扫除的义务”。他呼吁教育当局尽快整顿学风，不可姑息迁就。

鲁迅写了《我的籍和系》，予以反驳。周作人也写了《京兆人》，斥责对方的污蔑道：“没有凡某籍的人不能说校长不对的道理，所以我犯了法也还不明白其所以然，造这种先发制人的流言者之卑劣心理实在可怜极了。”

这年的8月1日，杨荫榆在政府的支持下，带领军警、打手一百多人回校，强行驱赶学生离校，切断水电供应，并唆使军警殴打学生，最后将学生锁在校内。学生砸开校门，继续斗争。

周作人终于忍不住了，他在《续女师大改革论》一文中，指名道姓地谴责章士钊和杨荫榆，认为“秋桐总长对于这回女师大事件决不能逃责”，痛斥学校当局“丧心病狂，可谓至矣尽矣”。

事情越闹越大，北京许多高校的学生会都向政府提出抗议，要求撤换女师大校长。但章士钊变本加厉，使出最后招术，呈请段祺瑞政府解散女师大，并在原校址设立女子大学。学生当然不会离开。章士钊又派人强行接收，接连几天与学生发生冲突，不少学生被殴打致伤。

在斗争白热化的时刻，鲁迅更坚决地站在学生一边，他和其他一些教员组织了“女子师范大学校务维持会”，并被推举为委员。他的身份当然还是教育部的一个小官员。在此期间，教育部当局也曾派人来试探他的态度，劝说他不要参与学潮，并且许愿说，如果他不支持学生，将来让他担任该校校长，当即遭到他严词拒绝。教育总长章士钊见软的不成，就动用权力，“将周树人免职”：

兹有本部佥事周树人，兼任国立女子师范大学教员，于本部下令停办该校以后，结合党徒，附和女生，倡设校务维持会，充任委员。似此违抗法令，殊属不合，应请明令免去本职，以示惩戒（并请补交高等文官惩戒委员会核议，以完法律手续）。

鲁迅去师大出席维持会会议是在8月13日，而章士钊的呈文上写的日期是12日。鲁迅抓住这个破绽，于8月22日向平政院提起诉讼，在控诉状里说：

“查校务维持会公举树人为委员，系在8月13日，而该总长呈请免职，据称在12日，岂先预知将举树人为委员而先为免职之罪名耶？”

章士钊下令解散女师大后，因为受到抵抗，不得已召集了一次学生家长会议。周作人也到会了。他自己并没有孩子在该校就读，而是以一个名叫张静淑的学生的保证人身份出席的。章士钊在会上声色俱厉地要家长服从命令，约束学生。周作人带头发言抵制。章士钊见一片反对之声，悻悻而去。

章士钊的这些举动，激怒了全体教育界。北京掀起了轰轰烈烈的“驱章”运动。北大宣布与政府教育部脱离关系，鲁迅等北大教员四十余人发表宣言，反对章士钊担任教育总长。在教育部内，为支持鲁迅与章士钊的斗争，许寿裳等人也提出辞职。

这场斗争终以学生一方的胜利告终。后来章士钊下台，鲁迅的官司也打赢了。

“攻周专号”

所谓的“攻周专号”，一开始是对准周作人的。1926年1月30日，徐志摩主编的《晨报副刊》上发表了一束通信，是关于女师大事件几个教授之间的信件，主要有：

关于下面一束通信告读者们　　志摩

闲话的闲话之闲话引出来的几封信　西滢

(一) 西滢致岂明（即周作人教授）

(二) 岂明致西滢

(三) 岂明致西滢

(四) 西滢致凤举

(五) 凤举致西滢

(六) 西滢致岂明

(七) 凤举致西滢

(八) 西滢致凤举

（九）西滢致志摩

此前，章士钊在关于停办女师大的呈文中，污蔑女学生，说她们“不受检制，竟体忘形，啸聚男生，蔑视长上，家族不知所出，浪士从而推波，伪托文明，肆为驰骋。谨愿者尽丧所守，狡黠者毫无忌惮，学纪大紊，礼教全荒……”杨荫榆致信警察厅：“诚恐某校男生来校援助，恳请准予八月一日照派保安警察三四十名来校借资防护”，都是别有用心地在明说或暗示男女学生之间的不正常关系。

陈西滢虽然没有如此公开污蔑女学生，但据说私下谈话中有过这样的言论。当徐志摩在《晨报副刊》上发表《闲话引出来的闲话》，吹捧陈西滢的文章和品行时说：“西滢是分明私淑法郎士的，也不止写文章一件事——除了他对女性的态度，那是太忠贞了。”周作人极为反感，因为他在这之前就听说，陈西滢在与同事们谈话中，说什么“现在的女学生都可以叫局”。

周作人写了《闲话的闲话之闲话》，披露那次谈话内容道：“我知道在北京有两位新文化新文学的名人名教授，因为愤女师前途之棘，先章士钊、后杨荫榆而扬言于众曰：‘现在的女学生都可以叫局。’”他怒斥道：“许多所谓绅士压根儿就没有一点人气，还亏他们恬然自居于正人之列。”

陈西滢不承认，写信辩解。他在致张凤举的信中说，女学生可以叫局的话，他是在西山卧佛寺听B君说的，在场的只有丁西林和张凤举。当时他认为“要有，也是私娼假冒女学生的名字”，还说“除非托某饭店叫一个来，让我们考她一考，证明她是女学生”。

周作人愤怒于一个所谓信奉新文化的教授，竟然谈论这样低级趣味的话题。当时社会，女学生还不多，自然成为谈论重点。有些人还故意往她们脸上抹黑，凡女学生出事如偷盗、卖淫，甚至受了侮辱，人们都津津乐道——直到现在这毛病仍有遗留。

正在陈西滢百般辩解时，章川岛出来作证，他在《反周事件答问》里说：“叫局问题——我也听说是陈源教授所说。在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午后六点的时节，北京什刹海会贤堂窗口张凤举先生和我说的……”不过也是“听说”而已。

只有张凤举知晓事件的真相，但他一直不肯出来作证，这件事只好不了了之。

叫局这件事跟鲁迅本没有什么关系，但在双方的争论中，自然要涉及他。鲁迅针对这一束信，写了《不是信》一文，说："《一束通信》的主要部分中，似乎也承情没有将我'流'进去，不过在后屁股的《西滢致志摩》是附带的对我的专论。"

其实，在陈西滢写给周作人的信中就捎带上了鲁迅："先生兄弟两位捏造的事实，传布的'流言'，本来已经说不胜说，多一个少一个也不要紧。"

徐志摩也表示了对鲁迅的不敬。所谓的攻周，实际上最后都把主要矛头指向了鲁迅。徐志摩谈起两兄弟时说：

鲁迅先生我是压根儿没有瞻仰过颜色的；作人先生是相识的，但见面的机会不多。鲁迅先生的作品，说来大不敬得很，我拜读过很少……他平常零星的东西，我即使看也等于白看，没有看进去或者没有看懂。作人先生的作品我也不曾全看，但比鲁迅先生的看得多。他，我也是佩服的，尤其是他的博学。

对周作人，口气上还保留一些尊重。

陈西滢也比较了解两兄弟，说："其实，我把他们一口气说了，真有些冤屈了我们的岂明先生，他与他的令兄比较起来，真是小巫遇见了大巫。有人说，他们兄弟俩都有他们贵乡绍兴的刑名师爷的脾气。这话，岂明先生自己也好像曾有部分的承认。不过，我们得分别，一位是没有做过官的刑名师爷，一位是做了十几年官的刑名师爷。"

鲁迅和周作人把"甲寅派"称作"老虎"，那么"现代评论派"就是"走狗"了。

这就是他们联合打虎和打狗的时期。

周作人参加这场斗争，主要是出于对学生的同情，所以在学生取得胜利后，他觉得斗争可以结束了。已经有人发表文章说，现在还攻击章士钊，似乎是在打"死老虎"。周作人在《语丝》第五十四期上发表《答伏园论"语丝的文体"》一文，提出应该讲究"费厄泼赖"精神，又在第五十六期上发表《失题》一文，说"打'落水狗'（吾乡方言，即'打死老虎'之意）也是不大好的事。……一旦树倒猢狲散，更从那里去找这班散了的，况且在平地上追赶胡狲，也有点无聊卑劣，虽然我不是绅士，却也有我的体统与身份。"



他的观点得到林语堂的赞同，后者在《语丝》第五十七期上发表《插论语丝的文体——稳健、骂人及费厄泼赖》，发挥周作人的观点道："此种'费厄泼赖'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且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非在人，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钊为例，我们便不应再攻击其个人。"

陈西滢和徐志摩倒是看得很准的，周作人的确与鲁迅不完全一样。鲁迅对于他们深恶痛绝，决不宽恕。在他看来，文人往往正是当权者的帮凶，他们——"用了公理正义的美名，正人君子的徽号，温良敦厚的假脸，流言公论的武器，吞吐曲折的文字，行私利己，使无刀无笔的弱者不得喘息"。

看到周作人和林语堂的文章，鲁迅立即写了《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提出"痛打落水狗"的主张。他说，老实人以为，落水狗既已落水，就会忏悔，不再咬人，是错误的；以往的经验证明，不打落水狗，就会再被狗咬，"他日复来，仍旧先咬老实人开手"。

果然，就在这时，章士钊的党徒们成立了"女大公理维持会"，发表宣言，要找那些曾反对他的教职员算账。其后又发生了军队屠杀学生的惨案，血的事实教育了宽容论者。周作人写了《大虫不死》，对有绅士气的挂"不打死老虎"招牌的人提出批评，实际上是在做自我批评。他说，章士钊决不是孤立的，他是中国恶势力的代表，他背后有成千上万的坏人，他一个人倒下去，那无数的"大虫"还在后边挨挤着。林语堂在现实面前也清醒了，画了《鲁迅先生打落水狗图》，还写了《讨狗檄文》、《打狗释疑》等文章，发挥鲁迅的观点。

最黑暗的一天

3月18日那天，首都群众在天安门广场召开大会，反对八国最后通牒。会后举行示威游行，游行队伍经东单到铁狮子胡同执政府门前请愿。

正当学生代表同政府人员交涉时，执政府卫队开枪射击，女师大学生会主席刘和珍中弹倒地。她的同学张静淑跑过去想扶起她，也身中四弹。另一位

同学杨德群过去扶，也遭枪击，倒在血泊中。当刘和珍挣扎着想坐起来时，一个士兵朝她的胸部和头部猛击两棍，终于死去。

惨案中，有四十多人死亡，一百五十多人受伤。

鲁迅把这一天称为"民国以来最黑暗的一天"。

鲁迅本是不赞成搞什么无用和无聊的请愿的。那天他的学生许广平来给他送《小说旧闻钞》的抄稿，放下后就要离去。他问为何这样匆忙，许广平回答说去请愿，鲁迅劝她不要去，终于把她留下了。鲁迅知道请愿没有什么用处，中国的政治向来是不容许老百姓发表意见的。

但他万万没有想到，会发生枪击事件。

他说："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然而我还不料，也不信竟会下劣凶残到这地步。"

这次惨案在中国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如果是专制时代的话，生杀予夺一任皇帝独裁，谁还会去冒险呢？自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国的政治体制发生重大改变，人民有了集会、结社和游行示威的自由。学生走上街头游行示威，抱的是这样一种信念：国家是人民的国家，国家管理者由人民选举产生，如果他们治国不善，人民有权随时要求撤换，或者到政府门前表达自己的改革意愿。政府既然是人民的政府，就是爱护人民并且以人民利益为最大利益的，断然不会把请愿的群众打伤或杀死。

然而，这种信念被段祺瑞政府的子弹打得粉碎。

鲁迅陷入极度悲痛中。他好几天吃不下饭，不说话。后来学生们去看他，他半天才说了一句："刘和珍是我的学生！"李霁野回忆说："我从未见过先生那样悲痛，那样愤激过。他再三提到刘和珍死难时的惨状，并且说非有彻底巨大的改革，中华民族是没有出路的。"

几乎所有的知识分子都被政府的残暴行为激怒了。他们纷纷发表文章，严厉谴责军阀政府。朱自清、叶圣陶等都有文章发表。鲁迅写了《无花的蔷薇》、《"死地"》、《可惨与可笑》、《空谈》和《纪念刘和珍君》等，后者是至今传颂的名篇，像火山喷发一般将愤怒射向黑暗的社会。在《无花的蔷薇》里，鲁迅又沉痛地宣告：

这不是一件事的结束，是一件事的开头。

墨写的谎说，决掩不住血写的事实。

血债必须用同物偿还。拖欠得愈久，就要付更大的利息。

周作人也同样处于震惊和悲痛中。他那天到燕京大学上课，到后听说因外交请愿停课了，正想回家，恰一个学生受伤逃回来，报告了大屠杀的情景。这以后好几天，周作人什么事也不能做。第二天下了小雪，听说铁狮子广场上还躺着好些尸体，请他做担保人的张静淑还在医院里呻吟。

在为刘和珍和杨德群送行的那天，他看见两具包裹好的尸体并排躺着，周围的同学失声痛哭。他心情十分沉重，觉得似乎是自己的两个女儿的姐姐死去了。

3月19日，周作人写了《为三月十八日国务院残杀事件忠告国民军》，认为这次事件“是北京城中破天荒的大残杀，比五卅上海事件更为野蛮，其责任除政府当局段祺瑞、章士钊、贾德耀诸人直接负担，我们要求依法惩办外，对于国民军的首领也不能曲为谅解”。

北京各界在北大三院召开“三·一八”死难烈士追悼大会，周作人送了挽联:

赤化赤化，有些学界名流和新闻记者，还在那里诬陷；

白死白死，所谓革命政府与帝国主义，原是一样东西。

他为女师大召开的刘和珍、杨德群烈士追悼大会写的挽联是：

死了倒也罢了，若不想到二位有老母倚闾，亲朋盼信；

活着又怎么着，无非多经几番的枪声震耳，弹雨淋头。

作为一贯关心妇女解放的学者，周作人说这次的运动对他也是一个教育。这一点他同鲁迅的想法相似。鲁迅多次说，虽然以前他总是说刘和珍是他的学生，但这以后他不能这么说了。他怀疑，还苟活在人世的他有没有被称作这些青年学生的老师的资格。

与此同时，周氏兄弟同“现代评论派”的斗争也在继续。

其实，《现代评论》上发表的文章，大多同情学生而谴责政府。例如陈翰笙的《三月十八日惨案目击记》、王世杰的《论三月十八日惨剧》等等。老对手陈源的文章主要也是同情学生的，只不过在几篇《闲话》中对学生领袖加以攻击，其论调同《晨报》上那些恶劣的言论相似，说学生是受了共产党的影

响。他指责群众领袖，劝告女学生们，以后少加入群众运动，因为运动的领导人对年轻人“灌输种种武断的政治的或宗教的信条”，教他们去“冒枪林弹雨的险，受践踏死伤的苦！”

周作人写了《恕府卫》，说那些军警倒是可以宽恕的，因为没有受过教育，而北京的智识阶级——名人学者和新闻记者却在变坏，例如“现代评论派”的陈源之流，“使用了明枪暗箭，替段政府出力，顺了通缉令的意旨，归罪于所谓群众领袖，转移大家的目光，减少攻击政府的力量，这种丑态是五四时代所没有的”。

兄弟失和两年后，配合还如此默契，是很难得的。

第十七章 爱情与革命

许广平

经历了“三·一八”惨案，经历一次撤职和两次大病，鲁迅的心境发生相当大的变化。再加上这之前的兄弟失和，诸多苦痛集于一身，使他难以解脱。

就像小说《孤独者》中的主人公魏连殳那样，他也采取了自戕的手段，烟抽得更凶，酒也喝得更多。常常一个人闷坐着，谁也劝不动。

和周作人分手后，为了调节情绪，排遣郁闷，鲁迅接受了陕西省暑期讲习班的邀请，到西安讲学。回北京后，他的身体和心情都好多了。

在为期三十六天的讲学旅行中，有一个小插曲。他早有写一部以唐玄宗和杨贵妃的爱情为题材的小说的计划，这次赴陕就想为此做些准备。他的

想法与众不同，觉得李、杨之间的爱情早已衰歇了，“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在爱情浓烈的时候，谁会想到来世呢？没有必要发密誓。所以被古代文人写得缠绵悱恻的长生殿一场戏，实在是救济爱情逐渐稀薄而不得不有的一个场面。鲁迅后来对郁达夫解说得更详细。郁达夫回忆说：

他的意思是：以玄宗之明，哪里看不破安禄山和她的关系？所以七月七日长生殿上，玄宗只以来生为约，实在心里有点厌了，仿佛是在说：“我和你今生的爱情是已经完了！”到了马嵬坡下，军士们虽说要杀她，玄宗若对她还有爱情，那里会不能保全她的生命呢？所以这时候，也许是玄宗授意军士们的。后来到了玄宗老日，重想当日行乐的情形，心里才后悔起来了，所以梧桐秋雨，生出一场大大的神经病来。一位道士就用催眠术来替他医病，终于使他和贵妃相见，便是小说的收场。

然而，他到那里一看，是一派阴沉、破败的氛围，连天空都不像唐朝的天空，幻想中的创作计划完全打破了。

朋友们佩服他知人论世总是很深刻。但他对爱情的看法，是否与他本人的生活状态有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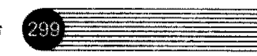
在女师大学潮中，鲁迅与该校学生许广平之间产生了爱情。

1925年3月11日，许广平给鲁迅写信，提出自己思想上的困惑和人生道路上的苦闷，恳请鲁迅给予指导。信中说：

苦闷之不能免掉，或者就如疾病之不能免掉一样，但疾病是不会时时刻刻在身边的——除非毕生抱病。——而苦闷则总比爱人还来得亲密，总是时刻地不招即来，挥之不去。先生，可有什么法子能在苦药中加点糖分，令人不觉得苦辛的苦辛？

鲁迅当天即回复一封长信。他像来信者要求的那样，率直地说出内心的真实。其时，鲁迅自己也正在困惑中，他的烦恼比学生们要多得多，实在不愿意也不可能做他们的“导师”。

我其实那里会“立地成佛”，许多烟卷，不过是麻醉药，烟雾中也没有见过极乐世界。假使我真有指导青年的本领——无论指导得错不错——我决不藏匿起来。但可惜我连自己也没有指南针，到现在还是乱闯。倘若闯



入深渊，自己有自己负责，领着别人又怎么好呢？我之怕上讲台讲空话者就为此。

……

我想，苦痛是总与人生联带的，但也有离开的时候，就是当熟睡之际。醒的时候要免去若干苦痛，中国的老法子是“骄傲”和“玩世不恭”，我觉得我自己就有这毛病，不大好。苦茶加糖，其苦之量如故，只是聊胜于无糖，但这糖就不容易找到，我不知道在那里，这一节只好交白卷了。

……

总结起来，我自己对于苦闷的办法，是专与袭来的苦痛捣乱，将无赖手段当作胜利，硬唱凯歌，算是乐趣，这或者就是糖罢。……

此后，通信越来越频繁，成了两人生活中的大事。3月15日许广平的信中说：“十三日早晨得到先生的一封信，我不解何以同在京城中，而寄递要至三天之久？”4月12日，许广平和同学一起到鲁迅寓所拜访。许广平在信中谈了她对鲁迅寓所的印象，觉得“熄灭了通红的灯光，坐在那间一面镶满了玻璃的室中时，是时而听雨声的淅沥，时而窥月光的清幽，当枣树发叶结实的时候，则领略它的威风振枝，熟果坠地，还有鸡声喔喔，四时不绝。晨夕之间，时或负手在这小天地中徘徊俯仰，盖必大有一种趣味……”

然而，鲁迅的生活并没有这么惬意。诚如信中所写，他正生活在苦痛中，简直不能自拔。

他渴望爱情，却又害怕爱情。这一年鲁迅45岁。

牺牲品朱安

早在1919年，鲁迅收到一个少年的一首诗，题目为《爱情》，内容是哀叹受包办婚姻之苦。诗中说：“我是一个可怜的中国人。爱情！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我年十九，父母给我讨老婆。”“可是这婚姻，全凭别人主张，别人撮合：把他们一日戏言，当我们百年的盟约。仿佛两个牲口听着主人的命令：‘咄！你们好好地住在一块儿罢！’”鲁迅读了，深有感触，并表示了极大的

同情。他说，这是血的蒸汽，是醒过来的人的真声音：

爱情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中国的男女大抵一对或一群——一男多女——的住着，不知道谁知道。

……

在女性一方面，本来也没有罪，现在是做了旧习惯的牺牲。我们既然自觉着人类的道德，良心上不肯犯他们少的老的罪，又不能责备异性，也只好陪着做一世的牺牲者，完结了四千年的旧帐。

这段话真实反映了鲁迅对自己的爱情和婚姻生活的看法及他所要采取的态度。他说过妻子是母亲给自己的礼物，只好收下，安置起来。爱情是谈不到的，但又不能将这个礼物随便抛弃。牺牲的，是自己的幸福。

朱安夫人与鲁迅在一起这么多年，竟连一点感情也没有，也不能不使人感到奇怪。鲁迅对她究竟是什么样的态度呢？

从一开始，鲁迅对她就没有好感。据母亲鲁瑞回忆说，当初鲁迅知道这门亲事并得知未婚妻是小脚后，曾从日本写信回来，要她放脚。但那时年龄已经大了。结婚的时候，大约是娘家怕新郎不满意，给她穿了一双较大的绣花鞋。本来脚小，穿了大鞋子，又加上个子矮，坐在花轿里上不着天，下不着地，轿子进门，人们掀开轿帘，就见从轿里掉出来一只鞋子。当时就有人说这是不吉利的。

据见过朱安的人描述，她身材瘦小，脸型狭长，面色微黄，前额和颧骨均略突出，看上去似有几分病容。眼睛大小适中，但不大有神，且有些下陷。脚缠得很小，走起路来步履缓慢不稳。平日打扮比较老式，话很少，也少有笑容。

她不识字，平时也不学文化，思想难以跟上时代。在一些年轻人眼里，甚至比老太太鲁瑞还要保守。例如她到北京多年，还是梳着老式的发髻，在社会上流行剪发时，也不为所动。一直到老太太的头发都剪短了，现身说法地给她说剪发的好处，劝之再三，这才照办了。

鲁迅自日本回国，在绍兴教书时，夫妻两个虽然生活在一起，但彼此没有话说。按母亲的说法，是既不吵嘴也不打架，平时说话也少，各做各的事，

不像是一对夫妻。

到了北京，在大家庭聚居生活中，情况也还是这样。鲁迅下决心供养她一辈子，但也决心不与她做真正的夫妻。看到老二和老三的孩子满院奔跑，母亲也很为老大着急。有一次，母亲问朱安，为什么不要孩子。朱安凄然地说，大先生根本不到房里来，怎么会有孩子呢？

也有些朋友劝鲁迅及早解决这个问题，即将朱安送回老家，解除夫妻关系，但仍然供养她的生活，自己另建家庭。但鲁迅没有这么做，他还是为女方考虑。绍兴风俗，女子出嫁，如果被夫家退回来，也就是被“休”掉，一定不是好女人，不但外人，就连自家人对她也要冷眼相待。女子再嫁，更是难上加难。一般性格软弱的女子遇到这样的处境，往往自杀。

从八道湾搬出来的时候，鲁迅虽曾试探过朱安的意愿，想让她回乡。但考虑到以上因素，最终没有强求她离开。

朱安自然很想取得鲁迅的好感，对鲁迅照顾得很周到。在砖塔胡同暂住时，母亲和他们夫妇三人同桌吃饭，因为母亲爱说说笑笑，所以还显得热闹一些。当母亲去老二那里，只剩下夫妻两个时，他们的话就少了。便是有话，也只是朱安询问菜的咸淡，鲁迅或点点头，或者答一声“是”或“不”，然后又埋头静静地各自吃饭。

鲁迅尽量避免同朱安接触和谈话。家里有一只柳条箱，底和盖两部分各放一处，底放在鲁迅床下，里面放着他换下来的要洗的衣裤，盖子放在朱安屋门的右手，口朝上翻着，里面放的是鲁迅要换上的干净衣裤。这样他们之间就可以更少说话了。

有人问过鲁迅，为什么同朱安谈不来，鲁迅说同她说话没味道，有时她还要自作聪明。他举例说：有一次，我告诉她，日本有一种东西很好吃，她说是的，是的，她也吃过的。其实这种东西不但绍兴没有，就是全中国也没有，她怎么能吃到？这样就谈不下去了。谈话不是对手，没趣味，不如不谈。

两个人之间差距太大，实在无法交流。朱安只有在照顾鲁迅生活的同时，暗中揣摩鲁迅的心思。他们在砖塔胡同居住时，院子里住了几个小孩，有时打打闹闹，很不安静。朱安总是百般劝说孩子们，别打扰鲁迅写作。

据砖塔胡同邻居的孩子们回忆，鲁迅有一段曾教他们做体操。有几次鲁迅不在家时，朱安也跟在他们后面照着做起来。当时他们觉得好笑，她年纪那么大，又是一双小脚，跳起来那么吃力，也不好看！后来才悟到，这是朱安对鲁迅敬佩和爱慕的一种表示——她在努力向鲁迅看齐啊。

这种行动可能更会让鲁迅难堪和不满。鲁迅对夫妻关系已经丧失了兴趣，这些笨拙的努力又有何用呢？

夫妻两个都是旧式婚姻的牺牲品，而朱安的牺牲是更彻底而无可挽救的。这就是为什么鲁迅在考虑自己的前途时，总是有所顾虑的原因。

像鲁迅这样在社会上有较高声望的人，自然不乏崇拜他的青年女性。

兄弟失和以后，鲁迅的生活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那就是没有了谈话的对手，没有了知心的人。《野草》的很多篇章显示，他已经陷入自言自语的状态，或者说彻底孤独的状态。

现在，许广平成了鲁迅的对话者。

被攻击的爱情

鲁迅与许广平之间感情的发展也有波折，这大约与鲁迅对新生活的疑虑有关。他不但比许广平大将近二十岁，更重要的是他有家眷。

1926年，鲁迅和许广平决定结合，一起去南方，开辟新的生活。北京不能再住下去了，婚恋会引发震动；而且，军阀们不但相互之间打得正凶，对知识界人士也越来越严厉粗暴，动辄通缉逮捕，鲁迅就曾外出避难。正风起云涌地闹革命的南方，有几所大学邀请鲁迅去任教。

就这样，鲁迅离开工作和生活了十四年的北京，与许广平一起，南下厦门。

一贯主张恋爱自由的周作人，对鲁迅与青年学生恋爱持坚决反对的态度，视之为纳妾、多妻的行为。

本来鲁迅的恋爱是正当的，他有这个权利。周作人跟随大哥这么多年，应该知道他受旧式婚姻的苦有多深，应该能够理解大哥这个选择。

就在前不久，北京大学发生了一件事，一个姓杨的教授给一个女学生写了情书，这位学生将情书公开，于是引发许多议论，教授大受攻击；甚至有人张贴檄文，说这是“全校之不幸，全国之不幸”。周作人写了《一封反对新文化的信》，指出如果以公众的名义干涉个人自由是新文化的话，他就要告别这种新文化了。他认为现代文明的一个显著标志是最大限度地保障个人自由处理私事的权利，不能把一切事都置于别人的监督之下。

那么鲁迅与女学生的恋爱当然也是鲁迅个人的私事，不容别人来指手画脚。何况对方也爱着鲁迅，两厢情愿。

鲁迅本来对新生活有所顾虑，但后来下定决心：让别人说去，走自己的路！其间经过了一番思想斗争，甚至有任性使气的因素。他后来在给许广平的信中说：

看见我有女生在座，他们便造作流言。这些流言，无论事之有无，他们是在所必造的，除非我和女人不见面。他们大抵是貌作新思想者，骨子里却是暴君酷吏，侦探，小人。如果我再隐忍，退让，他们更要得步进步，不会完的。我蔑视他们了。我有时自己惭愧，怕不配爱那一个人；但看看他们的言行思想，便觉得我也并不算坏人，我可以爱！

周作人倒不在“造作流言”之列。他反对鲁迅恋爱，大概还与家庭生活有关。

实际上，母亲的赡养问题，鲁迅已做了安排，他每月都寄钱回来。周作人每月也给母亲一定数量的钱作为赡养费。但周作人总觉得，鲁迅和三弟都跑到南方，把老母亲留在北京，赡养老人的职责其实主要落在自己身上了。

也就是在这一年，三弟建人在上海同另一个女子结婚。羽太芳子只能永远留在八道湾，依靠周作人夫妇生活。这当然又增加了周作人的负担。

的确，三个儿子，只有老二离得近，母亲日常有事时可以依赖。

有一个小插曲，显示出此时家庭关系的微妙变化。1927年1月11日，鲁迅在给许广平的信中说：“我托羡苏买了几株柳，种在后园，拔去了几株玉蜀黍，母亲也大不以为然，向八道湾鸣不平，听说二太太也大放谣言，说我纵容学生虐待她。现在是往来密切了，老年人很容易受骗。所以我早说，我一出西

三条，能否复返是一问题，实非神经过敏之谈。”母亲偏向老二一家也可以理解，毕竟他们是在“亲侍”啊。

正是鲁迅留下老母离京南下和自己负担加重这双重原因，使周作人不顾自己提倡的个人自由的原则，也不给大哥应有的同情和理解，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对鲁迅施行攻击，虽然并没有指名道姓。

1931年，在鲁迅南下几年以后，周作人开始在文章中影射鲁迅与许广平的婚姻。

《中年》一文的暗讽笔墨比较浓重：

本来人生是一贯的，其中却分几个段落，如童年，少年，中年，老年，各有意义，都不容空过。比如少年时代是浪漫的，中年是理智的时代，到了老年差不多可以说是待死堂的生活罢。然而中国凡事是颠倒错乱的，往往少年老成，摆出道学家超人志士的模样，中年以来重新来秋行春令，大讲其恋爱等等，这样地跟着青年跑，或者可以免于落伍之讥，实在犹如将昼作夜，“拽直照原”，只落得不见日光而见月亮，未始没有好些危险。

熟悉他们兄弟生平和文章的人都可以看出，这段文字的用语很容易使人想到鲁迅。也许周作人故意用这样的语言，让读者做某种联想。首先，他们兄弟正处在中年期，而且鲁迅恋爱时是四十五岁；其次，“待死堂”，无疑是指鲁迅住绍兴会馆时自称居所为“俟堂”（倒过来的“唐俟”曾用作笔名），有“等死”之意；再次，超人，谁都知道，鲁迅青年时代最喜欢尼采，是中国最早介绍尼采者之一。

这篇文章中还有一段，说：

比如普通男女私情我们可以不管，但如见一个社会栋梁高谈女权或社会改革，却照例纳妾等等，那尤如无产首领浸在高贵的温泉里命令大众冲锋，未免可笑，觉得这动物未免有点变质了。我想文明社会道德的管束应该很宽，但应该要求诚实，言行不一致是一种大欺诈，大家应该留心不要上当。

社会栋梁，等同思想界权威，无疑是指鲁迅；而高谈女权，正好是他们兄弟五四时代的“胜业”。跟上段的不同之处是，这里不再攻击其恋爱，而径直攻击其纳妾。

这段文字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他主要讽刺鲁迅言行不一致。但世上的事情是在变化的，人的思想也是在变化的。周作人要求大哥以前怎么说，以后就一定怎么办，显然过于苛刻了。也由此可以看出，他对鲁迅的怨气仍然很大。

周作人认为鲁迅与许广平恋爱是一种丑态。他说："世间称四十左右曰危险期，对于名利，特别是色，时常露出好些丑态，这是人类的弱点，原也有可以容忍的地方。但是可容忍与可佩服是绝不相同的事情，尤其是无惭愧地、得意似地那样做，还仿佛是我们的模范似地那样做……"

他的议论表面上似乎很宽容，能够原谅人性的弱点。但话锋一转，将一种特殊情况端了出来，认定为极其恶劣、绝对不可原谅——正是鲁迅这种情况。

上文说的鲁迅"无惭愧地、得意似地"做着的事，他认为在鲁迅出版《两地书》的时候达到了极端。鲁迅在上海将他历年与许广平的通信编成一本，取名《两地书》，交上海青光书局出版。周作人看到这个消息，忍无可忍，在给友人的信中终于指名攻击道："即如'鲁'公之高升为普罗首领，近又闻将刊行情书集，则几乎丧失理性矣。"

正好，他的一本书信集也要在同一家书局出版，他在序言中也捎带几笔：

这原不是情书，不会有什么好看。这又不是宣言书，别无什么新鲜话可讲。反正只是几封给朋友的信……别无好处，总写得比较地诚实点，希望少点丑态。兼好法师尝说人们活过了四十岁，便将忘记自己的老丑，想在人群中胡混，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复了解。行年五十，不免为兼好所诃，只是深愿尚不忘记老丑，并不以老丑卖钱耳。

"这原不是情书"，无端地来这么一句，读者会觉得莫名其妙；自己"行年五十"，鲁迅已经五十有余了；自己的书信写得"比较地诚实点"，不像老兄那本情书，忘记老丑，并以老丑卖钱。

其实，这些话，都是在没有看到《两地书》之前说的，说得未免早了些。鲁迅与许广平的通信，的确没有风花雪月、卿卿我我的词句。除了漫谈时事，品评人物，就是谈个人生活情况、饭菜好坏以及天气阴晴等等。

鲁迅在编集的时候，对信中的人名和谈及他人的地方做了一些改动。但

即便从现在补齐的版本看，也没有什么肉麻的地方。

本来，他同许广平商定，是各人去谋职，为将来的生活攒些钱，虽然是一同南下的，但并没有当时就同居。越是有人议论毁谤，鲁迅就越是坚决。根据鲁迅给友人的信中所说，他也有些故意同这些人作对的意思：

至于"新生活"的事，我自己是川岛到厦门以后，才听见的。他见我一个住在高楼上，很骇异，听他的口气，似乎是京沪都在传说，说我携了密斯许同住于厦门了。那时我很愤怒，但也随他们去吧。其实呢，异性，我是爱的，但我一向不敢，因为我自己明白各种缺点，深恐辱没了对手。然而一到爱起来，气起来，是什么都不管的。

在北京上海的种种议论中，有一个青年人的声音在鲁迅听来特别觉得刺耳。他就是鲁迅在北京时期的学生高长虹。他写过不少东西，文风深受尼采的影响，经常到鲁迅的寓所访问，后来同鲁迅合办刊物。

高长虹同许广平相识，也有些来往。鲁迅与许广平一起南下后，高长虹发表了一些诗文，把自己比作太阳，把许广平比作月亮，而把鲁迅比作黑夜，说黑夜把月亮吞没了。还说自己对鲁迅做的最大让步，是感情上、生活上的让步。诗中有这样几行：

月儿我交给夜了，

我交给夜去消受。

……

夜是阴冷黑暗，

他嫉妒那太阳，

太阳丢开他走了，

从此再未相见。

此时，高长虹开始攻击鲁迅，说鲁迅"戴了纸糊的假冠"，"已入身心交病之状态"。大约他经常去看鲁迅——他自己说去过"一百多回"——知道鲁迅的生活状况和身体状况。

鲁迅看了他的这些诗文，怒火中烧，立即开始反击。斥责这个忘恩负义的青年。



在为《唐宋传奇集》写的序例中，鲁迅加上一段文字道：

大夜弥天，璧月澄照，饕蚊遥叹，余在广州。

“饕蚊”，就是指高长虹，鲁迅似乎在说，我远在广州，你是咬不住的，你只好自叹吧。

鲁迅在给许广平的信中说：

……长虹的拚命攻击我是为了一个女性，《狂飙》上有一首诗，太阳是自比，我是夜，月是她。……我这才明白长虹原来在害“单相思”病，以及川流不息的到我这里来的原因，他并不是为《莽原》，却在等月亮。但对我竟毫不表示一些敌对的态度，直待我到了厦门，才从背后骂得我一个莫名其妙，真卑怯得可以。我是夜，则当然要有月亮的，还要做什么诗，也低能得很。那时我做了一篇小说，和他开了一些小玩笑……

信中所说的那篇小说就是《奔月》。

小说采用古代神话传说“嫦娥奔月”为题材，自出己意，描写这个美丽的女子的日常生活，并探讨了她弃家奔月的原因。按照古代传说，羿娶嫦娥为妻。羿有一个徒弟叫逢蒙，此人是个野心家，他学会了师傅的箭法，最后将师傅射死，取而代之，并把嫦娥据为己有。

鲁迅和周作人在日本东京的时候，常见章太炎先生把《孟子》中这段话写给来求字的日本人，告诫他们不要学了中国的学问反过来攻击中国人，做忘恩负义的事。鲁迅的小说演绎的正是这个故事。

而对现实人物的影射是小说的一大特点。忘恩负义的逢蒙所操的语言常常就是高长虹说过的话。如说“45岁就自称老人，是堕落”。小说中，鲁迅也让羿奚落自己的徒弟：“你真是白来了一百多回。” 然而，更值得回味的是，鲁迅对羿与嫦娥之间关系的处理。他把嫦娥写成一个好吃懒做、百无聊赖的女子，这很符合鲁迅小说中女子的一贯形象。

他唯一描写恋爱的小说《伤逝》中的女主人公，本来是大胆追求自由的新式女青年，但在结婚后就蜕变成一个琐碎的不求上进的家庭妇女。这正是生活的真实，鲁迅不会理想化地塑造美好女子的形象，那与他对生活的看法不相协调。

嫦娥的离开丈夫，奔向月球，实在是因为生活极为困难，已经到了饭也吃不饱的地步。

羿原先靠打猎为生，因为野兽已被猎光而无用武之地，现在每天走很远的路，才只猎到几只乌鸦，总让久已缺乏营养的妻子吃乌鸦炸酱面。甚而至于把老太婆的老母鸡当成野鸡打死，被缠着不放，十分窘迫。他已英雄末路了。

生活是第一要着，没有生活的保障，爱情就会枯萎、夭折。这是鲁迅一贯的观点。那么，鲁迅对未来婚姻生活的疑虑能否在这篇小说中找到一些影痕呢？自己已经是一位英雄人物，这毫无问题，他有这样的自信。然而，毕竟是老英雄了，将要到知天命之年，以后还能有多大的作为呢？不可预料。根据以前的经验，因为家庭需要供养的人太多，经济时常拮据。现在自己过新生活，应该会好一些。但是万一再出现困难，自己倒还能够忍受，但身边有一位“嫦娥”，可怎么好？

最终这些疑虑都消除了。他并不是走投无路的没落英雄。

周作人对鲁迅“新生活”的影射攻击还没有完。

收入《苦竹杂记》中的《谈文》一篇，作于1935年，其中说：“少年老成的人是把老年提先了，少年未必就此取消，大抵后来再补出来，发生冬行春令的景象。我们常见智识阶级的权威平日超人似地发表高尚的教训，或是提倡新的或者拥护旧的道德，听了着实叫人敬服，可是不久就有些浪漫的事实出现，证明言行不一致，于是信誉扫地，一塌糊涂，我们见了破口大骂，本可不必，而且也颇冤枉，这实在是违反人性的教育习惯之罪，这些都只是牺牲耳。”文中说“颇冤枉”并不是同情，其主旨仍是对那个权威的讥讽。

1936年3月，周作人在一篇文章中又大发这方面的议论，说：

我对于文人向来用两种看法，纯粹的艺术家，立身谨重而文章放荡固然很好，若是立身也有点放荡，亦以为无甚妨碍，至于以教训为事的权威们我觉得必须先检查其言行，假如这里有了问题，那么其纸糊冠也就戴不成了。

这让读者很容易就想起高长虹那句话。

即便在鲁迅去世后，他也没有停止这种嘲讽。这里有一个小插曲。当鲁迅在上海逝世的消息传到北京，老母亲十分悲痛，在家里设了灵堂吊唁，周作



人也赶来安慰母亲。悲痛万分的母亲对周作人说："老二，我以后可是靠你了。"周作人却嘟哝着说："我苦哉！"责任自然推卸不了，但他分明是在抱怨自己的负担更重了。

一个月后，周作人写了《家之上下四旁》，说：

父母少壮时能够自己照顾，而且他们那时还要照顾子女呢，所以不成什么问题。成问题的是在老年，这不但是衣食等事，重要的还是老年的孤独。儿子阔了有名了，往往在书桌上留下一部《百孝图说》，给老人家消遣，自己率领宠妾到洋场官场里为国民谋幸福去了。

"洋场"一词，显然是指鲁迅后期居住的上海。

周作人这样说，当然有经济上的原因。鲁迅到南方后，每月寄给母亲二十元钱，周作人则每月送来十五元。此外鲁迅每月给朱安十元做零用钱，1932年11月以后，因为朱安常觉身体不适，需要增加营养，于是零用钱增加到十五元。鲁迅还要每月给北京家中寄一百元，做日常开支。可见鲁迅是很照顾到母亲的，离开北京以后他曾两次回北京省亲。他去世时，当然会对此有所安排。

但是，在他去世后，因为形势的变化——主要是日军入侵以及由此带来的国内的混乱——负责给北京寄钱的许广平有时也遇到经济上的紧张，遂不能保证及时寄款，北京亲属一度失去经济来源。特别是鲁瑞去世后，朱安一人更觉孤苦伶仃，以致发生朱安想出售在北京的鲁迅藏书一事。据说周作人还要去了书单，要购买其中的一些书籍。这件事后来引起很多人的气愤，认为周作人见死不救并趁火打劫。

周作人自有他的道理，他本人还有怨言呢。他觉得朱安不归他管，鲁迅必须对她作妥善的安置。何况他根据母亲的遗嘱，每月仍给鲁迅住宅送十五元钱。

原来，老太太临终时，嘱咐朱安，一定要收下老二送来的钱，这钱本是老二每月给母亲的零用钱，以后就算是对朱安终身服侍婆婆的酬劳。

这使朱安很为难。她并不想要，她对人说，大先生生前，从来没有要过老二一分钱。但是生活的逼迫，使她不得不收下。虽说是在按婆婆的遗嘱办

事，却终究是名不正言不顺，受人施舍一般。因此，她有了卖书的念头。

当上海的友人听说北京的鲁迅藏书要出售，大为不安，立即派人到北京交涉。他们在北京待了十多天，终于阻止了这个行动。据当事人回忆，当他们见到朱安时，她正在吃晚饭，桌上是汤水似的稀粥，碟子里有几块酱萝卜。

在他们说明来意，并阐明保护鲁迅遗物的意义后，朱安好一会儿一言不发，后来冲着他们说："你们总说鲁迅遗物，要保存，要保存！我也是鲁迅遗物，你们也得保存保存我呀！"

这番理直气壮的话，使来人都怔住了。

最后商定的解决办法是，朱夫人的生活仍由上海家属负担，如果那里也有困难，则由鲁迅几个生前好友凑钱寄来。北京方面不再有出售藏书的打算。

朱安这个深受旧式婚姻之苦的女人，至死还带着浓厚的封建迷信思想。她抱定了"生为周家人，死为周家鬼"的想法。当得知鲁迅在上海有了孩子时，她显得很高兴。她想，自己已经没有生育能力，做妻子的没有为夫家生育是一种罪过，现在鲁迅有了孩子，也就等于自己有了孩子，将来她死了，这孩子会在她的坟头上烧香、祭拜……

她心里有没有对鲁迅的怨恨？当然有，不过她很少透露。一位与她相处过的人留下了一段文字，使我们看到一些她内心深处的活动。那是鲁迅与许广平定居上海后，寄回照片，大家看了很高兴，而朱安脸上也没有什么不愉快的表情。有一天，她们谈起这事：

> 我说："大先生和许广平姐姐结婚，我倒想不到。"大师母（朱安）说："我是早想到了的。""为什么？"我好奇地问。"你看他们两人一起出去。……""那你以后怎么办呢？"不料这一句话触动了她的心，她很激动又很失望地对我说："过去大先生和我不好，我想好好地服侍他，一切顺着他，将来总会好的。"她又给我打了一个比方说："我好比是一只蜗牛，从墙底一点一点往上爬，爬得虽慢，总有一天会爬到墙顶的。可是现在我没有办法了，我没有力气爬了。我待他再好，也是无用。"她说这些话的时候，神情十分沮丧。她接着说："看来我这一辈子只好服侍娘娘（太师母）一个人了，万一娘娘'归了西天'，从大先生一向的为人看，我以后的生活他是会管的。"

有了这一段话，她对上海方面来人说的有关“遗物”的话也就可以理解了。然而，在平时，有谁注意到她内心的苦楚了呢？她是彻底的牺牲品。

周作人对鲁迅南下寻求个人幸福深感不满，那么他对这位大嫂是不是就同情呢？即便有，也是停留在纸面上和口头上的。因为两家平时来往不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广平的地位越升越高，而周作人的地位早已降到最底层。许广平在一些文章中对周作人很不客气，例如那些解释兄弟失和的原因的文字。周作人私下里对许广平也颇多微词。他在给香港友人的信中说：许广平攻击他，完全是在迁怒。因为他的妻子羽太信子对于朱安一向很持同情的态度，所以遭到许广平的忌恨。

周作人一直认为大哥鲁迅和弟弟建人“多妻”。他痛切地称之为“家风不正”。祖父因为纳妾，闹得家庭不睦，大哥和三弟纳妾，把家庭的沉重包袱甩给自己。不但如此，还给他本人的婚姻生活带来相当多的麻烦。在他的晚年，因为生活贫困，心情郁闷，一向与他和睦相处的妻子却经常与他吵闹起来。妻子去世后，他在日记里写了一段话，解释了日记中为什么经常出现“不快”字样的原因，部分地归咎于大哥和三弟的“多妻”行为：“余与信子结婚五十多年，素无反目情事。晚年卧病，心情不佳，以余兄弟皆多妻，遂多猜疑，以为甲戌东游时有外遇，冷嘲热骂，几如狂易。日记中所记，即指此也。……”

周氏三兄弟对中国现代妇女解放运动的理论建设都做出了巨大贡献，其中尤以周作人对妇女问题的研究最为深刻和全面。他所谓的两个兄弟都有“多妻”的行为，使他对妇女解放的复杂性有了更深的认识。在后来的有关文章中，他对妇女的经济权给予更多关注。不过，一有机会，他还是忘不了顺便讽刺一下那位“思想界的权威”：

中国多妻主义势力之大正是自然的，他们永久是大多数。……中国喊改革已有多年，结果是鸦片改名西北货，八股化装为宣传文，而姨太太也着洋装号称“爱人”，一切贴新护符，一切都变为神圣，非等到男女两方都能经济独立自由恋爱，平常还仍是多妻而已。

周氏兄弟在妇女解放的理论上有许多相同的观点，但在这个感情问题上终于不能达成理解。

革命以及思想革命

“三·一八”惨案后，很多文人遭军阀政府通缉。其时，南方正轰轰烈烈地闹着革命。成立不久的厦门大学正在多方网罗人才，林语堂已经应聘。通过他的介绍，又有多位学者收到厦大的邀请，鲁迅即为其一。林语堂也邀请了周作人，但周作人未能成行。

虽然鲁迅南下，但《语丝》并没有解体。现在，周作人成了唯一掌门人。在军阀政府森严的统治下，周作人仍然坚持自己的文明批评和社会批评态度。

在南方的鲁迅继续支持这个刊物，不但经常投稿，而且还为它做宣传，扩大发行。其实，他去往某一地，本身就是一种宣传，因为爱读他的文章的青年学生多，不但登载他的文章的刊物在书店里热销，就连市面上的他的旧著《呐喊》也被抢购一空。在厦门，就有人为满足读者的需要，油印了一千册《呐喊》销售。

兄弟俩一南一北，虽然地域阻隔，并且决裂的余恨未消，但在很多问题的看法上仍是一致的。从表面上说，鲁迅到革命的发源地，是投奔光明追求进步；周作人留在北京，在军阀政府的统治下，无论怎样反抗，也是过着灰暗的、没有出路的生活。那么，思想上倾向于进步的周作人对南方的革命是不是很渴慕呢？

实际上，对于革命这种激烈的行动，周氏兄弟虽然赞成，自己却并不热心参加。他们更看重的是思想革命。从历史上看，暴力革命虽然能够改朝换代，但很难在短时期内改变人们的传统思想。那些落后的观念仍然留在人们甚至革命者本人的头脑中，特别是后者，一旦大权在握，穷凶极恶，变本加厉，社会往往闹得更不像样子。正所谓前门驱狼，后门进虎。高喊革命、盲目追随革命、被迫参加革命的人们，就像阿Q那样，最终只做了无谓的牺牲；或者即便侥幸熬到革命胜利，按鲁迅的话说，也无非是做稳了奴隶。

这就是他们从上次革命及中国漫长的历史中得出的教训。

对他们来说，自由地发展各种思想（自然也包括当时为统治者所痛恨的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必须采取的一种宽容的态度。不久，军阀政府逮捕并

杀害了李大钊，这极大地刺激了周作人。李大钊是共产党人。但周作人并没有感到他像统治者宣传的那样共产共妻、面目狰狞，相反倒觉得他朴实、儒雅、和蔼可亲。他忘不了他们在《新青年》时代打的那些令人振奋的大仗，也忘不了他们一起张罗新村运动的那些时光，这样杰出的人才竟被红胡子张大帅屠杀了！

更可恨的是日本人办的报纸发表文章，竟戮尸似的污蔑李大钊，说他为主义做了无谓的牺牲。如果他能自甘淡泊，不作非分之想，用文章和学问教导青年和一般后进，可以获得很不错的社会地位。文章还劝中国的老百姓，在国家多事之秋，还是苟全性命为好，不要再轻举妄动了。

周作人对这份《顺天时报》本来就缺少好感，看到这些文章后更是气愤填膺。出于情谊，更激于义愤，周作人写了《偶感》、《日本人的好意》等多篇文章，斥责该报的恶毒攻击，坚决捍卫李大钊的名誉。周作人指出，中国自古有“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的教训，李大钊以身殉道，光明磊落，他没有什么可悔恨的！李大钊他家无长物，日常过着艰苦朴素的生活。这样的高风亮节我们只有敬佩，还有什么理由指手画脚，说三道四！

周作人还从日本的历史上举出实例，说明日本人本来就有“轻视生死”的传统，现在却要叫中国人“苟全性命”，到底是何用心？“显系一种奴化宣传”！

因为李大钊生前生活穷困，没有积蓄，死后遗孤无人照料。周作人和几个朋友一道，对他们加以保护和安置。他冒着风险，让李大钊的孩子住自己家里，后来又送去日本留学。他参加了李大钊遗著的收集、保存和编辑工作。周作人的这些行动得到了鲁迅的赞赏。但因为两兄弟互不通音问，周作人一直到鲁迅去世后才从三弟建人那里得知大哥的评论。

周作人也关心着南方的革命形势，虽然并不赞成激烈的革命，但对南方的革命还是寄予希望的。民国的真正继承者在南方，北方是封建军阀盘踞的巢穴。周作人一开始对南方有好感，但不久，他对于南方的革命开始怀疑起来。

他收到一封发自南昌、署名ＣＹ的读者来信，信中说，自己兴冲冲从北京回家乡参加革命，却每天提不起劲儿，而对那些“革命者”尤其失望。他们

天天高声大叫自己是革命党，而别人是不革命的、反革命的。他认为，要革命，就先得革革这些所谓革命者的命。

这些情况，周作人都能理解。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所谓的“革命者”，都没有经历过思想革命，没有为革命做充分准备，就仓促地投入人命关天的斗争中，“误人子弟”、草菅人命的事是必然要发生的，面子之类更不在话下了。

周作人对文化思想问题特别关心，所以往往以小见大，从别人没有觉察的细节中发现革命运动中存在的问题。有一次，他看到革命的策源地广东省的政府发布一篇解放婢女的公告，却用骈文写成。周作人在《妙文》中以调侃的语气批评道：“我想对该赤省政府之文稿人员致词曰，这何必呢？这种叫人看了发冷的玩艺儿还是让孙联帅他们弄去罢。你们干脆地赤化就算，咬嚼这些文字作甚？同时又想对孙联帅致词曰，您放心罢，他们赤党还在那里做骈文，可见是并不十分赤化……”

周作人已经看出一些苗头，南方的革命党和北方的军阀有相同之处。两派势力表面上不相容，实际上无论谁掌了权，思想的落后和守旧仍是一样。

果然，不久，南方传来了大屠杀的消息，所谓的“清党运动”开始了。每天都能从报纸上看到很多人惨遭杀害的报道。尤其使周作人痛心的是他的一些学生，怀着一腔革命热忱，离开北京的高校去南方投奔革命军，却不料跌入死地。例如，周作人在《偶感之三》中提到的：“燕大出身的顾陈二君是我所知道的文字思想上都很好的学生，在江浙一带为国民党出了好许多力之后，据《燕大周刊》报告，已以左派的名义被杀了。北大的刘君在北京被捕一次，幸得放免，逃到南方去，近见报载上海捕‘共党’，看从英文译出的名字恐怕是她，不知吉凶如何。”

更让他痛心的是，一些他向来敬佩的、引为朋友和战友的文化界著名人士，竟然助纣为虐，对这次的大屠杀持赞同支持态度。周作人写了《怎么说才好》一文，说：“我觉得中国人特别有一种杀乱党的嗜好，无论是满清的杀革命党，洪宪的杀民党，现在的杀共党，不管是非曲直，总之都是杀得很起劲。”文章还批评蔡元培、胡适之等人道：“最奇怪的是知识阶级的吴稚晖忽然会大发其杀人狂，而也是知识阶级的蔡、胡，身在上海，又视若无睹，此种现象，

除中国嗜杀之外别无方法可以说明。”他进而对中国国民劣根性加以批判：“这在中国总是一种根深柢固的遗传病，上自皇帝将军，下至学者流氓，无不传染得很深很重。”

北方的军阀也不会放下屠刀，袖手旁观。周作人主编的《语丝》，批评时政，早已成为统治者的眼中钉。1927年10月，张作霖的军阀政府终于将它查封。《语丝》在北京无法生存，只好搬到上海出版，由已到上海定居的鲁迅负责。

这次，周作人经历了一场不小的危险。他与刘半农两个为逃避搜查，在菜场胡同一位日本友人家里住了一个星期。其间两人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生活。据刘半农后来回忆说：“余与岂明同避菜场胡同一友人家。小厢三楹，中为膳食所，左为寝室，席地而卧，右为书室，室仅一桌，桌仅一砚。寝食相对，枯坐而外，低头共砚写文而已，砚兄之称自此始。居停主人不许多人来视，能来者余妻岂明妻而外，仅有徐耀辰兄传递外界消息，日或三四至也。……”

作为《语丝》的另一个负责人，鲁迅对刊物、对编辑人员的遭遇十分关心。到上海后，鲁迅从作人与建人的通信中了解了一些情况，并写信给章川岛，对二弟的安全表示担忧，希望他也到南边来：

北新捕去李（小峰之堂兄）王（不知何人）两公及搜查，闻在十月二十二，《语丝》之禁则二十四。作者皆暂避，周启明盖在日本医院欤。查封北新，则在卅日。今天乔峰得启明信，则似已回家，云《语丝》当再出三期，凑足三年之数，此后再归北新去接办云云。卅日发，大约尚未知查封消息也。他之在北，自不如来南之安全，但我对于此事，殊不敢赞一辞，因我觉八道湾之天威莫测，正不下于张作霖，倘一搭嘴，也许罪戾反而极重，好在他自有他之好友，当能互助耳。

他对于周作人还是很关心的。而对于八道湾里其他一些人，则仍然心怀不满。

在上海，与老三谈起八道湾时，他曾说，他们兄弟俩离开后，八道湾里就只剩下一个中国人了。

鲁迅在广州

厦门是个比较闭塞的地方，加之学校当局特别守旧，邀鲁迅等来，只是想延揽名人，并不很注意于发挥其所长，所以鲁迅不久就感到有些无聊。又因为中国的无论什么机构，总是派系纷争、钩心斗角的场所，鲁迅一开始就不得不同一些派别遭遇。

于是到广州，而许广平其时也正在广州。他们本来约定在两地好好工作几年，有些积蓄再到一起的。

鲁迅每到一个地方，享受著名作家、新文化代表的待遇，总有当地的人来请他演说，约他作文，这使他很苦恼。因为才到一地，还不了解情况，他不想贸然发言。然而，发言一迟，就有人埋怨他没有负起思想界领袖的责任，没有大胆地开展社会批评。

北伐战争进展顺利。处在革命漩涡里的文学家鲁迅，此时思考最多的是革命与文学的关系。

在广州，鲁迅写出了著名的《在钟楼上》一文，差不多是专谈这个问题的。在北京时期，鲁迅曾写过一篇小说叫《在酒楼上》——收入《彷徨》——以他本人回故乡迁居为背景，表达了对新文化运动在大众中没有什么响应的失望情绪。小说着意营造了一种哀愁的氛围，读之令人倍增惆怅。

1958年，香港作家曹聚仁到北京访问周作人，谈起鲁迅小说，都认为这一篇最能代表鲁迅的个人情绪，最符合鲁迅性情，是鲁迅最好的小说之一。

法国著名作家福楼拜曾说，所谓名著，其秘密就在于作者的叙事笔调正好与他个人的性情相一致。

《在酒楼上》究竟能不能算是鲁迅的代表作，当然还可以讨论。但说《在钟楼上》是文学家的鲁迅在革命时代的内心独白，却是大致不错的。

酒楼上的鲁迅是感伤的。那么，钟楼上的鲁迅是否在情绪高昂地欢庆胜利呢？

钟楼是鲁迅在中山大学的居所的名称。他担任该校国文系主任，拿着教授薪水，住上宽敞的房子，有时间静下来思考一些现实的和理论的问题了。

他的思考从这样一件事引发：有一个来投奔革命的青年，写了一封长信给领导者，表达自己的理想和志愿。不料领导者接信后，还没有看完，就断然地说："这种文学家的样子，写长信，就是反革命的！"那青年听了，一跳多高，非常吃惊。写长信，抒发感想，怎么就是反革命呢？

原来文学与革命是不相容的。鲁迅想起了革命时期的苏联文学界的情形，想起诗人勃洛克的话：

共产党不妨碍作诗，但于觉得自己是大作家的事却有妨碍。大作家者，是感觉自己一切创作的核心，在自己里面保持着规律的。

鲁迅自己也可以说是大作家了罢，苏联的革命经验促使他反省自己的命运。

革命要流血牺牲，而人之常情是趋利避害——有谁愿意去死呢？鲁迅的文章也从人的本性出发，申明对革命的看法：

老实说，远地方在革命，不相识的人们在革命，我是的确有点高兴听的，然而——没有法子，索性老实说罢，——如果我的身边革起命来，或者我所熟识的人去革命，我就没有这么高兴听。有人说我应该拚命去革命，我自然不敢不以为然，但如叫我静静地坐下，调给我一杯罐头牛奶喝，我往往更感激。

文学家从事创作，须有一定的空闲。参加实际的革命斗争，当然就少有余裕再来做文章，发感慨。写长信自然需要空闲时间，说明写信人并没有忙于革命。

这就是住在钟楼上的鲁迅得出的结论：有余裕，未必能创作；而要创作，是必须有余裕的。

有些文学家，愤懑于旧制度和旧思想之为害社会、败坏人生，因此渴望革命，在作品中高声呼唤大革命的到来。但一当革命真的到来，他就会发现，那轰轰烈烈的运动首先就要把他以前所有的一切——房子、空闲、面包和黄油等等，剥夺殆尽，来一个重新分配。而最使他难以容忍的是，他视为生命事业一部分的文学创作可能会中断或被人为地禁止。于是他受不了，又大声呼喊起来，不赞成革命甚至反对革命。法国的波德莱尔曾是这样的人，俄国的叶遂宁和梭波里也是。苏联批评家拉狄克在《无家可归的艺术家》一文中，就分析了

这两位俄国作家在苏联大革命中的表现。鲁迅是在《中国青年》杂志上看到这篇文章的，《在钟楼上》对此评论道：

我因此知道凡有革命以前的幻想或理想的革命诗人，很可有碰死在自己所讴歌希望的现实上的运命；而现实的革命倘不粉碎了这类诗人的幻想或理想，则这革命也还是布告上的空谈。

鲁迅虽然并不反对革命，但对革命的期望不像俄国两位作家那样高，因为以前曾经失望过，所以他其时能比较冷静和客观。

报纸上出现了《鲁迅先生往那里躲》这样的题目，批评他不写文章是躲避斗争，呼吁他恢复“呐喊”的勇气。

于是，鲁迅不得不写文章。

他对“革命策源地”的感受如何呢？请看他的自白：

我抱着梦幻而来，一遇实际，便被从梦境放逐了，不过剩下些索漠。我觉得广州究竟是中国是一部分，虽然奇异的花果，特别的语言，可以淆乱游子的耳目，但实际是和我所走过的别处都差不多的。倘说中国是一幅画出的不类人间的图，则各省的图样实无不同，差异的只在所用的颜色。黄河以北的几省，是黄色和灰色画的，江浙是淡墨和淡绿，厦门是淡红和灰色，广州是深绿和深红。

在一次演讲中，鲁迅指出，广州之所以能做“革命的策源地”，是因为这里的人民并没有力量，因此，它也很可能做反革命的策源地。也就是说，获得权力的一方，决定这里的颜色。当北伐军攻克上海和南京时，鲁迅写了《庆祝沪宁克复的那一边》，警告人们，民国的旗帜插得越远，信徒越多，其危险性就越大，因为这时，各色人等都要挤进队伍，“咸与革命”，鱼龙混杂。就好比大乘佛教，等到一般的居士可以算是成了佛的时候，其戒律也就荡然无存。那不是佛教的弘通，而是佛教的败坏。

同样，革命势力的壮大，并不意味着革命的成功。

鲁迅的论断极为准确。北伐军到了上海，这个中国最大的通商口岸城市中的种种势力都“咸与革命”了。很快，革命队伍分裂，“清党运动”的大屠杀开始。

周作人编《语丝》的时候，常常收到青年人的来信，诉说在南方没有发表意见的处所，申请北方的刊物支援他们。可见，在压制言论方面，南北的统治者是一丘之貉。两地的差异只在颜色而已：北方是白色恐怖，南方则是红色恐怖。

那年暑假，鲁迅应邀为一个讲习班授课。因为担心自己的意见不合时宜，他拟了一个关于古代文学的题目：《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但实际上，他要借古喻今，借题发挥。他所谈论的那个历史时代，正好也是一个从战乱走向统一的时代，统治者对待文化人从宽大渐渐走向约束和禁锢。那些任性使气的文人，为反抗专制，做出种种姿态，沉溺于酒和药，最终却都无所逃于纲常名教的天威，都没有什么好下场。

这就是鲁迅对特定政治气候中文化人命运的思考成果。这次学术演讲给研究中国文学和政治的关系提供了一个范例，也是几年后他在上海发表的演讲《文艺与政治的歧途》的先声。

鲁迅到上海

晚年定居上海在鲁迅一生中有重大意义。

鲁迅也曾考虑过回北京。1927年6月23日致章川岛信中说："此后何往，毫无主意，或者七月间先到上海再看。回北京似亦无聊，又住在突出在后园的灰棚里给别人校刊小说，细想起来，这是何为也哉！"

有时，他又觉得北京图书丰富，对做学问有帮助。

但他最终还是选择了上海，家庭矛盾是不容忽视的因素。旧居里住着元配妻子，与二弟一家也没有和好的希望。他在广州时，经常与在上海工作的建人通信，从他那里了解一些八道湾的情况。如给章川岛的信中说："乔峰来函谓前得一电，以土步病促其急归，因（一）缺钱，（二）须觅替人接事，不能如电遄赴，发信问状，则从此不得音信。盖已犯罪于八道湾矣。顷观来信，则土步之病已愈，而乔峰盖不知，拼命谋生，仍不见谅，悲夫。"语气上明显地透露出他对八道湾二弟一家人的办事仍然很不以为然。

最大的好处，是鲁迅这些年来经过观察，觉得上海是个稍可自由发言的所在。北方有军阀政府的枪杆子，南方有压倒一切的群众运动，当然也有大屠杀的武器。南北的战争会以南方的胜利告终，那就会出现大一统的时代，也就是鲁迅在广州演讲中所说的“晋”代，文学家即便是沉溺于药与酒，也还是很危险的，除非他干脆放弃文学创作，做歌功颂德的宣传八股。然而由于中国的特殊情况，在上海这片土地上，却有中国政府权威伸展不开的所在，那就是租界。帝国主义者乘中国衰弱混乱之机，通过逼迫、强占手段，在这里取得了所谓治外法权。这本来是中国人的耻辱，但客观上却也有一点点好处：因为中国政府不能进租界抓人，就使一些反政府人士免遭迫害，因此成为革命者或曰持不同政见者的避难地。20世纪初，鲁迅很佩服的有学问的革命家章太炎就是通过这个途径逃脱了清政府的追捕，并且在外国人设立的法庭上宣讲民族革命的主张，给清廷造成极大难堪。

鲁迅在给朋友的信中说：“……到上海去。那边较便当，或者也可以卖点文章。”他意识到，到上海这个商业大都会，可能或者说只能靠写文章谋生了。也就是说，他从此会成为一个自由文人。

鲁迅选择定居上海，除了自己事业、生活上的考虑，也还考虑到同三弟团聚后两家可以互相照顾。建人的生活比较困难，收入低，人口多。鲁迅在厦门、广州当教授时，收入较多而负担不重，就多次给三弟寄钱，当然也托三弟在上海办事。据日记记载，1926年9月11日：“上午托伏园往中国银行汇泉二百于三弟，又一百托其买书。”又如1927年1月8日：“汇寄三弟泉百，托以二十一元八角还北新。”

1927年10月3日，鲁迅携许广平到达上海。他们1926年南下厦门时曾路过上海，当时建人迎接，负责安排食宿。想不到，没过多久，鲁迅也来到上海定居了。

鲁迅定居上海后，建人一家因为对上海情况比较熟悉，在生活上给大哥多方面的照顾。即如找房子，鲁迅和许广平就有意找离建人住所较近的地方。那时周建人住在宝山路一带的景云里内，附近有很多文化界人士居住，而且正好还有余房可租。结果，鲁迅和许广平租得二弄末尾的23号。



1	
2	3

1.鲁迅与许广平、周建人等合影
2.《语丝》书影
3.鲁迅《题三义塔》

語絲

第三十六期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本期目錄

奔霆飛熛殲人子，敗井頹垣剩餓鳩。偶值大心離火宅，終遺高塔念瀛洲。精禽夢覺仍銜石，鬥士誠堅共抗流。度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讐。

但住了一段后，鲁迅对这里不满意了。他习惯于夜间写作，但附近的住户却常在夜里喧哗。如许广平所说："隔邻大兴坊，北面直通宝山路，径夜行人，有唱京戏的，有吵架的，声喧嘈闹，颇以为苦。加之隔邻住户，平时搓麻将的声音，每每于兴发时，把牌重重敲在红木桌面上。静夜深思，被这意外的惊堂木式敲击声和高声狂笑所纷扰，辄使鲁迅掷笔长叹，无可奈何。尤其可厌的是在夏天，这些高邻要乘凉，而牌兴又大发，于是径直把桌子搬到石库门外，迫使鲁迅竟夜听他们的拍拍之声，真是苦不堪言了。"

于是，他们商议搬家。打听得弄内18号有空房，鲁迅就同建人一起去看。这所房子比较大，房间多。两人商定，干脆建人也从1号的住处搬过来，两家住在一起。这样一直住到后来中日"一·二八"战争毁坏了房子，他们才各自另找住处。

那次战争中，商务印书馆被战火焚毁，工厂停工，职员们被迫停职，建人一度失业。建人素无积蓄，孩子又多，日子非常艰难，为了糊口，曾到安徽大学当教师。鲁迅一面在上海竭力为他找工作。商务印书馆的老板王云五本来已有将建人辞退的打算，鲁迅不得已搬动蔡元培和许寿裳出面说情并作保，这才让建人保住了职位。为此事，鲁迅单给许寿裳就写了七封信。1932年3月2日的信中说：

今所恳望者，惟舍弟乔峰在商务印书馆作馆员十年，虽无赫赫之勋，而治事甚勤，始终如一，商务馆被燹后，与一切人员，俱被停职，素无储积，生活为难，商务馆虽云人员全部解约，但现在当必尚有蝉联，而将来且必仍有续聘，可否乞兄转蕲蔡先生代为设法，俾有一栖身之处，即他处他事，亦甚愿服务也。

老板借口说周建人平时常有反日抗战的言论，怕"有碍邦交"，迟迟不办。鲁迅只好又请蔡元培出面作保。他在给许寿裳的信中对商务老板的作风表示不满，说他胆怯如鼠，"不特可哂，亦且可怜"。而谈到三弟的那些言论时则说：

其实此君虽颇经艰辛，而仍不更事，例如与同事谈，时作愤慨之语，而听者遂掩其本身不平之语，但掇彼语以上闻，藉作取媚之资矣。顷已施以忠告，冀其一心于饭，三缄其口，此后庶免于咎戾也。

信中还特意提到一种现象："近日刊物上，常见有署名'建人'之文字，不知所说云何，而且称此名者，似不只一人，此皆非乔峰所作，顾亦不能登报一一更正，反致自扰也。但于便中，希向蔡先生一提，或乞转告云五，以免误会为幸。"真可谓苦心孤诣！

同时也可看出建人虽无两个哥哥那样的大才，但为人正直。

就这样，周建人在商务的合同得以续签，生活有了着落。

在上海，鲁迅更经常从经济上帮助建人，有时给孩子们交学费，有时给钱补贴生活。从鲁迅的日记里可以看到多次记载，如：

1929年11月25日：以商务印书馆存款九百五十元赠克士。

1930年12月27日：赠以《溃灭》校阅费五十。

1931年2月8日：上午分与三弟泉百。

1931年6月1日：下午得小峰信并五月份版税四百，晚分与三弟百。

1932年1月5日：晚访三弟，赠以泉百。

1932年7月30日：下午三弟来，言蕴如于昨日生一女。晚同广平携海婴散步，因便道至津岛女士寓，为付接生费三十。

1934年2月2日：赠三弟泉百，为阿玉等学费之用。

1935年1月26日：晚蕴如及三弟晔儿来，赠以诸儿学费泉百。

两家不住在一起时，鲁迅一般每星期六晚上都要请三弟一家来团聚。有时碰到别的客人，大家一同谈天，其乐融融。

有一个时期同鲁迅交往密切的青年作家柔石在鲁迅寓所多次碰到建人，他在日记里曾写道："好几次，我感觉到自己的心是有些异常的不舒服，也不知为什么。可是，在周先生家里吃了饭，就平静的多了。三先生的一种科学家的态度和头脑，很可以使我的神经质的无名的忧怨感到惭愧，他底坚毅的精神，清晰的思想，博学的知识，有理智的讲话，都使我感到惭愧。而鲁迅先生底仁慈的感情，滑稽的对社会的笑骂，深刻的批评，更使我快乐而增长知识。"

周建人也力所能及地帮助大哥。鲁迅的孩子出生后，由于许广平缺乏育儿经验，一时手忙脚乱，建人夫妻两个就经常过来照看。后来许广平回忆说，他们"深感建人先生相助之忱。蕴如同志在上海久居，一切事无大小，俱获她

竭诚相助。鲁迅在这个时期，算是和兄弟朝夕相处的最快活的日子了”。

周建人跟鲁迅学了很多东西，与大哥一起参加了不少社会活动，如参加民权保障同盟等等。但鲁迅对他的最大的帮助是在学问上。

生活的困难，并没有使建人放弃科学研究和科普文章的写作。他以“克士”的笔名，发表了很多科学小品，在文坛上和教育界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单是刊登在《太白》杂志上的就有二十多篇。这方面的代表作《蜘蛛》描写了蜘蛛结网、捉虫的情状，生动活泼，饶有趣味，被长期收入中学语文教课书，深受广大青少年读者喜爱。

1930年5月，建人将自己有关生物学的译文八篇，集为《进化与退化》一书，交上海光华书局出版。鲁迅为之作《小引》，指出，该书不但可以让读者了解进化学说的情形，而且可以预见中国将来的命运。鲁迅说：

进化论之于中国，输入是颇早的，远在严复的译述赫胥黎《天演论》。但终于也不过留下一个空泛的名词，欧洲大战时代，又大为论客所误解，到了现在，连名目也奄奄一息了。其间学说几经迁流，兑佛黎斯的突变说兴而又衰，兰麻克的环境说废而又振，我们生息于自然中，而于此等大自然大法的研究，大抵未尝加意。此书首尾的各两篇，即由新兰麻克主义立论，可以窥见大概，略弥缺憾的。

但最要紧的是末两篇。沙漠之逐渐南徙，营养之已难支持，都是中国人极重要，极切身的问题，倘不解决，所得的将是一个灭亡的结局。可以解中国古史难以探索的原因，可以破中国人最能耐苦的谬说，还不过是副次的收获罢了。林木伐尽，水泽湮枯，将来的一滴水，将和血液等价，倘这事能为现在和将来的青年所记忆，那么这书所得的酬报，也就非常之大了。

这两篇就是《沙漠的起源，长大，及其侵入华北》和《中国营养和代谢作用的情形》。水土流失和沙漠化，以及营养不良，正在日甚一日地威胁着中国人的生存。

这些问题直到现在也还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

第十八章 上海和北平

革命的恶性循环

《语丝》被查封后，周作人陷入失望和愤怒的情绪中。北方是一片破败不堪的景象，南方的革命又是那样的货色。

周作人正经历着思想上的大波动。他这个这个时期的文章火气越来越大，而同时，悲观也越来越深。

1928年6月，国民党统一了中国，北京挂上了青天白日旗。这没有给周作人带来什么惊喜。他给朋友写信说："北京现已挂了青天白日旗了，但一切还都是以前的样子，什么都没有变革。有人问，不知究竟是北京的革命化呢，还是革命的北京化呢？"十七年前绍兴光复的情景他还记忆犹新。当时，旧政权的头面人物、社会"贤达"摇身一变，

咸与维新，纷纷加入新政府，天还不冷就套上皮袍子，大摆官架子欺负老百姓。类似的景象又一次出现，昔日军阀政府的爪牙，转眼之间就变成了民国的“同志”，他真为这些人的善于见风使舵而震惊。

他厌恶这所谓的“革命”。他注重的、呼唤的，是思想革命。对轰轰烈烈、泥沙俱下的群众运动，他早就持怀疑态度。中国社会的复杂性及其存在的诸多问题不是一蹴而就的政权更迭所能迅速解决的。像大哥一样，他对革命运动中的“浪漫主义”思想的危害有清醒的认识。他说：“中国近来讲主义与问题的人都不免太浪漫一点，他们做着粉红色的梦，硬不肯承认说帐子外有黑暗。比如谈革命文学的朋友便最可怕的是人生的黑暗……他们尽嚷着光明到来了，农民都觉醒了，明天便是世界大革命！至于农民实际生活是怎样的蒙昧，卑劣，自私，那是决不准说，说了即是有产阶级的诅咒。”

革命往往以大多数的名义来剥夺别人发表意见的权利。

周作人这些意见显然是既在为自己又在为大哥辩护。其时，南方的革命文学作家正在激烈地攻击鲁迅，他们的批判锋芒自然也常常要捎带上周作人。在中国，描写黑暗农村的现状，描写农民滋生的缺点的作品，最深刻的当推鲁迅的小说，特别是《阿Q正传》，这一点周作人认识得最早也最清楚。当时，创造社和太阳社的批评家们清算所谓老作家，以鲁迅为主要攻击对象，树为中心靶子的正是这篇代表作。例如，钱杏邨的文章，题目径直就是《死去了的阿Q时代》。

这个时期，是鲁迅一生中极为痛苦的时期之一。他在经历新的考验，他必须重新学习新东西。在他同两个文学社团的论战中，很多新的名词和理论术语他原来从未接触过。

创作社和太阳社的作家们都比鲁迅年轻。他们来到南方，投奔革命队伍，情绪高昂。郭沫若等在北伐军中担任职务。文人从军，自立一种新志愿，自有一番新气象。

这些革命作家决心用自己的文学才能为革命事业高歌。他们主张文学作品应该写人民的新生活、新面貌、新意识，而不能像以前那样伤感，悲观，字里行间笼罩着黑暗。因为革命即将成功，揭露批判旧社会的文字即便写得再

好，对革命的意义也不会很大。革命需要鼓舞人心、振奋精神的正面作品。

于是所谓“革命文学家”们纷纷写革命青年如何脱离旧的家庭，走上革命道路，而往往与阔家的小姐发生感情纠葛，演绎“革命加恋爱”的主题。因为时间仓促，对新生活的认识还不那么深刻和全面——或者说新生活本来就仍处于一片模糊的状态——他们的作品大多意识浅薄，技术粗糙，带着分明的生编硬造的痕迹。这种急就的、应景的所谓革命文学热情有余，艺术性不足，因之生命力也就难以长久。

鲁迅厌恶这种公式化的创作。

本来鲁迅并无意于同这些文学青年论战。他想多看看，多了解这种新兴的文学潮流。它代表的新的社会阶层，新的社会发展趋势，他还不熟悉。

然而，形势的发展不给他思考和观察的时间。作为知名的、在文坛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作家，鲁迅必须尽快做出选择。实际的革命事业是急切不能耽搁的，而文学则是缓慢酝酿、点滴体悟的。鲁迅认为，革命文学固然可以提倡，但这首先要作家成为革命人。而成为革命人需要一个相当长也相当艰苦的过程。

革命文学者来邀请他参加革命，期望着他毫不犹豫地服从和接受。迟疑和拒绝当然就是不革命，甚至是反革命。

果然，他很快就被戴上了不革命的帽子。双方的论战开始了。

论战也捎带上文坛上另一个“高山仰止”级别的人——北方的周作人。因为在革命文学者眼里，他们兄弟都是功成名就的旧式文学家，坚持的都是五四时代那些过时的观念。比如，有一个论者就说，鲁迅的功业无非就是“无聊赖地跟着他弟弟说几句人道主义的美丽的说话”。

鲁迅后来在《我的态度气量和年纪》一文中调侃道：

我有兄弟，自以为算不得就是我“不可理喻”，而这位批评家（指成仿吾）于《呐喊》出版时，即加以讽刺道：“这回由令弟编了出来，真是好看得多了。”这传统直到五年之后，再见于冯乃超的论文，说是“无聊赖地跟着他弟弟说几句人道主义的美丽的说话”。我的主张如何不论，即使相同，但何以说话相同便是“无聊赖地“？莫非一有弟弟，就必须反对，一个讲革命，一个即该讲保

皇，一个学地理，一个就得学天文么？

在新形势下，尤其是在以后的新社会中，老一代文学家思想家都有被斥为落伍的危险。周作人在启蒙事业碰壁的失望中，退回书斋，意欲独善其身。他提出“闭户读书论”，主张“苟全性命于乱世”，表面上好像放弃了自己从五四时代起秉持的思想革命的主张。但实际上，这只是一时愤极之言，并不意味着他从此就停止了对社会和对旧观念的批评。这在革命文学家看来自然是更大的罪过。坚持五四时期的人道主义尚且不能使他们满意，更何况消极遁世、冷言旁观。

就在这时，周作人从报纸上看到有关胡适近况的报道。胡适为争“人权”和“自由”，出于一个公民、一个知识分子的良心，善意地批评了国民党当局，因此大受打压排挤，颇不得志。周作人早就料到，胡适的所谓“好政府主义”的理想和努力都是白搭。但他佩服胡适那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精神，同情他的遭遇。

周作人以五四时代老友的身份，给胡适写了一封信，劝他离开上海，最好到北平来，继续做学问。他相信胡适在学问上还能有所作为，在“冷静寂寞中产生出丰富的工作”，“我总觉得兄的工作在于教书做书，也即是对于国家，对于后世的义务。”

胡适收到信后，大为感动，立即回信，说了很多心里话：“至于爱说闲话，爱管闲事，你批评得十分对。受病之源在于一个‘热’字……我对于名利，自信毫无沾恋。但有时总有点看不过，忍不住。王仲任所谓‘心喷涌，笔手扰’，最足写此心境。”

这些话其实也可用来说明周作人的心境，作为一个知识分子，无论怎样克制、怎样消极隐退，对一些社会现象往往还有“忍不住”的时候。

周作人在去信中说，自己如此劝说胡适改弦更张，有点儿“交浅言深”了。胡适在回信中大发感慨，回顾周家两兄弟与他的交情，说：“生平对君家昆弟，只有最诚意的敬爱，种种疏隔和人事变迁，此意始终不减分毫。相去虽远，相期至深。此次来书情意殷厚，果符平日的愿望，欢喜之至，至于悲酸。”

不断的战争，不断的革命，不断的人事更迭，使周作人常常觉得历史有

一种可怕的循环。在五四时代，他和鲁迅曾镇静于古代的种种恶事在现代搬演的事实，称之为“故鬼重来”。如今，经过新一轮的革命，周作人的空虚感和悲观情绪更加浓厚了：

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此人类之所以为虚空的虚空也欤？

他觉得，读了那么多书，就总共得到两句话的教训：好思想都写在书本上，一点儿都未实现过；坏事情在人间已全做了，书本上只记着一小部分。

鲁迅和周作人都注重读史，他们曾广泛涉猎各种笔记野史，尤其注意搜集宋朝末年和明朝末年的史书，这是中国历史上两个极为衰颓和悲惨的时期，那亡国的苦痛，能激发麻木的中国人的心。鲁迅写《狂人日记》，批判封建家族制度，从历史书里得到了很大的启发。1925年，鲁迅在《这个与那个》一文中，再次提出多读宋明史的主张，目的是让中国看看这两个朝代乃至中国是怎样被人们弄糟的，并且也对照现实，看看当前的中国已经到了怎样危险的地步：

史书本来是过去的陈年帐簿，和急进的猛士不相干。但先前说过，倘若还不能忘情于咿唔，倒也可以翻翻，知道我们现在的情形，和那时的何其相似，而现在的昏妄举动，糊涂思想，那时也早已有过，并且都闹糟了。

面对新的大一统时代，周作人却绝望地写下了《历史》一文，说：

天下最残酷的学问是历史。他能揭去我们眼上的鳞，虽然也使我们希望千百年后的将来会有进步。但同时将千百年前的黑影投在现在上面，使人对于死鬼之力不住地感到威吓。我读了中国历史，对于中国民族和我自己失去了九成以上的信仰与希望。

他感到自己虽然生在民国，但差不多就像一个明末的人。

这种对历史和社会的思考引发了他对文学在历史上的作用的思考，也因此尝试对现代新文学做一总结。他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中国新文学是从哪里来的？

他的著名演讲《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就是这个思考的结果。

继承与发扬

如果说中国的新文学是受了外国文艺思想的影响产生的，自然是不错的，因为新文学的创造者们一开始就在拿外国的文艺思想来改造中国的旧文学。但归根结底，中国文学总是用中国的文字写成，可以说纯粹是中国的，尽管有所谓欧化的句式之类。

在五四时代，新文学家们集中火力攻击旧传统，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于这个传统中的精华部分的继承和发扬，至少是在理论上没有重视。而实际上，对这些新文学的开山者，传统的影响早已先入为主，而且是日常在潜移默化的，就在他们不遗余力地攻击传统的时候，影响已经分明地显现出来。短兵相接的搏斗，辩证地说，恰恰体现了一种亲密关系。

斗争告一段落之后，需要静下心来想一想，传统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其内部就没有分裂和斗争吗？显然不是。

周作人认为，过去几千年的中国文学，走的并非一条直路，而像一道弯曲的河流，在两种力量的消长中前进，其间会遇到阻碍，会转变方向。这两种力量是什么呢？就是“言志派”和“载道派”。

载道派文学，就是宣传一种思想而且往往是宣传统治者思想的文学，是所谓高的大的正的东西；言志派的传统则源于《诗经》，诗言志，歌咏言，直抒胸臆。在历史上，大一统时代的文学总是载道派的，而“王纲解纽”时代的文学多是言志派的。因为专制的统治松弛下来，文人获得相当的自由，可以自出己意。因此往往在国家将亡的时期，文学反而兴盛，即所谓文运兴，国运衰。周作人在明朝末年找到了他心仪的言志派文人，就是公安派和竟陵派。而这两个文学派别提倡的文学运动同五四时代的文学运动相通，袁宏道等人提倡“独抒性灵，不拘格套”，“信腕信口，皆成律度”，与胡适、陈独秀的文学革命主张异曲同工。

就这样，周作人为现代新文学找到源头活水，使新文学给人一种得了真传和很有来头的感觉。他说，明末到民初的言志文学，“好像是一条湮没在沙土下的河水，多少年后又在下流被掘了出来；这是一条大河，却又是新的”。

明代文学的发展演变更印证了他那文学在言志与载道的起伏消长中发展的观点。

周作人同鲁迅一样，早就注意明代尤其是明末浙江籍文人的著作，搜购甚勤，评点颇多。现代社会的动荡不安，正和明末社会相似。这样的类比是否意味着，周作人认为自己正生活于其中的国家岌岌可危？如果真的如此，那么一个文人所能采取的态度是什么呢？

他的答案是退隐于书斋，独善其身。

文艺可能是一个很好的隐逸所。明末文人中就不乏隐逸者。

隐逸者有的是时间，有的是闲情幽思，来玩弄文艺上的小摆设。

在讨论明代乃至整个中国文学史的时候，周作人就很注意前辈对文体的讲究。他特别赞赏袁宏道的一段话："夫法因于敝而成于过者也：矫六朝骈丽饾饤习者以流丽胜，饾饤固流丽之因也，然其过在轻纤，盛唐诸人以阔大矫之；已阔矣，又因阔而生莽，是故续盛唐者以情实矫之；已实矣，又因实而生俚，是故续中唐者以奇僻矫之。"具体到明代，晚明的文章是经过公安派的流丽和竟陵派的奇僻，然后"张宗子辈之融合二者以成更为完美的文章"的。

如袁宏道所说，文学史往往在文体和语言的矫枉过正中曲折前进。那么，把这个规律放在现代文学史上看，也能找到类似的例证。新文学一开始，胡适、陈独秀（也包括鲁迅、周作人二兄弟）的文章，是"清新明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好像西瓜之有口皆甜"；后来发展成为冰心、徐志摩的文章，"流丽清脆"；最后到了他的学生废名、俞平伯这里，变成"简洁"和"奇僻、生辣"。

其时，周作人身边聚集的一些文人，在诗歌、小说和小品散文方面取得了不菲的成绩。特别是后者，由于周作人的大力倡导，渐渐形成流派，即所谓"京派"。这不是一个有组织的社团，但在文坛上旗帜鲜明，很有影响。其精神领袖就是周作人，主要人物有周作人的学生俞平伯、废名等。周作人通过为这两个学生的文集写序跋，申明这个派别的文学主张，其主旨仍是自由言志，那态度分明是在社会上碰了钉子后躲进书斋，带着几分怨气但尽量显示出雍容和宽容。



鲁迅

阿英在《俞平伯》一文中说："周作人的小品文，在中国新文学运动中，是形成了一个很有权威的流派。这流派的形成，不是由于作品形式上的冲淡和平的一致性，而是思想上的一个倾向。"

实际上文体上的一致性，即讲究冲淡平和，与思想上的同一倾向是很有关系的。对于社会怨恨也好，逃避也好，思想上的倾向是比较明显的，而对文体的探讨和讲究却需要相当长时间的艰苦努力。后一种努力往往容易被忽略。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开创者中，鲁迅和周作人两兄弟对此问题给予了比较多的关注。

他们都曾经激烈地主张废除汉字。但经过若干年的反思，知道了废汉字的工程实在太大，不是几代人所能办到的。平时写文章，他们又都苦于语汇的贫乏，而采用欧化的句法，也显得尴尬。不得已的办法，是往往在白话文中夹进一两句古文或嵌几个古字——这情形，在鲁迅的文章中更为常见。

鲁迅坚持不懈地思考新文学的语言问题。他在自己的文言文和白话文合集的《坟》的后记中提出一个设想：应该用古汉语做材料，并广泛采用大众语，融合为一种有力的表达语。

其时，社会上流行着这样一种说法：正因为鲁迅使用了一些古文的句子，反而使他的文章显得古朴典雅，意蕴深厚。这说法并没有使他感到高兴。因为这里面隐含着一个致命的问题，即这样的文章永远不能达到广大民众理解力的水平，学习汉文本已极难，而又要学习与口语脱节的古文，更是难上加难。

一直到20世纪30年代，其生命的最后几年，鲁迅仍然十分关心汉语的改造问题。他积极参加有关旧形式利用的讨论，并且还撰写了《门外文谈》这样有十分精彩的观点的长文。

在怎样完善白话文这个问题上，周作人的观点与鲁迅的观点相近。他的语言天分很高，所通外国语比鲁迅要多。他对文言文态度是鲜明的。几年前，他在《国语文学谈》一文中就说，古文和白话文不是绝对不同的东西，都同样可以用于做文章。他主张"把古文请进国语文学里来，改正以前关于国语文学的谬误观念"。白话文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中国语文的语汇和文法，因此，为了使白话文更趋完善，不妨向古文学习。

广采民间口语的办法又如何呢？周作人说：

中国现在还有好些人以为纯用老百姓的白话可以作文，我不敢附和。我想一国里当然只应有一种国语，但可以也是应当有两种语体，一是口语，一是文章语。口语是普通说话用的，为一般人民所共喻；文章语是写文章用的，须得有相当教养的人才能了解，这当然全以口语为基本，但是用字更丰富，组织更精密，使其适宜表现复杂的思想感情之用，这在一般的日用口语是不胜任的。

看来，吸收古文的优长，是改善白话文的一条必走的路。

周作人觉得应该特别注意汉字的特点，那就是象形会意、偏旁部首、四声平仄这些讲究。为此他提出一种在五四时代简直是反动之极的观点：注意学习八股文，它就较好地体现了汉字的上述特点。这当然须先排除这种文体的服从和模仿的劣根性。

如周作人所说，汉字有游戏性、装饰性和享乐性。汉字里可以玩出许多技巧。例如民间流行的对联、灯谜之类。而“再上去，有如律诗，骈文，已由文字的游戏而进入正宗的文学，自韩退之文起八代之衰，化骈为散之后，骈文似乎已交末运，然而不然，八股文生于宋，至明而少长，至清而大成，实行散文的骈文化，结果造成一种比六朝的骈文还要圆熟的散文诗，真令人有观止之叹”。

白话文应该结合散文的朴实和骈文的华美，这就是周作人对文体的理想，这就是他在矗立于十字街头的象牙塔里摆弄欣赏的东西。

左翼与《骆驼草》

在悠远的明末找到了精神上的朋友，周作人自以为有了归宿感。他可以和几个主张相同、声气相求的文人闭户读书，品茶论道了。其中废名同他最谈得来，最能理解他的思想。有一个时期，废名干脆借住在八道湾周宅，这样就可以和老师朝夕谈论。

他们一起筹划出版一个刊物，起名《骆驼草》，同人们被戏称为“驼群”。周作人写了发刊词，其主调同《语丝》有相同的地方，只是大旨比《语丝》更强调散淡闲适：“我们开张这个刊物，倒也没有什么新的旗鼓可以整得起来，

反正一晌都是有闲之暇，多少做点事儿。”发刊词申明，这个刊物上虽然不谈国事，但仍要做事，并且不做无益之事——这说明并非彻底的闲适。又说：“文艺方面，思想方面，或而至于讲闲话，玩古董，都是料不到的，笑骂由你笑骂，好文章我自为之，不好亦知其丑，如斯而已，如斯而已。”闲适的腔调中，显然含有应对左翼文人批评的一丝怨气。

不谈政治，不自找麻烦，表面上看起来是一种局外人和老好人的态度，但在那时却很容易触犯众怒。因为在一个充满动荡和争斗的时代，不谈政治是绝对不可能的。不管政治的人，政治却偏要来管他。社会正在快速地分化组合，人们纷纷寻找自己可以归属的派别。没有信仰、不立派别的人岂不是在故意标新立异吗？一副清高的姿态，是很可能被所有的派别厌恶的。

革命文学就是当时很有势力的一派，不加入它的人，必须做好遭受激烈攻击的准备。在南方，已经被批判的鲁迅一面回应，一面也试图调整自己的状态。周作人呢？离南方革命热潮稍远，攻击的火力还不很猛烈，还能够继续说几句“闲话”——然而，这种悠闲的日子也不会有很久了。

周作人承认自己不再有信仰，这包括不革命。他的思想状态可以套用法国作家蒙田的名言来说明：我相信什么？在文化人士纷纷“转变方向”的时候，周作人找到了自己的位置：

我觉得现在各事无可批评，有理说不清，我们只可“闭门读书”，做一点学艺上的工作，此不佞民国十八年的新觉悟也。我觉得现在世界上是反动时代的起头，低文化的各国所趋于专制，中国恐已难免，且封建思想更深且重，所以社会现象亦更不佳，既无反抗之志与力，遂想稍取隐逸态度为宜。

左翼青年看不惯这一群骆驼的故作缓慢、笨拙中含有的自负和高傲。很快，北平的报纸上出现了文章，点名批评周作人，说他是没落者，并且“命定地趋于死亡”。

以前，周作人把自己的书房称为“苦雨斋”，现在起了个新的名字，唤做“苦茶庵”了。

为什么是“苦茶”呢？因为这是符合主人当前思想状态的饮料。人的口味是常在变化的。儿童时期喜欢甜食，略尝到一点苦味就揪紧了眉头。成年人

则已尝尽人间苦味，开始有点自虐似的偏爱苦的东西，正所谓苦中作乐。

命名为“苦茶庵”，还有一层意思。结合周作人出生时周氏家族内那个老和尚转世的传说，就仿佛说，我是一个喝着苦茶的和尚。

1934年1月，周作人满五十岁。回顾走过的道路，特别是近年的生活状态，周作人的心中生出许多感慨。他用两首诗描绘自己“知天命”之年的心境：

前世出家今在家，不将袍子换袈裟。
街头终日听谈鬼，窗下通年学画蛇。
老去无端玩古董，闲来随分种胡麻。
旁人若问其中意，且到寒斋吃苦茶。

半是儒家半释家，光头更不著袈裟。
中年意趣窗前草，外道生涯洞里蛇。
徒羡低头咬大蒜，未妨拍桌拾芝麻。
谈狐说鬼寻常事，只欠工夫吃讲茶。

其时，林语堂在上海张罗着办《人间世》杂志，将周作人列为主要撰稿人之一。周作人把诗抄寄林语堂。林语堂如获至宝，在杂志创刊号上精心设计了一个专栏，不但刊登这两首诗及周作人朋友们（包括林语堂本人）的和诗，还配发了周作人的巨幅照片。

老朋友钱玄同最能理解周作人的心思，他的和诗特别注明“也是自嘲”。诗中怀念他们五四时代并肩战斗的快意时光，对今天的生活状态感觉怅然：

但乐无家不出家，不皈佛教没袈裟。
腐心桐选诛邪鬼，切齿纲伦打毒蛇。
读史敢言无舜禹，谈音尚欲析遮麻。
寒宵凛冽怀三友，蜜桔酥糖普洱茶。

同是五四时代战友的胡适，也寄来两首诗。第一首《和苦茶先生打油诗》道：

先生在家像出家，虽然弗着舍袈裟。



能从古董寻人味，不惯拳头打死蛇。

吃肉应防嚼朋友，打油莫待种芝麻。

想来爱惜绍兴酒，邀客高斋吃苦茶。

意犹未尽，又写了一首“自嘲”的五言诗，并自注云：“昨诗写吾兄文雅，今诗写一个流氓的俗气。”

老夫不出家，

也不着袈裟。

人间专打鬼，

臂上爱蟠蛇。

不敢充油默，

都缘怕肉麻。

能干大碗酒，

不品小钟茶。

所谓“流氓的俗气”，是胡适自认为与周作人不同的地方。他的志愿是一定要到世面上干一番，说得高雅一些，就是坚持儒家的入世态度和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精神。

实际上，周作人的诗中写得很分明，他本人身上也有半个儒家在。

林语堂不如钱、胡两位资格老，他看周作人，差不多怀着学生对老师的崇敬心理，是故他的和诗称扬多于交流，幽默多于理解。题目比较长也颇恭敬：和京兆布衣八道湾居士岂明老五秩诗原韵。

京兆绍兴同是家，布衣袖阔代袈裟。

祇恋什刹海中蟹，胡说八道湾里蛇。

织就语丝文似锦，吟成苦雨意如麻。

别来但喜君无恙，徒恨未能与话茶。

最使周作人感到惊喜的是老同乡、老前辈蔡元培也寄来和诗。诗中回忆儿童时代所见故乡的景物和风俗，肯定了周作人对新文学的贡献。周作人将这几首和诗珍藏了几十年，直到晚年他还无限深情地称赞这位长者道：“他此时已年近古稀，而记叙新年儿戏情形，细加注释，犹有童心；我的年纪要差二十

岁光景，却还没有记得那样清楚，读之但有怅惘，即在极小的地方，前辈亦自不可及也。”

蔡元培和周氏兄弟的关系非同一般，他们终身难忘蔡先生的引导提携之恩。

因两首打油诗引发的一场“和诗运动”，很使周作人风光了一阵。不料——或者说，也在意料之中——一场批判运动随即展开了。

一位署名“巴人”的作者，对这些吹捧周作人的诗人大为不满，也写了和诗五首，讽刺他们自捧与互捧的丑态。“几个无聊的作家，洋服也要充袈裟。大家拍马吹牛屁，直教兔龟笑蟹蛇。……”有一首“刺周作人冒充儒释丑态”，云：“充了儒家充释家，乌纱未脱穿袈裟。既然非驴更非马，画虎不成又画蛇。……”诗中还将钱玄同、刘半农等周作人的朋友逐个提出，嘲弄一番。但从内容上看，语意浅露，只是一般的愤激和滑稽之作。

上海的左翼作家很快也写了文章，对这种在他们看来是滑稽玩世的作风加以攻击。例如，《申报·自由谈》上刊登了埜容的《人间何世？》一文，内有和诗一首，讽刺嘲弄之外，更多谴责之意：“先生何事爱僧家，把笔题诗韵押裟。不赶热场孤似鹤，自甘凉血懒如蛇。选将笑话供人笑，怕惹麻烦爱肉麻。误尽苍生欲谁责，清谈娓娓一杯茶。”清谈误国，周作人罪责难逃了。

胡风的《“过去的幽灵”》一文，锋芒也颇为尖锐。文章劈头就指出，写这种诗，根本就是错误。想当年周作人以长诗《小河》奠定了新诗在文坛上的地位，促进了诗歌从旧体式里解放出来，现在却无聊到写旧诗而且“谈狐说鬼”！胡风质问道：“周先生现在自己所谈的鬼，听人家谈的鬼，是不是他当年翻译（《“过去的幽灵”》）的时候，叫我们防备的幽灵呢？昔日热烈地叫人防备，现在却促膝而谈之，不晓得是鬼们昔日虽然可恶而现在却可爱起来了呢，还是因为昔日虽然像现在的批评家似的‘浮躁’，而现在的八道湾居士却功满圆成，就是对于小鬼也一视同仁了？”

尽管语言比较严厉，但胡风还是注意到了周作人人生态度的变化，自然也肯定了他以前批判旧文明的功绩。

来自左翼的批评，很容易使周作人想到与他的长兄鲁迅有关。因为其时

鲁迅已经是上海左翼文学运动的领袖，而胡风正是与鲁迅关系最为亲密的一个。周作人后来一直对胡风没有好感。

周作人的朋友们立即起而为他辩护。他们请读者注意周作人诗中含着的“苦味”。曹聚仁在《申报·自由谈》上发表文章，认为周作人“备历世变，甘于韬晦，以隐士生活自全，盖势所不得不然”。他甚至说周作人这十年来思想的变迁，实在可以说是从孔融到陶渊明两百年间思想变迁的缩影，在周作人“谈狐说鬼”的闲适的冷灰之下，有炎炎之火在燃烧着。曹聚仁提到那两百年间的变迁，不是凭空说起的。他本人对鲁迅和周作人都很了解，并且常自称是章太炎先生的弟子，那么同周氏兄弟是师兄弟的关系了。鲁迅和周作人都喜爱魏晋时期文学，所以曹聚仁将周作人与那个时代的人物相比。

林语堂也在这家报纸上发表了《周作人诗读法》，指出，周作人的自寿诗“寄沉痛于幽闲”，是有反抗黑暗社会的意思的。他也拿古代人来比方周作人：“长沮桀溺乃世间热血人，明人早有此语。”他为周作人鸣不平道：“后之论史者，每谓清谈亡国，不啻为逆阉洗刷，陋矣，且亦冤矣！”

胡风虽然是接近鲁迅的人，但他的观点并不完全代表鲁迅。恰恰是鲁迅，给二弟的诗以中肯的评论。但因为他一贯尽量避免公开提到周作人的名字，所以他的意见只在私人信件中表达。在给曹聚仁的信中(大约曹的来信中谈及周作人的诗及自己的文章)，他说：“周作人自寿诗，诚有讽世之意，然此种微辞，已为今之青年所不憭，群公相和，则多近于肉麻，于是火上添油，遽成众矢之的，而不作此等攻击文字，此外近日已无可言。此亦‘古已有之’，文人美女，必负亡国之责，近似亦有人觉国之将亡，已在卸责于清流或舆论矣。”

在给杨霁云的信中，鲁迅也说：“至于周作人之诗，其实是还藏些对于现世的不平的，但太隐晦，已为一般读者所不憭，加以吹捧太过，附和不完，致使大家觉得讨厌了。”

周作人对左翼批评家对他的攻击怀恨在心，由此牵连到鲁迅身上。鲁迅逝世后，上述两封信收入《鲁迅书简》发表，周作人见到后，对鲁迅的话并不表示感激，在一篇文章中还满腹怨气地说：“三年前戏作打油诗，有云：‘且

到寒斋吃苦茶'，不知道为什么缘故，批评家哄哄地嚷了大半年，大家承认我是饮茶户，而苦茶是闲适的代表饮料。这其实也有我的错误，词意未免晦涩，有人说此种微辞已为今之青年所不憭，而不作此等攻击文字此外亦无可言云云，鄙人不但活该，亦正是受惊若宠也。”也许，他是在怀疑鲁迅一面指使左翼的胡风等人写文章攻击他，一面却在私人信件中表示同情的理解，是两面派的行为？

直到晚年，周作人写回忆录的时候，才对鲁迅给予他的这种理解表示了感激：

对于我那不成东西的两首歪诗，他却能公平的予以独自的判断，特别是在我们“失和”十年之后，批评的态度还是一贯……鲁迅平日主张“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不会对任何人有什么情面，所以他这种态度是十分难得也是很可佩服的。

小品文的争论

鲁迅对周作人在一些文章中讽刺自己“趋时”也是有反应的。刘半农去世后，鲁迅写了《忆刘半农君》一文，对这位《新青年》同人表达了深切的怀念，并且也直率地谈到刘半农的一些缺点。后来他又写了《趋时与复古》，说刘半农去世后，被一些人封为“复古的先贤”，“用他的神主来打‘趋时’的人们”。周作人看了鲁迅的文章，非常气愤，写了一篇《半农纪念》回应，还作一首打油诗道：“漫云一死恩仇泯，海上微闻有笑声。空向刀山长作揖，阿旁牛首太狰狞。”他的文章说：“半农是我的老朋友之一，我很悼惜他的死。在有些不会赶时髦结识新相好的人，老朋友的丧失实在是最可悼惜的事。”显然是在暗讽鲁迅。

周作人自发表了《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的演讲后，更加有意识地提倡小品文，也更起劲地攻击所谓“载道派”。他不客气地把左翼文学称为新八股，同时自然借古喻今，对八股的老祖宗、唐宋八大家之一的韩愈大加贬损，几乎说得一无是处。他和鲁迅青年时代就接受章太炎的影响，偏爱魏晋文章，他又

尤其偏爱南北朝文，而不喜欢唐宋文，这都是事实。

由于他的大力提倡，文坛上一时出现了小品文的繁荣。所谓的“京派”就以周作人提倡闲适的小品文为标志。周作人作为“京派”的核心人物自然成为左翼文学批评家的靶子。

但与“京派”对立的并不是“海派”。鲁迅和周作人并非两派的首领，各率一班人马对决。鲁迅的《“京派”和“海派”》中对周作人的文学主张进行的批评是隐含的：“这回却有了真正老京派的题签，所以的确是正统的衣钵”，还说，“有些新出的刊物，真正老京派打头，真正小海派煞尾”，新出的刊物有一种就是林语堂主编的《论语》，老京派无疑是指周作人。

这时的林语堂已经同周作人同调，在自己主编的刊物上鼓吹明末闲适小品。他沿着周作人指明的方向，把袁中郎树为性灵文学和闲适情调的典范。于是，文坛上一时出现了袁中郎热，出版商纷纷翻刻他的著作，有些选本还请周作人作序。

林语堂把周作人看作“现代公安派”的代表。

袁家也是三兄弟，中道、宗道、宏道，湖北公安人，文学史上被称为“公安三袁”，现代又有“周氏三兄弟”，也算是一种巧合。但不巧的是，鲁迅对二弟称道的袁宏道的性灵文学并不感兴趣。

鲁迅同林语堂之间的关系时好时坏。为鲁迅和北新书局打官司的事，一次两人言语不合，在饭桌上吵翻，竟互骂“畜生”。但两人仍然维持着一般的关系。林语堂办《论语》，又请鲁迅写文章。但鲁迅对其过分提倡“幽默”感到不满，连续写了《从讽刺到幽默》和《从幽默到正经》，指出现在提倡“幽默”不是时候。

在《论语》创刊一周年纪念的时候，鲁迅写了《“论语一年”》，表示，林语堂“提倡的东西，我是常常反对的，先前，是对于‘费厄泼赖’，现在呢，就是‘幽默’。我不爱‘幽默’，并且以为这是只有爱开圆桌会议的国民才闹得出来的玩意儿，在中国，却连意译也办不到”。

鲁迅不赞成大力提倡闲适小品文也是同样的原因。本来，鲁迅也曾肯定过周作人的文章中仍有对现实的不满，但如果为小品文而小品文，一味抒写闲

情，使文章成为一种玩意儿和摆设，这自然可以称作艺术的成熟，但实际上也就到了衰落的时候了。鲁迅写了《小品文的危机》，指出，从唐朝末年、明朝末年到五四时代的小品文，其传统不是闲适，而是“挣扎和战斗”。现在的提倡者却在竭力要求雍容、漂亮、缜密，其目的就是要小品文成为“小摆设”。他还形象地说，在当今激烈斗争的时代，闲适的小品文已经找不到活动的场所，“正如烟花女子已经不能在弄堂里拉扯她的生意，只好涂脂抹粉，在夜里趸到马路上来了”。在这个“风沙扑面，虎狼成群”的时代，所谓的“性灵文学”要“靠着低诉和微吟，将粗犷的人心，磨得渐渐的平庸”。那么，它的危机就是：作为一种麻醉性的作品，“将与麻醉者和被麻醉者同归于尽”。

鲁迅认为，小品文应该成为匕首和投枪，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当然，他也不否认文章的娱乐功能，使人得到愉快和休息，但“这并不是‘小摆设’，更不是抚慰和麻痹，它给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休养，是劳作和战斗之前的准备”。

周作人对鲁迅的意见颇不以为然，针锋相对地加以批驳。他的理论是，鲁迅反对“言志派”的文学，已经堕入“载道派”的魔障。而鲁迅提倡的东西，说到底，也是一种摆设：

眼看文章不能改变社会，于是门类分别出来了，那一种不积极而无益于社会者都是“小摆设”，其有用的呢，没有名字不好叫，我想或者称作“祭器”罢。祭器放在祭坛上，在与祭者看去实在是颇庄严的，不过其祝和诅的功效是别一问题外，祭器这东西到底还是一种摆设，只是大一点罢了。这其实也还不尽然，花瓶不是也有颇大的么？而且我们又怎能断言瓶花原来不是供养精灵的呢？吾乡称香炉烛台为三事，两旁各加一瓶则称五事，钟鼎尊彝莫非祭品，而今不但见于闲人的案头，亦列于古董店的架上矣。只有人看它作有用无用而生分别，器则一也，反正摆设而已。

鲁迅知道周作人内心尚有苦楚，所以对他“苦茶庵”里的隐士生活，没有过多谴责。但他总觉得不能那样过分。他对周作人的生活和思想状况仍十分关注，我们从他后期写的一些文章中可以看得出来。例如，《喝茶》一文指出享惯了清福的人会变得敏感和过于细腻，经不起风暴的袭击，可以视为对周作

人的提醒和警告。

《人间世》发表一篇署名钱天起的《隐士》，称赞周作人是“隐于文采风流”。鲁迅写了《隐士》一文，指出，中国历史上极少真正意义上的隐士，而多的是沽名钓誉之徒：“文士诗翁，自称什么钓徒樵子的，倒大抵是悠然自得的封翁或公子，何尝捏过钓竿和斧头柄。要在他们身上赏鉴隐逸气，我敢说，这只能怪自己糊涂。”

尽管鲁迅和周作人在这个时期有这么多不同的看法，鲁迅对周作人过分宣扬闲适的小品文有这么多意见，但鲁迅看问题是客观的，评价人是全面的。一次，在回答美国记者的提问时，他对周作人做了高度评价。记者问，中国新文学最有代表性的散文家是谁？鲁迅列举的是：周作人、林语堂、梁启超、鲁迅等等，把周作人排在第一位。这次谈话一直到几十年后才公开发表，周作人生前并未看到。

这样的战士

鲁迅在上海遭受着来自不同势力的围攻。

创造社和太阳社对他的批判火力异常猛烈。他们说鲁迅的作品“以趣味为中心生活基调”，说他“矜持的是闲暇、闲暇、第三个闲暇”（鲁迅的杂文集《三闲集》的名目即由此而来），说他是“有闲的资产阶级，或者睡在鼓里的小资产阶级”的代表，“常从幽暗的酒家的楼头醉眼陶然地眺望窗外的人生”，有“常追怀过去的昔日，悲悼没落的封建情绪”，他的作品反映的“只是社会变革期中的落伍者的悲哀”。

郭沫若说当时文化界是“语丝社、太阳社、创造社，三分鼎立，构成了一个混战的局面”，仍把《语丝》看成一个派别，也就是仍把鲁迅和周作人当作一条战线上的人。

郭沫若用麦克昂的笔名，发表《留声机器的回音》，称赞他的同伴们那些批判鲁迅、周作人的文章，“把语丝派的‘趣味文学’解剖得血淋淋地，把它的心肝五脏都评检出来了”，并判定“语丝派的‘趣味文学’是资产阶级的

护符”。

杜荃（郭沫若）的《文艺战线上的封建余孽》一文攻击鲁迅达到了极致。文章说，鲁迅是“二重性的反革命人物”，是“一位不得志的Fascist（法西斯蒂）！”是“旧时代的疯狂杀人者”，要杀尽一切青年人！

鲁迅处境的艰难可想而知。连郁达夫，也为这铺天盖地的攻击感到担心，他在给周作人的信中说：“鲁迅先生，近来被普罗包围得厉害。”

鲁迅在给友人的信中也说：“上海的情形，比北京复杂得多，攻击法也不同，须一一对付，真是糟极了。”可以想见，鲁迅在这方面耗费了大量的精力。

然而，从本质上说，鲁迅是一个战士，他喜欢战斗。他的回击极其有力。实在地说，他对这种围剿甚至感到一些快意。因为这给他一个表达英雄主义姿态的机会。

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有几种刊物（如创造社出版的东西），近来亦大肆攻击了。我倒觉得有趣起来，想试试我究竟能够挨得多少刀箭。”又说：“第四阶级文学家对于我，大家拼命攻击。但我一点不痛，以其打不着致命伤也。以中国之大，而没有一个好手段者，可悲也夫。”

对对手的蔑视，显示自己充满了自信。鲁迅说：“近半年来，大家都讲鲁迅，无论怎样骂，足见中国倘无鲁迅，就有些不大热闹了。”

鲁迅一生，树敌可谓多矣。但如他所说，为私怨树敌的很少。这些不停的战斗当然也给他带来很多烦恼和痛苦。然而回想起来，这也就是他的人生的必然形态。只有战斗，才能激励他奋然前行。

他的文笔之战、人生之战的过程一般要经过这样几个阶段：开始是痛苦，他就忍痛，就像他说的，打着要害就捂着伤口，在草丛里歇息一下，然而又继续前进；进而是觉得敌手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招术，不过一头黔驴而已，遂掷出手中的投枪，往往一击而中；这以后如入无人之境，一笔扫过，风卷残云；最后是站在一片废墟上，咀嚼着没有敌手的悲哀。

在到上海之前，他把自己描绘成一个彷徨者，就像《野草》中的“过客”，正在饥渴劳累中赶路，然而又不知道前途到底怎样，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要往哪里去。



对付敌手，鲁迅的状态又像《野草》中另一个人物："这样的战士"。他勇猛而倔强，时刻紧握手中的武器：

他走进无物之阵，所遇见的都对他一式点头，他知道这点头就是敌人的武器，是杀人不见血的武器，许多战士都在此灭亡，正如炮弹一般，使猛士无所用其力。

那些头上有各种旗帜，绣出各样好名称：慈善家，学者，文士，长者，青年，雅人，君子……。头下有各样外套，绣出各式好花样：学问，道德，国粹，民意，逻辑，公义，东方文明……

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并非不赞成革命和革命文学，但很想弄清楚它们的含义。他认为，中国的革命论者往往怕吃苦，只照搬外国的名词和经验，全不顾及中国的实情。他实在厌倦了这种争论。他希望有切实的人，译几部世界上已经有定评的关于唯物史观的书，再译一两本与其反对的书，可供比较，那就可以使大家少费很多唇舌。

这工作需要工夫，需要毅力，更需要勇气，愿意做的人并不很多。于是，鲁迅自己动手，译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著作，也译苏联的文艺论著和作品。他陆续译了《艺术论》、《文艺政策》、《艺术与革命》以及小说《毁灭》、《十月》等等。

他那些被人斥为"落伍"的作品，保存了一个时代的真面目。他自己不承认它们已经无用，他为那些业绩自豪，并鄙夷那些狂妄的后生。1929年第一次北上省亲期间，给许广平信中说："再想上去，则我的创作和编著一发表，总有一群攻击或嘲笑的人们，那当然是应该的，如果我的作品真如所说的庸陋。然而一看他们的作品，却比我的还要坏……"

他仍想沿着自己熟悉的路子继续进行思想革命，批判新社会里的旧观念——他认为这方面他大有可为，而且这也正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实际上，他一到上海就有了这样的想法，计划利用中国古代神话和历史材料，写一系列短篇小说，目的是对传统的旧观念加以彻底的攻击，他称之为"刨一下坏种的祖坟"。

同时他也在寻求进步。

1930年，鲁迅参加了左翼作家联盟，这是他努力走向进步的一个标志。因为他的巨大的声望，他被这个组织推举为领袖。当然实际的负责人并不是他。

就在这个组织的成立大会上，鲁迅发表了著名的《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的演讲，对进步文学界提出几点忠告。他的中心意思是，左翼文艺工作者不要像几年前革命文学家那样只喊口号，要切实地创作出像样的作品。鲁迅已经看到，这个组织里一些人的想法是不实际而且是不正确的。

成立大会结束后，他写信给朋友，谈了自己的忧虑和苦恼。他说，青年人往往把他当成梯子，想靠他的名望向上爬，这在他当然是愿意效劳的。但多年的经验证明，他当梯子的效果并不理想，或者失败，或者受欺。但他仍不死心，乐意继续服务。但，“此次又应青年之请，除自由同盟外，又加入左翼作家联盟，于会场中，一览了荟萃于上海的革命作家，然而以我看来，皆茄花色，于是不佞势又不得不有作梯子之险，但还怕他们尚未必能爬梯子也”。语气里含着痛苦、失望和蔑视。

这是因为虽然鲁迅和所谓革命文学家结成了统一战线，但革命队伍中有些人对鲁迅仍然心存疑虑。他们觉得鲁迅不是真正的左派，以他现在的地位，不可能真正追求进步。更有一些人存心利用鲁迅的名望，根本没有将鲁迅看作自己人，至多是当作所谓“同路人”，说得直白一点，是可以利用的人。

也正因此，鲁迅在这个时期仍然受到几个方面的怀疑、攻击和污蔑。有些竟是无聊的人身攻击，反正议论文化界名人对刊物的销路大有好处，这也算是对鲁迅的一种“利用”。有些评论对鲁迅的私生活也妄加议论。如鲁迅所说：“有几种报章，又对我大施攻击，自然是人身攻击，和前两年‘革命文学家’攻击我之方法并同，不过这回是‘罪孽深重，祸延’孩子，计海婴生后只半岁，而南北报章，加以嘲骂者已有六七次了。……”

他仍然是一个“这样的战士”，但却必须横站着，抵挡来自外部和内部两方面的攻击。

左翼内部并不团结。左联中有一些人，特别有一些领导人，将鲁迅看作

同路人，有加以利用的意思，并不认真地听鲁迅对他们工作的意见。他们把文艺当作宣传品。甚至要文艺工作者都走上街头集会演讲撒传单，说这才是做了革命的实际工作，而像鲁迅这样的整天躲在家里写作，严格地说，是不革命、要不得的。

鲁迅当然不能同意他们的观点，终于使左联走到分裂的边缘。后来矛盾达到最激烈时，是所谓的“两个口号”的论争。鲁迅支持胡风、冯雪峰的工作，厌恶另一派的代表周扬、夏衍、田汉等，说他们是奴隶主，整日拿着鞭子，发号施令，驱赶人们做苦工。

例如在给曹靖华的信中说：“有些手执皮鞭，乱打苦工的脊背，自以为在革命的大人物，我深恶之，他其实是取了工头的立场而已。”

他为这种内外夹攻的处境而悲哀。这时，他已经身患重病，身体的劳累和内心的痛苦加速了他的死亡。但鲁迅很少在公开的场合表达自己对这个组织内部情形的不满，无论如何，作为该组织的领导人，他应该维护大局。

他只能在私人信件中，表露厌倦和愤懑的情绪。

表面上，鲁迅仍然以一个英雄主义者的姿态出现，对一切敌手都不妥协，他愿意把他人加在自己身上的苦痛当作一杯苦酒，一饮而尽，不皱眉头。

对鲁迅在上海倾向左翼，周作人多次影射讽刺。

同左翼文艺相比，周作人代表的文学派别是“不进步的”。从文艺斗争的态势上看，他站在大哥的对立面。他疑心胡风等人那些批评他的文章，代表着鲁迅的意见，或者简直就是鲁迅授意发表的。他对上海的左翼文艺——即他所谓的“载道派”、宣传品——本来就缺少好感，现在更是气不打一处来。

在他眼里，鲁迅同那些文人混在一起，简直是在胡闹。所谓转变方向，实乃卖身投靠。

革命文学家们在把鲁迅当作旧时代文人进行攻击时，总是拿《阿Q正传》作为落伍的证据，由此判定鲁迅否定农民的觉悟，把中国社会设想得一团糟。鲁迅曾加以回击。那时周作人以他《阿Q正传》最初评论者的身份，也在文章中斥责过“革命文学家”对中国社会的幼稚幻想。但当鲁迅加入左联，革命文艺工作者同鲁迅和解后，周作人又写了《阿Q的旧帐》一文，注意到一种奇妙

的变化：

不久有左翼作家兴起来了，对于阿Q开始攻击，以为是嘲笑中国农民的，把正传作者骂个“该死十三元”。……不久听说《阿Q正传》的作家也转变了。阿Q究竟死了没有呢，新兴的批评家们还没有决断定，而作者转变了，阿Q的生死事小，所以就此搁起了。不久《阿Q正传》等都被认为新兴正统的文学了，有广告上说《正传》是中国普罗文学的代表作，阿Q是中国普罗阶级的代表，于是阿Q既然得到哀荣，似乎文坛上的阿Q问题也就可以结束了。

显然，在周作人眼里，这些左翼批评家反复无常，极为可笑。而鲁迅却同这样无特操的人混在一起，享受他们的吹拍，充当他们的头领！

对于鲁迅翻译新兴无产阶级文学理论，周作人也不以为然：

这个年头儿，别的什么都有，只是诚实却早已找不到，便是爪哇国里恐怕也不会有了罢，……我们平常看书看杂志报章，第一感到不舒服的是那伟大的说谎，上自国家大事，下至社会琐闻，不是恬然地颠倒黑白，便是无诚意地弄笔头，其实大家也各自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自己未必相信，也未必望别人相信，只觉得非这样地说不可，知识阶级的人挑着一副担子，前面是一筐马克思，后面一口袋尼采，也是数见不鲜的事，……

最熟悉鲁迅知识来源的莫过于周作人，尼采的名字在他影射鲁迅的文字中屡次出现并不奇怪。

周作人常标榜自己是一个“京兆布衣”，不问时事，在书房里读书做文，同古代先贤欣然交心，不想再搞什么投机趋时的新玩意。在他看来，鲁迅正相反，跟着时代潮流奔跑，一味趋新。他有两段文字，发挥老人不能趋新的意思，分明是在讽刺鲁迅，就只差指名道姓了。一段出自《〈蛙〉的教训》：

其实叫老年跟着青年跑这是一件很不聪明的事。……老年人自有他的时光与地位，让他去坐在门口太阳下，撮绳打草鞋，看管小鸡鸭小儿，风雅的还可以看板画写魏碑，不要硬叫子媳孝敬以妨碍他们的工作，那就好了。有些本来能够写写小说戏曲的，当初不要名利所以可以自由说话，后来把握了一种主义，文艺理论与政策弄得头头是道了，创作便永远再也写不出来，这是常见的事实，也是一个很可怕的教训。日本的自然主义信徒也可算是前车之鉴，虽然

比中国成绩总要好点。把灵魂卖给魔鬼的，据说成了没有影子的人，把灵魂卖给上帝的，反正也相差无几。不相信灵魂的人庶几站得住了，因为没有可卖的，可以站在外边，虽然骂终是难免。

说鲁迅创作再也写不出来，当然是指小说、诗歌之类。在周作人看来，鲁迅后期大量杂文是不能视为创作的。另一段出自《老人的胡闹》：

往往名位既尊，患得患失，遇有新兴占势力的意见，不问新旧左右，辄靡然从之，此正病在私欲深，世味浓，贪恋前途之故也。虽曰不自爱惜羽毛，也原是个人的自由，但他既然戴了老丑的鬼脸踱出戏台来，则自亦难禁有人看了欲呕耳。这里可注意的是，老人的胡闹并不一定是在守旧，实在却是在维新。盖老不安分，重在投机趋时，不管所拥戴的是新旧左右，若只是因其新兴有势力而拥戴之，则等是趋时，一样的可笑。……其实此类事世间多有，即我国的老人们亦宜以此为鉴，随时自加检点者也。

鲁迅逝世后不久，周作人在文章中影射鲁迅担当左联领袖除了其本人"私欲"深外，也注意到其中的复杂情况："文坛上很是奇怪，他有时不肯让你不怎么样，譬如不许可不做喽啰，这还是可以了解的，但是还有时候并不许可不做头目。"又说："剿如不成则改用抚，拘如不行则改用请。单只是不肯做喽啰的人这样也就没有话了，被人请去做个小头目也还没啥，这一场争斗成了和棋，可以就此了结。假如头目也不愿意做，那么不能这样就算，招抚不成之后又继以攻剿，周而复始，大有四日两头发疟子之慨矣。"

周作人大约这时知道了鲁迅后期的艰难处境。

第十九章 鲁迅逝世

大哥去逝

1936年10月19日，鲁迅逝世，举国哀悼，全国很多城市举行了隆重的纪念活动，向这位伟大的文学家和思想家致敬。上海的民众在他的葬仪上献上挽幛，上书“民族魂”三个大字。

鲁迅备享哀荣，不是因为获得了政府的嘉许，而是因为受到了民众的爱戴。“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他的性格，正像这两句诗，可以分为截然不同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丑恶势力决不妥协，奋战到底；一方面是对劳苦大众怀着同情和挚爱。

他的慈悲、善良、仁爱、坚强、勇敢、深刻，生动鲜活地体现在了他的作品中。他为中国人民创造了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

鲁迅只活了56岁，应该说是短寿。他因劳累和疾病而死。即便是重病在身的时候，他也不停地催促自己要“赶快做”。本来，他如果听从医生和家人的劝告，好好疗养，还是可以延长生命的。

所以他的死对北京的亲人来说有些突然。

周作人是那天早晨突然接到三弟的电报得知鲁迅去世的消息。他照常去大学，为的是给等待他上课的学生们一个交代。他对学生们说，家兄不幸在上海逝世，今天的课就不上了。

当天，他接受了《大晚报》记者的采访，说：

关于家兄最近在上海的情形，我是不大清楚的。因为我们平常没有事是很少通信的。虽然他在上海患着肺病，可是前些天，他曾来过一信，说是现在已经好了，大家都放下心去。今天早晨接到舍弟建人的电报，才知道已经逝世。

口气里听不出来他同鲁迅有过什么矛盾，实际上他说的“来过一信”，是指鲁迅写给母亲的信。他和鲁迅不是“很少”通信，而是从来不通信。

谈到鲁迅的思想特性，周作人还是以前的老观点：

说到他的思想方面，最起初可以说是受了尼采的影响很深，就是树立个人主义，希望超人的实现。可是最近又有点转到虚无主义上去了。因此，他对一切事，仿佛都很悲观，比如我们看他的《阿Q正传》，里面对于各种人物的描写，固是深刻极了，可是他对于中国人的前途，却看得一点希望都没有，实在说起来他在观察事物上，是非常透彻的，所以描写起来，也就格外深刻。

不知道周作人是否读了鲁迅晚年写的一切东西，总之，他得到了鲁迅已经趋向虚无主义的印象，而且这印象极深，一直到晚年，他对鲁迅的这个评价都没有改变。

关于鲁迅的性格，周作人也略说了几句：

他的个性不但很强，而且多疑，旁人说一句话，他总要想一想这话对于他是不是有不利的地方。

这一点，不但周作人这么说，他的几位朋友例如钱玄同也曾说过鲁迅多疑而且爱迁怒。鲁迅后来对钱玄同等人已无话可说，在回北京省亲遇见这位把自己拉进文坛的老友时，他讽刺挖苦了几句，二人不欢而散。

除了谈话，周作人还接到了很多报纸杂志的稿约，要他谈谈鲁迅，但周作人非常克制，只写了两篇，《关于鲁迅》和《关于鲁迅之二》，后来收在《瓜豆集》里，申明了他对鲁迅的看法。总体上说，文章的语气平和，实事求是，不贬低也不抬高。他说："一个人的平淡无奇的事实本是传记中的最好材料，但唯一的条件是要大家把他当作'人'去看，不是当作'神'——即是偶像或傀儡，这才有点用处。"他可能是看到报纸杂志上有一些高度评价鲁迅的文章，觉得有些不顺眼。

他对鲁迅思想的这些意见，马上引起革命青年的非议。他本人收到了一张发自武汉的明信片，上面写着："鲁迅先生的学问，先生是不会完全懂得的，此事可不劳费神，且留待别些年青人去做。"

鲁迅晚年对周作人是很关心的，除了回答外国记者问题时给予周作人很高评价外，一次，他对一位朋友谈起二弟时说，现在文坛上读书多的当属周作人了。

三弟建人也提供过这方面的情况。他在商务印书馆工作时，有一次，社里准备出版周作人的译作，他见到鲁迅时说起这事，并说编辑正在审稿。鲁迅听后，诧异地问："莫非启孟的稿子，编辑还用得着校吗？"言下之意，编辑多此一举，周作人的学问文章是不容置疑的。建人回答说："那总还是要看一遍的吧！"鲁迅就不做声了。

据周建人说，鲁迅在逝世前几天还找来周作人的文集阅读。那么，这能不能理解为，人之将终，就特别地想念一生中曾同自己度过最美好时光、最可怀念的人？而三十年后，周作人在"文革"的暴风雨即将到来，自觉将有没顶之灾的时候，也找出鲁迅的文集阅读。

冯雪峰在上海期间同鲁迅接触频繁，他从鲁迅那里听到了不少对周作人的评价。鲁迅去世后，冯雪峰对周建人说，他在北京曾听过周作人讲课，也看过周作人的《谈龙集》等集子，觉得他是中国第一流的文学家，鲁迅去世后，周作人的学识文章，没有人能比得了。他还设想让周作人南下上海，并说，自己可以去接近他，做做他的工作。他托周建人办这件事。

周建人为此写信给二哥，但没有成功。

周作人把上海看作革命文学的大本营，是鲁迅及其门徒的“地盘”。他曾对北平的朋友们说，如果他到南方，鲁迅的“党徒”会对他不利的。

鲁迅晚年对周作人的关心，由于三弟建人的转述，为周作人本人所知。大约周作人在得知鲁迅逝世后，写信给建人，询问后事安排情况。周建人不久回他一封信，就丧事办理、北京亲属生活安排等问题做了回答：

来信均已收到。大哥丧事系由治丧委员会办理，今已安葬于万国公墓，只是墓碑尚未做好，待后再说。治丧费听说约三千余元。

北平方面用度，目下由北新书局照常支付，以后出版家如有更动等事情的话，办法再讲。

大哥去世的夜里，我闻知消息赶去，他大概并不知道，因此亦无遗言。惟他于前数天病中讲到关于你的话，追述于下：

有一天说看到一日本记者（?）登一篇他的谈话，内有“我的兄弟是猪”，其实并没有这话，不知记者如何记错的云云。又说到关于救国宣言这一类的事情，谓连钱玄同、顾颉刚一班人都具名，而找不到你的名字，他的意见，以为遇到此等重大题目时，亦不可过于退后云云。有一回说及你曾送XXX之子赴日之事，他谓此时别人并不肯管，而你却堰（掩）护他，可见是有同情的，但有些作者，批评过于苛刻，责难过甚，反使人陷于消极，他亦极不赞成此种过甚的责难云。又谓你的意见，比之于俞平伯等甚高明[他好像又引你讲文天祥（?）的一段文章为例]，有许多地方，革命青年也大可采用，有些人把他一笔抹煞，也是不应该的云云。但对于你前次趁（赴）日时有一次对日本作家关于他的谈话则不以为然。总起来说，他离北平之后，他对于你并没有什么坏的批评，偶然想起，便说明几句，匆匆。

信中说到的救国宣言，是1936年初北平和天津文化界一百零四人联名发表的《平津文化界对时局的意见书》。周作人并没有在意见书上签名。鲁迅的意见很耐人寻味。他平时并不赞成发通电、发宣言一类行为，认为没有什么用处，但在这里却觉得二弟应该有所表态，因为这是一件关系国家危亡的大事，太积极固然与平时姿态不一致，但也不能“过于退后”，袖手旁观。这就是所谓“外事”，他希望二弟小事糊涂，但大事不要糊涂。这件事，如果同鲁迅以

前对启明“颓昏”的评价联系起来，能让人感觉到鲁迅对二弟的担心。

这担心不是多余的。两三年以后，周作人终于滑进投敌叛国的泥潭，这是鲁迅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

对于日本，周作人因为与其有亲戚关系，当然比较喜欢。虽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和上海时，他表示了激烈的反对，并写了很多文章加以抨击。那时，谁能想到他后来会同日本侵略者合作呢?

日本，在周氏兄弟心目中，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与自己的生活紧密联系的、留存了许多美好回忆的所在。正是在日本，他们合译外国文学作品，携手走上文坛。

兄弟对日本的态度

“扶桑正是秋光好，枫叶如丹照嫩寒。却折杨柳送归客，心随东棹忆华年。”鲁迅有很多日本朋友。

“文章如土欲何之，翘首东云惹梦思。”晚年，处境艰难的时候，鲁迅就怀念起留日时期的生活，自然，也就不能不想到二弟周作人。

对于日本人的民族性，鲁迅的思考并不比周作人少。他在讨论中国国民性时，往往拿日本的国民性来对比，结果常常归结为对中国国民性的严厉批判。他印象最深的是日本民族做事认真这一点，日本的书印制精美，日本的产品品质优良，日本的生活处处显示出艺术趣味。

当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时，鲁迅写了多篇文章，一方面揭露国民党当局的不抵抗政策，一方面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险恶用心。上海的战事直接影响了鲁迅的生活，迫使他外出避难多天。对于日本军国主义他早有认识，他不觉得他们这样做会有好下场:帝国主义只能得逞一时，将来定会在中国人民顽强的抵抗面前败退。

便是中日军队在上海进行了激战后，鲁迅也很冷静地思考着两国的未来，他很希望中日两国人民能友好相处。一位日本学者在战争的废墟上捡到一只鸽子，带回了日本。可过些日子鸽子死了，他便建造一个冢，埋葬鸽子，并写信



给鲁迅，请他写一个碑铭。鲁迅答应了，并写了《题三义塔》一诗：

奔霆飞熛歼人子，败井颓垣剩饿鸠。

偶值大心离火宅，终遗高塔念瀛洲。

精禽梦觉仍衔石，斗士诚坚共抗流。

度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

他把中日两国比做兄弟之国，表达了兄弟和睦的美好愿望。这愿望里是否也包括小而言之的他与二弟的关系呢？遗憾而且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他本人与亲兄弟尚不能和睦相处，中日两个国家岂能轻易做到亲同手足？

晚年，身体状况不好的时候，他还曾计划去日本休养。但可惜的是，他那时的身体状况已不允许他远行。

他正好在日军大举入侵中国以前去世，历史没有让他做关乎名节的选择。对于抗战，他也发表过一些看法。对侵略军，必须抵抗，毫无异议。但他对很多人正在狂热宣扬的所谓“民气”论持反对的态度。一味地强调气节，高呼口号，而不注重实力，不是真正的抗战。正因为如此，他看到周作人有关时事的文章后，对其某些观点如有关文天祥的论述表示赞同。他在与记者的谈话中也说：“所谓民族解放战争，在战略的运用上讲，有岳飞、文天祥式的，也有最正确的，最现代的，我们现在所应当采取的。”

周作人在《关于英雄崇拜》中说，我们对文天祥等人应该表示钦佩，但不能去向他学习。他算不得我们的模范。我们要有气节，应该平时使用，到了亡国的时候再来讲它，未免牺牲太大，在即将亡国的时候去死也没有什么益处。他强调的是事功，也就是重实际。

关于秦桧和岳飞的评价问题，历史早有定论。但此时有人提出异议，例如历史学家吕思勉就在所编历史教科书中依据史实，对主战主和的利弊做了一分为二的分析。但他立即遭到了当局的严厉批判，教科书也被禁止。

无论战，还是和，在理论上也许都有各自的空间，在实际上也各有其可为之处。周作人关注的是主战派和主和派在中国历史上屡次出现的实际，批评的是一种不负责任的现象：“中国往往大家都知道非和不可，等到和了，大家从避难回来，却热烈地崇拜主战者，称岳飞而骂秦桧，称翁同龢、刘永福而

痛骂李鸿章，皆是也。”

周作人这样的观点，在许多论者看来，导致了他后来的投降主义。

人们可以预见，鲁迅能够很好地掌握分寸，如果他活到抗战时期，他一定会做出正确的选择，并且帮助周作人做出正确的选择。

但这预见只是假设。

周作人在日本军国主义野心暴露的前夕，开始撰写一系列研究日本文化的文章，取名《日本管窥》。他说实际上中国和日本从文化上有亲缘关系，应该很好地互相理解，但中国并不曾有真正的亲日派，因为多少年来，两国在政治上一直冲突不断，严重地妨碍了文化的交流。

周作人自认为是一个“亲日派”，至少是一个“知日派”。他了解日本，因为相知，遂有情意，而对一个国家的人民的最好理解，是对其文化内涵的理解。他认为，一个民族的代表可以有两种，一是政治军事方面的所谓英雄，一是文艺学术方面的贤哲，二者应该分别来看待，不能根据这一个而抹杀另一个。所以对日本，不能因为喜爱它的文明而为它的丑恶行为辩护，也不能因为他的暴力行为就全盘否定其文化。

他尤其注意到日本的民间去寻找日本文化的真谛。日本民族是爱美的，但其民间有不同于中国的宗教信仰，往往感情超过理智，蛮不讲理，有时离奇狂暴近于发疯。这种两重性可以帮助人们了解日本民族为何有不断膨胀的野心的原因。

周作人对日本文化的研究从细节着手，保持冷静分析的态度，使很多学者佩服。胡适曾说过，像周作人那样真能赏识日本文化的，中国没有几个。

日本国民性中有好的一面，为什么不拿出来给中国，却总是不停地欺负中国，心存恶意呢？周作人认为日本文化是吸收了中国文化和西洋文化的精华融会而成的，所以对中国负有文化上的债务，“这种文化的债务在当时虽很是欣慰，后来也会渐渐觉得是一种迫压，特别是自己站得起了，而债主已是落魄的时候。”他认为日本人为这笔欠债感到屈辱，故而施行暴力，反抗中国。

这种从心理角度所做的分析，会不会流于玄虚呢？

周作人也知道，在这样风雨欲来的气候下研究日本文化，还要尽量避开

政治，是不可能，而且也是不讨好的事。到了1937年6月全面战争爆发前夕，他写完《日本管窥之四》后宣布："日本文化可谈，而日本国民性终于是谜似的不可懂，则许多切实的问题便无可谈，文化亦只清谈而已。"

他的"日本店"就此关门。

固守北京的周作人

华北战事开始，中国军队节节败退，日军很快占领了北平。政府撤走了，文物撤走了，大学也撤走了，教师学生不愿做亡国奴的，纷纷南下。周作人面临着选择，这种选择已经是第三次了。第一次是《语丝》被查封，第二次是鲁迅逝世后，结果是，他都坚持留在北平。

这次的形势更为险恶：在日本帝国主义占领的北平，如果不同侵略者合作，可能意味着没有饭碗，难以养家糊口。

但周作人把苦茶庵改名为苦住庵，决心坚持下去。

如果说他是因一开始就想到在日本人占领后谋一个职位，继续维持生活，所以才不走的，那当然是冤枉他了，但他应该想到他的地位比较特殊。他不是一般的平民，虽然他总自称"京兆布衣"。他是中国第一流的文学家，全国的文化界把他看作代表人物，说得夸张一点，由于他一直在做社会批评和文明批评，所以他是中国社会良心的体现，大家都在注意着他的举动。

而且，他与日本又有相当亲密的关系，用鲁迅的话说，八道湾里就剩下他一个真正的中国人了。日本侵略者必然要打他的主意。全国的文化界都在为周作人担忧。

刚从日本逃回中国参加抗战的郭沫若（鼎堂）写了《国难声中怀知堂》一文，深切地表达了这种焦虑的心情。他说，在国难深重的时候，人们多在系念某某司令、某某抗敌将军、某某民族英雄，但他回国以后时刻怀念的，却是北平苦雨斋中"我们的知堂"。

文章高度评价了周作人在文化界的地位：

近年来能够在文化界树一风格，撑得起来，对于国际友人可以分庭抗礼，

替我们民族争得几分人格的人，并没有好几个。而我们的知堂是这没有几个中的特出一头地者，虽然年青一代的人不见得尽能了解。

郭沫若还说，如果周作人能够飞到南方，像他这样的人，就是死上几千几百个换他也是值得的，因为，日本人中信仰周作人的比较多，如果他南下，本身就是对日本狂热的军国主义行动注了镇静剂。

周作人看到这篇文章，给上海的友人写信说："鼎堂先生文得读，且感且愧，但不敢不勉耳。"面对全国文化界的关注，他必须做一个庄严的保证，于是给《宇宙风》杂志写信表示："有同事将南行，曾嘱其向王教长蒋校长代为同人致一言，请勿视留北诸人为李陵，却当作苏武看为宜。此意亦可以奉告别位关心我们的人，至于有人如何怀疑或误解，殊不能知，亦无从一一解释也。"

周作人在信中还谈了近况，特别说明自己的困难："舍间人多，又实无地可避，故只苦住，幸得无事，可以告慰。……回南留北皆有困难，只好且看将来情形再说耳。"但既然他保证要效法牧羊的苏武，大家也就放心了。

1938年8月，周作人收到远在伦敦的老朋友胡适的信，内有诗一首，劝他尽快南下：

藏晖先生昨夜作一个梦，梦见苦雨斋中吃茶的老僧，忽然放下茶钟出门去，飘然一杖天南行。天南万里岂不太辛苦，只为智者识得重与轻。梦醒我自披衣开窗坐，有谁知我此时一点相思情。

周作人回诗一首道：

老僧假装好吃苦茶，实在的情形还是苦雨。近来屋漏地上又浸水，结果只好改号苦住。晚间拼好蒲团想睡觉，忽然接到一封远方的信。海天万里八行诗，多谢藏晖居士的问讯。我谢谢你很厚的情意，可惜我行脚却不能做到；并不是出了家特别忙，因为庵里住的好些老小。我还只能关门敲木鱼念经，出门托钵募化些米面——老僧始终是老僧，希望将来见得居士的面。

一个时期，周作人确实在想靠自己的工作维持生活，他拟订了一些翻译计划，又托人在美国人开办的大学里求职，这些工作收入虽少，但还能使他坚持下去。

日本人的引诱也没有间断，但都被他拒绝了。就连留日同学会，他也不

参加，而且还劝别人不要加入日本人的文化组织，态度十分坚决但最终，他还是同日本侵略者合作了，那是在1939年元旦遇刺以后。

周作人遇刺之谜

周作人遇刺是一个谜，至今不知道是谁策划和实施了这个行动。

事情的经过是，1939年1月1日上午，周作人的学生沈启无来拜年，他们在客厅里谈话，工役来报告说天津中日学院一个姓李的先生求见。那人被请进来了，周作人还没有看清他的面貌，那人也只说了一声："你是周先生么？"举枪便打，周作人觉得左腹有点疼痛，但没有跌倒。沈启无站起来说："我是客。"那人照着他也是一枪，沈应声倒地。那人出门后，在院里被工役抱住并被缴了枪，但接应的人在外边，赶进来，开了几枪，把那人救出去了。院里有几个人受伤，其中车夫张三伤重当场死亡。沈启无弹中左肩，伤轻，疗养一天半出院，周作人最为幸运，子弹正中毛衣纽扣，一点伤也没有。

全家人都被吓坏了，但又感到庆幸。老母亲给上海的老三写信，报告了事情的经过，说："老二家于元旦晨十时忽来暴客二人，（时在会客）枪击老二，中胸部，外衣服已穿，托天之幸，弹未入腹，略受微伤。……"

但这场虚惊导致了周作人终于做出与日本占领者合作的决定。周作人后来坚持认为这次刺杀事件是日本人策划的，目的就是逼他下水。这种解释无法证明。而当时日本军方怀疑是国民党特务干的，曾把周作人传唤到宪兵队，盘问了两个小时，最后没有查出结果。

关于这个事件，历来有很多说法。日本投降后，一个叫卢品飞的人，在美国出版《黑暗地下》一书，承认他是行刺者之一，并说同谋者还有两人，一姓高，一姓王。如果是国民党特务所为，那么很容易使人想起当时的"锄奸团"之类。

受这个事件影响最大的是他的侄子周丰三。这位建人的儿子早已同父亲脱离了关系，从小在八道湾跟着周作人长大。此时，在辅仁大学附中读书的他，常听同学们议论他的伯伯周作人，大家都觉得周作人有同日本人合作的可

能性。也有的同学认为，保全周作人名誉的唯一办法就是把他杀掉。丰三听到这样的议论，深为伯伯的处境苦恼。但想不到后来果真发生了这样的事。事件发生后，他一直心情苦闷，精神抑郁，两年后用家中卫队士兵的手枪自杀。

事件发生后，周作人的家里住上了宪兵队派来的保安人员。十来天后，他收到北京大学的聘书，任命他为图书馆馆长，他的日记上这样写道："下午收北大聘书，仍是关于图书馆事，而事实上不能不当。"他已经做出了最后的决定。

也是在这个时候，他多年的老朋友钱玄同去世。周作人认为钱玄同是他的"畏友"，他曾说："玄同平常不务苛求，有所忠告必以谅察为本，务为受者利益计算，亦不片面徒为高论，我最觉得可感，虽或未能悉用，而重违其意，恒自警惕，总期勿太使他失望。"周作人遇刺，使重病中的钱玄同受了极大的震惊，他托亲戚送信给周宅，让周作人"本平日宁静乐天之胸襟加意排解摄卫"。不久，他突发脑溢血去世。

后来鲁迅对这位老朋友看法不是很好，其中原因自然很复杂。根据周建人提供的材料，鲁迅在谈到那个救国宣言时说，连钱玄同等人都签了名，却不见周作人的名字，感到奇怪。实际上，在民族大义问题上，钱玄同一向是一点也不含糊的。日军占领北平后，他又恢复了他反清革命时期使用的名字"钱夏"，严格华夷之辨，表示自己是中国人，不做日本统治者的顺民。这个时期，他也多次警告和规劝周作人。但钱玄同和周作人毕竟是几十年的老友，不会直接明白地斥责和提出过苛的要求，而是用旁敲侧击的办法。他一定知道八道湾里人口众多、经济拮据的情况。他只是在对别的朋友谈起时，表示了对周作人追求生活安逸的不满。

周作人写了纪念文章，并且撰一挽联，是：

戏语竟成真，何日得见道山记，

同游今散尽，无人共话小川町。

他又想起了在日本留学时的快乐时光。

没有人再来规劝他了。周作人既已"出山"，就在伪政权的泥潭里越陷越深。他一直当到华北政务委员会教育督办。他混迹于官场，同汉奸政府的

要员们周旋，甚至还去拜见满洲国傀儡政府的溥仪皇帝。在民国革命成功，清帝逊位以后，周作人曾写信给溥仪，祝贺他成为一个普通公民，建议他补习一点功课，考入高中，将来上大学，毕业以后去外国留学，并且还希望他学习一点希腊文化。

然而现在，他们一同做了日本人的傀儡。这实在是历史开的大玩笑，恐怕周作人自己静下来想想也会觉得命运的不可测。

他有时也感觉到自己并不适应官场的应酬，感到说套话和假话的无聊，但他既然已经走上了这条路，再要退回是不可能了。中国俗谚说得好，由俭入奢，易于下水；由奢返俭，难于登天。周作人为伪政府效劳，生活水平自然有了很大的提高，大兴土木，大摆宴席，乃至为老母亲大办丧事，都是一个高级官员应该有的派头。

鲁老太太于1943年87岁时去世。老太太是幸运的，她没有看到二儿子被逮捕和审判的凄惨情景。

做着高官的周作人花了一万四千多元为母治丧，前来吊唁的约有四五百人。母亲晚年，虽然一部分生活费由鲁迅寄来，周作人因为在北京，不少事仍需要他来做。他比较忙的时候，就让妻子到西三条看望，送一些母亲爱吃的东西。母亲每年过生日，周作人总要订一桌酒席，由母亲叫几个陪客同吃，还让儿子丰一去给摄影留念。

据一个同乡回忆，鲁瑞对周作人夫妇做的一件事念念不忘：她曾患有肾炎，医生要她多吃西瓜。这事夏季好办，冬季就几乎没有可能，羽太信子想了个办法，夏天将西瓜煎成膏，装起来，就可以一直保存到冬季。就这样坚持吃西瓜，治好了母亲的肾炎。

周作人在丧事办妥后写了《先母识略》，除了赞扬母亲“性弘毅有定识，待人忠厚，见有急难，恒不惜自损以济人”外，还特别说她晚年“关心时世安危，时与儿辈说论，深以不能再见太平为恨。”太平，当指中日战争的结束。

周作人为他背叛民族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就在他扮演着不光彩的角色时，在上海，三弟一家和大哥的家属正过着艰难的生活。

周作人与周建人

我们现在没有看到过在日本占领时期周作人同周建人的通信。他们可能是完全断绝了关系，或者许多消息是通过西三条母亲处传递的。

抗日战争爆发后，周建人仍留在上海，生活一度很艰难。但他继承鲁迅的遗志，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有自己明智的选择。他积极参加救亡运动，多次在救亡宣言上签名。尽管他生活困难，身体又多病，需要钱，但是他决不为日本侵略者做事。当时文化界传颂着他的一件事，很能说明他的鲜明立场。

他所在的商务印书馆有一个姓周的人，办了一份杂志，实际上是日本人指使的，为争取读者而拉名人的稿子光门面。他找到周建人，要他写一篇纪念鲁迅的文章。当时谁都知道这个杂志是怎么回事，周建人推辞说："鲁迅是我的大哥，年龄比我大得多，小时候在一起的时间不长，记不起来了。"这人碰了软钉子，仍不罢休，又托另一个同事向周建人催稿，并且说，如果写出来，稿费是特别丰厚的。周建人仍然坚决拒绝。

这件事使他在文化界备受尊重，有人还给他写了一副对联道：

士穷节乃见，

民主安无倾。

商务印书馆经过战乱，支持不下去，常常连工资都发不下来，周建人每月只能拿半薪。为生活所迫，他甚至连鲁迅送给他的、已经珍藏多年的外文生物学书籍都卖了。

周建人还曾致力于大哥的遗物保存和遗著出版工作。鲁迅逝世后，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决定出版《鲁迅全集》和《鲁迅三十年集》，这在当时需要很多人力物力，周建人和许广平等其他委员一起，终于在鲁迅逝世两周年之际，完成了这个巨大的工程。

周作人没有参加这项工作，虽然当时他还没有投靠日本侵略者。

许寿裳正在编写《鲁迅年谱》，为核实材料常与他通信。一开始，许寿裳请他与自己合编，但周作人拒绝了。他在复信中说，自己作为亲属，参加编写是不合适的。实际上，他对许寿裳的写法也有意见。大体上，他是嫌许寿裳文字夸张，而且对有些事件他们也有不同看法。例如，关于鲁迅是否参加了同盟



会（或光复会）的问题，许寿裳认为是参加的，周作人则坚持说没有参加。周作人说，如果鲁迅参加，不会不告诉自己；许寿裳则说，参加会党的人都是单线联系，当时规定不能告诉亲属。

但此事实际上已经没有对证，鲁迅既然没有说过自己参加过革命党（当然也没有说过自己没有参加革命党），又没有实际的证据来证明，那么种种推测都是不必，在年谱中应当不写或者存疑。然而许寿裳固执己见，言之凿凿，周作人也没有办法，只好声明不参加合作。

鲁迅逝世后，周作人也列名于治丧委员会。许广平那时也很看重周作人。她给周作人写了一封措辞很恭敬的信，仍称他为老师，说："生离了北京，许多北平昔日崇敬的师长都难得亲承教训。有的先生，有时从发表文章上，一样的好似得着当面的教益，即如先生，就是这样时常给生教益的一位。……"

等到周作人下水以后，他们也就没有了来往。

许广平怀着对鲁迅的崇敬和爱，在鲁迅逝世后，倾全力收集、整理和出版鲁迅著作，并且写了很多回忆和纪念鲁迅的文章，为鲁迅在上海的生活和工作情况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鲁迅生前编定但未出版的《且介亭杂文》、《且介亭杂文二集》和没有编好的《且介亭杂文末编》、《夜记》等，在她和其他人员的努力下得以出版，还编定了鲁迅《集外集拾遗》等文集。

上海沦陷后，许广平积极参加抗敌救亡运动，多次参加为前方战士募捐的活动，自己捐献过一百只电筒等物品。

1942年，日本侵略军为了寻找进步知识分子在上海活动的线索，大肆逮捕文化界人士，许广平也没有幸免。在日军宪兵队里，她受到残酷的折磨。她抱定"牺牲自己，保全别人；牺牲个人，保存团体"的信念，没有向敌人透露任何情况。据她自己回忆，在宪兵队，敌人对她施行了电刑，多达十几次，有时电流开到最大限度。敌人对从她家里搜出的每一本签名赠送给鲁迅的书都要盘问，要弄清那个作者是什么人，住在哪里。许广平都机智勇敢地做了巧妙的回答。

就这样，经过在狱中七十六天的磨难之后，许广平由鲁迅生前的日本朋友内山完造保释出狱。当天她就来到周建人家里，看她的孩子。在他被捕期

间，儿子由中共地下党组织和周建人一家照料，安然无恙，并且以“周渊”的化名入学了。

据许广平后来回忆，日本宪兵队抄家时，拿走了1922年《鲁迅日记》手稿，再也没有归还。据许广平回忆，鲁迅的手稿，是特意花了很多钱，存在上海一家外国人开的银行里的，这时为了出版特意拿出来抄写。

1922年鲁迅还在八道湾居住，这时是他创作的高峰期，也是与周作人失和的前一年。这一年的日记丢失，的确十分遗憾。

鲁迅逝世前，对许广平的生活有所安排，所以她们母子的生活尚没有遇到很大的困难。但周建人就不同，他有三个女儿，都在上学，自己又患病，工资常常发不下来，所以吃饭成了问题。在这个时候，他得到了共产党的帮助。

他接近上海的共产党组织，曾想到苏北的解放区去。陈毅听说他的处境不好，特地派人来看望，送来一万元钱，解决了生活困难。并告诉他，苏区的生活也十分艰苦，不利于病体的康复。

由于战争的破坏，上海的出版业遇到最艰难的处境。周建人在一次裁员时失去了工作，老板还是那个王云五。这回没有人再来说情，而且说情也没有用。周建人只好到别的书店谋职。平时，他还可以写一点回忆鲁迅的文章。

因为他经常同鲁迅见面谈天，所以他在文章中提供了一些较有价值的材料。例如有一篇文章中写到，他曾问鲁迅，要谋中国的进步应该怎么办，鲁迅一开始说，没有更简便的办法。但后来又补充道：

拿大约一百年前欧美讲科学与工业等发达起来的情形的书籍来看看可以供一点参考。照此说来，中国社会的情形，照当时发展的快慢说来要落后一百年。其间工业、交通、科学等等方面的落后是一看就明白的，必定还有与之相当的。但看不出的东西，便是思想的落后，便是思想系统里面缺落一段。从农业社会跨到工业社会以后的成长列的观念，在有些知识分子的脑子里实在是没有的，或者只有零零落落的一些。……中国的没我主义与自我同时非常坚强，西洋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的观念不是都对，都应该学习的。可是应当知道它们，才可以认识近代许多事物及行动等等。

周建人还提到在平时的闲谈中，鲁迅对社会上一些现象的评论。如落后

的国民性，鲁迅认为："不懂得上海有些市民的脑中的观念，就不能懂得为什么西摩路、爱文义路的电车站上的等车人常常挤作一团，不肯排队，宁可让空车开过，也不肯开门（因人不排队，故不肯开），有时等了很多时候，如果排队，早已乘了去。又如中国'皇法不外乎人情'的法律，即人情观，以及后来的自由观念，很难了解有些外国为什么把'合法'与'不合法'机械地分得这么严（如基督教国的看重礼拜堂中牧师证明的结婚仪式，由此分合法与否）。"

这些在平日闲谈中从鲁迅那里听来的意见，为后人更全面地了解鲁迅提供了线索。

第二十章 度尽劫波

审判周作人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在国民欢庆胜利并忙碌地接收失地时，周作人惶恐不安地等待着早已注定的结局。12月初，政府特务机关派军警包围了他的住宅，这对手无缚鸡之力的周作人其实并没有必要，只不过要表示一下正义的威风罢了。周作人对着枪口，只说了一句："我是读书人，用不着这样子。"

在三弟及大哥的亲属获得新生的时候，周作人成为阶下囚。

周作人先被拘押在北平炮局胡同的陆军监狱半年，后押解到南京受审。根据记者的描述，登上去往南京的飞机的周作人"光头，衣着陈旧"，面目比以前消瘦得多，上机前量体重是五十二公斤。他

态度冷淡。记者问他有何感想，他说："我始终等待被捕，无感想。"

记者还注意到他携带一本自著的《谈龙集》。

检察官在公诉书中列举了周作人的罪状：其任伪职期间，聘用日人为教授，遵照其政府侵略计划实施其奴化教育，推行伪令，编修伪教科书，作利敌之文化政策，成立青少年团，以学生为组织训练对象，泯灭青年拥护中央抗战国策，启发其亲日思想，造成敌伪基要干部。又如协助敌人调查研究华北资源，便利其开掘矿产，搜集物资，以供其军需。他如促进沟通中日文化及发行有利敌伪宣传报纸……

周作人聘请了律师，做了答辩。他申明，当时自己环境恶劣，生活困难，特别是元旦遇刺，生命受到威胁。因此，后来在汤尔和的再三怂恿下，出任北大文学院院长。但他不是真心投敌，他的想法是："学校可伪，学生不伪，政府虽伪，教育不可使伪。"就是说，他的动机完全在维持教育，抵抗奴化。而且他还找到这样一个理由，说明自己出任伪职是为了减轻占领军造成的危害："头二等的教育家都走了，像我这样三四等的人，不出来勉为其难，不致让五六等的坏人，愈弄愈糟。"

记者注意到，有不少青年人来法庭旁听审判："周逆昔日小有文名，今日旁听席上，特多男女青年。"记者还听到周作人在回答询问介绍投敌之前经历时，"颇以二十年北大文科教授之任自傲"。

周作人与其他汉奸确有不同之处。他在文坛上的影响不能抹杀，旁听席上的男女青年中就有喜爱他的文章、受过他的思想影响的人。

当初，他在日本人占领北平时迟迟不南下，曾牵动了知识界的关心，发起了一场"营救运动"。现在，当他被捕受审、有可能被判重刑的时候，文化界又发起了一场"说情运动"，请求法庭考虑他的特殊情况，减轻刑罚。

最关心、最着急的，是他的两个学生，一个是废名，一个是俞平伯。废名在日军占领北平时，回老家湖北乡下，以教书为生。周作人很长一段时间得不到他的音信，很怀念他，曾写过《怀废名》一文，希望与他联系。老师在北平做着大官，地位显赫，但废名并没有出现。

现在，老师落难，废名站出来了。他不但没有谴责老师，相反，却给予





1
2

1.周作人被押送法庭受审
2.周作人和羽太信子

老师以极大的同情理解。他在小说《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中特地加了一段话，称赞周作人简直是中国第一个爱国的人！为什么呢？“知堂老一生最不屑为的是一个‘俗’字，他不跟我们一起逃了，他真有高士洗耳的精神，他要躲入他理智的深山。”“他不喜欢说天下后世，倒是求有益于国家民族。”

周作人一定认为废名的话“深得吾心”。读着这样的评论的时候，周作人还会不会激动呢？他只能把这友情藏在“理智的深山”了。

但这种学理上的高妙理论，法庭是不予采纳的。法庭认定的是事实。

俞平伯写信给文化界有影响的人物胡适，希望他从爱惜人才的角度，出来为周作人说几句话。信中陈述了三件“可虑”的事：

以六旬之高年，又幽缧绁，恐不能支，其可虑一也；名为显宦，实为书生，声气罕通，交游寡援，将来宣判未必有利，其可虑二也；左翼作家久嫉苦茶，今日更当有词可藉，而诸文士亦以知堂之名高而降敌也，复群起而攻之，虽人情之常态，而受者难堪，其可虑三也。

这三点中的第二点确系实情：周作人本一介书生，因情势所逼，突然跳进官场——或者说，根本也进不去这个场——他不属于什么派系，交往很少，不会有人来保护他。他的立足点在文化学术界，现在也只能依赖这些文化界的朋友。

但审理刑事案件，以上这些理由对法庭的影响是有限的。实证材料最为重要。

此时，担任北大校长的胡适让学校出具证明说，收复以后清点校产，发现没有什么损失，而且还有所增加。这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据，说明周作人在任伪职期间还是起到了一点正面作用的。原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也写来证明说，当年学校撤离北平时，他的确委派周作人等四位教授留守，保护校产。

俞平伯等人采取的另一个行动是组织十几位大学教授，联名发出《为周作人案呈国民政府首都高等法院文》，申明周作人在任伪职期间“有维护文教消极抵抗之实绩”。呈文呼吁说：“周作人学术文章久为世所推服，若依据实绩，减其罪戾，俾使炳烛之余光，完其未竟之著译，于除奸惩伪中兼寓为国惜才，使存善美之微意，则于情理实为两尽”。

郑振铎也写了《惜周作人》一文，把痛恨叛逆和痛惜人才两种心情讲得十分透彻。他说："在抗战的整整十四个年头里，中国文艺界最大的损失是周作人的附逆。"因为，周作人"始终是代表中国文坛上的另一派。假如我们说，'五四'以来的中国文学有什么成就，无疑的，我们应该说，鲁迅先生和他是两个颠扑不破的巨石重镇，没有了他们，新文学史上便要黯然失光"。

周作人任伪职期间，曾掩护过国民政府派驻北平的地下工作者，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证据。曾受保护的人向法庭提供了证明，法庭予以采纳。

经过多次审理，法庭做出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公民权十年。

周作人不服，申请复判。又经过审议，法庭做了最终判决，比前次减少四年徒刑。其原因，判决书说："查申请人虽因意志薄弱，变节附逆，但其所担任伪职，偏重于文化方面，究无重大罪行"，并有"曾经协助抗战及为有利人民之行为"。

周作人后期的命运就这样决定了。

他经常引用的一句话是"寿则多辱"，想不到正应在自己身上。他也曾多次说过，老年人应该安守本分，不赶时髦，然而自己却老而为吏，做了他平时最不愿做的事。这算不算是"老人的胡闹"呢？

在被关押等待审判的时候，一位记者访问了他，对他的面貌、态度和生活环境都有较细致的描述：

一会，我在窗外看见一位狱吏带了一个老头儿来了。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周作人，不过在印象中，是早已有了一个影子的，现在看看"正身"，大抵差不多。他穿了府绸短衫裤，浅蓝袜子，青布鞋，光头，瘦削，右边脸庞上有老年人常有的瘢痕，寸许的短髭灰白间杂，金丝眼镜（这是他一篇文章中提到过的唯一的一副金器，三十年前的老样子）。

与想象中不同的是没有了一脸岸然的道貌，却添上了满脸的小心，颇有"审头刺汤"的汤裱褙的那种胁肩谄笑的样儿。

……

……我走进了"忠"字监。这是一个小院子，里边是孤零零的一所红砖房。其中是一间间的小房间，从门板上面的一小块铁丝网窗中可以望进去，房

子极小，可是横躺竖卧的有五个人……走到第四间，“知堂”刚刚回来，在里面一角里的席地上，脱下了他的小褂小心地挂在墙上，赤了膊赤了脚在席上爬，躺下去了。旁边放着一个花露水瓶子。

1949年初，国共内战接近尾声，国军溃败，国民政府准备撤出大陆，监狱的犯人面临疏散。周作人获得保释。因此，他实际上只服了两年多的刑。

出狱后，周作人先在上海住了半年多，八月回到北京八道湾。其时北京已成为共产党人民政权的首都。

周作人的罪行虽然是由国民政府的法院判定的，但共产党政府不可能更改其结果，因为他的罪名是背叛国家民族。所以在1949年以后，周作人没有获得公民权，不能出头露面。政府念他精通多种外语，请他翻译外国书，但发表时必须用人们不熟悉的笔名，如“周遐寿”、“周启明”等等。

他的经济情况是紧张的，虽然出版社每月都给他一笔钱，但无奈他家人口众多加上年老生病，开销很大，钱总是不够用。晚年，因为国内闹自然灾害，食品短缺，家人营养不良，周作人不得不经常给香港友人写信，请求邮寄食品和药物。现在有大量这样的信件留下来，透出了一个老年“乞食者”的无奈和悲哀。

值得一提的是，周建人的日本妻子，羽太芳子，仍然跟周作人一家住在一起，这实际上也增加了周作人的负担。

羽太芳子1964年病逝，她的姐姐信子死于1961年。

周作人的“不辩解”

鲁迅的地位在新中国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周作人也不得不汇入这个敬仰鲁迅的时代大潮。写回忆鲁迅的文章，他最拿手。鲁迅早年的很多活动，只有他亲见亲历，掌握第一手资料。但周作人也很有自知之明，他知道人们不需要也不信任他对鲁迅的评论，所以他一开始就定了一个原则，只写事实，不作评价，目的是为读者讲一点鲁迅的故事。

最先写成的是“鲁迅在东京”三十五篇，接着写“百草园”六十一篇，“学

堂生活”二十四篇，“补树书屋旧事”十五篇，后来汇集成《鲁迅的故家》一书。其后又逐篇解读鲁迅小说，指出鲁迅小说中的人物的原型并提供背景材料，写成“呐喊衍义”二十九篇，“彷徨衍义”二十六篇和“朝花夕拾”十九篇，集成《鲁迅小说中的人物》一书。《朝花夕拾》虽不是小说，但其中提到的许多人物为周作人所熟悉。这些文章材料翔实，文笔亲切自然，很受读者欢迎。

但也有人认为周作人这样写是贬低了鲁迅的小说，仿佛是说鲁迅的小说简直是在照搬生活。有论者斥责道，周作人不懂得文学创作的典型性原则，他是个散文化的人，哪里知道小说创作虚构的奥妙呢。

周作人明白，以他的身份，说好说坏均属不妥，最好是不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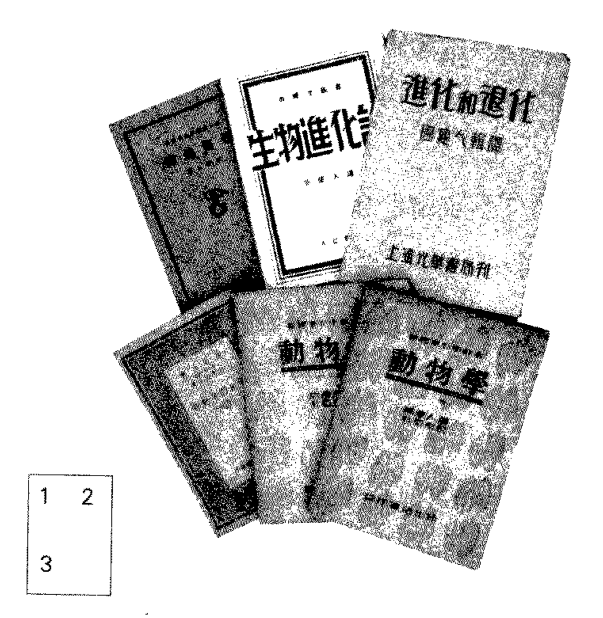
周作人写这些文章还有其他的原因，那就是生活困难，需要以写作挣钱养家。每年给出版社译书所得的报酬不够开销。有的文章不能写，有的文章不好写。好写的文字，写多了有重复之感，自觉无聊，读者生厌。鲁迅被尊为新文化运动的旗手、主将，研究者不断增多，对研究资料的需求就越来越大，鲁迅的故事大为读者所需，对这时的周作人算是一个可供开掘的富矿了。周作人也常接受研究者访问，谈谈鲁迅。有一次，来访者体贴他生活困难，怕耽误他著译的时间，还付给他一定的报酬。

事情被许广平知道，大为不满，对那人说：“周作人不是律师，你还给他什么谈话费呢？”

不知道他自己对这种“谈谈鲁迅”的写作状态怎么看，在别人，也许要嘲笑他在“吃鲁迅饭”了。他在文坛驰骋了半个多世纪，结果仍然脱离不开大哥的影响。

不过，他用一种说法为自己找到了心理平衡。他把这时期卖力写有关鲁迅的文章视为对鲁迅的“报恩”。他在《知堂回想录》中说：“我很自幸能够不俗，对于鲁迅研究供给了两种资料，也可以说对得起他的了……”

这里说的“不俗”，是指他与鲁迅失和后，任人评说，从来不为自己辩解的态度。因为他已经看到，大多数人都把失和的责任推到他和妻子身上，指责他忘恩负义，至少是轻信妇人之言，将大哥赶出家门。也是在回想录里，谈到



仰澄同志：

又来了两封人民来信。其一是以前来过的，但工作推来推去仍然拿不到。另一信是想调工作，那更困难些。二信都附去，请看一看，不知有什么办法！

杭州想已安定下来。北京[illegible]前几天有过一次全市性的斗谭震林的示威大游行，汽车上的大喇叭声与人们打倒谭震林声相呼应，接着体育场开谭的斗争会，谭出来与否不知道，但是听说把[illegible]调掉了，这回又在揭别人。

二十号的信中，我说到一个文件，如我得到，当即寄上。不必等你来京时带来。

现在各新书店，如人民出版社、文物出版社等是否仍然开着。[illegible]再谈。顺此问好。

建人启

三月二十四日

1.《进化和退化》等书影

2.周建人的仰澄信札

3.周建人全家照



兄弟失和事件时，他声明自己采取的是“不辩解”的态度。但行文中怨气分明，对鲁迅虽然表现了相当的尊重，但实际上是不愿为兄弟决裂负责。有一个证据是，他对曾就此事发表过评论的许寿裳大加攻击。对鲁迅，则在赞扬背后，潜伏了暗讽：

关于那个事件，我一向没有公开的说过，过去如此，将来也是如此。……这里我要说明，徐是徐耀辰，张是张凤举，都是那时的北大教授，并不是什么“外宾”，如许季茀所说的，许君是与徐张二君明白这事件的内容的人，虽然人是比较“老实”，但也何至于造作谣言，和正人君子一辙呢？不过他有一句话却是实在的，这便是鲁迅本人在他生前没有一个字发表，他说这是鲁迅的伟大处。这话说得对了。鲁迅平素是主张以直报怨的，并且还更进一步，不但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还说过这样的话（原文失记，有错当改），人有怒目而视者，报之以骂，骂者报之以打，打者报之以杀。其主张的严峻有如此，而态度的伟大又如此，我们可不能学他的百分之一，以不辩解报答他的伟大乎？

“不辩解”，在他本人的档案中也算一个典故了。在失去公民权的晚年，他知道不辩解是他所能采取的唯一正确的态度，因为辩解没有用。他曾给中共中央领导人写信中，试探着为自己辩解过，效果并不理想。这也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吧。他自己很早以前就写过一篇文章《辩解》，中心意思就是申说辩解的无用。

周作人是中国现代屈指可数的散文大家之一，鲁迅在答外国记者问时甚至把他列在第一位，郁达夫编《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第二集，将全书的十分之六七的篇幅给了周氏兄弟，并且在序言中高度评价了周作人的文章，说他的文体“舒徐自在，信笔所至，初看似乎散漫支离，过于繁琐，但仔细一读，却觉得他的漫谈，句句含有分量，一篇之中，少一句就不对，一句之中，多一字也不可，读完之后，还想翻转来从头再读”。

周作人得到的这类评价实在是很多的。

现在，借介绍其“不辩解”态度的机会，将他的这篇文章抄在这里，虽不能全面表现他散文的优点，但其学问的渊博，理解的透彻，态度的平实，语言的简洁明晰而含义丰富，以及运用这篇文章顺便巧妙地表明对有关事件的立

场等方面，能有一些认识价值。

我常看见人家口头辩解，或写成文章，心里总是怀疑，这恐怕未必有什么益处吧。我们回想起从前读过的古文，只有杨恽报孙会宗书，嵇康与山涛绝交书，文章实在写得很好，都因此招到非命的死，乃是笔祸史的资料，却记不起有一篇辩解文，能够达到息事宁人的目的的。在西洋古典文学里倒有一两篇名文，最有名的是柏拉图所著的《梭格拉底之辩解》，可是他虽然说的明澈，结果还是失败；以七十之高龄服了毒人参了事。由是可知说理充足，下语高妙，后世爱赏是别一回事，其在当时不见得是如此，如梭格拉底说他自已以不知为不知，而其他智士悉以不知为知，故神示说他是大智；这话虽是千真万真，陪审的雅典人士听了哪能不生气，这样便多投几个贝壳到有罪的瓶里去，正是很可能的事吧。

辩解在希腊罗马称为亚坡罗吉亚，大抵是把事"说开了"之意，中国民间多作冤单，表明受着冤屈。但是"兔在幕下不得走，益屈折也"的景象，平常人见了不会得同情，或者反觉可笑亦未可知，所以这种声明也多归无用。从前有名人说过，如在报纸上看见有申冤启事，无论这里边说得自己如何仁义，对手如何荒谬，却可以不必理他，就只确实的知道这人是败了，已经无可挽救，嚷这一阵之后就会平静下去了。这个观察已是无情，总还是旁观者的立场，至多不过别转头去；若是在当局者，问案的官对于被告本来是"总之是你的错"的态度，听了呼冤恐怕更要发恼，然则非徒无益而又有害矣。乡下人抓到衙门里去，打板子殆是难免的事，高呼青天大老爷冤枉，即使侥幸老爷不更加生气，总还是丢下签来喝打，结果是于打一顿屁股之外，加添一段叩头乞恩，成为双料的小丑戏，正是何苦来呢？古来懂得这个意思的人，据我所知道的有一个倪云林。余澹心编《东山谈苑》卷七有一则云：

"倪元镇为张士信所窘辱，绝口不言。或问之，元镇曰，一说便俗。"两年前我尝记之曰：

"余君记古人嘉言懿行，裒然成书八卷，以余观之，总无出此一条之右者矣，尝怪《世说新语》以后所记，何以率多陈腐，或歪曲远于情理，欲求如桓大司马树犹如此之语，难得一见。云林居士此言，可谓甚有意思，特别如余君

之所云，乱离之后，闭户深思，当更有感兴，如下一刀圭，岂止胜于吹竹弹丝而已哉。”此所谓俗，本来虽是与雅对立，在这里的意思当稍有不同，略如吾乡方言里的“魇”字吧，勉强用普通话来解说，恐怕只能说不懂事，不漂亮。举例来说，恰好记起《水浒传》来，这在第八回《林教头刺配沧州道》那一段里，说林冲在野猪林被两个公人绑在树上，薛霸拿起水火棍等要结果他的性命，林冲哀求，董超道：“说什么闲话，救你不得。”金圣叹在闲话句下批曰：

“临死求救，谓之闲话，为之绝倒。”本来也亏得做书的写出，评书的批出。闲话这一句真是绝世妙文，试想被害的向凶手乞命，在对面看来岂不是最可笑的废话，施耐庵确是格物君子，故设想得到写得出也。林武师并不是俗人，如何做的不很漂亮，此无他，武师于此时尚有世情，遂致未脱俗。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恋爱何独不然，因为恋爱生死都是大事，同时也便是闲话，所以对于“上下”我们亦无所用其不满。大抵此等处想要说话而又不俗，只有看梭格拉底的样一个办法，原来是为免死的辩解，而实在则唯有不逃死才能辩解得好，类推开去亦无异于大辟之唱龙虎斗，细思之正复可以不必矣。若倪云林之所为，宁可吊打，不肯说闲话多出丑，斯乃青皮流氓“受路足”的派头，其强悍处不易及，但其意思甚有风致，亦颇可供后人师法者也。

此外有些事情，并没有那么重大，还不至于打小板子，解说一下似乎可以明白，这种辩解或者是可能的吧。然而，不然。事情或是排解得了，辩解总难说得好看。大凡要说明我的不错，势必先说对方的错，不然也总要举出些隐密的事来做材料，这都是不容易说得好，或者不大想说的，那么即使辩解得有效，但是说了这些寒伧话，也就够好笑，岂不是前门驱虎而后门进狼么？有人觉得被误解以至被侮辱损害都还不在乎，只不愿说有宥恕而不免于俗，即是有伤大雅，这样情形也往往有之，固然其难能可贵比不上云林居士，但是此种心情我们也总可以体谅的。人说误解不能免除，这话或者未免太近于消极，若说辩解不必，我想这不好算是没有道理的话吧。

文中说的“从前有名人说过”，分明又在影射鲁迅了。鲁迅1927年在黄埔军校演讲时说过这样的话：“所以仅仅有叫苦鸣不平的文学时，这个民族还没有希望，因为止于叫苦和鸣不平。例如人们打官司，失败的方面到了分发冤单

到时候，对手就知道他没有力量打官司，事情也就了结了；所以叫苦鸣不平的文学等于喊冤，压迫者对此倒觉得放心。”

细读此文，可以明白，周作人正是在用“不辩解”的妙文为自己辩解。

屈辱中离开

周作人对鲁迅的态度，尽管在文章中尽量保持客观的叙述语调，在公开场合总是表示尊重，但在私人信件里，他对时人给予鲁迅的高度评价表示了不满。

如读了曹聚仁著《鲁迅评传》后，致信作者说：“云其意见根本是虚无的，正是十分正确。因为尊著不当他是‘神’看待，所以能够如此。”谈到上海虹口公园的鲁迅塑像，对鲁迅被人利用也表示不满：“死后随人摆布，说是纪念其实有些实是戏弄，我从照片看见上海的坟头所设塑像，那实在可以算是最大的侮弄，高坐在椅上的人岂非即是头戴纸冠之形象乎？假使陈西滢辈画这样一张像，作为讽刺，也很适当了。”

1956年，是周作人比较得意的一年。因为文艺界的大气候比较好，又值鲁迅逝世二十周年纪念，到八道湾采访的记者和约稿的编辑络绎不绝。从8月开始到年底，周作人在全国多家报刊上发表回忆鲁迅的文章近二十篇。他的行动也有些自由了，不但可以接待海外友人的来访，而且还在文联的组织下和另外几个与自己问题相同的人到西安参观访问半个多月。

三十年前，鲁迅同他分离后，曾到这个城市讲学。现在他简直是以一个“前朝”遗老的身份来学习的。不管怎么说，对一直蛰居在北京城里的周作人，这一趟旅行使他大开眼界，更因为有了一些活动自由，他的心情也高兴起来了。

他的文章追溯了鲁迅的学术渊源，指出鲁迅的创作所受的影响，有些论断很有参考的价值。如谈到鲁迅的叛逆精神时在本国和外国两方面追本溯源，说得有根有据。那原因不难明白，培养鲁迅的文化环境，周作人自己从小也浸润其中。

周作人还重点阐明了浙东和浙西两边学术的不同，前者重史，后者重文。近代一些文化名人，如浙东的毛西河专门与朱子为难，施行攻击丝毫不客气，

章实斋和李越缦也采取了这个态度，鲁迅继承了这个传统："拿鲁迅和他们相比，的确有过之无不及，可以说是这一派的代表。"

在《鲁迅的国学与西学》一文中，他对鲁迅不迷信正统的杂学或曰"旁门"有较详细的论述，其实这也是他本人一贯的态度：

文章方面他喜欢一部《古文苑》，其中一篇王褒的《童约》，他曾选了来教学生。他可以说爱六朝文胜于秦汉文，六朝的著作如《洛阳伽蓝记》，《水经注》，《华阳国志》，本来都是史地的书，但是文情俱胜，鲁迅便将它当做文章来看待，搜求校刻善本，很是珍重。纯粹的六朝文，他有一部两册的《六朝文絜》，很精简地辑录各体文词，极为便用。他对于唐宋文一向看不起，可是很喜欢那一代的杂著，小时候受《唐代丛书》的影响，发心辑录唐以前的古小说，成为《钩沉》巨著，又集唐代"传奇文"，书虽先出，实在乃是《钩沉》之续，不过改辑本为选本罢了。

发表在《陕西日报》上的《鲁迅的笑》很有意思。他说他所见过的鲁迅的画像中，大都是严肃有余而和蔼不足。在文章中他倒比较宽容，没有责怪画家有意拔高鲁迅，使其显现战士面目，却为画家们开脱说："可能是鲁迅的照相大多数由于摄影时的矜持，显得紧张一点，第二点则是画家不曾和他亲近过，凭了他的文字的印象，得到的是战斗的气氛为多，这也可以说是难怪的事。"

但在给香港友人的信中却说："尝见艺术家所画的许多像，皆只代表他多疑善怒一方面，没有写出他平时好的一面。良由作者皆未见过鲁迅，全是暗中摸索……"

也是在这一年，他被安排会见了来中国参加鲁迅逝世二十周年活动的日本作家长与善郎等，长与善郎在上海曾同鲁迅会过面。据楼适夷回忆说："他们到北京后就提出要会见周作人，并要求不要陪人，不要翻译。我们都同意了。会见以后，文联要我去看看周作人，同他随便谈谈。他大概了解我的来意，主动谈了与日本作家谈话的内容。对方主要关心他在国内的生活状态。他表示生活比较安定，工作也很顺利。不久前文联专门派人陪他去西安参观，他对祖国建设事业的发展，表示非常满意。后来又谈日本作家表示对蒋介石有好感，因为日本失败后没有要求赔款，又怀疑我们对日本友好，是否意



图赤化日本。周作人对此都作了一些适当的合乎分寸的说明，后来我向文联照样作了汇报。”

但是，楼适夷实际上怀疑周作人没有将所有的谈话内容都向他汇报。他在1988年写的《我所知道的周作人》一文中说：“他到底说了什么，我是有怀疑的，因为后来我在日本报刊上，看见过这几位日本作家访华后的观感，是对我们表示恶意的。如认为尊重鲁迅，也是一种虚伪的政治手段等等，这里边有没有与周作人谈话的影响，就不能说了。”

没有人在旁边监督，确实是“不能说”了。最好的办法，还是不让他出头露面。

他的真实想法的确不像他向领导汇报的那样。他有真实意见多写在他给海外友人的信中。其中，对有些人物的评论很具有代表性。

对于许广平，他一直没有好感。解放后许广平发表了《鲁迅回忆录》，谈到兄弟失和的时候，指责周作人较多。周作人在给香港友人鲍耀明的信中说：“实在我没有什么得罪她的事情，只因为内人好直言，而且帮助朱安夫人，有些话是做第二夫人的人所不爱听的，女人们的记仇也特别长久，所以得机会来发泄是无怪的。”

讲到鲁迅的地方自然更多，因为海外有人总要问到他对鲁迅的意见。例如在给曹聚仁的信中说：“鲁迅写文章态度有时严肃、紧张，有时是戏剧性的，所说不免有小说化处，即是失实。”还说鲁迅让青年不读中国书是“好立异唱高调，故意地与别人拗一调”。

谈及林语堂评价鲁迅的话，他表示赞同：“说鲁迅文人成分多，又说非给青年崇拜不可，亦似不敬，却也是实在的。”

对当时风头正劲的文化界人士也稍有论及，如说郭沫若，“个人对他并无恶感，只看见《创造十年》（？）上那么攻击鲁迅，随后鲁迅死后就高呼‘大哉鲁迅’。这与歌颂斯大林说‘你是铁，你是钢’，同样的令人不大能够佩服他”。

对曾与鲁迅打过笔仗的几个文人，他略显宽容，如说梁实秋“确有可取的地方”，“语堂和梁实秋皆系美材，亦同犯才子之毛病。盖才子到老辄有倚

老卖老之病，亦即是才尽也”。谈及与他们兄弟俩打过笔墨官司的陈西滢，他说：“陈西滢也是颇有才气的人，唯以乡谊之故，乃以‘正人君子’自命，参加‘女师大’一役，妄费许多才气，亦深可惜矣。”

品评人物，应当平心静气，不能夹杂私心，或看风使舵。周作人在评论胡适时就显出这种态度来。当时大陆将胡适全盘否定，骂得一无是处，几乎所有的文化界人士都或自愿或违心地参加到讨伐的行列。周作人在信中说，胡适“自然也有他的该骂的地方，唯如为了投机而骂，即就可鄙了。我与适之本是泛泛之交（寻常朋友），当初不曾热烈的捧他，随后也不曾逐队的骂他，别人看来或者以为是，或者以为非，都可请便，在我不过是觉得交道应当如此罢了”。

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紧张，上级也没有闲心再来做周作人的“统战工作”。他唯有在寂寞的书斋里继续著译。

周作人晚年有两个大项目，一是写作《知堂谈往》（《知堂回想录》），一是翻译古希腊作家路喀阿诺斯的《对话集》（今通译为卢齐安《对话集》）。前者回顾以往走过的道路，后者本是他早就喜爱的文章。他曾译过同一位作者的《冥土旅行》等作品。

在写回忆录时，虽然尽力保持客观态度，但个人恩怨和很多人事纠葛不可能不在他的心海中激起层层浪花。而在翻译作品中周作人可以把自己的注意力转移到几千年前的世界中，忘掉现世的烦恼，得到一种解脱的快乐。他说，老年翻译这样大的作品“似乎未免太不自量了，不过耐心地干下去，做到哪里是哪里，写成功了一篇，重复看一遍，未始不是晚年所不易得的快乐”。

他感到不满的是，嗜书如命而又有充足时间的他，竟然无书可读。他原来的近两万册藏书，有些在他被捕后被公家没收，有的在生活困难时期卖掉。

晚年的周作人，除了年老多病，经济困难，心绪也常常十分恶劣。从政治上说，他很明白，不会再有人来顾问他，更不会有人来尊重他。同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干将，大哥享受着崇高的威望，自己却已经被人遗忘。

1965年，在大动乱前夕，他立了一份遗嘱，内容是：

余今年已整八十岁，死无遗恨，姑留一言，以为身后治事之指针尔。死后即付火葬或循例留骨灰，亦随便埋却。人死声销迹灭最是理想。余一生文字无

足称道，唯暮年所译希腊对话是五十年来的心愿，识者当自知之。

这似乎否定了以前的一切作为，但恐怕并非真心话。也许，他之所以倾心翻译古希腊作家的对话集，是因为其中讲述的是荒诞怪异的事，即便不给他带来荣耀，却也不会给他带来耻辱吧——他实在是到了“宠辱皆忘”的境界了。

然而，完全的遗忘是不可能的。

就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前不久，他的脑海里还不断萦绕着往事。在“三·一八”惨案四十周年纪念日这一天，他想起故人，感慨良多。他找来大哥的著作，翻阅一篇篇充满活力的文字，他不能不怀念两兄弟并肩战斗的岁月。他想起了兄弟一起奋力痛打的那只“老虎”，《甲寅》的主编章士钊。这位老先生是当今伟大领袖的同乡，在新中国备受尊重。想想自己的处境，简直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在极度的惶恐和绝望中，他鼓足勇气，写信给章士钊，请求他的帮助。

章士钊倒是派秘书来了，可是也改变不了局面。

他开始读毛泽东的著作，读红皮本的语录，读毛泽东论文艺。这些宝书当时很难买到，他要向小孙子借阅。历史在开着多大的玩笑！半个世纪前这个年轻人向自己表示敬仰之意，半个世纪后，颠倒过来，他竟连崇拜这位年轻人的资格也得不到！

终于，劫波度尽，大限来临。红卫兵冲进八道湾，对他施行专政。抄家、批斗、罚跪，最后被赶进洗澡间，每天只能吃棒子面粥，因饥饿而身体浮肿。为搜集鲁迅资料而来访问的鲁迅博物馆的工作人员，看到了这惨不忍睹的场面：

当我们走进他被关的小棚子里时，眼前呈现的一切确实的惨不忍睹。昔日衣帽整齐的周作人，今日却睡在搭在地上的木板上，脸色苍白，身穿一件黑布衣，衣服上钉着一个白色的布条，上面写着他的名字。此时，他似睡非睡，痛苦地呻吟着，看上去已无力站起来了，而且几个恶狠狠的红卫兵却拿着皮带用力地抽打他，叫他起来。看到这种情景，我们还能说什么呢？只好赶快离开。

不久，周作人在屈辱中离开了人世。没有人纪念他，只有他的家人为他送行。

此时，身居高位的建人，虽然不可能给二哥实质的保护，不过，顾念兄弟情分，他对周作人的孩子还是适当予以关怀的。在“文化大革命”中，周作人的孙辈们想买《毛泽东选集》而不得，就请求建老（他们是这样称呼的）给予帮助，得遂心愿。还有一次，周作人儿媳所在的中学因为学习鲁迅，想请周建人来讲话，周作人的儿媳自告奋勇担当了前去邀请的任务。令她非常惊喜的是，建老答应了！那次报告效果很好，使她在学校很有面子。

“度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

这理想的结局，在鲁迅和周作人身上没有实现。那么，老二和老三怎么样呢？

在新中国，同住一城的作人同建人几乎没有来往。在羽太芳子的问题上，周作人一直对建人不满。周建人在晚年撰写的《鲁迅与周作人》一文中，谈起两兄弟的一次邂逅：

全国解放后不久，有一次，我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突然面对面地碰到周作人。我们都不由自主地停了脚步。

他苍老了，当然，我也如此。只见他颇凄凉地说：“你曾写信劝我到上海。”

“是的，我曾经这样希望过。”我回答。

“我豢养了他们，他们却这样对待我。”

我听这话，知道他还不明白，还以为他自己是八道湾的主人，而不明白，其实他早已只是一名奴隶。

这一切都太晚了，往事无法追回了。

这当然不能说是“相逢一笑”。两个亲兄弟，虽然天分有异，资历不同，但结局却有天壤之别，不能不让人感到命运的难测和历史的无情。周作人，按他的一贯行事法和性格，是只能把这一切默默忍受的。我们还没有发现什么可靠的资料证明他在解放后曾向弟弟求助过。

那段回忆中的“我豢养了他们，他们却这样对待我”一句话很耐人寻味。“他们”是指谁？有可能是指羽太信子等人。可以想见，周作人自被捕入狱后，生活水平大大下降，出狱后又没有多少经济来源，八道湾日常生活的艰难是不言而喻的。周作人的日记上曾说“晚年卧病，情绪不佳”，情绪不佳的原因当

然有很多，卧病之外，生活的困顿也是一个不小的原因。

周建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解放前夕，他从上海辗转来到解放区。在西柏坡，在招待各民主党派爱国人士的宴会上，他见到了毛泽东主席。旁边的人介绍说："这位是鲁迅的弟弟周建人先生。"毛泽东非常高兴地同他握手。

这之前，周家三兄弟中，毛泽东只见过周作人，然而他最佩服的是鲁迅。

在江西苏区时，毛泽东就对大文豪鲁迅十分关注，往上追溯，他青年时代在北京求学期间就对鲁迅的作品产生了深刻印象。作为共产党的领导者，他屡次同人谈起鲁迅，说鲁迅是对敌斗争中的一种重要的力量。

鲁迅逝世后，已经获得共产党领袖地位的毛泽东在延安发表了纪念讲话，高度赞扬鲁迅的道德文章，称之为现代中国的孔夫子。毛泽东参加了治丧委员会，并亲笔为延安鲁迅艺术学院题词。他购置的一套《鲁迅全集》，一直带在身边，就是延安一度失守，匆忙撤退中，他也舍不得丢掉。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他对鲁迅的评价达到了极致，竟连续用三个"家"字和五个"最"字（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确定了鲁迅在新中国文化思想界的崇高地位。

毛泽东一生喜爱读鲁迅著作，就在逝世前不久还在读鲁迅的杂文。他不但让印刷厂给他印了线装本的《鲁迅全集》，而且还喜欢读鲁迅的手稿。他以"伟大导师"的权威，号召全国人民都"读点鲁迅"，并且说"我的心是和鲁迅相通的"。这大大有助于鲁迅的思想和著作在广大读者中普及。

周建人自然得到中共领导人的青睐。毛泽东原本要任命他为北京市教育局长的，后来了解到他曾在商务印书馆任职，熟悉出版工作，就派他当了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副署长。

鲁迅在上海十年，许广平作为家庭妇女和鲁迅的助手，对鲁迅的照顾是周到的。她也因此没有走上社会工作。刚开始，她对这种角色也曾有过不满，有一个时期还托人找到了工作。但鲁迅得知后，很悲伤地说，生活好不容易安定了，她出去工作，自己怎么办呢？于是，许广平只好做出牺牲。在近十年的时间里，她的工作是帮鲁迅抄稿、校对、收发信件、操持家务。可以说，没有她的照料，鲁迅不会有那么大的成绩。

鲁迅有时也对她说："为了你，我要好好地为中国做点事，才对得起你。"

鲁迅逝世后，她从悲伤里振作起来，为收集、整理、出版鲁迅的遗著做了大量工作，并且撰写了多篇回忆录。

抗日战争胜利后，她担任了中国妇女联谊会上海分会的主席，并参加了中国民主促进会。

1948年10月，她与其他许多民主人士一起进入解放区，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共和国成立后，她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秘书长。以后又担任过许多职务，如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妇联副主席、全国文联副主席、民主促进会中央副主席等等。

1960年，经毛泽东、周恩来亲自审批，许广平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8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因江青等人要翻阅鲁迅全部书信手稿，将藏在鲁迅博物馆的手稿调往中央文革。调动手续不全，违反制度，致使手稿一度下落不明。许广平以为丢失，深受刺激，突发心脏病去世，终年六十九岁。

周建人的道路

后来，周建人又被任命为高教部副部长。

周建人早在同两个哥哥同住时，就对妇女问题比较关心。解放后担任领导职务，仍然在一些场合对此发表意见。

解放初期，有人民代表就提出应该施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最热心提倡的是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周建人也在政协做了赞成马寅初的意见的发言：

节制生育显然是一种进步的措施，受胎本是生理的自然作用，现在用科学方法作有计划控制，分明是控制自然的一种推广，是进步的。并且减少一些生育，对于女人生理上的负担，父母精神上的负担，及经济上的负担都有所减轻，也就能够把更多的力量用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上，把这些产物生产得更好，对社会是极其有利的。

可是不多久，马寅初就因为他的"新人口论"遭到严厉批判，同意他的

观点的人好多都受到牵连，但周建人却没有遭到非难。无疑，鲁迅的名声保护了他。

周建人的官职越升越高，中央又派他到老家浙江省担任省长职务。

实践证明，周建人并不适应这样的工作岗位。他为政清廉，对自己要求十分严格。据接近他的人回忆说，他从不搞人情关系，不拉帮结派——实际上，他在政界也无派可拉，当地其他的干部大多是战争年代出生入死立过功劳的军人，一个文化人置身其中就显得有些特别——他是作为“鲁迅的弟弟”被选中的。

他对腐败的地方官尤其痛恨，因为他们直接欺负穷苦的老百姓。当时，国民经济非常困难，浙江这个鱼米之乡也闹起了饥荒，然而有些基层干部一面欺压百姓，强行征粮，一面营私舞弊，中饱私囊，甚至屡屡出现殴打群众的事件。还有的高级干部讲享受，在老百姓纷纷弃家逃荒的时候，挥霍浪费，大讲排场，不以为耻。周建人常常气愤填膺，但也没有有效的治理办法。

有一个村支部书记经常胡作非为，奸污妇女多人，却没人来管。因为他在当地很有势力，他的上级保护着他。后来他侮辱了一个军人的妻子，被军人起诉到法院。还是因为官官相护，只被关了几天就释放了。他出来后不但不悔改，反而变本加厉。那位军人又上告到省法院，结果只判了三年徒刑。周建人接到群众举报，派人做了调查，情况属实，就去了法院，主张从严判处。但法院的人搪塞说，这种生活问题，判三年也就差不多了。周建人火了，把帽子一丢，喝道：“法院如此轻判，不能制止犯罪，也不足以平民愤。此事你们不管，我宁可不当省长，也要管到底！”他怎么管呢？打电话给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这才引起重视，重新调查，最后为受害人伸了冤。

一个小小的村干部，尚且使周建人窝了一肚子气，何况别的人事。这也就可以看出周建人做官的艰难了。

他实际上并没有多大的权力，他的唯一的法宝是上书中央，引起重视。因为他的特殊身份，中央领导尊重他。

还有一次，有一个女村民因为饥饿难忍，偷了队里的两个玉米棒子，被发现后遭到残酷批斗，还被剥光了衣服游行示众。周建人被这种严重侵犯人权

的行为震惊了。这是解放前他和两个哥哥不断地抨击的丑行啊。他上书毛泽东主席，要求采取措施，防止这种事件再次发生。

据他身边的工作人员回忆说，当时机关里有些人对他的确不很尊重。他的工作并不顺利，因此心情也很不愉快。他曾多次写信给中央，要求回北京工作。

对于这段经历，柯灵在为《周建人文选》写的序言中总结说：

人的价值观，如果用真纯和正直做法码，乔峰老人是完美无疵的。这种人可以是忠诚的革命者，却不可能成为城府深严的政治家。革命和政治常常又统一，又矛盾。……蕴如夫人也曾深有感慨地说："他是个好党员，党员要是都像他，那就好了。"她又说到，当省长对他是极不愉快的经验。老人不能适应政坛错综的棋局，这是不难理解的。不久前，长期参与党内高层领导的同志谈到：原以为请一位有文化素养的知名人士主持本籍省政是适宜的，结果却反而造成乔峰老人和党的距离。……"他太单纯了！"——"君子可以欺以方"，我看到了现实的例证。

在"文化大革命"中，周建人虽然对正在进行的运动想不通，但他没有受到批判，浙江省革命委员会还吸收他为副主任。有鲁迅的弟弟进领导班子，自然是一件好事。据说，这是经周恩来提名安排的。

鲁迅的著作在那个时代是同毛泽东的著作一样享受了很高的待遇，全国人民都要认真学习的。鲁迅的一些文章段落，也被人们编成流行的语录体，大量发行。因此，根据现实的逻辑，毛泽东和鲁迅都是绝对正确的，而且鲁迅是坚决拥护毛主席的领导的，他虽是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但同时也是毛泽东文艺战线上的一个小兵。周建人是鲁迅的弟弟，当然拥护鲁迅，也就当然拥护毛泽东，也就当然拥护"文化大革命"。

无论这种逻辑怎样使人惊异甚至令人发笑，实际上周建人得以安全地度过这个狂风暴雨的季节。

由于健康等方面的原因，周建人于70年代初回到北京，1975年以后任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解放后，周建人一直不间断地做的一件工作就是支持鲁迅纪念馆的建立

并提供有关鲁迅生平的资料。

全国刚解放，北京西三条的鲁迅故居就被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过修缮向广大群众开放。绍兴也建立了鲁迅纪念馆。鲁迅故家的房屋被国家征用，但各种物品已经不是原物。这时候，鲁迅当年回家接亲属去北京时周建人写的一份《绍兴存件及付款簿》起到了作用。绍兴鲁迅纪念馆就是根据这个记录，把散失和寄存在别处的桌椅床柜等找了回来。

在上海鲁迅纪念馆和上海鲁迅故居的建设和修复过程中，周建人都做了不少工作。

他同时也写了很多有关鲁迅的文章。先是将他发表在各报刊的文章编成一个集子，题名《略讲关于鲁迅的事情》，于1954年8月出版。总的说来，他的文章虽然提供了一些资料，但比较周作人这方面的文章，价值不大。前期他因为年龄小，对鲁迅的事迹了解不多。周作人在鲁迅刚刚逝世时写的纪念文章中就说："豫才早年的事情大约我要算知道得顶多，晚年的是在上海的我的兄弟懂得顶清楚……"实际上周建人所提供的鲁迅晚年生活情况并不多。这方面，许广平的回忆录对一些情况记述也不详，总是一个相当大的缺憾。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周建人为报刊写了很多宣传鲁迅的文章，差不多都是应景之作。那时，鲁迅已经成了偶像，被人利用，周建人以鲁迅弟弟的身份，也逃不过被利用的命运。他的这些文章，在1976年集成《回忆鲁迅》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鲁迅的史实就是那么多，不能生发和编造。关于鲁迅的事，他在"文革"前就写了不少，可以说该写的都写了。但为了适应形势，不得不加写情节。这种文笔，后来在学术界造成不好的影响，也损伤了他的威信甚至损伤了鲁迅的名声。同样，许广平在这个时期的一些纪念文章也有类似的问题。但其实，周建人本人也是受害者，他也是迫不得已的。他当时身体不好，几乎丧失读写能力，这些文章多是秘书代笔，或是写作班子所为。

例如，关于鲁迅在上海的"秘密藏书处"，周建人在1977年写的《关于鲁迅的若干史实》一文中说："有人把这个秘密藏书处说成是秘密读书室，是不对的。上海出版的我的《回忆鲁迅》一书中也写成'秘密读书室'，这是别人

修改的，没有经我核阅过。”

柯灵在《周建人文集》序言中为他开脱道：

在“文革”的炼狱中，老人经受的是另一种煎熬。“四人帮”不可告人的阴谋需要堂皇的旗帜，现成的偶像以外，还要抬出一尊历史的偶像，那就是鲁迅。他们的鬼蜮伎俩是任意捋扯揉捏鲁迅，利用乔峰老人的身份地位、和鲁迅的关系，是更卑污的一手。老人那时已到八十开外，枯藤老树，古道西风，生命的夕阳已经西斜，加以双目失明，根本丧失了阅读和写作能力，而报上却出现了由他署名的文章。这类文字不免招来白璧微瑕之感，但我们怎么能要求他对此负责呢？

即便是他本人愿意这样写，我们也能够理解，身处高位，不由自主，这是中国的特殊国情。

周建人晚年出版了《鲁迅故家的败落》，是有关鲁迅青少年时代一本系统的长篇回忆录，他口述内容，由女儿整理成书。前面说过，鲁迅青少年时代的生活，周作人最熟悉，当时建人尚小，等他记事时，鲁迅已经到外地求学。所以他在这本书里所使用的材料多为他人回忆所记，包括周作人的回忆录。该书在他逝世前不久出版，因为没有提供更新的资料和观点，所以在鲁迅研究界没有引起多大的反响，据说，他和夫人还口述了另一本书《鲁迅在上海》，但未见出版，不知是否为鲁迅晚年生活和心态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

周建人1984年7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任上去世，享年96岁。我们可以比较一下三兄弟的寿命：鲁迅56岁，周作人83岁。周作人喜欢引用先哲的名言：寿则多辱。这话很适用他和鲁迅。如果他本人在1939年元旦遇刺身亡，就不但不会有后来那样的屈辱，而且其文化方面的卓越功绩，正如郑振铎所说，在现代文学史上将会同鲁迅的业绩一起发出耀眼的光芒。

但这句名言用在建人的场合就不适用了，那是“寿则多福”。

不管怎么说，三兄弟各自取得非凡的成就，作为一个特殊的文化现象，在中国现代历史上为人瞩目。他们的命运越是曲折，他们所走的道路越是不同，对后世的人们越具有吸引力和认识价值。

20世纪的中国，政经领域还出现了宋氏三姐妹，传为佳话。三姊妹中有



两位当上第一夫人。因为接近权力中心，她们的言行可能改变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自然颇能引发世人的兴趣。相比之下，周氏三兄弟作为文化人，对社会的实际影响要小得多。

但文化思想却往往具有深远的影响。

人的精神品格，常常是离得越远，越显得伟大。

参考书目

《回忆鲁迅房族和社会环境35年间的演变（1902－1936）》（周观鱼著，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鲁迅研究月刊》（北京鲁迅博物馆编辑出版）

《鲁迅研究资料》（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天津人民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

《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鲁迅、许广平所藏书信选》（周海婴编，湖南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鲁迅评传》（曹聚仁著，香港新文化出版社1973年版）

《鲁迅故家的败落》（周建人口述、周晔编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鲁迅史实求真录》（陈漱渝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鲁迅传》（林志浩著，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

周作人著作、部分日记和书信

《周作人论》（陶明志编，北新书局1934年版）

《周作人年谱》（张菊香、张铁荣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周作人研究资料》（张菊香、张铁荣编，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周作人传》（钱理群著，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中国的叛徒和隐士：周作人》（倪墨炎著，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周作人的是非功过》（舒芜著，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版）

《周建人文选》（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

《周建人评传》（谢德铣著，重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许广平忆鲁迅》（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我记忆中的鲁迅》（俞芳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胡适书信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鲁迅与周作人》（孙郁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